

目录

一、福建省“四大经济”产业政策

(一) 数字经济

1. 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第 64 号]..... (12)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21 号]..... (25)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5 号]..... (30)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25 号]..... (44)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办〔2022〕16 号]..... (89)
6.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数字办〔2019〕10 号]..... (101)
7. 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服务“四大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 建设政产学研用金联盟的通知[闽教科〔2022〕18 号]..... (111)

(二) 海洋经济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第 26 号]..... (118)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62 号]..... (132)
3. 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闽工信联法规〔2021〕87 号]..... (199)
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闽工信联融合〔2021〕95 号]..... (207)

(三) 绿色经济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2〕11 号]..... (219)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闽政办〔2022〕42 号]..... (263)
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规〔2022〕6 号]..... (275)

(四) 文旅经济

1.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91)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304)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45号].....(314)
4.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纲要》的通知[闽文旅产业〔2020〕6号].....(385)
5.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建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实施意见(试行)[闽文旅产业〔2020〕9号].....(470)
6.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低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闽文旅产业〔2021〕1号].....(475)
7.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文旅特派员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3〕1号].....(517)
8.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文旅非遗〔2020〕2号].....(523)
9.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2号].....(530)

二、福建省重点产业政策

(一) 电子信息产业

1.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闽政文〔2012〕59号.....(538)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9号].....(546)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2号].....(553)

(二)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1. 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工信服务〔2020〕89号].....(621)
2. 福建省工信厅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工信法规〔2021〕46号].....(626)
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0号].....(635)
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福建省电动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4号].....(642)

(三) 石油化工产业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的通知 [闽政办〔2022〕23 号].....(645)
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促进石化化工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万亿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 [闽发改规〔2022〕7 号].....(650)
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冶金、建材、石化化工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2〕1 号].....(665)

(四) 现代纺织鞋服产业

- 《关于设立福建省纺织鞋服产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 [闽工信联消费〔2022〕37 号].....(690)

(五) 新材料产业

1.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闽经信原料〔2016〕293 号].....(693)
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奖励办法》[闽工信规(2022)8 号].....(700)
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发改规〔2022〕12 号].....(704)
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

用支持参考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工信函新材(2023)32号]..(712)

(六) 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

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发改规[2022]12号].....(724)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闽政办[2022]22号].....(732)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2]30号].....(749)

(七) 生物与新医药产业

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19]91号].....(782)

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闽工信融合[2021]95号].....(788)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0号].....(794)

(八) 其他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60号].....(812)

三、综合政策

(一) 营商环境

1.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七十一号).....(863)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9号].....(883)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的的通知[闽政[2022]18号].....(890)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向福州市、厦门市下放部分省级审批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2]319号].....(897)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9]22号].....(899)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4号].....(907)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9号](917)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56号].....(929)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区域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33号].....(940)

(二) 开发区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闽政〔2020〕1号].....(948)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号].....(957)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闽政〔2022〕19号].....(967)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22〕45号].....(972)

(三) 引进企业/企业上市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闽政〔2021〕1号].....(977)

2.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的通知[闽

金管规〔2022〕4号].....(986)

3.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办法》的通知〔闽金管规〔2022〕5号〕.....(994)

(四) 科技创新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6号〕.....(999)

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1号〕.....(1007)

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6号〕.....(1014)

(五) 其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8号〕.....(1018)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号〕.....(1029)

3. 福建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1044)

4.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的意见（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1052)

四、保障政策

(一) 招商引资政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12号].....(1060)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1号].....(1070)

(二) 用地政策

1.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1141)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1150)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厦门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3号].....(1153)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通知[闽政〔2022〕19号].....(1156)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1161)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撑促进城市建设

品质提升的通知[闽政办〔2022〕5号].....(1164)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22〕45号].....(1167)

(三) 住房政策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12号].....(1172)

(四) 人才引进政策

1.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1182)

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1237)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5号].....(1246)

福建省“四大经济”产业政策

(一) 数字经济

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六十四号

《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数据资源
- 第三章 基础设施
- 第四章 发展应用
- 第五章 数据安全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大数据有序健康发展，发挥数据生产要素作用，推进数字福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包含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创新引领、开放开发、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工作的领导，将大数据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解决大数据发展和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数字福建专项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

统筹管理、开发利用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定期进行综合评估。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发展促进工作。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和相关安全监管工作，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交易、安全等标准。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参与制定数据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

第七条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贸易、数字技术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融通。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发展和数据安全宣传教育，营造有利于大数据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鼓励公民、法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在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发展应用工作中先行先试、探索创新。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十条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组织编制并发布本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与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相衔接。

第十一条采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向被采集者公开采集规则，明示采集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采集者同意。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相关标准规

范，组织开展数据采集工作。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凡能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政务部门不得重复采集。

政务部门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职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要获取非公共数据时，掌握非公共数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相关数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存储、管理全省公共数据资源。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通过本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存储、管理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并接入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业务系统接入本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按照本部门数据资源目录实时、全量汇聚，不得直接共享数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能汇聚的数据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确认，依托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以服务接口的方式提供共享服务。

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的政务数据按照属地原则及时回流至设区的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

第十三条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工作机制，明确数据质量责任主体，完善数据质量核查和问题反馈整改机制，并对整改情况跟踪督查。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健全数据纠错机制，对采集的公共数据进行校核、确认，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十四条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分为无条件共

享、有条件共享和暂不共享三种类型。

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可以提供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只能提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的必要范围内共享使用。凡列入暂不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政策作为依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和获取数据，获取的数据应当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所获取的数据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分类分级、安全有序、便捷高效的原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应当优先开放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和需求度高的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普遍开放和依申请开放两种类型。属于普遍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从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无条件免费获取；属于依申请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应当向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申请，经大数据主管部门征求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后获取。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资源实行分级开发。省人民政府设立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承担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安全保障、开放开发、服务管理等具体支撑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

二级开发主体基于具体应用场景，需要获取一级开发主体汇聚治理的数据资源的，应当经大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要求使用数据，定期向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开发利用情况，所开发的数据产品应当注明所利用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二级开发主体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处理无法识别被采集者且不能复原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获得的合法收益，受法律保护。

数据交易、交换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多元化的数据合作交流机制，鼓励掌握非公共数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政府共享数据，将相关数据向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加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深化融合。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推进行业数据汇聚、整合、共享。

第三章 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遵循统筹布局、集约建设、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构建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为大数据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布局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十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推动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创新应用。

第二十一条省人民政府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全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宽带、移动互联网覆盖率和接入能力，推进全省通信骨干网络扩容升级，构筑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

第二十二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

部门应当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统筹推进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和边缘计算节点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云计算等大数据计算能力工程，构建高效协同的智能算力生态体系。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交通、能源、水利、生态、市政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

第二十四条省人民政府网信等有关部门应当构建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平台，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完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章 发展应用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应用和服务导向，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创新，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促进民生改善，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六条省人民政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的发展，形成创新协同、布局合理的产业生态体系。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发展，培育优势特色软件产业集群，构建健康可持续软件产业生态。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管理智能化过程中的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配送等环节数字化建设，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

部门应当支持制造业企业将大数据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推动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方面应用，推进大型制造业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培育面向工业设计和智能制造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制造业数字化。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大数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的作用，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重点拓展交通、金融、商贸、物流、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创新服务产品和模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市信息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健全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化社会治理和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公众参与等方面，加强大数据创新应用，提升政府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能力，提高宏观调控和风险防范水平。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全省电子政务网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推进纵向贯通，优化办事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便捷化、标准化。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明确各环节中数据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数据安全和数据开发应用并重，建立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以及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

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容灾备份能力建设，保障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应用和开放开发等环节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一条开展数据采集、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数据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传播、泄露、篡改、交易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军工科研生产、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内容的数据。

第三十二条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所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或者匿名化处理，记录数据处理全流程，不得泄露或者篡改采集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三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使用的监管制度，并会同本级有关政务部门加强数据资源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要求使用公共数据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暂停提供数据服务；拒不改正的，可以终止提供数据服务。

第三十四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发现共享数据使用部门有违规、超范围使用数据等情况，应当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通报，要求暂停或者终止对其提供数据服务；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和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处理和使用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密、涉敏数据的，应当由专家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估，根据评估意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政务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保密、安全监管等规定，提高风险识别和风险处置能力，定期对开放的数据进行风险评估。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的数据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数据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进行风险警示。

第三十六条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明确数据安全保护的工作责任，加强平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篡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接触、破坏、侵入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大数据发展水平和各地区经济差异，统筹规划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完善大数据产业链，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要求，制定促进本地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建立政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推动关键技术、重点产品、配套服务、商业模式等创新发展。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优先支持大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数字园区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大数据产业金融服务，拓宽大数据企业融资渠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加大对大数据应用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大数据企业发展壮大，扶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大数据创新企业。

第三十九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建立数字园区，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

数字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进大数据产业集群招商、关联业态和衍生业态招商，引进国内外知名大数据研发机构、大数据企业孵化器、大数据企业、大型数据中心，鼓励和支持入园企业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

第四十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培育数据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数据交易活动，促进数据资源有效流动。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数据交易行为，鼓励和引导数据交易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加强对数据交易平台的监管。数据交易平台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数据交易过程中的个人信息泄露。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重点领域，制订大数据人才发展计划，培养和引进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工程系列职称中增设大数据相关专业，为大数据人才开展教学科研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创造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本土大数据产业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采用设立研发中心、学术交流、技术持股、期权激励、服务外包、产业合作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年度计划指标。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对大数据企业用电给予扶持。电力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推

动供电企业为大数据企业提供用电保障。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提供相应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保障其在出行、就医、办事、消费等方面的基本服务需求。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大数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数据发展应用及相关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公共数据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
- （三）篡改、伪造、泄露数据的；
- （四）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
-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和二级开发主体在数据使用过程中侵犯国家、社会 and 他人合法权益、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以及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平台管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非法采集、使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军工科研生产、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非法接触、破坏、侵入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的，由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政务部门以及公益事业单位、公用企业。

（二）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管理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包含政务、公益事业单位数据和公用企业数据。

（三）非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活动所产生、获取或者加工处理的各类数据。

（四）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获取或者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数据。

第五十条本条例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发明电〔2020〕2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我省 5G 网络建设和商用步伐，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在落实《福建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支持我省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

1.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通信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5G 基站专项规划；专项规划要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规划数据进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筹利用。有关部门在编制审批公路、铁路、地铁、机场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征求通信主管部门和无线电主管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通信管理局、自然资源厅、工信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省广电网络集团，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

2. 各市、县（区）每年将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征迁基站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补偿，并指导支持新址选址和建设；对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基站，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通信管理局）

3. 加快制定我省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将 5G 基站和室内

分布系统等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新建住宅、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要为通信基础设施预留机房空间、传输管道、天面空间资源及配套。（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通信管理局）

二、开放公共资源

4. 各市、县（区）要整合利用路灯杆、信号杆、监控杆、电力杆、通信杆等各类杆塔资源，统筹推进“一杆多用”智慧杆建设，纾解 5G 基站站址紧缺问题。新建、改扩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和建设智慧杆，支持相关单位按需将现有道路各类存量杆塔逐步改造为智慧杆。（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通信管理局，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中国铁塔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省广电网络集团）

5. 加大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校园、机场、港口、客运站等场所和各类杆塔设施开放力度，支持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开放公共站址资源。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按季度梳理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社区资源开放需求清单报地方政府协调。（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 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所有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为 5G 基站建设、运营、维护提供通行便利，并保障公平进入。除配合 5G 基站建设必要的成本和管理费用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 5G 基站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降低用电成本

7. 对具备条件（即符合公变低压直供）的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实施直接供电。专变红线内，新建建筑预留 5G 基站专用供电设施和用电容量。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省广电网络集团开展 5G 基站智能电表改造，并以市为单位统一计算用电量。（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8. 各转供电主体要严格落实转供电电价政策，不得在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各市、县（区）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收的其他费用，纠正转供电主体违规加价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优化服务环境

9. 各市、县（区）要推广“一窗受理”模式，开展 5G 铁塔、管线、机房等设施建设并联审批，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推进 5G 设施建设事项审批“一网通办”，实现全流程“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通信管理局、住建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

10. 建立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加快用电业扩报装业务办理，提供“一证办电”“网上办电”等便捷服务，保障设施正常用电需求。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及相关基站建设单位可凭产权证明或物业租赁证明材料进行电力报装。（责任单位：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1. 加强 5G 基站保护，依法惩处无故阻扰基站建设和盗窃、破坏基站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伪基站打击力度，加强 5G 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健全基站干扰协调机制，开辟基站设置使用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通信管理局）

五、加快应用推广

12. 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重点围绕新型网络架构、编译码、高效传输、射频芯片、微波器件等领域开展 5G 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列入科技计划项目的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3. 支持企业在 5G 新型半导体材料、中高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阵列天线、光芯片，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AR/VR、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及终端应用产品等领域打造一批 5G 技术创新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

14. 鼓励企业在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公共卫生、在线教育、远程办公、广播电视、自动驾驶、智慧城市、AR/VR、人工智能等领域建设一批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 5G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对服务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民生保障需求的典型示范“5G+”应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

15. 引导企业在 5G 核心设备、芯片、器件、模组及终端等领域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加快推进产品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产品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

16. 对企业生产的小基站、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 5G 核心设备进入基础电信企业集中采购名录，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4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申报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对经认定的 5G 装备产品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补助。鼓励政府部门及国资国企在建设工程项目和采购项目招投标中重点支持 5G 重大创新产品和设备的应用，对符合首购规定的产品和设备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财政厅、住建厅、国资委）

六、健全保障机制

17. 各市、县（区）要将 5G 网络建设列入地方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健全 5G 网络建设协调小组，由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协调解决基站选址、建设和推广应用等具体问题，督促落实公共站址资源开放并通报情况；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通信主管部门（县级由当地政府指定挂靠部门），承担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做好 5G 网络建设选址等协调工作，优先支持 5G 网络部署在疫情防控重点区域，切实保障好 5G 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8. 将 5G 网络建设列入我省投资工程包，抓好统筹实施，加强协调调度，创新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省 5G 网络建设，提升工程包推进实施的规模效应和政策效应，着力补齐通信基础设施领域短板。（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改委，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中国铁塔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省广电网络集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7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工作
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深化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161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落实省委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牢牢把握数字技术发展方向，大力推广数字化应用，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程，以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驱动，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服务区域发展战略，促进闽台融合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达2.6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5%以上，占GDP的比重达50%以上，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据要素实现有序流通和深度开发利用，新型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安全可控的数字经济的产业链、价值链和生态系统基本形成，建成数字中国样板区、数字经

济发展新高地、智慧海洋和卫星应用产业集聚区、“数字丝路”核心区，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再上新台阶。

——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数字经济领域建成100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重点聚焦我省优势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打造一批特色优势产业。数字新型基础设施总体布局更加合理，物联网产业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人工智能、5G、卫星应用、智慧海洋等产业加快创新发展，“数字丝路”核心区建设成效明显。

——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形成3000家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等创新企业，涌现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力大的行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新增若干个全国数字经济行业百强企业。

——建成一批引领示范高地。围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20个以上省级重点数字经济园区、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形成具有特色优势的产业高地、创新发展核心区和引领极。

——破解一批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深化改革，与信息化建设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机制全面优化，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数据生产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加快建立，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提升数字产业化，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 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高标准推进省创新研究院和省光电子信息创新实验室建设，大力扶持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联盟等共建面向行业应用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加快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高水

平创新平台。建设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检测中心、集成电路晶圆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产品测试验证平台等科研试验支撑平台。争取创建若干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学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吸引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一流高校院所等在我省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推动建设北京理工大学东南信息技术研究院。聚焦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量子信息和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创新需求，集聚优势、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着力突破高端通用芯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和基础材料等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加强数字经济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到 2022 年，全省数字经济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5 万件，形成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建成比较完善的创新平台体系。

2. 实施优质数字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建立健全成长性数字企业识别机制，每年遴选公布一批数字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创新企业清单，加强要素保障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培育形成一批未来领军型创新企业。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培植一批平台型企业。推动优质数字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开展资本运作、跨境投资和企业并购。编制数字经济产业图谱，制定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吸引一批国内外龙头骨干企业落户我省。依托国家级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孵化器、创客空间、众创空间，孵化培育一批中小微企业。到 2022 年，力争全省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数字企业达 20 家，更多龙头企业进入全国行业百强。

3. 推动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实施电子信息及数字产业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行动，集中优势资源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锻造长

板、补齐短板，拓展产业链条。优化布局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量级未来产业，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型显示、网络通信、核心元器件及关键材料等基础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施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引导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福州软件园、福州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厦门软件园、泉州软件园、泉州芯谷、漳州招商局·芯云谷、三明红明谷、武夷智谷、龙岩龙雁组团未来城等重点园区壮大特色产业，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创新体系，优化发展环境，打造成为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综合性载体。加快平台经济发展，推进福州、莆田建设具有示范效应的平台经济集聚区。培育发展共享经济，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制造公共生产设备共享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新型兼职和人才众包共享平台、知识技术服务众包平台、全民众包物流平台等。到 2022 年，全省形成 5 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4. 积极打造“数字应用第一省”。建立健全省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征集、评审、发布、对接、落地工作机制，建设省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滚动推进项目库，促进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和迭代，推动各领域数字化优化升级。落实国家部署，推广全省网上身份认证应用。加快普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广一批“AI+产业”创新成果。实施区块链技术创新和产业培育专项行动，建设福建省区块链主干网，开发上线数字福建区块链应用公共平台，拓展“链上政务”“链上民生”“链上金融”等应用，推动福州创建区块链经济综合试验区，泉州、南平、龙岩等地打造区块链产业集聚区。推动 5G 技术在工业互联网、智慧港口、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超高清视频等领域的应用，开展自动驾驶公交、共享出租车、环卫作业车、物流车等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促进汽车产业与 ICT 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有序发展“直

播+” “云逛街”等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一批直播生态基地。到2022年，在重点领域培育100个以上人工智能深度典型应用项目、100个以上区块链典型创新应用项目，“数字应用第一省”品牌效应明显，场景招商、数据招商取得突破性进展。

5. 培育发展卫星应用产业。实施海丝空间信息港工程，加快建设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福建分中心和省级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推动全球商业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网福建站建设。开展北斗综合应用示范工程和“一带一路”高通量通信卫星应用，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卫星通导遥服务能力。建立卫星服务与应用体系，推进卫星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拓展卫星数据在智慧城市、数字政务、闽台融合、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示范应用，促进北斗卫星导航终端设备产业化，培育卫星应用服务企业，完善卫星应用服务产业链。推进国家地球空间信息福州产业化基地建设，推动莆田建设具有示范效应的北斗综合应用城市，培育漳州华晴卫星应用产业园等卫星应用产业基地，构建“卫星+”产业发展生态圈。到2022年，建成多级卫星数据分发管控体系，行业卫星数据应用成效显著，形成标准规范完备的空天地一体卫星数据服务能力。

（二）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1. 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茶叶、水果、蔬菜、食用菌、畜禽、林竹、花卉苗木、乡村旅游等我省乡村特色产业全过程融合应用和集成示范。创建一批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提升农业生产、加工、仓储等环节信息化水平。实施“农业云131”信息工程，持续深化信息进村入户，全面推进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加快实现益农信息社覆盖主要行政村。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完善农村智慧物流体系，大力推广农产品新零售模式，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到2022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突

破 1000 亿元。

2.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分行业、分区域建设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促进中小微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围绕我省电子信息及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和食品工业、冶金、建材等优势产业，建立全产业链数据资产地图，开展数字化改造需求梳理和技术挖掘，培育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推广一批示范应用案例，树立一批标杆应用企业。推广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福州）应用，争取设立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福建分院、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福建分中心。实施“5G+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面向工业设计和智能制造的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工业软件测试验证平台。实施“机器换工”，推广传感器、工业软件、网络通信系统、新型人机交互等应用，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工厂，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实现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供应链数字化重构，发展 C2M 数字工厂等新业态新模式。到 2022 年，培育 10 个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 100 家以上应用标杆企业。

3. 培育智能化服务业。实施“互联网+社会服务”行动，全面拓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动教育、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广电、体育等社会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发展。创建一批“互联网+医疗健康”城市，建设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推广智慧医保新模式，加快实现全省看病就医“一码通行”。深化“互联网+旅游”，加快景区智能化改造，提升完善“一部手机全福游”APP，实现“一机在手畅游福建”。到 2022 年，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业细分领域智能化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典型示范创新成果。

4.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研究制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规范，分

级分类推进智慧城市（县域）建设。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支持福州、厦门建设“城市大脑”。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多功能智慧门牌、智慧杆，发展智慧管网、智慧水务、智慧井盖等。建设运行城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实施智慧社区工程，支持智能停车、智慧门禁、智慧养老等应用。

5. 建设智慧海洋强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工业、海盐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服务业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建设完善海洋综合感知网，优化、整合、新建一批海洋潮位站、岸基雷达、浮标、海床基观（监）测系统和海上观（监）测平台等，提升海洋动力环境、生态环境、水上目标及海洋活动、调查与科考四类感知和灾害预测预报服务能力。推广卫星通信技术与系统在大中型海洋渔船中的应用，推进“宽带入海”，提升对海上活动的动态监管能力。建设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一期）和监管服务平台，围绕开展渔业渔政监管服务、海洋防灾减灾、生态预警监测、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开发一批智慧化应用。推动建设数字海洋文化博物馆。到2022年，初步形成国内领先的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体系。

（三）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

1. 加强公共数据汇聚治理。优化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用企业和公益事业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构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实施公共数据汇聚定期通报制度。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健全完善问题数据全流程网上处理纠错机制，做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保障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和时效性。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和电子证照等重点资源库，分期分批建设卫星应用、金融发展、生态建设、教育、卫生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等行业（主题）数据库。到2022年，基本

形成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公共数据资源基本满足政务服务和开发利用需求。

2.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全面推进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事项中共享应用，促进“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聚焦教育、就业、医保社保、卫生健康、便民服务等民生服务领域的堵点难点问题，扩大数据资源共享应用范围，加强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现场执法领域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清单，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建立完善自然人“一人一档”和法人“一企一档”对象库，通过闽政通平台面向该自然人和法人开放。到2022年，全省公共数据实现纵横贯通和开放共享。

3.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在保障公共数据资源公益属性的前提下，成立市场化、公司化运作的省级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机构，推进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和授权开放。建设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提供面向企业、科研院所、社会机构的场景化公共数据建模、分析、挖掘等基础服务和应用环境支撑。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场景库，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服务。依托数字中国创新大赛，开展系列数据开发竞赛，推进数字技术、产品创新应用。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技术相关标准体系。到2022年，基本形成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技术支撑体系。

4.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发布机制和数据供给服务保障机制，强化公共数据供需对接，快速响应企业需求。探索制定数据资源开发和交易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交易。探索构建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培育数据开发市场主体，积极拓展数据资源应用场景，为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应用提供更多“高含金量”场景条件。到2022年，基

本健全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范，初步形成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体系。

（四）加快建设“数字丝路”，打造数字经济开放合作核心区

1. 提升数字经贸合作水平。加快建设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深入推进政策协调、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领域合作。培育推广数字展览、数字营销、数字文化、跨境电商等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厦门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贸易的重要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的集聚区。推进“丝路海运”信息化平台建设，促进港口、航商、物流企业与口岸单位信息资源融合，为“丝路海运”联盟成员提供高质量商业数据服务。提升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龙岩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水平，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商合作，打造“丝路电商”核心区。实施电子商务综合通关提速工程和国际大通道建设工程，持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口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关港贸金全链条一体化运作。打造跨境电商海外仓大数据服务平台、海上丝绸之路产业互联网创新合作平台，建设海丝工业互联网（泉州）创新中心，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建设“数字丝路”经济合作试验区。到2022年，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国际经贸合作信息化平台。

2. 构建数字文化交流纽带。推动数字龙头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数字教育平台，促进教育合作。打造福州全球数字教育资源生产基地，建设南平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基地，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人工智能人才培训交流。打造“丝路茶道”品牌，建设世界妈祖文化交流公共信息平台、华人华侨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南洋华裔族群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到2022年，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交流信息化平台。

3. 加强闽台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推进厦门、泉州打造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支持厦门、泉州、漳州等地建设半导体高端材料产业园，吸引台湾集成电路相关企业来闽投资配套产业，有序推动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和智能终端等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持续办好两岸物联网应用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等活动。建设数字“第一家园”对台一体化服务平台，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五）加快推进数字新基建，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能力

1. 优化提升网络基础设施。纵深推进“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建设，全面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络，扩容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加快推进千兆城市建设。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加强偏远农村、山区和海岛等地区网络建设，提升农村光纤网络深度覆盖水平和服务质量，打造一批数字乡村。坚持适度超前、以建促用、以用促建原则，扎实推进5G网络建设。深化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传统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节点、安全设施等接入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外网。推进IPv6规模全面部署，加快重要节点、重要应用IPv6升级改造。统筹布局智能感知基础设施，部署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物联网络，争取国家移动物联网试点。到2022年，全省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40Tbps，城镇宽带具备千兆接入能力，建成5G基站8万个以上，新增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1亿以上，IPv6活跃用户在互联网用户中的占比超过60%，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超过5000万户。

2. 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一批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数据中心和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边缘计算、智能计算能力中心，争取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区域分中心、中国长城网东南数据中心和大

型互联网企业区域性数据中心在我省布局，打造数字福建人工智能公共平台和福建智能视觉 AI 开放平台，建设和升级省超算中心（二期）、厦门鲲鹏超算中心、泉州先进计算中心、龙岩土楼云谷数据中心等。争取国家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国际数据特殊监管政策，在确保数据流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在平潭探索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到 2022 年，全省在用数据中心的机架总规模达 10 万架，AI 算力达到 P 级以上。

3. 加快建设融合基础设施。实施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水利、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生态、智慧海洋、智慧广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福州、厦门、平潭等地出台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商业示范应用管理办法，实施车路协同信息化设施改造。提升福州机场、厦门机场智慧化水平。推动建设油气管道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建设面向中小企业和新零售的智能物流骨干网络，推广城市智能物流设施、末端配送设施、智能外卖生鲜自提柜等应用。

4. 健全完善安全基础设施。构建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平台。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完善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机制。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密码技术在关键基础设施中的推广应用。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政府建立督促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试验区建设，研究协调相关重大事项和政策措施。省发改委、数字办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分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开展评估评价，定期总结经验、通报进展情况，各项工作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政策举措，明确工作目标和序时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制度，聚焦前沿科技领域和产业发展方向，强化规划编制、

政策研究、项目评估等智力支持。推广数字福建建设经验，建立健全数字福建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合作协议签订、公共数据采集与开发利用、网络安全保障等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数字经济运行监测评估机制，加强产业发展态势分析。各地要对照试验区建设任务清单、成果清单，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如期取得试验成果。

（二）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加快建设集约化、一体化的数字政府，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服务效能，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持续拓展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功能，提升闽政通平台支撑能力，打造“一网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加大电子证照生成和应用推进力度，加快建设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强化跨部门业务协同。推进全省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构建社会治理、市场监管、生态保护、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领域的“一网统管”应用体系，推进非现场监管、移动电子执法和风险预警模型等现代化管理方式的应用。

（三）完善政策支持。加快推动福建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立法进程，为统筹推动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和重点保障，对符合布局导向、能效值要求的数据中心和数字化高载能产业项目，实行支持性电价政策。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给予精准扶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动数字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率先在政务领域应用。探索开展“股权+债权”的投贷联动模式，积极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及其保证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金融产品，推动“保险助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

（四）强化人才支撑。将数字经济人才列入全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探索制定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高精尖数字人才引进

进政策，在人才落户、子女教育、就医看病、交通出行等方面建立阶梯式支持机制，加快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加大政策激励，吸引更多的优秀闽籍企业家返乡“二次创业”。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培养数字经济青年创新人才。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支持高校设置数字经济类相关专业、课程或研究方向，在省级教育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鼓励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园区采取多元化形式合作培养数字经济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探索设立“旗山云大学”，推动福州大学城与高新区协同创新发展，打造数字经济产业急需的各类适应性人才。深化数字经济领域国有企业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和薪酬体系改革。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信息化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公务人员信息化意识和水平。加大企业家、创业者群体信息化知识、能力教育培训力度。制定数字人才评测标准，支持福州、厦门开展大数据专业职称改革试点。

（五）强化典型引路。持续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打造国家信息化和数字经济政策发布、高端对话、交流合作、成果展示的顶级平台。加大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加强省市上下联动，深入挖掘试验典型和示范标杆，通过宣传推广、现场交流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总结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科普工作，提升全民数字技能。

附件：

1.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任务清单
2.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成果清单

（详见：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jgzz/fzggwjzc/202103/t20210312_5547855.htm）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1〕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

前言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信息化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数字福建经过 20 年的建设，已经深度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正步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新阶段。编制实施《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对于深化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以《新时代数字福建发展纲要》和《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依据，全面贯彻党中央战略部署，落实省委和省府工作要求，明确“十四五”时期数字福建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是“十四五”时期全省各地各部门数字化工作的重要指南，是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项目建设与政府投资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由省发改委、数字办牵头组织编制。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数字福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我省连续成功举办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信息化水平和数字化能力保持全国前列，为数字中国建设贡献了大量福建经验、福建案例、福建技术和福建产品，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发展现状

一、新型基础设施加速夯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适度超前，光

网和 4G 全面覆盖城乡，县级以上区域（含重点乡镇）实现 5G 覆盖。开通海峡两岸直通光缆和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全省 IPv6 活跃用户数超过 4200 万户。建成 NB-IoT 基站 3.6 万个，全省物联网连接数突破 3500 万户。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部署，空间信息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教育、卫生、社保、交通等领域智慧化改造深入实施。

—政务数据资源广泛共享应用。全面建成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形成了“统一汇聚、按需共享”新模式。省汇聚共享平台汇集 73 个省级单位政务数据，面向全省各级政务部门提供数据批量交换服务，日均交换记录数 2500 多万条；累计发布

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婚姻等 250 多个常用数据服务接口和 50 多个部门定制接口，日均在线提供查询/核验超过 80 万次。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全省数字经济规模达 2.01 万亿元，占全省 GDP 比重 45.7%。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数字化深度推进，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建设扎实推进。7 家互联网企业入选全国行业百强，涌现出一批独角兽、瞪羚等数字创新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数量居全国第二位。

—数字政务服务更加便利快捷。建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事项占比超过 90%，办件平均申报材料 and 平均耗时分别压缩至“十三五”基期水平的 1/4 和 1/10。全省一体化掌上服务平台“闽政通 APP”基本实现高频便民事项“马上办、掌上办”，实名注册用户覆盖全省常住人口超过 87%，累计服务超 5 亿人次，位居省级政务 APP 第一梯队。省政府门户网站绩效水平位居全国第二，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位列优秀档次，政务服务由“一网通办”迈入“一网好办”新阶段。

—数字惠民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建成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等平

台，教育数字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建成五级公共数字图书馆网络服务体系 and 省级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文化旅游数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公共信用平台等一批数字化治理平台，数字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数字开放合作纵深发展。海丝文献资料和数字资源普查工作扎实推进，首家“中国·福建文化海外驿站”落户马来西亚。建成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4.0，服务企业 6 万多家，“出口信保”“两证合一”等特色功能和先行项目先后推广到全国。建成大陆首个“数字 e 两岸”信息服务平台。福州、厦门等六地市成功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高端芯片、国产数据库等领域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快推进，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和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新闻网站的网络安全监测与保护不断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运行及网络空间治理成效显著。

—助力疫情防控和社会秩序恢复。精准防控体系逐步构建，率先上线全国首个省级健康码，实现全省“一码通行”。复工复产与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金融科技服务、就业大数据分析等数字技术应用精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存在短板弱项主要是：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政务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差距；整体创新能力处于全国中游，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偏小偏少，产业带动性不强；中小企业存在“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困境，产业数字化转型较为缓慢；政务数据资源尚未实现“应汇尽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数据价值化亟待破局。

第二节 发展形势

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

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给人类社会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我国数字化建设已步入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的新阶段，数字技术加速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创新，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动能加速孕育形成。

当前，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为数字福建进一步发展提供难得机遇。中央明确支持福建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要求福建加快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国家支持福建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省委明确把数字福建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大力加快数字福建建设，成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战略支撑。与此同时，发展形势依然迫切，在建设数字中国的大潮中，兄弟省份发挥各自区位、资金、政策、人才、机构、机制等优势，你追我赶争做新时代数字中国建设新标杆，数字福建建设前有标兵、后有追兵，面临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迫切形势。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充分发挥数字福建建设 20 年来的发展基础和先发优势，站在新起点、面向新征程，坚持自立自强、创新引领，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变局中开新局，高标准高质量深化数字福建建设，为奋进新征程培育新优势、提供新动能，不断实现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新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数字化发展，把数字福建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开启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新征程，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确立的数字福建总体框架和推进机制，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理念，健全规划、项目、资金、数据、评价一体化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数字福建高质量发展。

——创新融合。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自立自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加快构建以数据驱动为关键特征的新经济形态。推动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提升数字化生产力，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开放合作。围绕“海丝”核心区建设，加强数字经济、信息基础设施等领域区域合作，以侨架桥，发挥侨胞桥梁纽带作用，支持更多数字经济优势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加快建设数字丝绸之路核心区，推动多元主体参与数字福建建设的数字生态体系构建。

—惠民便民。推动数字技术在民生服务领域的广泛深度应用，有效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增强公共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缩小数字鸿沟，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全民数字技能，让全省人民在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安全可控。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增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能力，强化数据要素市场配置可管可控可用，推动网络信息安全与数字经济协调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基本实现“数字政府智能化、数字经济高端化、数字社会智慧化、数据要素价值化”，成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强大引擎，成为数字中国建设样板区。

高标准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建成数字政府改革先行省。实现政务数据纵横全贯通，业务事项各方全协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集成，依申请服务事项一网全通办，无纸化移动办公全覆盖，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好办”。

高质量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建成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省。科技创新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显，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和倍增效应持续释放，数字丝路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升，打造形成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高品质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基本建成共同富裕美好生活首善省。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友好包容的数字化服务全面覆盖高频民生事项，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高水平构建赋智赋能的数据体系，基本建成数据强省。政务数据资源实现全面汇聚、深度共享、创新应用，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效能持续提升，高效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形成现代化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融合发展体系，基本建成

现代化数字强省。

“十四五”数字福建建设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基期	2025年目标	分年度目标
总体发展水平	数字福建发展指数	/	70.6	>95	年均提高 4.9 以上
数字政府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	%	95	99	年均提高 0.8 个百分点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趟不用跑”比例	%	70	90	年均提高 4 个百分点
	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率	%	30	60	年均提高 6 个百分点
	政务数据汇聚量	亿条	105	600	年均增加 100 亿条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提高 3 个百分点	年均提高 0.6 个百分点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	%	/	>66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13.5	>35	年均提高 4.3 个百分点以上
	网络零售额	亿元	6242	12500	年均增长 14.9% 以上
创新能力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研发投入强度	%	2.9	3.2	年均提高 0.06 个百分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研发投入强度	%	6.0	7.0	年均提高 0.2 个百分点
	信息技术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2237	3600	年均增长 10% 以上
新型基础设施	5G 用户普及率	%	12	70	年均提高 11.6 个百分点
	IPv6 活跃用户数	万户	4200	8000	年均新增 760 万户以上
	千兆宽带家庭普及率	%	0.1	20	年均提高 4 个百分点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	Tbps	32	85	年均增长 21.6% 以上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	万个	3573.8	8000	年均增长 17.5% 以上
	数据中心总算力	EFLOPS	2.2	7	年均增长 26% 以上

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和“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2020 年数据暂未公布。

第三章 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

坚持创新引领、服务高效理念，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整合优化政务网络和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的支撑能力，推进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好办”，大力提升政府治理的现代化便利化水平。

第一节 优化升级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整合优化政务网络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政务内网，整合成为全省上下贯通、横向到边的政务外网和政务内网“两张网”，实现“一网承载、一网通达、一体管理、一体安全”，构建政务网络统筹应用新模式。扩容提升数字福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性能和网络带宽，全省产业园区骨干网络完成直连，提升数字福建政务网络快速通达能力。实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程，构建“一个门户、一个平台、一组标准、一套规则、一库共享、一网通办”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体系。

持续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推进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的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和信创云建设。推进计算、存储等

资源扩容，加强省级政务云 PaaS 服务能力，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的基础软硬件云服务，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深化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统建共享、互联互通，构建数字福建政务云计算体系，推动全省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灵活管控。集成调度数据开发利用、数据灾准备份等公共算力资源，实现云边协同服务，形成定制化、自适应、高可靠的数字政府智能服务支撑能力。

专栏 1 政务“云网融合”工程

政务网络整合提升工程：升级扩容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省级核心网络和纵向骨干网络、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核心网，提升网络对 IPV6 / IPv6 +、网络虚拟化等新技术支持能力。加强网络运行监测、智能分析、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提高外网管理支撑能力。打通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公安、人社、医保、生态环境等部门业务专网，形成全省电子政务应用一张网，实现政务网络全连接全覆盖。

云计算中心优化升级工程：深化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统建共享、互联互通，构建由省级中心节点和地市分节点组成的“物理分散、逻辑统一、资源共享、云边协同”的数字福建政务云计算体系。完善融合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于一体的政务云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形成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的有效联动机制，全面提升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实现全省政务云资源的集中调度和综合服务。

第二节 强化提升数字政府公共服务

提升公共平台支撑能力。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省电子证照共享平台、电子印章服务平台的支撑应用，深入拓展自然人、

法人、电子证照的认证服务。深化“政务服务总线”应用，建成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跨系统、跨层级信息共享和流程协同。完善省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推进集约共享、个性化服务和大数据应用。优化统一物流快递平台，对接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建立统一客服体系，推动服务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

强化公共平台服务能力。升级拓展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建设统一政务服务 APP 开放式应用平台，拓展政务小程序生态。加强个人和企业电子证照汇聚，通过各类授权拓展亮证、用证应用场景，实现办事、出行“一码通行”。规范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推动数字档案室建设。建设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为各部门提供协同办公应用的统一服务入口、统一办公门户、统一档案管理和电脑端、

移动端协同办公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目录清单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和统一服务事项数据库，实施“链上政务”工程，推进服务事项的权限管理和有序管理。深化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应用，构建政务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增强用户场景式体验感和友好度。

专栏 2 数字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程：围绕“对外好办事、对内好办公”，整合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及部门网站，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互联网门户和内部办公平台的整合优化，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新模式。

政务服务总线接入工程：全面推广省级政务服务总线，推进省级公共平台、省级部门业务系统、设区市政务服务的接入应用，支撑数据流转、业务协同、会商联审。

区块链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 BaaS 平台，实现“区块链+政务”应用的快速开发和部署，打造数字福建政务区块链云服务支撑体系，实现“一主链、多子链”的“链上政务”全流程、穿透式监管。

一体化政务服务提升工程：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开设老年人服务专区、出入境证件便利化专区等特色、高频政务服务专区，开发海外版“一网通办”系统和小程序等，深化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应用，全面提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

12345 便民热线系统提升工程：统筹归并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升级省级 12345 热线网络系统，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便民服务业务中枢能力，打造政企政民互动“总客服”“总枢纽”“总参谋”。

创新“互联网+监管”服务。强化事前预警防控，利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科学确定监管重点和方式。强化事中常态监督，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开展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强化事后规范执法，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专栏3 “互联网+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完善省“互联网+监管”平台，高标准关联对接国家监管事项，做到应领尽领；接入各类行业数字化监管，全面推进监管数据汇聚，开展信用监管、联合监管、风险预警、移动现场监管、远程非接触式监管等创新应用。强化监管合力，支撑“一网通管”，实现政府监管领域全覆盖，助力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和预警防控能力。

开展特色监管应用：利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基础支撑能力，全面推进监管项目目录清单的梳理工作，实现监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整合全省各行业特色监管应用，重点推动食品药品、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行业特色监管应用和风险预警模型建设，逐步构建全省一体化“互联网+监管”体系。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优化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组织机构、用户、监管对象库及执法人员库的统一建设。

第三节 创新数字政府应用服务

打造“24小时政务自助服务”。推广“全程网办”服务，推进办事资料“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围绕医、学、住、行、生、老、病、养等领域，推动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务办理“应上尽上、上必能办、办就办好、一趟不跑”。深化“一网好办”应用，推进“综合窗口”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升级改造

造，提高老年人、残障人员等弱势群体办事的友好度和便捷性，便利老年人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办事。推进“不打烊”政务服务，整合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拓展多终端服务，实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在企业聚集区和群众密集区全覆盖。

推进跨域通办服务。全面整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开发建设省“异地通办”审批系统，省“E政务”自助机通办平台，打破办事地点限制，推动一批重点领域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就近办、异地办、随时办。梳理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高频服务事项，对接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省办事一键直达。推进涉台内地一站式办事服务，完善涉台相关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专题事项清单，开创跨域通办新服务。

创新政务服务智能化应用。实施“网上办理智能审批工程”，推动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供智能搜索、秒办秒批、刷脸审批等智能化服务，快速满足业务场景需要。提升“福建码”功能，推广“码上服务”，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提供智能化、精准化和个性化政务服务。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全程网办，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全程智控。

迭代优化“一件事”套餐服务。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加强数据共享，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推动场景化多业务协同，推广“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形成“一件事一次办”，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深度整合关、港、贸、税、金全链条信息，形成全流程数据透明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

专栏 4 政务服务智能化应用工程

网上智能审批：优化政务服务智能咨询系统，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电子证照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深度融合，提供智能化信息核验与认证服务，打造“刷脸审批”等智能审批新模式。

“一件事”联办服务：全面深化“一网好办”和“一趟不用跑”政务服务，以数据共享和流程优化为基础，以场景化多业务协同为重点，形成政府部门间办事套餐，构建一件事协作联办机制，实现线上线下无感知的“一件事”套餐办理，打造“一网好办”标杆品牌。

决策服务数字化：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关联分析与深度应用，围绕经济运行监测、灾害应急指挥、营商环境评价、美好生活服务等领域，建立主题数据库和分析决策模型，提升政府决策数字化分析能力和数字化治理能力。

“福建码”推广应用：将“福建八闽健康码”拓展升级为“福建码”，整合旅游、文化、医疗、教育、交通、住建等领域数字化资源，集成疫情防控、景区购票、看病就医、图书借阅、交通出行等高频场景应用，打造“一码通行”服务专区，让信息化更好服务民生、惠及基层。

第四章 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

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建设，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数字丝路开放合作层次，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形成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第一节 强化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加强核心数字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科技重大专项，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支持行

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卫星导航、新型显示、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5G、物联网、量子信息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现技术自主可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产业链部署技术创新链，聚焦产业集群的技术短板和创新需求，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优化完善交叉学科布局，推动信息技术基础理论与应用学科协调发展。推动福厦泉数字经济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数字技术创新高地。

打造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一批产学研用数字技术协同创新集群、数字技术转移机构和数字化转型创新基地，强化创新链整合协同、产业链协调互动和价值链高效衔接。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联合创新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科技园区”全链条企业服务体系，发挥龙头企业优势，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增强上游技术研发与下游推广应用的协同互动效应。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托“知创福建”“知创中国”双平台、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

打造“数字应用第一省”。强化数字技术在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建设完善数字应用场景滚动推进省级项目库，建立健全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接落地机制，促进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和迭代，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推动5G技术在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智慧港口、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超高清视频、线上展览展示等领域的应用，普及推广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融合应用，形成一批数字创新应用示范和标杆企业。

专栏 5 关键数字技术突破工程

攻关人工智能应用技术：依托省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算法、理论研究和学科交叉研究。依托龙头企业，加大人工智能芯片、机器人等攻关力度，重点突破一批人工智能与产业新体系融合的“卡脖子”技术。

增强芯片自主化研发能力：跟进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研究，加大新型传感、DSP、高性能存储等芯片自主设计，发展卫星导航、工业控制等集成电路产品。推进 3D 封装、TSV（硅通孔）等第四代先进封装技术研发。

突破新型显示关键技术：加大 AMOLED、MicroLED、3D 等新型显示技术创新攻关，强化基板玻璃、光学膜、偏光片、驱动 IC、整机生产等环节增链强链。

加强 5G 通信技术研发：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新型网络架构、适应宽 / 窄频段融合场景下的波形设计、编译码、高效传输、射频芯片和模组、微波器件和天线等 5G 关键技术研发，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加大 6G 技术研发支持。

搭建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围绕数字经济核心技术，高标准推进省创新研究院和省光电信息创新实验室建设，统筹布局建设 120 个以上省级高水平创新平台。持续引进国家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设立区域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推动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建设。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依托信创生态适配测试中心，推进 CPU、AI 芯片、SoC、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平台、关键数字技术研发和产品适配测试，系统化构建自主计算产业框架。分阶段推动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和产品推广，实现产业化和应用生态繁荣。

第二节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

持续增强优势数字产业竞争力。做大做强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应用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大高性能传感器产业链协同创新攻关，发展

MEMS 智能传感器等产品体系，构建物联网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打造一批高性能计算设施、人工智能超算设施和大数据处理

能力支撑体系，增强大数据服务能力。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利用，以场景应用带动大数据产业创新突破。统筹部署并鼓励企业等多元主体建设一批海丝卫星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卫星应用赋能和产业优势能力。组织实施“卫星+”示范应用工程。开展卫星应用标准体系研究，参与国际卫星标准和计量检测体系建设。推进电竞产业发展，打造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竞产业发展高地。

专栏 6 优势数字产业竞争力提升工程

培育“3+2”物联网产业集聚区：依托马尾等物联网产业基地，补 3+2”强设计、研发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研发中试、检测检验平台化服务能力，打造三个千亿级（福州、厦门、泉州）、两个百亿级（莆田、漳州）物联网产业集聚区。

优化大数据产业发展布局：壮大厦门软件园、福州软件园、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等大数据核心增长极，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工程建设，培育莆田-泉州-漳州-龙岩工业大数据应用一体化发展轴，联动三明、南平、宁德开展农业大数据、社会服务大数据等亮点特色应用。

实施“卫星+”示范应用行动：率先在城市治理、防灾救灾、水资源治理、海洋管理、闽台合作、海丝合作等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卫星应用，争取落地一批重大科研和商业化项目，加速一批卫星应用成果本地转化和商用。

推进电竞产业发展：搭建多层次电竞赛事体系，建设一批电竞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的龙头企业，努力构建集群突出、赛事引领、尖端人才汇集的电竞产业生态圈。

积极培育未来产业新赛道。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超高清视频等产业发展。优化人工智能产业整体布局，支持龙头企业搭建人工智能融合创新平台和算力枢纽，分级分类开放人工智能场景和公共数据

集，加速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创建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实施区块链技术创新和产业培育专项行动，壮大区块链技术产业，引导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底层技术研发，开展产教融合区块链和产研孵化区块链建设，培育一批“链上民生”“链上金融”等区块链特色应用和标杆产品。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融合发展、无人驾驶测试基地和实验室建设，深入实施一批 5G 车路协同示范应用项目，搭建智能网联汽车交流合作和产业协同平台。培育潜力新兴产业新赛道，争取开展区域量子信息通信测试和商用试点。推进中国·福建 VR 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内容生产和分发平台，推动 VR / AR 技术设备研发和产业化。

专栏 7 未来数字产业培育工程

提升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支撑能力：推动算力公共服务、应用创新孵化、产业聚合等平台建设，支持发展智能视觉等领域的算力算法综合服务，培育一批企业龙头、孵化一批智慧应用、打造一批产业智能升级项目。

实施人工智能创新示范行动：以福州、厦门、泉州等数字园区为先导试点，构建全域感知、全网协同、全业务融合和全场景智慧的城市智能体，建成 15 个以上行业应用示范，打造一批特色智能小镇和园区，在工业机器人、海洋智能装备、智能家居等领域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产品。

实施“区块链+”示范应用行动：组织实施推动区块链在产业转型升级、金融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智慧城市等多领域融合应用，探索基于区块链的跨境贸易、跨境数据业务、跨境金融等服务新业态。

实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融合创新行动：依托省内汽车产业链龙头企业推动车联网应用融合创新，支持开展自动驾驶公交、共享出租车、景区游览车、环卫作业车、物流车、摆渡接驳、无人配送等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

推动基础数字产业价值链提升。完善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基础数字产业链，加速产品和服务迭代。优化“一带、双核、多园”集成电路产业布局，支持龙头企业加快集成电路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先进特色工艺产业化，推动投产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多场景智能终端等一批重大项目。重点突破关键软件，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持续增强福州、厦门两大软件园产业聚合效应，推动多层次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自主研发，发展壮大软件服务资源池和 PaaS 平台。引导搭建一批共性工业软件平台，争取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在省内设立分院和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分中心。推进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工业技术软件化，发展一批优秀工业软件。

专栏 8 基础数字产业高端化升级工程

深入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聚焦关键芯片、半导体和新型显示领域，推进联芯、三安、士兰微、通富、京东方二期、天马微柔性 AMOLED、华佳彩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合力泰、中诺手机等一批终端集成项目落地。

实施数字产业供应链稳定行动：聚力半导体材料与设备、集成电路与器件、关键核心软件以及应用终端制造各环节，集中优势资源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锻造长板、补齐短板，不断稳固数字产业链供应链。

做强做优市场主体。绘制数字经济产业图谱，动态更新发布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吸引国内外龙头骨干企业落户福建，支持各类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完善数字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培育 5000 家以上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等创新企业。开展“以商招商”“以智引智”，增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性，实施互联网返乡工程。

做大做强平台经济。通过重组提升一批、扶持壮大一批、“一企

一策”引进一批、研究策划一批，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产业互联网等生产服务型平台以及健康医疗、教育办公、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型平台，加快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厦门、福州、莆田建设平台经济示范区。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加速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维护好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建设行业自律机制。

推动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实施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优化提升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福州软件园、福州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厦门软件园、泉州软件园、泉州芯谷、漳州招商局·芯云谷、武夷智谷、三明“中国红谷”、龙岩龙雁组团未来城

等重点园区能级，力争培育出5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支持漳州华晴卫星应用产业园建设。推动福州创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泉州、三明、南平、龙岩等地打造区块链产业集聚区。加快培育数字化新业态，利用互联网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支持共享经济、众包众创、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

专栏9 重点互联网平台培育壮大行动

重组提升一批：包括中国医药交易中心平台、福建海丝木材与木制品交易中心平台、福建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全福游平台）等。

扶持壮大一批：包括纵腾集团跨境电商物流平台、1233S2B全球消费品供应链服务平台、物泊科技互联网智慧物流平台、朴朴智慧在线购物配送服务平台、青创网、中国（福建）茶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莆田智慧能源平台、“海创云”工业互联网平台、摩尔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等。

研究策划一批：包括福建海上保税加油综合服务平台、国际海运船舶运输综合服务平台、福建省油气交易服务平台、福建省快递跨境电商结算平台、福建省排污权交易服务平台等。

模式。

第三节 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普及农业智能化生产、网络化运营模式，依托互联网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和乡村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围绕茶叶、水产、花卉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智慧农场，打造一批智慧农场示范园和智慧农业示范区。完善农畜产品溯源体系，推进种子供应链溯源，推动安全追溯管理精细化。加强电子商务培训，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助力产销对接，争创一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推进智能制造升级。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应用数字技术全方位、全链条赋能传统产业，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布局工业互联网体系，打造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实施“5G+工业互联网”创新行动，培育5G典型应用场景，推动5G技术在工业生产、矿区作业等方面应用。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广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进智慧供应链网络、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等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

发展服务型制造。引导制造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发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强化示范引领，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城市）省级遴选和国家级推荐工作，深入开展服务型制造“八闽行”活动，持续引导制造业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创新。

专栏 10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制定工业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推进企业生产执行数字化改造、生产装备智能化监控和生产管理系统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化运营决策支撑系统。搭建工业数字化转型平台，为企业提供智能企业管理软件等数字化转型需求产品与方案。

培育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福州、厦门发挥工业软件基础优势，重点发展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5G+AI+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其他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针对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特色专业型平台。支持汽车、家居等领域龙头企业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对接。

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建设标识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标识解析支撑。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试验和规模应用试点，支持福州、泉州等地加速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规模应用推广。面向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建设推广智能工厂车间：鼓励企业开展机床、工程机械、纺织机械等智能化改造创新，推进工厂车间向集成应用、智慧应用发展，探索生产计划智能排产、生产过程智能协同。支持开展各行业“机器换工”和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建设。

培育服务型制造业：遴选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200家、示范平台30个、示范县（市、区）10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30个以上，建成20家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00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进金融、物流、零售、旅游等生产性、

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进程。推动龙头电商平台差异化发展，打造福建电商特色品牌集群。开展智慧物流链条化集成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视听产业，推进“智慧广电·高清福建”建设，培育5G高新视频新业态。强化金融服务数据支撑，促进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行业监管和风险控制数字化水平。聚焦内需市场拓展“云消费”新场景，推广“无人化服务”等模式，培育一批平台经济潜力企业，提升平台经济监管数字化水平。支持沙县小吃、武夷岩茶等特色富民产业数字化应用。

专栏 11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推进5G+4K/8K+AI超高清制播体系建设，适时开办4K超高清试验频道。推动创作生产4K/8K超高清电视节目。在内容创新、传输覆盖、终端制造、民生服务、教育医疗、行业管理等方面推广4K/8K超高清技术应用。增强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辐射效应，支持福州申报设立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促进网络视听产业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发展特色电子商务：扩大优势特色产业电商品牌影响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整合鞋服、陶瓷、机电、家居建材等优势电商资源，扩大电商集群规模。完善省级电商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福州、漳州、莆田等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能级，支持泉州电子商务、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发挥“头雁效应”。结合闽商、海丝等文化提升“福建制造”附加值。

建设智慧景区示范工程：支持三坊七巷、武夷山、土楼、清源山等著名景区开发虚拟旅游等“云消费”项目，推广普及5G沉浸式展厅、VR游戏、超高清全景视频等文旅产品，推进重点景区景点智慧化转型。

推进金融领域数字化应用：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积极争取国家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参与以央行数字货币为基础

的新型跨境支付体系的规则制定。

推进智慧海洋建设。推进海洋信息通信“一网一中心”建设行动，打造覆盖台湾海峡的“空天地海”立体观测体系，建设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培育海洋信息服务业。推进海丝卫星应用技术服务中心等一批智慧海洋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海洋卫星应用产业，拓展海洋智慧旅游、智能养殖、智能船舶等设备制造和应用服务项目，打造“数字海洋产业”福建示范区。完善水产品追溯系统，构建从海洋到餐桌的全程追溯链条。

专栏 12 海洋渔业智能化升级工程

建设完善海洋信息综合感知网：在台湾海峡布设浮标、潜标、海床基等海洋观测设施，提升海洋环境信息观测能力，实现“海底—海面”“海—陆”之间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海联网”生态建设，建成覆盖台湾海峡的“空天地海”立体观测体系。

建设海洋卫星通信网：实施海洋渔船“宽带入海”工程，在海洋渔船中推广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天通卫星、“插卡式 AIS”终端等，形成覆盖全省海洋渔船的卫星宽带通信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网，提升海上通信保障能力。

建设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整合汇聚海洋大数据资源，推进海洋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和开放开发，支撑海上数字应用体系构建，提高渔业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置和海洋综合管理能力。

第四节 深化闽台数字融合发展

加强重点产业对接合作。健全完善闽台产业合作交流机制，持续发挥海峡两岸信息产业和技术标准论坛等平台作用，深化闽台电子信息产业和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对接合作，促进闽台企业共同研发、共建标准、共创品牌、共拓市场。鼓励在数字领域具有发展优势的台湾百大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扩大并深化两岸数字领域关键技术、龙头项目和高端人才等领域合作。

提升闽台数字合作平台。建设对台数字“第一家园”一体化服务平台，支撑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支持泉州等地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发展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台商投资区、闽台融合发展产业园。加强两岸数字经济行业协同对接，持续办好两岸物联网应用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第五节 深化数字丝路合作

深化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建设丝路智慧口岸，升级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通关签证、物流、贸易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应用协同创新和服务功能。发挥区位及台港澳侨资源优势，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商合作空间，打造“丝路电商”核心区。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在福州、厦门、泉州等地布局一批特色“丝路电商”产业园区。

强化物流信息、信用服务平台的区域对接，逐步接入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等实时数据，促进物流、信用数据互通互认，拓展“丝路电商”物流通道，做大海上快件规模。优化海外仓布局，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拓展国际海空货运专线。

建立数字贸易服务体系。建设“丝路海运”信息化平台，促进港口、航商、物流企业与口岸单位信息资源融合，为“丝路海运”联盟成员提供高质量商业数据服务。推进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服务行业扩大对外开放，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等平台载体，构建数字贸易交易支撑体系。发展面向台港澳及东南亚地区的数字贸易中介超市，提供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维权、法律咨询等增值服务。探索设立福建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基金，对接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对数字贸易领域本地企业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建设厦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载体和集聚区。

专栏 13 数字贸易深化发展工程

建设丝路电商生态圈: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壮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闽台海运、空运快件业务,拓展“福建—台湾—全球”的跨境电商便捷物流通道,支持企业抱团在东盟国家、RECP 签署国等投资建设海外智慧仓。

建设数字贸易集聚载体:发挥厦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优势,推广数字文化、跨境电商、数字展览等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以厦门软件园为引领,以福州、泉州、莆田、漳州、龙岩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为支撑的数字贸易空间载体格局。

加强人文科技交流。利用数字化技术,发展电子竞技、微交易、视频点播、订阅式音乐流等,推动面向“一带一路”的人文交流。推动数字龙头企业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数字教育平台,促进教育合作。加强闽文化资讯国际输出,推出一批有福建印记的优质文化产品,推广基于瓷茶文化、妈祖文化、红色文化等福建地方特色文化的多媒体信息服务。推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合作联络站”“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强化数字产业产能和应用服务合作。

第五章 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

聚焦便民、惠民、利民,推进城市、乡村、文化、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更加包容、友好、和谐、智慧的数字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构建多元动态的城市感知网络。实施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城市感知网络建设工程,构建泛在互联、多元动态的“城市神经网络系统”,强化“城市神经元”节点的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能力,实

现对路桥、管网等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等城市信息的实时采集。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

建设虚实交融的“数字孪生城市”。构建全要素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精准映射、虚实交融的“数字孪生系统”，实现动态模拟城市经济运行、生命线运行、人口流动、资源利用、环境变化、事件演化等城市体征的“数字驾驶舱”。支持福州市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打造数据驱动的“数字城市大脑”。集成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全面汇集城市感知、运行、管理等海量数据，打造大数据、强算力、优算法、高智能的“城市数字中枢系统”。

建设科技赋能的“美好生活社区”。推进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政务服务、文化教育、健康养老、低碳生活、家政物业、防疫抗疫等数字化、智慧化场景应用，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健全社区信息化服务载体和治理平台，打造舒适、宜居、安全、现代的“美好生活社区”。

推行“一网统管”的城市管理模式。统筹规划、建设城市管理网格，加强综治、城管、市政、环保、绿化、交通、应急等领域各类城市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和联勤联动，构建城市“一网统管”的“城市操作系统”，实现“高效处置一件事”，提高城市公共资源配置优化能力，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创新。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感知、BIM、3D-GIS、新型测绘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与物理城市精准映射的“数字孪生城市”。立足城市运行监测、管理决策等治理需求，整合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建设新型城市感知网络。构建城市信息模型，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典型应用场景，实现城市规划建设仿真模拟、市政基础设施精准监测等，提升城市运营管控、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科学决策水平。

第二节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完善乡村数字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发展。实施“农业云131”信息工程，发展乡村5G典型创新应用，持续深化信息进村入户建设。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电商、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设“智慧乡村”。完善面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孤寡和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体系。推进优秀乡村文化资源数字化展示和网络展览。统筹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创作和传播“三农”题材网络文化精品。

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基层“互联网+党建”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实施农村“雪亮工程”，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数据互通，强化网上审批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农民群众“办事不出村”“零跑腿”。大力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开展对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在线监测，强化对较大规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水产养殖场的污染监管，助力乡村振兴。

深化信息惠农服务。深入推动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引导全

省网络社会组织和互联网企业参与网络扶贫，运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开展对脱贫人员的跟踪及分析，继续开展网络扶志和扶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推进全面覆盖乡村的“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以及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系统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会保险关系网上转移接续。

统筹推动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强化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的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促进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形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专栏 15 数字城乡融合发展工程

分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特色主导产业，辐射和带动乡村创业创新。引导集聚提升类村庄全面深化网络信息技术应用，培育数字乡村新业态；城郊融合类村庄发展数字经济；特色保护类村庄发掘独特资源，建设互联网特色乡村；搬迁撤并类村庄完善网络设施和信息服务，避免新的“数字鸿沟”。

整合共享乡村信息化资源：推进各部门涉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有效整合。统筹整合乡村已有信息服务站点资源，推广一站多用。

第三节 加强数字文化建设

推进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和创意产品开发。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完善和补强基层公共文化传播网络设施。统筹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持续优化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平台，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推广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可视化保存，建立文化遗产（地）保护监测信息系统。打造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群，提高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的文化共享服务能力。加强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展示、

推广，增加数字化公共文化供给。

全面提升全域旅游智慧化水平。升级完善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拓展信息共享、定制服务、精准营销等多领域集成服务，增强文旅线上经济活力。完善智慧旅游标准体系，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引导智慧旅游行业规范发展。

推动文化旅游数字化融合发展。以红色文化、海丝文化、朱子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闽都文化、闽台文化等区域特色文化专题、重点文化旅游景区、主要文化场馆为重点，提升文化旅游网络体验与服务能力。打造全省红色文旅数据库，汇聚全省红色文化、旅游和革命博物馆等资源，扩大福建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影响力，支持龙岩、三明建设红色基因数字化传承基地。

专栏 16 海丝核心区数字文化长廊工程

集中连片建设一批海丝数字文化服务示范点，促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建设。丰富和拓展“海上丝绸之路”文化资源库，提升海丝文化资源跨区域服务水平，创新国际文化休闲旅游新业态，打造“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品牌。

第四节 深化数字惠民服务

提升智慧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健康基础数据库，促进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加强全省公共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促进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融合应用。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普遍实现跨省门诊和住院医保直接结算，提升智慧医保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不断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

提升智慧教育服务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与高质量教育融合创新发展，全面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推动优质

教育资源向农村、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覆盖，促进教育公平和城乡教育质量均衡发展。

提升智慧就业服务水平。建立与新就业形态、多层次社会保障相适应的数字化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参保、缴费、查询、领取待遇、生存认证”等场景在线应用。提升就业供需匹配、就业结构优化、就业培训服务、失业监测预警、社会救助精准的大数据支撑能力。

提升智慧交通服务水平。促进交通大数据应用，鼓励互联网平台等各类市场主体整合多种交通运输大数据，倡导“出行即服务(MaaS)”理念，为公众提供交通引导、智能出行、智慧停车等交通信息服务。加强对网约车、出租车、公交车的数字化监管，保障交通安全。

提升民生服务数字包容性。推动老年人、低收入人群、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可负担的互联网接入、网站无障碍服务和数字技能培训。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围绕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应对突发事件等服务场景，打造普遍适用的数字化民生服务。

提升智慧民政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改革，升级省社会救助服务平台，提升智慧救助服务水平。开展殡葬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智慧殡葬服务水平。升级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健全老年人服务和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开发智慧健康养老应用，开展智慧养老院试点示范。推进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智慧服务保障水平。

第五节 增强数字治理能力

提升数字化抗疫能力。建立公共卫生、公共安全、通信管理、大数据主管部门“三公(工)一大”联网协同工作机制，加强赋码管控能力。动态汇聚各类疫情防控数据，建设全省疫情防控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强化重点人群管控，加强疫情防控数据共享应用，提供多部门

高效协同防控和跨区域精准防疫支撑。加强大规模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溯源、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监测分析、远程会诊等信息化建设，加快补齐疫情防控信息化短板，优化提升福建健康码疫情防控能力。

加强市场监管协同共治。加快全省一体化市场监管数字化能力建设，实现市场准入事项全部网上运行。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与重点监管系统的对接应用，支撑多部门综合监管业务统一运作，推动实现精准监管，提高多部门协同监管能力。提升覆盖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市场准入和流通等全链条的智慧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增强食品药品安全可控、源头可溯、风险可防的智慧化监管水平。

提升数字生态管理能力。建成空天地一体、全面协同、智能开放的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体系，完善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云平台，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服务再提升。推进“河湖长制”和“林长制”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支撑体系建设。

专栏 17 生态文明体系工程

省自然资源“一张图”提升工程：升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多元化多维度的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建立全省各级联动机制，整合集成省、市、县各级空间规划、管制要素、信息数据，建立覆盖全省自然资源的动态立体“一张图”。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3.0：深化实施“生态云”工程，推进生态云平台数据、业务和技术全面融合，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广度和深度，扩大感知物联网覆盖面，加强水、大气、土壤、核与辐射环境小尺度精细化、精准化、智能化单元管控，支撑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监管体系构建。

提升智慧水利监管服务水平。推进数字水利建设，完善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建设水利监管平台，完善水利数据中心、水利一张图等数字水利基础支撑，提升水利综合监管能力。拓展协同融合的水利综合服务，强化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加强智慧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继续深化“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

围绕应急管理全链条，编织全域覆盖的事件感知“一张网”和预测预警预报综合防控“一张图”，构建快速响应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数字化应急体系。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数字化支撑能力。建设数字粮库，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形成全省粮食储备信息化“一张网”。

专栏 18 智能化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卫星通信、4G / 5G 通信、超短波通信、图像识别、有线通信等，推进应急通信网络和感知网络建设，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广域覆盖、综合防控和精准监管提供支撑。

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围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风险重点领域，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地震等自然灾害重点领域，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开展灾害风险综合评估。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立足全省一张网、一张图、全灾种、大应急，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指挥调度方案，实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建立反应灵敏、高效调度、科学决策的省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应急指挥调度智能化、扁平化和一体化作战。

提升智慧化社会治理能力。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进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国安和信访系统的数字化建设，建立政法数据资源分中心，建设智慧政法一体化平台，推动政法系统业务协同推进，提升政法部门智慧化水平。健全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增强公共安全管理和社会治理的预警预测、分析决策能力，提高对涉法涉诉信访人群、特殊人群、重点人群等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能力。推动政法公众服务应用标准化、多样化、人性化，持续提升网格化服

务管理的数字化水平，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提升军民融合信息化发展水平，更好服务国防动员、军地军民团结。

专栏 19 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工程

深化建设应用“雪亮工程”：推动全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打造全省视频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推进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和开发利用。

建设法治工作信息化平台：健全完善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类业务系统。优化立法意见征集、法规规章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系统功能。加强行政执法数据汇聚分析，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

深入建设智慧公安：全面建成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新生态，提升大数据基础支撑、警务智能应用、纵深安全防御等能力，切实提高态势感知、预测预警、精准打击、动态管控、服务社会水平，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建立统一标准地址库服务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全省房屋地址“一号管理、一码覆盖、一源应用”。

第六章 构建赋智赋能的数据体系

发挥数据关键生产要素作用，建立健全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应用体系，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进数据资源市场化，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第一节 加强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治理

整合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公共数据基础库和主题库建设，完善基础数据资源库，分期分批建设行业（主题）数据库。通过统筹管理、统一汇聚、按需共享、创新应用等，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海量政务数据合理分布、安全存储、有序调度，统筹数据备份，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应用能力，有力保障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

务体系高效运转。

建立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制定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优化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全省一体、省市两级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完善提升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动态调整更新机制。

全面推进数据汇聚共享。完善数据资源采集汇聚规则和技术规范。健全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强化对部门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应用的审查。系统全面地采集、汇聚、整合、存储数据资源，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跨部门、多层次汇聚共享和“一源多用”，把“数据池塘”汇聚成“数据海洋”。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更新、有序共享、创新应用。

提升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水平。健全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完善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数据的确权、流通、交易和保护。建立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健全问题数据全流程网上处理纠错机制，规范数据治理工作流程。丰富公共数据应用场景，优化数据供给，以数据应用倒逼数据质量提升，不断提高数据质量管理能力。

第二节 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

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机制。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系统设计，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分类规则，更新发布开放目录清单，拓展公共数据开放维度。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开发，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统筹管理、授权许可、收益分配、应用创新和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使用监管制度。

推进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推进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和授权开放。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全面开放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建设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服务。建立公共数

据“网上超市”，探索数据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分离模式，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增强开发利用技术支撑能力。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技术标准体系，利用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手段，提高数据访问、流向控制、数据溯源、数据销毁等关键环节技术支撑能力，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提升数据关联分析、可视化应用、行业大数据分析建模能力，实现业务需求与数据资源深度对接、相互赋能。运用大数据更好感知社会态势、辅助决策施政。

专栏 20 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工程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优化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和供水、供电、供气、电信、邮政、交通运输等公用企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建设公共数据基础库和主题库：建设人口、法人、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和电子证照等重点资源库，分期分批建设卫星应用、金融发展、生态建设、教育、卫生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等行业（主题）数据库。

实施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依法有序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强化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培育数据开发市场主体。

第三节 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构建市场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体系。支持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地建设综合性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数据服务。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发布机制和数据供给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开展数据资产管理、数据交易、结算交付等业务，提高数据要素的配置能

力，逐步建立全链条数据要素对接市场，推动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深度对接，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推动数据资源交易流通。建立统一有序的数据交易机制，围绕数据权属、定价和交易，探索建立相应的行业规范和数据流通交易规则，营造数据要素流通良好生态。适时设立东南大数据交易中心，推进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数据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鼓励数据资源合规交易、有序流通、高效利用。

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数据要素发展监管制度，构建多元共治的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行业管理、安全管理等数据要素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

第七章 布局集约智能的新型基础设施

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强大基础支撑，推进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发展水平、创新能力迈向全国先进行列。

第一节 加强建设信息基础设施

高质量建设“5G+宽带”双千兆网络。高水平推进5G网络建设，优先推动中心城区、交通枢纽、重点园区等核心区域5G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全省5G网络全覆盖。鼓励5G独立组网（SA）建设，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商业化规模化应用。纵深推进新时代“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建设新一代超大容量、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加速千兆光网提速改造升级，推进“千兆城市”建设。探索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推动互联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协同扩容。发展泛在协同的物联网。

推进IPv6规模化部署和应用。强化IPv6网络承载能力，提升网

络性能和服务水平，增强互联互通能力，推进单栈网络部署，加快广电网络 IPv6 改造。优化 IPv6 应用服务性能，强化应用基础设施业务承载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支持 IPv6。提升 IPv6 终端支持能力，补齐家庭网络终端接入短板，完善智慧家庭产业生态，强化物联网终端部署应用。加快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政府网站 IPv6 改造。推动各行业 IPv6 融合应用。深化 IPv6 商业应用部署，推进商业平台全面深度改造。

发展空天地一体化卫星互联网。推进“151”卫星应用创新示范工程建设，打造海天丝路空间信息保障与服务能力，构筑立体化、三位一体的战略信息保障体系。建设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等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北斗定位基准站网，建设全球商业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网，打造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争取国家“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卫星互联网、北斗三号等重大工程项目核心节点落户福建。

第二节 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

统筹布局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争取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节点，探索推进国家离岸数据中心（平潭）、中国海丝大数据中心等一批数据枢纽。依托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龙岩文秀数字产业园优先布局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容灾备份中心，推进存量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改造，开展容器、微服务等云原生技术的创新应用，提升单位能耗下的云资源应用水平。合理部署边缘计算中心，推动“云一边一超”设施协同有序发展。

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面向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安防等多样化场景，支持建设 CPU、NPU、GPU、FPGA、ASIC 等多类芯片协同的多元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推进建设一批技术自主可控、提供普惠算力、促进创新孵化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建设新一代高性能计算设施。推动省超算中心（二期）建设，布局建设智能计算中心，提供超高速算力资源。推进厦门鲲鹏超算中心扩展升级，提供大数据集群、云搜索等多样化的新型超算服务。支持泉州建设先进计算中心，开展先进计算科技服务和数据服务。

第三节 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建设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省交通大数据中心，推动大数据与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推进“5G+车联网”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推进“丝路海运”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打造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机场等，构建全方位智能化综合立体交通网，打造交通强国先行区。

专栏 21 智慧交通工程

建设车路协同车联网和智慧道路：利用 5G 网络覆盖区域，在重点区域部署路侧智能感知设备，建设一批 L3、L4 级自动驾驶开放测试路段。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马尾区、福州滨海新城、莆田湄洲岛等优势地区和福泉、泉厦高速公路等“5G+车联网”建设，引导车路协同示范应用。建设泉厦轻型智慧高速公路。

建设城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开展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工作，规范公共停车场（库）、收费道路停车场数据接入标准，推进停车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开展 ETC 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实时接入公共停车资源动态数据，依托公共停车信息平台，面向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无感支付、电子票据”等公共停车信息服务。

建设智慧港口：推进厦门港海沧港区无人集装箱码头示范区建设，提升码头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智能调度、设备远程操控等应用，探索开展无人集卡运输、智能理货等服务，提高港口陆运业务协同水平。

建设智慧机场：推进厦门、福州干线机场智能化建设，拓展全流

程自助、无纸化一证通关、行李跟踪定位等服务功能，打造平安、绿色、智慧、人文的区域性航空枢纽。

建设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东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探索开展能源大数据在经济、环保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推进智慧油气设施建设和管道数字化改造。建设覆盖主城区的一体化“互联网+”充电设施，强化充电设施的高效使用。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打造绿色、智慧、安全的现代化电网。

建设智慧民生基础设施。推进在线教育、智慧广电、远程医疗、智慧养老、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支持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改造升级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新一代广播电视基础网络。建设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

平台，推动“多码融合”应用。实施智慧社区示范工程，支持智慧应急、智慧安防、智慧消防、智慧养老等应用和平台建设。

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智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省统一、海陆统筹、天地一体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推进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强智能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第八章 筑牢可信可靠的网络安全屏障

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管理机制、手段、平台等体系设计和建设，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和能力，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

第一节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构建网络安全统一运维体系。完善“纵向监督、横向联动”的网

络安全工作机制，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等层面建立全省统一、协同联动的安全运维机制，打造平台、人员、流程三位一体的安全运维体系。提升日常监测能力，健全集智能监测、威胁预测和态势感知于一体的安全态势分析机制，推进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情报共享和应急联动。构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定期对相关软硬件平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演练，增强网络安全态势分析与预测能力。建立网络安全态势预警与配套管理制度体系。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设“闽盾工程”，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细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标准，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要求和保护范围。落实信创产品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强制应用制度。组织举办工控系统网络安全攻

防大赛，推动技术应用和人才培养。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与网络安全相关监管部门的协同，共同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防控工作。

提高网络安全新技术应用水平。大力推动 5G、云计算、IPv6+、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安全领域的应用创新，加强政务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升公共网络的云网端一体化网络安全技术水平。创新网络安全服务模式，提升网络安全专业化服务能力。

协同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健全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构建多方参与、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自主可控网络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生态、产业发展生态。推动产融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到 2025 年，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力争达到 80 亿元。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等在网络安全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提升网络安全产业国际竞争力。

第二节 完善网络安全监管体系

强化网络运营主体监管体系建设。加强企业网络安全主体信息的监测管理，建立网络运营主体信用体系，完善网络空间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纳入网络运营主体法人的信用记录机制，力争从网络生态源头强化监管。严格网站备案审核，配合网络内容监管，清理空壳网站，整改违规网站，推进网站备案人证动态识别在线核验工作，落实网站建设与运营主体责任人的真实性核验。

强化网络安全主动监管与自主可控。持续更新和优化监管手段，提升内容态势感知和风险评估能力。健全网络生态治理方法体系，提升针对国家、地方重大公共事件的网络内容的主动监管、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国家标准，坚持“自主可控”原则，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机制。

强化网络安全技术监管。建设“数字福建安全大脑”，实施一体化网络安全监管工程。建设网络安全技术检查平台、网信军民融合研究院等，建成攻防演练靶场和网上渗透实验室，实现技术检查的全程安全可控。定期对党政机关网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安全可控的远程技术渗透测评，提高信息系统的抗攻击能力。

专栏 22 一体化网络安全监管工程

建设覆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与应用安全等各层面的全省统一、协同联动的一体化网络安全监管工程。建设“数字福建安全大脑”，统筹协调全省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构建全省一体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管理的安全防护体系。

第三节 构筑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完善数据资源分类分级和授权使用制度。结合各行业各领域数据资源属性特点，制定和完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实行分业施策。明确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各方主体的权益及安全保障主体责任，落实数据共享和开放维度以及授权使用制度。

健全个人隐私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的保障制度。构建个人隐私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体系，科学评估数据开发利用对个人和企业造成的风险影响，规范个体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安全、合法、合规使用。加强对个人隐私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违规采集、使用的检查和执法力度。

提升数据要素的安全监控和保障能力。构建涵盖分类分级、合规检测、安全管控、数据鉴权、数据脱敏等业务模块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到“用必有据，全程留痕”。建设一体化数据安全监测与管理平台，提升数据安全的全面监测、自动化预警和快速处置能力。推动区块链、差分隐私保护、人工智能和多方计算等新技术在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协调

在省委的领导下，强化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对全省信息化的统筹协调，完善集中统一、协调推进的运行体制。建立健全数字福建重大规划衔接、重大项目论证、重大协议（合约）审查、公共数据资源管控、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的工作机制，强化对各地区的信息化规划和重大项目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打破制约数字福建发展的体制和政策障碍。省发改委、数字办要发挥统筹作用，协调各地各部门建立纵向衔接、横向协同、共建共享机制；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数字福建各项建设任务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充分发挥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等智库作用，完善决策咨询制度，强化规划编制、政策研究、项目评估等智力支持。

第二节 强化政策保障

加快推动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立法进程，为统筹推动数据资源

管理应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优化制定、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数字经济优势产业培育对象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在创新创业、产业转型、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关键数字技术协同创新发展环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加强数字经济产业用地、用能、环境容量、创新等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重点保障。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给予精准扶持。探索开展“股权+债权”的投贷联动模式，积极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及其保证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金融产品，推动“保险助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组织开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检查与绩效评估，按照职责分工逐级落实，将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

第三节 强化人才支撑

组织实施数字福建人才发展工程，探索制定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高精尖数字人才引进政策，在人才落户、子女教育、就医看病、交通出行等方面建立阶梯式支持机制，鼓励和支持国际、国内高端人才来闽参与数字福建建设和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加大政策激励，吸引更多的优秀闽籍企业家返乡“二次创业”以及海外华人华侨新生代来闽投资创业。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在福建设立创新研究院、联合实验室、专家工作站、实训基地，鼓励高校与企业、园区采取多元化形式合作培养数字技术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信息化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数字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全民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制定数字人才评测标准，支持福州、厦门开展大数据专业职称改革试点。

第四节 强化典型引路

持续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打造国家信息化和数字经济政策发布、高端对话、交流合作、成果展示的顶级平台。加强省市上下联动，挖掘数字政府领域创新服务做法、数字经济领域典型应用场景以及数字社会领域成功案例的申报、推荐和征集工作，加强试验典型和示范标杆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总结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第五节 强化风险防范

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制度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建立数字经济领域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
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22〕16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2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2022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着力构建“数据+服务+治理+协同+决策”的政府运行新模式，加快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强化营商环境建设信息化支撑，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一、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

（一）构建智能协同的业务应用体系

1. 打造一体化政务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制定实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方案，部署推进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流程再造等建设任务。支持莆田推进“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莆田市人民政府）

2. 提升经济治理能力。实施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宏观经济治理、投资项目、商品价格等主题数据库，加强宏观经济运行、数字经济治理、要素市场构建、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双碳等领域的监测预测预警分析。推进“数字发改”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

3.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升级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加强与省公共信用平台、重点行业监管系统的对接应用。建设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建设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打造全链路疫苗（药品）追溯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省大数据公司）

4. 提升社会管理能力。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公安、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建设。建设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逐步实现案件电子信息的网上流转和办案协同、政法信息的共享交换和工作协同、司法便民的数据支持和服务协同。（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检察院，省大数据公司）

5.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中国福建”等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优化，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好办”，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推进“跨省通办”、“一件事”套餐服务。推进惠民利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服务。加快建设“数字第一家园”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数据共享及系统优化。（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台港澳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公司）

6. 提升数字生态管理能力。迭代升级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省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构建海洋渔业数据资源中心，推进海洋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和开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海洋渔业局，省大数据公司）

7. 提升政务运转效能。整合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群团等部门办公系统，打造公务人员工作统一平台，形成跨层级、跨部门协同高效的内部办公总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移动协同办公平台，推行“掌上办公”。（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公司）

8. 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建设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省应急指挥中心，完善应急通信网络和感知网络体系。（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公司）

（二）构建集约高效的基础平台体系

扩容升级福建省政务信息网，统筹整合省电子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省直部门和设区市专网，并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上下贯通。深化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业务协同，构建一个“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的数字福建政务云计算体系。开展省政务网络中心机房迁移，构建同城双活平台。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构建公共应用组件，支持政务服务应用系统标准快速开发部署。（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公司）

（三）构建科学完备的制度规则体系

建立信息系统整合标准，构建源代码、算法与数据结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政务数据采集、治理、共享与服务及安全保障技术规范。制定政务服务相关业务规范和制度。修订《福建省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统筹全省电子政务资金投入。出台《福建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审改办，省大数据公司）

二、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

（一）全力办好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持续办好峰会开幕式、主论坛、分论坛、成果展等各项活动。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数字产品博览会。同期举办福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数据要素与数字生态大会、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交流会，推动更多领军企业、优质项目、高端人才在我省对接落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网信办，福州市人民政府，省贸促会，省直有关部门，省大数据公司）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培育工程。培育引进一批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探索建立公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专业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完善提升全省数字化应用场景开放创新平台，搭建“政府搭台、社会出题、企业答题”的场景挖掘和转型供需对接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工

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建设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培育 60 家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2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推进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通信管理局，厦门市人民政府）

（四）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加快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字农业”“智慧林业”“智慧海洋”“智慧供销”工程，创建 10 个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和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力争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 375 亿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数字办，省供销社）

（五）纵深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安踏一体化产业园、九牧王智慧物流园 2 个跨行业、跨区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引导传统优势产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进福州（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厦门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实施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优化和创新“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集中突破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突破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城市大脑、边缘计算等集成技术。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力争全省数字经济领域有效发明专利

拥有量超 5 万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知识产权局）

（七）实施优质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开展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独角兽”、“未来独角兽”、“瞪羚”企业征集遴选，争取更多企业列入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录。开展 2022 年数字技术集成应用场景征集、遴选和发布，加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开发力度，支持省内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参与建设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数字生态、智慧医疗、智慧海洋等示范应用工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教育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卫健委、海洋渔业局）

（八）培育壮大新兴数字产业。发布数字经济产业图谱、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做大做强 5G、大数据、卫星应用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超高清视频及电竞等未来产业。支持福州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培育鸿蒙生态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壮大省重点平台。实施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打造若干具有国内外竞争力、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体育局，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市人民政府）

（九）打造数字经济开放合作核心区。加快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推动集成电路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水平，打造跨境电商海外仓大数据服务平台、海上丝绸之路产业互联网创新合作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商务厅、台港澳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

（一）全面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统筹推进城市管理网格，构建“一网统管”的城市管理系统。支持福州、厦

门、泉州、漳州建设城市大脑，启动省、市级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福州、厦门等城市率先开展“CIM+”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住建厅，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及数字乡村聚力行动。推进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发展和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构建省级乡村“数字大脑”，提升乡村治理精细化水平。推进基层“互联网+法律服务”、应急广播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网信办、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广电局、数字办，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三）加强数字文旅建设。引导建设一批文旅与科技深度融合示范主体，推动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景区数字化建设。推进数字文旅系统融合提升工程建设，提升文旅公共数据和数字资源的汇聚应用能力。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加强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推广。加快红色数字资源建设，推进红色资源数字化管理应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党史方志办，省文旅厅、文物局、数字办，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四）提升智慧健康水平。加快“三医一张网”整合，建立“三医”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基于福建码，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主索引的实名身份认证体系，推动医疗就诊“一卡（码）就医”应用。改造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影像共享调阅。（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公安厅、数字办、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公司）

（五）实施智慧教育工程。实施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工程，遴选一批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校园示范校。推进福州市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谋划部署省级教育专网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六) 加强智慧民政建设。建设智慧民政综合应用平台, 升级省养老服务、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管理等业务平台。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改革, 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试点(区块链+民政)建设。建设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一体化平台。(责任单位: 省民政厅、退役军人厅)

四、构建赋智赋能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 健全数据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制定《全省一体化公共大数据体系建设方案》《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通报评估工作。(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数字办, 省直有关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坚决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 6月底前全省各级部门信息系统全面接入全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服务体系, 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有效数据达500亿条以上。梳理事项数据共享需求清单, 强化数据纠错、质量管控。建设全省跨部门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平台, 持续推进“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生成应用。完善提升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 建设金融、健康医疗、生态、交通等主题数据库。(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数字办、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金融监管局, 省直有关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 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场景式开发利用, 推动各地市、企业的特色应用场景挖掘。推进泉州纺织鞋服等特色产业大数据中心建设, 打造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成熟应用场景。峰会期间挂牌成立福建大数据交易中心, 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流通服务等市场运营体系,

培育数据交易流通服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公司）

五、打造坚强有力的数字新基建

（一）全面升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协同推进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部署一批 5G 行业虚拟专网，新建 5G 基站 2 万个、10G-PON 及以上端口 5 万个，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建设“千兆城市”。实施中小城市云网强基行动。优化基站资源共享。深化电信普遍服务，持续完善老区苏区、海岛地区、偏远农村宽带网络覆盖。支持厦门建设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加快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覆盖。建设新型有线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实施 IPv6 流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广电局，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引导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中国电信（长乐）东南信息园数据中心、中国移动（厦门）数据中心、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数据中心、中国土楼云谷等，以及国企云、教育云、医疗云、海洋云、能源云等建设。建设数据中心直连网络。稳步推进云资源池、边缘云节点、内容分发网络等应用基础设施向中小城市下沉部署。推进福建智能视觉 AI 开放平台、厦门鲲鹏超算中心、泉州先进计算中心等建设，推进综合性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通信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通信运营商）

（三）加快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外网延伸覆盖至区县，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利用新技术开展企业内网改造。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新型基建专项行动”。培育一批

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等多层次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重点行业、领域新建若干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达 4200 万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教育厅、工信厅、住建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

六、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建设全省统一大规模核酸检测系统。实现核酸检测系统功能覆盖采、送、检、报全流程,对接各辖区内的检测机构实时获取核酸检测结果,支撑健康码准确全面、快速及时转码。(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

(二)优化完善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重构福建健康码,建设同城双活平台。结合“三公(工)一大”融合协同机制,提升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流调溯源追溯信息系统及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监测系统,完善全省发热门诊患者监测预警分析和远程会诊指导视频系统。推进全省疾控机构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网格和综治网格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全面推广重点人群信息管理系统。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数字办、通信管理局,省委政法委,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公司)

(三)整合优化疫情防控客服热线。依托 12345 热线,归并各地各部门福建健康码咨询热线、闽政通咨询热线、12320 卫生健康热线的疫情咨询服务职能,形成统一客服入口。(责任单位:省效能办、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公司)

七、保障措施

(一)推动省大数据公司全面运作。加快相关信息化资产划转,组织省大数据公司承接省级重大公共平台和各类政务系统建设,推进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常态化运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省大数据公司]

（二）强化监测评价。研究制定《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开展全省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建立数字福建评价指标体系，发布数字福建发展指数，纳入设区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数字化应用工作方案以及数字化评价指标体系。提升数字福建项目评估科学化精准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营造良好发展生态。推广使用线上经济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企业对接推广“快服贷”服务。发挥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月。加强数字福建宣传，凝聚社会力量，共同推动数字福建深入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网信办、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制度建设。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平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责任单位：省网信办、公安厅、发改委、数字办、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数字办〔2019〕1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有关企业、高等院校：

《福建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4 日

福建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5G（第五代移动通信）具有高速率、大容量、低时延等优异性能，是新一轮科技产业革命的制高点，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未来竞争优势的重要引擎。为紧抓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我省 5G 产业发展，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目标，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以应用示范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关键、以产业融合为目的，加快构建成熟完备、跨界融合、开放共享、协同创新、多方合作的 5G 产业生态，把我省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 5G 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建成 5G 基站 1 万个；2022 年，全省建成 5G 基站 5 万个，5G 个人用户数达到 800 万，5G 相关产业产值规模超 30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 5G 网络设施建设

1. 加快部署 5G 网络。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布局，强化集约建设和资源共享，落实新时代“数字福建”宽带工程”行动计划，加快 5G 规模组网建设。铁塔公司要会同各基础电信企业，统筹提出 5G 基站建设需求，制定 5G 站址建设规划，重点实现党政机关、核心商圈、运输机场、交通枢纽等区域和工业制造、交通、公安、能源、医疗、应急、海洋渔业、广播电视等行业的 5G 信号覆盖。5G 站址建设规划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在制定国土用地、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

规划时，同步落实 5G 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加强 5G 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建设，建成基础设施资源“一张图”。各地要充分利用市政设施，有效整合站址资源与通信管道资源，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一杆多用，做好杆（塔）等资源的运营和维护。各地要向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公布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社区资源开放清单，免费开放公共建筑和杆（塔）等资源。支持省广电网络集团与中国广电公司积极对接，争取成为中国广电 5G 试点地区。（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广电局，省广电网络集团，中国铁塔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统筹建设关键基础设施。优化我省互联网骨干网间的互联架构，提高网间互联带宽和互联质量。充分发挥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作用，推进各骨干互联单位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全面提高我省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出口带宽。在数据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集中区域部署一批边缘计算设施和开放式基础设施等。实施云计算工程，大力提升公共云服务能力，支持合理规划布局建设一批 5G 业务所需的数据中心，建设智能化运维管理的数据中心能源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能源监管办，中国铁塔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等）

（二）提升 5G 技术创新能力

1. 支持 5G 关键技术研发。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新型网络架构、适应宽/窄频带融合场景下的波形设计、编译码、高效传输、射频芯片和模组、微波器件和天线、测试技术和装备等 5G 关键

技术上取得突破。加强基于 5G 网络的基础软硬件集成应用技术攻关。推进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创新。面向典型应用场景，搭建高速率、低时延、超大连接、信息融合的 5G 试验平台或测试环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通信管理局、广电局）

2. 加强 5G 创新载体建设。建立重大科技联合攻关和产业协同发展机制，鼓励 5G 联合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开放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数字福建大数据研究院所、物联网重点行业实验室、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等开展 5G 融合技术深度研究和产学研用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鼓励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向社会开放共享。（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通信管理局、广电局）

（三）培育壮大 5G 产业规模

1. 支持 5G 重点产品开发。积极发展砷化镓、氮化镓、磷化铟等化合物半导体，支持 5G 核心芯片、中高频器件、智能传感器、光通信设备、网络安全和系统软件等产品产业化。推进全制式多通道射频单元、小基站和微基站、有源阵列天线、前传交换机、基带单元、分布式系统等产品开发。大力发展 5G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VR/AR 硬件、消费内容等终端应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通信管理局）

2. 培育壮大 5G 骨干企业。在芯片开发生产、器件设计、关键材料制备、特色产品制造与封装、集成应用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一批细分领域单项冠军和创新型企业。支持 5G 终端、材料、设备、应用等领域的中小企业加强与 5G 龙头骨干企

业的合作。支持闽台企业在 5G 领域开展合作。积极推动我省 5G 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5G 网络建设。建立 5G 产业链企业梯队名录，开展跟踪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

3. 规划建设 5G 产业集聚区。发挥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基础优势，聚集多方资源推进 5G 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示范区建设。在省内重点产业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基地等区域进行 5G 产业规划布局。充分发挥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效应，加大 5G 产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技术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 5G 产业重大项目，推动各地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 5G 产业集群。加强 5G 产业支撑平台建设，加快建设 5G 产品技术验证、质量检测、入网检测等公共平台，推动企业参与国家 5G 技术产品标准制订和技术试验。（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深化 5G 融合示范应用

1. 推动 5G 场景应用。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数字经济企业、传统企业等在重点领域、重大活动、重要场所或区域联合开展一批 5G 协同创新场景应用。率先实施“5G+超高清视频”“5G+融媒体”“5G+电视”“5G+AR/VR”“5G+车联网”“5G+无人机（船）”“5G+机器人”等示范工程，提升消费者在生活居家、在线购物、文化娱乐、智能出行、未来社区等应用场景下的体验。支持平潭、厦门、莆田等地开展无人驾驶示范应用，支持泉州开展智慧工厂示范应用，支持莆田湄洲岛打造 5G 智慧旅游生态示范岛。（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通信管理局、广电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

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加快 5G 行业应用。鼓励企业开展行业应用融合创新，深化 5G 在智慧政务以及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建设中的应用，优先推动应用 5G 技术完善数字福建公共平台建设，探索推进掌上办公。加速工业互联网 5G 应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重点发展智慧工厂、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能商业、智能安防、智慧农业、智慧海洋、智慧广电、智慧港口等。加快推进教育、交通、旅游、金融、应急等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通信管理局、广电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等）

3. 实施 5G+人工智能“双百”行动。组织开展一批基于 5G 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融合应用，深化实施人工智能“双百”行动，推动部署一批 5G 环境下的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场景和应用示范项目，实现网络智能化和场景智慧化，培育更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积极探索“5G+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合作模式，打造一批高质量的 5G 联合创新项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科技厅、通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等）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要牵头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推进工作机制，加强 5G 应用和产业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推进 5G 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确

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加强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发展中重大问题，合力推动 5G 建设与产业发展。依托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成立 5G 产业发展专家咨询组，对产业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通信管理局、广电局，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落实要素保障

在土地使用、电力接引、能耗配比、市政设施等资源方面对 5G 网络建设给予重点保障。各地要进一步提升 5G 基站建设和 5G 设施电力供应审批服务效率，创新审批模式，简化审批流程。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鼓励推广储能技术在 5G 基站中的应用，降低电力设施改造、使用费用。加强 5G 频谱资源使用保障和频率干扰处置，着力提升资源使用效益。督促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业委会等支持 5G 基站建设和维护。(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广电局、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 强化政策扶持

加强制度创新，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外部环境。积极争取国家 5G 资源开放、重大 5G 产业布局、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开展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产业化项目研发、重点应用示范、重大平台或载体建设、国内外品牌并购以及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产品技术标准制定等。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分段奖励补助、企业技术改造补助、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小微企业等各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给予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相关政策和资金扶持，探索建立 5G 首批次产品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加大政府部门和国资国企采购

5G 应用与产品服务的力度,对符合规定的首购产品实行政府首购政策。鼓励 5G 企业向重点大数据产业园、软件园聚集,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财政厅、工信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局、民航监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电力公司)

(四) 拓展融资渠道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 5G 产业基金,引导各类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投向 5G 示范应用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支持符合产业导向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 5G 产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为“5G+”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支持。支持 5G 重点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通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推动社会资本参与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的合作共建。(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科技厅、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局、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驻闽各金融机构)

(五) 培育人才队伍

将 5G 关键技术人才列入全省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吸引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掌握前沿技术的 5G 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大力引进院士、国家级专家学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国内外领军企业家等。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在项目资金、科研经费、住房保障、医疗保障、户口落户、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新引进、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特级人才,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鼓励省内高校、职业院校等开设 5G 相关学科或专业,加快复合型、专业型人才培养。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建设一批 5G 人才教育或培

训基地。（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发改委、数字办，各大高校）

（六）优化发展环境

建立健全 5G 政策法规、标准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统计和发展评价体系。支持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建 5G 产业联盟。加强 5G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健全网络与信息通报预警处置机制，落实 5G 应用的各项网络安全措施，开展 5G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成果的安全评估，严厉打击扰乱与破坏通信基站建设和运营行为以及其他违反通信网络设施保护或网络信息保护规定等有关行为，严格督促履行基站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舆论引导，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组织开展 5G 相关体验等，利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展示、发布 5G 产品和应用，积极消除公众对 5G 基站电磁辐射的认识误区，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持续提高 5G 产业活跃度。（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发改委、数字办、卫健委、工信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住建厅、科技厅、司法厅、应急厅、统计局、市场监管局、通信管理局、广电局、民航监管局，省科协，中国铁塔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等）

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服务“四大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 建设政产学研用金联盟的通知
闽教科〔2022〕18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旅游文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的部署要求，推动福建高等教育在助力构建我省产业新体系中发展壮大综合实力，提升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等九部门研究制定了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等4个行动方案和政产学研用金联盟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1日

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我省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数字福建建设进程，推动高校全面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推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理论创新、技术突破和应用示范全方位发展，为我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到2025年，高等教育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科技创新和产业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化，高等教育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创新人才培育行动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高校建设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建设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物联网工程、区块链工程、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复合型专业。引导高校通过增量支持和存量调整，适度扩大数字经济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规模。支持高校实施多主体协同育人，以数字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厦门大学龙岩产教融合研究院发展，鼓励高校在产业互联网、云计算、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等领域探索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模式。加快数字技术科技成果和资源向教育教学转化，支持高校开发一批本科生、研究生数字化教材和在线开放课程。

2. 强化“三创”育人功能。鼓励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等高校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实施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创造项目。支持高校师生围绕软件信息及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业态新领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创建“双创”示范基地。鼓励高校师生

积极参加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多层次、多类型的数字科技竞赛活动。支持高校与国内外知名大学联合培养数字经济领域研究生，举办创新创业创造交流活动。

3. 促进数字技能素养提升。支持高校适应市场需求，加快培养数字化管理师，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运维员等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持高校与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深入合作，联合培养数字专门人才。支持高校在入职培训、在职培训和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中设置数字经济相关知识和技能课程，加强企业家数字素养和从业人员数字技能培训，培养数字化转型优秀企业家和复合型“数字工匠”。

（二）实施科技创新提升行动

4. 加强有组织科研。强化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重点支持高校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智能计算、机器人等战略前沿和科技制高点，围绕“卡脖子”问题实施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始创新成果。鼓励高校围绕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网络安全等数字领域重大发展需求，加强校际合作和学科交叉融合，推动高校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5. 提升创新平台能级。支持高校以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数字经济发展前沿，整合资源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加快推进光电信息、柔性电子省创新实验室建设。支持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有关高校建设大数据研究院、数字研究院等科研机构。支持高校创新基地平台与有条件的头部企业共同组建更加紧密协作的创新联合体。积极引进

“大院名校”等重大科研机构，依托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建设全国数字化创新高地和“中国(东南)数谷”，打造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智慧“头雁”。支持高校建立数字经济研究院或交叉研究中心。

6. 建设高水平人才团队。支持高校在数字经济领域申报建设高校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等，围绕人工智能、脑科学和认知科学、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海洋、医疗健康大数据、健康管理等领域打造一批跨学科高层次创新团队。推动高校加强对从事数字经济基础性研究、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研究的拔尖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的稳定支持。支持高校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加快集聚数字经济全球顶尖创新人才。支持高校依托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计划，大力引进培养数字经济领域优秀人才，鼓励高层次人才带团队、带项目、带技术在闽创新创业。

7. 深化学术交流合作。支持高校新建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基地，加快引进国际知名学者参与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办好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推动高校加强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交流，联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数字人才。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等高校举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推动高校专家担任相关国际学术组织重要职务，提升国际影响力。支持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等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和科技交流合作，支持厦门大学建设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福建工程学院建设福建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北斗开放实验室东南亚国际分实验室）和福建省—肯尼亚丝路云联合研发中心、闽江学院建设国际数字经济学院。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高校为地球大数据支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中国方案”，贡献“福建智慧”。

（三）实施成果转化服务行动

8. 推动创新成果示范应用。推动高校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VR/AR、CIM/BIM、卫星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加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实现更多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加强与有关行业部门合作，推动高校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海洋、智能交通、智慧农业、智慧金融、智慧教育、智慧能源、智慧旅游、智慧健康医疗、重大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监测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和示范推广。

9. 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高校联合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共建产学研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建设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产教融合园区。支持高校选聘企业、科研院所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创新人才、管理人才到高校授课。围绕产业链布局高校创新链，加快数字产业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动高校数字经济领域的基础性、原创性研究与地方、企业需求对接，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促进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发展。

10. 建设高水平科技智库。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建设数字经济领域战略研究基地。围绕网络强国战略和数字中国战略部署，针对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领域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加强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福建省数字经济统计测度中心建设，为推动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提供政策咨询和意见建议。

三、保障措施

11.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指导和协调行动方案的实施，推动建设数字经济相关学科联盟，在相关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创新平台提升、科技项目实施、产学研合作等方面予以政策保障和倾斜支持。各高校是行动方案实施的主体单位，要充分认识高等教育在服务我省数字经

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建立由科技、财务、人事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对重点平台、项目、人才团队等加大资源投入和条件保障。

12. 探索多方协作。支持高校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支持高校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积极对接当地产业需求，主动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高校开展横向协作，对接龙头企业开展项目、课题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高校与行业协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

13. 推进协同发展。省教育厅会同有关厅局，共同推动成立高等教育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产学研用金联盟，由福州大学牵头建设并负责联盟日常工作，协调对接联盟成员单位。各有关高校、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金融机构等结合特色优势和发展需求，作为成员单位共同参与联盟建设。政产学研用金联盟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凝练重点任务，明确推进措施，对内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新格局，对外协同打造在数字经济领域具备重大影响力的福建高等教育新名片。

福建省“四大经济”产业政策

(二) 海洋经济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89年3月10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3月7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7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管辖的海域和内陆水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以及渔业资源繁殖保护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渔业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公安、海事、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警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公安部门可以在重点渔业水域和渔区设置派出机构。

第五条 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及国家指定由本省管辖的海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内陆水域的渔业，由行政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法规，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严禁在航道、港口水域、水源保护区从事捕捞和养殖生产。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水产品的加工业和流通业，推进产业化经营，支持

发展休闲渔业，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境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渔业生产。加强闽台渔业交流与合作，鼓励台湾同胞来闽投资渔业生产，发展名特优水产品以及从事水产品的保鲜、加工等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生产的服务和保障，加大对渔船和渔业装备升级改造、水产育种、病害防治等的支持力度，加强渔区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并符合规划的海域和内陆水域发展养殖业，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优良品种，发展深远海养殖，建设海洋牧场，推广生态养殖。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产资源状况及增养殖容量的要求，依法编制养殖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养殖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根据不同养殖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和自然承载能力，科学合理确定养殖种类、规模、密度、方式，并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土保持、港口、水路运输及防洪等规划相衔接。

养殖规划确需作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按照原编制程序进行并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产资源状况和增养殖容量定期进行调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养殖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海域和全民所有的内陆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依法取得养殖证，并按照养

殖证核定的内容进行生产。

第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海域和全民所有的内陆水域养殖使用权的，在法定的使用期限内，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经营。集体所有的内陆水域，可以由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给个人或者集体从事养殖生产。实行承包经营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签订承包合同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依法取得的海域和内陆水域养殖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转让、出租。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养殖内陆水域，或者使用已经确定养殖使用权的海域和全民所有的内陆水域，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给予合理补偿。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海域和内陆水域养殖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养殖范围和规模符合养殖规划的要求；
- （二）按规定建立养殖生产台帐，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
- （三）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使用鱼药、饵料、饲料和添加剂；
- （四）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的化学药品；
- （五）不得向养殖区倾倒垃圾、弃置废弃的养殖设施；
- （六）对病死的养殖水生动物、植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

五日内作出批准决定：

- （一）符合苗种繁殖培育总体规划要求；
- （二）所用的亲体合格，来源符合要求；
- （三）有配套的培育苗种设施和检验规范；
-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育苗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销售的水产苗种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质量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水产苗种质量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并加强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无公害水产品认定。无公害水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渔业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进行生产。销售的水产品应当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水产品实行溯源管理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运输、加工、销售、进口不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品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养殖水域环境、水质状况和水生生物毒性等的监控，定期公布主要养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的药物、饲料和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病害、疫病防治工作，做好渔业病害、疫病的监测、防治研究，

建立渔业病害疫病预报、预警系统和应急机制，及时发布渔业疫情预报。发生渔业病害疫病时，应当及时处置。

从事海域和内陆水域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对养殖场所内发生的渔业疫病，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疫病扩散，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洪规划以及防御台风方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养殖生产防灾减灾体系和应急机制，及时发布灾害警报，并采取防灾、减灾措施。

鼓励、引导渔业生产者参加养殖财产保险，建立安全自救等多种形式的互助保障制度。

第三章 捕捞业

第二十三条 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实行捕捞限额制度。

国家下达的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其他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分解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下达。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及其分解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下达。

捕捞限额总量及其分解方案，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鼓励发展远洋捕捞。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在资金、物资、技术、物流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核定渔业船名；
- （二）登记船籍港；

(三) 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其他渔业生产活动的船舶,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第二十七条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刺网、张网、耙刺等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应当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并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指挥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指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渔船通信导航系统、渔业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推行使用渔船安全救助终端、渔业海况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系统,建立渔业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救助终端设备安装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管理按照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渔业船舶应当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渔船组织化管理，组织开展渔船编队生产和海上自救，支持渔业生产经营者建立非营利性渔业安全互救互保组织，鼓励渔业生产经营者对渔船、船员进行非营利性互保。

第三十一条 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期间，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和船长以及养殖渔排等设施上的人员应当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撤离、转移上岸等统一决定和命令。

第三十二条 渔港建设应当符合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渔港建设，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享有权益，承担义务。

第四章 渔业资源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辖渔业水域，应当统一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

第三十四条 本省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标准，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以及最小网目尺寸，除国家规定外，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保护渔业资源。

各种捕捞作业应当主动避让幼鱼群。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体总量不得超过同品种渔获物总重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禁止采捕国家和省规定的珍贵水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需要采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进行人工放流、增殖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的内陆水域，由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跨设区的市、县（市、区）水域的管理办法，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禁渔区、禁渔期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

门规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从事渔业捕捞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征收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和敲舫作业。

禁止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以及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第四十条 在禁渔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无渔业船名、无船籍港、无相应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和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不得代冻、收购、销售、运输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渔业水域排放污染物和废弃物。对排放废水、废渣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治理。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

第四十二条 重要的渔业港湾、渔场、苗种基地、养殖区和珍贵水生动物、水生植物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污染渔业水域和破坏渔业资源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渔业资源和环境影响评价；对渔业资源及渔业生态环境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四条 沿海围垦、临海工程和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矿山开

采，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四十五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科学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但因干旱等情形，确需保障生活饮用水、农业灌溉的，可以低于最低水位线；给养殖者造成损失的，予以适当补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对苗种做必要技术处理；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销毁；对拒不作技术处理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没收船舶和渔具，可以并处二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二）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

船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四）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五）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四）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或者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或者不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挥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指挥的，对船长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擅自拆卸、故意损坏、故意屏蔽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或者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船长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

（二）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

（三）渔业船舶进港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

（四）人员上岸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五元至十元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四）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五）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六）张网作业，每张网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七）采捕鳗鲡苗的，每张网具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炸鱼、毒鱼、电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在海洋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敲舳作业的，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的，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四）在内陆水域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五）在海洋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

（二）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

（三）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赔偿费用于增殖、保护渔业资源或者赔偿受到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许可证或者分配捕捞限额的；

（二）未及时发布渔业病害疫情预报、灾害警报的；

（三）发生渔业病害疫病后未及时处置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条 本办法规定没收的渔获物和渔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处置。处置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6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合作共赢，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福建是海洋资源大省，也是海洋经济大省，具有突出的山海优势，海洋、海湾、海岛、海峡、“海丝”赋予了福建向海发展的巨大潜力。海洋在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战略部署中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为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打造新时代海洋强国建设的生动实践，特制定《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依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决定》《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意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重要文件编制。《规划》范围包括福建管辖海域及全省陆域，重点是沿海市、县（区）及其毗邻海域海岛。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海洋强省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成效

一、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十三五”期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2%，由 2015 年的 7076 亿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1.05 万亿元，居全国第三位，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23.9%，海洋经济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海洋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7.3:37.1:55.6 调整为 2020 年的 6.5:31.7:61.8。海洋资源开发和产业布局持续优化，“一带两核六湾多岛”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福州、厦门成功获批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和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在全国海洋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显著提升。海洋渔业发展成效突出，海水养殖产量、远洋渔业产量、水产品出口额和水产品人均占有量等指标全国排名第一。全球首艘 227 米深海采矿船、全球最大深海微生物库等相继建成。临海工业集约化发展，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不锈钢产业集群，形成湄洲湾、古雷、江阴和可门等石化产业集聚区。“水乡渔村”“清新福建”等旅游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全省海洋旅游总收入超过 5000 亿元。

二、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实现重大突破

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取得新成效。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大黄鱼国家重点实验室、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成立海洋生物种业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技术开发基地、闽东海洋渔业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卫星海洋遥感与通讯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成立福建海洋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打造立足福建、面向全国、服务全球的海洋高端智库平台。海洋产业协同创新环境不断改善。成立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联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集成与创新联盟等省级海洋产业创新联盟 4 家，积极支持大黄鱼产业技术创新等企业战略联盟建设。推动组建福建省协同创新院海

洋分院，有效整合涉海科技力量，促进 390 余项海洋技术成果成功对接。突破了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瓶颈，12 项成果获国家技术发明（或海洋行业科技）奖。加快推进“智慧海洋”工程建设，首次举办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智慧海洋分论坛。组织实施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300 多项，科技成果转化率不断提升，有力推动了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速增效。

三、涉海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持续推进。2020 年，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6.2 亿吨，其中福州港货物吞吐量 2.49 亿吨，厦门港货物吞吐量 2.07 亿吨。全省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达到 184 个，三都澳、罗源湾、江阴、东吴等港区疏港铁路支线建设有效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新建、整治维护 83 个不同等级渔港，渔船就近避风率从 45% 提高到 67%。启动“5G+”智慧渔港建设，渔业生产安全条件明显改善。在全国率先建成覆盖全省海洋渔船的北斗卫星应用网络，创新研发海洋渔船“插卡式 AIS”设备并在全国推广。实施“智慧海洋”示范工程建设，海上交通、海洋预报、海洋渔业、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环境监测、涉海电子政务等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建成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等数据基础设施，海洋数据汇聚基础不断夯实，实现向数据要管理效率。

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印发实施《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编制《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出台《福建省近岸海域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福建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编制实施市县两级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全省共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11881.6 平方公里，占全省选划海域面积的 32.9%。强化陆海统筹，全面推进蓝色海湾整治、滨海湿

地修复、生态岛礁保护、海漂垃圾治理和排污口排查整治，组织实施环三都澳海域综合整治、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闽江口周边入海溪流整治等重大工程，实现“河湾同治”。全省已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13 个、海洋特别保护区 35 个、国家级海洋公园 7 个，形成了全省海洋保护区网络体系。2020 年，近岸海域国考点位优良水质比例、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均高于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全省海洋生态环境总体良好，为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海洋开放合作进一步拓展

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成效显著，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三大渔业专业博览会，持续举办厦门国际海洋周、平潭海洋旅游与休闲运动博览会，平潭台湾农渔产品交易市场启用。“海丝”沿线国家港航合作全面加强，“丝路海运”命名航线达 72 条。实施渔业“走出去”战略，远洋渔业规模稳步增长，建成宏东毛里塔尼亚等一批境外渔业基地，推进福清元洪国际海洋食品园建设，加快南极磷虾资源开发，全球渔业资源整合能力显著提升。厦门与美国旧金山市联合开展海洋垃圾监测、评估与防治创新合作。

六、海洋治理体系能力不断提升

建立海岸带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促进陆海统筹治理。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开通福建海洋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开展海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及其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推进“养殖海权改革”试点，实行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定完善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全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促进海域节约集约利用。全面开展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摸清海洋家底。开展“海盾”“碧海”和无居民海岛专项执法行动，海上多部门联合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海洋强省提供重要发展机遇。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福建的重大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是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也是奋力谱写福建海洋强省新篇章的重要机遇。

“海上福建”加快建设为海洋强省提供重要政策机遇。“十四五”时期，福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做好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三篇大文章，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一带一路”共建与 RCEP 签订为契机，推动构建新时代全面开放新格局，充分释放政策效应，为海洋强省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新一轮科技革命为海洋强省提供重要创新机遇。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等领域呈现多点突破、群发性突破的态势，新技术在海洋领域的融合应用方兴未艾。随着我省加大国家创新型省份和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数字福建建设成果斐然，海洋产业与科技对接机制不断完善，创新将成为海洋强省建设的重要驱动力。

二、面临挑战

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带来不确定性。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与贸易保护主义叠加使“逆全球化”倾向凸显，全球供应链受到严重冲击，给海洋产业链安全带来一定风险。这些外部环境变化使福建海洋强省建设面临挑战。

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仍需花大力气提升。当前，我省海洋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坚期，海洋科技创新水平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还不适应。与山东、广东等省相

比，科技创新是福建发展海洋经济的突出短板，海洋科技实力不强，创新型企业主体的数量和规模优势不足，海洋领域重大创新平台布局不够完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海洋人才队伍有待优化壮大。

海洋资源集约化利用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待强化。随着海洋开发向纵深发展，沿海各地对海岸带的需求快速增长，统筹利用港口岸线开展一体化开发，集约利用自然岸线、滩涂和海域等资源十分必要。与此同时，陆源污染排放、临海重污染工业、湾内粗放养殖、近海无序捕捞、港口建设等活动进一步加剧海洋生态环境压力，统筹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

海洋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海洋管理涉及经济、产业、科技、生态、执法等多方面，是综合管理而非行业管理。然而目前海洋管理在体制机制上由多部门分散管理，存在部门间职能交叉、信息不畅、沟通效率较低等问题。同时，沿海市、县（区）

基层政府海洋行政管理人员少，海洋执法力量薄弱，在实践中难以形成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降低了海洋治理效能。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海岛、海岸带、海洋“点线面”综合开发，加快完善海洋设施、壮大海洋产业、提升海洋科技、保护海洋生态、拓展海洋合作、加强海洋管理，推进湾区经济发展，打造更高水平的“海上福建”，建设海洋强省，为谱

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湾港联动。统筹陆地、海岸、近海、远海空间布局和资源开发，构建海洋产业发展新格局。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群，打造安全高效陆海通道，大力发展湾区经济，推动建设现代海洋城市，促进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联动发展。

科技兴海、创新驱动。优化整合海洋科技创新资源，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攻关海洋科技关键核心技术，构筑海洋科技创新基地，补足海洋强省建设的科技创新短板，推动海洋经济向创新引领型转变。

绿色发展、人海和谐。坚持低碳发展和绿色发展理念，实施海洋开发与保护并重，加快建设美丽海洋，打造水清滩净的海洋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安全海产品的需求。

对外开放、合作共赢。树立国际视野，秉承开放包容理念，扩大高水平向海开放，推动“海丝”核心区建设与海洋开放开发协同

深化改革，全民共享。推进涉海管理体制 reform，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构建现代化海洋治理体系，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推动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持续优化海洋强省战略空间布局，着力打造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支撑平台，不断完善海洋基础设施服务环境，扎实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拓展蓝色伙伴关系网，健全海洋综合治理机制，力争到2025年，在“海上福建”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大进步，基本建成海洋强省。

一海洋经济更具实力。“十四五”期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8%以上，超过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幅1个百分点以上，海洋

经济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

—科技创新更具动力。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体系健全、共享高效、适应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和科技人才队伍，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新增省级以上涉海创新平台 5 个，海洋新兴产业专利拥有量 6000 项，建成我国科技兴海重要示范区。

—基础设施更具支撑力。建成全国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物流服务区、大宗商品储运加工基地、港口营运集团，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 7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150 万标箱，新建万吨级泊位 30 个，新建、改造、提升各类渔港 225 个，其中新建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 25 个。

—海洋环境更具魅力。开创富有特色的海洋生态保护模式，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 86%，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以国家核定数为准），岸线修复长度 155 公里，滨海湿地恢复修复面积达到 3800 公顷。

—开放合作更具活力。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洋经济、科技、生态、航运等方面合作取得突破性成果。福建在两岸海洋合作中先行先试作用进一步凸显。新增国际航线 5 条。

—海洋治理更具效力。建成完备、高效的海洋保护开发、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海洋监测预警、应急救助、防灾减灾机制更加成熟定型。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沿海渔船就近避风率达 93% 以上，人均水产品占有量达到 220 千克，渔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 3 万元。

到 2035 年，在“海上福建”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上跃上更大台阶，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海洋基础设施、海洋科技创新、海洋生态环境稳居全国前列，海洋开放合作水平迈上新高度，海洋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和我国科

技兴海重要示范区。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2025	指标属性
1	经济发展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	年均增长 8% 以上		预期性
2		渔业经济总产值	亿元	3136	3760	预期性
3		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亿吨	6.2	≥ 7.0	预期性
4		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720	2150	预期性
5		海洋旅游业增加值	亿元	2896	4800	预期性
6	科技创新	海洋新兴产业专利拥有量	个	2479	6000	预期性
7		省级以上涉海创新平台	个	-	累计新增 5 个	预期性
8	基础设施	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数	个	184	≥ 210	预期性
9		新建、提升改造提升渔港总数	个	-	225	预期性
10		新建中心、一级渔港数量	个	-	25	预期性
11	海洋环境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85.2	86.0	约束性
12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46	≥ 37%（以国家核定数为准）	约束性
13	对外开放	国际航线	条	139	144	预期性
14	社会民生	渔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 3.0	预期性
15		渔船就近避风率	%	67	≥ 93	预期性
16		人均水产品占有量	千克	205	220	预期性

第三章 持续优化海洋强省战略空间布局

坚持“海岸—海湾—海岛”全方位布局，进一步优化“一带两核六湾多岛”的海洋经济发展总体格局，着重做强两大示范引领区，加快六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高重点海岛开发与保护水平，推动形成各具特色的沿海城市发展格局，打造福建海洋强省建设的战略支撑空间。

第一节 构建高质量陆海统筹经济带

树立大海洋、大空间、海陆一体的发展思维，加快提升近海发展水平、有序延伸陆海统筹开发纵深，不断增强海陆资源的互补性、产业的互动性和区域海洋经济的关联性，打造陆海资源统筹开发、产业发展统筹布局和生态环境统筹保护的高质量沿海经济带。

专栏 3-1 高质量沿海经济带发展格局

沿海经济带包括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等沿海六市一区产业带及附近海域海岛，是福建陆海经济联动、经贸通内联外的“黄金地带”，着力布局建设现代化港口集群、海洋产业集聚区、高端临港临海产业基地和海洋生态保护区，不断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增强海洋生态产品供给服务能力，并本着既错位发展又有机融合、全省一盘棋的发展原则，注重发挥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明确沿海城市海洋经济发展定位和主导方向，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集聚发展的格局，避免同质化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

福州市：深入实施“海上福州”战略，高起点建设国际深水大港、打造世界知名的现代渔业之都，加快建设福州（连江）国家级远洋渔业基地和国际远洋渔业母港，推动打造连江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争创“海丝”沿线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海洋中心城市。

厦门市：加快推进“两港一区”、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海洋

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创新海洋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深化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建设东部沿海地区重要的国际海事仲裁中心，打造具有国际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

漳州市：巩固渔业优势地位，壮大临海石化、海工装备和海洋大健康等三大主要产业，加快布局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可再生能源和海洋新材料等三个新兴产业，提升海洋服务业发展水平，建设东山、诏安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

泉州市：依托世界文化遗产“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深入挖掘“海丝”文化内涵，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主要旅游城市。打造一流的海洋健康休闲食品基地，培育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石狮、晋江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

莆田市：实施南日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拓展工程，推进秀屿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建设，建设湄洲岛国际生态旅游岛，构建中心渔港经济区和两岸渔业合作平台，形成以产兴港、以港促城、生态宜居的港产城融合发展格局。

宁德市：巩固海洋渔业产业优势，做大做强新能源、冶金材料等临海工业，加快培育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等新兴产业。加快开发嵵山岛、东冲半岛、三都澳等滨海旅游目的地，打造山海联动全域旅游示范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打造国际旅游岛，加快发展海洋旅游、现代物流业，做大海洋运输业，高起点发展会展业，打造大健康产业新高地。

第二节 做强两大示范引领区

以福州、厦门两大中心城市为牵引，以厦门经济特区、福州新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福州、

厦门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等战略平台为依托，强化海洋产业、科技和对外合作等重大功能平台建设，提升福州和厦门在海洋科技、海洋产业体系建设和海洋开放合作等方面创新发展的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打造海洋强省建设双核引擎。支持福州、厦门发挥海洋城市特色和优势，支持福州都市圈建设，提升省会城市影响力，着力将福州打造为“海丝”沿线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海洋中心城市，将厦门打造为具有国际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

专栏 3-2 两大示范引领区建设导向

福州示范引领区：深入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提出的“海上福州”战略，实施强省会战略，推进福州国际深水大港、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海洋产业集聚区发展，提升现代海洋渔业发展水平，做大做强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海洋服务业，推动临港产业优化布局、集聚发展，努力拓展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海洋产业合作和互联互通。加快福州都市圈建设，推进滨海新城—平潭环福清湾协同发展，共建金融、对外贸易、离岸创新创业等合作平台；推进平潭—福清环福清湾协同发展，鼓励在平潭设立总部的大型企业在福清建立生产基地或研发中心，推动福清与平潭探索共建闽台产业园；推进涵江—福清环兴化湾协同发展，推动生态修复与蓝色产业联动协作；推进宁德—罗源环三都澳湾协同发展，共同打造汽车产业集群，推动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跨区域联动发展，探索共建水产品交易平台、水产品电子商务新模式，示范带动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厦门示范引领区：充分依托厦门较好的海洋产业基础和较为雄厚的科研力量，加快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厦门（欧厝）海洋高新产业园区、厦门渔港经济区等重大平台建设，提升厦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作用，进一步增强海洋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培育壮大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现代海洋科技文化服务业、海洋文化创意产

业、涉海金融服务业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升海洋旅游、港口物流、金融服务、海洋文化创意、总部经济等现代海洋服务业发展水平。立足厦门湾区发展趋势，发挥厦门示范区引领作用，深度统筹陆海产业，打造核心湾区经济圈，使厦门湾成为宜业、宜居、宜游的高端、时尚、活力湾区，示范引领全省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推进六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立足沿海各湾区的发展基础、区位特征和资源禀赋，抓好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六大湾区建设，做好湾区经济文章，推动各湾区优势凸显、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和差异化发展，打造产业集聚、科技密集、交通汇集、城市群集、生态优良的现代化湾区，形成1~2个特色鲜明、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万亿级湾区经济。

环三都澳：统筹开发三都澳、福宁湾、沙埕湾，加快湾区同城化建设，构建辐射山区五县的经济发展轴，形成“一核、三湾、五轴”区域发展总体格局，打造世界级消费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和不锈钢生产基地。

闽江口：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高质量推进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建设，建设现代化综合服务魅力湾区、国家重要枢纽港，力争打造闽江口万亿级湾区经济，重点建设福州新区—滨海新城—环福清湾组团。推动以罗源湾、江阴半岛为重点的临港产业基地建设，推进连江远洋渔业基地、马尾海洋经济带、船政工业园建设，壮大福州港及海峡西岸北部港口群，打造罗源湾、松下、江阴三大临港物流园区，建成连接两岸、辐射内陆的现代物流中心。

湄洲湾：推进湄洲湾南北岸合理布局和协调开发，重点建设湄洲湾石化基地、东吴临港工业园和兴化湾南岸工业园，促进环湾园区集中布局、集约发展，推动打造绿色循环型环湾工业基地。

泉州湾：推进台商投资区、石狮、晋江、南安滨海新区等开发，重点建设泉州港（石湖港区）港后物流园区、石狮海洋生物科技园、台商投资区海洋经济产业园、晋江海洋健康休闲食品基地等特色产业基地，打造“海丝”文旅休闲名城。

厦门湾：立足厦门湾区发展趋势，深度统筹陆海产业，加快推进“跨岛发展”，塑造活力迸发的创新型湾区，高质量打造万亿级湾区经济圈，使厦门湾成为宜业宜居宜游，高端、时尚、活力的湾区。

东山湾：择优集聚布局发展高端临港产业，重点推进古雷石化基地、东山湾国家级深远海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东山光伏玻璃产业园、诏安海洋生物产业园和现代渔港经济区建设，高标准建设绿色生态型湾区。

第四节 提高重点海岛开发与保护水平

着力提高海岛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水平，按照“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重点推动陆域面积大、城镇依托好，开发利用较为综合的海岛，加快实现发展规模和质量双提升。推动其他重要有居民岛屿结合各自特点，发展特色产业，探索生态、低碳的海岛开发模式。加强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生态修复。不断提高岛陆联动发展水平，增强海岛资源开发保护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专栏 3-3 海岛分类开发利用导向

综合开发海岛：包括平潭岛、东山岛、湄洲岛、琅岐岛、南日岛、粗芦岛等重点海岛。平潭岛突出两岸合作，着力发展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东山岛突出港湾、滨海景观、海洋生物等资源优势，着力发展渔港经济区、滨海旅游、海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湄洲岛重点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的国家旅游度假区和世界妈祖文化中心；琅岐岛重点打造以生态旅游度假、健康养生、智慧创意、休闲宜居等

综合服务为主体的国际生态旅游岛；南日岛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加快岛上及附近海域的风能开发，打造特色渔业岛和海洋可再生能源基地；粗芦岛突出海洋产业，加快建设国家级远洋渔业基地、修造船基地、船政工业园，打造现代化国际远洋渔业母港。

特色开发海岛：重点发挥浯屿岛、浒茂岛、三都岛、西洋岛、大嵵山岛、大练岛、东庠岛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海上田园、湿地观光、高端商务、休闲渔业、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加强东壁岛、惠屿岛等岛屿的有效保护与开发，推进海岛及邻近海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力度：强化无居民海岛保护和生态修复力度，科学编制拟适度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单岛规划，适度发展海岛高端生态型旅游产业，选择平潭大屿岛为生态示范岛，探索科研公益设施和旅游开发利用相结合的开发模式，组织开展海岛开发项目推介，提升海岛开发水平。选择长乐东洛岛等条件具备的岛屿，开展无居民海岛保护性开发利用试点。

第四章 高质量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巩固海洋渔业优势产业，做强石油化工、冶金新材料、海洋船舶工业三大临海产业，提升滨海旅游、航运物流、海洋文化创意、涉海金融四大服务业，培育海洋信息、海洋能源、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邮轮游艇、海洋环保、海水淡化七大新兴产业，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第一节 打造福建“海上粮仓”

围绕“种一养一捕一加一增”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种业创新、养殖升级、捕捞转型、加工提质、增殖科学，到2025年，全省水产品年产量达到900万吨，水产品加工率达到65%，渔业经济规模达到3760亿元，建成我国重要的“海上粮仓”。

一、加快水产种业创新

加快全基因组育种、分子标记育种等生物育种技术运用，培育高效、抗逆等特殊基因的新品种，重点突破大黄鱼遗传选育、石斑鱼杂交新品系、对虾自主选育优良品系、抗逆鲍新品种、“金蛎1号”速长葡萄牙牡蛎新品系、海带抗逆良种、坛紫菜新品系和海参等良种选育。发展工厂化育苗、智能化生态繁育，建设若干地方特色品种遗传育种中心，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渔业种业龙头企业。建设大黄鱼、鲈鱼、坛紫菜、海带、牡蛎、鲍等水产养殖核心品种种质资源库，进一步巩固对虾、绿盘鲍、方斑东风螺、石斑鱼、大黄鱼、花蛤、紫菜等特色优势种业全国领先地位。

二、促进养殖业蓝色转变

大力发展深海智能养殖渔场，支持福州、宁德等地实施深海装备养殖示范工程，支持省属企业牵头组建全省深海养殖装备租赁公司，促进深海养殖装备发展和应用推广，构建养殖装备研发制造和运行维护、海水养殖、饲料供给、冷链物流、水产品销售和加工全产业链。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科学确定养殖区域，稳定基本养殖水域，探索建立基本水产养殖区保护制度，保护渔业基本生产空间。积极发展陆基工厂化全循环海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多营养层级养殖、全塑胶渔排养殖等模式，推动新建深水抗风浪网箱、更新应用环保型塑胶渔排和建设筏式养殖设施等，打造定海湾、南日岛、湄洲湾南岸、东山湾、诏安湾等5个绿色养殖示范区。严格实行伏季休渔制度，加快发展海洋牧场、人工鱼礁、放流增殖和底播增殖等生态增殖渔业，持续推进福清、连江等海洋牧场建设。

三、提升近海捕捞效益

全面落实国家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海洋捕捞从拼资源消耗、拼要素投入的生产方式，转变为有度有序利用渔业资源；加强产出控

制，建立健全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推行渔业捕捞限额制。围绕控制和减轻近海捕捞强度发展捕捞业，进一步加强捕捞渔船控制，引导采取环境友好型作业方式，建立渔港渔获物监测平台，完善渔港监督与服务机制。通过坚持走生态优先、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实现我省国内捕捞能力与近海渔业资源可捕量相适应的目标。

四、壮大远洋渔业实力

支持“造大船、闯深海”，提升远洋渔船装备水平，鼓励发展大洋渔业，拓展过洋性渔业，加强南极磷虾资源开发，“十四五”时期，争取远洋渔业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建设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完善省内远洋渔业基地布局，建成“一专业港四基地港”的格局（即：福州远洋渔业专业港，厦门欧厝、漳州东山、泉州祥芝一深沪、宁德三沙等远洋渔业基地港）。促进海外综合性渔业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健康发展，重点扶持远洋渔业龙头企业在印度洋、非洲东部建设包括产、供、销、运、加工等较为完善产业链的区域性渔业综合基地，力争开发若干个新入渔国。

五、推进精深加工与流通

提升大黄鱼、对虾、海参、河鲀、鲟鱼籽、紫菜、海带等水产品加工现代化水平，建设国家海水鱼类加工技术研发（厦门）分中心。做大做强连江、福清、东山等一批年产值20亿元以上水产加工产业县（市、区），加快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建设，构建闽东、闽中、闽南三个水产品加工产业带。推动水产品交易集散平台建设，支持厦门打造全国金枪鱼集散交易中心，做强福州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厦门夏商国际水产交易中心，优化漳州、宁德海峡两岸水产品集散功能，推动水产品电商发展。打造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新建提升一批万吨级冷库，扩大超低温冷冻库容，完善水产品预冷、低温仓储、运输、配送等全冷链物流体系。

六、打造渔业优势品牌

实施品牌强渔战略，以政策扶持、资金支持等多元方式培育区域特色品牌，重视渔业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品牌溢价能力。构建水产品质量全过程追溯管理体系，大力拓展水产品国内外市场，培育一批产值10亿元以上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年产3万吨以上远洋龙头企业，打造百亿级水产品商贸龙头企业。支持创建区域性和全国性的知名水产品品牌，打响宁德大黄鱼、福州鱼丸、莆田南日鲍、漳州石斑鱼、莆田花蛤、福州烤鳗、晋江紫菜、霞浦海参、漳州白对虾等系列区域品牌。支持建设福建名优水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鼓励企业到境外布局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水产品跨境网络交易市场发展。

专栏 4-1 现代渔业产业培优增效重大工程

水产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重点开展大黄鱼、鲍、花蛤、海带、紫菜、石斑鱼、对虾、河鲀等名特优水产种苗的遗传育种与新品种培育技术研究，创制优质、抗逆新种质，加快特色优势新品种产业化进程，巩固种业品牌，提升市场占有率。到2025年，我省优势特色品种良种覆盖面达85%。

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工程：以连江粗芦岛为核心，规划“一港、两园、三中心、五区”功能板块，重点建设现代化国际远洋渔业母港，开辟远洋水产品交易、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物资补给、渔船修造等功能专区，实现远洋渔业“生产—加工—配套—服务”全流程覆盖，全面打造面向东南亚、深耕非洲、辐射太平洋的国际海洋产业合作新高地。

水产千亿产业集群工程：一品一链，聚链集群，做大做强大黄鱼、石斑鱼、对虾、牡蛎、鲍、紫菜、海带、海参、河鲀等优势特色品种产业链，形成水产千亿产业集群。形成福州鱼丸、福清对虾、连江海带、南日鲍、莆田花蛤、厦门水产调理食品、东山速冻海水鱼、龙海

蟹肉、石狮海洋食品、晋江紫菜、宁德大黄鱼和霞浦海参等特色水产品加工示范基地。

第二节 建设先进临海工业基地

充分发挥深水岸线优势，大力吸引和科学布局临海产业项目，重点发展临海石油化工、临海冶金新材料、海洋船舶工业等产业，打造临海经济发展集聚区和拓展区。

一、临海石油化工产业

重点推进“两基地一专区”大型石化项目建设，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增强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保障能力。依托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和泉港、泉惠石化园区，推进产业链中下游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建设，增加三烯三苯及乙二醇、PX、环氧丙烷等生产能力，新增苯乙烯、醋酸乙烯、EVA、ABS、MMA等重点产品。福州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进一步做大中景石化聚丙烯系列产品，开发替代进口高端品种；依托万华化学（福建）产业园，提升TDI生产工艺技术和产能，新增MDI产品，延伸开发聚氨酯系列产品。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以发展石化产业链中下游项目为主，进一步增强己内酰胺/聚酰胺6产业链，拓展聚酰胺6的工业用途，延伸开发新产品，发展己二腈/聚酰胺66产品。

二、临海冶金和新材料产业

高起点推进临海冶金和新材料全产业链发展。临海不锈钢材料。加快宁德、福州、漳州等不锈钢主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进低能耗冶炼、节能高效轧制等技术应用，重点发展模具钢、汽车用钢等高附加值合金钢以及海洋耐蚀钢、超级双相不锈钢等高品质特殊钢产品。临海铜铝材料。依托福州、宁德铜铝生产及深加工基地，培育千亿级铝基新材料产业园，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深加工、物流仓储、贸

易服务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其他材料。大力培育临海新型光电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新一代轻纺化工材料、特种用纸等新材料产业，积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及深加工产品，建设光伏玻璃及新材料产业基地。

三、海洋船舶工业

推进高技术船舶及配套设备自主化、品牌化。积极布局关键共性技术开发。重点推进船舶性能优化、绿色高技术船型研制、节能与新能源、数字化建造、智能船舶、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领域的技术突破。大力发展高端特种船舶和绿色智能沿海内河船舶产品。重点开发高附加值海工辅助船、新型高性能远洋渔船、豪华客滚船、深海采矿船、海上风电运维船等高技术船舶产品，发展交通船、辅助船、捕捞船、运动船等绿色智能沿海内河新船型。加强船舶关键配套系统和设备开发。重点发展满足国际新标准要求的柴油机、电池动力推进系统、智能化电控系统、大型及新型推进装置、高端船用发电设备、高端船用齿轮箱、大型螺旋桨等船舶动力系统，以及通讯导航定位系统、电子电控系统等船舶机电控制技术和设备。促进修造船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引进培育造船龙头企业，打造闽江口、三都澳、厦漳湾等船舶修造产业基地。

专栏 4-2 临海石化产业重大工程

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推进中沙古雷乙烯项目、古雷炼化一体化二期项目、年产 45 万吨 ABS 及 AS 项目、年产 15 万吨 PC 与 2.5 万吨 PETG 项目、碳五碳九分离及下游新材料项目。

湄洲湾石化基地：中化泉州芳烃装置扩能项目及产业升级系列项目、永荣新材料丙烷脱氢制丙烯及下游新材料、国亨化学丙烷脱氢（PDH）及聚丙烯（PP）等项目建设。

福清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推进中景石化聚丙烯，推进万华化学

（福建）产业园。

第三节 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

重点发展海洋旅游、航运物流、海洋文化创意、涉海金融等服务业，加快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开发新业态和新模式，实现现代海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海洋旅游业

强化资源整合和区域协作，提升发展沿海城市蓝色旅游带。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挖掘一批文旅资源，开发一批精品线路，策划一批新业态项目，培育一批新消费热点，推进滨海旅游向海洋、海岛旅游拓展，促进蓝色旅游与绿色生态游、红色文化旅游的互动融合。

提升发展滨海旅游。培育三都澳、坛南湾、晋江围头湾、莆田后海、东冲半岛、霞浦世界滩涂摄影基地和环崇武古城、漳浦火山岛等滨海旅游目的地。提升国家4A级以上重点滨海景区，引导沿海设区市推出特色滨海旅游精品线路，丰富海洋旅游产品供给。发展航海运动赛事、海洋主题旅游演艺等滨海旅游系列产品。培育沿海岸夜游产品，创新发展灯光秀、沉浸式演艺、海上游、创意集市等夜游项目。探索和试点开发海上酒店，推出亲海住宿、玩海体验、航海运动、赏海观光、休闲垂钓等滨海休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打造海洋旅游新地标和网红旅游打卡地。建设休闲度假旅游岛。坚持一岛一景、连线成片，探索生态、低碳的海岛保护开发模式。支持平潭加快建设国际旅游岛，抓好琅岐岛、东山岛、湄洲岛、嵵山岛等重点海岛建设，探索推进无居民海岛整体旅游开发，壮大海岛休闲旅游产业。加快渔旅融合发展。推动水产养殖业、捕捞业与旅游业有机融合，提升休闲渔业品牌，持续创建“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加大休闲渔业营销力度，举办“大黄鱼节”“鲈鱼节”“开渔节”“海钓大赛”等特色渔业节庆和赛事活动，办好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厦门休闲渔业博览

会。加快培育都市观赏渔业，实施福州金鱼精品工程，打造集繁育、研发、物流、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现代观赏鱼产业基地。打造“休闲渔业+”模式，提升休闲渔业与运动、科普、摄影、游艇、研学等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休闲渔业新业态，依托渔港发展渔港综合体、“渔市游”、“渔人码头”，依托深远海养殖装备发展海上观光娱乐综合平台。

二、航运物流业

积极推动航运物流服务业向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做大做强航运企业，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底，全省船舶运力达 1600 万载重吨，打造国家物流枢纽。

做大做强航运企业。推动海运企业通过租赁、联合、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规模化发展，积极吸引境内外大型航运企业落户，发展大型和专业运输船队，培育运力规模超 100 万载重吨的海运龙头企业和超 10 万载重吨的海运骨干企业。支持造船企业、航运企业和货主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支持航运企业参与码头建设，推进航运与港口的战略合作。推动航运企业与大货主签订长期运输合同，实现货源稳步增长，吸引外挂运力回归及新建船舶落籍。大力发展江海直达船舶，积极发展集装箱、滚装等运输船队，提高集装箱班轮运输竞争力。积极拓展腹地空间。夯实陆向腹地基础，充分发挥衢宁、兴泉（在建）等干线铁路货运能力，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加强陆地港、飞地港、物流园区等建设，构建港口与腹地物流合作平台；加快恢复闽江内河航运，构建以闽江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体系。破解海向腹地瓶颈，强化船公司总部营销和港航联盟策略，吸引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将厦门港作为其在亚太地区的中转港；发挥湄洲湾、罗源湾大宗散货接卸转运中心作用，拓展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中转业务。促进航运服务要素集聚。支持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福州国际深水大港建

设，推进泉州航运中心建设。支持福州布局建设国家大宗商品战略中转基地，拓展大宗散货接卸转运业务。加强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航运交易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引进海洋金融、航运保险、船舶和航运经纪、船舶管理、海事咨询、海事仲裁、海事审计与资产评估及其衍生业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办证手续，为船舶落籍福建提供便利化环境。探索全省沿海港口通关一体化、便利化，实现“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落实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实现信息线上公开、在线查询；加强引航和拖轮服务，压缩船舶港外停泊时间。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发挥厦门、福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推动厦门、福州、泉州、平潭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鼓励发展中转配送、流通加工服务，支持船公司、代理、运输、仓储等企业联动发展，探索“物流+互联网”“物流+总部”“物流+金融”等特色模式，加快建设一批现代物流园区，打造港口总部经济产业带。

三、海洋文化创意产业

强化海洋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海洋文化创意品牌。推进海洋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以妈祖文化、船政文化、“海丝”文化、郑和航海文化、郑成功文化、南岛语族文化等特色海洋文化资源为依托，建立“福建海洋文化素材库”，创新发展创意设计、文艺创作、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动漫游戏、数字传媒等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办好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厦门国际海洋周等活动，建设福州闽越水镇、平潭“68”文旅小镇、莆田两岸文创部落、厦门沙坡尾渔人码头、澳头渔港小镇等一批海洋文创基地园区。扶持发展海洋科普产业。支持世界妈祖文化交流中心、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马尾中国船政文化城、“海丝数字文化长廊”等一批海洋科普、教育和研学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打

造大黄鱼、海带、鲍鱼等一批特色水产品博物馆。建设莆田、泉州盐文化小镇，开展海洋科考船和海洋场馆“开放日”活动，提升海洋文化影响力。加强海洋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加强妈祖信俗、传统滨海村落、海底遗迹、渔家传统技艺等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挖掘文化内涵，制作以妈祖文化、海丝文化为主题的文化艺术产品，举办“妈祖下南洋”活动、“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成功后的“海丝”文化传播交流合作系列活动，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史迹”、福州近代西方国家领事馆建筑群申遗，开展平潭壳丘头史前遗址、海坛海峡水下文化遗产的发掘与展示，推进泉州后渚港、漳州月港等古港保护性开发。

四、涉海金融服务业

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体系。发挥政策性金融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采取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支持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绿色养殖、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发展。积极推广“政银担”“政银保”“银行贷款+风险保障补偿金”等模式。鼓励开发中小微涉海企业小额信用贷款模式。创新涉海金融产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涉海企业提供多样化的供应链融资服务，完善涉海产权登记制度，推广海域使用权抵押、养殖物抵押、福海贷等特色产品，鼓励发展以在建船舶、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船网工具指标、海产品仓单等为抵质押担保的贷款产品。探索“信贷+保险”合作模式，加强银行、保险信息共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对已投保的涉海项目在信贷额度、利率、期限等方面予以倾斜。扩大渔业保险覆盖面。促进政策性保险与商业性保险相结合，创新渔业保险险种，推广水产养殖保险。建立风险防范和赔付结合机制，完善渔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及保费补贴模式，加强渔业保险再保险机制。推行外海捕捞渔船和船员“互助保险”，力

争全省海上作业远洋渔船及渔工互保覆盖率达到 100%。鼓励涉海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海外上市融资。支持涉海企业通过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新业态发展。大力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在海洋产业中的运用。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积极发展物流金融、跨境电商、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促进金融业与海洋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4-3 海洋旅游业重大工程

打造蓝色海丝生态旅游带：依托我省蜿蜒绵长的海岸线，建设一条中国最美滨海旅游风景道。培育一批 4A 级滨海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实现“县县有 4A，市市有度假区”的旅游产品体系，打造全国旅游景区、度假区发展高地。规范建设一批滨海全域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通过“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运作，评选“福建十大文旅新地标”“福建十大网红打卡地”“福建十大文旅新 IP”等，推动滨海旅游市场营销。

平潭国际旅游岛开放开发：推进一港（竹屿港）、一湾（坛南湾）、一镇（“68”文旅小镇）、一岛（小庠岛）、一基地（南岛语族考古研究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大屿岛建设海洋生态旅游示范岛。推进华侨城“欢乐南岛”等项目加快落地。以石头厝为底色，深入挖掘壳丘头史前遗址（南岛语族）、海防文化、海丝文化等文化内涵，打造在全国具有标杆意义的海岛旅游产品。

休闲渔业产业提升工程：建立产业结构完整、体制机制完善、区域特色鲜明、业态功能丰富的休闲渔业产业体系。实施“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提升工程，渔港休闲渔业形态综合体培育工程、水族观赏鱼产业发展工程。到 2025 年底，全省“水乡渔村”、渔家乐、休闲垂钓等经营单位达 600 个，全省休闲渔业产值达 20 亿元，实现产

业规模与经济产值倍增。

第四节 培育海洋新兴产业

突出技术创新，重点发展海洋信息、海洋能源、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邮轮游艇、海洋环保、海水淡化等七大新兴产业。到 2025 年，海洋新兴产业发展能级实现新突破，培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蓝色硅谷”。

一、海洋信息产业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以福建数字经济优势赋能海洋产业发展，加快壮大海洋信息产业。构建海洋信息通信“一网一中心”。加快建设海洋信息通信网，实施“光纤上岛”工程，完善海上移动通信基站、水下通信设施和海洋观（监）测站，打造海洋立体观测体系，构建海上卫星通信和海洋应急通信保障网络，推广船载卫星通信系统，形成海洋信息感知和传输网络系统。加快建设海洋信息能源管理服务中心，重点构建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围绕渔业管理、远洋渔业、水产养殖、海洋生态、海上交通、海上救助、防灾减灾等需求，整合提升原有涉海数据中心，构建管理与服务数据综合资源库，提升海洋气象服务中心，搭建海洋云服务平台、大数据计算平台和云安全平台。发展卫星海洋应用服务。加快“海丝”卫星应用技术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天通卫星、新一代高通量卫星等应用。建设“宽带入海”工程，打造卫星海洋应用福建示范基地，提高空天数据的存储、管理、计算、分析及发布能力。研制发射“海丝双子座”小卫星，获取水中悬浮物、溶解物等要素，服务赤潮、溢油等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为海上搜救与海漂垃圾治理提供支撑。依托福州、莆田、漳州卫星应用产业园，实施基于通导卫星的“海联网”建设工程，打造以福建为枢纽辐射一带一路的卫星应用集群。发展“互联网+海洋信息服务”。拓展海洋智慧旅游、智能养殖、智能船舶、智慧

海上风电运维、智能化海洋油气勘探开采等设备制造和应用服务项目。依托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等基地，吸引一批海洋信息服务企业和机构落户，面向海洋经济、海洋环保等开展服务。

专栏 4-4 “智慧海洋”工程

打造海洋综合感知网和信息通信网。优化整合、新建一批海洋观测监测设施，丰富海洋生态监测要素，强化海洋生态灾害预警和处置，加强海气通量观测，在重点海域开展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气象监测，提升台湾海峡综合感知能力。积极推动天通卫星、新一代高通量卫星互联网等在海洋领域的应用，推广船载卫星通信系统，增强对海上活动的动态监管能力。推进海洋观（监）测站、海上移动通信基站和水下通信设施“一站多能”升级改造。建设区域海洋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系统。加密建设海洋观测站点，到 2025 年，达到中心渔港平均 5 公里范围内、一级渔港 10 公里范围内具备 1 个海洋观测站点，提升海洋渔业安全生产观测预报保障能力。

建设福建“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围绕渔业管理、远洋渔业、水产养殖、海洋生态、海上交通、海上救助、防灾减灾等需求，整合提升原有涉海数据中心，构建管理与服务数据综合资源库，提升海洋气象服务中心，搭建海洋云服务平台、大数据计算平台和云安全平台推动海上丝绸之路海洋大数据中心建设。

拓展海洋信息应用服务。整合高校、科研机构、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海洋应用工具包，建设海洋卫星综合应用服务平台，提供基于卫星数据和地面台网数据的灾害预警、监测、评估和救灾应用服务。建立台湾海峡海洋环境感知、航路安全与智慧信息服务系统。建立渔业生态与资源监测预警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建设赤潮生态灾害的早期识别与预警系统。推动陆海统筹智慧生态巡查平台、海上智慧执法与

应急指挥平台、智慧海上福州服务系统、厦门市海洋渔船通导（渔港监控）项目建设。开展基于岛礁和锚泊浮台的海上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建设统一融合的渔业渔政大数据中心、统一标准的公共服务与管理应用系统、统一调度的应急指挥视频会商系统、渔业综合执法指挥通信专网和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管理系统，进一步升级改造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构建海洋自然保护地智慧管护监测系统，健全配套基础设施及自然教育体验网络。

推进海洋信息设备研发制造。围绕智慧海洋卫星通信、移动通信、海洋通信系统建设等需求，大力发展新型移动终端设备，以 5G 为重点的网络通信产业，支持卫星通信设备、海洋通信导航装备、无线通信设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等海洋信息设备的研发生产。

二、海洋能源产业

发展地下水封洞库储油。发挥我省沿海港口和地质条件优势，加强地下水封洞库选址调查和统筹谋划，有序推进漳州古雷、泉州泉港等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建设，提升石油储备能力，积极发展石油贸易，拓展保税、物流、结算和离岸金融服务，建设区域性油品交易中心、国际航运补给中心和期货交割地。拓展海上风电产业链。有序推进福州、宁德、莆田、漳州、平潭海上风电开发，坚持以资源开发带动产业发展，吸引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来闽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项目，不断延伸风电装备制造、安装运维等产业链，建设福州江阴等海上先进风电装备园区。规划建设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支持建设智慧海电大数据中心，开放共享海上基础设施，形成覆盖全省的海上风电行业资源共享平台。推进海上风电与海洋养殖、海上旅游等融合发展，探索建设海洋综合试验场。做大高效储能产业。加快储能专用锂电池产品的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研发推广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储能技术。突破锂电池循环再制造技术，完善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形成动

力电池梯级回收利用与再制造。大力发展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能量管理系统等配套产业。针对电网侧储能和发电侧储能等不同应用场景和需求，开发储能技术装备。加快形成风光储充测一体化智能电站、集装箱式储能系统等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与运维能力。发展氢能产业。加强氢燃料电池生产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推动制氢、储氢、加氢等配套技术研发应用，支持福州打造国家氢能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培育“渔光互补”光伏产业。利用海上养殖场水面，推动建设漂浮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现水上发电、水下养殖“渔光互补”。发展 LNG 能源产业，延伸液化天然气产业链，建设冷能利用、汽车（船舶）加气等示范项目和产业园区，鼓励莆田、漳州等地在接收站周边配套建设冷链仓储基地、冰雪运动场馆和数字产业园。

三、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

完善基础资源平台。支持扩容完善海洋微生物菌种库、海洋药源种质资源库、海洋化合物库等资源平台，探索建设深海基因库，鼓励开展资源共享和产业开发。加强原创技术储备。依托厦门大学、福州大学、集美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等涉海科研机构，加大新型海洋活性物质发现、高通量筛选与功能评价、绿色低碳生产工艺、高效率技术集成与产品化等原始创新技术储备。开发中高端产品。着力开发海洋靶点药物、医学组织工程材料、体外诊断试剂、医用敷料、生化分离介质、现代化海洋中药等医药产品；加快发展基于海洋脂类、色素、肽类、多糖等成分的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和功能食品；鼓励开发抗菌肽、噬菌体、寡糖、海洋酶、微生物制剂等替抗型绿色养殖用制品；支持开发用于养殖尾水、海上溢油等处理的环保制剂。建成壳寡糖衍生物、琼脂、辅酶 Q10、微藻 DHA、香兰素等一批产品的全球供应基地。加速产业集聚。加快建设厦门海沧、

福州江阴、漳州诏安、漳州东山、泉州石狮等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扶引龙头企业入园，打造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集聚发展高地。

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

新型船用装备制造。着重布局船用电子信息设备、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及配套装备、智能化装备基础器件等短板领域，重点发展船舶导航智能终端、船舶供电智能装备、船舶动力管理系统等。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依托福州江阴、漳州漳浦、莆田兴化湾南岸等海上风电装备重点园区基地，培育省内海上风电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上游海上风电机组、叶片、液压打桩锤及嵌岩机等风电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以及下游海上风电大部件更换运维平台、运维系列船舶等海上风电运维和服务，推动风电产业从装备制造到运维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打造世界级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产业集群。深远海养殖装备制造。研制以高附加值鱼种为主要养殖产品的养殖装备，探索集养殖、旅游、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体平台研发。支持推动大型智能化深远海养殖平台、养殖工船等渔业关键装备研发与推广应用。海洋观测装备制造。加快海洋环境观测传感器和监测设备产业化，攻坚新型浮标（潜标）和海床基设备、末端执行器、水下移动机器人等海洋观测、监测、探测等自主先进设备的研制。海洋机械装备制造。着力发展用于海底采矿、水下打捞、海上救援、海道测量、港口航道施工、深水勘察等海洋重大装备，打造福州、漳州、宁德、厦门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基地。

五、邮轮游艇产业

推动邮轮游艇设计、制造、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厦门建设邮轮生产基地和游艇帆船国际展销中心，支持福州、漳州等地建设游艇工业园。扩大邮轮港布局，做强厦门邮轮母港，推动福州松下、平潭

金井、莆田东吴港区等邮轮始发港建设。支持福州加快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培育形成邮轮经济功能集聚区。完善多元化邮轮旅游产品，巩固拓展日本、东南亚航线，打造福建海洋文化主题航线，结合岸上精品文旅项目，形成多彩邮轮旅游目的地。完善邮轮物资供应、口岸联检、船舶维护等服务体系。拓展邮轮旅游市场腹地，开发省内客源，吸纳周边省份客源，吸引入境邮轮客源。

六、海洋环保产业

针对港口、船舶、海洋化工、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海上倾废、滨海旅游等污染防治以及沿岸陆源污染治理需求，加快发展监测海洋环境、预防海洋污染、修复海洋生态的先进技术和装备。重点开发灵敏精准、稳定可靠的海洋环境监测传感器和成套设备，发展陆源入海水质在线监测、海洋离岸平台等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加大海洋防污生物技术、海洋防腐新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重点领域布局，推进船舶油污处理、海洋重金属污染治理、海洋漂浮垃圾收集处置等设施及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培育一批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咨询公司、创新研发企业和工程承包服务商，扶持生态海堤建设、滨海湿地修复、沙滩修复、海湾环境治理、海洋环保工程建设等工程服务市场发展。

七、海水淡化产业

培育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积极开发关键超滤、纳滤、反渗透膜材料、元件及专用技术设备，结合离岛等缺水地区需求，开展中小型海水淡化工程示范。拓展浓海水制盐和化学元素（钾、溴、镁、锂等）提取，支持临海工业企业开展海水直流冷却应用，稳妥推进海水淡化与电力联产联供。

专栏 4-5 海洋新兴产业园区基地建设重大工程

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园：推进福州长乐卫星产业园、漳州卫星应用产业园、泉州石狮船舶卫星通信导航系统和雷达生产基地项目。

海上风电场：推进福州长乐外海海上风电、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漳浦六鳌海上风电接入电网工程；推进霞浦海上风电场工程、漳州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闽南外海浅滩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建设工程。

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园：推进厦门海沧生物医药港、福州江阴生物医药产业园、福州仓山生物医药科技园、漳州诏安金都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漳州东山海洋生物科技产业基地、泉州石狮海洋生物产业园项目。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地：推进福清海洋高新产业园（蓝园）、福州江阴海上风电产业园、漳州漳浦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莆田兴化湾南岸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邮轮游艇产业：推进厦门西海湾邮轮城、中远邮轮总部、中澳游艇港等项目建设。

第五章 高能级激发海洋科技创新动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海洋科技自立自强，面向海洋科技发展前沿、面向海洋经济主战场，夯实海洋创新支撑体系，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加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

第一节 打造海洋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一、提高海洋高等教育实力

支持高校海洋学科和专业建设，谋划组建海洋类本科高校；集中力量办好现有涉海高等院校，提高办学质量，增强院校实力，重点支持厦门大学、福州大学、集美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闽江学院、泉州师范学院、宁德师范学院等做强特色优势涉海学科，建设一批涉海高峰高原学科，扩大招生培养规模，增强研究生教育实力；高质量发展海洋职业教育，支持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海洋职业技术学校、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等扩大海洋产业技能教育种类和

规模，提高办学水平；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海洋学校。

二、壮大海洋科技人才队伍

实施省引才“百人计划”、八闽英才培育工程和国家、省引才引智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培养引进一批海洋“高精尖缺”人才和“蓝色工匠”。鼓励涉海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国际杰出青年科学家来闽工作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外学者来闽开展海洋科学合作研究。完善海洋人才梯队建设，确保海洋科技人才队伍总量稳步增长，重点引进培育海洋高端人才，造就一批海洋领域战略科技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高水平研发团队。壮大海洋技能型人才队伍，开展海洋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培训和企业急需高端技能人才培养，培养海洋应用型人才队伍，支持建设海洋人才培养实训和实习见习基地，合作开展海洋技能人才定向委托和订单式培养，提升涉海人才综合素质。保护和激发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造就一批优秀的涉海科技型企业队伍。实施《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对引进的特级和A类、B类、C类海洋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

三、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和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军令状”“揭榜挂帅”等制度。推动科技人员成为海洋创新创业的生力军，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支持涉海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鼓励科研人员带技术、带成果“下海”创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转化支持力度。实施“师带徒”引凤计划，组织60名以上海洋人才开展扶持青年创业创新等活动。进一步完善和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人员及其团队带项目服务企业，积极吸引省外高端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来闽创新创业。引导和鼓励涉海高等院校统筹

资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第二节 强化海洋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一、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创新平台

围绕我省海洋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发挥研发创新优势，推动建设一批海洋领域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院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新型创新载体。加强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大黄鱼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等发展。争创厦门国家东南海洋科学城，推进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筹建工作，争取创建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支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实验室、福建农林大学海洋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福建师范大学特色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海洋传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等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闽江学院海上福州研究院建设。持续推进省、市、校三方共建的、以海洋智库为特色的多学科交叉科技平台“厦门大学福建海洋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福州大学海洋文明研究中心”建设。围绕深远海装备、海洋新材料、海洋通信、深海科学等战略性前沿领域，鼓励涉海高等院校院所布局创新平台，支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中国大洋样品馆生物分馆、大洋科考运维和保障基地、国家深海微生物菌种库、厦门大学联合遥感接收站、福州大学海洋制药研发平台等重大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境内外一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闽设立或共建海洋领域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支持我省涉海企事业单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联合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科技园（创新园）等对外合作科技创新平台。

二、加快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

强化基础研究战略性需求导向。鼓励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全

球海洋变化、深海科学、极地科学等基础科学研究。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衔接融合，突出深水、绿色、安全等前沿科学，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始创新成果。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水产种业重大创新平台和大洋生物资源勘探与开发、海洋碳汇、海洋卫星应用、海底科学观测等重大科技工程。鼓励牵头和参与海洋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海洋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加快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水产种业、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海洋工程装备、智慧海洋、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海洋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明确技术创新的战略目标、关键共性技术和攻关路径，加大研发支持力度，每年组织实施10个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加快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海洋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引领海洋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大研发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专栏 5-1 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工程

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开展水产种业关键技术攻关，大力引进和开发深水网箱养殖技术、高效集约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新技术、重要水产养殖动物病害精准防控技术和水产养殖动物新型营养源开发与饲料研制技术。围绕促进海工装备向研发设计和智能、安全方向升级，加快提高关键技术和重点装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海洋高端装备设计、制造、试验以及定型考核的完整技术链条，突破智能防护材料新技术。突出技术与产品创新升级，推动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向“高精特新”方向转变，重点在海洋创新药物、新型海洋生物医药材料、海洋微生物（微藻）发酵、海洋保健食品与化妆品、深海基因资源开发等领域进行创新突破。加强海洋电子设备和信息处理软件技术研发，构建海洋大数据平台，拓展海洋信息服务领域，推动构建完整的“装备研制—信息处理—应用服务”智慧海洋产业技术生态体系，

加快培育壮大“智慧海洋”产业集群。

海洋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海洋生态文明建设需求，重点加强海湾污染物控制与治理、海岸带生态系统修复、海洋生态修复评价等应用技术研究，为蓝色海湾治理、生态海岸带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着重突破河口海域环境综合整治技术集成研究，复杂环境下砂质海岸生态修复与管理技术、海洋生态修复基线构建及优先区选划技术，以及研发自动、大规模、大尺度和精细化的海洋生态修复成效监测和成效评估技术。

海洋前沿领域储备技术攻关。跟踪国际科技前沿，重点拓展深海科技、海洋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的研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三、打造面向企业需求的技术研发服务体系

实施海洋龙头企业“培优扶强”专项行动，支持海洋龙头企业、领军企业整合产学研力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加强海洋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重点支持海洋龙头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区域性协同创新中心或海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转移扩散、首次商业化为重点，形成协同创新的良性循环。培育以技术扩散和集成应用为主的应用技术研究机构和创新团队，强化涉海高校院所实验室技术向产品技术转化和集成应用，为企业提供问题诊断、技术咨询、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工艺优化等服务。鼓励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建立海洋领域院士专家工作站，发挥高端智力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第三节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培育海洋科技型企业群体

完善涉海科技型企业成长加速机制，支持涉海企业申报高新技术

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加大种子企业储备和上市扶持力度，向企业开放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相关互联网平台接口等资源，促进创新要素向海洋企业集聚，培育更多涉海“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

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支持有条件的涉海企业在优势领域争创国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大力引进、培育涉海企业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孵化转化基地，集聚海洋科技成果资源。支持涉海企业引进海洋高端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提高技术自主研发能力。

三、激励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创新扶持模式，大力支持“科学家+企业家+投资者”的新型研发形态，引导海洋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创新投入，逐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立项机制和科技投入长效机制，促进海洋领域研发经费投入稳步增长。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涉海科学技术奖和创新人才项目，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四、支持企业争当标准领跑者

发挥标准化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作用，围绕我省海洋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加快制定和实施先进适用的标准，用标准化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重点加大标准研制资助力度，鼓励海洋优势领域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加快构建集认证认可、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为一体的标准支撑体系，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公开的企业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工作，争当标准领跑者。

第四节 畅通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渠道

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落实高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自主决定权。支持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发展，促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项目在我省落地。培育海洋科技服务机构和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研发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支持福州、厦门等科技资源优势地区设立海洋技术转移机构。构建成果转化孵化机制，鼓励建设一批海洋技术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试基地。发挥福建省协同创新院海洋分院的桥梁作用，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厦门国际海洋周、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STS）福建中心等平台，推动海洋科技成果与企业的对接，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二、繁荣海洋科技商贸活动

支持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竞拍市场发展，培育“海洋技术经纪人”，支持发展技术专利注册申报、知识产权评价、科技成果咨询和评估、科技融资代理服务的高端科技服务业。支持海洋创投基金、风投、“海洋助保贷”“科技贷”等科技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发展，做优海洋科技金融服务。

三、以项目促转化

突出市场导向和以“用”为目的，推动科技、人才、产业、资本、政策等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紧密合作的成果转化机制。以重大项目为纽带，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提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化海洋科技创新与海洋经济发展政策、规划和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与有效衔接。创新项目咨询机制，加强海洋重大科技项目主动设计，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力

争沿海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每年各转化落地 1 个以上重要海洋科技创新示范成果。

第六章 高标准推进涉海基础设施建设

以信息化、智慧化、现代化为核心，加快传统和新型海洋基础设施深度融合，统筹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港口群，构建现代渔港体系，着力加强海洋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为海洋强省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第一节 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港口群

全面提升重点港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优化壮大以厦门港、福州港两个主枢纽港为核心的东南沿海现代化港口群，配套建设港铁联运一体化基础设施，打造厦门、福州等国际海运枢纽。“十四五”期间，新建万吨级泊位 30 个，实现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 7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150 万标箱。

一、加快智慧绿色港口建设

加强智慧港口建设。推进智慧港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港口码头智能化升级改造，完善集装箱智慧物流平台、设备远程控制、智能闸口等基础设施，推进新一代集装箱全自动化码头和自动化堆场建设，逐步实现港口生产全领域、全过程的智能化，打造和推广中国港口改造升级的福建模式。健全高效便捷的监管政策，持续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信息技术与港口服务和监管深度融合，推进信息无纸化和电子化，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港口服务便利化，提高口岸智能化检测查验能力水平，提升“大港口”管理效能。

推动绿色港口建设。强化陆海码头污染监管整治，落实新建港区环保设施的同步规划建设，推进干散货码头装卸工艺优化和堆场改造，大型油气码头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提升绿色港口建设示范效应。统筹

规划建设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推行船舶水污染物闭环管理，形成设施齐备、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体系。构建清洁低碳的港口用能体系，推动港口 LNG 加注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快岸电供应服务体系建设，逐年提高岸电设施的使用率。推动港口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二、推动港口一体化发展

强化重点港区建设。以港口岸线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差异化推进重点港区大型专业化泊位和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港口载体功能，加快提升沿海港口重点港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提升关键枢纽港口国际竞争力。加快推进厦门港集装箱干线港、福州港江阴港区建设，推进福州罗源湾、漳州古雷、湄洲湾东吴、泉州石湖、泉州斗尾和宁德三都澳等港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港区服务石化、汽车、先进制造业等大型临港产业功能。充分发挥厦门港古雷港区、湄洲湾斗尾港区大型油品泊位能力，为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提供海上原油装卸服务。

推进港口协调发展。加快港口资源整合，优化港区功能布局，强化各港区整合协作、互补发展，提升港口群整体效能，形成功能分工合理、空间布局优化、保障能力充分、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港口群，促进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联动发展。加快建设湄洲湾、罗源湾大宗散货接卸中转基地，承接国外煤炭、铁矿石、天然气、油品等大宗货物转运，打造东南沿海能源矿产进口的重要口岸和大宗散货中转集散中心。

三、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

加快疏港通道建设。着力打通沿海港口后方货运铁路通道，推进重点港区疏港铁路支线全覆盖，实现沿海港口与铁路、高速公路、国

省道、工业区、开发区、科技园区顺畅连接。建设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对接可门疏港铁路。规划建设江阴港经莆田至兴泉铁路货运通道，串联江阴港、湄洲湾港。推进厦门海沧至兴泉铁路货运通道建设，实现与中欧班列无缝衔接。续建港尾铁路。推进宁德漳湾、白马铁路支线对接衢宁铁路。推动平潭高铁中心站至金井港区码头货运铁路建设。加快推进白马支线、漳湾支线、城澳支线、罗源湾北岸支线、松下支线、秀涂支线、古雷支线等疏港铁路支线前期工作。推进六大湾区环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多式联运系统。推进铁海联运、公海联运、江海联运等多式联运。拓展江海联运通道，加快推进水口坝下工程、南平延平新城港区洋坑作业区码头、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1#-3#泊位工程和沙溪口至三明台江航道整治工程，振兴闽江航运，形成干支和江海直达运输转运体系。建设规模化、集约化的内河港区，增强内河航运带动经济发展的作用。

拓展内外互联大通道建设。提升晋江、三明、龙岩、武夷山等陆地港服务功能。支持内陆省份在我省建设“飞地港”，拓展面向江西等内陆腹地的海铁联运、山海协作。推进“海丝”与“陆丝”双向互联互通大通道建设，建设面向“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通达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和互联大通道，促进中西部省份经我省港口对外贸易发展，促进沿海港口与中欧班列有效衔接，加快形成陆海联动、东西双向互济效益，实现“海丝”与“陆丝”无缝对接。

专栏 6-1 世界一流港口建设

厦门港：推进全港区统筹发展，着力抓好海沧集装箱码头建设，发展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构建通往全球主要港口的航线网络，开拓外贸集装箱中转业务，强化对台贸易集散服务功能，建立新型第三方物流体系和航运交易市场，加快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和邮轮母港建设，加

快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福州港：推进罗源湾、江阴、漳湾、三都澳等重点港区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建设大宗散货接卸转运中心、规模化工和公共服务港区，积极发展集装箱干线运输，拓展物流、商贸、对台滚装和客运等功能，抓好福州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推进建设我国沿海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加快建设国际深水大港，逐步建成以集装箱、能源、原材料运输为主，客货兼营、多功能的现代化综合性国际海运枢纽港。

湄洲湾港：推进南北岸重点港区合理布局，着力发展能源、原材料等大宗散货运输，拓展现代物流、临海产业服务功能，打造大宗散货中转基地和闽中及江西等中部地区的重要出海口。

泉州港：以内贸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矿建材料和煤炭等散杂货运输，拓展东南亚近洋航线，发展对台客货运输，发展成以内贸集装箱运输为主的现代化港口，打造对台运输的重要通道。

第二节 构建现代渔港体系

以中心、一级渔港为主体，以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加快推进沿海现代渔港建设工程，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现代渔港体系，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推动渔业产业发展，助力渔区乡村振兴。

一、加强渔港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渔港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提升，加快渔业现代化设施的引入与升级，推动传统渔港向现代化渔港方向发展。着力推进“三区四核百渔港珍珠链”工程建设，新建一批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一批渔港、避风锚地，新建或提升防浪避风设施，加大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讯导航等配套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力度，改善渔船卸港作业条件，提高渔港安全停泊避风能力。“十四五”期间，新建、改造、提升渔港 225 个，其中新建中心、一级渔港 25 个，全省沿海渔船就近避

风率提升至 93% 以上，建立完善以中心和一级渔港为龙头，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的渔港防灾减灾体系。

二、完善渔港运营和信息化建设

理顺渔港产权、使用权、收益权的关系，促进渔港建、管、护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规范健全渔港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机制，落实渔港建设、运营及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和渔港损毁维护资金。创新渔港建设投融资体制机制，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拓宽渔港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全面提升全省渔港建设管理水平，提高渔港运营效率，保障渔港投资效益。加强助导航设施、渔港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渔港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对出海渔船、渔民的动态管理，推动渔区信息化、智能化发展，为智慧渔业的发展提供孵化条件。加快推进智慧渔港建设，推动“5G+智慧渔港”建设试点示范。

三、推动渔港经济区发展

进一步完善渔业生产码头等设施，提高码头靠泊利用率，提高渔货及渔需物资装卸效率，提高渔港生产效率。加强港区道路、卸渔区、交易区、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升级补强，提高渔船集聚效应。拓展“渔港+”功能，延伸发展捕捞生产、卸港交易、加工运销、补给休闲等海洋渔业经济产业链。推动渔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推动现代渔业、海洋资源深加工、滨海休闲渔村等沿海渔区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后方陆域鱼鲜餐饮、冷链物流、渔货加工等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渔业渔区现代化，促进渔民转产转业、增产增收，助力渔区乡村振兴。着力打造一批渔港经济区，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渔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专栏 6-2 现代渔港建设重大工程

“三区四核百渔港珍珠链”建设。“三区”指闽东绿色生态渔港区、闽中协调发展渔港区、闽南创新驱动渔港区。“四核”指建设以

环三都澳及三沙湾特色养殖品种和捕捞为核心的闽东渔港群，以黄岐半岛、闽江口养殖及远洋捕捞为核心的闽中渔港群，以惠安、石狮、晋江远洋捕捞和旅游为核心的闽中南渔港群，以漳浦、东山、诏安精深加工和捕捞为核心的闽南渔港群。“百渔港”指新建及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数量 225 个。“珍珠链”指分布在福建沿海的渔港像珍珠一样被海岸线串在一起，计划通过新建更高品质的渔港及提升改造老旧渔港，增加渔港数量，提升渔港质量。

智慧渔港建设。开展“5G+智慧渔港”建设试点，为连江黄岐国家中心渔港建设基于 5G 的智能化监控系统。建设渔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信息化体系，以港管船，实现对全省海洋渔船信息化监管服务全覆盖。

渔港经济区建设。重点建设福鼎、三沙湾、三都澳东冲半岛、黄岐半岛、平潭岛群、莆田、泉港、惠安、连江、石狮、晋江、翔安、龙海、漳浦—云霄、东山、诏安渔港经济区。培育水产品集散、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冷链物流、滨海休闲旅游等业态，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推动三沙湾、黄岐半岛、平潭岛群、厦门等渔港经济区的对台贸易融合发展，推动三沙湾、黄岐半岛、石狮、东山等渔港经济区的远洋渔业产业集聚发展，推动莆田渔港经济区滨海旅游和海洋牧场特色发展。

第三节 实施平安海洋保障工程

以防潮防台风为重点，加快补齐海洋防灾减灾配套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海洋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形成重点区域重点目标保障有力、集约高效的海洋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平安海洋、平安福建的基本保障能力。

一、实施防洪防潮工程

加强水利、海洋渔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高标准实施沿海、海岛和入海河口防洪防潮工程，规划开展全省入海河口整治，推进闽江、九龙江、晋江、赛江、木兰溪和其他独流入海河流防洪防潮治理，打造符合国家标准和实际需要的沿海防洪防潮减灾体系。高标准推进全省海堤除险加固和生态化建设，加固和新建一批沿海城市和沿海经济开发区重点海堤，进一步增强沿海海堤防御风暴潮能力。

二、建设沿海防护林体系

推进沿海 35 个县（市、区）的防护林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加强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实施乡镇级海岛绿化提升，构筑沿海绿色屏障。推进灾损基干林带修复、老化基干林带更新、困难立地基干林带造林、基干林带区位退塘（耕）造林和纵深防护林的林分修复、封山育林等。实行基干林带同区位“先补后征”“占一补一”政策，对海岸前沿的耕地，鼓励采取征用、调整和租赁等多种方式开展休耕造林。推动沿海基干林带储备库建设。加强对现有红树林的保护，充分利用闲置滩涂种植恢复红树林。到 2025 年，实现全省沿海基干林带面积达到 5.71 万公顷。

三、加强海洋预报预警服务

进一步加强海洋预报预警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精细化、网格化和智能化海洋预报业务系统，全面实现从传统站点海洋预报向网格海洋预报转变。组织实施渔业安全生产观测保障、海上交通安全观测保障、海洋生态保护监测保障、蓝色国土安全观测保障、海洋新兴产业观测保障等五项重点任务，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示范、精细化智能网格预警预报、观测数据共享开放服务三项创新工程。大力开发精细化、智能化海洋数据产品，提升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服务能力，为重点渔港、养殖区、重要航线、海上风电、核电、石化基地和港口码头等提供专项海洋观测预报服务，实现精密观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

四、提升现代渔业装备水平

提升渔船修造水平，推广渔船标准化船型，引导我省渔船向“安全、环保、经济、节能、适居”的方向发展。鼓励开展渔船更新改造，逐步淘汰老旧、木质、高耗能渔船。积极推进新技术、新设备、新能源在渔船上的应用，加大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讯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力度，依法加强渔船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管理，提升渔船安全性能。在全省海洋渔船中推广应用“插卡式 AIS”设备，降低船舶碰撞事故发生率。进一步完善海洋渔业安全应急通信网，加强短波电台等渔业无线电设备的规范管理，优化布局现有岸台基站并进行升级改造，推动“天通”卫星、新一代高通量宽带通信卫星在海洋渔船中广泛应用。

五、强化近海治安管控

规范 95110 海上报警服务平台运行，协同推进县（市、区）级海警工作站建设，高效组织海上接处警和巡逻防控工作，提升省、市、县三级联动效能。建立海上治安管理大数据中心，强化海域治安大数据分析处理和服务。紧盯海上走私、盗采海砂、非法捕捞、侵渔侵权等突出问题，严密日常防控，强化专项治理，有效遏制海上治安热点问题。探索“海上枫桥”模式，及时发现调处各类矛盾纠纷，防范发生重大恶性事件。

专栏 6-3 海洋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

防洪防潮工程。加快实施平潭防洪防潮工程、闽东苏区（宁德）防洪防潮工程、木兰溪宁海闸及配套治理工程、漳州古雷石化基地防洪防潮工程、海堤除险加固及生态化建设等重大项目。

沿海防护林带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沿海防护林 4.87 万公顷，其中：沿海基干林带 0.97 公顷，包括人工造林 0.17 万公顷，林分修复更新 0.8 万公顷；纵深防护林 3.9 万公顷。

第七章 高站位打造海洋生态文明标杆

实施“碧海工程”，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强化陆海污染联防联控，推动海洋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海洋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高站位打造全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标杆。

第一节 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力度

一、强化海洋空间管控

衔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海岸线修测、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进一步优化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格局。组织修订《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组织编制《福建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建设生态海岸带。健全陆海一体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加强海洋生态红线区管理和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严格保护深水岸线，制定岸线和海域投资强度标准规范，严格实行涉海开发利用活动相关管控措施，优化项目用海布局，促进“深水深用、浅水浅用”，合理高效利用海洋资源。

二、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

实施一批生态修复工程、绿道及水利工程，推进重点海洋生态区的保护和重点生态廊道建设。加宽加厚加长沿海基干林带，强化沼泽、红树林等重要滨海湿地保护，提高海岸带、河口生态质量。全面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建成林城相融、林水相依、林田纵横、山海相连的生态安全屏障。推进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逐步掌握海洋生态系统分布格局、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现状与演变趋势、重大生态问题和风险。构建以海岸带、海岛链和各类保护地为支撑的“一带一链多点”海洋生态安全格局，打造“水清、滩净、岸绿、湾美、岛丽”的美丽海洋。

三、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整合优化海洋自然保护地，科学划定保护地功能分区，建立一批

海洋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保护重点海洋生态系统、自然遗址、地质地貌、种质资源、红树林、珍稀濒危物种、滨海湿地等。加大对红树林、珊瑚礁、海湾、入海河口、海岛等典型生态系统的调查研究和保护力度，适时开展台湾海峡生物资源调查。推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调查研究与保护。保护中华白海豚、文昌鱼、中国鲎等珍稀濒危物种，加强对野生动物越冬场、繁殖地、栖息地的保护。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增殖与保护，规范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促进海洋重要渔业资源恢复。

第二节 强化陆海污染全面监管整治

强化陆海统筹，统一组织、部署、协调和调度流域-海湾环境的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底，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改善，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重点河口、海湾水质稳步提升，全省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面占海域面积达 83% 左右。

一、推进陆海协同治理

坚持陆海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目标衔接，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全面排查摸清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和其他入海排口的底数，建立“一口一档”管理台账，并纳入福建省生态云平台，开展分类整治和规范化管理。推进闽江、九龙江、晋江等主要入海河流污染治理和生态工程建设，强化入海河流污染源管控。强化对主要入海河流污染物、重点排污口和海漂垃圾的监视监测和溯源追究，明晰责任、严格监督，推进涉海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定期通报和联合执法。

二、加快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在三都澳、闽江口、江阴、湄洲湾、古雷、诏安等重要海域设置浮标或岸基自动监测站，结合卫星遥感、无人机、高清监控探头等手段，构建海洋生态环境监视监管网络。推进地方与科研院所、高校共

建共享海洋环境监测调查船，提升海洋环境监测能力。探索在重要敏感湾区建立海漂垃圾运移轨迹预报系统和重点临海石化基地突发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同时运用福建省生态云平台，加强海洋环境分析研判，聚焦问题、制定措施，精准、科学、依法治理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三、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

推进海上垃圾源头管控减量，加强渔业养殖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和渔港日常清理保洁，渔业船舶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渔排渔船渔港垃圾集中上岸无害化处理。加强重点海域海漂垃圾清理整治，配套建设一定数量的环卫码头、海上环卫站，扩大打捞规模、加大打捞力度。积极推进入海河流河口区海漂垃圾清理，启动入海河流域垃圾入海拦截处置工程。推广海漂垃圾治理模式，建立海漂垃圾日常清理、转运、处置长效机制，完善垃圾清理、转运、处置基础设施。

专栏 7-1 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程

统筹推进海漂垃圾治理，增强海域垃圾污染防治能力，实现岸滩、河流入海口和近岸海域垃圾治理常态化，进一步打造整洁海滩和洁净海面。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和生态云等手段，及时发现和掌握海漂垃圾动态，指导科学部署环卫保洁力量。推进海上环卫高效率打捞船舶和潮间带滩涂垃圾机械化收集设备的研发，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可再生利用工艺。

建立海上环卫机制。沿海各市组建海上环卫机构，作为海上打捞、岸线保洁、垃圾分类和规范处置的实施主体，推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

强化海上垃圾治理。沿海各市以渔排渔船渔港为重点，推进渔业垃圾减量化，从源头减少海面垃圾。完成渔业垃圾集中上岸处置，建设完善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做好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和水域日常保洁。

严控陆源垃圾入海。加快建设完善海湾沿岸、河流两岸镇村垃圾收集、分类、处理设施，减少垃圾入河下海。在符合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入海河流、沟渠的入海口、水闸处设置垃圾拦截设施，定期清理堆积的垃圾，提高末端拦截能力。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沿海各市根据辖区内海漂垃圾数量、沿岸地形地貌及潮水特点，在海上养殖集中区、重点渔港区，结合镇村垃圾转运站布局，规范选址建设一批环卫船舶靠泊点和上岸垃圾集中堆场。

第三节 推进海洋生态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创新完善“流域-河口-海湾”综合修复模式，围绕典型生态系统，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和湿地修复工程，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一、实施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以全面提升海湾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为核心，推动“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逐步开展重要河口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九龙江口-厦门湾生态综合治理攻坚战、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攻坚战，推进福州、漳州等养殖集中区的绿色生态养殖转型升级工作，进一步推动漳州八尺门退堤还海，促进厦门湾、闽江口、三都澳、诏安湾等重要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坚持控源截污、标本兼治、强化“一湾一策”精准治理，探索湾长制试点，改善河口、海湾等生态系统的生态质量，建设美丽海湾。

二、推进受损滨海湿地恢复修复

加强滨海湿地调查监测，因地制宜开展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重点在泉州湾、厦门湾（含九龙江口）、漳江口等区域进行红树林保护与修复，进一步扩大红树林面积，有效保护红树林湿地资源。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办法开展互花米草除治，对实施互花米草除治且适宜红

树林生长的区域统筹候鸟栖息地恢复等，科学种植红树林，推进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开展红树林植被、底栖生物等变化趋势监测，制定湿地生态状况评定标准，开展重要湿地生态功能监测评价。通过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管理，提高湿地周边水功能区的水质达标率，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

专栏 7-2 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强红树林资源保护，全面有效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不断加大人工营造红树林的力度，扩大红树林面积。同时加强红树林有害生物的防治，改善和提高红树林质量，提高红树林抵御风暴海啸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充分发挥红树林防灾减灾、国土保安等生态功效，实现红树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至 2025 年，保护现有红树林面积 1244 公顷，在宜林滩涂上规划新造红树林面积 350 公顷，修复红树林面积 550 公顷。

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对湿地保护区、重要湿地实施湿地恢复、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项目，通过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治理、红树林等乡土植被恢复、退养还湿等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增强湿地生态功能。

三、开展受损海岸线及滨海沙滩整治修复

对海岸线实行分类管理，将闽江口、兴化湾北侧等具有典型地形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景观的岸线纳入严格保护类岸线，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要求。清理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岸线的活动。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加强岸线整治修复，实施岸线生态化工程、临海侧裸露山体修复工程、沙滩整治修复工程。加强对海岸侵蚀、海水入侵等生态脆弱区域的治理和修复，重点开展沙滩修复养护、近岸构筑物清理与清淤疏浚整治、海岸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加强滨海沙滩保护和修复，编制滨海沙滩保护和修复规划，打

造一批“美丽滨海沙滩”。

四、加强海岛生态建设和整治修复

无居民海岛整治修复以岛陆植被修复、淡水资源保护、潮间带生态修复为主。有居民海岛整治修复以实施污染处理、饮水、供电及交通工程为主。加大无居民海岛保护区建设力度，通过设立海岛保护区保护海岛生态资源。建立全省生态岛礁工程项目库，实施开放式滚动管理。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原则，继续推进牛山岛、琅岐岛、海坛岛、湄洲岛、惠屿和东山岛生态岛礁工程，推动台山列岛、山洲列岛、大屿、南碇屿等实施海岛典型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保护工程。

专栏 7-3 海岸带美化提升工程

以沿海县区为基本单元，重点对海岸线向陆侧一公里范围的滨海陆地和向海域侧延伸至领海基线的近岸海域强化排查检视，攻坚治理突出生态问题，大力开展生态整治修复。到 2025 年底，重点河口海湾水质稳中趋好，滨海银滩、湾美岸绿、亲水乐游、宜居宜业的“美丽海岸带”基本实现。

实施生态整治与修复。在闽东沿岸、罗源湾、闽江口等湄洲湾以北的主要海湾开展外来物种互花米草整治，分年度实施退草还林、退草还滩。在泉州湾、九龙江口和漳江口等湄洲湾以南的重点河口种植修复红树林，恢复红树林生态保护与景观带。在厦门湾、兴化湾、湄洲湾、泉州湾等地，选择海洋生态系统受损和生态问题较突出的区域，开展“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实施海岸带、滨海湿地、海域海岛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漳州八尺门海堤开堤通海和生态修复，改善东山湾、诏安湾生态环境。

集中整治突出环境问题。以县为主体、以镇为单元，逐级落实海岸带网格化排查治理责任，持续开展清理海岸带“四乱”（乱占、乱

采、乱堆、乱建)专项行动。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人工巡查等手段,强化岸线和海域监视监管,建立海岸带“四乱”问题清单,实行挂账销号、限期整改制度。

提升重点海域环境质量。综合治理闽江口海域,开展闽江口入海污染详查,整治闽江口周边入海溪流、入海排放口和违法采海砂。综合治理九龙江、厦门湾,促进厦门、漳州、龙岩三地巩固污染联防联控、河海联动保护格局,推进环厦门湾重点直排海污染源达标排放与排放口整治。三都澳、同安湾、诏安湾、兴化湾“一湾一策”制定专项方案,实施生态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

强化海洋环境监测监管。制定实施“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加密三都澳、闽江口、厦门湾等重点海域监测频次,深化闽江口、闽东沿岸海域生态系统健康监测评价,拓展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监测,强化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第四节 推动海洋生态价值转化

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海洋生态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放大生态修复综合效应,推动打造生态活力海岸带。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抢占海洋碳汇制高点。

一、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推动制定《福建省海洋开发利用活动生态保护补偿管理办法》。加快建立上下联动的财政资金保障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归并和规范现有保护修复补偿渠道,构建科学合理的差异化利益补偿标准,稳定国土整治修复专项资金投入,建立完善上下游和行政区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二、深入开展海洋碳汇科学研究

支持厦门大学碳中和创新研究中心建设,深化海洋人工增汇、海

洋负排放相关规则和技术标准研究，推动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海洋碳汇基础科学中心，探索开展海洋碳汇研究大科学装置可行性研究。支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福建省海水养殖碳中和应用研究中心”建设，开发养殖碳汇监测技术体系及规程，探索建立海水养殖碳汇核算标准，开发海水养殖增汇技术。

三、推动海洋碳中和试点工程

开展海水养殖增汇、滨海湿地和红树林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探索制定海洋碳汇监测系统、核算标准，探索开展海洋碳汇交易试点，参与制定海洋碳交易规则，推动海洋碳汇交易基础能力建设，开展海水贝藻类养殖区碳中和示范应用。

四、改善滨海人居环境

在毗邻城市海湾实施水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坚持“源头治理、统筹发展”，逐步优化滨海环境。以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优化投资环境，为优质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在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绿色含量”的同时，推动产业升级，加速迈向精细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第八章 高水平拓展海洋开放合作空间

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进海洋开放合作，增强海洋战略保障能力，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第一节 深化闽台海洋融合发展

发挥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功能，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推进闽台涉海基础设施联通，强化闽台海洋经济合作，共建海

洋生态文明，增进海洋文化交流和情感认同，服务祖国统一大业。

一、优化闽台海空直航网络

拓展闽台直接“三通”，健全闽台客滚运输健康长效发展机制，加密海峡两岸航线航班，构建更加密集、更加便捷的两岸往来海上主通道。规范两岸客货运输市场，便利客船进出港手续，提高客滚班轮准班率，提高对台服务水平，打造“三通”服务品牌。积极推进福建沿海地区与金门、马祖通水、通电、通气、通桥等“小四通”福建侧项目建设，实现应通尽通。探索推进厦金旅游自由行试点直航。拓展闽台集装箱班轮航线和散杂货不定期航线，推动闽台航线与“丝路海运”及中欧班列对接，打造闽台欧海铁联运物流新通道。

二、拓展闽台海洋产业融合发展新途径

加大闽台海洋产业对接力度，重点推进石化、电子信息、船舶、游艇、海工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能源、医疗康养、金融服务、水产品加工和远洋捕捞等产业合作，建设专业园区基地。提升海峡两岸（福建东山）水产品加工集散基地、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泉州惠安台湾农民创业园、漳州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渔业产业区、平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农渔）产业园等闽台渔业合作平台。支持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与台湾地区开展渔获交易、冷链物流、水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合作。推进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海洋研发中心建设，强化海洋经济发展科技基础。做大做强厦门对台邮轮始发港，推动福州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平潭对台邮轮挂靠港建设，促进平潭离岛免税政策落实，推动平潭对接台湾医美、康养、影视、文化等业态。

三、加强闽台融合共建海洋生态文明

发挥我省对台独特优势，推进闽台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环境协同保护、海洋综合管理等领域交流合作。建设闽台

科技合作基地，推动台湾海峡资源调查、环境监测、增殖放流活动、两马海域海漂垃圾治理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紧密合作，维护台海捕捞、运输等生产秩序，为闽台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推进闽台在灾害预警、防范、营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进海洋生态环境及重大灾害动态监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建立突发事件沟通协调和联合救助机制，提升海上搜救能力。

四、深化闽台文化交流

加强民间基层交流，强化宗亲、乡亲、姻亲、民间信仰交流，持续办好闽台重大交流活动，推进闽台青年文化交流，促进亲情、乡情在青年一代扎根延续，扩大闽台海洋文化交流参与覆盖面和影响力。依托两岸文博会、海丝博览会、海峡两岸文创园、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等平台载体，对接台湾创意设计、演艺娱乐等优势产业，深入推进闽台海洋文化产业领域合作。

专栏 8-1 闽台海洋融合发展重大工程

推动闽台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平潭澳前客滚码头二期工程、金井作业区 6 号泊位建设，推动厦门港东山 5000 吨级对台客货码头、湄洲湾 2 万吨级对台滚装码头工程（莆头作业区 3#-4# 泊位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推进湄洲湾港东吴港区 4# 泊位 2 万 GT 对台客滚码头、石井对台客运码头工程建设项目（泉金客运码头搬迁工程）开工建设。

加强闽台文化交流。巩固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两岸民俗艺术节等重大节庆会展平台实效，举办海峡两岸书院论坛、闽台同名村镇续缘之旅活动，不断丰富“福建文化宝岛行”内容并深化内涵，策划入岛交流活动；继续举办“闽台少儿歌手赛”“匠心意蕴”台湾文创展等常态化活动。加强与集美大学、闽江学院等台籍师生集中的高校合作，共同开展文创赛事、创建“双创”空间以及拓展文化创意、文化艺术等人才培训。推进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南岛语族文化村、海坛

海峡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强平潭与台湾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影视等产业的合作交流。

第二节 推进“海丝”融合发展

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的良好机遇，依托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推进与“海丝”沿线国家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拓展与南太平洋岛国合作空间，建设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经贸合作的前沿平台、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域、人文交流的重要纽带。

一、实施海上互联互通

围绕“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六大国际合作经济走廊和“海丝”核心区建设重点合作方向，聚焦关键通道、节点城市和重大项目，加快海洋港口、交通干线、物流基地和口岸通关设施建设，完善海陆空联运交通网络。积极挖掘南太岛国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国际合作需求，支持企业参与空港、海港及综合型渔港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加强“丝路海运”标准体系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丝路海运”指数体系，实现“丝路海运”航线覆盖海上丝绸之路沿线主要港口，促进与中欧班列有效衔接，加快形成陆海联动、东西双向互济效应，实现“海丝”和“陆丝”无缝对接。推动与“海丝”沿线港口对接与航运合作，建设港口联盟，加快打造高效畅通的海上运输网络，全方位融入全球航运体系。实施“丝路飞翔”工程，推进福州、厦门机场扩建，全力打造“海丝”大通道。推动省内港口、航运、旅游和物流重点企业与东南亚合作，增开和加密福建与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海上直航航线。支持完善港口海运现代化技术，加强与东南亚、南亚、东北亚、大洋洲、欧洲、非洲、美洲地区的海上互联互通，畅通对外开放通道，建成高效率的对外开放服务体系。推动省内港口与“海丝”沿线国家港口友好合作，支持“海丝”沿线国家及

地区港口企业参与省内港口建设经营。

二、建设“海丝”合作平台

推动福建与共建“海丝”国家友城官方互访、企业和民间友好往来，举办双方经贸、旅游、人文和海洋经济对接会，办好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等相关展会，搭建企业“走出去”服务平台。提升自贸试验区示范效应，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相关制度创新合作，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形成“海丝”共商共建共享新局面。以厦门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为契机，推进数字化、工业化、创新等领域合作，打造面向金砖国家的高水平开放经济示范区。依托“海丝科技创新联盟”，支持企业、高校院所与“海丝”沿线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创新园和技术转移中心，推动共建海洋科考合作平台，探索建立联合仲裁机制。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推动线上平台建设、线下园区集聚、服务体系提升等重点工作，深化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建设，拓展新业务模式。推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洋和海洋气候数据中心建设，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在防灾减灾、海上应急救援、海洋公共安全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合作。

三、推进海洋经济合作

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水产养殖加工、远洋渔业、海工装备制造、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新材料等领域投资项目合作，推进经济合作园区和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推进福清中印尼“两国双园”等项目建设，持续推动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毛里塔尼亚等国家开展渔业产业合作，共建渔业产业合作园，推动现代海水养殖、水产品深加工及冷链物流合作。深度拓展水产养殖加工、远洋渔业、休闲观赏渔业等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海外重要渔港建设，打造集捕捞、养殖、加工、运输、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远

洋渔业基地，提高参与国际渔业资源配置能力。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扩大传统优势海洋产品以及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推动劳务技术输出。

四、抓住 RCEP 新机遇

抓住 RCEP 历史机遇，深化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推动共建海洋产业园区，探索实施蓝色经济合作示范项目。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涉海功能，建设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连江经济开发区等涉海经济开发区，打造向海开放高地。扩大大黄鱼、鱿鱼、虾等传统优势海洋产品出口，推动航运、养殖、修造船等劳务技术输出。

专栏 8-2 “海丝”融合发展重大工程

“海丝”合作平台建设。支持办好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丝绸之路（福州）国际电影节、中国（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品牌博览会、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国际艺术节、世界妈祖文化论坛（莆田）、“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厦门国际海洋周、中国（厦门）国际休闲渔业博览会等活动，推动建立平潭国际海岛论坛的持续性、常态化机制，打造服务“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化的、专业化、便利化平台。

第三节 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

充分利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闽浙赣皖区域协作平台等，立足福建向海优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加强跨省合作，推进区域内山海协作，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构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优化出闽大通道建设，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扎实推进与京津冀的合作交流，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加快建设温福高铁，推进国省干线出省通道建设，做好福建与长三角地区涉海基础设施对接、海洋人才对接、海洋创新技术对接和海洋产业对接，建立更加紧密的海洋领域区域合作机制。推动漳州至汕头高铁建设，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推动 CEPA 货物贸易、投资系统协议在福建落地实施，打造海运物流等对接平台。进一步发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福建联络处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多式联运体系，有序承接海洋产业转移，完善贸易物流及涉海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福建与粤港澳大湾区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成果共用。推进与京津冀的合作交流，进一步完善与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合作机制，着力挖掘京津冀旅游客源市场，推动中央企业加大对福建海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二、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强化出海通道功能，提升江西、湖南、三明、龙岩、武夷山等陆地港服务功能，支持内陆省份在我省建设“飞地港”，鼓励中西部省份经我省港口对外贸易，拓展港口发展腹地。推进山海协作，深化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充分发挥福州、厦门龙头带动作用，重点完善福州-宁德-南平-鹰潭-上饶发展轴、厦门-漳州-龙岩-赣州发展轴、泉州-莆田-三明-抚州发展轴，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推动海洋产业合理布局，拓展海洋产品消费市场，健全海洋生态跨地区利益分享和补偿机制，形成高质量的山海一体化区域发展格局。

第九章 高效能完善海洋综合治理体系

以打造海洋综合治理样板区为目标，着力完善海洋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提升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能力和水平。

第一节 健全海洋治理体制机制

围绕海洋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构建现代化海洋治理体系。

一、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

健全海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规，加快海洋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建设海洋资源数据库和评价应用平台。完善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健全海域海岛资源收储和交易制度，推进海域使用权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改革创新，完善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制度，探索海洋排污权、海洋碳汇、海洋知识产权等市场化交易机制。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优化海域资源配置和协调机制。创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体系。

二、加强海洋开发利用管理

完善海洋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划定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构建陆域、流域、海域相统筹的海洋空间治理体系。推动建立湾区跨行政区域协同发展推进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统筹构建闽东北、闽西南、厦漳泉金等区域协同治理机制。合理规划海洋产业布局，适时启动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编制，指导深远海养殖的规范化发展。健全环境治理与可持续开发利用相协调的政策体系，完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陆海一体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围填海管控，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完善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完善差别化用海供给机制。提高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水平，严格海岸线分类管控，完善项目投资额与占用岸线、海域面积挂钩制度，推进岸线自然化和生态化。加强海域海岛精细化管理，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逐步完善海域海岛资源的利用标准和用途管制审批制度，加快建立闲置用海盘活机制。优化项目用海审批流程，做好用

海服务与要素保障。

三、完善海上综合治理体系

加强涉海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陆海统筹、权责明晰、统一高效的跨部门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和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推进执法信息化、执勤码头、执法船艇及无人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探索整合共享涉海部门数据系统，强化动态监管的技术支撑，实现近海岸线全覆盖，做到“天上看、海上查、网上管”，有效打击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提高执法效能。紧盯海上险情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时段、重点水域、重点工程和重点船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有效减少商渔船碰撞、非法采运砂、非法渡运、海上危化品运输、新业态海上安全风险等对我省海上安全形势的不利影响，遏制海上重特大险情事故的发生。

四、提升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实施海洋环境风险处置工程，增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动态评估和常态化防控机制。全面完成全省第一次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摸清海洋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形成省、市、县三级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防治区划，科学划定灾害重点防御区。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海洋安全应急机制，深化应急、水利、生态环境、海洋渔业、气象、海事、海警等部门协同合作，细化落实防灾减灾各项措施，形成应急处置合力。加强重点海域、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和重要目标安全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保障体系，提高应对海洋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坚持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及时修订台风、风暴潮、海啸、赤潮等各类灾害和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风险管控。加强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广大群

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节 提升参与全球海洋治理能力

立足福建优势和定位，紧密围绕国家深远海发展战略需求，服务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一、加强海洋国际合作

重点在涉外海事管理、海洋防灾减灾、海上搜救、海上安全等方面加强涉外执法和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与国际组织和周边国家共同开展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海洋保护地网络建设等合作示范项目，拓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空间规划、蓝色经济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培训和产业对接项目。支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等机构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促进“海丝”核心区对外交往。

二、参与全球海洋治理进程

提升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科技实力，以气候变化、海洋酸化、海洋微塑料、深海资源开发和极地治理等全球问题为重点，鼓励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发起重大海洋国际科学合作计划和项目。支持涉海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智慧海洋、蓝色碳汇、深海开发等海洋新兴领域标准化研究，参与国际涉海组织事务、涉海条约、国际行业标准与行动准则的制定修订，鼓励涉海企业进行国际标准认证，支持企业申请国际知识产权，抢占技术规则先发优势。坚持高水准打造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厦门国际海洋周，定期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海洋高端论坛，为推动全球和区域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发出“福建倡议”、分享“福建经验”、贡献“福建方案”，提升在国际海洋事务中的影响力。

三、打造海洋特色智库

打造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海洋特色智库，加快推进厦门市海洋国际合作中心建设，支持福建海洋可持续发展研究院运作，推进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APEC 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PNLG 秘书处、厦门大学中国—东盟海洋学院、中国—东盟海岸带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与交流平台（厦门大学）等专业化对外合作机构或交流平台建设，增强海洋国际交流中的政策研究、业务咨询、研讨培训、对话磋商、项目策划等多领域支撑功能，推进福建与 APEC 和 PNLG 成员之间海洋领域务实合作。搭建涉外海洋专家智库平台，推动建立面向“海丝”沿线国家和金砖国家的海洋智库合作联盟和协同创新机制，为福建对外开放发展贡献力量。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海洋强省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坚持““1+1+N””工作思路，即制定1个五年规划、1个三年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中的每项任务分别由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具体工作措施。有关省直部门和市、县（区）要充分集中力量、主动作为，建立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对照《规划》明确的各项任务，共同推进海洋强省建设。

重视落实评估。沿海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推进海洋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定期通报建设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规划》推进中的相关重大问题，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建立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根据中期评估情况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调整，确保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强化正向激励。把海洋强省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扶持资金拨付的重要内容，

全面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海洋重大项目多、海洋经济增长快、建设业绩突出的市、县（区），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海需求。整合区域空间、发挥特色优势、集聚要素资源，推进海洋产业加速发展，增强产业集聚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化用地、用海要素保障，做好远海渔业项目安全选址，确保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合理用地需求。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涉海资金支持，推动国家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整合投入海洋强省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领域的支持力度，每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集中用于扶持海洋产业发展、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经济龙头企业培育和引进、海洋科技攻关、海洋特色品牌培育等，优先向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项目倾斜。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建立运营“海上福建”建设投资基金，完善海洋项目投融资机制。积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项目建设。鼓励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对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科技创新等项目给予中长期信贷、融资租赁、融资贴息等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省内金融机构推广涉海保函、供应链金融等产品，拓展以海域使用权、在建船舶和知识产权等为抵质押担保的贷款产品，发展信托、资产证券化等多样化融资。

第三节 开展试点示范

支持和鼓励各地创新思路，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海洋强省建设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组织开展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深化福州、厦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海洋经济高质量发

展和海洋资源保护利用创新实验平台。推动海洋特色产业园、海洋生态经济示范基地、美丽渔村、美丽海湾（岛）等建设。及时总结海洋强省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做法，树立典型标杆，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适时在全省推广。

第四节 突出项目带动

发挥重大项目对延伸海洋产业链、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围绕落实海洋强省建设主要任务，高标准建立海洋强省重大项目库，科学策划，动态调整，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建立重大项目责任制，对《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明确要求、落实进度、强化责任，确保海洋强省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节 加强运行监测

加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探索创新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制度，建立完善省市海洋生产总值核算体系。探索开展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数和创新潜力研究。建立常态化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数据管理、发布、共享机制，加快推进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综合反映我省海洋经济发展水平和成效，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第六节 加大宣传引导

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海洋强省建设的重大意义、重大政策、重大行动、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及时报道海洋强省建设的成效、经验和典型案例等，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海洋强省建设的积极性。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企业家等各层面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经略海洋的能力，强化海洋强省建设的使命担当。

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闽工信联法规〔2021〕8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福建省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1—2023年)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闽政〔2021〕7号)要求,为推进我省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紧密围绕“海洋强省”和“制造强省”战略目标,以增强产业竞争力为核心,以提升装备研制能力为重点,坚持龙头引领、示范带动和全产业链发展,坚持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夯实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础,加强电动船舶、深海养殖装备等新产品研发,全面提升生产和管理能力,打造细分市场优势和全产业链竞争力,加快实现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海上福建”建设。

(二)主要目标

持续培育闽江口、三都澳、罗源湾、湄洲湾、厦漳湾等产业基地,发展壮大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力争2023年实现产值800亿元。发展深海采矿船、汽车滚装船、邮轮游艇、电动船舶、新型高性能远洋渔船等高技术船舶产品,至2023年实现产值300亿元;发展用于海底采矿、水下打捞、海上救援、海道测量、港口航道施工、深水勘察、海工辅助、海底电缆施工等海洋重大装备,至2023年实现产值100亿元;培育海上风电装备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大容量风机、钢

结构、施工运维船舶等海上风电装备产品，至 2023 年实现产值 400 亿元。建设国内领先的电动船舶研发制造基地，打造 10 个以上电动船舶示范项目，更新改造远洋渔船 80 艘以上，建造深海养殖装备 50 台以上。培育若干个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船舶与海工装备、风电装备龙头企业，以优势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发展，提升竞争力，形成国内领先的产业创新体系和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修造船业可持续发展

1. 完善构建省内产业布局。持续打造闽江口、三都澳、罗源湾、湄洲湾、厦漳湾等船舶修造产业集群，以省船舶集团等国有控股企业为龙头，民营船企、军方船企协同发展。适时推动相关修造船企业退城入园，提高产业集聚度；盘活泉州斗尾船厂资源，打造修造船和海工基地。推动福安、龙海等地修造船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布局完善海上风电等海洋产业配套港口、码头等设施。（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国资委、发改委，省船舶集团，沿海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增强研发能力。依托马尾造船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研发力量，开展项目攻关，培育形成省内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龙头设计单位，不断提升自主研发水平。加强技术储备。及时总结邮轮型客滚船、双燃料动力汽车滚装船、深海采矿船、高附加值海工辅助船等先进船型的建造技术经验，为后续承接类似船型及推动船型升级换代奠定坚实基础。提升生产制造水平。指导修造船企业提升船舶修造质量，支持企业深入开展两化融合、机器换工等项目，逐步实现设计、建造、管理与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现降本增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省船舶集团）

3. 争取央地资源支持产业发展。支持央地合作。支持我省船舶工业引进中船集团、三峡集团等央企，发挥央企在军品、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带动我省船舶工业壮大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鼓励“闽船闽造”。鼓励我省船东在省内造船企业投资造船，支持我省造船企业承接海事、港口等公务船项目。支持省内船舶工业企业加强对接，通过转售、改装、租赁等形式加快处置海工库存船舶。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船舶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船企融资成本，提升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发改委、工信厅、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福建海事局、厦门海事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港口集团、船舶集团，沿海设区市人民政府）

4. 发展壮大修船产业。发挥我省区位优势，抓住国际航运业实施绿色环保新规等因素带来的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修船产业，与造船工业形成产业互补，完善产业体系。支持我省船舶修理企业不断提升船舶修理技术，逐步实现修船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力争打造东南沿海重要的民船修理基地和舰船维修保障基地，助力我省东南沿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省船舶集团，沿海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动电动船舶创新发展

1. 建设研发制造基地。以“立足福建、服务长江、面向全国”为目标，以省船舶集团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池制造为基础，联合三峡集团、中船所属研究院所等单位，开展新能源电动船舶的研究，联合打造研发制造基地。逐步通过改造、更新现有传统燃油船舶，利用水电、风电峰谷差提供优价电力，以动力电池替换燃油动力，实现水上交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国资委，省船舶集团，省电力公司，宁德时代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

委会)

2. 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围绕近海和内河运输船舶、旅游观光船舶、渔业辅助船舶、公务执法船舶及岸电配套设施、运维服务等领域，研究制定我省发展电动船舶的标准体系，加强产学研用结合，打通技术路线，覆盖产业链全过程、全流程，打造兼具经济性、安全性、实用性的电动船舶及其关键配套设施设备产业体系，加快电动船舶码头及充换电等配套设施规划和建设，鼓励天然气、电动等船用新能源产业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省船舶集团、港口集团，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宁德时代公司）

3. 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江、河、湖、海首制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建设，率先在福州、厦门、宁德等具备较好发展基础和合适应用场景的地区推广电动船舶，逐步实现全省、长江等内河推广应用。鼓励各地市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稳步推进辖区内江、河、湖、近海流域绿色船舶更新，支持福州市制定“电动闽江”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厦门海事局，省船舶集团、港口集团，宁德时代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壮大海工装备产业

1. 传统海工装备

充分发挥既有海洋工程装备生产经验和技術优势，及时总结、合理创新，紧随行业发展趋势，结合我省实际，重点发展海底采矿、水下打捞、海上救援、海道测量、港口航道施工、深水勘察、海工辅助、海底电缆施工等海洋工程装备产品，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全方位打造海洋工程装备体系，全面提升“海上福建”建设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省船舶集团，沿海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海上风电装备

支持福州打造海上风电产业园、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园，积极补齐完善叶片以及关键配件等我省制造能力空白，围绕风电装备建设公共检测平台、大数据中心。培育省内海上风电产业龙头企业，打造规模提升、专业优质、竞争力强的海上风电钢构制造、风机装备制造、运维施工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增强省内产业集群发展合力。提升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支持企业研发制造大容量风机产品、海上风电钢结构产品、海上风电运维施工装备，构建海上风电“立体式”装备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

3. 深海养殖装备

鼓励船舶建造企业研制以高附加值鱼种为主要养殖产品的养殖装备，重点推广大型海上渔业养殖设施和养殖工船建造，探索集养殖、旅游、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体平台研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攻关，着重提升养殖装备安全性能和抗风浪能力，不断提高深海渔业养殖装备的可靠性和经济性。重点围绕深海渔业养殖装备绿色化、智能化等功能需求，推动自动投饵系统、成鱼起捕系统、养殖设备集中控制系统、养殖平台结构安全监测系统等相关配套设备系统的研制。加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与深海渔业养殖装备的融合发展，加强智能监控、无线通讯等智能化管理设施技术的研发应用。鼓励支持海上经济多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制氢和海上风电、深海养殖和海上风电、其他产业和传统海工装备产业以及海上风电装备产业等融合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船舶集团，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沿海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工信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成立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工作，加快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福建海事局、厦门海事局，省船舶集团、港口集团，省电力公司，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

（二）加大政策支持。

1. 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将我省列入全国内湖、沿江、沿海船舶绿色智能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在福建省建设国家级电动船舶研发制造基地，并予以专项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

2. 支持符合要求的高技术船舶和深海养殖装备申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按相应政策对装备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3. 支持开展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对制造电动船舶的企业，在电动船舶交付且运行一定里程后，示范首制船舶按交付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价格的40%给予奖励，后续船舶按20%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本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所需资金从“电动福建”建设专项中统筹安排，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对开展电池租赁业务、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按《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电动福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闽工信法规〔2020〕99号）相应政策给予支持；支持采取企业用户和承建方共同研发等模式，解决示范船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加快推进示范船建设；鼓励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申报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项，解决研发过程中“卡脖子”关键技术。（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国资委、科技厅)

4. 支持省投资集团牵头组建全省深海养殖装备租赁公司，通过财政补贴、金融保险等多种形式的“组合拳”的支持，不断降低成本为养殖企业提供先进适用、租金优惠的深海养殖装备租赁服务。创新深海装备养殖的金融和保险服务，探索开展深海养殖装备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将深海装备养殖保险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开展深海养殖装备保险业务试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投资集团、船舶集团，沿海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实施目标考核。各地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科学制定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工作任务清单和考核指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闽工信联融合〔2021〕9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福建省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1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2021—2023年）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闽政〔2021〕7号）要求，为加快培育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建设“蓝色药库”载体平台，构建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高地，进一步推进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系列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健康中国以及海洋强省、制造强省战略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壮大产业规模，形成富有竞争力的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体系。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2023年，建设2~3个国内领先的海洋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深海基因库、海洋微生物天然产物库等“蓝色药库”载体平台；布局发展1~2条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在海洋药物、生物医用材料、功能食品、生物酶制剂、农用制品、日化生物制品、环保制品等方面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产品，力争全省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产值达16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海洋生物医药。加快厦门生物医药港等集中区建设，支持厦门蓝湾科技氨基硫酸葡萄糖治疗关节炎药物、力品药业抗肿瘤全新靶点缓释制剂等研究，推动厦门中药厂、金日制药、泉州中侨等开展

海洋中药材研究应用。发挥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遗传资源重点实验室、厦门大学海洋生物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平台作用，推进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与筛选、海洋生物医药制品高值化利用技术等研究，突破产品高效制备、合成和质量控制等药源生产关键技术。加快开发抗菌、抗病毒、抗肿瘤、生育力保护等海洋创新药物，推进抗三阴性乳腺癌、抗结肠癌靶点新药等一批海洋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和产业化。

（二）海洋生物医用材料。支持厦门欧厝海洋高新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发挥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作用，重点突破医用级海洋糖类、蛋白类和脂类制备关键技术，利用海洋生物多糖开发皮肤组织及软组织修复医用生物膜材料、海带微晶纤维素药用制剂辅料、壳聚糖基急救止血材料、抑菌材料等。支持厦门迈锐思邦蜂海绵骨针在新型生物医学材料介入皮肤、海绵质止血材料等领域应用，厦门百美特生物藻酸盐医用敷料系列产品应用，加快厦门肽王基因科技新型鲨鱼多肽医用敷料等项目建设。

（三）海洋功能食品。依托厦门生物医药港、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石狮海洋生物科技园等园区，推动国控星鲨、金达威、汇盛生物、润科生物等企业做大做强深海鱼油、海洋微藻 DHA、海洋钙源生物制品等，支持环海生物、绿新（福建）食品、石狮华宝等企业开发海洋胶原蛋白、糖类等功能性食品。发挥厦门大学、省水产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作用，突破鱼油、鱼胶原蛋白、系列多肽、海藻多糖等海洋生物资源提取利用的核心技术，加快开发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糖、降血脂、改善肠道菌群等一批高附加值的绿色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加快推进厦门汇盛生物海洋微藻 DHA 藻油的物理提取及其微胶囊粉生产等项目建设。

（四）海洋生物酶制剂。依托福州大学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等平台，支持福州新北生化、厦门鲨试剂开展鲨血液酶制剂在临床检测人体血液中的细菌内毒素判定菌血症、败血症的应用，厦门致善生物开发的海洋工具酶在结核耐药检测、肿瘤基因筛查和遗传病基因检测等领域的应用。支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深海生物基因库建设，加强新型海洋生物酶制剂的开发和工艺研究，建立联合酶解技术体系，优化制备、分离、纯化等关键技术，加快乳糖酶、蛋白酶、甘露聚糖酶、溶菌酶、深海极端酶等在环保、消菌杀毒、医用中间体制备等方面的应用。

（五）海洋生物农用制品。发挥福建医科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省水产研究所等动物用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研发中试平台和生物资源库作用，进行畜禽疾病诊断、疫苗、免疫调节、养殖水质调节等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大北农、天马科技、海汇生物、海林生物等企业发展动物疫苗、微生物农药、功能水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作物生长调节剂、水质改良制剂等海洋源农用生物制品，推动其在水产健康养殖、作物健康栽培、生产环节改良、提高产品质量与安全等方面的应用。

（六）海洋日化生物制品。依托福州市海洋生物资源利用公共服务创新平台等，加快与个人健康护理、日用消杀清洁等相关的海洋源新型活性成分的研发，突破活性成分的安全清洁生产、制剂等关键技术。培育一批特殊用途化妆品、皮肤疾病护理制剂、消毒杀菌剂、新化妆品原料等海洋日化生物制品。加快厦门传茗生物新型海藻寡糖、石狮海星海藻活性肽等在海洋功能化妆品领域，福建蓝昊肽海藻生物活性肽制品在抑菌止痒等方面的应用。

（七）海洋微生物环保制品。发挥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大学等海洋微生物资源和技术优势，进行海洋石油降解菌、高盐

有机废水生物处理菌剂、脱氨脱硫和除臭等环保微生物制剂等研发，孵化一批创新型海洋微生物环保制品企业，推动海洋微生物环保制品在海上石油污染防治、高盐工业废水治理、海水养殖废水达标排放、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修复、城市垃圾渗滤液及除臭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形成海洋微生物环保制品产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工信厅、海洋渔业局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建立推动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统筹规划，完善统计监测，加强重大项目跟踪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各地要加强对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协调企业生产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督促企业安全生产、绿色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海洋渔业局、发改委、统计局、科技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财政厅、税务局、医保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支持创新应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发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减免、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扶持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快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行业技术开发基地、企业技术中心等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突破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八闽英才”培育工程等省级重大人才计划对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海洋渔业局、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税务局，省委人才办，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用好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县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等项目建设。积极利用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企业联合发起设立专项基金，重点支持一批海洋药

物与生物制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挥技改融资支持专项和技改奖补等政策引导作用，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海洋信贷产品，加大对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的贷款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给予辅导支持，助推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工信厅、海洋渔业局、科技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大项目培育引进。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作用，通过“以商引商”、第三方招商等，对接引进国内外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高端企业来闽建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对引进的大项目、好项目实行“一企一策”。通过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培育壮大一批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企业，壮大产业规模。（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海洋渔业局、科技厅）

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服务“四大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 建设政产学研用金联盟的通知
闽教科〔2022〕18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旅游文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的部署要求，推动福建高等教育在助力构建我省产业新体系中发展壮大综合实力，提升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等九部门研究制定了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等4个行动方案和政产学研用金联盟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1日

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落实《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和《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围绕建设更高水平“海上福建”目标要求，加快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步伐，增强高校对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海洋强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到2025年，高等教育涉海相关学科专业体系更加完善，涉海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迈上新台阶，在高水平科技创新、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取得新突破，学术交流合作不断深化，福建高校在海洋领域影响力明显提升，高等教育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内涵建设提升行动

1. 优化涉海院校结构布局。统筹我省高校海洋学科专业建设，谋划组建海洋类本科高校。推动涉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建设提升一批高水平涉海高等职业院校，重点支持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等高校加强内涵建设，力争建成3-5所具有中国特色高水平的涉海高等职业院校。

2. 培育涉海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瞄准海洋基础与应用性学科前沿，支持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福建工程学院、闽江学院等高校建设涉海相关学科，重点发展海洋科学、船舶与海洋工程、水产、交通运输工程、国际事务、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等学科。加强涉海相关专业内涵建设，结合我省海洋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建设一批涉海相关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省级高水

平高职专业群。推进涉海相关专业工程认证。

3. 推进涉海人才培养提质扩容。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涉海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扩大涉海相关专业研究生招生规模，重点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等高校建设涉海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支持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增设涉海相关专业。对接我省海洋产业体系建设要求，调整新增若干传统涉海专业，支持增设智慧海洋类、海洋公共服务类等涉海交叉专业，适度扩大涉海专业本专科生招生规模。

（二）实施科技创新跃升行动

4. 加强有组织涉海科技创新。聚焦国家和我省涉海领域重大需求，围绕涉海领域基础研究和前沿科技，引导高校争取承接更多涉海科研项目和国家、省重大科技任务。支持高校围绕水产良种繁育、海洋绿色养殖、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保、海洋碳汇、海洋工程装备与新材料、海洋新能源、海洋测绘、海洋卫星通信、海洋灾害管理、智慧海洋、智能船舶、智慧港口等领域组织开展科技攻关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海洋领域基础研究，强化稳定支持，支持高校在海洋经济领域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支持高校申报海洋经济领域省中青年教育科研项目，加大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力度。

5.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平台能级。围绕我省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点方向，支持高校整合资源、集中力量争创更多涉海重大研发平台，重点支持依托厦门大学建设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支持厦门大学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水声通信与海洋信息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集美大学船舶辅助导航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水产品深加工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及厦门大学联合遥感接收站、集美大学船模性能试验水

池等重大基础平台建设。支持闽江学院建好海上福州研究院。围绕我省海洋学科和产业发展需要，支持高校加强省级平台建设，在涉海领域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支持涉海高校围绕深远海装备、海洋碳汇、海洋新材料、海洋新能源、海洋通信、深海科学等战略性前沿领域培育创建科技创新平台。新建 1-2 个高水平省级海洋学科创新平台。

6. 加强海洋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双一流”建设，支持高校在涉海领域申报建设高校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等专项，打造多学科协作的高水平人才团队。支持高校申报建设教育部高等学校涉海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高层次人才，培育一批中青年海洋学科专业带头人。支持高校加大海洋类学科青年教师培养力度，选送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进修。推进“师带徒”引凤计划，每年组织开展扶持青年创业创新等活动。支持高校聘请高层次人才指导和培养一批海洋类青年英才。鼓励高校柔性引进一批涉海顶级专家，引领我省涉海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人才高地。

（三）实施服务发展支撑行动

7. 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指导高校聚焦我省海洋经济发展新需求，推进产教结合、工学交替、校企合作以及职教集团化，建设若干海洋领域现代产业学院。支持高校布局建设若干海洋专业学院。推动高校围绕地方和行业需求，深入开展校地、校企合作，重点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闽江学院、厦门理工学院、莆田学院等共建一批海洋领域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围绕涉海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承接一批重大联合攻关项目，破解一批“卡脖子”问题。

8. 完善海洋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为核心，校内技术公共服务和共享平台为基础的高校海洋科技服务体系，汇聚高校涉海科技成果及地方、行业企业海洋发展需求，促进高校成果对接转化与产业化。支持厦门大学、集美大学联合建设智慧海洋空间基础数据创新研究院，打造海洋“双创”基地，建设一批海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试基地，构建创业孵化全链条。推动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加快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高质量配套服务。

9. 发挥高校智库作用。支持高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建设海洋领域智库，积极参与服务海洋强省建设工作，以海洋强省建设需求为导向，推进海洋领域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行业企业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重点支持在建海洋领域省级智库、省级高校人文社科基地争创国家级平台，支持建设一批海洋领域急需特色高校智库。

（四）实施海洋开放合作行动

10. 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校联合国际知名院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设立涉海教育科研机构，举办硕士、博士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强与国内外海洋领域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推动涉海类高校科技人才互访，鼓励省内高校涉海科技人才出国访学交流，支持国外高校海洋领域优秀科学家来闽研修、访学和讲学。支持高校选拔涉海学科专业的优秀本科生、研究生赴海外留学进修，加强联合培养。常态化举办海峡两岸大学校长论坛、闽台大学生海洋文化与科技研习营、中国—东盟大学生妈祖文化研习交流等品牌交流活动。

11. 深化学术交流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论坛，支持高校承接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举办海洋领域高水平国际论坛和学术会议，在助力构建涉海产业体系中提升福建

高校整体办学实力和影响力。支持涉海高校参与实施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建设“一带一路”海洋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深化涉海领域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争创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三、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指导和协调行动方案的实施，推动建设海洋经济相关学科联盟，在学科专业建设、创新平台提升、科技项目实施、产学研合作等方面予以政策保障和倾斜支持。各高校是行动方案实施的主体单位，要充分认识高等教育在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建立由科技、财务、人事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对重点平台、项目、人才团队等加大资源投入和条件保障。

13. 探索多方协作。支持高校在海洋经济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支持高校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积极对接当地产业需求，主动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高校开展横向协作，对接龙头企业开展项目、课题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高校与行业协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

14. 推进协同发展。省教育厅会同有关厅局，共同推动成立高等教育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产学研用金联盟，由厦门大学牵头建设并负责联盟日常工作，协调对接联盟成员单位。各有关高校、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金融机构等结合特色优势和发展需求，作为成员单位共同参与联盟建设。政产学研用金联盟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凝练重点任务，明确推进措施，对内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新格局，对外协同打造在海洋经济领域具备重大影响力的福建高等教育新名片。

福建省“四大经济”产业政策

(三) 绿色经济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2〕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

2022年4月

前言

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创新实践地，生态文明建设起步早、力度大、亮点多。早在2000年，时任福建省省长的习近平总书记就极具前瞻性地提出“生态省”建设战略，为福建生态文明建设谋篇布局，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福建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把生态文明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融入全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贯穿到每个五年规划、年度计划的具体实施中。党的十八大以来，福建先后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生态省建设进入快车道，通过不断的改革创新，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培育，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基本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39项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向全国复制推广，居四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首位，成为全国唯一的水、大气、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全优和全省所有地级市人均GDP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迈出新步伐。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福建考察指导，对福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绿色是福建一张亮丽名片。要接续努力，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省建设布局，科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的重要指示为福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本规划以《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和《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依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明确“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新时期福建坚持生态省战略、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福建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基本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协同并进。

绿色经济加快发展。“十三五”以来，福建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GDP年均增长7.1%，2020年全省生产总值4.39万亿元，居全国第7位，人均GDP居全国第4位，综合实力不断提级进位。编制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严控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准入。实施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清洁化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优于全国平均水平32%，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清洁能源装机比重5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个百分点。福建以占全国约1.3%的土地、2.8%的人口、2.8%的能源消费，创造了占全国约4.3%的GDP。

绿色生态不断增强。森林蓄积量达7.29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66.8%，连续40多年保持全国第一。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扎实

推进，公园森林覆盖率达 96.72%；全省设立各类保护地 361 处，覆盖全省 70% 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85% 以上的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形成。系统推进重点流域治理，深入实施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I-III 类水质比例均达 100%；开展莆田木兰溪“五水共治”，成为水利史上“变害为利、造福人民”生动实践。推广长汀经验，持续开展水土流失精准治理，全省水土流失率降至 7.52%。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全省城市公交车新能源汽车占 80%，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40.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 平方米，实现全省九市一区国家森林城市 and 所有县（市）省级森林城市“两个全覆盖”。持续推进以“一革命四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现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全覆盖、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提升，全省 60% 行政村达到“绿盈乡村”标准。

绿色环境持续改善。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实施大气精准治理减排“十百千”工程、饮用水安全“六个 100%”项目和“守护净土”排查整治，全省 12 条主要河流 I-III 类水质比例 97.9%，九市一区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8.8%，市县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为 96%、100%，87 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位居全国前列。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兼顾，推进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建立“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全面排查整治 2678 个入海排口，加强闽江口、九龙江—厦门湾、三都澳等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82.9%。

绿色管控显著提高。先后颁布施行《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 20 多部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率先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地方性法规，实施比国家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形成覆盖水、气、土等各种环境要素的质量标准体系。建立覆盖

省市县三级的生态云平台，运用大数据实现可靠溯源、有效预测、精准治污、智慧监管。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建立由 1.8 万名市县镇村四级网格员组成的生态环境网格监管系统。推进生态司法专业化建设，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工作机制，探索“补植令”等生态恢复性司法，创新生态司法与生态审计衔接机制，为建设美丽福建保驾护航。

绿色制度日益健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聚焦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在机制创新、制度供给、模式探索上大胆改、深入试，39 项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向全国复制推广。创新绿色化生态考核机制，取消对南平、龙岩、三明、宁德 4 个山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 34 个县的古DP 指标考核，重点考核生态环境质量等；建立经常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创新产业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开展具有山海特色的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试点，形成南平顺昌森林资源运营、福州连江深远海区生态养殖、泉州永春生态产品三级市场等价值实现路径。创新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全流域生态补偿、汀江—韩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有序推进，探索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和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创新市场化生态激励机制，推行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制度，探索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环境服务等市场化治理模式，推出“林票”制度，拓展“福林贷”等林业金融产品。

福建生态文明建设起步早、力度大、亮点多，但距离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尚有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受“八山一水一分田”影响，特定区域生产生活集中，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增强，区域性、结构性生态环境问题仍然存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部分领域环境问题依然存在，沿海地区臭氧

污染凸显，城市控尘减排压力大，个别断面水质不稳定，部分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低，森林结构不尽合理，长效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不少短板，生态文化尚需精心培育，生态价值和生态理念挖掘仍不充分，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二节 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奠定了坚实基础。从国际看，全球产业绿色化、贸易绿色化、投资绿色化、援助绿色化趋势明显，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等已成为重大国际议题。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既是我国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展现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为推动生产和生活体系向绿色低碳转型带来了新契机。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都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站在历史新起点，福建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创新实践地，我们更有条件、更有感情、更有责任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省战略，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省建设布局，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

生的现代化，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保持战略定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省建设整体布局，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相促进的文章，持之以恒实施生态省战略，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自觉把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统筹起来，把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统筹起来，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示范省份，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突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正确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科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坚持绿色发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

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全省绿色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坚持共治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秉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广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凝聚绿色共识，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推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找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强化

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环境，强化绿色发展法规和政策保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

第三节 建设目标

到 2035 年实现率先建成美丽中国福建示范区的远景目标。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质量、资源能源集约利用全面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高质量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

“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今后五年生态文明建设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绿色经济成为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节能减排保持全国先进水平，生态系统质量巩固提升，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生态

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初步实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系统完备、衔接顺畅、有效管用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绿色经济发展质量更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有力推进，绿色工业、绿色农业、绿色服务业繁荣发展，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深入推进，鼓励工业企业实现清洁生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

资源能源利用更高效。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审核实施率达10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89.9亿立方米以内，基本实现农业生产生态化、工业生产清洁化、服务业优质化。

生态环境更优美。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森林覆盖率达67.0%、保持全国第一，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空气质量稳步提升，细颗粒物浓度继续下降，臭氧平均浓度稳中有降，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质水比例继续提升，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稳中趋好，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二类建成为亮丽名片。

城乡人居环境更宜居。全省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基本构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城镇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进一步优化，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升级加快，50%以上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41%，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品质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得到不断满足。

生态文明治理体系更完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深化，绿色发展导向全面树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现代环境治理、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备、

衔接顺畅、有效管用，生态文明现代化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完成情况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绿色生产	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较 2015 年下降 20%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2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较 2015 年下降 16.9%	较 2020 年下降 14%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23.4	27.4	约束性
	4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较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预期性
	5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42	较 2020 年下降 20%	约束性
	6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83	189.9	约束性
	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	0.574	预期性
	8	耕地保有量	万亩	2004.79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9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82.55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绿色生态	10	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16.4%、4.5%、3.8%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减少 1.10、1.52、6.86、0.51 万吨	约束性
	1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96.4	96.2	约束性
	12	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小流域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	96.9	保持优良	预期性
	14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85.2	86	预期性
	15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46.2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17	≥93	预期性
	17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8	地下水质量（区域点位）V 类水比例	%	7.1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	66.8	67.0	约束性
	20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7.29	7.79	约束性
	21	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92.48	93	预期性
	22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27.60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绿色生活	23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8	98.3	约束性
	24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μg/m ³	20	20	约束性
	25	市县污水处理率	%	96	98	预期性
	26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27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3	>85	预期性

注：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2025 年目标值以国家最终下达为准。
2. 挥发性有机物减少、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新增指标，暂无 2020 年完成情况。

第三章 加强系统谋划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一节 稳步推进碳达峰行动

科学合理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科学统筹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省建设布局，制定实施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实施我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强化各级各类规划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稳步推进分领域分行业碳达峰行动。出台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及建筑、交通等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因地制宜推进区域碳达峰。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坚持从实际出发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要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作用，发挥地区产业协同联动优势，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和生活方式，率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漳州、莆田、宁德、泉州等地区要依托沿海地理优势，以工业结构优化为驱动，科学规划、统筹推进清洁能源发展，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本地化消纳比例，推动平潭低碳海岛建设。三明、南平、龙岩等地区要夯实生态本底，做好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相促进的文章，健全绿色发展促进机制，充分发挥林业碳汇优势，为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奠定基础。

组织开展碳达峰试点示范。鼓励地方发挥首创精神，支持厦门、南平等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碳达峰，在南平等地区探索碳中和实现

路径，支持三明探索建设净零碳排放城市。深化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选择一批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

第二节 建立政策保障体系

完善财政、投融资等政策。加大财政对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节能减碳和高效新能源项目实施、技术研发等。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政策体系，严格合理控制煤电、钢铁、水泥等高碳项目投资，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运输装备等绿色产业的投融资支持力度。构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序发展碳期货及其他

衍生品等碳金融工具。

稳步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争取国家林草碳汇交易平台落户福建，深化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的碳交易平台建设。探索碳排放权与用能权交易系统、核算方法与核查机制的融合，建立相关标准、方法、规范。推动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对全省碳排放数据管理。探索推进储能电站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推行市场化节能机制。探索建立碳汇补偿机制。完善林业碳汇交易机制，加强碳配额分配方案和技术规范研究。探索建立碳普惠、产品“碳标签”认证等制度。

加强智库建设和科技支持。围绕低碳、零碳、负碳等重点绿色低碳技术领域，整合优势单位，新建一批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着力提升低碳前沿技术研究战略力量。加强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能源材料和能源器件等省创新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支持厦门大学、福州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组建碳达峰碳中和智库，引进培育绿色低碳发展的高端人才，造就一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战略科技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有效发挥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撑作用。支持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和龙头企业“培优扶强”行动，建立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联盟，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第三节 持续提升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碳汇。开展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巩固提升森林质量，科学推进退化林、低产低效林抚育、改造，增强林业固碳能力。全面加强森林经营，调整优化树种结构、林分结构，加强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实施武夷山脉、戴云山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结合森林城市、森林城镇、绿盈乡村等建设，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增加陆域碳汇能力。

大力发掘海洋生态碳汇。推动海洋碳汇交易基础能力建设，探索海洋碳汇市场化交易机制，开展海水贝藻类养殖区域综合示范应用，持续开展海洋生态牧场建设，探索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依托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海洋碳汇基础研究，实现海洋碳汇领域科学前沿突破，重点支持与海洋碳汇相关的基础科学中心建设，产出一批原创性成果，研发海洋负排放技术，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深化海洋人工增汇、海洋负排放相关规则和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养殖碳汇监测技术体系及规程。开展海水养殖增汇、滨海湿地和红树林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

稳步提升农业生态碳汇。开展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低碳农业模式。推广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推广二氧化碳气

肥等技术。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与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农业生态碳汇。

第四章 强化绿色转型 打造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第一节 全力推进生产绿色化

推动传统产业全面低碳转型。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对标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加快推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从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实施绿色制造工程，鼓励工业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体系。加快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严格产能置换，控制新增过剩产能。

大力发展低碳新兴产业。组织实施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持续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新兴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快建设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推进建设一批高效节能电机、发光二极管（LED）、节能灯、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利用产业、环境污染治理装备等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推进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积极推进以种养结合为主要特征的美丽牧场建设。深入推进农业

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推动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到2025年，新增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万亩。探索绿色生态养殖模式，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扶持培育竹业、花卉苗

木、林下经济等千亿级林业产业发展。加强海上养殖综合整治，推广环保型塑胶渔排，推进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

构建完善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发挥龙头企业在稳定供应链中的作用，选择积极性高、社会影响大、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推进制造业中新兴优势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动上下游企业融入绿色供应链建设，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

专栏 1 绿色生产重点工程

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以培育绿色产业龙头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和全流程运营服务平台为重点，组织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有效推动绿色产业集聚，着力增强绿色产业综合竞争力。

节能环保产业：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目标突破能源高效与梯级利用、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技术，促进产业发展壮大。到 2025 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600 亿元。

绿色制造工程：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技术改造和循环经济项目，引导创建绿色园区，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开发绿色设计产品，逐步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园区 15 个、绿色工厂 150 个、绿色供应链企业 25 个。

美丽牧场建设：建立健全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的种养紧密对接机制，推进畜禽养殖场建设成为场区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完善、产出安全可溯、管理科学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的美丽牧场，

推动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尤其奶牛场提升为休闲观光牧场。到 2025 年，组织创建 200 个以种养结合为主要特征的美丽牧场。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推进地力提升项目，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和绿肥种植；推行化肥投入定额制和农药购买实名制，实施酸化耕地质量改善项目，施用石灰和土壤调理剂，提高土壤 pH 值，每年示范推广 100 万亩。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组织 50 个县（市、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改造升级粪污收储运、处理利用、臭气处理及信息化监管设施设备。到 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3% 以上。

第二节 强化节能降碳增效

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落实国家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建立用能预算管理制度。积极稳妥推进

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尽早达峰并稳中有降。加强能耗双控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完成形势分析预警，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关停淘汰一批落后产能。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用，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加大节能法规标准等落实情况监察力度，实行闭环管理。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建立“两高”项目能耗管理台账。全面排查在建“两高”项目，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在建“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制定部分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指南，组织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把好项目准入关，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新建项目对标国际国内行业先进工艺和标准，符合国

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产能置换、能效标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提高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农业农村、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讯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严格淘汰能耗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全面推行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充分挖掘节能潜力，围绕重点行业、企业，加大节能诊断与节能改造力度。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高清洁生产对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度。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既有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推进重点区域能源梯级利用。

第三节 健全绿色低碳创新体系

强化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面向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发展的关键瓶颈，前瞻部署基础前沿研究，形成重大科学理论成果和科学发现。加强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推动建立绿色低碳技术标准和认证体系。制定绿色低碳科研目录，布局一批前瞻性、系统性、战略型研发项目，建立常态化绿色技术需求征集机制。强化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创建绿色低碳技术专利信息数据库，培育一批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龙头企业。

培育壮大绿色低碳创新主体。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业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非基础性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引导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双倍增”。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多学科交叉融合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构建多元化投资、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模式。

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用好进博会、投洽会、跨交会等重大展会平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鼓励各类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转移转化示范建设，推动落实首台（套）重大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健全绿色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扶持初创企业和成果转化。发挥国家和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专栏 2 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重点工程

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支持龙头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力量，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培育、创建一批具备领先实力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争创一批国家级绿色技术创新平台。推进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宁德时代 21C 创新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建立健全产业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库），完善绿色技术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攻关机制，强化跨部门、跨行业重大科技攻关。加大绿色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绿色科技创新领域。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工程：在煤电、化工、油气开采、水泥、钢铁等行业，建设 CCUS 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示范项目。

促进绿色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工程：对接中科院等国家大院大所，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聚焦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升级需求，依托龙头企业和中科院研究所及高等院校，支持重大绿色科技项目落地实施。

第四节 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发展现代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做大做强海铁联运，加快形成以闽江干流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体系。加快发展绿色低碳货运，持续推进“丝路海运”建设，构建高效畅通的国际货运大通道，促进物流贸易提速增效、节能降碳。加快构建城市绿色配送体系，鼓励配送企业开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运输。培育建设一批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功能集成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加快建设全域生态旅游。优化全域生态绿色发展布局，全方位提升7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18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新增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打造一批福建全域生态旅游小镇，构建全域生态旅游发展体系。建设蓝色海丝、绿色休闲、红色文化三大生态旅游带，多渠道增加旅游、文化、康养等生活性服务有效供给，推动武夷山、泰宁等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加快推进绿色金融创新。深入推进三明、南平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试验区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丰富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汇聚绿色金融资源。支持在闽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布局，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提高绿色金融发展能力。依托“金服云”平台设立省级绿色金融服务专区，推进绿色企业项目认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模式，积极开发绿色消费贷、绿色按揭贷、绿色理财等金融产品，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稳步提高绿色贷款占比。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完善绿色保险产品及服务体系，探索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节能减碳绿色金融服务。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

域，做好绿色债券需求摸排和项目储备，拓宽绿色低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碳排放配额抵押质押融资、碳债券等碳金融创新。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建立资金渠道多元、金融服务有效、健康可持续的绿色投融资环境。

倡导绿色消费。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引导国有企业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持续推广节能、降碳、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鼓励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提高绿色产品生产比例和市场占有率。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消费。全面推进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加强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监管，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

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围绕茶叶、木材、水产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生活服务、物流服务、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互联网平台培育壮大行动，推动福州、莆田建设平台经济示范区。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

专栏 3 绿色服务重点工程

全域生态旅游：结合文明城市、书香城市、森林城市创建，建设一批最美城乡绿道、福道、亲水栈道、森林游步道，依托海岸线打造滨海风景道，着力培育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沿福建滨海风景道、沿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沿戴云山森林步道、沿古驿道、沿江河、沿绿道“七沿”旅游线路和产品，营造自然生态、地域人文和休闲旅游融合发展、主客共享的城乡优美生活空间。

重点互联网平台培育壮大行动：围绕茶叶、木材、水产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生活服务、物流服务、生态环保等重

点领域，重组提升一批、扶持壮大一批、“一企一策”引进一批、研究策划一批重点互联网平台，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

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支持设立绿色项目库，灵活运用市场手段，发挥碳交易市场、绿色金融工具作用，动员社会资本参与绿色投资。探索银团贷款模式，加大对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低碳领域的融资支持。落实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设立低碳发展基金，探索碳资产质押融资、碳金融结构性存款、碳中和债券、碳减排金融支持产品、低碳信用卡等碳金融产品。丰富林业金融创新产品、碳金融产品。鼓励上市企业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

第五章 突出高效低碳 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第一节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持续提升能源高效利用水平。安全稳妥发展核电，推进福清核电6#机组、漳州核电1#、2#机组等机组建成投产。推进规模化集中连片海上风电开发，重点推进莆田平海湾、福州兴化湾、漳州六鳌等资源较好地区的海上风电项目投运。结合创建国家新能源产业示范区建设，支持户用和工业园区、机场等屋顶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因地制宜推进“渔光互补”、矿山修复光伏等项目，有序发展抽水蓄能电站。

推动智慧能源建设。通过试点示范，稳步推进智慧能源应用，支持鼓励建设多能互补、分布式新能源、风光储一体化、微电网等项目。研究电化学、氢能等新型储能发展路径，有序推进新型储能设施发展。加快推进东南能源大数据中心共建共享。推动分布式能源技术、智能电网技术、储能技术的深度融合。逐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依托宁德、

泉州、莆田、福州的新能源产业园区，推动零碳智慧工业园区的创新示范应用。

推进能源消费节约集约。有序推进传统石化、化工、冶炼等高耗能园区节能降碳改造工作。加强城乡建筑节能，降低建设过程能耗水平。推进终端用能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全面规划布局充换电设施，重点推动全电园区（小区、景区）、港口岸电等一批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电能替代新增用电量 200 亿千瓦时以上。

第二节 推动城乡建设低碳发展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在城乡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动建立以绿色低碳为突出导向的城乡建设管理机制。结合城市更新，优化国土空间和城市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城市建筑面积发展目标，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材循环利用。结合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在农用生产和农村建筑中的应用。

大力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倡导绿色低碳设计理念，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行管理水平。

加强城市绿色生态建设。建设城市森林、城市绿地、城市绿道、亲水空间，开展园林绿化“百千万”工程，高品质建设集健身、休闲、赏景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公园、“串珠公园”“口袋公园”，到 2025

年，所有城市建成区内的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提升城市抵御冲击和应急保障能力，完善雨水花园、微型湿地、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增强“渗、蓄、排、用”功能，打造海绵城市、韧性城市。

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探索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系，深入实施农村“一革命四行动”，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公厕日常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农村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科学规范、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到 2025 年全省大部分村庄达到绿盈乡村标准。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

专栏 4 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工程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

园林绿化“百千万”工程：践行“公园城市”发展理念，全省建设 100 平方公里郊野公园，全面推进高铁和高速公路建设沿线 1000 公里“绿色生态长廊”，因地制宜建设万里福道。

第三节 推动交通运输低碳发展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节能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依托重要港区、客货枢纽试点开展近零碳港口、近零碳枢纽场站示范创建工作。加快建设城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加氢站、加气站、配套电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材料、装备及工艺工法，积极扩大绿色照明技术、用能设备能效提升技术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在公路

和航道建设运营中的应用。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开展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保持在合理区间。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替代、船舶电动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充电桩、港口和机场岸电使用率，提升交通领域电气化水平。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推进“电动福建”建设，优化交通能源结构，加快推进城市客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近海及内江内河电动船舶研发和推广应用。

推动绿色公共交通建设。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绿色交通网，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鼓励发展镇村公交。大力发展共享交通，实施以公交、物流配送、环卫车等为重点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打造轨道交通+TOD等示范工程，推行公交信号优先，全面推进城市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提升公共出行比重，积极引导公众主动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加大非机动车道和城市步行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和配套设施建设，提高非机动车道的连续性和通畅性。

第六章 坚持节约集约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一节 全面推行资源循环利用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围绕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促进多品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延长基地建设产业链，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提高大

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利用率。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推动大宗固废利用的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国土空间、城市建设规划，规范建设区域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加工基地和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园。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鼓励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提高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能力。

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以福州、厦门为重点开展一批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示范基地，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山”基地。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支持废旧汽车、废旧工程机械、废旧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鼓励和引导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再制造产品认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第二节 全面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相关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促进全民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深

入开展“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机制，至 2025 年，实现设区城市垃圾分类全覆盖。全面实施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基本建立农村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机制。

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强垃圾焚烧设施规划布局，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实行建筑垃圾统一收运制度，推进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和综合利用场所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有效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规范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加快漳州、三明、南平、龙岩等设区市城市医疗废物处置扩容升级工程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城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加大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推动形成“绿色生态、安全高效”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加快提升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重点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完善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放污水全达标。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进一步完善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机制，推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置全链条治理，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培育壮大可降解塑料生产企业规模，着力提升塑料垃圾末端安全处置水平，大力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替代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塑料制品和替代品产业化、绿色化。

专栏 5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聚焦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尾矿、共伴生矿、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等重点品种，推广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实施具有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大力推广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积极创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塑料污染治理：分阶段、分地区、分领域有序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应用替代品和模式，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统筹开展农膜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塑料垃圾的专项清理。

无废城市：在 2~3 个有条件的地级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广光泽试点经验，探索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城市发展模式。

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支持基地利用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和化工废渣、尾矿、建筑废弃物以及农林废弃物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废金属、废旧塑料、废纸加工利用技术及产业化发展。支持基地利用废旧汽车、废旧电机、废旧工程机械、废旧机床等再制造关键技术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

循环化改造试点：支持国家、省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园区的循环化重点项目改造。支持园区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上下游补链项目和完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组织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等工程，到 2025 年，全省市县污水处理率达 98%，福州、厦门、漳州、泉州及平潭等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

第三节 合理保护开发自然资源

加强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推进工业用地改造升级和集约利用，完善产业项目准入要求，提升园区土地产出效益。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管控建设用地规模，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空间土地综合利用。开展闲置和低效用地调查，依法处置闲置土地，积极稳妥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因地制宜盘活农村建设用地。

加强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开展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推进矿产企业绿色技术和工艺改造。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严格执行“三率”标准，减少储量消耗和矿山废弃物排放。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统筹相关产业发展，鼓励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及周边重新布局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打造一批绿色矿区发展示范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进一步推进矿业整顿整合，推动矿产开发结构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

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强化用水强度控制，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水效“领跑者”等机制，完善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健全农业节水激励机制，推进节水型农业发展。全面开展工业节水改造升级，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工程，建设一批节水型企业。加快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因地制宜推进海水淡化。在石油、采矿、化工、冶金等行业，持续拓展海水淡化技术装备应用场景，促进海水淡化产业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发展海水淡化副产浓海水高值化综合利用产业，突破锂、钠、溴、镁等化学元素的海水提取技术，打造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链。以海水淡化规模化供水、运营管理机制、政策机制创新等为重点，探索开展海水淡化示范城市创建。

加强集约节约用海。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合理控制海域海岛开发利用规模，加强建设项目用海审查，做到尽量不占海、少占海。加大滨海湿地资源保护力度，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的生态修复。新增围填海项目需同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第七章 注重绿色治理 高质量构建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第一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实施蓝天工程。进一步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以厦漳泉、环湄洲湾、环罗源湾一三都澳等三大区域为重点，协同开展臭氧与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合协作机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替代，以石化、化工、制药、涂装、印刷、制鞋、家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治理。以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为重点，加强移动污染源综合治理。推进面源污染精细管控，强化道路、工地、堆场和裸露地扬尘监控监管。

深入实施碧水工程。实行全省水系治理“一张图”，逐步建立覆

盖全省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保持闽江、汀江、敖江、交溪、霍童溪、萩芦溪优良水质，推进九龙江、晋江、木兰溪、漳江、东溪水质稳定达标，改善龙江水质。实施小流域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强化精细化治理，推动一批小流域实现水质跨类别提升。推广福州内河治理、厦门筓筓湖治理经验与模式，促进城市内河内湖自净能力和生态系统的恢复。深化城市内河内湖整治，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5 年，逐步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开展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严格查处各类涉水违法违规行为。

深入实施碧海工程。强化源头管控，建立健全海上环卫机制，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实现海漂垃圾清理全覆盖、常态化。加强海岛环境治理。深入推进重点海湾综合整治，实施“一湾一策”，扎实开展各类涉海污染源管控，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持续改善近岸海域和海湾海水水质。持续推进渔业养殖等源头行业管控，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推进海域和流域养殖综合整治。强化水产养殖减排技术集成与创新，推动海水养殖尾水监督监测试点，实现规模以上养殖尾水处理后排放或循环利用。

深入实施净土工程。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推进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工业重点源污染防治。强化滩涂等未利用地保护，重点保护未污染土壤。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尾矿库环境监管。推动土壤污染防治试点建设，治理修复威胁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的突出问题地块，探索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

专栏 6 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钢铁、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

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石化、化工等行业全流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实施陶瓷、玻璃、砖瓦、铸造、铁合金等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治理巩固提升工程：以“保优提质”为重点，对 I-III 类“好水”小流域重点实施水质巩固提升工程，IV-V 类的“差水”小流域重点实施综合整治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全面排查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建立黑臭水体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通过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推进生活、工业、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与河道清理整治。

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建立完善“海上环卫”机制，推动陆海环卫无缝衔接，实现岸滩、河流入海口和近岸海域垃圾治理常态化、网格化和动态化。开展海上养殖综合整治行动，强化海上垃圾治理，以渔排渔船渔港为重点，推进渔业垃圾减量化。

第二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深入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强化武夷山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落实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及其各专项规划，深入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机制创新。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的勘界立标、标识系统建设和本底资源调查，开展武夷山国家公园的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形成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数据库。建立森林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实施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分区分类开展自然生态修复。大力推进现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整合优化，完善“三纵一横”自然保护区网络建设，建立自然公园管理规范。大力推进自然保

护区和自然公园勘界立标和标识系统的建设，形成边界清晰、差别化管控格局。

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湿地保护名录编制工作，实现湿地名录管理。开展受损或功能退化的重要湿地、鸟类栖息地的保护和修复，增强湿地固碳能力。推进闽江河口国家重要湿地示范建设。探索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推进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小微湿地建设。保护重要滨海湿地。开展景观改造、提升湿地公园建设质量。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和观测样区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加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促进野外种群增长。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河湖海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建立健全生物生态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提高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动物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等的防控预警能力和治理能力。

专栏 7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重要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改造提升，重点对 8 个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10 个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开展保护和修复。

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组织实施 30 种以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建立健全资源档案；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疫源疫病监测体系、收容救护体系建设。对古树名木进行就地保护。

第三节 推进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加强重点流域生态系统修复与治理。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推进闽江、九龙江等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

护和修复，实施木兰溪等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加强农村水系综合治理，构建水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网络。在敖江、木兰溪、霍童溪、大金湖等地开展“美丽河湖”试点建设，打造一批具有亲水廊道、文化景观带的美丽河湖。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及河湖生态缓冲带，对受损河湖生态缓冲带开展排查和修复，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强化岸线保护利用。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合理划定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域，分区分类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全力打造和推广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升级版，推动长汀等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对安溪、诏安等9个县开展攻坚治理和流失斑集中治理；开展水土流失斑精准治理，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遏制人为新增水土流失。探索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

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通过削坡减荷、废渣清运、截水拦渣、土地复垦、生态绿化等工程防治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探索实施“生态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改善提升废弃矿区整体生态功能。

专栏8 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闽江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为突破口，统筹推进闽江流域安全保障、污染防控、生态修复、保护开发等工作，实施城乡饮水安全、水产养殖整治、生活污水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和小流域生态治理五大攻坚战。

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在漳州、龙岩、泉州开展九龙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水环境治理与生态廊道建设、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地生态功能提升与面源污染防治、矿山生态修复、机制创新与能力建设五大类重点工程。

木兰溪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系统治理南北洋水系，开展河口岸线整治，提升木兰溪流域水质。实施生态廊道、流域智慧管理工程。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开展安溪、诏安、南安、平和、云霄、南靖、华安、闽清、永春等9个县（市、区）水土流失治理，全省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00万亩。

第四节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推进重要海湾河口保护与修复。创新完善“流域一河口一海湾”综合修复模式，开展厦门湾、泉州湾、三都澳、东山湾等重点海湾保护修复，开展闽江口、九龙江口、漳江口等重点河口保护修复。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加大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无居民海岛保护区建设力度，推进海洋公园选划与建设。

推进海岸线保护与修复。严格保护深水岸线。严格保护漳江口、九龙江口红树林，东山珊瑚礁，闽江口、兴化湾、泉州湾河口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岸线，统筹开展现有红树林生态系统中林地、潮沟、林外光滩、浅水水域等区域的修复和互花米草治理。

加强环湾受损岸线整治提升，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实施岸线生态化工程、临海侧裸露山体修复工程、沙滩整治修复工程。排查非法、散乱、低效的生产岸线，逐步有序修复为自然岸线。推进侵蚀岸线修复，强化砂质岸线岸滩保护和修复，建设一批美丽海岸带。探索设立海岸退缩线制度。

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强化捕捞渔船双控管理，持续开展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工作。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增殖与保护，规范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放流物种、放流水域效果评估，大力推进宁德霞浦、莆田秀屿、福州连江和福清、漳州东山和诏安湾等海域人工鱼礁和海洋牧场建设，促进海洋重要渔业资源恢复。

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

专栏 9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红树林修复：实施红树林生态修复，在适宜恢复区域营造红树林，在退化区域实施抚育和提质改造，扩大红树林面积，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到 2025 年，全省新营造红树林 675 公顷（其中蓝色海湾项目营造 274 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 550 公顷。

海洋环境综合整治：推动“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推进沿海岸线自然化和生态修复，加大对海湾、入海河口、海岛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维护海洋生态平衡。

第八章 坚持绿色创新 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统筹推进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快推进一批乡镇和村庄规划编制，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自然保护地规划管理，保护城市大山水格局，注重防灾和减灾能力体系建设，有效预防和降低灾害风险，提高国土安全性和城市韧性。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覆盖全省、动态更新的国土空间“一张图”。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统筹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洋、矿产、水资源等各类要素布局，实行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因地制宜对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等底线约束。不断加

强城镇功能布局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加强用地战略留白，做好规划预控。优化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加强海岛分类管理。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支持城市化地区高效聚集经济和人口、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探索建立农产区主产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

第二节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健全生态产品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调查、评价和核算制度，编制省级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完善市县级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建立统一行使、分级代理、权责对等、全民共享的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推广武夷山、厦门生态系统价值（GEP）核算经验，建立健全适用全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制定全省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和核算规范，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

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健全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地区建设，继续完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根据国家部署将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全面纳入省级对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围。完善全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补偿机制，根据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探索对全流域、

森林、湿地、耕地、海洋等自然系统予以保护补偿，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实际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探索建立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元化合作方式，促进收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持续深化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方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实现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建设，根据不同资源禀赋培育发展“生态银行”等生态资源运营管理平台，构建特色化发展模式和收益分配机制。大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深化“闽林通”等林业金融创新，开展“林票”改革，继续推进现代国有林场、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用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在生态环境质量达标前提下，探索落实生态保护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探索多元化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支持培育各类环保社会组织，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和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土地、矿产资源和海域海岛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专栏 10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推进生态系统价值（GEP）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绩效考核评价，以及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生态银行等方面的实践应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地方标准体系和应用制度体系。

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探索林业碳汇和海洋碳汇交易试点。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拓展排污权的

污染物交易种类。探索用能权交易机制，扩大交易试点行业。探索在闽江、九龙江等重点流域完善水权交易机制。

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深化连江、长汀、永春、顺昌、将乐、尤溪、东山、屏南、同安、德化、泰宁、清流、武夷山、光泽等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试点，鼓励各地根据不同资源禀赋建立健全特色化发展模式，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示范的公共服务及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节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流域综合治理机制。深化“河湖长制”，完善河湖管护标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巩固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成果。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水质信息沟通，构建流域上下游水量水质综合监管系统、水环境综合预警系统，建立上下游联合交叉执法和突发性污染事故的水量水质综合调度机制。

完善海洋综合治理机制。探索推行湾（滩）长制管理体系，完善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健全海域海岛资源收储和交易制度，加快建立闲置用海盘活机制。完善差别化用海供给机制，严格海岸线分类管控。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优化海域资源配置和协调机制。推动建立湾区跨行政区域协同发展推进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健全环境治理与可持续开发利用相协调的政策体系。

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农村环境治理体系。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鼓励市场化、专业化和运行管护，构建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统筹推进“数字生态”建设，提升生态云智能化水平。健全生态云数据汇聚共享机制，构建环境信息“一张图”、监测监控“一张网”。推动构建预警及时、响应迅速、溯源精准、研判科学的区域环境风险预警和响应体系。完善海洋生态趋势性监测、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建立海洋生态调查、监测、评估、预警制度。加强统计监测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强化现场监督执法能力，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环境治理跟踪机制、协商机制和仲裁机制，全力推行区域交叉环境执法。

健全完善生态司法机制。实行涉生态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非诉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推进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依法加大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联合惩治力度，全面推进生态恢复性司法。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流域司法协作机制，推进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划管辖制度改革。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

完善法规规章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有关生态文明、碳达峰碳中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及时将制度成果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章，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法规体系。完善节能降碳、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加强地方标准与碳达峰碳中和、生态文明建设等规划、政策衔接配套。

完善绿色发展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

究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深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完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制度。探索建立基于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全面、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

践行生态文明社会责任。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推进节能降碳，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严重违法企业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福建）”等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五节 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提高全民生态文化素养。拓展生态文明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企业文化建设和社会

文化建设体系等，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班，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

营造绿色生活新风尚。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增强公众绿色低碳意识，动员群众主动参与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回收利用、义务植树造林、环保志愿者行动等公众活动。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积极引导、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健全公众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公众、社会组织对生态文明建设、节能降碳、生态环境保护等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九章 扩大对外开放 深化绿色交流合作

第一节 打造绿色海上丝绸之路示范区

深化绿色产业协作。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加大力度拓展新能源等绿色产品出口，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对接多双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合作机制，带动先进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发挥我省特色产业优势，加大农业合作交流，支持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非洲、大洋洲等国家投资发展现代农业，鼓励茶叶、食用菌、蔬菜、水果等优势产业走出去扩大市场份额。开展援外农业技术培训，加快菌草、茶叶等先进农业技术在境外推广。有序发展远洋渔业，积极开展远洋渔业国际合作。加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创新与示范。

加强绿色科研交流合作。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域的技术交流、项目合作、人才培养，鼓励我省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共建科技园、开展技术转移等科技创新合作。充分发挥厦门国际海洋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等作用，开展海洋事务论坛、海洋防灾减灾等活动，不断拓展海洋科技交流合作。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交流合作。围绕流域水环境治理、矿山环境治理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环境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推进的合作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进“一带一路”生态环境大数据（福建）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汇聚国内其他省份及“海丝”沿线的生态环境业务数据、物联网监测数据、互联网数据、遥感数据和数值模型计算数据等五大类型数据，鼓励国内外科研团队开发生态环境数据增值产品。积极探索与东盟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交流合作。

第二节 深入推进海峡两岸绿色融合发展

深入推进海峡两岸绿色产业融合。发挥闽台农业合作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福清、仙游、惠安、漳浦、漳平、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打造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借鉴台湾现代农业发展经验，支持发展精致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两岸现代服务业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台服务业开放领域，探索闽台服务贸易领域合作，重点推进福州、厦门、泉州、平潭“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城市”建设，推进福州、厦门、平潭、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台企台胞来闽从事生态环境业务，参与生态环保项目建设与运营。推进闽台森林康养、生态文明、旅游观光融合发展。

拓展海峡两岸绿色科研交流合作。围绕闽台林业、环保、生态旅游、绿色低碳科研开发等领域，拓宽合作范围，扩大对农业资金、优良品种、先进技术设备以及人才和管理经验的引进规模，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支持工业微生物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国康复产业研究院、福建农林大学省部共建闽台作物有害生物生态防控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校科研平台建设。依托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海峡两岸文博会等重点活动，开展一批绿色低碳特色交流活动，形成多层次交流格局。

探索建立闽台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加强台湾海峡海洋环境监测、海洋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与信息共享，联合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共同维护台湾海峡生态环境。全面提升福建向金门、马祖供水质量。鼓励台资企业参与环保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继续加强闽台辐射环境监测比对合作，探索两岸辐射环境监测标准共通共用。建设平潭两岸生态环境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生

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全面领导，紧密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闽工作期间的重大理念、重大实践，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生态文明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加快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治理优势，统筹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系统谋划，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明确规划主要目标任务的责任主体，认真谋划安排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年度实施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预期性指标高质量完成。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监管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强大合力。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作用，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实施评估。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

第三节 坚持项目带动

坚持生态+产业融合发展思路，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应对气候变化、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等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推进建设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空间布局，强化土地、政策、资金等要素与重大项目的协调衔接，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生态文明领域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引导金融要素积极支持生态文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力争做到目标精准、政策精细、资金精准。

第四节 发挥示范引领

充分发挥试点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支持和鼓励各地各部门充分发挥首创精神，创新思路，在试点探索过程中观照全局、主动作为、击破难题、突破瓶颈、及时归纳总结试点工作中的做法、措施、成效、经验和不足，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评估，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操作、可持续、可适配的评价体系。各地各部门加强先进经验做法和试点示范宣传推广，对行之有效的重大改革举措和成功经验做法，成熟一条、推广一条，同时抓好制度凝练，推动形成常态化、稳定的长效制度，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2〕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绿色经济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之以恒实施生态省战略，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建设美丽中国示范省份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坚持生产绿色化、生态产业化、能源清洁化、生活低碳化，到2025年，全省绿色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一批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和重大研发成果取得突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面实施循环化改造，重点工业行业节能能力显著提升，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企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完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途径进一步拓宽，绿色信贷规模大幅增长，较2021年末翻一番；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000亿元；绿色低碳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发展模式和典型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减污降碳，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 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行动。加强节能低碳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加快生态环保产业、环境友好高分子材料等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制造业协同创新能力。以化石能源绿色开发、低碳利用、减污降碳等为重点，实施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等省科技计划项目，加快推动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提升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和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福建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功能，健全以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的绿色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推动一批国家级绿色科技成果在闽落地转化。组织实施一批重大节能低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发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重大节能低碳技术和装备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实现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化、全流程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以下均需各地落实，不再列出）

2. 培育壮大新兴绿色产业。持续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保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产业，积极推进福州高新区等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发展，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装备、先进制冷系统制造、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制造等领域龙头企业，加快宁德电机电器、厦门永磁电机等产业基地（集群）发展。把握 RCEP 正式生效和金砖国家合作等发展机遇，拓展完善绿色供应链。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依托创建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诊断，培育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第三方评价及城市环境服务机构，发展第三方服务市场。到 2025 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到 23%。（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

3. 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传统行业升级提升行动。以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低效设备更新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等重大示范引领工程，推动能源梯级利用，推动企业建设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推动高碳制造业数字化减碳降碳工作。大力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底，累计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园区 15 个，绿色工厂 150 家。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有序开展兼并重组。支持对供电煤耗在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实施节煤降耗改造，支持开展煤电机组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高于 14%。（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

4. 开展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从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推动节能降碳、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强污染集中治理等方面开展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综合利用园区及周边地区的蒸汽、电力、余热等资源，推进供热、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编制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在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探索园区、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

5. 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工程，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粉煤灰、尾矿、冶炼渣等工业固废的规模化利用。加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先进

适用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支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支持示范项目列为省重点技改项目。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积极培育再制造产业，支持建设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推进机动车零部件、机床、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电子设备等再制造。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60%。（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

6. 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环节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开发生产绿色环保、节材节能、创新设计的日用塑料产品，支持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塑料替代品产业化、绿色化、规范化发展。围绕炼化一体化项目，延伸发展新型高档汽车用塑料、包装材料、农用管材、医用材料等塑料产品。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规定。加快发展高性能特种用途薄膜、功能性复合膜材料和新型功能性药用包装薄膜，推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设。推广全生物降解农膜产品，到2025年，全省农膜回收率达到85%，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深化快递业绿色转型升级，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30万个。（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二）围绕价值实现，着力打造生态产业链

1. 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编制出台《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2022—2035年）》，持续优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积极推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实施绿色优质农产品供

给提升工程，每年新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200 个以上。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强化森林经营，大力实施国家储备林、丰产竹林、木本油料林以及速生丰产林、乡土、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基地建设。有序推进深海装备养殖试点，打造深海装备养殖全产业链。实施渔业养殖设施提升改造，重点支持环保型塑胶渔排、深水抗风浪网箱、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标准化池塘改造、稻田综合种养、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等建设，持续实施水产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重点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多营养层级海水养殖等绿色水产养殖技术模式。实施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工程，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资源，推动康旅、茶旅、农旅、渔旅等跨界融合，打造一批知名的精品旅游线路，提供更多优质生态旅游产品。引导和扶持省内认证机构积极申请绿色产品认证相关资质，拓展绿色认证项目供给范围，鼓励企业取得绿色产品认证，实现认证证书数量突破性增长。（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海洋渔业局、文旅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2.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持续增值。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生态资源永续利用。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到 2025 年绿肥养分还田率达到 50%以上，有机肥推广率达 60%以上。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推动扩大森林康养、休闲、探险、体验等生态旅游产品供给。支持科研院所推进生态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建设，加快绿色高效、节能低碳的生态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集成应用。持续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鼓励开展育种技术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扶持优质绿色水稻、特色果蔬、食用菌、高产蛋鸭等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育成 10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突破性农业新品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推进生

态农场建设。以品牌赋能生态产品，支持打造“武夷山水”“木兰溪”“红古田”“下乡的味道”等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响“福”字号绿色优质农产品，支持成立生态产品品牌运营机构，提高特色企业集群区域品牌形象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厅、文旅厅按职责分工）

3. 完善生态产品市场交易平台。打造生态产品对接供需平台，加强线上线下资源、渠道深度融合，促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资源与资本有效链接，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双品网购节”等消费促进活动，以及“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节庆，努力办好福茶网。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力争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0%以上。推进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开展土地、矿产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整体收储，借鉴“生态银行”经验，鼓励各地开展自然资源平台化运营试点。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拓展排污权的污染物交易种类。探索用能权交易机制，扩大交易试点行业。探索多种形式的用水权交易机制。推进碳排放权和碳汇交易，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持续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探索开展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藻类海水养殖碳汇试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发改委、海洋渔业局按职责分工）

4. 强化绿色金融支持。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依托“金服云”平台设立省级绿色金融服务专区，推进绿色企业项目认证。积极开发绿色消费贷、绿色按揭贷、绿色理财等金融产品，推广“林票”制度等，丰富农业、林业金融创新产品、碳金融产品。支持各地依托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以及农村宅基地、农房、古村、古镇等生态资源，探索规范灵活的产权流转和回报机制，探索以租赁、赎买、合股、托管等多种运营形式为基础的融资模式，用于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整

治、生态资源修复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力争 2022—2025 年，绿色信贷年均增速高于 25%。（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

（三）坚持先立后破，推动能源产业提质增效

1.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布局，适度超前开展能源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形成煤、油、气、核和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海上风电开发，重点推进福州、宁德、平潭、漳州、莆田等地区项目建设，稳妥推进闽南海上风电基地示范开发，“十四五”期间增加装机 400 万千瓦。稳步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华龙一号”机组示范应用。促进抽水蓄能发展，推进省内相关抽水蓄能项目加快前期、加快开工。有序推进新型储能设施发展，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60 万千瓦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2. 推动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深入推进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高效太阳电池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推动产业集群链式布局、协同发展，着力构建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体系。加快福州江阴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建设，做大做强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施工、运维等产业链。完善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基地布局，推进异质结等新一代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做优做强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千亿产业集群。加快制氢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储氢、运氢、加氢、氢燃料电池电堆等装备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新能源工程机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

3. 培优扶强能源产业市场主体。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延伸产业链，力争打造一批新能源等领域“链主”企

业。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产业配套企业，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深化能源领域央地合作，促成综合能源服务、清洁能源发展等方面更多优质项目落地。协调推进能源企业在闽设立区域总部，积极引进核电配套装备、运维企业在闽生产经营。探索推进海峡两岸能源融合发展，建设两岸能源资源中转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

4. 推进智慧能源建设与应用。开展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支持多能互补、分布式新能源、风光储一体化、微电网等绿色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台山岛等风光储微电网项目。推广应用智慧能源系统，探索综合能源规划设计、工程投资建设、多能源运营服务以及投融资服务等方面的融合商业模式，在厦门、福州、泉州、漳州、南平（武夷新区）、平潭等地率先落地实施智慧综合能源创新应用项目。全面规划布局充换电设施，重点推动全电园区（小区、景区）、港口岸电等一批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电能替代新增用电量 200 亿千瓦时以上。（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

（四）强化绿色理念，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1. 实施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加强新型智能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交通。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持续推进“电动福建”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客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稳步推进充电桩、加氢站、加注（气）站、配套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我省电动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建设，着力打造国家级新能源电动船舶研发制造基地。加快构建城市绿色配送体系，鼓励配送企业开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运输。加强非机动车道和城市步行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积极引导公众主动选择绿色低碳

交通方式。到 2025 年，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住建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

2. 实施绿色建筑推广行动。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持续推进福州、厦门、泉州、漳州等重点区域装配式建筑发展。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整体卫浴、整体厨房、集成化墙板、标准化外窗等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持续实施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各地打造一批绿色社区样板。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3. 实施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改造行动。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围绕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策划推进一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污水资源化利用，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着力推进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分拣、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融合，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商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卫健委、工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

4.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强绿色低碳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持续实施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引导国有企业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碳普惠机制、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开展绿色低碳宣传推广活动，推

动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在大型促销活动中设置绿色低碳产品专场。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产品贸易，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进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国资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体系。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绿色生产地方标准制修订，建立油茶产业等地方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园、示范基地、示范点建设，提升科技推广力度。对接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支持莆田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在绩效考核、生态补偿等领域的应用试点。支持厦门、南平、武夷山等拓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应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林业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

（二）强化政策支撑。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环境服务、环保技术与装备等有关的绿色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围绕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城市绿色发展、新能源、能耗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等重点领域，加快相关标准制修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绿色产业发展营商环境，依法依规简化环评手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绿色产品标准实施、认证结果使用与效果评价。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有效保障电子信息 and 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服装等制造业主导产业的融资需求，加大对食品加工、冶金、建材等传统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发改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

（三）强化要素保障。以绿色低碳制造业、清洁生产产业、特色现代农业、绿色康养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绿色低碳服务业等为重点，

建立健全绿色产业项目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各级财政加大对入库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见效，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绿色经济领域项目建设。加大对入库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工业节能降碳、资源综合利用等入库项目，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予以倾斜支持。强化用能保障，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将绿色经济人才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范畴，大力引进绿色经济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在省引才“百人计划”等省级重点人才项目中，对绿色经济人才予以倾斜支持，引导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出台市级绿色经济人才支持政策，落实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工信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

（四）加强组织协调。按照省级统筹协调、市县落实推动的原则，各地市政府应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绿色经济有关工作。省发改委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系统推进绿色经济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主动作为、各司其职，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各地各部门充分发挥首创精神，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开展绿色经济试点示范。同时，加强经验总结凝练和复制推广，对行之有效的重大改革举措和成功经验做法，成熟一条、推广一条，力争探索一批绿色产品价值可实现、绿色技术可应用、绿色生活成时尚的福建绿色发展新模式。（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绿色消费实
施方案的通知

闽发改规〔2022〕6号

省粮储局，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交通建设局、市场
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
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就业〔2021〕107号），按照省碳达峰碳中
和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管理局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福建省促
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绿色消费是各类消费主体在消费活动全过程贯彻绿色低碳理念的消费行为。全面促进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对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按照《福建省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完善有利于促进绿色消费的制度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推进消费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质量生活提供重要支撑。

(二) 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奢侈浪费得到有效遏制,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绿色消费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0年,绿色消费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市场主流,重点领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绿色消费制度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二、全面促进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

（三）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农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有关政策标准，加强节约减损管理，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大力推广绿色、有机农产品。把节粮减损、文明用餐等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及行业规范，引导树立文明健康的食品消费理念。督促餐饮企业、餐饮外卖平台落实好反食品浪费的法律法规和要求，主动提供“小份菜”“半份菜”、餐后打包等服务。推动全省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开展绿色食堂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就餐行动，杜绝餐饮浪费。加强会议、接待、培训等活动用餐管理，深入实施“光盘行动”，机关事业单位带头落实。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省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粮储局、机关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绿色衣着消费。推广应用绿色制衣装备技术，提高绿色纤维循环利用和原料占比，提供更多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的服装。鼓励全省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采购具有绿色低碳相关认证标识的制服、工装和校服。引导消费者按需合理适度购买衣物，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正规途径向有需要的困难群众依法捐赠旧衣物。支持企业和居民小区合理布局旧衣物回收点。（省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民政厅、住建厅、商务厅、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广绿色居住消费。加快发展绿色建造，发展装配式建筑。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标准，积极推动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大力推广绿色家装，鼓励使用节能灯具、节能环保灶具、节水马桶等节能节水产品。提升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加氢站、交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车用 LNG 发展。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 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鼓励消费者优先选购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 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 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开展行人友好型城市建设, 在城市道路新建、改扩建等工程建设过程中, 加强行人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体系建设, 打造安全、畅通、舒适、宜人的绿色出行系统。推动共享单车规范发展。

(省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公安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促进绿色用品消费。加强绿色低碳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家电, 通过优化开关时间、错峰启停, 减少非必要耗能、参与电网调峰。推动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 在大型促销活动中设立绿色产品专场, 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节能智能家电下乡行动, 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居等产品。积极开展绿色低碳产品贸易, 增加绿色低碳产品进口。推进过度包装治理, 实施减色印刷, 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提高商品包装循环利用水平, 逐步推动实现商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引导文旅领域绿色消费。引导优先使用绿色环保型展台、

展具和展装，加强绿色照明等节能技术在灯光舞美领域应用，大幅降低活动现场声光电和物品的污染、消耗。完善机场、车站、码头等游客集聚区域与重点景区景点交通转换条件，推进骑行专线、登山步道等建设，引导游客采取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将绿色设计、节能管理、绿色服务等理念融入景区运营，实现景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促进乡村旅游消费健康发展，严格限制林区耕地湿地等占用和过度开发。加强绿色旅游消费公益宣传，规范引导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旅游消费。（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激发绿色电力消费潜力。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等消费绿色电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组织电网公司定期发布新能源电力时段分布，有序引导用户优化用能时序，探索在保供能力许可范围内对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较高用户予以优先保障。持续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发展，大力推广建筑光伏应用，加快提升居民绿色电力消费占比。（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推动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行绿色办公，鼓励使用电子政务及网络视频，精简会议，严格控制文件印发数量，鼓励无纸化办公和双面打印。加强办公设备运行管理，减少办公设备运行时间。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加快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机关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绿色消费科技和服务支撑

（十一）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引导企业提升绿色创新水

平，研发和引进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生产、使用。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智能技术、数字技术等研发应用，提升餐饮、居住、交通、物流和商品生产等重点领域智慧化水平和运行效率。（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产供销全链条衔接畅通。探索建立全生命周期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领域绿色创新和转型，带动上游供应商和服务商生产领域绿色化改造，鼓励下游企业、商户和居民自觉开展绿色采购。鼓励国有企业率先组织实施绿色供应链转型。（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配送。积极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优先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促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和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大力发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闲置资源盘活共享。有序发展出行、住宿、货运等领域共享经济，鼓励闲置物品共享交换。积极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推动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进一步扩大二手车流通。积极发展家电、消费电子产品和服装等二手交易，优化交易环境。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辖区内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规范开展二手商品在线交易，加强信用和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交易纠纷解决规则。鼓励二手车检测中心、第三方评测实验室等配套发

展。（省发改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将废旧物资回收设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场地等纳入相关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融合，允许有条件的地区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并规范管理，保障合理路权。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一体化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废铅蓄电池等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指导各市启动“无废城市”建设。（省发改委、工信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绿色消费制度保障体系

（十六）强化法规规章支撑。落实国家绿色消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倡导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三原则，清晰界定围绕绿色消费所进行的采购、制造、流通、使用、回收、处理等各环节要求，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消费者等各主体责任义务。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情况，按照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推进我省有关法规规章修订工作，完善绿色采购政策。（省发改委、工信厅、司法厅、财政厅、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标准认证工作。推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标准、认证、标识建设工作，提升绿色标识产品和绿色服务市场认可度和质量

效益。落实国家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大力淘汰低能效产品。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工业原辅材料和居民消费品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国家标准。落实好水效等“领跑者”制度和标准，引领带动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绿色化水平。（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探索建立统计监测评价体系。落实绿色消费统计制度要求，加强对全省绿色消费的数据收集、统计监测和分析预测。积极参与绿色消费指数和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保障绿色消费水平和发展变化情况在统计数据中得到及时反映和科学评价。（省发改委、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建立信息发布平台。积极开展绿色低碳产品清单和购买指南发布，提高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消费透明度，引导并便利机构、消费者等选择和采购。（省发改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绿色消费激励约束政策

（二十）增强财政支持精准性。积极落实绿色政府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高优惠享受精准性，优化政策办理便捷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智能家电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省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商务厅、省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发展绿色消费金融服务，推动消费金融公司绿色业务发展，为生产、销售、购买绿色低碳产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性。鼓励开发新能源汽车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为绿色建筑提供保险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创新绿色消费信贷产品。

（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发挥价格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分时电价政策，有效拉大峰谷价差和浮动幅度，引导用户错峰储能和用电。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城市承载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探索实行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停车收费政策。建立健全餐饮企业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机制，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推行分类计价和计量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省发改委牵头，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广更多市场化激励措施。鼓励结合实际建立绿色消费积分制度，以兑换商品、折扣优惠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鼓励各类销售平台制定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激励办法，鼓励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制造企业、流通企业等开展绿色消费行动，推出更丰富的绿色低碳产品和绿色消费场景。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以旧换新、抵押金等方式回收废旧物品。（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对违法违规等行为处罚约束。发展针对绿色低碳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保障，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低碳产品行为。严格依法处罚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行为。完善短视频直播、直播带货等网络直播标准，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规范直播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数据流量造假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禁止欺骗、误导消费者消费，遏制诱导消费者过度消费，倡导理性健

康的直播文化。（省网信办、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组织实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地要强化地方主体责任，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政策和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省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本方案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宣传教育。弘扬勤俭节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全民绿色消费意识和习惯，厚植绿色消费社会文化基础。推进绿色消费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引导职工、学生和居民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绿色购物等绿色消费实践。综合运用各类媒介，加大绿色消费公益宣传，及时、准确、生动地向社会公众和企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

（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广电局、机关管理局、总工会、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注重经验推广。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促进绿色消费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参加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等活动。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机构组织举办以绿色消费为主题的论坛、展览等活动，助力绿色消费理念、经验、政策等的研讨、交流与传播，促进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推广使用。（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服务“四大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 建设政产学研用金联盟的通知
闽教科〔2022〕18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旅游文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的部署要求，推动福建高等教育在助力构建我省产业新体系中发展壮大综合实力，提升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等九部门研究制定了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等4个行动方案和政产学研用金联盟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1日

福建高等教育服务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精神，围绕实施生态省建设战略和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优化完善绿色经济领域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加强绿色产业相关基础理论、关键技术和工程应用研究，构建教育、科技和产业统筹推进、融合发展的绿色经济创新体系，为全方位推进我省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到2025年，高等教育绿色经济领域学科专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完善，创新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支撑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对外交流合作水平稳步提升，高校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高等教育服务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绿色经济人才培养行动

1.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高校建设一批绿色经济领域学科专业，在绿色经济领域增设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适度增加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置碳金融、碳管理等专业，加快培育相关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一批绿色经济创新研究院、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科研育人，推动高校加快绿色经济领域科研机构建设，与企业加强合作，建立健全绿色经济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2. 建设一流人才团队。加强绿色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高校围绕重要学科领域和创新方向，引进一批国内外优秀人才和团队，加快培育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以及学科带头人，打造绿色经济人才聚集高地。依托“双一流”高校建设学科、重大科技平台和重大科技项目，以领军型科技创新人才为核心，支持并打造一批绿色经济领域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支持高校推荐申报绿色经济领域科研项目，在省中青年教師教育科研项目中倾斜支持绿色经济项目，加大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

（二）实施绿色经济科技创新行动

3.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和需求，着力加强有组织的科研，支持高校在碳达峰碳中和、节能环保、生态农业、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先进储能、绿色制药等领域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前沿技术开发，强化绿色经济重大技术创新的源头储备，力争在生物质资源与化石能源高效利用、海陆界面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与碳汇、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物流与绿色供应链、先进电化学储能等优势特色领域承接一批国家和我省重大科技任务。加强基础研究，强化稳定支持，支持高校在绿色经济领域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

4. 推动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围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支持高校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跨领域、跨学科交叉研究，承接并实施一批绿色经济领域重大攻关项目，破解一批“卡脖子”问题。支持高校在催化化学和能源化学、气候变化与陆地碳汇、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绿色建材与绿色制造、新能源汽车、绿色物流与绿色供应链、绿色制药、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污水处理与用水安全、污染监测与控制、光伏生态屋顶温室与智慧农业、先进生物质碳材料、废弃碳资源化利用、碳足迹科学研究等领域发挥学科与人

才优势，推动低碳能源技术、低碳转化技术、大容量储能技术、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新型环保节能技术、二氧化碳捕捉封存和利用技术等核心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持续产出支撑我省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先进科技成果。

5. 布局建设绿色创新基地。聚焦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支持我省高校在绿色经济基础理论、核心关键技术和公共支撑平台等领域争创前沿科学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基地。以我省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科学、先进储能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 5-10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3-5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1-2 个高水平省级学科创新平台，提升高校平台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协同攻关。

（三）实施绿色经济产教融合行动

6. 加强产学研合作。强化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创新成果产出机制，组建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开展校企联合攻关，推动能源深度脱碳、工业绿色制造、农业非二氧化碳减排及建筑、交通等重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高校联合地方政府建设乡村振兴学院，助力构建绿色经济实训基地。支持高校联合企业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助力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产学研全链条创新网络。不断深化校地合作，围绕地方需求部署学科群、创新链，推动高校融入福厦泉自创区、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等建设。

7. 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发挥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作用，集聚各地、各行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支持高校联合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创新主体，加强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的关键技术集成耦合与综合优化，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生态文明等绿色经济战略需求，凝练若干重大产业项目需求清

单，探索采用“揭榜挂帅”“军令状”等方式支持高校承接重大科研任务，强化以需求为导向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依托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福建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创新中心，提供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服务。

8. 提升绿色服务能力。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闽南师范大学、闽江学院等高校组建绿色经济发展研究院或研究中心，开展碳中和基础理论、数字碳中和、减排增汇技术、清洁能源、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法规、碳核算、碳交易和碳金融体系构建等方面系统研究，为政府提供绿色经济政策咨询，为行业企业提供绿色转型解决方案。指导高校有关机构开展绿色经济领域科普活动，推动绿色校园建设，引导全社会增强绿色低碳意识。

（四）实施绿色经济交流提升行动

9. 推动国际交流合作。推进有关高校与国际知名院校在碳达峰碳中和、环境保护、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能源管理、能源金融交易等绿色经济相关学科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推动“双一流”高校引进国际知名学校，合作举办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环境工程等相关学科领域硕士、博士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高校积极申报绿色经济领域创新引智基地和联合实验室，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合作与交流。支持高校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合作项目，鼓励高校选派相关科研人员出国访学交流。

三、保障措施

10.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指导和协调行动方案的实施，推动建设绿色经济相关学科联盟，在相关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创新平台提升、科技项目实施、产学研合作等方面予以政策保障和倾斜支持。各高校是行动方案实施的主体单位，要充分认识高等教育在服务我省经

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建立由科技、财务、人事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对重点平台、项目、人才团队等加大资源投入和条件保障。

11. 探索多方协作。支持高校在绿色经济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支持高校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积极对接当地产业需求，主动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高校开展横向协作，对接龙头企业开展项目、课题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高校与行业协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

12. 推进协同发展。省教育厅会同有关厅局，共同推动成立高等教育服务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政产学研用金联盟，由福建农林大学牵头建设并负责联盟日常工作，协调对接联盟成员单位。各有关高校、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金融机构等结合特色优势和发展需求，作为成员单位共同参与联盟建设。政产学研用金联盟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凝练重点任务，明确推进措施，对内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服务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新格局，对外协同打造在绿色经济领域具备重大影响力的福建高等教育新名片。

福建省“四大经济”产业政策

(四) 文旅经济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调查和建立代表性项目名录
- 第三章 传承与传播
- 第四章 保护与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传承和发展福建历史文脉，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 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队伍建设，明确机构和人员。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调查和建立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存工作的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调查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并组织力量对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调查难以覆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开展数字化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管，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六十日内，将所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给同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也可以依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后将所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给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

现本省、本地区特色以及特有的文化形态项目应当优先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

对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由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成不少于三人的专家评审小组和不少于七人的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省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初评意见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意见应当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未参与评审的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处理结果，拟定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三章 传承与传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代表性传承人）。对其中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可以优先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完整掌握其传承的代表性项目的传统知识和特殊技艺，并具有传承能力；

（二）具有传承谱系或者在特定领域和一定区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影响力；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的程序，应当参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布，并建立代表性传承人档案。

第十八条 组织或者团体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由文化主管部门确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

（一）依法登记设立；

（二）有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存了项目较完整的资料、实物；

（三）具备制定和实施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四）具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国家机关不得被认定为保护单位。

第十九条 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展示、表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依法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

（三）获得传承人补贴，取得传承、传播工作或者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完整地保存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以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

（二）制定项目传承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

（三）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传承人；

（四）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六）定期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开展传承情况。

代表性传承人不得将不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的产品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

在保护单位工作的代表性传承人还应当及时完成本单位安排的传承任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对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开展传承活动确有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予以支持：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资助其进行有关技艺资料的整理、出版；

(四) 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帮助。

第二十二条 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
- (二) 获得项目保护经费；
- (三) 推荐代表性传承人；
- (四)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保护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实施项目保护计划，落实保护措施；
- (二) 收集、整理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对有关资料、实物和场所等予以保护，并记录、分类、编目，建立档案；
- (三) 培养传承人，开展项目的传承、传播和研究；
- (四) 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展示、交流等公益性活动；
- (五) 规范使用项目保护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六) 定期向文化主管部门书面报告项目保护情况。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经评估，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认定部门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 (二) 因保护不力、保护措施不当或者违反合理利用原则，导致项目存续状况恶化或者失去真实性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代表性传承人死亡或者丧失传承能力的，由原认定部门终止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开展代表性项目对外合作和交流，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鼓励和支持与台湾地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合作和交流，促进闽台地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传播和发展。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研究、保护和传播等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文献、典籍、资料进行整理，并开展研究和学术交流，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利用的水平。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一）将持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资料和实物捐赠或者委托政府设立的收藏、研究以及其他文化机构收藏、保管、展出；

（二）兴办专题博物馆、专门展室，展示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题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学艺术创作；

（四）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传播。

受捐赠和资助的单位应当向捐赠者和资助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应当把当地能够体现民族精神和民间特色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列入教育内容。鼓励有条件的高

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建立教学、传承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参与学校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当地的文化艺术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庆和民间习俗活动，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

鼓励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区域、商业营业场所、公园、广场、绿地等具有展示空间和条件的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对宣传展示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第四章 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保护规划包括代表性项目的基本现状、保护原则、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及经费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工作的需要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用于：

- （一）保护和研究代表性项目；
- （二）征集和收购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和实物；
- （三）抢救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四) 培训和补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习工作;
- (五) 资助保护单位、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项目保护;
- (六) 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
- (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事项。

专项资金应当加强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

(一) 对濒临消失的、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项目，应当制定抢救性保护方案，优先拨付实施抢救性保护所需经费，将其内容、表现形式、工艺流程等予以记录、整理，编印图书，制作影音资料，建立档案，进行抢救性保护；

(二) 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项目，通过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培养后继人才、扶持传习基地等方式，进行传承性保护；

(三) 对具有市场需求和开发潜力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等项目，应当加强传统工艺的挖掘、记录、整理和研究，通过合理开发利用，使其核心技艺在生产实践中得以传承，进行生产性保护。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特定区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制定专项保护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且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和鲜明的区域特色；

(二) 传统文化积淀深厚，存续状态良好；

(三) 非物质文化所依存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良好；

(四) 当地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参与保护的自觉性较高。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因保护不力，致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相关的传统文化生态、自然环境遭到破坏，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由省人民

政府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以保护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注重保护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自然人文环境，结合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以及相关的自然生态环境、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进行整体性保护。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选择非物质文化遗产比较密集、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街道、社区或者乡镇、村落，作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鼓励和支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和传习所。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建（构）筑物、场所建立专门档案，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保护。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建（构）筑物、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可以依法向公众提供有偿开放服务，但国家规定应当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公益性建（构）筑物、场所除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天然原料资源的保护。

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研究、开发和使用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原料的天然替代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在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中，应当注重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保持其真实性、完整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和文化内涵，以及其在自然演变过程中可以依存的文化风貌和文化生态，不得歪曲、贬损和过度开发利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创新传播与表现形式，加强代表性项目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融入现代生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地区文化生态资源，推动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融资、合作、入股等方式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挖掘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已经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代表性项目，应当在场所提供、宣传推介等方面予以支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其在税收、信贷、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待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专家在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过程中违反评审纪律规定，对评审结果的公正性造成影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将其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

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保护、保存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认定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的；

（三）违法占有、毁损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和场所的；

（四）截留、挤占、挪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9 月 24 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我省文旅经济，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文化强省和全域旅游省建设目标，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快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核心区，持续打造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文旅经济规模明显壮大，全省接待旅游人数超过7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1万亿元，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3500亿元，力争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5.5%以上，保持全国前列；文旅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旅游购物支出占比达到18.5%，新增一批文旅上市企业，力争更多企业进入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中国旅游集团20强；文旅形象得到持续提升，新增一批世界级、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和“福”文化等品牌享誉国内外。

二、实施福建文化标识体系构建行动

（三）挖掘福建地域文化独特内涵。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加大考古发掘和交流互鉴力度，推进福建文化基因解码，深入挖掘福建文化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实施福建省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持续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为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贡献福建力量。

（四）创新打造系列文化品牌。强化“福”文化研究阐释和宣传推介，办好“福”文化展览和创意设计大赛，推动“福”文化IP转化，打造一批富有地域性、原创性的“福”文化精品出版物。加强朱子文化研究，建设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争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弘扬红色文化，依托古田会议会址等红色资源，打造一批红色文化品牌。充分发挥福建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的优势，围绕“三进下党”、鼓岭故事、木兰溪治理等主题，打造一批新时代文化和旅游品牌。

（五）加强文化对外传播交流。依托国际友城及“福建文化海外驿站”、“福建旅游海外合作推广中心”等平台，创新对外宣传方式，构建福建文化国际传播网络，讲好福建故事。积极参与国家文化交流品牌项目，深入实施“人文海丝”计划，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世界妈祖文化论坛等重大活动，提升福建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实施重点文化产业升级行动

（六）推进广播影视产业繁荣发展。实施福建电影精品工程、闽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高质量推进厦门、平潭、泰宁影视基地建设，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外景拍摄地。推进智慧广电产业化应用，大力发展网络视听、高新视频产业等。办好中国电影金鸡奖、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IM两岸青年影展等影视活动。推动“影视+旅游”多元融合，培育影视旅游、摄影旅游等新业态。

（七）促进出版传媒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工程、广播电视迭代升级工程，加快数字出版、智慧广电、数字报刊、

数字文化等智慧传媒体系建设。推进闽版出版物精品工程，加强原创和现实题材出版。推动印刷业转型升级和实体书店创新经营，推进国家“区块链+版权”创新应用试点建设。

（八）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创新发展。加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传承和保护，将文化创意、时尚元素融入传统手工艺。推进工艺美术与数字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传统手工艺元素植入影视、动漫产品，带动传统手工文化传播和衍生产品开发销售。推动工艺美术类“福建好礼”进景区、进街区。推动建设文化创意和传统手工艺融合发展交易平台。

（九）推进创意设计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办好“福建文创奖”等文创赛事，打造精品文化 IP。推动创意设计与建材、鞋服等福建传统优势产业结合，培育一批国潮品牌和企业。支持创意设计单位参与古民居、古村落等开发利用，赋能乡村振兴。开展闽台重点文创产业合作，鼓励台湾文创机构、企业参与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项目策划实施，举办“匠心·意蕴”台湾文创展等闽台文创交流活动。

（十）促进动漫游戏产业健康发展。支持企业打造优秀动漫原创作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游戏、影视等动漫产品，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道具等衍生产品，促进动漫“全产业链”和“全年龄段”发展，提升动漫企业竞争力。支持举办厦门国际动漫节等动漫游戏产业展会活动。支持我省骨干动漫企业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鼓励动漫企业争创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四、实施文化艺术点亮行动

（十一）打造旅游演艺精品。围绕“一城市、一热剧”，支持重点旅游城市、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打造旅游演艺精品。鼓励文艺院团参与创排旅游演艺剧目，进驻景区、文化街区开展常态化演出。推动《印象大红袍》、《闽南传奇》、《寻梦闽都》

等旅游演艺剧目创新提升，到 2025 年，力争全省打造 5 台以上在国内外有知名度的旅游演艺剧目。

（十二）培育发展音乐产业。制定促进我省音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及平潭等加快发展线上线下音乐产业，布局建设一批音乐产业园区、原创音乐创作基地，打造一批音乐节庆活动品牌，鼓励音乐装备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街头文化艺术。支持文艺院团开展音乐季活动，推广原创音乐作品，带动省内相关专业院校开展音乐创作和演出实践活动。

（十三）推动非遗技艺活态传承。加强非遗保护传承设施建设，新建一批非遗展示馆、非遗传承体验中心（所、点）、非遗工坊等。推动非遗技艺与音乐、舞蹈、戏曲等结合，创新发展非遗小镇、非遗酒店、非遗景区等新兴业态，打造非遗主题精品线路和非遗文化研学基地。

五、实施文旅跨界深度融合行动

（十四）加快文旅融合示范建设。依托海丝文化、闽南文化、闽都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妈祖文化等福建地域特色文化，打造一批标志性文旅融合产品和项目。加快福建土楼与客家文化产业带、福州古厝保护工程、武夷山朱子文化园、马尾船政文化城等品牌项目建设，争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十五）加强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推动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城村汉城考古遗址公园、平潭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等建设，打造考古文物旅游精品项目。支持泉州建设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鼓励社会各界规范开办博物馆，推出“镇馆之宝”和数字文物产品。鼓励福建博物院、中国闽台缘博物馆、中国印刷博物馆福建分馆等试点开发文创产品，打造博物馆文创 IP。

（十六）加快茶文旅融合发展。推动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融

合，促进茶制作技艺活态传承，结合地域文化、民俗风情等，策划推出茶主题文艺作品。推进茶旅融合发展，结合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项目实施，培育一批茶文化庄园，建设一批茶文化小镇，开发一批茶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

六、实施旅游景区创新提升行动

（十七）建设世界知名旅游景区。推动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创新提升，支持武夷山、福建土楼、鼓浪屿、泰宁丹霞、泉州等世界遗产地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支持厦门植物园、福州鼓山、连城冠豸山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永定客家文化旅游度假区、福州贵安温泉旅游度假区、平潭南部湾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新评定一批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

（十八）完善全域生态旅游产品。突破空间限制，强化资源整合，丰富产品供给。培育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滨海风景道、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戴云山森林步道、古驿道、江河、绿道慢道等“七沿”旅游产品。争创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新认定一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推动寿宁下党村、沙县俞邦村、惠安大岞村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提质升级。新培育一批全域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和美丽休闲乡村。打造特色精品民宿品牌。

（十九）优化旅游精品线路。做精做实“十大主题”精品旅游线路，细化推出“福”文化旅游线路、大武夷生态体验游、山海主题游、海上旅游等一批深度体验游线路，形成一批可多日组合的主打旅游和周末微旅游产品。加强与上海、广东、四川、云南等省市协作，实现企业、市场和旅游线路全面对接。

七、实施“+文旅”新业态培育行动

（二十）做大海洋旅游。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等重点海岛建设，

培育“游岛玩海”系列产品。支持福州、平潭探索无居民海岛整体开发旅游。推进厦门邮轮城建设和平潭邮轮码头改造提升，推动福州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大力发展休闲渔业，依托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建设渔港经济区，打造“渔人码头”、“渔市游”等渔旅融合新业态，新评定一批“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二十一）做强康养旅游。发展温泉旅游，推动温泉与非遗、文化、康养、民宿、美食等融合，培育一批温泉品牌企业。发展森林康养，推进森林康养与中医药养生、户外运动、文化体验等结合，创建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和知名品牌。推动职工疗休养，新认定一批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假、错峰休假。

（二十二）做优研学文旅。围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等主题，开发一批涵盖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国情教育、自然生态等板块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课程，推出一批研学实践教育精品线路，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持续开展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研学活动，厚植家国情怀。

（二十三）做深工业旅游。推动“工业+旅游”，拓展工业遗产游、工业博物馆游、观光工厂游、工美文创游、研学科普游等新模式。提升泉州七匹狼中国男装博物馆、南安英良印象五号石材文化创意园、三明1958工业记忆馆、莆田百威中国啤酒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水平，打造工业旅游示范标杆。支持泉州等地依托制造业建设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基地。

（二十四）做热体育旅游。以打造“一县一品”本土品牌赛事为基础，构建省市县三级品牌赛事体系，持续办好厦门马拉松、福州国际自行车赛、平潭国际风筝冲浪节等品牌赛事，培育若干具有较大区

域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城市。发展登山、徒步、露营等户外运动，推动低空飞行、游艇、帆船、海钓等休闲运动发展，培育电子竞技产业。

八、实施消费潜力激发行动

（二十五）强化市场营销推广。顺应潮流趋势，提升品牌价值，开展全案精准营销，借助央视等主流媒体，用好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厦航飞机、沙县小吃连锁店、闽菜馆等载体，加强文化和旅游品牌宣传。探索建立“闽山闽水物华新”宣介平台，讲好福建故事。加大主要客源地宣传推介力度，持续拓展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客源市场。大力发展微旅游、周末游、周边游，鼓励举办四季主题活动，营造“月月有活动、季季有高潮”的营销格局。

（二十六）拓展文旅消费领域。推动闽菜、闽茶、闽货进景区、进街区。拓展茶馆文化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非遗文化、地方戏曲、街头艺术等，打造特色茶馆。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活动，鼓励实施旅游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文化场馆错时延时开放等优惠政策，引导文旅消费。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福州、厦门等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二十七）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依托重要假日节点，开展观光游憩、文化体验、餐饮购物、旅游演艺等夜间消费活动，打造特色夜经济品牌。推动福州烟台山、漳州古城、晋江五店市、长汀店头街、莆田兴化府等重点街区提升业态，争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九、实施市场主体壮大行动

（二十八）突出招大引强。创新招商模式，积极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上市公司和文旅头部企业，在省内投资布局重大文旅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重点

旅游企业采取并购重组、合资入股、有偿委托经营等方式，引进知名旅游集团和管理服务品牌企业，提升竞争力。

（二十九）支持文旅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好本地企业，运用政策引导、改革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省内文旅市场主体。支持省旅游发展集团、省广电网络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等以托管、有偿协议转让等方式整合盘活省直机关闲置经营性资产，做大资产与营收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本土品牌文旅企业上市。扶持一批创新型、高成长的中小文旅企业发展。

（三十）畅通金融支持渠道。健全文旅金融服务体系，探索成立文旅产业发展基金，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好纾困贷款、文旅专项贷等惠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文旅企业信贷支持。鼓励创新开展数字人民币在文旅领域试点。推动福州、厦门、泉州等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

十、实施“311”重大项目带动行动

（三十一）推进 30 个重点签约项目落地。聚焦与中央企业、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及重点文旅企业达成的合作项目，加快推进厦门海上世界项目、锦江集团与三明市文旅合作项目、平潭国际汽车文体科创产业园等 30 个签约项目，加强协调服务和要素保障，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前期进度，争取尽早落地。

（三十二）推进 100 个重点在建项目建设。细化在建项目建设方案，健全完善项目协调调度机制，加快推动 G228 滨海风景道、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厦门植物园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尽快达产达效。

（三十三）推出 100 个重大招商项目。加强项目策划，精准推出一批具有支撑和牵引作用的文旅融合重大招商项目。组织赴北京、上

海、广东等重点省市举办专场招商推介活动，用好“9·8”投洽会、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平台，紧盯中央企业、文旅头部企业等，争取引进一批重大产业合作项目。

十一、实施文旅数字赋能行动

（三十四）构建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升级“一部手机全福游”APP，打造基于大数据共享的福建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全省文旅企事业单位“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一批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网上文旅集散中心等。依托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全面打通全省文博场馆和旅游场所的用户身份认证体系，实现文旅场所“一码通订、一码通验、一码通行”。推动铁路、航空、地图导航等头部互联网平台与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车队等传统旅游企业实现数据共享。

（三十五）培育数字文旅新业态。运用5G、8K超高清、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大力发展云演艺、云直播、云办公、云教育等沉浸式数字文旅新产品、新体验、新服务。加快“5G+文旅”、“人工智能+文旅”等智慧场景应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演出演播并举、直播带货同步。

十二、保障机制

（三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作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抓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大文旅、大产业、大发展工作格局。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文旅经济发展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加强督促落实，统筹推进全省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十七）加强机制保障。各地建立健全文旅经济指标监测调查体系，加强用地用林用海等要素保障。对文旅经济发展好的地区适时

给予正向激励。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好“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治理，优化文旅市场环境。

（三十八）加强智力支撑。强化文旅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用好用足中央及省里人才政策，引进一批文旅领域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将发展文旅经济纳入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和全省各级党政领导、文旅系统干部培训内容。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文旅经济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提升服务文旅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福建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大力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本规划。本规划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社科联、省文联等部门共同编制，涵盖了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等方面的改革发展，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开创新时代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福建省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文化强省建设扎实推进，文化小康基本实现，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跨越式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入境旅游指标进入全国前列，朝着建设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核心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目标加速迈进。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习近平在福建》等系列采访实录，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走深走实。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建设谷文昌干部学院，推出新时期党的好干部——廖俊波等全国典型，推荐 152 人入选全国道德模范、最美奋斗者、中国好人榜。6 个设区市、3 个县市保持全国文明城市荣誉，1 个设区市、3 个县市新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二）主流舆论阵地建设显著加强。强化舆情引导和网络监管，营造网络清朗空间。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快速推进，全省所有县级融媒体中心挂牌成立。深化广播电视媒体“头条工程”和视听新媒体“首页首屏首条”建设，各级广电媒体开办手机 APP 等融媒体产品 500 多个。《新福建》客户端、海博 TV 等新兴主流媒体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三）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成果丰硕。高甲戏《大稻埕》、闽剧《生命》、电影《古田军号》、电视剧《绝命后卫师》、广播剧《闽宁镇》、图书《谷文昌》等 12 部作品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我省成为文艺评奖改革以来全国首个实现“五个一工程”“满堂红”的省份。诗集《去人间》首次荣获鲁迅文学奖。首创“火花茶会”舞台艺术创作机制。成功举办第七届福建艺术节。《摆脱贫困》出版 5 个语种，《八闽文库》第一辑《福建文献集成》首发。中国电影金鸡奖连续 10 年落户厦门。“十三五”期间，福建制作或参与制作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优秀作品达 116 个。

（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初步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文化设施网络，全省 80% 的县级及以上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城乡基层文化设施基本完成功能整合。三明市、福州市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 99.82%、99.85%。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实现县域全覆盖。福州、厦门、龙岩和武夷山列为“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

“一部手机全福游”APP 上线运行。

（五）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效凸显。“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在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三明万寿岩遗址成为全省首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永春苦寨坑窑址考古荣获 2016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入选全国首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获批设立。“送王船”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六）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实现新的跨越。2019 年，全省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 2161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5.1%，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工艺美术业、印刷业、动漫游戏业、文化创意设计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福州、厦门入选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获批设立。“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全面打响。2019 年，全省接待国内外游客 5.37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8101 亿元，分别比 2015 年增长 100% 和 158%，两项指标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入境旅游指标连续多年居全国第 5 位。武夷山、永泰、武平等 7 个县（市、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莆田湄洲岛妈祖文化旅游区获评国家 5A 级景区，我省成为全国第二个实现市市有 5A 的省份。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驶上快车道。

（七）对外对台港澳合作深度拓展。持续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等，成功举办第四届、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建设 5 个福建文化海外驿站、7 个福建旅游海外推广中心，打造“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品牌。持续举办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海峡影视季、两岸青年网络视听优

秀作品展、“福建文化宝岛行”等品牌活动，成功举办首届闽台电影周、首届 IM 两岸青年影展。东南卫视“海峡新干线”抖音号总播放量超过 100 亿，成为祖国大陆媒体涉台资讯第一大号。

（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部门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省文联、记协、作协通过改革推进职能转换。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公共文化机构理事会制度和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改革加快推进。积极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基本完成，各设区市基本实现“同城一支队伍”。

“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机制在全国推广。

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要求相比，“十三五”期间，我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瓶颈和短板：八闽文化所蕴含的中国精神、时代价值及世界意义的挖掘、宣传还不够系统深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在国内外的传承、传播和创新；媒体融合有待进一步深化，主流媒体传播力、引导力仍需加强；文化艺术创作在国内外有标志性影响的精品力作不够多，存在有“高原”缺“高峰”现象；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品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化水平还不高，在国内外叫得响的行业领军企业和本土品牌较少；人才队伍建设与新时代文化和旅游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特别是缺乏高水平原创团队、文化文艺大师巨匠和创意营销、策划规划等产业领军人才。

二、重大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福建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迎来了一系列重大发展机遇。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

新愿景。在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进的历史征程中，文化培根铸魂的作用更加凸显。“十四五”时期，敢拼会赢、开拓进取、海纳百川、多元共生的八闽文化将熠熠生辉，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入福建动力，为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提供文化纽带，为加快“海丝”核心区建设、促进各国民众心灵相通搭建桥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文化养分。

——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对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福建经济社会发展，为福建擘画了“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宏伟蓝图，提出了“一个篇章”总目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为指引，省委十届十次全会明确了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的重要任务，省委十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明确了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的发展愿景，提出了发展文化优势产业、旅游主导产业的具体举措，指明了全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方向。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2020年，我国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连续两年突破1万美元，福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6万美元，到2035年，我国及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将迈上一个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将全面带动对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需求的转型升级，成为推动福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新一轮科技革命赋予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强大新动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将重塑新闻媒体生产流程、重构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催生新的文旅和影视应用场景，形成“科技+文化”

“科技+旅游”等新的产业业态，全面延伸文旅产业链条，赋予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新的动能。

——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形成新格局。新冠肺炎疫情对文化和旅游发展既造成巨大冲击，但也催生了“云演艺”“云旅游”等线上文旅新业态，这为文旅行业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需求侧管理，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了全新机遇。

——多区叠加的先行先试政策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拓展了新空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福建发展，先后赋予我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文明实验区等一系列先行先试政策，形成了多区叠加的政策集成优势，福建成为获得国家优惠政策最多、最集中的省份之一。这为福建打造文化和旅游对外开放高地、率先探索两岸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实现高质量发展拓展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指导方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围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目标，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推动文化发展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紧密结合，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传承文化根脉，构建八闽文化标识体系，着力加快建设高素质文明社会、打造高水平传播体系、增加高质量文化供给，大力推动文化软实

力超越，为创造高品质生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提供坚实的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人心、滋润人心，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确保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八闽文化蕴含的中国精神、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留住八闽文化乡愁，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形成多样化的表达方式和业态产品，为新时代人民群众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更美好的文化旅游体验。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贴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的需求，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保障好、维护好、实现好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和旅游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和旅游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文化和旅游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加注重需求侧管理，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新发展格局，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走上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高质量发展轨道，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突出问题导向，完善顶层设计，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

碍，持续释放改革活力和改革红利，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形成政府有为、市场有效、活力充沛、持续发展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

一坚持融合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和文化赋能，加快推进文化与经济社会、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突出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旅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闽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发挥文化和旅游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能。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文化强省建设和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取得重大成果，文化和旅游领域高质量发展超越迈出重要步伐，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机制基本形成，文化产业

和旅游产业在全国的位次明显提升，福建作为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核心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地位更加凸显。

（一）共同思想基础更加牢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福建根深叶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培根铸魂取得显著进展，哲学社会科学更加繁荣，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人民思想道德素质、民主法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更加牢固。

（二）主流舆论阵地巩固壮大。党管媒体的原则得到深入贯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发挥领军作用，引领舆论导向，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建立健全。

（三）八闽文化自信更加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海丝文化、朱子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闽都文化等八闽文化交相辉映，八闽文化“基因图谱”和发展“路线图”基本绘就，持续创建一批世界级、国家级、省级文化品牌，八闽文化软实力明显提升，文化“走出去”取得丰硕成果。

（四）精品创作保持全国前列。有中国气派、时代特征、海峡特色、八闽特点的文化研究和文艺精品创作更加繁荣，涌现一批在国内外有标志性影响力的大师巨匠、研究成果和高峰之作。“福建戏剧”“八闽丹青”“闽版图书”“视听福建”等成为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重要载体和文化品牌。

（五）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健全高效。省、市、县、乡、村五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全面达标，城乡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高品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和产品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智慧旅游”基本实现全覆盖。

（六）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世界文化遗产和革命文物保护、考古和大遗址保护扎实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高质量建设，新增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1个、省级以上考古遗址公园4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100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为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福建文化名片。

（七）文化和旅游支柱产业地位牢固确立。到2025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3800亿元，力争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6%以上，两项指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全省接待旅游人数超过7亿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万亿元大关，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8.1%。

（八）闽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开创新局。中央及福建省系列惠台文化旅游和同等待遇政策全面落实，海峡两岸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示范区及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合作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闽台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的体量质量能量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促进两岸民众心灵契合的纽带作用更加凸显。

（九）对外文化传播体系和旅游推广体系更加健全。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培育形成一批对外文化交流、文化传播知名品牌，文化产品海外布局全面优化，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格局进一步形成，“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等品牌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文化走出去成效更加凸显。

到 2035 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八闽文化在传承弘扬中华文化中的特色和作用更加彰显，文化软实力和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显著增强，文化和旅游领域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实现，文化强省和全域旅游省全面建成。

到 2035 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八闽文化在传承弘扬中华文化中的特色和作用更加彰显，文化软实力和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显著增强，文化和旅游领域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实现，文化强省和全域旅游省全面建成。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有关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规划目标值 (预期性)
公共服 务	1	广播人口综合 覆盖率	%	99.82	99.96
	2	电视人口综合 覆盖率	%	99.85	99.96
	3	县级以上公共图 书馆达标率	%	80.9	90
	4	县级以上公共文 化馆达标率	%	81.4	90
文化遗 产	5	省级以上文物保 护单位	处	1110	≥1210
	6	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三防工 程”覆盖率	%	40.2	100

	7	国家、省定级博物馆	家	45	≥ 50
文化遗产	8	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个	8	≥ 12
文化产业	9	文化产业增加值	亿元	2270 (预计)	3800
	10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5.17 (预计)	6
	11	广播电视实际创收收入	亿元	164.24	200
	12	电影票房	亿元	6.19 (2019 年为 21.54)	25
旅游产业	13	旅游业总收入	亿元	5070.41 (2019 年为 8101.21)	10500
	14	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待核算 (2019 年为 7.72)	8.1
	15	接待总人数	万人次	37210.75 (2019 年为 53655.36)	70000

第二章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工作体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人心、滋润人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定八闽文化自信,提升社会文明水平,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一、筑牢团结奋斗共同思想基础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健全理论舆论、精神文明、内宣外宣、网上网下等各项工作相互贯通的理论宣传普及工作体系,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传

承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唱响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主旋律。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完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发挥谷文昌、廖俊波等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用优秀文化产品振奋人心、鼓舞士气，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二、大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素养，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时代楷模、八闽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推荐评选表彰、学习宣传和礼遇帮扶。深入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善评选表彰、动态管理工作制度，新增一批全国和省级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组织体系和服务网络，统筹推进学习科学理论、宣传党的政策、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文化生活、推动移风易俗等工作。推进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出台《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组织青年、巾帼、文化等志愿者，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推进餐饮浪费治理，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强化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四位一体”育人体系。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强化文明旅游宣导，营造文明旅游氛围。

三、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的优势，高质量建设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系统梳理和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推出一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扎实推进福建省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建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等平台建设，发挥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导向作用，加快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完善激励机制，加大课题资助力度，健全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开展全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彰，完善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等人才评选机制，表彰有突出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贯彻落实《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积极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宣传，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人文社会科学素养。

四、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以时代精神激活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深入实施福建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健全完善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敢拼会赢、开拓进取、海纳百川、多元共生的八闽文化熠熠生辉、焕发生机。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的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工作机制。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等工程，加强对中华文明的发掘研究和阐释。大力推进八闽文化基础研究，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结合自身特点设立重点学科、组建研究团队、开展重大课题或专题研究。加强古籍保护研究利用，深入实施《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推动建设福建省版本图书馆。实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工程。深入实施福建历史文化名人工程，充分挖掘朱熹、冯梦龙、郑成功、林则徐、严复、陈嘉庚等历史名人文化资源，大力宣传弘扬历代名人的先进事迹和精神理

念，不断提升福建名人文化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入实施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程，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大力发扬红色传统，更好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地方特色文化保护传承，开展“福建文化标识”评选活动，打造中华文化地标（如海丝文化、朱子文化、茶文化等）、海峡两岸特色文化（如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福建地域文化等多层次的八闽文化标识体系。持续开展世界文化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世界级、国家级八闽文化品牌创建。把八闽文化主题纳入重大出版发行工程、八闽文化传播工程、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和对外文化交流工程。深入挖掘八闽文化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着力提高八闽文化在海丝沿线国家、海峡两岸文化融合发展中的影响力感召力向心力凝聚力。

专栏 2 共同思想基础建设工程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工程：系统梳理和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及时跟进研究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探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方式方法，深入研究回答事关新福建建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多层次多渠道凝聚一批省内外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家学者，着力把研究中心打造成为重大项目研究基地、研究成果转化基地、党的理论宣传基地、理论研讨交流高地、理论人才培养基地。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福建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动部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把基地建设成为我省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决策咨询、学术交流、信息资料和体制改革的重要示范窗口；持续办好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

修班等研修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凝聚和培养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程：发挥全国试点县示范带动作用，打造提升理论宣讲、社会宣传、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文明乡风七大功能平台，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市、区）全覆盖。支持石狮市、武平县等地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基金。指导海沧区、石狮市、蕉城区等地打造文明实践“第一方阵”。开展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

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学习宣传谷文昌、廖俊波、杨春、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漳州“110”等先进典型事迹；选树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健全完善常态化礼遇帮扶制度。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程：推动各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区市全覆盖、县级城市稳步扩容。支持福州市、厦门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

福建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继续深入实施中华民族精神传承发展行动、红色文化传承发展行动、朱子文化传承发展行动、海洋文化传承发展行动、区域特色文化传承发展行动、传统戏曲传承发展行动、民间民俗文化遗产发展行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街名村保护建设行动、对台对外文化交流行动、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和研究阐释行动等“十大行动”，大力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工程：积极推进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福建）、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一期）红色基因库（福建）、中华文化素材库（福建）建设。探索推进文化体验园、体验馆建设。

八闽文化传播工程：聚焦福建红色文化、传统文化、海洋文化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主题，开展“我说新福建”系列主题活动、

“中国梦·福建故事”短纪录片征集评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主题优秀公益广告征集评选和展播等，推出一批以八闽文化为主题的视听精品。建设VR全息投影党建馆。

第三章 加强主流舆论阵地建设

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加快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新型主流媒体，加快构建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一、巩固主流媒体主阵地

深化内容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四全媒体”为目标，再造生产流程、创新产品形态、推进融合传播，打造新型主流媒体。开展报刊名栏目评审，鼓励报刊以专栏形式打造具有主流媒体品质的融媒体产品。实施广播电视迭代升级工程，加快推进“智慧广电·高清福建”建设，提升我省高清、超高清电视频道制播能力，适时开办4K超高清电视频道。支持省级、设区市级广电媒体探索融合发展新路，完善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实现平台内容与国内主流媒体融通共享，促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提质增效，推进高新格式互动视听产品研发和内容建设，打造以网格状、分布式、终端化、矩阵式为格局的智慧广电媒体。建设“新福建云”平台、智慧广电云平台，建立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一体化组织架构，构建“全媒体汇聚、共平台生产、多平台发布”内容生产服务管控一体的新型采编播控流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

二、引领新媒体舆论场

强化互联网思维，完善新媒体舆论引导和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等所属新媒体平台建设，深化与抖音、快手、喜马拉雅、华人头条、微信、微博等国内外新媒体头部企业合作，让主流媒体全面挺进互联网主战场，切实增强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新媒体舆论引导力。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通过软件定义、数据驱动、算法重构等多种手段，实现内容选题、素材集成、需求组合、分

析预测、创作生产的全流程智能化，让个性化定制、精准化生产等更好为正面宣传服务。做强新媒体主题主线宣传，精心组织重大主题宣传。发挥福建对台优势，打造台海新闻报道矩阵，提高东南卫视、海峡卫视、海峡导报、厦门卫视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涉台资讯对台传播效能。

三、丰富融媒体产品供给

围绕主流媒体宣传主业，将内容供给与受众需求有机结合，运用先进技术引领内容创新，多推出适合移动传播、社交传播的新闻产品。运用 5G、4K / 8K 超高清、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技术手段，加强视听内容的创新性表达、多样化呈现。加大音频节目、短视频、竖屏节目等移动端视听产品制播力度，支持省广播影视集团创建高新视频研发应用实验室，推动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VR 视频、全景直播等 5G 高新视频内容制播。推动 AI 智能主播、虚拟主持人、全息影像等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加快发展。鼓励电视大屏、手机小屏情景互动节目制作和应用，构建互动视频应用场景，提供全息化、沉浸式、交互式视听体验。

四、构建智慧化传播体系

发挥福建日报报业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等领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数字出版、智慧广电、数字报刊、数字文化等智慧传播体系建设，拓展多媒体形态、多信息服务、多网络传播、多终端展现的智慧化全业务服务模式，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水平。以 5G 和大数据技术为基础，开发场景智能化识别与产品智能推荐系统，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按需而变”传播方式。深度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统筹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资源，建设大屏小屏联动、无线与有线对接、卫星与地面协同的智慧广电网络，利用 5G 赋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跨媒体、跨平台、跨终端传播。推动广电媒体平台云化、有线电视网络 IP 化、无线交互化、卫星双向化、终端智能化、监管智慧化演进升级，拓展“智慧广电 + 政务服务商务”新空间，催生新业态。

提升行业监测监管能力，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的现代化监测监管体系，确保播出安全、网络安全，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专栏 3 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

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工程：以 5G 技术为基础，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推动省市县广电媒体节目内容共享，丰富县级融媒体中心内容供给，建设“新福建云”平台和“广电云”平台，做强《新福建》、海博 TV、看厦门等新型主流媒体，做大福建 IPTV、高清互动云电视等新媒体平台，打造高水平传播体系。

新媒体建设及舆论引导工程：支持数字广播、数字报刊、移动电视、手机媒体、微信、博客、播客、微博客、论坛等新型主流媒体建设，推出短视频、移动直播、H5、VR、AR 等多种形式的原创精品融媒体产品，做好新媒体主题主线宣传，建立健全网络宣传舆论引导机制。

广播电视迭代升级工程：支持各具特色的省、市、县三级融媒体终端建设，建设省级卫视中心智媒服务系统，打造广电 MCN 短视频 + 直播矩阵平台，上线“福耳摩思”APP，建设基于 5G 的“广电 + 北斗”智能生态平台。加快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IPv6、VR、AR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和传输覆盖中的部署和应用，推进智慧广电网络、智慧广电家庭物联平台、广电钱包实验室等建设，创建高新视频研发应用实验室。建设福建省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

“智慧广电·高清福建”建设工程：推进广播电视台高清、超高清制播体系建设，支持省广播影视集团和有条件的设区市广播电视台开办 4K 超高清电视试验频道，适时开展 8K 超高清电视制播试验，在福州、厦门等城市试点建设 8K 超高清户外大屏，开展央视 8K 超高清电视频道试验播出。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能力和智慧化水平，实现全省有线电视收视终端基本实现高清化，具备传输落地福建的 4K / 8K 超高清电视频道能力。

推动 4K / 8K 技术在有线电视、卫星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示范带动我省 4K /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

第四章 繁荣文化艺术创作生产

坚持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创作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在国内外有标志性影响的新时代文艺精品，推动福建文艺创作从“高原”迈向“高峰”。

一、完善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机制

制定文化艺术精品创作五年计划，统筹推进全省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重点抓好以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为主题的现实题材、以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以八闽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为主题的历史题材、体现福建地域特色的海丝文化、华侨华人和海峡题材创作生产。制定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意见，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内生动力，发挥文艺创作主力军作用。探索开展文艺院团评估定级，优化剧场供应机制，支持团场合作，加强对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支持、规范、引领。完善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体系，重点鼓励文艺原创和改编文艺精品生产。定期组织开展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加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建设。完善创作项目库制度，每年定期对外发布创作选题，以项目制、委托、签约、聘任等方式吸引全国知名艺术家、创作者来闽开展艺术创作。探索剧目股份制等新模式，吸引不同所有制成分进入艺术创作生产领域。完善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评价机制。改进文艺评奖办法，合理设置文艺奖项，加强文艺评论工作。

二、全力攀登文化艺术精品高峰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出版精品开发工程、福建电影精品工程、闽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等“五大工程”，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要节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福建红色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探索等

重大题材，打造一批讴歌新时代、反映新成就、代表八闽文化标志形象的文化艺术精品高峰力作。以“五个一工程”为龙头，精心组织舞台艺术、电影、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出版等优势门类精品创作，带动各艺术门类创作普遍繁荣。深化“火花茶会”创作机制，将“火花茶会”向市、县基层延伸，培育更多具有福建气派、福建特色、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舞台精品力作。组织全省文艺院团创排、打磨、提升一批现实题材、革命题材、海峡题材、华人华侨题材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题材剧目。依托省属国有文艺院团和地方骨干文艺院团，持续打造民族歌剧舞剧创作、地方戏曲现实题材创作、海峡两岸话剧创作合作、全国京剧武戏、尹派越剧传承、主题性杂技创排等重要基地，引领和推动全省舞台艺术创作生产。鼓励扶持原创、独创、首创闽版图书出版，深入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海丝文化、闽台文化、生态文化、红色文化等五大出版项目，打造更多出版精品力作。

三、打造文化艺术和文化传播品牌

积极参与“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戏剧梅花奖、电视剧飞天奖、电视文艺星光奖、电影金鸡奖和中国艺术节、全国美术作品展等全国重大赛事评奖活动，争取更多优秀作品获奖。开展百花文艺奖评选，办好福建艺术节、福建省戏剧会演、全省中青年演员比赛、“八闽丹青奖”福建省美术书法双年展等重大艺术活动。发挥福建传统戏曲大省优势，推动福建戏曲精品创作走在全国前列。大力推动文学创作生产，着力提升长篇小说等作品创作质量。繁荣发展闽派诗歌、闽派批评、闽派翻译等品牌。办好中国金鸡电影节和中国电视剧大会等品牌活动，推出更多知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品牌栏目。健全网络文化品牌扶持孵化工作链条，打响闽派网络文学品牌。

专栏 4 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

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创作高质量剧目 30~50 部，重点打造 10~15 部思想精神、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剧目。省级专业艺术院团各创作 3~5 部代表福建艺术实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作品；各

设区市属专业艺术院团瞄准全国一流水准，创作1~3部发挥各剧种特色优势、具有地方特色、为群众喜闻乐见的高水准作品。

福建传统戏曲传承发展工程：提升闽剧、莆仙戏、梨园戏、高甲戏、歌仔戏五大剧种在全国的影响力，巩固闽西汉剧、潮剧、梅林戏、北路戏等戏曲剧种根基，加强四平戏、大腔戏、打城戏、竹马戏等濒危剧种的传承保护，全面提高福建戏曲整体发展水平。

福建出版精品开发工程：实施《海上丝绸之路文献集成》和《闽台文化大辞典》修订及拓展项目等出版精品项目。

闽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推动“闽派”电视剧高质量发展，支持“闽派”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与传播，实施“讴歌新时代记录新福建”纪录片创作传播、优秀电视动画片、广播剧发展计划等，推出电视剧《山海情》《绝密使命》《爱拼会赢》《山哈闹海》《在你的身边》《生死考验》《激战苍穹》等。重点提升《中国正在说》等政论节目、《帮帮团》等民生服务节目传播力影响力，继续创作提升《文学的日常》等网络精品节目，策划推出一批适合台网同播的特色节目栏目，打造福建视听知名品牌。

电影精品项目：突出全面小康、乡村振兴、红色文化、闽台文化、历史文化等重点题材，每年重点扶持一批电影精品项目，力争每年打造1~2部在全国电影市场既叫好又叫座的精品力作，推出电影《1921》《革命者》《让这首歌作证》《谷文昌》（暂名）等。

第五章 优化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供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和“智慧旅游”建设，优化城乡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高品质供给，实现精准高效、一体发展。

一、健全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网络

优化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落实国家服务标准，形成完善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网络。推进省

美术馆、省艺术馆、省图书馆分馆、地方戏曲博物馆等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文化新地标。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县（市、区）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鼓励街头艺术表演，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街头街角文化展示点，创新打造一批融互联网服务、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于一体的城市书房、清新书苑、新华悦读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支持实体书店发展，推进实体书店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构建新一代广播电视基础网络，统筹推进有线、无线和卫星一体化综合覆盖，完善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络。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内外联通旅游交通配套设施体系，加快国家 3A 级以上景区和国家级、省级各类文化旅游景点与机场、动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要道的无缝对接。巩固旅游厕所革命成果，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做好旅游厕所百度地图上线和“一厕一码”工作。完善全省旅游标识标牌体系，优化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和游客服务网点，建设提升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城市旅游服务中心和重点旅游镇村旅游服务中心（点）。

二、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效能

提升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推动市、县（区）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实施文化惠民扩面增效工程，推动智慧广电结合基层群众需求精准开发服务产品，稳步提高面向社区、校园等电影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农家书屋”“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村广播”提档升级。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水平，争创全国赛事群星奖佳绩，持续打造福建音乐舞蹈节、“百姓大舞台”等特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大力促进全民阅读工作，建设“书香八闽”品牌。健全完善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制。实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错时、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主题服务。稳步实施政府购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推动公共文化

服务向景区景点延伸，旅游服务设施融入历史人文内涵、增设文化服务项目。提升“阳光工程”“春雨工程”等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充分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

三、加快公共文化数字化和智慧旅游体系建设

把公共文化数字化和智慧旅游体系建设作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建立覆盖全省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智慧广电”平台以及文化和旅游信息系统，打造基于大数据共享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和像音像工程建设，大力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云演艺。鼓励全省国家4A级以上景区和省、市文化场馆率先普及5G应用，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和数字文化场馆。推动全省所有国家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博物馆“上云用数赋智”，提升“一部手机全福游”APP服务功能。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加强文化和旅游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建设，加快推进八闽文库、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工艺、民间民俗等文化和旅游资源数字化建设。强化文化和旅游服务大数据决策支撑功能，提升政府管理部门决策分析、统计分析、行业监管、综合治理能力。

四、大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乡村建设乡村戏台、文化村史馆、非遗传习场所、农民文化公园等主题功能空间，试点建设一批“艺术乡村”。推进示范农家书屋建设，提升农家书屋管理水平。加快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改造提升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系统，办好

福建电视台乡村振兴·公共频道和旅游频道，加强“三农”题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内容供给。发挥广电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办好“村村美”系列活动，支持打造农业特色品牌。广泛开展乡村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举办文化下乡、乡村村晚和“春燕行动—福建乡村音乐会”“新时代乡村阅读季”等乡村群众性文化品牌活动。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乡村特色文化资源挖掘利用，留住乡愁。继续组织编辑福建乡村文化记忆系列丛书。大力推动乡村文旅融合，打造一批乡村文化旅游特色品牌。指导支持乡村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推进文旅功能融合，建设主客共享的乡村文旅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选拔推荐，加强宣传推介和项目扶持。

专栏 5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工程：改造提升一批未达标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推动一批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将图书室改造提升为主题性图书分馆。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镇影院建设。

文化惠民扩面增效工程：持续开展“百姓大舞台”“春燕行动—福建乡村音乐会”“戏曲进乡村”“非遗进校园”“文化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继续举办福建音乐舞蹈节、“全闽共舞广场舞大赛”“大舞台”“大讲台”“大展台”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创新文化惠民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乡村村晚项目：在春节、端午、国庆、中秋等重点节日期间，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指导各地组织开展乡村非遗等特色民俗、文化活动。开展“跟着村晚去旅行”“村晚好物市集”等活动，展示各地乡村振兴和文旅融合新风貌。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全福游”APP、文化和旅游信息系统、福建省公共文化供需对接平台建设。拓展“福建文化一点通”覆盖面。推进全省A级以上景区监控和地市文旅行政管理部门逐步接入省地一体化视频监测与会商系统平台。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提升行动：推进城市旅游服务中心和重点旅游镇村旅游服务中心（点）建设提升、旅游厕所革命、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评定等。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工程：推动成立全省县级广播联盟，建设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共享（云）平台，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建设、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建设。采取广电+电商、广电+企业、广电+农货等形式，支持广电媒体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应急广播标准规范要求，部署我省应急广播终端，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配套完善乡镇、村适配平台，实现纵向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和本级预警信息

发布系统连通，面向全省城乡居民及时播发应急信息。

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工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深入开展全民阅读“七进”工作，举办海峡读者节、“全民读书月·新华阅读季”“读中华经典·诵时代华章”等阅读品牌活动。

第六章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传承八闽文脉、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存城市的历史和文脉，“对待古建筑、老宅子、老街区要有珍爱之心、尊崇之心”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夯实基础、健全机制，确保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走在全国前列，建设多元文化遗产保护先行省份。

一、夯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基础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重点做好革命文物、海丝文物、涉台涉侨文物等保护规划。积极参与考古中国、中华文化资源

普查等工程和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建设，加强文物资源普查，完善常态化文物登记制度，提高全省文物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健全落实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完善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加强考古能力建设和文博专业人才培养，组建福建省考古研究院，支持厦门大学设立考古学院、福建师范大学、闽江学院等院校建设文博相关专业。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支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接入省文物保护安全在线监管系统，常态化开展文物安全保护督察，织密文物安全防线。到 2025 年，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防”工程全覆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中文物档案、保护范围划定、保护标志树立的完成率达到 100%，排查重大险情隐患整治率和智慧安消防系统建设力争分别达到 100%、50% 以上。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培计划，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管理体系。

二、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放大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效应。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规划编制，建立常态化监测和巡查制度，实施保护修缮和安全防护工程。进一步完善“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和展示利用体系。继续做好三坊七巷、闽浙木拱廊桥、闽南红砖建筑申遗前期工作，推进福州西方国家领事馆建筑群等申遗工作，积极参与海丝和万里茶道联合申遗，推动汀州城墙、东山关帝庙分别参与中国明清城墙、关帝文化史迹联合申遗。共同做好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工作。在严格保护基础上，支持所在地政府和保护管理单位进行合理利用，依托世界文化遗产资源打造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世界级旅游景区。

三、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深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打造保护管理、展览展示、研究阐释、服务发展完整链条，让革命文物在新时代焕发绚丽光彩。加强革命文物普查，完善挂牌保护、定期核定等制度。实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加强中央苏区、长征片区、闽浙赣片区、海陆丰片区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重点实施古田会议旧址群、毛泽东调查研究之路、中央红军长征、红色交通线等精品红色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工程。创新革命文物展览展示，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打造一批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进一步推动革命文物场所对公众开放。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和智慧平台，加强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办好红色文化网上展示馆、VR体验馆等，用互联网为革命文物赋能。加强对革命文物所承载历史的研究，推出系列研究成果。实施革命文物+战略，把革命文物资源和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结合起来，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四、加大考古和大遗址及城乡文物保护利用力度

加强考古和大遗址保护，积极参与“考古中国”重大课题，提升我省史前遗址、南岛语族文化等特色考古资源在全国的影响力。推进三明万寿岩遗址、漳平奇和洞遗址等史前遗址考古研究和保护利用，加强三明万寿岩、武夷山城村汉城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平潭壳丘头等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德化窑遗址、万寿岩遗址、汉城遗址、南山遗址等大遗址保护展示环境整治工程。加强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建设福建水下考古基地。加强城乡建设文物保护工作，做好片区开发项目文物和老建筑普查、基本建设文物调查勘探和抢救性考古发掘，开展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工作，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两线”管控。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民居保护，实施一批以历史名

人故居、特色古厝、乡土建筑为主体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五、推进博物馆事业创新发展

实施博物馆设施建设和提升工程，打造品牌博物馆，支持一批新建博物馆开馆。到 2025 年，全省博物馆总数达到 150 家。增强国有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举办主题陈列展览活动，整合全省文物资源推出“福建黑、白瓷展”等展览。办好“5·18 国际博物馆日”活动，加强博物馆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建立博物馆陈列展览、可移动文物保护、社会教育专家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扩大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结对帮扶，推动非国有博物馆特别是各类主题博物馆健康发展。

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新建或提升 150 个非遗展示体验中心、非遗传习所（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巩固提升闽南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推进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力争 2025 年前通过国家级验收；推动妈祖文化（莆田）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推进建立省级朱子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畲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示范点建设。促进传统工艺振兴发展，鼓励和支持传承人灵活采用师徒传承、教学传承、研修研习等方式扩大传承，加强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实施曲艺保护振兴工程、传承实践工程、传播普及工程。积极参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广泛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和展演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出一批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和产品,大力发展非遗研学旅游。

专栏 6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工程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系统推进长征出发地长汀县、宁化县革命文物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基础建设,做好革命文物修缮工程和革命文物展示工程。

原中央苏区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工程:充分发挥革命旧址在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中的引领作用,加大对中央苏区革命旧址群的保护、维修和利用力度,做好革命文物修缮工程和革命文物展示工程。实施福建省红色标语保护利用工程,对红军标语集中地区开展重点修缮保护,树立示范保护区。

三明万寿岩遗址、漳平奇和洞遗址等福建史前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系统推进万寿岩遗址、奇和洞遗址等福建史前遗址保护利用,在考古基础上建立福建史前遗址谱系;以史前遗址为主要空间载体,借力优质的山林环境,打造史前特色高品质文化体验区;组织实施万寿岩遗址博物馆的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考古研究项目:开展沿海史前遗址考古调查和平潭壳丘头遗址群考古发掘及多学科研究,深入探讨南岛语族的起源与扩散、台湾海峡两岸区域文化交流以及闽台古文化关系。

闽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开展闽江流域文化遗产资源专项调查,闽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开展闽江流域文化遗产资源专项调查,统筹整合流域内各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区域协同,推进全流域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实施一批重点考古项目、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传统村落文物建筑整体保护利用项目。

福建古厝保护利用工程:全面推进以特色古厝、乡土建筑为主

体的文物保护工程，实施 50 处以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的文物建筑修缮项目；在试点的基础上，开展文物建筑认养工作。

博物馆新馆建设和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南平建瓯市博物馆新馆、浦城县博物馆新馆、宁德古田县博物馆新馆等布展工程和三明沙县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

非遗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建设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漳州全国中小学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琴文化研学教育实践基地、龙岩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三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南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木拱廊桥营造技艺专题展示馆等非遗展示体验中心、非遗传习所（点）。推进建设泰宁县梅林戏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提升等项目。推进建设曲艺书场。

第七章 做优做强文化优势产业

大力实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加强文化科技创新，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核心领域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努力建设全国文化产业内容生产先行区、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一、推动文化产业科技化、数字化发展

推动文化科技核心技术研发，支持文化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承担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文化项目，加强文化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文化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参与国家、国际标准研制，推动我省优势技术与标准成为国家、国际标准。推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大力培育发展新型文化科技装备制造业。提升福州、厦门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水平。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推进国家文化

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文化专网（第一层次）和省级文化大数据云平台。推动各地建设文化体验园、文化体验馆。加快发展数字出版业，支持出版企业加强数字出版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数字教育、知识服务、大众数字阅读等业务。推动印刷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深入实施印刷示范企业培育工程，打造高端印刷产业高地。大力发展网络视听产业，推动超高清视频和 5G 高新视频产业发展，支持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做大做强，支持福州申报设立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加强 5G 技术环境下内容传播在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中的业务创新和产业布局，搭建开放性智慧化综合传播服务平台。壮大发展在线教育产业，大力拓展海内外市场。鼓励优秀动漫原创精品创作生产，支持动漫游戏 IP 全产业链开发，支持举办厦门国际动漫节等动漫游戏产业展会、论坛、赛事等。

二、推动六大重点文化产业提质增效

——推进影视产业繁荣发展。推进影视产业体系建设，扶持引导影视精品内容创作，实施福建电影精品工程、闽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打造闽派影视精品和网络视听优秀作品。推动“广电+”业态全面升级，发挥福建省影视基地联盟作用，高起点打造厦门、平潭、泰宁影视基地和服务体系。加快影视与文旅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点为影视取景拍摄提供便利。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传播交流平台，办好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剧大会、中国短视频大会等影视节展活动，积极争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电视文艺星光奖等活动在福建举办，提升活动影响力和项目对接实效。

——促进传媒产业转型。实施传媒品牌创新创优工程，建设智慧媒体，强化媒体融合的技术中台建设，赋能各级各部门网端屏融合生产，创作生产具有视觉冲击力和听觉亲和力、适应现代化网络传播的

新闻信息产品。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复合型特色实体书店。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加快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建设，发展 5G + 4K / 8K 超高清视频以及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VR 视频、全景直播和云游戏等高新视频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 8K 超高清户外大屏，展映优质 8K 内容，培育打造 5G 条件下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高新视频新业态，带动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形成多元化的商业模式。支持广电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 5G 一体化发展。

——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升级。加快建立传统手工艺与文化创意设计双向融合的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创意、时尚元素融入传统手工艺。推进工艺美术与数字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工艺美术数字表达、时尚表达，支持传统手工艺元素植入影视、动漫产品，带动传统手工文化传播和衍生产品开发销售。鼓励传统手工艺生产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改进工艺流程。加强工艺美术产品展示交流平台建设，提高中国（莆田）海峡工艺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办展水平。

——加快发展演艺娱乐产业。完善文化演艺基础设施，鼓励社会资本新建、改建音乐厅、剧场和演艺空间，打造演艺集聚区。支持福州、厦门等地建设大型演艺娱乐综合体。鼓励现有剧场引进知名演艺团体，做强做优驻场演出品牌。推动 5G + 4K / 8K 超高清在演艺产业应用，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支持各地利用数字技术、文化创意等创新手段，盘活传统演艺产业资源，打造梨园戏、高甲戏、莆仙戏、南音、木偶戏、闽西汉剧等具有八闽文化特色的商演剧目。着力发展中小型、主题性、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探索浸入式实景演艺项目，打造文化旅游演艺精品。支持国内外著名音乐作品和流行音乐产品来闽演出（首演），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演艺经纪公司，发展一批综合性娱乐企业。支持漳州等地壮大提升乐器产业，打造乐器产业集群。

—推进创意设计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企业整合资源组建或共建工业设计机构，争创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文化创意设计众创众包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广告设计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创新广告运营模式，提升产品品牌策划和创意设计水平，拓展传播媒介和数字化精准营销，打造具有国际化服务能力的大型广告企业集团。支持打造广告企业集群，创建国家级广告产业园。持续办好“福建文创奖”评选活动，支持各地举办文创赛事活动，打造更多精品文化IP，展销特色文创产品。实施“文化+”行动，推进文化和制造业、农业、建筑、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壮大海洋文化产业。以妈祖文化、船政文化、海丝文化、南岛语族海洋文化等为依托，建立福建海洋文化素材库，加强海洋文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支持生产制作以妈祖文化、海丝文化等为主题的图书、影视剧、舞台剧和网络视听节目等。支持开发富有地方特色的海洋文化工艺品、艺术品和文化商品。办好世界妈祖文化论坛、厦门国际海洋周、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开渔节等重大海洋文化节庆活动和海洋产业博览会。大力发展海洋文化体育娱乐业，支持发展海洋文化体验经济，推动渔业渔事与休闲旅游结合，举办海洋文化体验活动。

三、完善文化产业支撑体系

加大文化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做强做优做大骨干文化企业。推动一批主业突出、比较优势明显的骨干文化企业成长为全国行业领军企业，培育“全国文化企业30强”企业。完善成长型文化企业跟踪服务机制，扶持引导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文化企业。到2025年，力争年营业收入过50亿元的文化企业达到10家以上。推动国有文化资源整合重组，设立国有文化资本投资公司，推动以资本为纽带兼并重组，构建国有文化资本运营、重大文化项目投融资及文化金融服务

支持等平台。加强全省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和规范管理，提升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众创空间、创意工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园区展示交易、信息服务、技术集成、企业孵化、产融对接等功能，建设一批文化特色鲜明和主导产业突出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健全文化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文化企业用好“金服云”平台，推动福州、厦门、泉州等地积极创建国家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推进全省文化产业带发展，大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优化文化产业区域布局。

专栏 7 文化产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文化科技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推进福州、厦门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自主创新要素集聚，促进文化科技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攻关和运用。支持文化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承担国家和省级文化科技项目，加强文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文化创新主体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和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平台。

文化产业数字化工程：实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工程、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工程等。加快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数字出版、智慧广电、动漫游戏、在线教育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全息技术等数字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运用，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提升工程：支持莆田、泉州等工艺美术集聚区实施工艺美术产业数字化提升工程和重点项目，推进新兴数字技术在工艺美术产品设计、制作、展示和销售环节应用。推进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创意设计提升工程，通过文化创意设计提升工艺美术产品文化内涵，促进工艺美术产品时尚化、生活化、创意化。

广播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影视基地提升计划，支持厦门、平潭、泰宁等影视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培育计划，推进智慧广电产业化应用，加快高新视频研发应用，建设广

电网络全业务统一运营 IP 平台，大力发展网络视听、高新视频产业等。

第八章 发展壮大旅游主导产业

紧紧瞄准主导产业目标，坚持“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发展理念，推进旅游为民、实施旅游带动，推进文旅融合、实施创新发展，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融合，推进全域生态旅游提档升级，加快培育旅游新兴业态和跨界领军企业，打造“万亿级”旅游产业集群。

一、优化全域生态旅游发展布局

加快建设全域生态旅游省，实施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落实“九个全”工作要求，全方位提升 7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 18 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新增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打造一批福建全域生态旅游小镇，构建全域生态旅游发展体系。推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旅游一体化发展，提升蓝色海丝、绿色休闲、红色文化三大生态旅游带品质内涵，打造福州、厦门、大武夷三大旅游核心区，完善“两区三带三核”全域生态旅游空间布局。突出山海交融、森林覆盖率连续 40 多年位居全国第一等生态核心优势，结合文明城市、书香城市、森林城市创建，建设一批最美城乡绿道、福道、亲水栈道、森林游步道，依托海岸线打造滨海风景道，着力培育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沿福建滨海风景道、沿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沿戴云山森林步道、沿古驿道、沿江河、沿绿道“七沿”旅游线路和产品，营造自然生态、地域人文和休闲旅游融合发展、主客共享的城乡优美生活空间。

二、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发挥武夷山、福建土楼、泰宁、鼓浪屿、泉州等世界遗产和国家

5A 级景区独特优势，深入挖掘文化内涵，融入更多创意和时尚元素，实施文化和科技赋能，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支持平潭用足用好国家赋予的政策，突出“风、水、石厝”特色，完善“一廊、两环、五区”国际旅游岛空间布局，打造国际知名休闲度假旅游岛。支持厦门植物园等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推动泉州古城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挖掘闽都文化、闽南文化、海丝文化、朱子文化、茶文化等厚重的历史人文资源，将福州、厦门、泉州、武夷山等城市打造成为文化特色鲜明、辐射国内外的旅游休闲城市。依托福州三坊七巷、上下杭、厦门中山路、鼓浪屿、泉州西街一中山路、漳州古城、长汀古城等历史文化街区，创新业态，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旅游休闲街区。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旅游休闲街区。支持泉州利用申遗成功契机，打响“宋元中国·海丝泉州”旅游品牌；支持“红色古田，养生龙岩”“妈祖圣地，美丽莆田”“山海宁德”等旅游品牌打造。实施景区提升“3 个 100 工程”，到 2025 年，实现全省各县（市、区）国家 4A 级景区全覆盖，形成“县县有 4A、市市有度假区”格局，加快建设我国旅游景区、度假区发展高地。

三、构建全产业链旅游产品体系

——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做热红色旅游，按照“一线两区五园五带多点”空间布局，以长征出发地长汀、宁化为重点，高标准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建设；全面提升红色旅游景区品质和服务水平，推出 100 条红色精品线路，推动 20 个红色旅游景区创建国家 A 级景区。升级乡村旅游，实施闽清县乡村文旅产业振兴示范工程，加大对寿宁下党村、将乐常口村、福鼎赤溪村、晋江围头村等一批具有标杆意义的乡村旅游重点村扶持力度。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50 个福建全域生态旅游小镇、50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200 个福建金牌

旅游村。发展工业旅游，加大力度培育一批工业旅游项目。到 2025 年，力争建成一批观光工厂和 30 个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促进体育旅游，鼓励旅游景区增设体育体验项目，开发精品体育旅游产品、线路和平台。

——培育发展新兴业态。实施“旅游+”“+旅游”战略，创意开发新型产品，落实低空旅游规划，制定温泉旅游规划，培育低空旅游、温泉旅游、研学旅游、非遗体验旅游等新型业态发展。发展康养旅游，推动康旅、茶旅、农旅、渔旅等跨界融合，开发特色医疗、中医药养生、森林康养等健康旅游产品，打造一批康养旅游基地、生态旅游目的地。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倡导低碳旅游，加强低碳景区布局和建设，积极开发低碳旅游产品。做大海洋旅游，坚持一岛一景，抓好平潭岛、东山岛、湄洲岛、嵵山岛等重点海岛建设，培育三都澳、坛南湾等滨海旅游目的地。鼓励厦门、东山及福州、平潭等试点开发建设海上精品酒店。鼓励试点推进无居民海岛整体开发旅游。提升邮轮旅游，实施《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厦门邮轮母港建设和平潭金井邮轮码头改造提升，支持福州中国邮轮旅游实验区建设。做优商务会展旅游，支持福州、厦门等城市打造专业化、规模化商务旅游产品，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会展品牌。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实施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工程，创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依托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发掘朱子文化、闽都文化、建本文化等福建特色文化内涵，打造朱子文化园区、马尾船政文化城等文旅融合品牌项目。支持重点茶产区打造一批茶文旅特色小镇，建设一批茶旅研学基地，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大文章。推动福建博物院、三明万寿岩古人类遗址等文博单位、非遗展示馆等完善旅游设施，开发文创产品，创建国家 A 级景区。结合做

热中心城市，支持福州、厦门、泉州等地打造融文化元素和旅游服务为一体的时尚文化旅游地标。

——推动旅游全产业链发展。延伸旅游消费链条，开发“闽式生活”系列旅游消费产品。深入挖掘闽菜内涵，打造一批适应市民消费和游客市场需求的闽菜旗舰店、特色小吃品牌店，大力推进闽菜餐饮服务与旅游互动融合。以八闽游带热“八闽乐购”，促进闽货进景区，鼓励景区建设“大众茶馆”“闽菜馆”“福建特色商品体验馆”，方便游客体验和购物，带动旅游消费火起来。支持传统老字号、非遗工艺、农土特产、工艺美术创新开发，打造一批“福建好礼”新IP。鼓励和引导民宿发展，制订出台促进民宿发展政策措施，统筹布局一批民宿重点项目，加快发展各类主题精品民宿。支持各地发展非星级的精品酒店、特色酒店、连锁酒店等。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提升环闽高铁接驳站自驾游服务和休闲功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与旅游休闲驿站、自驾游基地等融合发展。落实促进旅游演艺发展政策，积极培育“一城市，一热剧”，支持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以及全域旅游示范区率先推出旅游演艺剧目，繁荣旅游演艺市场。引进专业音乐运营企业，探索建设音乐主题小镇、特色街区。鼓励街头艺术表演，提升城市品味和吸引力。

四、畅通旅游大循环

做热省内游，以扩大内需战略为基点，组织实施“福建人游福建”，推出一批半日游、一日游、二日游等“微旅游”精品线路。扩大跨省游，推出10条精品线路，加强与旅游大省协作，吸引更多游客来闽旅游。适时启动入境游，实施“人文海丝”工程，保持入境旅游在全国的前列地位。支持福州、厦门、泉州、三明等创建、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为职工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发力“夜经济”，支持福州三坊七巷、泉州新

门街、厦门中山路等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各中心城市及长汀店头街、沙县美食城等策划精品夜游，举办夜间主题文旅活动，发展多元夜间文旅消费业态，打造城市特色夜游品牌。培育特色夜市，融入文创市集、夜游、夜娱、夜秀、夜购、夜健、美食等业态。支持各地持续打造美食街（城），开展夜间主题文旅活动，带动提升夜间经济整体发展。引导和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挖掘新的旅游消费增长点。

五、培育跨界领军企业

实施文旅优秀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通过整合资源、技术创新、品牌输出、跨界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股份制改造。支持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厦门建发国旅集团、福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福建省客家土楼旅游发展公司、福建武夷旅游集团、泉州文旅集团等一批本地文旅品牌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大招大引强力度，加强与知名文旅集团和管理服务品牌企业的合作，导入先进理念、人才资源、客源渠道。完善文化旅游项目管理系统，加强项目策划和精准招商，引进世界企业 500 强或中国企业 500 强、国内外知名文旅头部企业、景区、酒店、管理公司和基金落户福建，优化已落地项目的后续服务。加大指导扶持力度，培育更多“专精特新”跨界经营的文化旅游领军企业。推动全省重要文化和旅游资源跨界整合，组建综合性文化旅游集团，力争更多文旅企业进入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和旅游 20 强企业集团。鼓励旅游企业参与中国资产管理武夷峰会等活动，推动绿色金融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精选层等平台挂牌，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实现文旅企业上市融资新突破。

专栏 8 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

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九个全”工作要求：旅游工作机制全面创新、旅游发展规划全域覆盖、旅游产品体系全域构建、旅游发展要素全域配套、旅游公共服务全面提升、旅游品牌营销全方位推进、旅游市场治理全省联动、生态旅游资源全域保护、旅游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程：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深化文化资源分级分类研究，完善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标准，加强普查成果梳理研究和挖掘阐释，建设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公共数据库和资源宣传展示平台，系统梳理资源分布、等级情况，分期分批向社会公布。

旅游景区提升 3 个 100 工程：提质升级 100 个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提升景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文化展示展演项目进景区；重点建设 100 个具有示范意义的智慧旅游景区，推动景区在旅游体验、旅游管理、旅游服务和旅游营销等层面智慧化发展；着力发展 100 个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到 2025 年，实现全省各县（市）国家 4A 级景区全覆盖，形成“县县有 4A、市市有度假区”的产品体系。

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工程：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支持南平创建朱子文化和武夷山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一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示范区创新产业政策、体制机制，推进产业融合、企业融合、平台融合、业态融合，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联动发展、双向升级。引导实施一批对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产业项目。

文化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创建行动：支持福州、厦门、三明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福州、厦门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 10 个以上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闽台（福州、厦门）文化产业园、海峡龙山文创园、泉州源和 1916 文创园等创

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深化“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实施旅游投诉“一口受理”“快速办结”“先行赔付”，完善横向省直各相关部门、纵向省市县三级联动联办的涉旅投诉处理机制，形成综合监管合力。

第九章 探索闽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路

充分发挥福建对台优势，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以文化和旅游交流为纽带，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积极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加快两岸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心灵契合，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一、提升闽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平台

实施对台文化交流品牌提升工程，构建“一地一特色、一部门一精品”的对台交流体系。持续办好海峡论坛、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两岸媒体峰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海峡旅游博览会、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金门书展等重点活动，拓展交流内涵，提升经济社会效应。加强中国闽台缘博物馆、客家祖地、湄洲妈祖祖庙等国家级和省级文化教育交流基地建设。加强闽台学术交流，继续实施省社科基金台胞扶持专项，建设闽台历史文化研究院，加强闽台历史文化研究阐释。充分发挥“清新福建”台湾旅游服务中心平台作用，进一步增进台湾民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对祖国的归属感。

二、延续两岸文脉和亲情乡情

办好“福建文化宝岛行”系列活动，支持闽台地方戏曲、非遗项目、民间艺术入岛巡展巡演，推介福建特色文化，讲好两岸故事。深化民间基层交流，持续推动宗亲、乡亲、姻亲、民间信俗等对台文化交流。以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朱子文化、陈靖姑认，鼓励在闽台胞申报非遗传承人、导游考试。推进建设海峡两岸文化产业

合作带。依托闽台（厦门）文化产业园区、海峡两岸龙山文创园、平潭台湾创业园、漳平台创园等，吸引台湾相关文化艺术、创意设计企业和个人来闽创新创业。用足用好自贸试验区“先试先行”政策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惠政策，支持更多台湾青年文创人才入驻“闽台家园”创新创业基地。发挥福建文创奖、双创联盟等服务平台作用，举办“匠心·意蕴”台湾文创展等闽台文创交流活动。开展闽台重点文创产业合作，鼓励台湾文创机构、企业参与文化旅游、文化会展、创意农业、特色文化小镇等项目策划、设计和实施。鼓励支持闽台开展传统工艺交流合作。加强闽台影视产业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影视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区域旅游合作，建立厦金澎旅游联盟。

专栏 9 闽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行动

闽台青少年文化交流融合项目：举办海峡两岸青年舞蹈嘉年华、海峡两岸青年阅读季、海峡儿童阅读论坛、两岸快乐小天使活动营、海峡两岸大学生魔术交流大会、海峡两岸少儿歌手大奖赛、IM两岸青年影展等活动。建设海峡青年文艺创作基地及数字化交流平台、海峡两岸青少年舞蹈艺术交流研习基地。依托《福建画报》，在台湾举办两岸青年艺术交流活动。针对台湾青少年客源市场，整合推出海丝文化、朱子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等八条主题研学旅行产品。持续开展“万名台湾青年学子来闽修学旅游”活动。

闽台文化和旅游合作联盟：提升海峡两岸书院联盟，以福建省图书馆正谊书院为平台，定期开展两岸书院研学、交流活动，吸纳更多两岸知名书院入盟。建立闽台演艺联盟，策划开展文艺演出、文化展览、文创赛事等活动，促进两岸工艺品、创意设计、数字内容和影视、文创旅游等领域项目合作，探索创排闽台两岸合作剧目。建立厦金澎旅游联盟，深入挖掘、整合厦金澎三地旅游资源和文化

内涵，打造方便、快捷、舒适的旅游交通通道，培育厦金澎旅游特色产品。

闽台广播电视交流合作提升工程：办好海峡影视季、两岸青年网络视听优秀作品展、梦想新声音——海峡两岸电视主持新人大赛、两岸广播春节联播、亲亲闽台缘东南广播听友会等两岸广播影视品牌活动，做强做优《海峡新干线》《今日海峡》融媒体产品，建设AI闽南语主播播报系统和“汤圆视频”传播平台。

闽台历史文化出版物精品合作项目：出版《馆藏民国闽台关系档案汇编》《闽台传统建筑》《闽台民间信仰文献资料集成》《现存海峡两岸稀有古本歌仔册文献资料辑录》丛书等。

第十章 谱写福建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新篇章

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创新对外宣传方式载体和话语体系，大力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宣介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方案的福建实践，深化拓展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为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贡献福建力量。

一、加强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

落实“部省合作计划”，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民心相通项目、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亚洲旅游促进计划、“欢乐春节”文化交流、“美丽中国”旅游推广等活动，争取更多国际交流项目、国际会议论坛落户福建。充分发挥我省一百多对国际友城、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等平台作用，密切与各国驻华使领馆、我驻外使领馆和海外华侨华人联系，支持全省各地对外开展文化和旅游交流。深入实施“人文海丝”计划，组织“海丝”特色戏剧、影视、音乐、舞蹈、文博文物、图书等精品前往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流，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重大活动。加强阵地建设，到2025年，力争在“海丝”沿线国家设立10个“福建文化海外驿站”，在十大旅游客源国设立“福建旅游海外合

作推广中心”。支持主流媒体重点打造海丝文化“走出去”提升工程。扩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在“海丝”沿线国家的传播覆盖。推进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加大外向型文化企业培育力度，加强对图书报刊、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演艺娱乐、传统工艺、数字文创、国际旅游等对外文化服务贸易业态扶持，推动优秀文化产品走出去。

二、深化闽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

深化文化合作交流机制，积极引进港澳地区高端优秀艺术资源，组织三地文艺院团开展文化交流互访活动。积极参加香港国际旅游展、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活动，与港澳地区协作举办国际性影视节展、文化和旅游国际推介活动。依托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港澳旅游大胆先行先试。借助“清新福建”港澳旅游服务中心，实施“清新福建”港澳社区行等项目，共同开发连接三地“一程多站”旅游产品，持续开展港澳青少年来闽研学旅行活动。

三、讲好中国故事福建篇章

创新表达方式，拓展传播渠道，提高传播艺术，加强中国梦、新福建、八闽文化等重点主题对外传播，积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加强与“一带一路”主流媒体交流合作，发挥丝路华文媒体协作网作用，加快构建以省级外宣媒体为骨干、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协同推进的对外传播媒体矩阵。积极参与丝绸之路视听工程，打造“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品牌，实施菲律宾菲中电视台中文频道建设、“视觉外宣”等项目，参与中国—东盟媒体交流活动，积极推动福建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在海丝沿线国家落地播出。深化《福建侨报》《福建画报》等报刊与海外华文媒体的合作，做好侨批档案抢救保护、研究活化利用。充分发挥世界福建同乡恳亲大会、世界闽商大会、世界闽南文化节、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中国（福建）图书展销会、闽侨书屋等载体平台作用，积极参与世界博览会等国际性会展活动。依托中俄蒙“万里茶道”国际旅游联盟，宣传推广福建茶文化及旅游资源。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扩大文物国际交流，继续办好“丝路帆远——中国海上丝绸之路文物精品图片展”等活动，面向世界讲好

中华文明的福建篇章。

四、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等金字招牌

完善“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等二级、三级品牌，构建省、市、县三级品牌矩阵。整合政府、企业和各方资源，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的联动推广机制，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区的区域旅游协作，加强福莆宁、厦漳泉及大武夷、衢黄南饶等区域旅游联盟协作，构建贯通国内外的品牌营销推广体系，实施全媒体精准营销，持续提升“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等品牌效应。办好海丝国际旅游节、世界妈祖文化论坛、世界客属公祭客家母亲河大典、海峡两岸文博会等节会活动，组织参加国内外重点旅游展会，推出特征鲜明、内涵丰富的主题旅游营销活动。用好“福建文化标识”评选活动成果，讲好福建文化和旅游故事。充分发挥“福建文化海外驿站”“福建旅游海外合作推广中心”等阵地作用，鼓励各地组织开展国际推介，联合境内外媒体和旅游企业协力推介“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专栏 10 对外对港澳文旅交流合作拓展行动

提升海丝文化和旅游品牌项目：打造“海丝”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渠道和载体，抓好越剧《海丝情缘》、莆仙戏《海神妈祖》、杂技剧舞蹈诗《海峡情缘》、舞蹈诗《大海，我的家》“海丝”题材舞台艺术精品的打磨提升，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等重大活动。

“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工程：整合全省优质节目和海外播出渠道，开展“视听中国—福建篇”海外播映交流合作系列活动，打造《视听中国·福建时间》等特色广播电视节目，举办“菲律宾福建电视周”等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广播电视对外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国家广电总局在海外组织的“中国联合展台”，推动我省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译制节目在重点国家固定时段、固定栏目播出。

“清新福建”传播工程：以全媒体投放方式，宣传推介福建“清新

生态” “清新人文” 等多元要素组成的“清新福建” 旅游。

电影交流合作项目：努力办好中国金鸡电影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重点活动，积极参与香港国际影视展等展会活动。

第十一章 完善推进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规划组织，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社科等部门分工落实，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发挥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成立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把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纳入各级各部门工作考评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有序衔接，实现“多规合一”，统筹推进。

二、纵深推进改革

深化文化单位分类改革，分类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深化主流媒体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策划、采编、播发、管控、反馈立体化内容生产服务流程，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全媒传播。深化国有文化企业和国有文艺院团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和治理结构，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深化公共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推动县级以上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

馆等建立理事会。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大力推行“一趟不用跑”“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等便民服务。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整合文化、文物、出

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执法力量，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重心下移。

三、完善政策支撑

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政策，加大各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力度，扶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关键技术，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打通痛点堵点。推动建立公共文化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支持主流媒体技术迭代升级，完善网络视听产业政策。鼓励各地设立文化和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和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落实文化和旅游重点行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优先保障各级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用地。合理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旅游业重点项目建设。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四、提升治理能力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宣传文化领域制度建设，筑牢文化安全屏障。完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网络文化综合治理体系，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民法典、著作权法、文物保护法、旅游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地方立法，做好《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福建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立法工作。充分发挥数字福建建设优势，提升文化和旅游领域治理数字化水平。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建立健全扫黑

除恶斗争常态化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体检式暗访”执法机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监管，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机制；深化“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营造放心、舒心、爱心的旅游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强化行业协会自律建设，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完善内部治理，支持省文化企业协会、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协会、省出版协会、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省旅游协会等行业协会及下属分会依法履职，依法开展活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五、建强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围绕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门类齐全的目标，突出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制定培训计划，统筹推进宣传思想战线、文化文艺和旅游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好行政管

理、行政执法、行业领军、创意营销、策划规划、文旅融合、业态创新、基层服务等人才队伍。积极推荐优秀人才参加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评选，参与新时代文化艺术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等项目和八闽英才培育工程。鼓励各地完善人才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广电媒体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重点领域紧缺人才。落实台湾同胞人才政策，吸引台湾文化和旅游人才来闽创业、就业。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建立校企联动机制，引导和支持宣传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与教育机构联合建设人才培养基地。推动福建艺术职业学院筹建“福建艺术职业大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以业绩为重点，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综合评价的文化文艺人才选拔机制。广泛吸引数字技术、网络运营、新媒体、财经金融、创意设计等领域优秀人才进入宣传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

本规划为文化和旅游领域专项规划，其中主要内容已纳入《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实际制订实施方案，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细落实；要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宣传、发展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社科联、文联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指导、评估和督查。

附表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1	福建美术馆(新馆)	福州市	规划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内设展览展示厅、文化学术交流厅、美术教育和研究创作室、典藏室、画廊等文创空间,建成具有福建地方特色的美术殿堂。	2021-2025	5.8	5.8	前期	项目建议书已批复。计划于2025年建成投用。	福建省美术馆
2	福建省图书馆分馆	福州市	规划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阅览座位3000个。主要建设内容为省图书馆文献保障中心、数字图书馆资源加工、存储和灾备中心、省全民阅读服务中心、总分馆图书物流配送中心和海丝文化交流中心。	2022-2024	7.5(投资估算)	7.5(投资估算)	前期	项目尚未立项,尚处在选址规划阶段。	福建省图书馆
3	福建省艺术馆(新馆)	福州市	建成新馆建筑总面积为2万平方米,包括展览大厅、多功能剧场、会议(报告)厅、艺术培训室、游艺厅、阅览室、音乐工作室、美术工作室、摄录影工作室、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闽台文化展示中心、电子信息中心、群众文化活动广场等及附属工程。	2022-2024	3(投资估算)	3(投资估算)	前期	项目尚未立项,选址等前期工作还未启动。	福建省艺术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4	福建省影视基地项目	全省	高起点打造平潭、厦门和泰宁影视基地，统筹推出一批具有八闽文化特色的影视外景摄制地，与平潭、厦门和泰宁共同构成我省影视创作摄制基地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公共平台，不断提高福建影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21-2025	8	3.5	在建	平潭、厦门和泰宁影视基地已完成一期工程，影视外景摄制地工作计划于2021年正式启动。	福建省电影局、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5	《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	福州市	项目由纸质图书和数字产品组成，实现全媒体出版。其中，纸质图书预计出版1408册，包括：“文献集成”800册，计划选录唐宋以来直到晚清民初的闽人各种著述，以及相关文献，进行深度点校整理；“要籍选刊”260册，精选最具代表性的闽人著述及相关文献，进行深度点校整理；“专题汇编”348册，包括文献总目、书目提要、碑传集、宗教碑铭、契约文书、域外文献、船政史料、闽人译作、古地图等，依类汇编整理出版。数字平台建设依托于纸质图书内容，并进行深度数字化加工，推出集成人工智能信息处理等前沿技术的相关数字产品。	2019-2029	1.4	0.678	在建	正在建设中，项目首批成果《福建文献集成》初编200册已出版。至2025年，计划推出“文献集成”第二辑，“要籍选刊”“专题汇编”第一批纸质书；根据纸质书出版进度进行数字化加工，建构全媒体数据库、社交媒体矩阵。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6	印务小镇	临近福州市区周边县镇	项目分期投资建设，拟建设印刷智能工厂、研发中心、博物馆、研学基地、印前创意设计、印刷电子商务产业链、工业旅游等项目。项目将以传统印刷、包装印刷、数字印刷、博物馆、研学基地为特色产业，同时加快引进国内行业龙头的印刷上下游产业链，重点突出时尚印刷文化、工业旅游元素，助力印务小镇发展逐步形成集策划、宣传、设计、研发、制造、培训、文创、旅游于一体的文旅旅游点。	2021-2025	3.9	3.9	前期	2021年选址及前期调研；2022-2023年获取建设用地；建设印务小镇可行性分析及建设规模策划；2023-2025年完成印务小镇建设；2025年入驻，完成招租及产业链招商。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由福建新华联合印务集团承建）
7	福建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全省	按照国家应急广播标准规范要求，部署我省应急广播终端，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配套完善乡镇、村适配平台，实现纵向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和本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通，面向全省城乡居民及时播发应急信息。	2020-2025	6.66	6.66	在建	省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经省发改委批准立项，于2020年9月启动，2022年8月前完成。用五年时间完成市、县两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各市、县（区）政府，省广电局，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省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8	4K/8K超高清视频制播体系建设项目	福州市	在完成10个省级电视频道的高清化改造、实现高标清同步播出的基础上,推进省级电视台4K超高清视频制播体系建设,主要包含4K前期摄录设备、4K后期编辑网、4K新闻演播室、4K综艺演播室、4K频道播出系统以及智媒服务系统后台支撑服务平台建设,同时结合已建成的全国一流水平的移动4K超高清转播车等平台,实现视频内容采编播发存储的移动化和超高清化,在此基础上研究探索8K超高清视频和5G高新视频的制播,打造全国领先的4K/8K超高清视频内容制播体系。	2019-2025	4.18	4.18	在建	已完成10个省级电视频道的高清改造,实现高标清同步播出,已建成全国一流水平的移动4K超高清转播车平台。正在规划建设4K超高清视频制播体系,在此基础上研究探索8K超高清视频和5G高新视频的制播。计划2025年完成。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9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	全省	提升我省文化大数据的存储、处理和服务能力,新建国家文化大数据文化专网、数据中心和省级云平台。其中文化专网覆盖全省、设10个骨干节点,单节点带宽不小于100G,并与相关省份进行数据互联互通。数据中心规划500~1000个机柜,面向全省提供国家文化大数据存储服务;省级云平台面向全省提供文化大数据资源需求服务,并对接国家文化大数据中心。	2021-2025	0.75	0.75	前期	已完成项目立项,处于项目设计阶段。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10	广电 MCN 短视频+直播矩阵平台	福州市	成规模输出我省精品短视频账号，完成广电专属培训体系搭建，推出“政务型 MCN 矩阵”，筹备成立福建直播协会，开展更多直播带货活动，建设“项目+直播+培训”新模式，打造规模化直播基地，开发直播培训产业。	2020-2024	1	1	在建	2020 年已启动运营“福建广电 MCN（帮帮帮 bang）”矩阵，已建成 18 个账号。项目计划 2025 年完成。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11	福建省影视文化产业园	福州市	园区依托福建电影制片厂和福建电影机械厂原貌，以影视文化为核心，改造形成以影视创作孵化、影视文化创意、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艺术培训、影视器材经营、园区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福建省影视文化产业园。	2021-2024	8（不含地价）	8	前期	项目尚未立项。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12	全业务统一运营 IP 平台	全省	为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信息化数字化，扩大八闽基层特色的传播展示，在已建成的福建八闽文化云平台基础上建设全业务统一运营 IP 平台，融合 IPTV 系统框架与 DVB 体系接口，建设一云多屏的融合平台，延展民俗和非遗活动、文旅项目、特色文化产品展览展示等文化内容的全场景分发渠道，提供流媒体视频存储、分发等系列服务，让八闽特色基础收视飞进千家万户。项目初期规模 20 万用户、2 万并发、500TB 内容存储能力，建设内容包括直播组播系统、转码系统、融合 CDN 系统、统一运营系统、增值云系统、用户支撑系统。	2021-2023	0.57	0.57	前期	已完成前期试点，已编制形成项目可研报告，拟进入建设采购阶段。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八闽（漳州）不夜城项目	漳州市	打造集智能化五星级酒店、商业+美食广场文旅综合体等一体的文旅综合体地标建筑。	2021-2024	8	8	前期	已完成立项备案和项目控规公示，计划于 2024 年建成。	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
14	城市免税店项目	福州市	省旅发集团和中免集团合作双方发挥品牌、运营、资源、营销等方面优势，在福州市开展市内免税零售、旅游零售业务的全面战略合作，建设市内免税店及大型旅游综合体。	2021-长期	25	25	前期	省旅发集团与中免集团已签订合作协议。将正式成立项目工作组，加快申请福州市内免税经营权、设立合资公司实体运营免税业务、推进市内店选址、规划、建设等多方工作，力争项目尽早落地运营。	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
15	福州市博物馆、美术馆新馆	福州市	按照《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大型馆的标准新建福州市博物馆新馆，总建筑面积约 5.19 万平方米；按照《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93-2018）新建福州市美术馆新馆，总建筑面积约 2.88 万平方米。	2021-2025	14.16	14.16	前期	拟选址于仓山区三江口组团海峡文化艺术中心西北侧地块。方案正在研究中。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16	福州古厝与海丝文化保护提升工程	福州市	福州古厝与海丝文化保护提升工程项目重点为“7+1”，即：三坊七巷、上下杭、朱紫坊、南公园、梁厝、烟台山、鼓岭、中国船政文化城，以福州市区为主体进行整体打造。	2016-2025	249	166	在建	正在建设中，部分工程已完成，计划于2025年完成。	福州市文投集团、鼓岭管委会、仓山区政府、马尾区政府、鼓楼区政府、台江区政府、晋安区政府
17	船政文化马尾造船厂片区保护建设工程	福州市马尾区	新建建筑物24000平方米，改造建筑物28栋，展陈、绿化景观，配套建设路网、给排水、管理用房等设施。	2020-2024	23.59	19.5	在建	正在建设中，已开展核心景观建设等，计划于2024年完成。	马尾区政府
18	八闽文化旅游项目	福州市闽侯县	总建筑面积约96万平方米。项目将以5A级标准打造国际生态温泉旅游度假区，还原福州百年前的水乡风貌，规划十大版块，近二十个文化体验展馆，千间主题客栈。包含海丝大剧院、福船工坊、闽商会馆、海丝魔幻剧场、总督府、青红酒坊、梅音书院等项目。	2014-2023	50	10	在建	项目中闽商会馆、总督府、梅音书院、先锋艺术馆、文创公寓、海丝度假酒店等进入收尾阶段，计划2023年建成。	闽侯县政府
19	茶文化广场项目	福州市晋安区	拟建设25000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打造茶文化博物馆、茶文化创意中心、茶道旅游休闲区、拍卖交易中心和电子商务、茶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中心，打造农业金融服务和总部经济服务平台。	2020-2025	3.49	3	前期	正在开展方案设计，计划2025年完成。	晋安区政府、福州市农垦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20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厦门市湖里区	本项目由7个子地块构成，计容建筑面积79.40万平方米，包括商业、五星级酒店、公寓式酒店、文化设施、航站楼、公建配套等设施。	2016-2025	130	52	在建	正在建设中，计划于2025年完成。	厦门港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21	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厦门市软件园	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由核心区和拓展区组成。位于软件园三期的13.6万平方米楼宇，作为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的运营管理平台和新引进企业的入驻场所。实施基地运营总部大楼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视听教育培训、生产宣发、内容审核、版权交易、产业交流、金融服务、云服务基建等7大数字公共服务平台，为视听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态的一站式服务。	2021-2025	10	6.2	在建	基地运营总部大楼已交付，并完成外立面和公共空间的精装，现结合招商企业需求，做个性化入驻装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厦门文广传媒集团
22	滨海旅游浪漫线	厦门市同安区、翔安区	滨海旅游浪漫线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全长约7.9公里、二期约17.4公里、三期约21公里。	2016-2025	35	10	在建	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二期与三期目前正在建设。计划于2025年完成。	环东海域新城指挥部
23	园林植物园创建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厦门市思明区	该项目分为南门入口区项目一期工程、南门入口区项目二期工程、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六个子项目。将完成售票中心、游客服务中心、配电房、生态公厕等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污水工程、照明、给水、西门游客服务中心、多肉植物区一二馆、老旧公厕等建筑提升改造、景区内部标识系统和垃圾桶5A标准提升工程。	2020-2022	3.8	3.8	在建	正在进行建设中，计划于2022年12月前完成。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24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	总建筑面积为1671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剧场(500座位戏曲剧场和200座实验剧场)、戏曲专业研习用房(含管理用房)、两岸戏曲交流平台用房等。	2019-2021	2.1	1	在建	2021年8月31日前竣工验收。	厦门市文旅局
25	环东海域新城文化综合中心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	项目位于环东海域新城丙洲岛，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演艺中心、美术馆。	2021-2024	12	12	前期	2021年完成项目前期并开工建设。	环东海域新城指挥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26	漳州古城保护开发一期项目	漳州市芗城区	新建建筑面积 186897 平方米，对古城片区道路及电力、给排水等配套设施改造；对东、西、北三个古城入口节点进行改造升级，对宋河河道整治及建筑整治、修缮标志性构筑物、景观文化墙、人行天桥、区内考古和遗址保护等。	2015-2022	32.15	1.80	在建	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2022 年完成。	漳州古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7	华安土楼提升工程项目	漳州市华安县	持续实施土楼景区环境提升、旅游综合配套、精品民宿开发、农业观光项目开发等。	2021-2025	2.35	2.35	新建	正在建设中，部分工程已完工，计划于 2025 年完成。	福建华安土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	常山开发区乌山天池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漳州市常山开发区	建设乌山天池旅游专线、乌山天池坝头主入口接待站、月眉池景观湖、白水寨生态停车场、白水寨游客服务中心至天池坝头主入口接待站的巴士专用车道及其它旅游配套设施。	2016-2025	12.50	10.00	在建	正在建设中，乌山旅游专线等部分工程已完工，计划于 2025 年完成。	漳州乌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	“闽南老家”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漳州市龙文区	总建筑面积 26.56 万平方米。其中：闽南文化精粹区 4.78 万平方米，市井商贸休闲区 4.68 万平方米，闽南国风文创区 4.96 万平方米，南洋风情体验区 4.43 万平方米，闽南祖源朝觐区 7.71 万平方米，同时还配套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及道路、桥梁。	2021-2025	25.00	25.00	前期	计划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完工。	漳州伟光世纪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0	漳浦七星海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	漳州市漳浦县	主要建设商业会议中心、文化中心、旅游度假酒店、风情商业街、海滨广场、古森林博物馆、滨海浴场等旅游服务设施项目及度假区道路等基础设施。	2020-2025	20.00	16.00	在建	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2025 年完成。	福建七星海投资有限公司
31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公园	泉州市鲤城、丰泽、晋江、石狮、安溪、德化等	依托泉州：宋元中国世界的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泉州古城综合提升工程、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等核心项目，整合泉州海丝史迹保护利用项目。	2021-2025	50	50	在建	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泉州涉台涉侨文物保护和展示工程已开展前期工作，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古城综合保护提升工程、遗产展示总馆提升、11 个遗产点展示馆项目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2025 年基本建成。	泉州市文旅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32	鲤城区数字文创动漫基地	泉州市鲤城区	以泉州文旅集团、动漫基地为核心，发展影视短视频、工业设计、动漫、数字博物馆、数字旅游平台，打造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	2020-2025	30	29.5	在建	已制定《鲤城区数字文创动漫基地建设发展工作方案》，成立鲤城区数字文创动漫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出台《关于扶持鲤城区数字文创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招商和引资力度，引进一批数字文创动漫企业。2020年12月举行集中签约活动，签约36家企业。	鲤城区政府、泉州市文旅局、泉州市文旅集团
33	晋江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项目	晋江市新塘街道	项目分为一期核心保护区和二期坑仔堀片区。改造提升梧垵溪梧林段溪岸两侧景观带；加固修缮华侨建筑；改造提升华侨建筑群内部道路、绿化、供电和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2017-2022	10	8.72	在建	正在建设中，计划于2022年完成。	晋江市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34	八仙过海大型旅游项目	泉州台商投资区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海洋王国、鲸豚驯养繁殖基地、欢乐水世界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二期建设动物王国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2018-2023	80	55	在建	欢乐水世界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营业，水上酒店已投入使用。游艇酒店预计于2021年10月建成，海鸥酒店预计于2021年12月建成。海洋科普教育中心各核心场馆进行主体建设，预计于2021年12月建成。整体旅游度假区（一期）预计于2021年12月全部坐落建成。	泉州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35	成功文化产业园	泉州市南安市	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主要包含北侧山体成功文化园建设和南侧古山特色小镇改造两个板块。主要建设游客中心区、成功海区、成功之路区、山门入口区、成功雕像区、国姓民俗馆区、山林游览区、古山特色小镇核心区等。	2020-2023	10.4	7.4	在建	正在建设中，计划于2023年完成。	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市石井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36	惠屿岛生态休闲渔村建设项目(在建融资)	泉州市泉港区	巷道整治提升工程与排污管网及给水工程;海岛特色民居改造工程及旅游配套设施,统一组织立面改造和修复民居40幢,建设海岛景观木栈道、景观亭、廊桥、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公厕等;环惠屿岛滨海整治修复保护工程,旅游栈道建设;环岛路建设及旅游道路建设工程;建设海上塑胶垂钓、餐饮、体验、科普、休闲、住宿平台及配套设施。	2019-2027	3.9	1	在建	已编制《惠屿岛生态休闲渔村总体规划》《惠屿岛旅游发展概念性规划创意项目策划》《惠屿岛建筑风貌管控策略研究》规划等,修复整治大澳沙滩,新增“惠屿号”客渡船、500吨级陆岛交通码头、海上栈道网红打卡点、海浪湾海上餐厅。至2025年完成环岛路、文化长廊、休闲栈道及村内微景观、游客服务中心提升、海上休闲养殖体验中心建设等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惠屿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7	三元万寿岩文旅小镇创建5A级景区提升项目	三明市三元区	围绕“万寿岩文旅小镇”提升工作,建设万寿岩文化广场、古人类特色餐饮及文化演艺场馆、洞穴式民宿;利用旧厂房改造远古文化体验拓展基地,沿线结合“千年寨民俗建筑文化”“万年居闽人始祖文化”“翠云书院闽学四贤文化”等重要文化元素,完成集镇(一河两岸)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岩前集镇滨水古街建设、龙鳞坝可视区域立面改造等。	2020-2025	5	5	在建	秘谷研学体验园、远古文化广场、龙鳞坝、岩下花海等项目已完工;远古文化交流中心、龙鳞坝下游景观坝等正在施工。	三元区政府
38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宁化段)一期项目	三明市宁化县	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园、长征出发纪念馆(革命纪念馆改扩建)及广场提升改造等,对凤凰山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旧址群、赤岭红军看病所和曹坊红九军团后方机关驻地旧址、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司令部旧址等23处革命旧址进行保护修缮及对红军街历史风貌修复和长征出发纪念馆(革命纪念馆改扩建)及纪念馆广场提升改造,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红军街入口广场、长征出发地纪念广场、旅游公厕、旅游步道,改建列宁小学、区内旅游干线公路、道路连接线、配套相关设施。	2021-2025	5.6	5.6	在建	正在建设中,已完成长征出发纪念馆及广场建设工程,凤凰山红军长征核心展示园建设一期已开工建设,已完成北上抗日先遣队司令部旧址、西南五乡农民暴动旧址、林彪旧居等革命文物的保护修缮等工程。计划于2025年完成。	宁化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39	福建永安抗战文化公园	三明市永安市	保护修缮永安抗战遗址群，新建永安市博物馆、抗战文化研学基地、抗战文化公园沿河慢道等，配套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拓宽项目至交通干线连接道路，完善解说教育系统、游客信息服务设施，整治周边环境。	2019-2025	3	2.8	在建	正在建设中，已完成永安抗战文化公园永安抗战旧址群 11 座国保、6 座省保、8 座市保的本体修缮、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等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完成。	永安市政府
40	泰宁县滨湖生态康养园项目	三明市泰宁县	规划金湖沿湖开发建设滨湖生态康养园，主要建设地博苑提升、牧心谷、甘露别院、福旅闽江饭店综合体、福惠通大健康产业基地、境元茶旅康养园、景阳书画院、上坊国际岛等项目，并配套环湖生态步道、观景平台、生态护岸等。	2019-2025	12.3	7.8	在建	国宁养老基地、境元茶旅康养园、景阳书画院和福旅闽江饭店等已基本建成。	泰宁县政府
41	三钢工业旅游提升改造	三明市梅列区	拟结合转型升级改造发展，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完善三钢游客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三明工业博物馆、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三钢学院、体育文化公园。	2019-2022	2.35	2.3	在建	项目已完成工程招标程序，计划于 2022 年建成。	福建三钢集团
42	沙县古韵虬城小吃慢镇建设项目	三明市沙县区	建设以东门古街区为主体的“东门历史街区夜色商圈”，以水美土堡群为核心的“水美田园旅居综合体”，以三明沙县机场航空产业园区及沙溪河“十里平流”水域为依托的“通航运动康养基地”。核心区域包括东门古街区、水美土堡群、陈氏大厝、淘金山、小吃文化城、沙溪河“十里平流”水域及周边文旅基础设施。	2020-2025	15	15	前期	开展部分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于 2025 年建成。	沙县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43	建宁县中央苏区公园建设项目	三明市建宁县	依托西门莲塘、反“围剿”纪念馆打造建宁中央苏区公园；对五大阻击战遗址群进行保护性修缮及相关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对水尾红色遗址群进行保护性修缮、提升；修复桂阳红军村遗址等。	2021-2025	5	5	前期	西门莲塘一反“围剿”纪念馆步道正在建设中；五大阻击战遗址群修缮正在进行。项目计划于2025年完成。	建宁县政府
44	中央苏区县泰宁“一园五星”红色文化保护提升工程	三明市泰宁县	主要建设苏区红色旅游游客集散中心、红色文化广场、少年红军文化园；建设大洋嶂阻击战展览馆、大洋嶂牺牲烈士陵园；修缮城区、大龙乡、大田乡、梅口乡、杉城镇、新桥乡等省级、县级文保单位革命旧址遗址；配套建设生态旅游公厕、生态停车场、景区道路等基础设施。	2020-2025	4	4	前期	项目已立项。	泰宁县政府
45	萝苜田历史文化街区	莆田市涵江区	对街区保护范围中明清、民国时期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资源，进行改造、修缮及保护。	2021-2030	30	10	前期	已完成延宁宫、新桥、万寿桥、端明陡门、顺济庙、林氏民居六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设计方案，完成顺茂隆宅、东方廿五坎维修建设。计划至2025年完成新桥、万寿桥局部修缮与周边环境整治等工程。	涵江区政府
46	绶溪公园·状元红共享农业公园	莆田市城厢区	拟打造一个集观光、会议、休闲、度假旅游、农业采摘游等为一体的的文旅休闲综合体。主要建设蜜饯DIY园、采摘园、农家乐、休闲农业，水域建设（部分），配套道路建设以及配套用房、水电管网、配套灌溉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2020-2023	10	8	前期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计划于2023年建成。	莆田市绶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7	莆田五侯秋望文化公园项目	莆田市秀屿区	规划建设禅文化园（莆阳戏台、禅园听海、百果林园、五侯云顶等）、农耕体验园（精品民宿、五侯集市、农耕体验馆等）、生命文化园（大爱之林、名人印象、山海诗情、莆阳故事等）、莆心谷（赵朴初艺术馆、美术馆、秋普体验、主题交流会等）。	2021-2025	7	7	前期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计划于2025年建成。	秀屿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48	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	莆田市荔城区	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保护。	2021-2026	3.1884	3.1884	前期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计划于2026年建成。	荔城区政府
49	莆田市秀屿区大蚶山地区生态修复及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	莆田市秀屿区	项目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生态修复、土地整治及废石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投资约7.5亿元人民币，实现损毁土地恢复率约90%、废石资源综合利用率100%；第二阶段为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打造国家4A级景区，投资约47.5亿元人民币。	2021-2029	55	7.5	前期	已完成设计方案初稿；2021-2026年完成生态修复工程；2026-2029年完成国家地质公园建设。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	南平市图书馆	南平市武夷新区	总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建设图书馆主体工程、智能空间，搭建智慧云平台，搭载全流程智能管理和设备，实现图书馆建筑采光照明、设备物联等自主调节，文献自助借还，图书智能定位，全市图书馆通借通还等功能服务。	2021-2022	3.3	3.3	前期	项目尚未立项，计划于2022年基本完成。	南平市图书馆
51	茶人小镇	南平市武夷山市	规划建设茶庄园、特色酒店、茶文化交流中心、国学基地等。	2018-2028	48.00	5	在建	已动工。2021年12月前完成创客中心一期茶叶厂房、综合楼主体工程建设，以及二期规划方案设计和开工前准备工作；2022至2025年完成二期建设。计划于2028年基本建成。	福建武夷山香江茶工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2	武夷山朱子文化园项目	南平市武夷山市	主要建设内容为文保修缮、古街改造、游客中心、朱子雕像广场、文化广场、紫阳楼、文公庙以及万亩荷塘观光、五胡写生基地、熹街莲里特色民宿、白莲湾生态农庄、归来院、千亩水果园等吃住游购娱等产品体系。	2017-2024	5	2	在建	正在建设中，部分项目已完成，计划于2024年建成。	武夷山朱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53	南平市博物馆	南平市武夷新区	主体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打造符合国家级、设施功能完备的地市级综合性博物馆。	2022-2025	5.00	5	前期	正在选址中，计划于 2025 年基本建成。	南平市博物馆
54	建阳区水吉建盏小镇建设项目	南平市建阳区	规划建设建盏遗址保护游览、建盏加工生产、建盏商贸交易、建盏文创研发、古镇风貌游赏、水岸亲水休闲、旅游服务配套为一体的建盏小镇，主要建设：新建旅游公厕、道路改扩建、新建停车场，给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7	19.74	3	前期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至 2025 年，完成十里山溪葡萄沟、仁山桔柚园、池中建盏大师园建设，道路改扩建、新建旅游公厕、新建停车场，给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于 2027 年建成。	建阳区水吉镇政府
55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长汀段）建设项目	龙岩市长汀县	重点建设区建立一条长征出发主线、中复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一个核心展示区，以及中复长征出发地主题展示区和松毛岭狙击地展示区、长汀县城长征主题展示区两个主题展示区。子项目包括：长征出发地中复村红色遗存修缮项目、松毛岭战役遗址群保护项目、中央企业红色旧址保护提升工程、傅连璋红医将军纪念园、中复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红色小上海旧址修缮项目、红色文化实践基地项目、红色天街项目等。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道路、旅游标识、智慧旅游系统、购物场所、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修缮博物馆、福音医院、辛耕别墅等红色旧址群。	2020-2025	29	21	在建	长征出发地旅游基础设施及红色文化创意基地建设、松毛岭战斗烈士纪念碑（园）提升、超坊围屋战地医院旧址展陈、中国（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博物馆（长征路上绿飘带）项目已完工；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暨松毛岭战役纪念馆项目、汀州古城墙修复工程（朝天门至北山古城墙建设项目）、“红色小上海”旧址保护提升项目（一期）、长汀中复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等项目正	长汀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56	永定龙湖综合开发	龙岩市永定区	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实施环湖生态景观道路改造、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综合提升、龙湖客运港、新建棉花滩客运和生产综合性两用码头，并依托棉花滩综合性两用码头，建设生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休闲农牧渔业基地等旅游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工程。	2020-2025	10	10	在建	项目已完成生态红线调整工作，部分工程已开工，计划于2025年基本建成。	龙岩市永定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57	中央红色交通线及金沙红色小镇项目	龙岩市永定区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建设中央红色交通线纪念馆及纪念碑、张鼎丞纪念广场、永定暴动及伯公凹革命事迹陈列馆等，配套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湿地公园及餐饮住宿、停车场、店里路网等旅游服务设施、街区立面改造、进行红色旧址修缮等。	2020-2025	5.1425	4.5	在建	项目已开工，部分工程已完成，计划于2025年基本建成。	龙岩市永定区红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8	福建省永定土楼景区5A提升项目	龙岩市永定区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景区观光轨道交通、土楼夜景工程文化进土楼等，实施土楼景区“四联”工程，提升改造景区道路交通系统，增加游客服务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2021-2025	8	8	在建	PPP项目目前已完成招标工作，部分工程已开工建设，整体项目计划于2025年建成。	永定区文旅集团
59	福建永定土楼数字文旅产业园项目	龙岩市永定区	本项目拟利用福建土楼环兴楼至风情街园区现有建筑及资源、客家博览馆一客家民俗演艺中心等重新设计，建设集(5G+4k)智慧数字文旅、直播商学院及电商基地、特色游戏及动漫互娱、沉浸式演艺体验、非遗小镇、抖音小镇等数字文旅产业为一体的永定数字文旅产业园。	2021-2025	40	40	前期	已完成概念性规划初稿，多个项目达成投资意向。	永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60	古田梅花山文旅试验区综合提升工程(古田5A级旅游景区三期综合提升工程)	龙岩市上杭县	建设上杭县古田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上杭县步云生态文明思想教育基地项目、上杭县古田国防教育基地项目、古田梅花山景区景点提升项目、产城融合及文旅小镇项目、古田“一台戏”项目、双车温泉小镇项目、古田梅花山旅游观光项目(一期)“森林小火车”、景区管理运营及部分二销项目(含景区提升)、古田美食街及红军小镇景区民宿提升项目、古田梅花山昆虫探索中心项目、恐龙王国项目、福建萌宠乐园及繁殖基地项目、文化创意宣传项目等。	2021-2025	67.12	67.12	在建	部分工程已开工,计划于2025年基本建成。	龙岩市古田圣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图书馆、艺校、龙岩市非遗综合展示馆)	龙岩市中心城区	市级图书馆按照中型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大楼主体工程、大楼装修、智能化系统建设、道路停车场建设、景观绿化、图书馆藏书购置、设备购置办公大楼等。艺校:占地30亩,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等。龙岩市非遗综合展示馆:主要功能布局为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国家级及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综合展示馆、研学体验、技艺类传承培训教室、传承人工作室、非遗培训中心、非遗展演剧场、排练厅、非遗文创等,以及室外展示广场、道路、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	2021-2025	4	4	前期	正在做前期的准备工作。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62	长汀“红色小上海”旧址保护提升项目(一期)项目	龙岩市长汀县	沿街改造立面,建设游客接待中心、业务管理房、休憩室、观景楼、吊脚楼、商铺、民宿、特色小食一条街、凉亭、城墙修复、复建大关庙、老母亲像安置等,配套道路、绿化、管网、消防、亮化及其他服饰设施等。	2019-2022	6.4304	4.5	在建	项目已审批立项,部分工程已开工,计划于2023年建成。	长汀县政府
63	连城县四角井文化街区项目	龙岩市连城县	主要实施内容涉及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改善民生、风貌提升和旅游开发等多个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主要进行四角井文化公园建设,二期工程主要进行吴家巷片区项目建设,三期工程主要进行水南片区项目建设。	2021-2023	10	10	在建	2021年完成一期工程,主要进行四角井文化公园建设;2022年完成二期工程,主要进行吴家巷片区项目建设;2023年完成三期工程,主要进行水南片区项目建设。	连城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64	柘荣鸳鸯草场旅游开发项目	宁德市柘荣县	主要建设度假酒店以及配套商业广场、文化景观长廊、生态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交通、供水、供电、游客服务设施等基础配套设施；形成住宿、餐饮、娱乐、购物、养生、康体为一体的亲水康养度假综合体。	2018-2025	8	3	在建	正在建设之中。游客服务中心酒店项目计划2021年10月对外营业；康养度假酒店项目计划2022年对外营业。计划2025年完成。	柘荣福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	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大京景区旅游项目	宁德市霞浦县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入口服务区、沙滩北入口、沙滩栈道等；二期建设酒店、原乡体验社区、绮梦乐园、森林公园等；三期建设养老度假山庄、小京养生度假中心、莲花小镇等。	2018-2028	17.93	5	在建	已完成一期配套工程、吕峡下尾岛、烟堆尾岛观景平台及观光步道项目，启动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至2025年完成商业(美食)街、原乡体验社区(游艇)、养老度假山庄、丹湾游艇码头、绮	东冲半岛省级风景名胜区项目建设指挥部
66	霞浦罗汉溪生态景区	宁德市霞浦县	按4A景区标准建设罗汉溪峡谷漂流、玻璃漂流、景区大门、停车场、国防教育基地、轻奢山野度假区、国家健康登山步道、索道及观光平台、古驿站及千年官道、温泉健康休养中心、小岭度假产权庄园、民俗文化、智火创客中心、乡村度假民宿群、游客服务区及配套设施等项目。	2018-2028	10	4	在建	正在建设之中。至2025年完成皮划艇训练中心、霞浦风情街、智火创客空间、极限运动公园、康养乐园、滨水夜光跑道、素养山房等项目建设。计划于2028年完成整体项目。	霞浦县文体和旅游局
67	屏南县白水洋·鸳鸯溪国家5A级景区提升工程	宁德市屏南县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新建白水洋、鸳鸯溪景区智能化建设；二期新建鸳鸯溪景区宜洋村旅游配套设施、索道、缆车、新建鸳鸯溪景区一太保楼景区、郑山村的道路拓宽及郑山村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等；三期新建鸳鸯湖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太堡楼景区步游道、标识标牌系统、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停车场等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2021-2025	3	3	在建	正在建设之中，已完成景区标识标牌导览系统、游客服务中心等。计划于2025年完成。	屏南圣阳鸳鸯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8	福安市穆阳景区旅游综合开发	宁德市福安市	建设穆阳特色小镇旅游集散中心、穆阳农贸市场改造、穆阳古镇肌理修复、联虹大桥、江滨南路、穆阳片区道路改造	2020-2022	3.8	2.6	在建	正在建设之中，计划于2022年完成。	福安市穆阳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69	宁德畲族文化园建设项目	宁德市蕉城区	主要分为畲族官片区、文化中心片区、生态核心片区、入口服务区、湿地公园和江滨休闲带及配套公厕、垃圾转运站、道路、绿化等设施。主要建设文化中心综合楼、畲族文化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生态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 23166 平方米,设计容纳游客 2000 人。	2020-2022	2.97	1.4	在建	正在开展项目安征迁工作、项目规划设计和组卷报批等前期工作。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	仙人井景区景观提升(一期)工程	平潭综合实验区	对仙人井主要景观景点进行提升,现有山地步道改造升级,新建电瓶车道 1520 米,新建登山步道 495 米,新建小广场/休息点、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优化游客服务中心交通流向,在景区观景台增设休息亭和管理房。	2021-2023	1	1	前期	2021 年仙人井一王爷山景区游步道景观项目完成项目前期手续;2022 年开工建设;2023 年项目完工投入使用。	君山片区、区旅游集团
71	平潭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围绕 42.4 公顷史前遗址核心保护区建设,分为南岛语族国际文化交流区、核心遗址展示区、乡土文化展示区、公共服务与考古体验区、南岛语族民俗文化村落区、公园预留区等六个区域。在核心遗址展示区建设博物馆,实现考古发掘和遗址展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厅、工作室、报告厅、鉴赏室、会议室、文物库房、	2018-2024	3	3	在建	2021 年壳丘头考古遗址博物馆完成前期手续、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施工图设计控制价审核,施工、设计单位招投标,启动建设,2022 年开展主体工程建设;2023 年开展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2024 年壳丘头考古遗址博物馆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苏平片区、区旅游集团
72	平潭石牌洋景区提升及周边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	项目分两期建设,内容包含:景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看澳村改造、景区业态植入、船坞遗址改造等。	2021-2027	5	3	前期	2021 年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启动景区提升创建;2022-2023 年完成景区提升;2024-2025 年完成项目一期建设。	苏平片区、区旅游文体局、区旅游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 五”计划 投资(亿 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73	平潭海坛海峡水下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	海坛海峡水下遗址公园核心功能区域位于大练岛西侧,包含海坛海峡水下考古遗址博物馆及水下考古中心、监控中心等,是展示水下遗址和海丝文化的重要载体。博物馆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沉船保护展示区5000平方米、海洋生物馆10000平方米。结合海洋生物馆,建设集展示、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博物馆展示区和以“碗礁一号”为代表的反映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的“水下博物馆”。	2020-2025	1	1	前期	2021年开展海坛海峡水下博物馆前期手续明确设计方案及选址;2022年完成前期手续、用海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2023年完成施工图设计控制价审核,施工、设计单位招投标,启动建设,2024年开展主体工程建设;2025年完成设备,装饰装修工程,博物馆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区旅游文化服务中心、区旅游集团
74	小庠岛“野奢乐岛”	平潭综合实验区	利用小庠岛风景优美、宁静致远的优势资源,做出有特色有魅力有影响力的小岛,并植入相关的业态发展,打造为高端度假区,成为平潭旅游“引爆点”。	2021-2027	6	4	前期	2021-2023年完成项目一期工程,包括起步工程、道路景观提升、码头改造、品牌民宿等;2024-2025年完成项目二期建设,包括海洋牧场、儿童主题酒店、品牌民宿、岛上书店等。	君山片区、平潭旅游股份公司
75	国际演艺中心	平潭综合实验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38972.8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07.32平方米,包含大剧院、多功能厅、公共文化中心和公共服务配套等,地下建筑面积12065.55平方米。	2019-2021	5	1	在建	2021年项目总体建成。	金井片区、区旅游文体局、区旅
76	平潭“6.8”小镇文旅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	以“祖国大陆离台湾最近距离68海里”为IP,凸显岚台“地缘相近”优势,以创建A级景区为目标,精心打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猴研三岛开发(含同心石、景区大门、游步道、景区配套设备等)。	2019-2023	2.3	1.5	在建	2021年完成海崖图书馆、景区绿化、停车场建设以及业态提升,开展鲍鱼场改造前期工作并启动施工;2022年完成鲍鱼场改造;2023年项目基本完工。	海坛片区、区旅游文体局、平潭旅游股份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77	平潭国际旅游岛智慧文旅工程	平潭综合实验区	建设覆盖全区的智慧文旅信息化平台，建设包括一中心三体系（旅游大数据中心、游客综合服务体系、商家管理体系、旅游综合管理体系）、五大类别（游客综合服务、商家管理、旅游综合管理、旅游大数据应用、安全服务）的智慧文旅综合体系，满足游客在全域旅游当中吃、住、行、游、购、娱的全场景需求。	2020-2023	4.2	3	在建	2021年完成一期项目上线运营，同时启动项目二期前期工作；2022年开展项目二期建设；2023年二期项目完工，投入使用。	区行政审批局、智慧岛公司
78	海洋科技文化中心	平潭综合实验区	总建筑面积5175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7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250平方米）。按“三馆一中心”进行规划，建设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19-2022	4.88	4.88	在建	2021年会议中心主体基本完工；2022年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	金井片区
79	华侨城平潭欢乐南岛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	打造集滨海旅游、科技创新、生态康养、都市娱乐、文化演艺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文旅综合体项目。	2019-2027	100	80	前期	2019-2021年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022-2025年完成项目一期工程；2025-2027年	华侨城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中央驻闽各机构，省军区，各人民团体。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35年)纲要》的通知
闽文旅产业〔2020〕6号

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35年)纲要

第一章 开启福建邮轮旅游产业新篇章

第一节 规划背景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如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新时代旅游业发展面临的现实课题。作为旅游业和接待业完美结合的邮轮旅游产业已经成为现代旅游业中发展最为活跃的产业之一。邮轮旅游产业的经济效益十分显著，其强大的拉动能力和吸附能力已成为拉动城市经济的新动力，并刺激周边地区经济迅速增长，邮轮旅游对邮轮港口城市及其相关产业的拉动效应极为明显。

近年来，国际邮轮经济重心开始向欧洲和亚太地区倾斜。“一带一路”的倡议为邮轮旅游的开放合作提供了更大的空间，随着各级政府对邮轮产业的支持，中国邮轮旅游业发展势头强劲。从邮轮产业的特征和发展阶段来看，福建省目前仅有厦门开展了邮轮旅游，在邮轮产业的承接与引入，邮轮的到港接待和乘客服务、邮轮港口的设计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邮轮码头的功能布局、邮轮产业的要素配置、邮轮政策同步配套以及邮轮目的地开发和市场培育方面，有实践、有成效，但整体而言，福建省邮轮旅游仍处于产业发展的幼年时期和起步阶段，还存在许多需要探讨的问题，仍缺少总体规划。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邮轮产业发展，在国家出台《关于促进我国邮轮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基础上，加快研究出台支持福建省邮轮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编制《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

发展规划》，对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的发展目标、发展定位、空间布局、重点项目、服务体系进行统筹规划，为福建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提供科学指引和保障。

第二节 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全球层面：随着亚太地区经济和旅游市场发展，来自亚太地区的邮轮消费需求增加，促进了东亚、东南亚等新兴邮轮旅游目的地兴起，全球邮轮经济重心东移。

区域层面：福建省位于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将为福建邮轮旅游产业发展带来更多经济贸易、文化交流领域的开放合作机会。

国家层面：近年来，《关于促进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我国邮轮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频出，助力邮轮旅游产业发展。

省市层面：《福建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厦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邮轮经济发展的通知》、福州市《对接国家战略建设海上福州工作方案》等出台，全面支撑福建邮轮旅游产业发展。

二、面临挑战

政治环境：邮轮旅游具有全球布局特征，必然受地缘政治关系的影响，地缘政治关系的不

确定性会对我国邮轮旅游的发展有所挑战。

区域竞争：福建省邮轮旅游面临上海邮轮港口和广州、深圳邮轮港口的双向分流，区域竞争较大。

不确定性：邮轮旅游受类似于新冠疫情类的公共卫生“黑天鹅”事件影响巨大。

福建邮轮旅游发展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不可避免，要准确把握新时期游客需求的深刻变化，强化机遇意识，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科学谋划，力求创新突破，开创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新局面。

第三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福建省委十届会议精神，充分利用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给予的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州新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政策，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把邮轮旅游作为福建省旅游体系的重要新业态内容，深化福建旅游从观光休闲向品质度假转变，推动福建省城市与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海丝”人文交流的重要纽带，增强文化自信。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福建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以绿色发展的理念引领福建邮轮旅游发展，注重海洋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使邮轮旅游成为福建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引领示范。把福建省建设成为我国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和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第四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福建省全域，包含沿海的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宁德、漳州六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内陆的南平、三明、龙岩三市。

第五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0-2025年；中期为2026-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第二章 明确产业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一、总体定位

“海丝”核心区重要的邮轮旅游目的地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要应福建省打造“海丝”核心区的宏观要求，在全省综合布局，持续发展，将福建省建设成为“海丝”核心区重要的邮轮旅游目的地。

二、产业定位

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创新示范区

借鉴符合国际惯例的先进理念和模式，率先在邮轮建造、本土邮轮品牌、邮轮企业总部落户、邮轮航线创新、游客出入境流程管理、公海游、邮轮物资供应、财政金融扶持、邮轮人才等方面建立先试先行的创新体系，构建与国际邮轮旅游规则接轨的体制机制环境，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发展体系。

三、产品定位

主打“海丝”邮轮主题产品和环海峡台湾邮轮旅游产品

福建正在大力建设“海丝”核心区，加强与东南亚、东北亚、欧洲等地区的联系。福建邮轮旅游要大力拓展“海丝”邮轮主题产品，并充分利用全国独特的对台优势，大力恢复环海峡台湾邮轮旅游产品。

四、市场定位

深耕福建，紧抓江西、安徽，拓展其他内陆省份，吸引更多日韩、东南亚和北美客源，大力扩展海外华人华侨市场。

在拓展始发港邮轮客源市场之外，也要积极拓展访问港邮轮客源市场，增加与国内外港口城市的互联互通，实现“高端化、国际化、特色化”。

五、品牌定位

全福游·有全福·自邮轮

承接福建省“全福游·有全福”的总体品牌形象，打造海丝核心区，构建生态福建、清新福建邮轮旅游的产品供给体系，增加邮轮旅游的子品牌，突出邮轮在海上自由自在航行的特征，同时以“自邮轮”突出福建省邮轮产业在邮轮建造、邮轮航线创新等方面的自主性。

第二节 发展战略

一、打造邮轮旅游目的地战略

注重邮轮旅游产业对目的地的巨大乘数效应，积极发展邮轮旅游目的地。提升已有旅游产品，改善旅游交通，策划高质量邮轮旅游产业发展项目，打造高水准邮轮旅游产品。促进邮轮

港和旅游产品、旅游目的地联动发展，突出邮轮综合体—港旅城一体化，重点发展邮轮始发港和访问港，丰富邮轮旅游产品，大力打造城市文旅项目，形成更多彩的邮轮旅游目的地。

二、提升邮轮经济战略

在福建省已确定的邮轮始发港基础上，发展邮轮访问港，形成母港—始发港—访问港三个完善的邮轮港层级，发挥各自特色，避免碎片化发展和同质化发展。完善邮轮旅游产品，突出“海丝”和“海峡”主题。延伸邮轮产业链，将邮轮产业链从下游向上游和中游拓展，初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拓展邮轮客源，大力扩展海内外市场。

三、省内分区协作战略

全省打造以厦门为中心的闽西南邮轮经济协作区和以福州为中心的闽东北邮轮经济协作区。围绕厦门国际邮轮母港，福州松下港区邮轮始发港、平潭金井作业区邮轮始发港、莆田东吴作业区邮轮始发港、泉州秀涂作业区邮轮访问港、漳州冬古作业区邮轮访问港和宁德城澳作业区邮轮访问港等三个层级的邮轮港协调发展邮轮旅游产业。

四、全球产业合作战略

做好与“一带一路”倡议的衔接，积极分步与东南亚、东北亚、西亚、北非等沿线国家互送客源，打造“海丝”邮轮旅游联盟。加强与美国、欧洲等国家的传统发达邮轮港的交流协作。加强与国内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比较好的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环渤海地区邮轮旅游的产业协作。遵循“建设新福建成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要求，将福建邮轮旅游恢复为台湾游客访问大陆和福建的重要方式之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分期目标

1、近期目标（2020-2025年）：升级厦门东渡港区国际邮轮始发港，建设福州松下港区邮轮始发港和平潭金井作业区邮轮访问港，完善邮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较为稳定和成熟的邮轮旅游线路，开展常态化经营，完善相关政策和法规，推动邮轮旅游目的地开发。初步建成全国示范性邮轮旅游目的地和邮轮经济功能集聚区。

2、中期目标（2026-2030年）：不断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及其配套服务设施，平潭金井作业区升级为对台的始发港，建设莆田东吴作业区邮轮访问港、泉州秀涂作业区邮轮访问港、漳州冬古作业区邮轮访问港和宁德城澳作业区邮轮访问港，加强与国内、国际港口合作，以邮轮旅游为核心，促进游艇、游船等相关水上旅游产业发展，建立国际邮轮旅游服务体系，邮轮旅游目的地初具规模。

3、远期目标（2031-2035年）：建设平潭澳前作业区邮轮访问港，莆田东吴作业区升级为邮轮始发港，厦门成为国际邮轮母港，全省形成以厦门为中心的闽西南邮轮经济协作区和以福州为中心的闽东北邮轮经济协作区，建成“海丝”核心区重要的邮轮旅游目

的地、全国邮轮旅游示范性目的地，邮轮旅游经济集聚显著增强，建成中国邮轮旅游全产业链示范基地。

二、指标体系

专栏 1：福建邮轮旅游产业指标体系

1. 近期末（2025年）。从福建始发的邮轮达到6艘。邮轮接待量达到180艘次（含144始发港艘次，36访问港艘次），每艘次平均出入境3100人次，出入境邮轮乘客达到56万人次。

2. 中期末（2030年）。从福建始发的邮轮达到8艘。邮轮接待量达到250艘次（含200始发港艘次，50访问港艘次），每艘次平均出入境4000人次，出入境邮轮乘客达到100万人次。

3. 远期末（2035年）。从福建始发的邮轮达到12艘。邮轮接待量达到400艘次（含300始发港艘次，100访问港艘次），每艘次平均出入境4000人次，出入境邮轮乘客达到160万人次。

第三章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第一节 塑造功能，提升服务

一、建设福建国际邮轮港综合改革示范区

发挥福建自贸区政策优势，积极打造福建邮轮旅游改革示范区，优化示范区投资环境，创新服务政策，吸引邮轮产业集聚，为邮轮港游客服务质量提升提供良好的硬件和软件条件。

二、建立健全现代邮轮服务产业体系

集聚邮轮产业高端资源和要素，一方面要分期启动福建省各地邮轮码头建设，扩大邮轮航线的覆盖范围；另一方面加快建设邮轮补给、废物处置、维护维修，以及为邮轮基地和邮轮公司服务的各类相关设施，同时建设相应交通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努力建设符合国际惯例的邮轮经济运营环境。

三、加强邮轮产业与相关服务业联动发展

以优势区域的邮轮码头建设和运营经验为基础，提升国际邮轮港的服务能级，围绕提升航运商务能级，积极引进航运教育、航运展览、航运组织协会基地等中游产业，形成邮轮服务企业总部区，积极开发海员俱乐部、精品店、高级餐饮、国际商务俱乐部、休闲会所、星级宾馆等项目，提升服务能力。

第二节 港区联动，集聚产业

一、聚焦东南邮轮物资配送中心的建立

加快打造东南邮轮物资配送中心（中国东南邮轮物供基地），通过集中管理、信息化操作，优化保税区邮轮物资监管模式，实现邮轮物供质和量的提升。探索建立统一出口监管仓和保税仓。支持本地企业积极有序参与邮轮船供市场，培养本地骨干船供企业，推动提升国际邮轮本地物资和商品采购比例。推进完善国际供船货柜转运制度，吸引国际邮轮公司在厦门邮轮产业园设立国际邮轮物资配送中心，实现邮轮船供“全球采购、集中供船”。

二、聚焦中国邮轮旅游跨境商品交易中心及电商平台的建立

加强与亚洲主要邮轮港口企业之间的合作，探索在福建各邮轮港核心区设立针对邮轮游客的保税品展示交易平台。同时，建立中国邮轮旅游跨境商品电商平台，完善支付体系，提升邮轮游客的购物体验，延伸福建邮轮产业链。

三、聚焦邮轮服务领域的拓宽

积极探索开展邮轮维修保养业务，复制实施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制度，推动在区内投资注册的中外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探索试点邮轮公司在福州邮轮旅游实验区、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注册的旅行社可以申请经营邮轮出境旅游业务，不受经营期限两年的限制；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邮轮人才中介机构，投资中外合作经营性邮轮人才的教育培

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实现从“港口”向“港城”转变，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大格局。

第三节 资源整合，优化布局

一、深化空间布局

延伸辐射区域，承接国家“一带一路”桥头堡功能，聚焦重要领域，提升产业能级，打造以港口地区拓展提升为核心的“泛滨海”城市功能集聚区。

二、优化产业布局

积极培育邮轮要素市场，积极打造以邮轮服务业为核心、邮轮旅游业和邮轮商业为配套，以金融、中介、研发、培训、文化创意、会展贸易等相关服务业为延伸产业的现代邮轮产业体系，合理配置各类服务功能板块，有效整合区域各类资源，引导区域综合发展。

三、腹地功能布局

积极引入培育游艇、休闲娱乐、旅游、商业商务、科技研发、教育、居住等新城市功能，重点发展产业研发、节能环保、专业服务、信息科技、“三游”服务、文化创意等六大产业，形成“要素融合、空间融合、产城融合”的现代化新城，从而加快经济结构转型的步伐，成为福建面向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城市发展的一面旗帜。

第四章 布局产业重点任务

第一节 加快推动邮轮市场培育

构建邮轮文化宣传推广体系，加大行业传播渠道资源整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邮轮文化传播格局。有效整合特色旅游资源，加快福建邮轮旅游目的地建设，推动入境旅游发展。依托多类型邮轮船票分销平台，拓宽邮轮分销服务体系。强化国内外邮轮旅游合作，进一步拓展国内外邮轮游客来源，放大大厦、福州等

邮轮港辐射范围，提升国外游客比例。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与国家标准相衔接的邮轮旅游标准体系，着力推进旅游服务的国际化。建立邮轮旅游产品限价保护体系，将邮轮旅游产品销售纳入旅游行业管理与诚信建设系统，实行黑名单制度。

第二节 推动邮轮产品体系构建

与境外港口城市合作推动互为母港或多母港航线发展，吸引更多访问港客源，促进入境旅游发展。积极发展空海、海陆、河海联运旅游产品，形成适应市场需要、层级丰富的邮轮旅游产品体系。支持运营有中国文化特点的主题航次。推动试点开放无目的地邮轮航线。支持推动福建文化演出团体、演艺项目、艺术品等上邮轮展演展销。大力开发邮轮港城区休闲旅游资源，实现邮轮旅游与本地优质旅游资源联动。拓展邮轮游客“行前管家”服务，真正做到“从家门到舱门”。

第三节 推进商业商务项目

挖掘邮轮港周边地区商业潜力，建设服务业功能载体，形成高品质的商务环境。合理规划建设餐饮、酒店、标志性景观、商业广场、影剧院、娱乐城、购物中心等邮轮旅游商业综合体项目。推动港城联动、产城融合，打造集“船、港、城、游、购、娱”于一体的、配套设施齐全的现代滨海城市。探索在邮轮港特定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第四节 加大招商推广力度

制定适用国际邮轮企业特点的企业总部认定办法，研究引进邮轮企业总部的便利化方案及激励措施。加强与中船集团、招商局集团和中远海运集团等大型央企合作，打造服务体系完善、政策领先优势明显的邮轮企业总部基地。吸引更多全球邮轮企业地区总部和全球运营中心落户。大力吸引和集聚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服务

机构，创新邮轮金融产品和服务。推进国内外邮轮相关协会组织、科研院所、检测认证平台、交易服务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功能性平台集聚。

第五节 优化公共基础设施

加快构建以邮轮港为中心的立体旅游交通体系，实现邮轮港区与机场、高速公路、市区主干道、市区轨道交通、铁路枢纽以及市区主要旅游景区之间快速的交通连接。完善公共交通及换乘枢纽建设，合理配置轨道交通、BRT等公共交通资源，形成高效的对外衔接与集散服务。

第六节 加快完善体制机制

提升统筹发展能级，建立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深化与国际邮轮公司、口岸联检单位以及国内外邮轮港口城市的沟通与合作，建立良好的合作沟通机制。推动邮轮旅游产业合作平台建设，推进产学研、对外交流、功能性企业培育等发展。健全多方联动的组织保障工作机制，加强与口岸部门合作，联动搭建运营保障平台。进一步落实邮轮公司运管安全、旅行社旅游安全的主体责任。

第五章 明确产业发展模式

第一节 各市产业链分工选择

1. 福州市：邮轮生产制造、港口码头建设与运营、邮轮旅游接待、人才培养。
2. 厦门市：邮轮生产制造、邮轮运营管理、港口码头建设与运营、邮轮旅游接待、人才培养。
3.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口码头建设与运营、邮轮旅游接待。
4. 泉州市：港口码头建设与运营、邮轮旅游接待、邮轮物供。
5. 莆田市：港口码头建设与运营、邮轮旅游接待。

6. 宁德市：邮轮生产制造、港口码头建设与运营、邮轮旅游接待。
7. 漳州市：港口码头建设与运营、邮轮旅游接待。
8. 南平市：邮轮旅游接待、邮轮物供。
9. 三明市：邮轮旅游接待、邮轮物供。
10. 龙岩市：邮轮旅游接待。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福建省各市邮轮产业链分工选择规划图



图1 福建省各市邮轮产业链分工选择规划图

第二节 产业发展模式

到规划期末，福建邮轮旅游产业初步形成完整链条。形成以厦门为中心的闽西南邮轮经济协作区和以福州为中心的闽东北邮轮经济协作区——围绕厦门国际邮轮母港、福州松下港区始发港、平潭对台始发港、莆田东吴作业区始发港及其他四个访问港综合发展邮轮旅游目的地；拓展“海丝”邮轮航线和国内邮轮旅游——增加东南亚航线，拓展南海航线、中国沿海航线、公海航线及主题文化航线；大力恢复对台航线；组建福建邮轮船队——形成1-3艘邮轮；积极发展邮轮旅游、邮轮制造、邮轮物供、邮轮人才等产业环节；通过发展邮轮旅游全面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完善，大力打造邮轮旅游目的地；建立海峡邮轮旅游圈联盟，打造福建省沿海六市一区在邮轮人才、咨询、交通、投诉、接待等方面共享的一体化开放平台，以实现邮轮旅游同城效应，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

第三节 产业空间格局

拓展以厦门为中心的闽西南邮轮经济协作区和以福州为中心的闽东北邮轮经济协作区，形成“一南一北双动力，三带三区多支撑”的空间格局，构建福建邮轮旅游产业由点到面的发展体系。

1、一南——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坚持厦门国际邮轮母港的发展方向，推动厦门国际邮轮始发港向中国邮轮母港发展；进一步巩固核心地位，坚持发展厦门国际邮轮母港为带动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的发展引擎，形成以厦门为中心的闽西南邮轮经济协作区。

2、一北——福州邮轮始发港：发展福州松下港区邮轮始发港、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对台邮轮始发港和莆田东吴作业区邮轮始发港，积极谋划福州邮轮发展实验区的发展，实现“港旅城”协同发展的格局，形成以福州为中心的闽东北邮轮经济协作区。福州周边范围内联动五港：马尾港、江阴港、可门港（连江）、松下港、金

井作业区，联动邮轮及游轮，发展近海邮轮产品。

3、三带--一是“蓝色邮轮海洋旅游带”，充分结合沿海各市的旅游资源分布及自然环境特点，规划布置相应等级的邮轮码头，为未来近海邮轮旅游、海岛游及国内邮轮旅游发展做支撑。二是绿色生态休闲旅游带：福州至武夷山形成精品一日游项目，开通旅游高铁专列，构建邮轮+高铁的旅游交通体系。三是橙色历史文化旅游带，发展厦门至漳州土楼、龙岩土楼精品一日游、两日游项目。

4、三区--依据各市的产业结构特征，分析各市特点，集合全省优质资源加以利用。分别设立南平“优质茶叶供应片区”、三明“绿色食材供应片区”、泉州“轻工纺织供应片区”等邮轮物供产业片区。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空间结构图



图2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空间结构图

第六章 形成母港-始发港-访问港三个层级

第一节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

厦门东渡港区目前是福建省唯一的专业邮轮码头，也是全国第五大邮轮港。厦门邮轮旅游产业的发展水平代表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的发展水平。

厦门邮轮母港要率先制定统一、规范、先进、国际化的邮轮服务标准体系，邮轮母港服务水平达到国际标准，邮轮港口服务规范统一，以供其他邮轮港管理参考。

厦门是中国东南地区的邮轮中心，从 2011 年开始接待母港邮轮，近年来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1 月 24 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邮轮公司全面停航，对邮轮市场规模造成一定影响，复航时间未知。中国控制疫情迅速，但全球其它国家疫情前景未明，将严重影响邮轮出境。预计疫情影响至 2021 年底至 2022 年初，邮轮旅游大约从 2023 年逐步恢复正常，达到 2019 年前正常水平，此后保持快速增长。2025 年厦门邮轮港口游客接待量有望超过 50 万人次，2035 年有望超过 150 万人次。

第二节 福州邮轮港：选址于松下港区，定位为邮轮始发港

《福州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发展规划》已经明确，福州和平潭邮轮港空间上非常接近，都在近期发展邮轮港，必须差异化发展。结合福州和平潭邮轮港的最新定位，两者形成多个层面的区别。总体定位上，福州打造国际邮轮始发港，平潭近期打造邮轮访问港，中期打造对台邮轮始发港。国际层面上，福州邮轮港建设成为海丝国际邮轮旅游中心，平潭邮轮港主力建设平潭国际旅游岛。国家层面上，福州邮轮港成为邮轮旅游创新发展引领区，平潭邮轮港打造

成符合国际旅游岛定位的滨海旅游特色发展区。区域层面上，福州邮轮港建设东南沿海邮轮旅游枢纽门户。平潭邮轮港建成台湾海峡邮轮旅游门户。产业层面上，福州邮轮港打造海丝智慧型邮轮数字港，平潭邮轮港形成一批海上休闲旅游精品。福州和平潭邮轮港必须协同发展：共享邮轮优惠政策创新；开发双港旅游资源优势互补；邮轮旅游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双港网络交通体系叠加效应；双港邮轮文化协同推广；邮轮客源协同；邮轮泊位协同；邮轮航线协同；邮轮配套功能区协同。

以 2019 年福州市常住人口（780 万）为基数，参考大连邮轮市场进行预测，同时考虑周边辐射人口（约为本地人口的 2 / 3）。受疫情影响，邮轮市场 2023 年逐步恢复正常，2025 年福州邮轮游客潜力规模可达 18.84 万人次，2035 年可达 48.87 万人次。

第三节 平潭邮轮港：选址于金井作业区，定位为对台邮轮始发港

金井作业区利用现有货运港口的基础进行邮轮码头的技术改造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联检大楼方案已通过。3 号泊位规划改造为 15 万吨国际邮轮泊位，近期已按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配置工艺设备建成，目前已经完成邮轮泊位技术改造。2020 年 6 月平潭“海坛 2 号”游轮在金井作业区首航。澳前作业区在现有客滚泊位西侧规划新增一个 15 万吨级邮轮泊位和两个 5 万吨级邮轮泊位。鉴于金井已经完成邮轮码头的技术改造，将金井定位于近期发展的邮轮访问港，中期升级为对台重要的邮轮始发港。澳前定位于远期适当条件下再发展的邮轮访问港。

平潭国际旅游岛接待邮轮游客量可对标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进行保守预计。按照入境游客的 1.6% 进行预测，受疫情影响，邮轮市场 2023 年逐步恢复正常，2025 年平潭邮轮游客潜力规模达

到 2.64 万人次，2035 年邮轮游客量达到 5.808 万人次。

第四节 泉州邮轮港：选址于秀涂作业区，定位为邮轮访问港推动秀涂作业区取得新的规划立项。秀涂作业区邮轮码头区总占地面积约 26 公顷，规划有两个十万吨级的邮轮泊位，年预收游客量 10 万人左右。受海洋督察及用海要求等的影响，岛屿主体建设进程缓慢。放于中期发展邮轮访问港。

泉州邮轮旅游发展可参考厦门访问港邮轮市场发展对其进行预测。受疫情影响，邮轮市场 2023 年逐步恢复正常，2025 年泉州邮轮游客潜力规模达到 1.7 万人次，2035 年有望达到 4.41 万人次。

第五节 莆田邮轮港：选址于东吴作业区，定位为邮轮始发港东吴作业区已被莆田市政府计划作为未来邮轮港建设重点，且东吴作业区靠近湄洲岛，可作为邮轮访问港在中期进行发展。考虑到湄洲岛 2018 年接待游客 672 万人次，其不断增长的旅游客源能够成为未来强大的邮轮客源，可以在远期将东吴作业区升级为邮轮始发港。

莆田市与大连市邮轮旅游发展较为类似，因此，将大连市作为莆田市邮轮旅游市场预测的参照城市。受疫情影响，2023 年邮轮市场恢复，2025 年莆田邮轮游客潜力规模达到 1 万人次，2035 年可以接待邮轮乘客 2.6 万人次。

第六节 宁德邮轮港：选址于城澳作业区，定位为邮轮访问港宁德市相关规划中目前暂无邮轮旅游产业相关规划。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港口规划中规划有万吨级泊位。宁德城市发展迅速，电池、汽车等产业将有快速增长，三都澳城市新区也在持续建设中，对城市基础设施尤其是邮轮港口的需求强烈。可以考虑将三都澳城澳万吨级多用途码头改造为一个 3-5 万吨级邮轮泊位，放于中期进行发展。周边用地规划中拥有可开发利用空间及基础服务设施用

地，在发展邮轮旅游产业方面，用地可以得到保障。

宁德市与大连市邮轮旅游发展较为类似，因此，将大连市作为宁德市邮轮旅游市场预测的参照城市。受疫情影响，2023年邮轮市场恢复，2025年宁德邮轮游客潜力规模达到0.085万人次，2035年有望达到0.221万人次。

第七节 漳州邮轮港：选址于冬古作业区，定位为邮轮访问港

2016年《福建省东山游艇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在冬古作业区设置有两个10万吨级邮轮泊位。《漳州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在东山港区规划建设游艇码头和邮轮停靠点，争取纳入香港（澳门）-台湾-厦门、上海-香港等邮轮航线，建成环海峡旅游圈、环太平洋西岸邮轮圈目的地和中转站。筹建旅客出入落地签证入厅，推动成立对台直航，与其他旅游客运码头共用基础服务设施、通关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共用，借以提高港口的利用率，避免重复投资造成资金浪费。由于东山岛生态旅游岛正在建设中，目前旅游相关配套设施还有待完善，东山港区冬古作业区可作为中期发展近海邮轮旅游及接待国际邮轮的邮轮访问港。

漳州与厦门国际邮轮始发港做联动发展，可以参考厦门访问港邮轮市场发展对其进行预测。受疫情影响，2023年邮轮市场恢复，2025年漳州邮轮港口游客接待量潜力规模有望达到0.661万人次，2035年有望达到1.714万人次。

第八节 构筑蓝色邮轮海洋旅游带

在福建省已经确立的厦门东渡港区、福州松下港区、平潭金井作业区和莆田东吴作业区四个始发港（厦门远期升级为邮轮母港）基础上，增加宁德市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泉州市秀涂作业区、漳州东山港区冬古作业区、平潭港区澳前作业区等为邮轮访问港。坚持厦门国际邮轮母港的核心地位，同时确保各始发港和各访问港

的特色发展。福州市松下港区和平潭金井作业区均在近期定位于邮轮始发港，两者距离非常近，存在明显竞争，必须在功能上明确松下港区为东南沿海旅游枢纽门户，是面向“海丝”地区的新兴邮轮始发港，而平潭金井作业区定位于对台的邮轮始发港，发展台湾海峡特色邮轮航线。东吴作业区中期打造度假宗教文化访问港、远期打造度假宗教文化始发港，加强与台湾和东南亚的联系。城澳作业区依托城澳村发展邮轮小镇，打造特色小镇型港口、秀涂作业区打造“海丝起点”邮轮访问港、冬古作业区所在的东山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渔港城、平潭澳前作业区打造对台邮轮访问港。最终形成母港-始发港-访问港三个完善层级的带状空间格局，组成福建省蓝色邮轮海洋旅游带。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福建省邮轮港口空间分布规划图



图3 福建省邮轮港口空间分布规划图

第七章 鼓励多种邮轮航线发展

第一节 大力发展国际港澳台邮轮航线

一、“海丝”航线

鼓励中资邮轮企业和外国邮轮企业拓展“海丝”航线。

1、福州（泉州/莆田）（历史悠久的“海丝”明珠）始发（重走历史“海丝”·历史寻踪主题）

合作港口包括：福州（中国）、泉州（中国）、莆田（中国）、海口（中国）、下龙湾（越南）、吉隆坡（马来西亚）、科伦坡（斯里兰卡）、柯钦（印度）、迪拜、孟买（印度）、槟城（马来西亚）、芽庄（越南）、三亚（中国）、广州（中国）、高雄（中国台湾）。

2、厦门（有活力的现代化城市）始发（21世纪“海丝”·现代“海丝”主题）

合作港口包括：厦门（中国）、三亚（中国）、深圳（中国）、胡志明（越南）、吉隆坡（马来西亚）、科伦坡（斯里兰卡）、马普托（莫桑比克）、开普敦（南非）、雅加达（马来西亚）、斯里巴加湾（文莱）、马尼拉（菲律宾）、广州（中国）、高雄（中国）。

二、日韩航线

巩固厦门始发的日本冲绳航线（那霸、宫古岛、石垣岛、鹿儿岛、八重山群岛等），近期争取恢复韩国航线（济州岛、釜山、仁川等），新增福州始发的日韩航线。中期尝试增加日本本岛航线，包括大阪、神户、横滨（东京）、长崎、福冈、佐世保、八代（熊本）等。

三、东南亚航线

巩固厦门始发的菲律宾（马尼拉、苏比克湾、长滩）、越南（岷港、芽庄）航线，近期尝试新增厦门始发的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沙巴）航线。中期新增福州始发的东南亚航线，与厦门始发航

线有所差异，避免直接竞争。远期新增莆田东吴作业区始发的东南亚航线，主打“妈祖巡南洋”等宗教文化主题，与厦门和福州始发的航线形成差异，避免恶性竞争。

四、台湾航线

台湾航线是福建省邮轮旅游的最大竞争优势，争取在近期恢复厦门始发的台湾航线，包括澎湖航线，台湾岛西航线（基隆、台中、高雄），台湾环岛航线（基隆、花莲、高雄、台中）。中期新增福州始发的台湾航线。远期新增平潭金井和莆田东吴作业区始发的台湾航线。福州、平潭和莆田东吴作业区始发的台湾航线与厦门要形成访问港和访问顺序的区别，避免恶性同质竞争。平潭始发台湾航线以中短程和单个访问港休闲特色为主。莆田东吴作业区始发台湾航线以妈祖宗教文化为特色，主打妈祖巡台游。

推荐航线：厦门—澎湖—厦门；厦门—高雄—基隆—厦门；厦门—高雄—台中—基隆—花莲—厦门；福州—澎湖—福州；福州—基隆—台中—福州；福州—基隆—花莲—高雄—台中—福州；平潭—高雄—平潭；平潭—基隆—平潭，平潭—基隆—台中—高雄—平潭。莆田—基隆—花莲—澎湖—莆田。

五、公海游航线

积极争取公海游航线政策，近期厦门开辟公海游航线，可赠送访问香港。中期新增福州公海游航线，可赠送访问香港。

推荐航线：厦门—公海巡游—香港—厦门；福州—公海巡游—香港—福州。

六、多母港航线

积极争取多母港航线政策，近期争取厦门与广州、深圳邮轮港联合，打造多母港航线。中期争取厦门福州分别与上海、舟山、青岛、烟台、天津、大连、海参崴联合，形成东北亚航线。

推荐航线：厦门-上海-青岛-海参崴-天津（飞机返回）；福州-舟山-烟台-海参崴-大连（飞机返回）。

七、访问港航线

近期巩固厦门的访问港航线。大力对外进行推广，吸引更多东南亚、香港、台湾、日本、美国、欧洲的始发航线抵达厦门访问。近期发展福州、平潭的访问港航线，中期发展莆田的访问港航线，吸引东南亚、香港、日本、台湾的始发航线。远期吸引更多韩国、欧洲、美国的始发航线抵达福建访问，同时吸引中国其他邮轮港始发的航线通过多母港航线访问福建。加强邮轮与航空交通的联动，提升交通便利性。

第二节 适当时机发展国内邮轮航线

国内邮轮航线仅能由五星红旗邮轮运营。鼓励中资方便旗邮轮在福建省登记为五星红旗邮轮，取得国内运营资质。在适当时机开辟国内邮轮航线，争取邮轮在省内多点挂靠政策，包括南海爱国主义航线、福建省内巡岛航线，以及中国黄金海岸航线。

一、南海爱国主义航线

目前三亚已开放至西沙群岛鸭公岛、全富岛、银屿岛三个岛屿的客滚轮旅游。福建省可以厦门港为主，争取与三亚港之间的合作，同时串联香港。远期增加永兴岛等大岛作为访问港。

协作港口：香港、三亚。

推荐线路：厦门-香港-西沙-海上巡游-厦门，厦门-海上巡游-三亚-西沙-海上巡游-厦门。

二、福建省内巡岛航线

发挥福建省丰富的旅游资源及海岛资源优势，发展省内特色海岛游、邮轮海上看福建游线及周末轻松游。

协作港口：厦门东渡、福州松下、平潭金井、泉州秀涂、莆田

东吴作业区、宁德城澳、漳州冬古。

推荐三种航线。1. 特色海岛游线：厦门 / 平潭 / 福州--湄洲岛 / 东山岛--厦门 / 平潭 / 福州。2. 邮轮海上看福建游线：多日游多目的地，适合到访福建的外省游客和本省居民，搭乘小型邮轮或小型邮轮型客滚船。厦门始发，访问港近期包括平潭金井；中期新增福州始发，访问港包括莆田东吴作业区（主推妈祖航线）、泉州秀涂、漳州冬古、宁德城澳，远期新增平潭澳前，游船联动莆田湄洲岛、南日岛群、福州琅岐岛。3. 福建周末海岛邮轮轻松游：三日游，单一目的地，周六出发，周日上岸游玩，周一早晨返回港口。适合企事业单位包船、家庭或情侣出行、研学旅行等。以小型邮轮或小型邮轮型客滚船为主。厦门 / 福州始发，访问港近期包括平潭金井、中期新增莆田东吴作业区、泉州秀涂、漳州冬古、宁德城澳，远期新增平潭澳前，游船联动莆田湄洲岛、南日岛群、福州琅岐岛。厦门 / 福州和平潭 / 莆田之间可以在远期适当时机增加对开航线。

三、中国黄金海岸航线

航线特点为多目的地，长航程，单向航线，航线数量少。厦门 / 福州始发，最后一个邮轮港城市飞机返回。联合沿海其他邮轮港：三亚、海口、防城港、广州、深圳、温州、舟山、上海、连云港、青岛、烟台、威海、大连、天津。

第八章 创新邮轮旅游产品与游线

第一节 创新邮轮旅游产品

一、邮轮免税购物旅游产品

1、邮轮港出境口岸免税店。引进中国免税品集团等免税店经营企业，建立面积大、种类多的邮轮港出境免税店，主要经营烟酒、化妆品等免税商品。丰富厦门现有免税业态，在福州、金井和东吴

作业区等始发港和其他访问港的邮轮港航站楼出境区内设置免税业态。

2、邮轮港入境口岸免税店。根据《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建立邮轮港入境免税店，主营烟酒、食品、香化、精品等商品，引导境外消费向境内消费转变，促进港口经济贡献提升。在厦门、福州、平潭金井和莆田东吴作业区等始发港和其他访问港航站楼的入境口岸内设置。

3、市内免税店--邮轮港免税店。平潭正在争取离岛免税政策。争取借鉴海南离岛免税模式，在邮轮港周边设置“邮轮免税店”，提高每人每次免税购物金额，扩大邮轮港免税店经营面积。主要在厦门邮轮城、福州邮轮旅游实验区内以及平潭国际旅游岛的离岛免税购物中心内设置。

4、市内免税店--邮轮旅游目的地免税功能。在邮轮旅游目的地周边的购物设施内增设邮轮乘客免税功能。主要在莆田湄洲岛、宁德城澳、泉州刺桐古港、漳州东山岛、南平武夷山、龙岩永定土楼和漳州南靖土楼周边的购物区内设置。

二、邮轮特色文化旅游产品

推动邮轮旅游中西文化的融合。支持邮轮公司等市场主体组织运营具有鲜明中国文化、福建文化特点的邮轮主题航次。鼓励中国文化演出项目、艺术品等上邮轮展演。鼓励中国文化演出团体、演艺公司登上欧美市场邮轮表演，不断提高中国文化的影响力，促进旅游外交。深入挖掘福建文化，将邮轮旅游与福建妈祖文化、船政文化、疍民文化、“海丝”文化、传统曲艺民俗文化、客俗文化、朱子文化、茶文化、陶瓷文化、宗教朝拜等进行有效融合，推动邮轮旅游与地域文化结合，将邮轮旅游打造成福建海洋文化展示重要节点，打造“福建旅游产业升级版”重要亮点，树立邮轮旅游融合

式发展典范，树立福建邮轮旅游国际品牌形象。力推“郑和下西洋主题”“妈祖主题”。

三、四大邮轮主题旅游产品

1、邮轮+亲子主题。开发邮轮亲子主题活动。吸引亲子主题邮轮开辟福建航线。开展邮轮科普、动漫娱乐、亲子赛事。

2、邮轮+婚庆主题。提供一站式婚礼服务，提供主题婚礼策划、婚纱摄影、邮轮婚宴等服务。完善婚庆主题活动设施。

3、邮轮+MICE主题。推动邮轮港商务会议中心建设。完善邮轮商务会展各项配套设施。支持各邮轮城市设立邮轮旅游节。支持邮轮公司开展MICE主题活动。

4、邮轮+养生主题。吸引养生设施齐备邮轮运营福建航线。支持邮轮海上美容、水疗和养生中心建设，鼓励中医养生讲座上邮轮。推动邮轮港城市温泉养生产品发展。

四、六类岸上旅游产品

包括文化观光休闲产品、免税购物产品、主题游乐产品、美食旅游产品、温泉疗养旅游产品和生态休闲旅游产品。重点提升、集聚文化观光休闲产品；在邮轮城、邮轮旅游目的地等处设置免税购物产品；靠近邮轮港口布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主题游乐产品；在购物业态周边，布局富有浓郁地方气息的美食旅游产品；提升温泉疗养旅游产品品质与品牌影响力；提升生态休闲旅游产品的交通可达性。

第二节 规划邮轮目的地游线

一、厦门市（见图4）

拉大旅游格局，从鼓浪屿单极发展到厦门全域发展。为邮轮乘客在厦门的岸上旅游提供更丰富的旅游产品，组织六大类旅游产品中品质好、距离适合的景区（包括鼓浪屿、胡里山炮台、厦门老院

子民俗文化风情园、厦门奥林匹克博物馆、青礁慈济祖宫、园博苑、南靖土楼、永定土楼、大嶝小镇·台湾免税公园、日月谷温泉主题公园等），形成厦门精品游（一日游）、厦门多彩游（一日游）、厦门世界遗产游（一日游）、厦门二日游等多种游线。积极提升现有的六大旅游产品类型，为未来组织新游线打下基础。

二、福州市（见图 5）

全面提升文化、购物、游乐、温泉等旅游产品品质与等级。组织六大类旅游产品中品质好、距离适合的景区（包括三坊七巷、鼓山风景区、中国船政文化景区、东湖数字小镇、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溪山温泉、贵安新天地、于山景区、源脉温泉园、福州罗源湾海洋世界、福建春伦茉莉花茶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形成福州精品游、福州一日游、福州两日游等多种游线。积极提升现有的六大类旅游产品类型，为未来组织新游线打下基础。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见图 6）

近期已经开始建设金井邮轮码头，重点在近期开始进行邮轮旅游目的地打造。组织六大类旅游产品中品质好、距离适合的景区（包括海坛古城、北港村、澳前台湾小镇、石牌洋等），形成平潭经典一日游游线。并积极提升现有的六大旅游产品类型，增加大体量高规格品牌知名度高的新项目，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开发邮轮始发航线产品，并吸引邮轮持续到访，为未来组织新游线打下基础。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厦门市陆上游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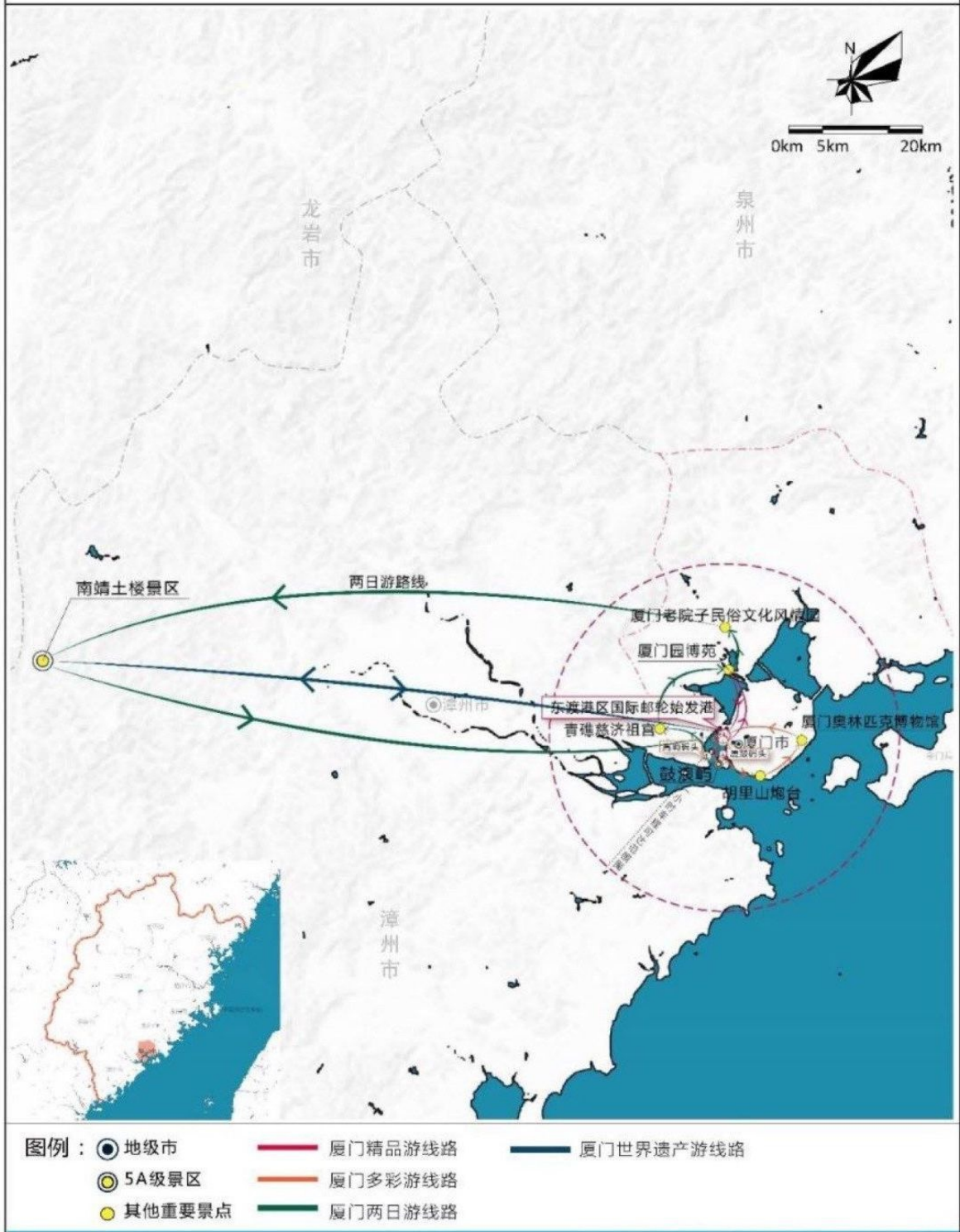


图4 厦门市陆上游线规划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福州市陆上游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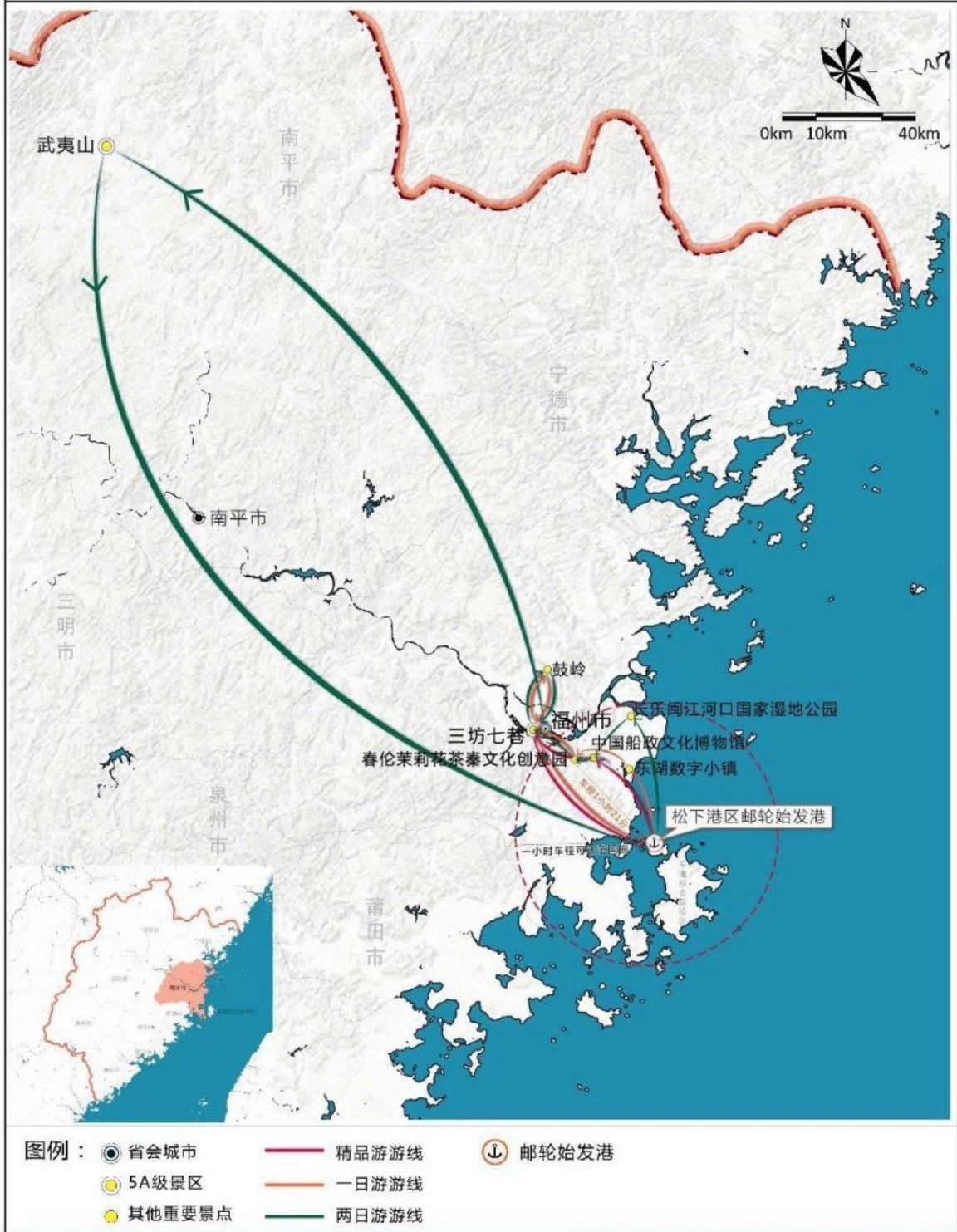


图 5 福州市陆上游线规划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陆上游线规划图



图 6 平潭综合实验区陆上游线规划图

四、泉州市（见图7）

近期无邮轮码头建设，重点在中远期打造邮轮旅游访问港口城市。组织泉州六大旅游产品中品质好、距离适合的景区（泉州博物馆、开元寺、崇武古城、泉州古城、五店市、桥南村-洛阳桥、天后宫、清源山、闽台缘、大岞村等），形成泉州半日游、泉州精品一日游等游线。积极提升泉州现有的六大旅游产品，强化“海丝”文化特色和宗教文化特色，凸显泉州“世界宗教博物馆”定位，为未来组织新游线打下基础。

五、莆田市（见图8）

近期无邮轮码头建设，重点在中远期打造以宗教文化休闲为特色的邮轮旅游访问城市。邮轮乘客的旅游目的地主要集中在湄洲岛，未来可能延伸到南日岛等其他海岛。组织湄洲岛品质好的景区（妈祖祖庙、妈祖文化园、鹅尾神石园或黄金沙滩等），形成莆田湄洲岛经典一日游，远期在条件成熟时将部分邮轮乘客用游船引导至南日岛，形成南日岛经典游、南日岛美食游等一日游线。积极提升湄洲岛、南日岛的六大类旅游产品，为未来组织新游线打下基础。

六、宁德市（见图9）

近期无邮轮码头建设，重点在中远期打造以生态、民族为特色的邮轮旅游访问城市。组织六大类旅游产品中品质好、距离适合的景区（包括太姥山、白水洋·鸳鸯溪旅游景区、三都澳、上金贝畲家寨等），形成宁德经典一日游、宁德精彩游游线。积极提升现有的六大旅游产品类型，重点提升道路交通设施，为未来组织新游线打下基础。

七、漳州市（见图10）

近期无邮轮码头建设，重点在中远期打造邮轮旅游访问港口城市。邮轮乘客的旅游目的地主要集中在东山岛，未来可能延伸到沿

海等其他海岛。组织东山岛品质好的景区（包括福建土楼（南靖、华安）旅游区、漳浦（翡翠湾、火山岛、欢乐岛）、东山岛（风动石、东门屿、马銮湾）），形成半日游、一日游、二日游游线，未来在条件成熟后将游线延伸到乌山旅游景区。持续打造东山岛各项旅游产品、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成更具吸引力的国际旅游岛。

第三节 完善邮轮旅游交通体系

以 G15 为南北大纵轴，串联起福建省内各邮轮母港、始发港、访问港，推动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南北协同发展。打造“2+2+5”邮轮旅游交通模式，即打通两条通景高速：厦门--南 2+2+5 靖土楼、厦门--永定土楼。两条旅游高铁专列争取增加发车：厦门--南靖，福州--武夷山。

各市要建设或扩建邮轮港口向外疏散的旅游通港风景道。旅游通港风景道要保证邮轮乘客（一般有 2000-4000 名，需要 50-100 辆旅游大巴车）在上午邮轮抵达港口后 2 小时内迅速疏散到周边各个旅游景区或交通枢纽，或者是在邮轮始发前邮轮乘客在中午 12 点前从市内各交通枢纽抵达邮轮港。（见图 11）

一、厦门市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见图 12）

依据《厦门市邮轮母港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城市主干道东渡路，北至仙岳路、南至成功大道路段进行景观改造提升，打造成为厦门市旅游通港风景道，全长约 6.5 公里，南北连接厦门市环岛交通体系及厦门市主要的横向交通道路。

二、福州市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见图 13）

根据《福州市邮轮产业发展规划》中港口交通规划第二阶段提出的要结合福州滨海新城内外交通，提高松下港区进出道路交通条件及规划松下港与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滨海新城景观道路等的要

求。松下港区邮轮始发港旅游通港风景道以松下港区为起点，北至 S203 与 S201 互通口，全长约 22 公里。东达福州长乐国际机场，西沿 S1531 路段，既可进入市区又可与沈海高速联通。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见图 14）

依据《平潭国际旅游岛发展规划》中的相关交通规划，结合环岛绿道及一岛双港口的发展要求，利用金井作业区至澳前作业区之间的城市主干道（金井湾大道），打造旅游通港风景道，该旅游通港风景道东连平潭海峡大桥，西至平潭机场（已规划），南达规划金井作业区邮轮始发港，全长约 19 公里。

四、泉州市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见图 15）

为满足泉州市发展邮轮旅游产业及实现港城联动的要求，根据泉州港秀涂、石湖作业区港口规划、《泉州市城市绿道系统规划》及泉州市发展邮轮旅游的实际情况，规划一条以秀涂作业区邮轮访问港为起点经联港大桥、S201，至 G1502 的旅游通港风景道，全长约 5.1 公里。

五、莆田市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见图 16）

以东吴作业区邮轮始发港为起点，东至文甲码头约 9 公里的城港大道、海堤路规划为旅游通港风景道，对其进行景观改造提升；因湄洲岛作为重要邮轮旅游目的地，同时对湄洲岛内湄洲大道、北环路、环岛北路、环岛东路、朝阳路、环岛南路、环岛西路在内的环岛交通体系进行整体景观改造提升。

六、宁德市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见图 17）

根据《宁德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对于城市道路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及宁德市邮轮旅游产业后期发展的道路需求，建议将 S201 延伸至城澳作业区邮轮访问港，同时规划将城澳作业区邮轮码头作为起点，西至 G15 与 S201 高速互通口的部分路段作为

旅游通港风景道，道路全长约 17.5 公里。同时可连接 G15W3 沈海复线高速、G104、G15 沈海高速等三条国道，可为宁德市陆上旅游与海域旅游提供联动基础。

七、漳州市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见图 18）

根据《福建省东山县游艇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中对于东山岛交通规划的相关内容并结合东山县发展邮轮旅游产业的实际需求，将以东山港区冬古作业区邮轮访问港为起点，向北至 S201 路段打造为旅游通港风景道，道路全长约 6.2 公里，并对其进行道路等级的改造提升。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泉州市陆上游线规划图



图 7 泉州市陆上游线规划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莆田市陆上游线规划图



图 8 莆田市陆上游线规划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宁德市陆上游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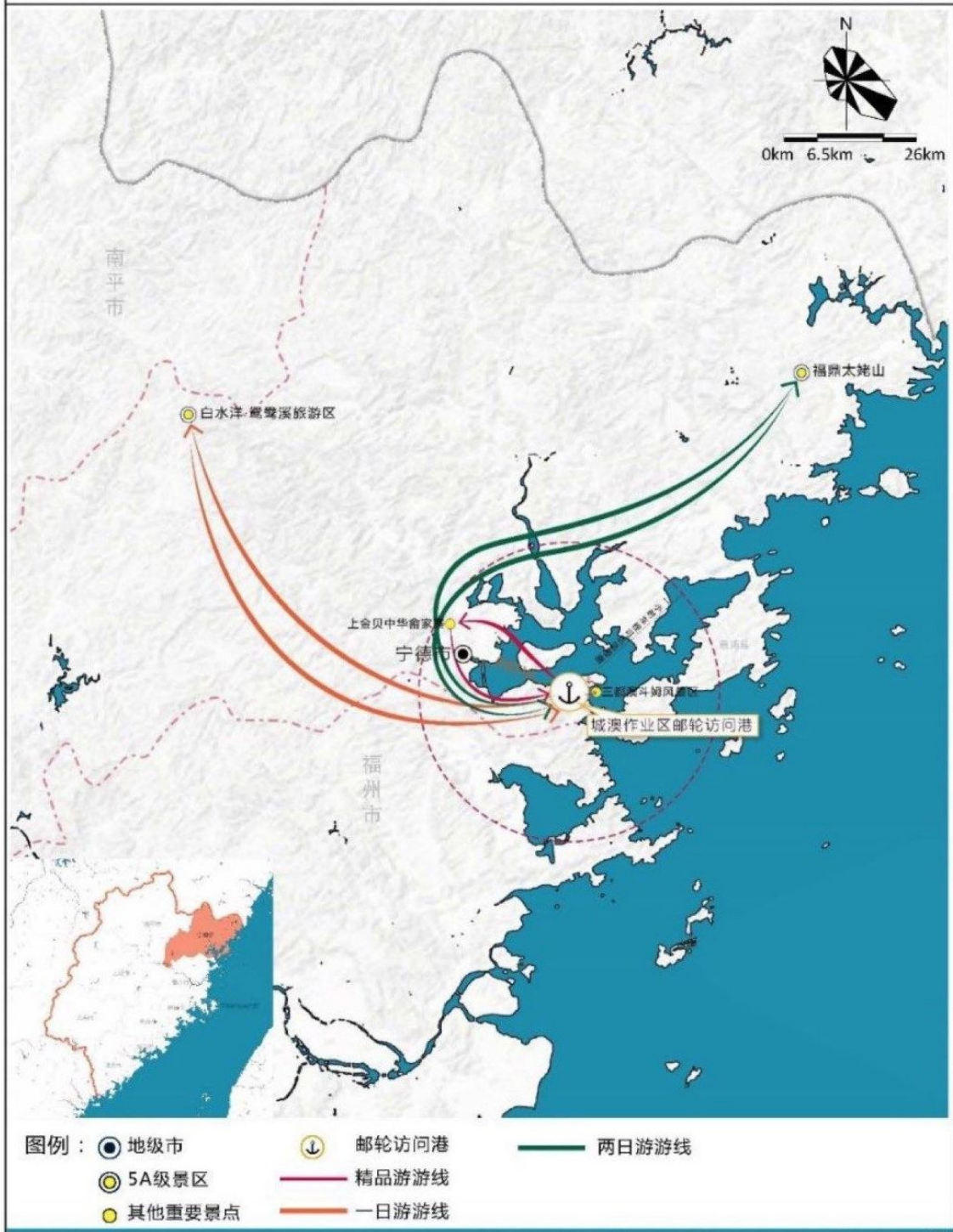


图9 宁德市陆上游线规划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漳州市陆上游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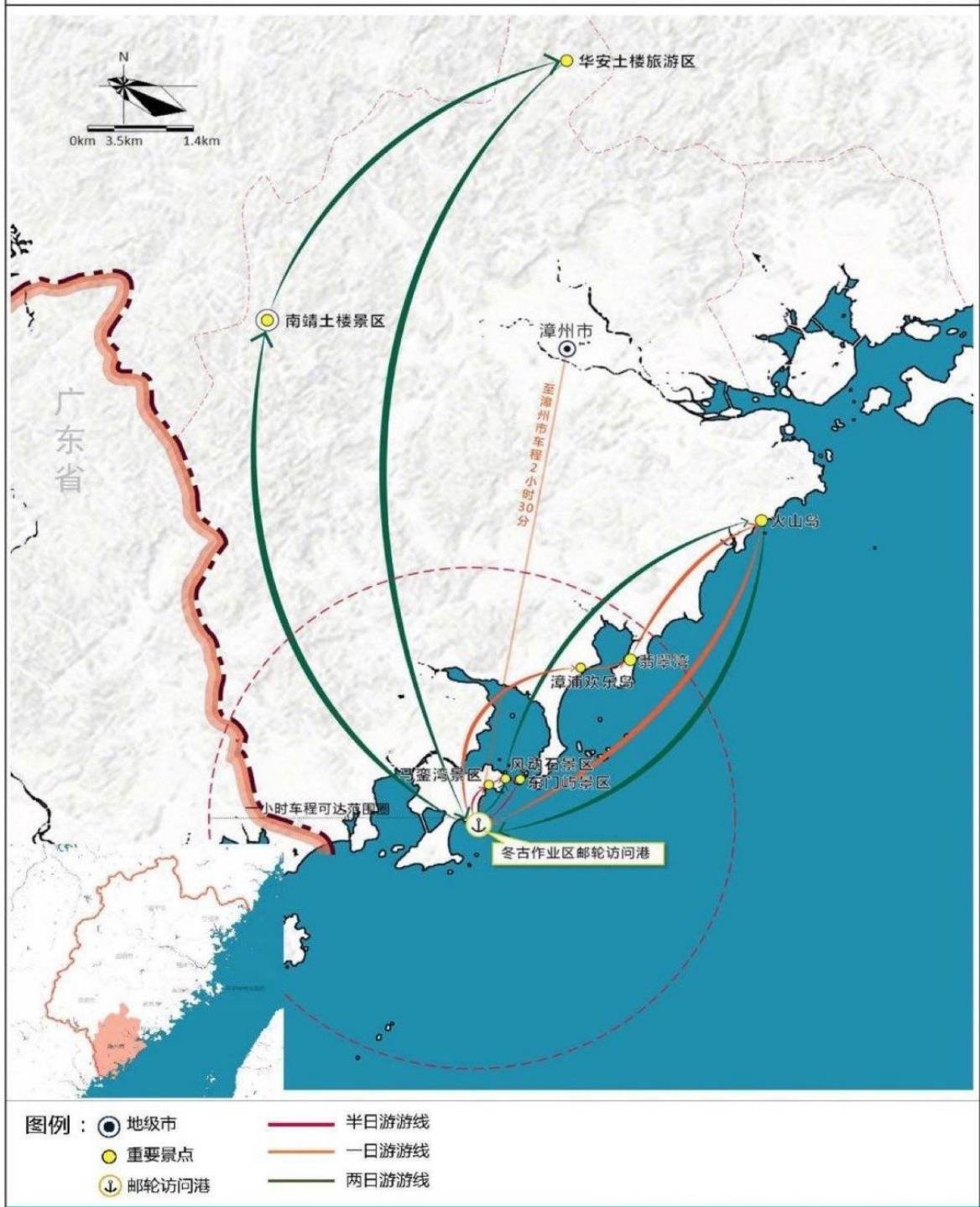


图 10 漳州市陆上游线规划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福建省邮轮旅游交通体系规划图



图 11 福建省邮轮旅游交通体系规划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厦门市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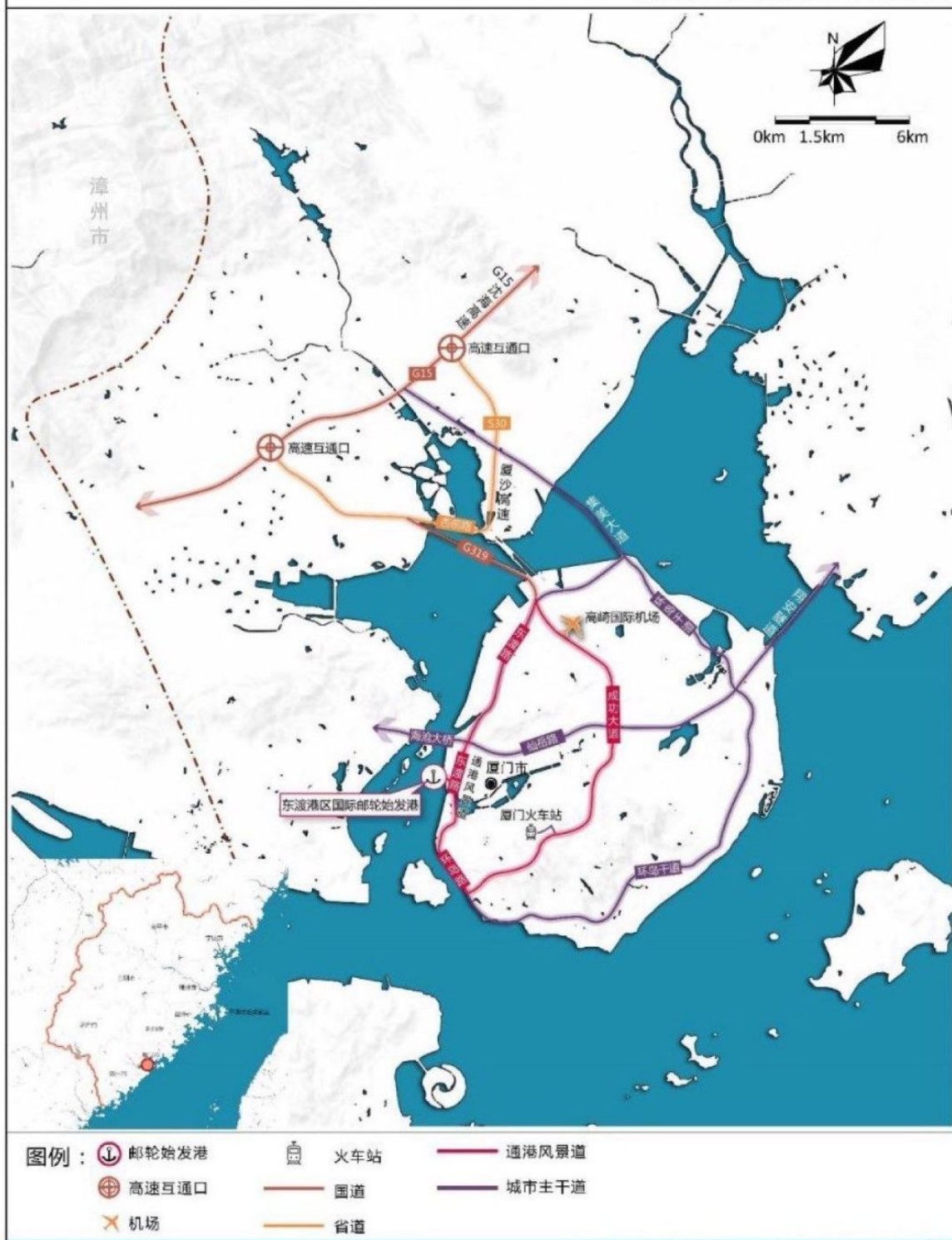


图 12 厦门市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福州市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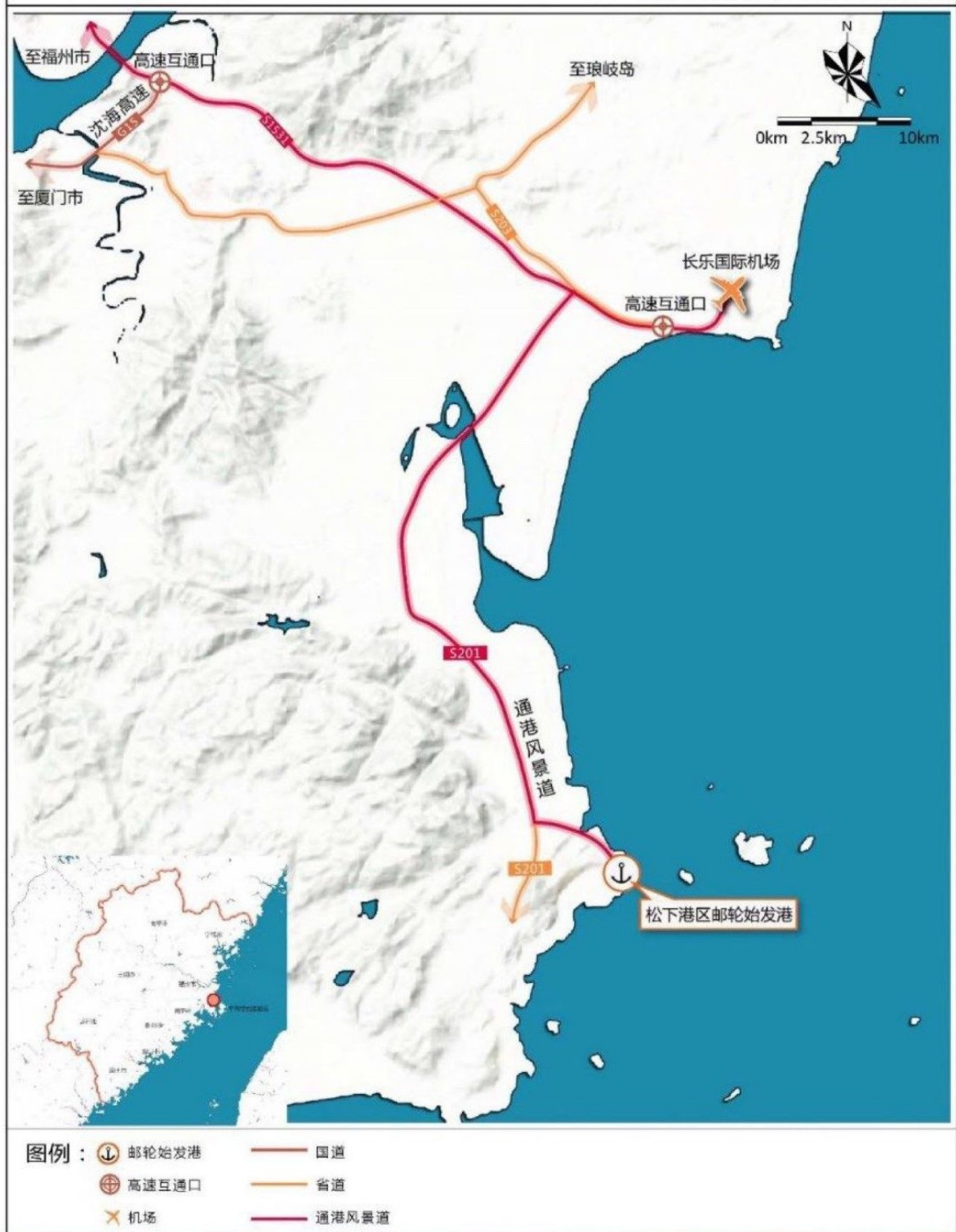


图 13 福州市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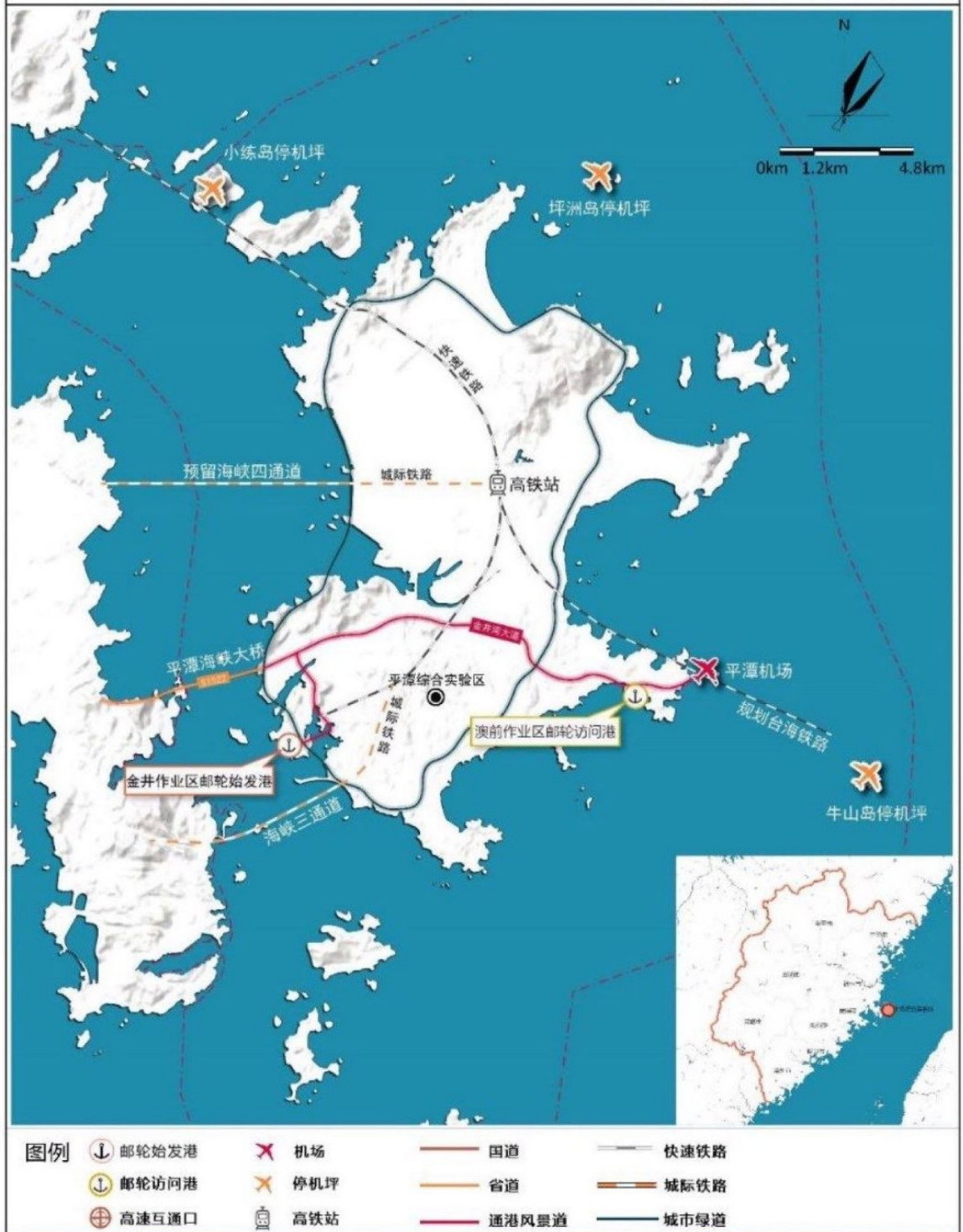


图 14 平潭综合实验区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泉州市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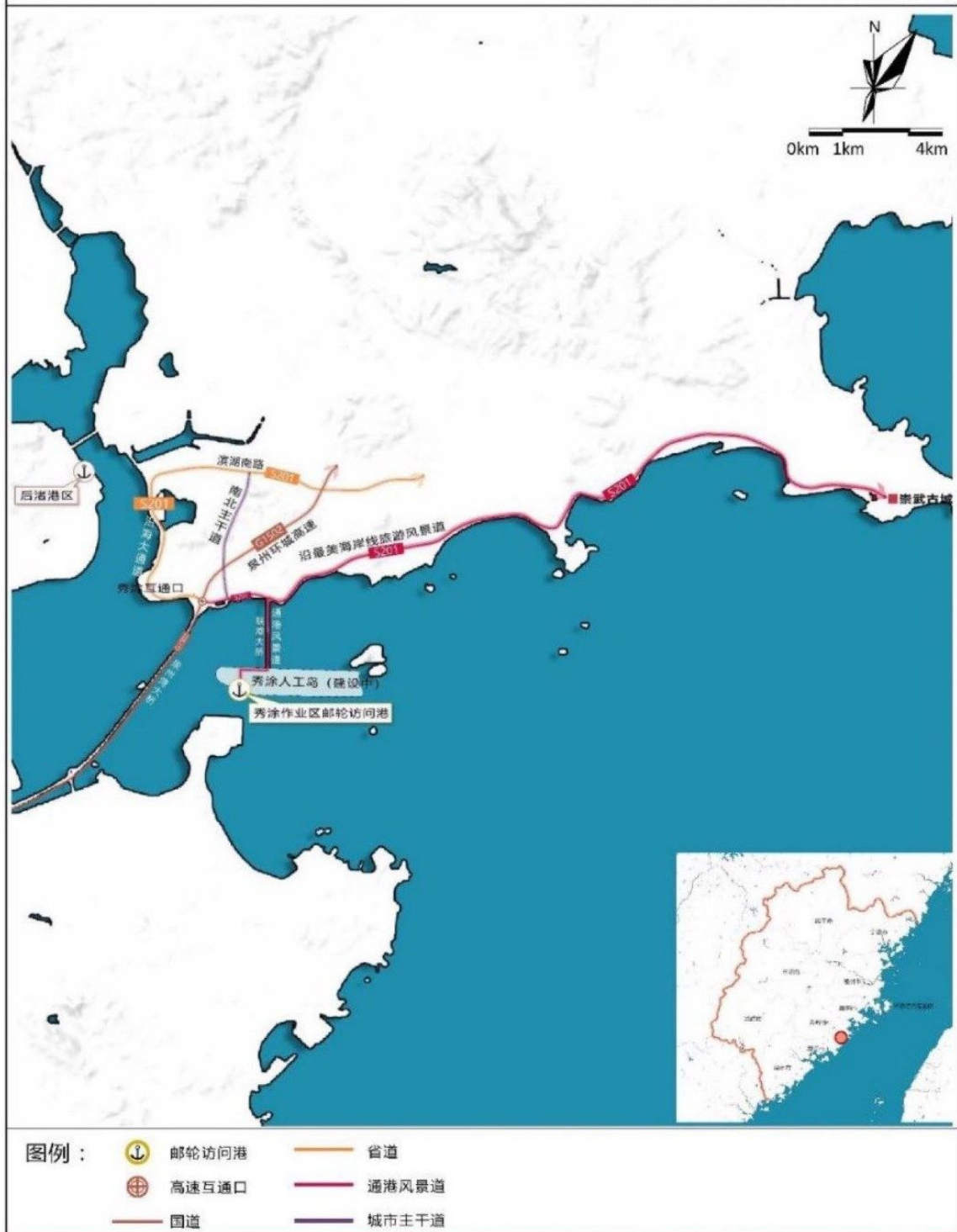


图 15 泉州市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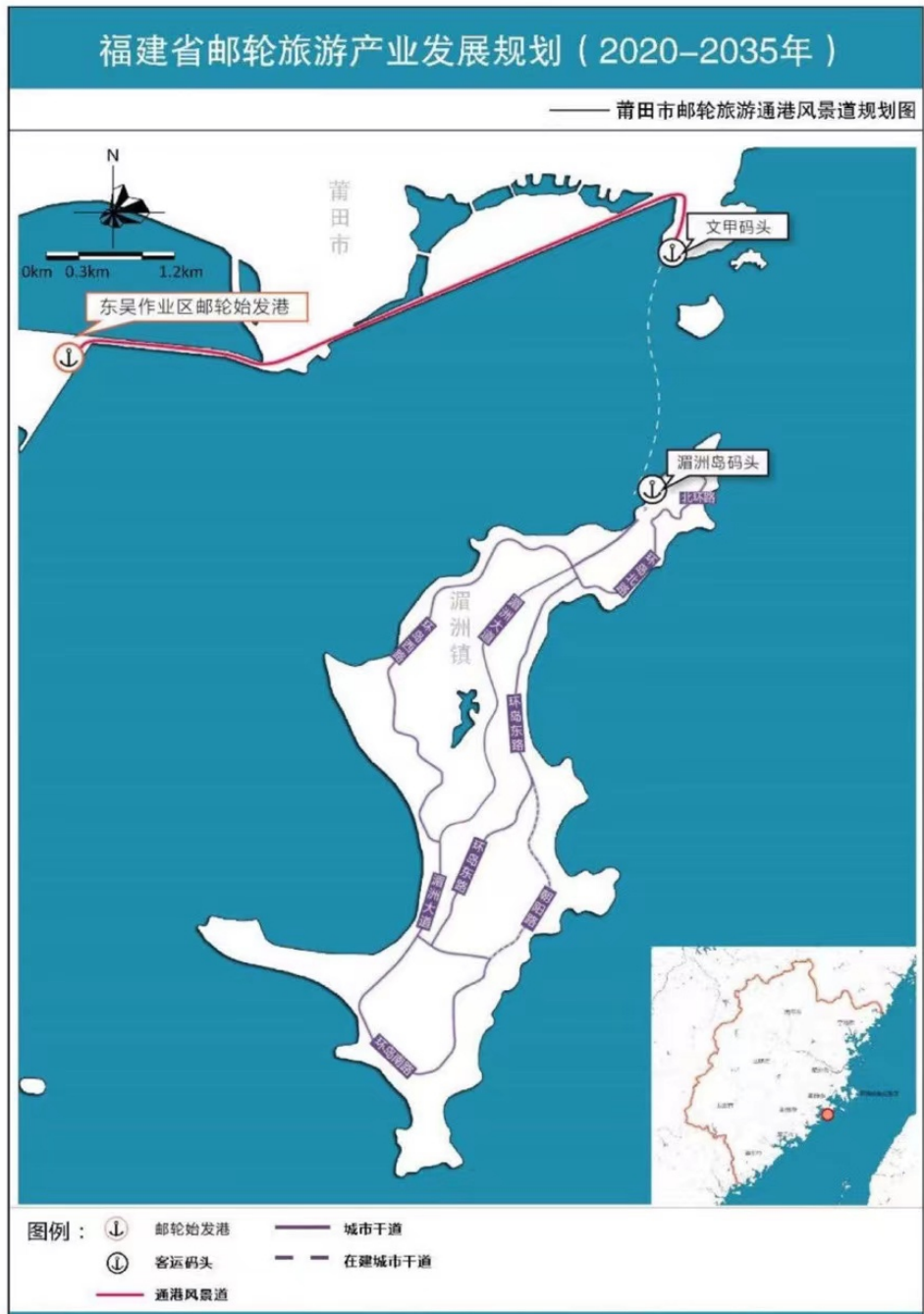


图 16 莆田市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 宁德市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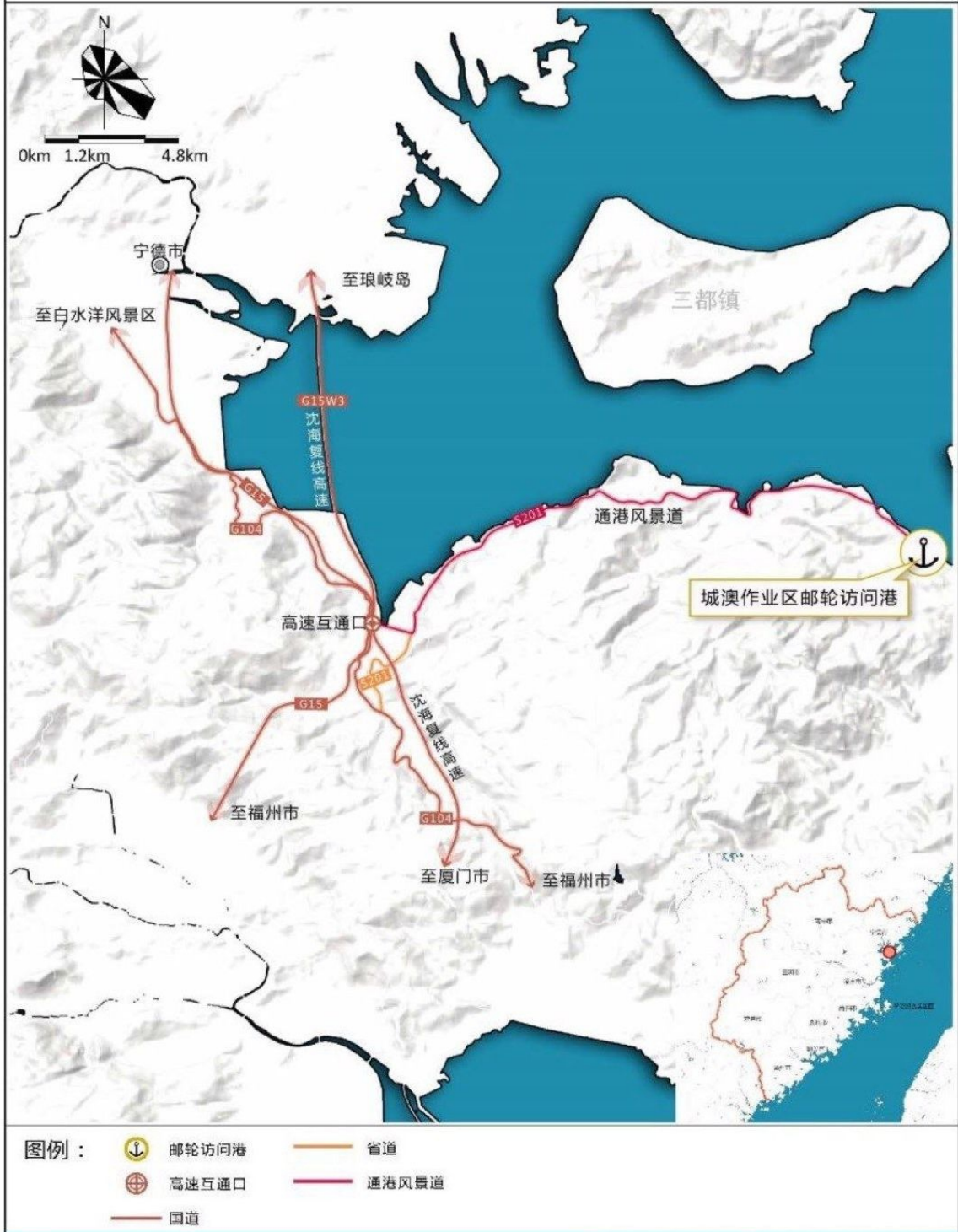


图 17 宁德市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漳州市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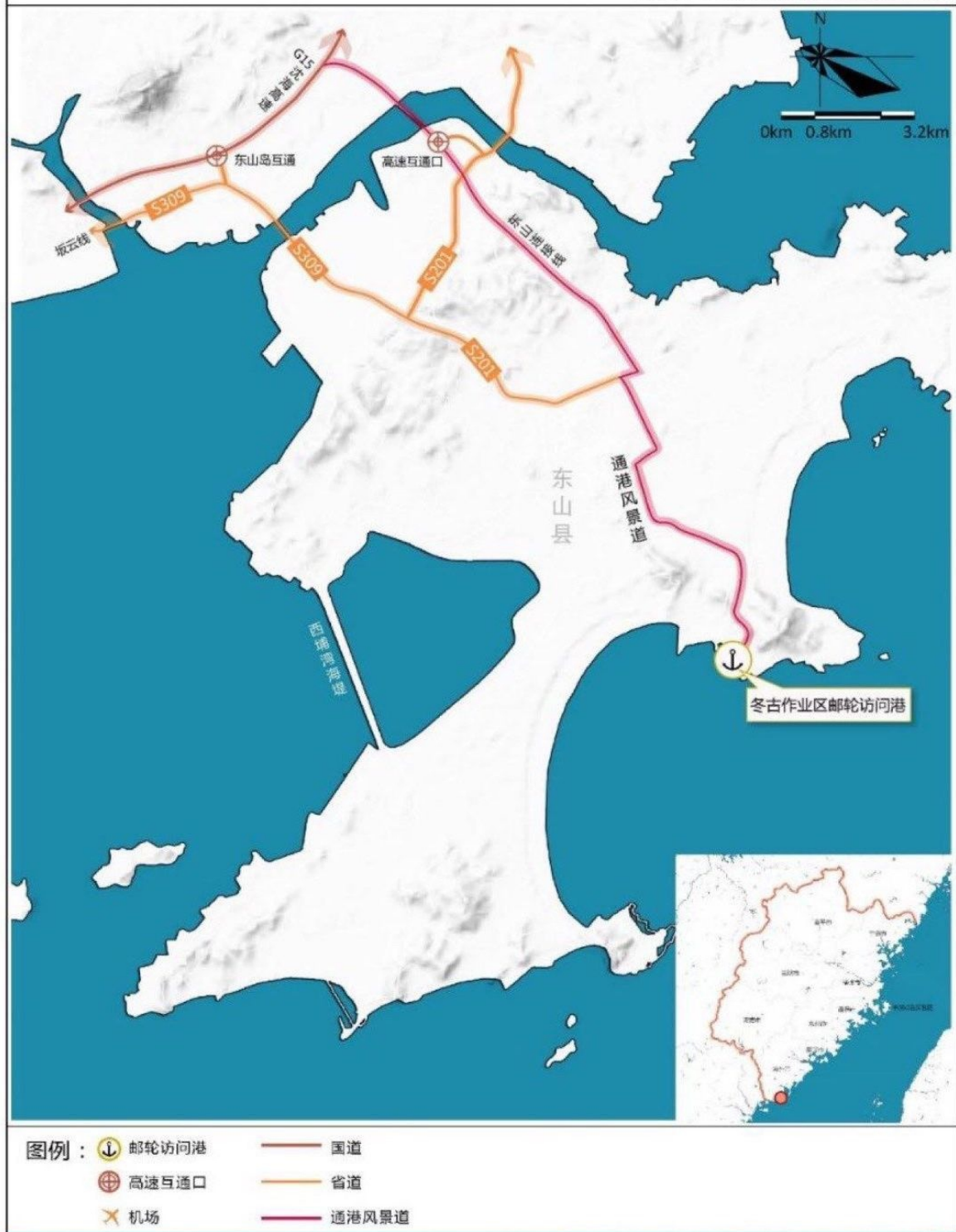


图 18 漳州市邮轮旅游通港风景道规划图

第九章 明确各市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第一节 形成两大邮轮经济协作区

形成以厦门为中心的闽西南邮轮经济协作区和以福州为中心的闽东北邮轮经济协作区

1. 厦门市：以厦门为中心，联动泉州、漳州、三明、龙岩等市打造闽西南邮轮经济协作区。厦门市近期发展为国际性邮轮始发港城市、国际邮轮旅游目的地城市，远期发展为国际邮轮母港城市。

2. 福州市：以福州市为中心，联动平潭、莆田、宁德、南平等市打造闽东北邮轮经济协作区。福州市发展为国际邮轮旅游目的地城市。

3. 沿海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宁德市：打造重要的邮轮旅游访问城市，分别融入闽西南和闽东北邮轮经济协作区。

4. 内陆的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打造重要的邮轮旅游访问服务接待城市，分别融入闽西南和闽东北邮轮经济协作区。（见图 19）

第二节 厦门市

形成“两港一城一园两线多产”的邮轮产业发展空间结构
两港--厦门国际邮轮母港与厦门高崎机场航空港，实现两港联动。

一城--构建厦门邮轮城，协同区域发展，深化港城发展模式，发展企业总部、城市休闲游憩中心，打造厦门城市新地标。

一园--厦船重工邮轮产业园。承担中小型邮轮设计、制造、维修、配件、研发等主要功能，以生产研发为主，创建中国邮轮高新技术产业区。

两线--构建机场-邮轮港交通专线、城市地铁线，提高邮轮港

与航空港之间的便利性及厦门国际邮轮母港的可达性。

多产--多个重点产业协同发展，建立邮轮设计制造产业、岸上短期旅游产品、邮轮物供产业等多产业格局。实现邮轮与旅游的链条完美衔接，推动以港带产。

将厦门国际邮轮始发港及其周边的厦门邮轮城打造成为邮轮特色城市休闲中心。厦门国际邮轮始发港正在逐步完善。目前正在扩建泊位，未来还会继续增加新航站楼。在新航站楼顶层留出观光平台，为市民和游客提供观赏邮轮和美食休闲场所。厦门国际邮轮始发港外围的厦门邮轮城已经完成一期，有办公楼、住宅、公寓、商城等开发内容。未来二期，将增加更多商务商业开发内容。建议引入CDF中免集团等免税品牌，结合自由贸易区和跨境电商政策，近期打造中免集团CDF大型免税购物商城、会议会展设施（作为海上丝路旅游国际论坛的永久会址）。中期打造海员俱乐部（美食餐饮中心）、邮轮公司总部、跨境电商购物中心、精品酒店/商务酒店和户外休闲游憩绿地等。（见图20）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福建省各市邮轮旅游产业发展定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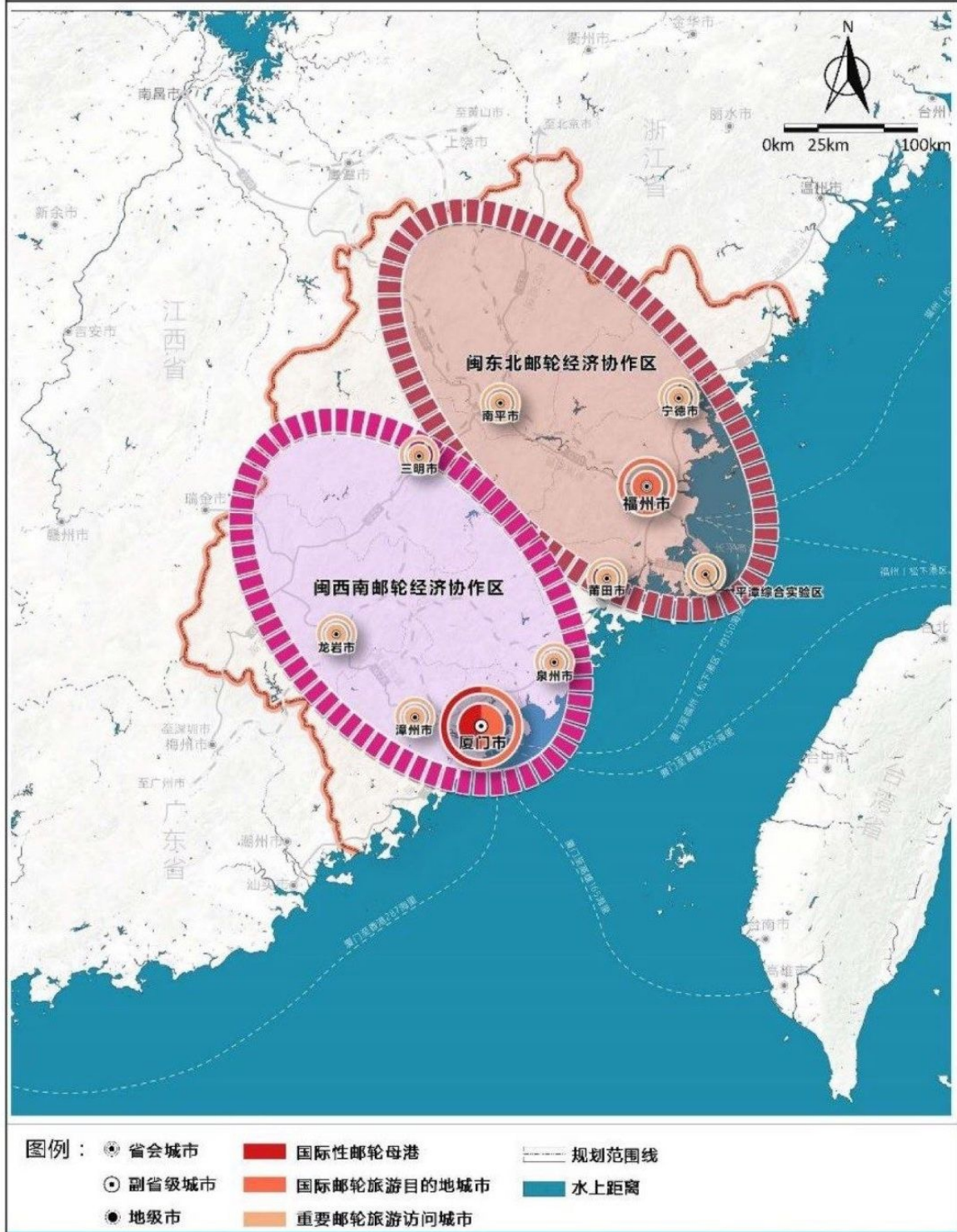


图 19 福建省各市邮轮旅游产业发展定位图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厦门市邮轮旅游产业空间发展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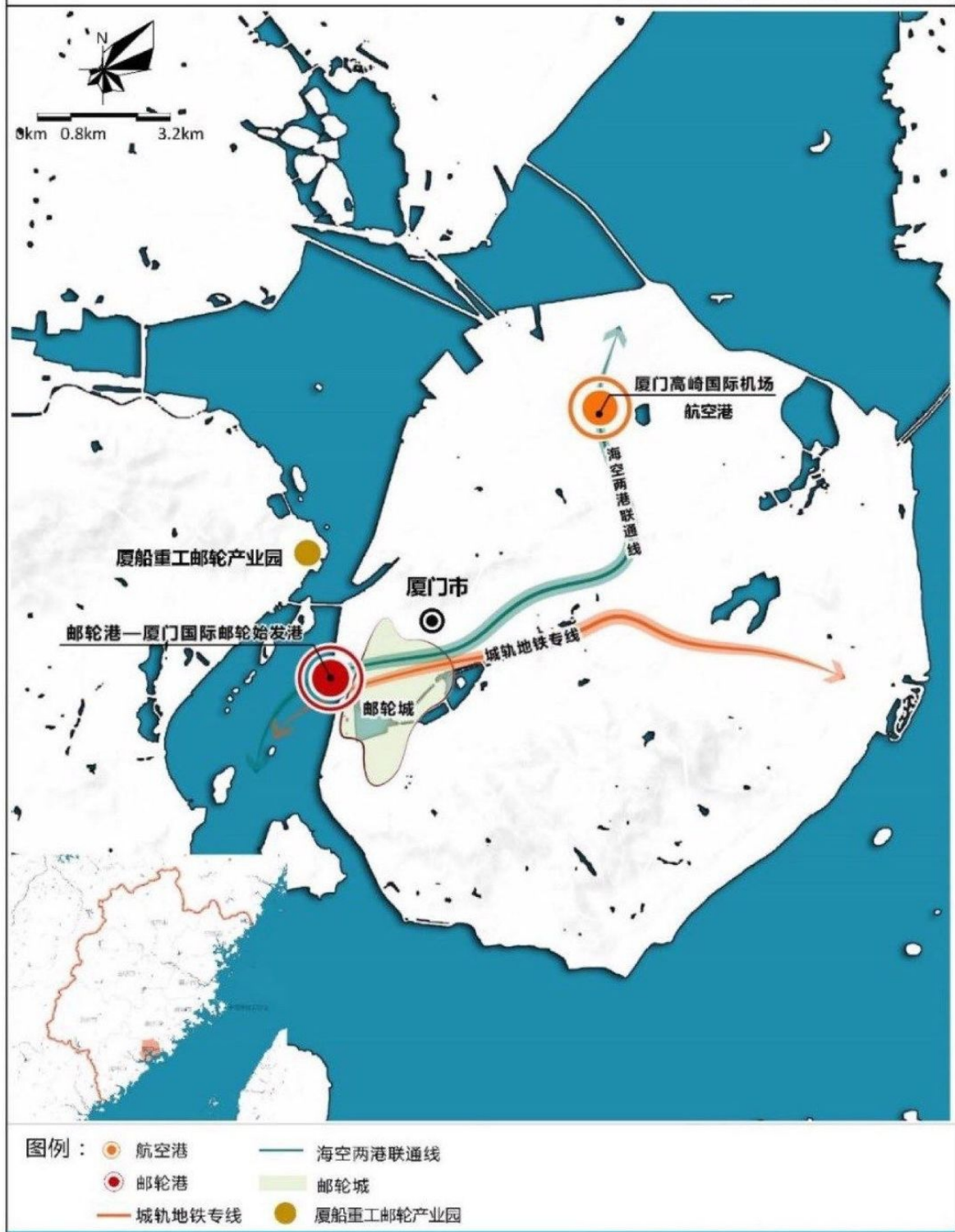


图 20 厦门市邮轮旅游产业空间发展结构图

第三节 福州市

形成“一城两港三产三区”的邮轮产业发展空间结构

一城--依托滨海新城的广阔发展腹地。

两港--松下港区邮轮始发港衔接福州市长乐国际机场，两港相互协作，构建福州市海陆空共同发展的旅游交通新体系。

三产--一是邮轮物供产业，依托现有货运码头优势。二是海陆两开花的旅游产业，“海”即邮轮及衍生的游轮游船、游艇等水上旅游产品，“陆”即岸上一日游、精品游产品以及邮轮旅游发展始发港的旅游度假产品。三是邮轮维修产业，提高邮轮的到港吸引力，复兴福建（马尾）船政文化，发扬船政精神，坚持自主创新。

三区--依托互联网产业园，建立物供大数据中心，借力滨海新城大数据研究中心的先进技术、物供仓库、高效的物供工作团队，建立马尾邮轮生产维修研究区，致力于推动邮轮维修与生产技术的突破，发展本土邮轮。凭借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的政策优势，建立邮轮旅游产业机制，实现以港带旅，以港带城。

将福州松下港区周边的福州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琅岐岛打造成为崭新的滨海度假区。福州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已有规划方案，空间功能按照从南到北方向，划分为邮轮母港核心区、邮轮配套服务区、邮轮配套辐射区三个区域，按照两条道路和一河流形成三条轴线，即配套辐射轴线、配套服务轴线和母港核心轴线，形成三条轴线。布置邮轮码头、大型购物中心、星级酒店、免税店、跨境商品交易中心、国际邮轮总部基地、商务办公中心、邮轮博物馆、国际邮轮保税仓库、邮轮服务中心、保税品展示交易中心、邮轮金融平台、邮轮物供中心、修造配套基地、休闲渔港城、文化会展中心、产业孵化基地、度假村、国际社区、设计研发中心、邮轮培训基地等 21 个主要办公和商业项目。毗邻福州滨海新城充裕的用地能够

发展更多邮轮旅游度假类项目。为未来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第二次大发展储备人才，建议中期模仿亚洲邮轮学院，打造东南邮轮学院，配套教学酒店。琅岐岛打造为主题公园国际度假岛。已规划六旗主题公园度假区、大健康项目、商贸项目、游艇项目、游船码头等内容，建成了环岛路。建议中远期引入更多乡村生态旅游项目，打造环岛旅游公路驿站体系，连接滨海观光景点、汽车营地、木屋营地、研学旅行基地、渔家乐项目、海钓项目等，与松下港区以陆地交通和游船游艇进行联动。

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福州市邮轮旅游产业空间发展结构图



图 21 福州市邮轮旅游产业空间发展结构图

第四节 平潭综合实验区

建成国际知名的旅游休闲度假岛

《平潭国际旅游岛发展规划（2018-2030）》围绕国际旅游岛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定位，未来拟继续对标海南国际旅游岛，发展与国际旅游岛地位相适应的邮轮滨海旅游业态，并争取在海南的邮轮相关政策落地平潭。按照港旅城融合的思路，策划金井邮轮旅游综合体项目。同时打造华侨城欢乐南岛、南寨山文旅综合项目、世茂海峡恋岛、平潭坛南湾旅游综合体、澳前渔港商业街等滨海旅游产品。平潭现有的台中和台北/基隆渡轮航线带来大量的台湾和内地客源，是庞大的可利用市场。未来随着高铁引入，极大提升交通可达性。对平潭现有景区、石头古厝进行升级改造，对平潭滨海沙滩进行有序保护和利用。环岛积极打造环岛旅游公路驿站体系，连接各个旅游项目，发展汽车营地、木屋营地、滨海栈道、研学基地、生态公园等产品。

第五节 泉州市

打造“海丝起点”邮轮旅游城

泉州占据“海丝起点”的天然品牌。泉州经济实力强大，产业基础雄厚。利用泉州的产业基础和丰富的日用品、瓷器产品拓展邮轮物供，形成邮轮物供免税园区。提升秀涂作业区到泉州市区各旅游资源点的快速通道，整治秀涂作业区到崇武古城、清源山、桥南村的道路景观，增加停车空间。清源山作为泉州唯一的5A级景区，拥有较大的吸引力。继续加大对清源山风景区的宣传，对景区进一步改造提升，提高游客的游览体验感及观感。崇武周边的崇武古城、大岞村（惠安女民俗）等旅游资源亟需进行提升改造，未来可成为邮轮乘客岸上旅游的目的地之一。崇武古城打造海防要塞，过去十年发展缓慢，未来可考虑引入实力雄厚的运营商进行整体提升，增

加民宿、旅游演艺和文创业态。泉州古城有悠久历史，保存了大量珍贵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大批融合闽南和欧式风格的古建筑，呈现满城红砖特质，能成为邮轮旅游重要节点，需要提升服务功能。大岞村等可联手打造惠安女民俗风情集聚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改善乡村环境，引入文旅产业，突出惠安女民俗风情，成为周边市民和游客休闲度假、乡村度假的好去处。桥南村位于泉州市东，保存有大量的闽南风格建筑和千年洛阳桥，人文气息浓厚，适宜打造文化古村落类旅游点，建设闽南风情历史文化古村落。后渚古港码头及周边区域拟打造以“海丝古港”为主题的文化旅游综合体，重现泉州历史上曾有过的“东方第一大港”“涨海声中万国商”繁荣景象，成为知名的海丝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六节 莆田市

打造邮轮旅游岛

莆田重点打造湄洲岛邮轮旅游岛和南日岛生态度假海岛。湄洲岛是莆田最大的旅游品牌，

供奉的妈祖信众遍及沿海和东南亚。湄洲岛正在申报国家 5A 景区，有较好的观光休闲基础。湄洲岛经常停水，极大影响游客旅游和居民生活，建议设立独立的水厂，保证正常供应。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保护岛上生态环境。湄洲岛已经建成环岛路，未来建议继续提升环岛路景观，打造环岛旅游公路驿站体系，发展租车业务，连接汽车营地、木屋营地、研学基地、生态公园、观光栈道、海滨公园等开发内容。湄洲岛上居民集中，可以引导居民发展民宿，积极引入知名民宿品牌和文创业态。南日岛不适合建设邮轮港，未来可以成为近海旅游的目的地之一，可以在东吴作业区增加快艇或渡轮到达南日岛，开展海岛度假和多样水上旅游活动。

第七节 宁德市

打造三都澳城澳邮轮特色小镇和三都生态岛

宁德城市产业发展迅速，汽车、环保电池产业将在未来迅速发展，市区向三都澳港区延伸，打造三都澳新区，发展滨海休闲带。对港口等基础设施的需求非常强烈，要在三都澳地区打造大型综合海港。城澳作业区后方的城澳村有较充足的发展空间，作为未来城澳作业区邮轮访问港的发展腹地。打造城澳邮轮特色小镇，集聚邮轮配套产业和文旅开发。发展宁德邮轮产业孵化器，积极引入邮轮服务企业、邮轮物流企业、文创产业、民宿品牌，发展民间手工艺、渔家乐、海钓、三都澳港区观光等。三都岛打造生态旅游岛。三都澳港区中央的三都岛面积较小，生态环境较好，远期可打造成为精品生态旅游岛，积极引入户外探险露营、生态观光、遗产活化、研学旅行等项目。邮轮乘客可以通过游船、游艇进入。

第八节 漳州市

打造东山生态旅游岛和南靖土楼邮轮目的地

冬古作业区邮轮码头所在的东山岛与大陆实现了便捷的交通联系。东山岛正在打造“生态旅游岛”，实施“一区一带一环”旅游空间布局，推进风动石·塔屿景区改造提升，打造苏峰山新景区。已建成环岛公路，建议未来打造环岛旅游公路驿站体系，联系各景点，引入新项目，包括汽车营地、研学基地、渔家乐、乡村民宿，重点发展海上运动、海钓等产品。

漳州南靖土楼是知名的世界遗产，距离厦门近，交通便捷，可以成为邮轮乘客的岸上旅游目的地。对其进行提升，增加道路服务设施。丰富土楼周边业态，鼓励发展乡村民宿和文创产业。利用出境退税政策，增设邮轮免税购物功能。增加厦门-南靖高铁专线车次和厦门东渡港区邮轮始发港-南靖土楼旅游大巴专线车次，提供更便捷的交通服务。

第九节 南平市

打造武夷山邮轮旅游目的地和邮轮物供基地

武夷山可以成为未来福州邮轮乘客的岸上旅游目的地。继续丰富武夷山业态，利用出境退税政策，增加免税购物功能。南平是全国知名的茶叶生产基地，可以打造四大邮轮特供茶叶生态园（分别为乌龙茶、花茶、白茶、红茶）。南平有全国最大的鸡肉加工中心，同样可以成为邮轮特供鸡肉基地。南平建阳县的建盏是独具福建特色的瓷器产品，争取成为邮轮供应商，打造邮轮特供建盏产业园。增加福州市-武夷山高铁车次和福州松下港区邮轮始发港-福州高铁站旅游大巴专线车次，为邮轮乘客提供便捷的陆上交通。

第十节 三明市

打造邮轮物供基地

三明有众多绿色生态农产品，争取成为邮轮食材、食品供应商，打造邮轮特供生态园，提供鲜切花、羊肉、柑橘、竹笋、贡米等绿色生态产品。

第十一节 龙岩市

打造永定土楼邮轮旅游目的地

永定土楼是世界遗产，和厦门之间交通便捷，可以成为邮轮乘客的岸上旅游目的地。应进一步对周边进行提升，改善环境，增加民宿和文创业态。利用出境退税政策，设置邮轮免税购物功能，同时服务邮轮乘客和其他游客。增加厦门-永定高铁车次和厦门东渡港区邮轮始发港-永定土楼旅游大巴专线车次，为邮轮乘客提供便捷的陆上交通。

第十章 策划邮轮旅游总体营销方案

第一节 构建邮轮旅游品牌体系

一、集中力量打造一个国际邮轮母港：厦门国际邮轮母港

集中一省之力打造发展基础雄厚的港口。通过游客集聚、人才集聚、技术集聚、资本集聚、政策倾斜等，将厦门国际邮轮母港打造为福建省邮轮旅游的增长极。

二、重点打造“两海”航线品牌：“海丝”航线与海峡航线

“海丝”航线品牌。跳出目前国内始发航线多集中于日韩航线的同质竞争格局。结合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加强与东南亚及西亚、北非、欧洲的联系。近期考虑到我国休假制度的时间限制，利用福建省“下南洋”的历史渊源，重点推出至越南、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的短期航线。中远期可考虑延伸至西亚、北非、欧洲等国家的远程航线。

海峡航线品牌。利用福建省地处海峡西岸地缘优势和文化渊源，积极推动两岸关系的改善，两岸民间的交流与往来。力争中远期形成福建省-台湾的跨海峡航线。向国家层面争取福建省特有的对台政策，强化福建省对台的地缘优势，加强两岸交流。

三、推出四大邮轮旅游产品品牌：海岸观光、文化休闲、生态购物、温泉养生

海岸观光品牌：加强对福州港、厦门港、泉州港、湄洲湾港等港口海岸风貌的整治与海岸景观的提升改造。

文化休闲品牌：将福建省拥有的丰富文化内涵，包含妈祖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海丝”文化、船政文化等，打造为高品质的文化休闲产品。

生态购物品牌：进一步推进生态资源向生态产品乃至生态品牌的转化，以福建茶为主导，带动系列生态购物品牌形成，进一步强化福建旅游的生态价值。

温泉养生品牌：重点打造品牌型温泉养生产品，充分挖掘福州温泉养生文化，形成品牌产品。

四、形成三大邮轮旅游目的地品牌：厦门、福州、泉州

厦门--国际邮轮旅游目的地。继续强化鼓浪屿的提升完善，快速打造一批全域旅游吸引物体系，延长游客留驻时间、提升消费能力，将厦门整个城市打造为邮轮旅游目的地。

福州--“海丝”区域邮轮旅游目的地。利用福州拥有的深厚海洋文化底蕴，全面打造福州“海丝”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海丝”区域性邮轮旅游目的地。

泉州--“海丝”区域邮轮旅游目的地。泉州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锚地，同时拥有优美的海岸景观和丰富的文化休闲产品，泉州近年来主打“清新福建·海丝泉州”品牌，具备打造“海丝”邮轮旅游目的地的潜力。

第二节 明确细分客源市场定位

一、按空间划分的市场定位

根据始发与访问的不同功能，分阶段进行市场拓展。

以福建省（厦门、福州、平潭、莆田）作为邮轮旅游始发地的市场定位：近期以福建省内及邻近省份为主；中期争取打造跨海峡航线和“海丝”航线，争取全国重点城市群，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的市场；远期争取将厦门打造为国际邮轮母港，福州和泉州打造为“海丝”区域性邮轮旅游目的地，吸引北美、欧洲等国际重要的邮轮客源市场。以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对台战略为指引，发展特色对台邮轮旅游。

以福建省（沿海六市一区）作为邮轮旅游访问地的市场定位：近期巩固日韩、港澳台、东南亚对福建的访问；中期争取北美及欧洲对福建的访问；远期争取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西亚、北非及大洋洲对福建的访问。

二、按群体划分的市场定位

主要包括以银发族为主的休闲度假邮轮旅游市场、以家庭亲子为主的邮轮旅游市场及以年轻人为主的蜜月游、闺蜜游邮轮旅游市场。

第三节 推出四大整合营销方案

一、名人营销

推出福建邮轮旅游形象大使，制作一部邮轮旅游宣传片。邀请福建籍传达正能量的、符合“全福游·有全福”气质的明星，作为福建邮轮旅游的形象大使，拍摄一部福建邮轮旅游宣传片，传达“全福游·有全福·自邮轮”的邮轮旅游形象。

二、会展营销

争取举办邮轮业界盛会，争取邮轮业界更大话语权。推动福建积极争取以海上丝绸之路主题承办“中国邮轮产业发展大会暨国际邮轮博览会”，结合福建省的优势，开展邮轮装备制造博览会、邮轮物资供应交易、“海丝”文化博览等内容，争取专业领域更多的话语权。同时，组织省内或厦门、福州，福建与台湾之间的邮轮专业节会，重启“海峡邮轮产业峰会”。与地中海，其他欧洲地区邮轮港口结成联盟，启动“中国东南-地中海邮轮旅游对话论坛”、“中国东南-欧洲邮轮旅游对话论坛”。

三、影视营销

推动福建邮轮与影视剧合作，拓展邮轮旅游大众市场。推动邮轮公司与影视剧、知名综艺节目等合作，将福建的邮轮港口、邮轮旅游等纳入影视、综艺节目中，借助影视剧、综艺节目将邮轮旅游向大众市场进行推广。

四、节事营销

常态化邮轮码头节事营销，推广邮轮旅游生活休闲方式。重点依托厦门东渡港区和福州松下港区码头空间，打造不同月份的码头

节事与活动，定期或不定期策划不同的主题活动来吸引不同层次、不同喜好的游客。向福建省居民与及游客推广邮轮旅游生活休闲方式。包括3月闽台青年交流节、4月“下南洋”文化艺术交流推广活动、5月邮轮物资供应展、6月畚族风情节、7月邮轮城美食美酒节、8月邮轮码头“海丝”文化主题节、9月福州海洋船政文化展、10月游艇装备展· · · · · 等不同节庆活动。

第十一章 强化顶层设计

第一节 科学预估邮轮市场发展趋势

邮轮旅游业受到经济发展、家庭特征、消费习惯、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显著的不稳定性和易波动性。在预测邮轮产业的发展规模、市场发展趋势时，不仅要考虑到优势和机会等有利于邮轮产业发展的因素，更应该充分考虑到劣势和威胁等制约邮轮产业发展的因素，充分研究市场的发展特征，不仅要借鉴国外优秀发展经验，要考虑到我国实际情况。

第二节 强化政府产业规划和引导

政府要充分发挥协调机制，建立省级促进邮轮经济发展的邮轮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市（区）政府领导牵头，发改、交通、旅游、财政、工信、公安、商务、税务、海关、边检、海事等相关部门参与的邮轮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明确各地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延伸邮轮产业链，借助区位优势 and 自然条件发展游艇、游船产业，形成“三游产业集群”。打造成为邮轮产业集聚、配套产业齐全、布局科学合理、生态环境良好的国际邮轮港，积极推动邮轮港主体功能和周边配套服务的完善，加快推动更多岸上旅游资源的开发，推出更多特色旅游景点。

第三节 推进邮轮旅游产业集群发展

邮轮产业链是在邮轮产业发展过程中，同属于邮轮产业或与邮

轮有关的产业由于相互之间的共性或者互补性而在空间地理区域内的高度集中，以及各要素不断汇聚积累而形成的产业链条。大力推进以邮轮港为核心的邮轮产业、商务会展、科创研发、现代物流等功能，基本建成国际领先、亚洲领先的国际邮轮港。

第四节 推进邮轮旅游产业体系构建

构建以邮轮服务为核心的邮轮产业体系，完善国际邮轮客运码头等硬件设施建设，强化邮轮的文化内涵和旅游地标功能，促进邮轮产业和文化资源、旅游资源的融合互动，推动邮轮产业和其他服务业的联动发展，形成集商务、商业、金融、贸易等高端服务业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产业链。

第五节 推进邮轮旅游产业合作联动

福建邮轮港口资源非常丰富，各地有着不同的优势，可以开展港口联盟发展，推进邮轮产业合作。

第六节 明确邮轮产业规划落实机制

以福州、厦门、莆田、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宁德、平潭九市一区为主体，相关省直部门配合，建立定期分析推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与策略，推动产业落实发展。

第十二章 争取政策支持

第一节 完善邮轮旅游产业扶持政策体系

邮轮旅游产业的发展需要相关政策的支持，要加快推动这些政策的落地实施，积极推动更多有利于邮轮产业发展的政策出台，形成国际邮轮旅游产业的政策比较优势，为邮轮旅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逐步完善以服务邮轮经济为主要特色的海关监管制度，适时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探索创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第二节 推动邮轮旅游产业标准化建设

发挥旅游标准化创建对邮轮旅游产业的引领作用，大力实施邮

轮旅游标准化引领战略，与国际先进邮轮旅游理念和标准接轨，构筑规范标准、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等较为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邮轮旅游标准体系，提升邮轮旅游服务规范化水平。对标国际标准，加快推动厦门邮轮港口创建“国际卫生港”，打造全国性邮轮港口创卫示范城市。未来其他邮轮港口均按此标准进行建设。

第三节 完善邮轮旅游安全保障体系

推动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邮轮优先通行规则，建立健全符合邮轮运营保障需求的引航服务和口岸单位查验随船制度，探索建立特殊天气情况下邮轮适航规则。提高对大雾大风等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依托福州和厦门等海上救援基地，形成完善的邮轮应急管理体系，具备专业应急处置队伍、设施设备和邮轮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邮轮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游客和邮轮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在福建省邮轮母港运营并购买“邮轮取消延误综合保险”的邮轮公司，按照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5%-10%给予奖励。争取允许形式审核开展邮轮保险产品注册管理，允许对邮轮保险分支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第四节 推进邮轮口岸通关模式创新

优化游客通关流程，全面实施混合验放通关模式，加快落实行李预检措施，积极探索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的应用，率先启用游客登船边检核查系统，提高游客通关效率。加强邮轮口岸各部门协作，不断完善邮轮“单一窗口”建设，推动邮轮旅客通关电子口岸应用上线。争取扩大144小时过境免签实施范围，争取国际邮轮旅游团15天入境免签政策实施。优先保障邮轮调度、引航，靠离泊的通行权。实施“无摩擦进港计划”，推行邮轮船票制度，建立标准化登船流程体系。

第五节 推进邮轮口岸免税店发展

支持邮轮港内设立双向免税店，争取借鉴海南离岛免税模式在邮轮港周边的邮轮城或“福州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设立“邮轮免税店”，推进平潭邮轮码头设立离岛免税店，岸上目的地增加免税功能；发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优势，支持搭建全国性邮轮网上商业展示交易平台；推动线上线下结合，打造邮轮跨境购物平台，加快引导境外消费向境内消费转变。

第六节 推进邮轮产业政策开放创新

制定适用国际邮轮企业特点的企业总部认定办法，研究引进邮轮企业总部的便利化方案及激励措施，吸引国际邮轮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落户厦门。对接自贸区政策，推动融资租赁政策、旅行社出境游资质、外汇便利化、邮轮保税修造、放宽船舶管理及代理等政策复制推广，试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邮轮船舶管理企业。探索建立外商独资邮轮企业销售旅游产品的试点政策，试点有条件授予部分邮轮公司出境游资质。

第七节 推进邮轮产业税费政策优惠

支持中国邮轮品牌发展专项政策，对企业以购置、租赁、制造等方式组建邮轮船队及邮轮研发设计制造企业给予低息贴息、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补贴等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延伸保税区相关政策，给予邮轮码头费、航费、靠泊费等费用优惠，支持邮轮码头及其公共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港口码头类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

第八节 完善邮轮旅游产业金融扶持体系

鼓励探索设立邮轮旅游产业促进基金，吸引投资机构和民间资本参与子基金的设立，用于投资邮轮旅游产业，扶持邮轮旅游企业发展。完善投资者权益有效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在保险、信贷等方面开设邮轮产业专项目录，

支持邮轮领域创新创业。鼓励邮轮领域创新创业，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邮轮产业投资。

第九节 完善邮轮产业人才政策体系

积极探索建立与世界接轨的柔性人才引进机制，试点建立海外邮轮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简化高层次人才申报永久居住证的程序、改进外国专家证的办理制度。推进国内外各邮轮人才的有效联动，共建邮轮专家资源库平台，建设国际化的福建邮轮旅游智库，以相互挂职、

结对共建等方式，促进邮轮高层次人才交流。研究设立“东南邮轮学院”，为福建未来大发展的邮轮旅游、邮轮装备制造制造等产业培养更多后备人才，加强邮轮及相关学科前瞻性研究和人才培养。

第十节 加强财政扶持引导

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在省或有条件的市一级设立邮轮产业发展培育资金，出台配套政策，支持鼓励本地区邮轮产业发展和邮轮市场培育，将邮轮研发、设计、制造、旅游、运营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列入优先支持范围，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和引导邮轮经济发展。

第十一节 探索国际旅游岛创新举措

立足“平潭国际旅游岛”特殊地位，探索先试先行的创新举措，推动省内海岛对标国际旅游岛通行政策，近期推动闽东北经济协作区共同争取外国团组游客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远期将政策拓展至全省范围。支持厦门、福州、平潭省内多点停靠航线运营。探索平潭试行海南国际旅游岛已有政策，参照海南的经验做法，试行中资方便旗邮轮多点挂靠业务，将涉及平潭、厦门港口的外籍邮轮多点挂靠权限由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下放至福建省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立足平潭对台综合实验区定位，支持平潭常态化经营对台邮轮航线。

第十三章 加强行业合作

第一节 发挥福建省国有企业作用

鼓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在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中发挥作用，如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鼓励其基于自身“港口码头和临港园区、现代物流和供应链、水陆客货运和旅游客运+类金融服务投资、医药供应链”等3+2现代服务业领域优势，积极参与到邮轮物资供应、邮轮旅游交通接驳、邮轮乘客陆上绿色公共交通出行等环节中来。

第二节 推进建立邮轮旅游行业协会和海峡邮轮旅游圈联盟

推进建立福建省邮轮旅游协会及东南亚邮轮旅游城市联盟，搭建起政府与政府、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的沟通桥梁，打造邮轮企业发展交流平台，促进邮轮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建立海峡邮轮旅游圈联盟，打造福建省九市一区在邮轮人才、咨询、交通、投诉、接待等共享的一体化开放平台，以实现邮轮旅游同城效应，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

第三节 加快邮轮旅游市场主体责任落实

推进邮轮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严肃查处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邮轮公司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主动履行市场主体责任，自觉规范市场行为，保障游客合法权益。邮轮旅游销售代理机构切实规范销售行为，避免低价恶性竞争。大力宣传《中国公民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引导游客自觉履行邮轮旅游合同，倡导文明旅游和依法维权。

第四节 加快邮轮文化推广体系建设

鼓励邮轮文化在各类公共渠道平台的宣传，建设国际邮轮旅游

综合信息平台，不断改进传播方式，充分运用数字传媒、移动互联网等手段，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邮轮文化传播格局。加大行业传播渠道资源整合，推动与铁路、航空公司、A级景区、星级酒店等单位的合作，强化精准营销推广。

第五节 健全邮轮旅游市场监管体系

探索实施邮轮旅游综合监管执法模式，完善与周边国家的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市场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将邮轮旅游产品销售纳入旅游行业管理与诚信建设系统，实行黑名单制度。建立邮轮游客维权渠道，切实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第六节 推动邮轮旅游市场治理

建立健全邮轮旅游市场治理体系，制定邮轮旅行社人员培训标准和从业资质认定标准，加强从事邮轮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进行培训和考核，实现全行业的综合管理。探索建立适合邮轮专业旅行社代理资格认证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邮轮旅游产业统计和评价体系。

第十四章 落地一批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第一节 明确各地市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专栏 2：厦门市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东渡港区 0#-3# 邮轮泊位航站楼扩建(在建项目,近期完成)、厦门西海湾邮轮城(在建项目,近期完成)、厦门中免集团(CDF)海丝免税城、海丝邮轮旅游产业国际高峰论坛永久会址、厦船重工邮轮装备制造产业园、中国东南(厦门)邮轮物供基地(以上为新建项目,近期完成)、旅游通港风景道(扩建项目,近期完成)。

专栏 3：福州市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松下港区邮轮泊位停车场改建(在建项目,近期完成)、邮轮客运航站楼(拟建项目,中期完成)、福州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后方区域(拟建项目,中期完成)、东南邮轮学院(新建项目,中期

完成)、福建海洋文化文创研学基地(新建项目,中期完成)、旅游通港风景道(扩建项目,中期完成)、马尾船政文化景区和游轮游艇码头(在建项目,近期完成)。

专栏 4: 平潭综合实验区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金井作业区邮轮泊位停车场改建(在建项目,近期完成)、金井作业区邮轮客运航站楼(拟建项目,中期完成)、金井作业区旅游通港风景道(扩建项目,中期完成)、华侨城欢乐南岛项目(新建项目,近期完成)、海峡恋岛项目(新建项目,近期完成)、平潭环岛旅游公路驿站体系(扩建项目,远期完成)、平潭岛内各旅游景区提升(扩建项目,中期完成)、澳前作业区邮轮码头改建(拟建项目,远期完成)、澳前作业区旅游通港风景道(拟建项目,远期完成)。

专栏 5: 泉州市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秀涂作业区邮轮访问港邮轮泊位停车场(拟建项目,中期完成)、秀涂作业区邮轮客运航站楼(拟建项目,远期完成)、秀涂作业区旅游通港风景道提升(拟建项目,中期完成)、秀涂-崇武旅游风景道(在建项目,中期完成)、刺桐古港海丝文旅综合体(拟建项目,中期完成)、桥南村提升(洛阳桥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拟建项目,中期完成)、泉州古城提升(扩建项目,中期完成)、崇武古城提升(扩建项目,中期完成)、大岞村提升(扩建项目,中期完成)、泉州邮轮物供免税物流园区(新建项目,近期完成)、安溪邮轮特供茶叶农业园(铁观音)(新建项目,近期完成)、德化邮轮特供瓷器产业园(新建项目,中期完成)。

专栏 6: 莆田市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东吴作业区邮轮泊位停车场改建(新建项目,中期完成)、东吴作业区客运航站楼(新建项目,远期完成)、湄洲岛旅游通港风

景道（扩建项目，中期完成）、湄洲岛现状景点提升（扩建项目，中期完成）、湄洲岛环岛旅游公路驿站体系（扩建项目，中期完成）、南日岛生态度假海岛（新建项目，中期完成）。

专栏 7：宁德市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邮轮泊位停车场改建（新建项目，中期完成）、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邮轮客运航站楼（新建项目，远期完成）、三都澳城澳邮轮小镇（新建项目，中期完成）、三都岛生态旅游岛（新建项目，远期完成）、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旅游通港风景道（扩建项目，远期完成）。

专栏 8：漳州市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东山港区冬古作业区邮轮泊位停车场改建（拟建项目，中期完成）、东山港区冬古作业区邮轮客运航站楼（拟建项目，中期完成）、冬古作业区旅游通港风景道（拟建项目，中期完成）、东山岛环岛旅游公路驿站体系（扩建项目，中期完成）、东山岛景点与服务设施提升（扩建项目，中期完成）、南靖土楼景区提升（扩建项目，中期完成）。

专栏 9：南平市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邮轮特供茶叶农业园（新建项目，近期完成）、邮轮特供鸡肉基地（新建项目，近期完成）、邮轮特供建盏瓷器产业园（新建项目，中期完成）。

专栏 10：三明市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鲜切花邮轮特供农产品生态园（新建项目，中期完成）、羊肉邮轮特供农产品生态园（新建项目，近期完成）、柑橘邮轮特供农产品生态园（新建项目，中期完成）、竹笋邮轮特供农产品生态园（新建项目，远期完成）、贡米邮轮特供农产品生态园（新建项目，远期完成）。

专栏 11: 龙岩市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永定土楼景区提升(扩建项目,中期完成)。

第二节 新策划 24 个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专栏 12: 新策划 24 个邮轮旅游产业项目

1. 莆田东吴作业区邮轮始发港--中期发展。
2. 宁德城澳作业区邮轮访问港--中期发展。
3. 东南邮轮学院--中期发展。
4. 宁德城澳邮轮特色小镇--中期发展。
5. 宁德三都岛--远期发展。
6. 莆田南日岛--中期发展。
7. 厦门邮轮城中免(CDF)海丝免税城--近期发展。
8. 华侨城欢乐南岛--近期发展。
9. 海上丝路旅游国际论坛永久会址--近期发展。
10. 福建(福州)海洋文化文创研学基地--中期发展。
11. 海峡恋岛项目--近期发展。
12. 厦船重工邮轮装备制造产业园--近期发展。
13. 中国东南(厦门)邮轮物供基地--近期发展。
14. 南平邮轮特供鸡肉基地--近期发展。
15. 南平邮轮特供茶叶生态园--近期发展。
16. 南平邮轮特供建盏瓷器产业园--中期发展。
17. 三明鲜切花邮轮特供生态园--中期发展。
18. 三明羊肉邮轮特供生态园--近期发展。
19. 三明柑橘邮轮特供生态园--中期发展。
20. 三明竹笋邮轮特供生态园--远期发展。
21. 三明贡米邮轮特供生态园--远期发展。
22. 泉州邮轮物供免税物流园区--近期发展。
23. 泉州安溪邮轮特供铁观音茶叶农业园--近期发展。
24. 泉州德化邮轮特供瓷器产业园--中期发展。

第三节 10 个重点建设邮轮旅游产业项目简介

一、厦门中免集团(CDF)海丝免税城

意向选址: 厦门邮轮城二期

合作品牌: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免集团”)

项目定位: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大型海丝商品免税城、海上丝绸

之路贸易网络重要支撑点。

项目思路：厦门市内有中免市内免税店，但面积仅 300 平米。在《厦门市邮轮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提及要“在“邮轮城”提供多元化购物设施，包括大型购物中心和便利店、纪念品商店、免税商品、货币兑换、特色购物街、土特产店、手工艺品店等；出售具有厦门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展现厦门旅游形象。”为匹配厦门国际邮轮母港的发展定位，同时依托福建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的优势，建议引入中免集团打造厦门海丝免税城。

项目内容：与中免集团合作，在厦门邮轮城中筹建厦门海丝免税城，在普通的烟酒香化等免税商品的基础上，增加厦门特色、福建特色的名优茶叶，根雕、木雕、石雕等工艺品，绿色食品，同时增加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特色商品，在购物业态充分丰富的基础上，还可引入运动、美食、文化体验、休闲娱乐等商业业态。免税城从建筑设计、室内空间设计等方面都要体现海上丝绸之路的文化特色。

二、海上丝路旅游国际论坛永久会址

意向选址：厦门邮轮城二期

合作品牌：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民间组织如“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等

项目定位：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人文旅游交流对话平台

项目思路：争取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等合作，发起组建海上丝路旅游国际论坛的倡议。在厦门邮轮城二期打造论坛的永久会址。可以作为论坛的基础之一，并联合更多“海丝”沿线城市形成“海丝”旅游联盟。

项目内容：围绕为论坛服务的核心，海上丝路旅游国际论坛永

久会址包含国际会议中心、展览中心、五星级酒店及延伸服务区，规划打造为厦门邮轮城二期的标志性建筑。

三、中国东南（厦门）邮轮物供基地

意向选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合作品牌：包括福建省知名的食品及原辅材料、果蔬、饮料、工艺品、酒店用品、酒店家具等邮轮用品供应商（含制造商、贸易商），福建省以外的国内其他邮轮船供品牌企业，国际邮轮船供品牌企业。

项目定位：中国东南重要的邮轮物供基地，国际邮轮物资分拨配送中心

项目思路：厦门市目前已经在邮轮物供模式上有了一定的创新，如“进口直供”等模式创新，同时也出台了《关于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邮轮物供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促进厦门自贸试验区邮轮船供服务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但仍需在以下两个方面继续努力：一是依托福建省的绿色食品等资源优势，将福建省的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乃至品牌优势，扶持与培育一批邮轮物供的品牌企业，打造具有鲜明“全福游·有全福”特色的中国东南重要的邮轮物供基地；二是充分利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优势，在目前邮轮“保税供船”、“进口直供”、“整进散出”等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与创新邮轮物供的模式，争取成为国际邮轮物资分拨配送中心。

四、厦船重工邮轮装备制造产业园

意向选址：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品牌：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船舶制造基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知名境外公司。

项目定位：邮轮设计制造技术发展新动脉

项目思路：邮轮设计制造技术是发展本土邮轮的核心，同时也是邮轮旅游产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发展本土邮轮必定要掌握邮轮设计制造技术。目前国内相关技术亟待发展，为邮轮设计制造产业提供良好的平台及专业的产业园区十分有必要。与马尾、福安制造基地形成战略合作，吸引邮轮相关企业入驻，具备中、小型邮轮设计、建造能力，初步具备大型邮轮配套建造能力，装备制造业有效发展，完善邮轮制造产业链条，推动船舶制造产业结构升级。

项目内容：装备制造基地、邮轮设计研发中心、邮轮制造产业会议中心、邮轮图书馆、员工生活配套区。

五、东南邮轮学院

意向选址：福州“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毗邻的福州滨海新城

项目定位：福建省邮轮产业人才第一高地

项目思路：福建邮轮产业人才支撑严重不足，制约产业的发展。参考上海海事大学亚洲邮轮学院的筹建模式，对历史悠久的福州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航海技术系进行升级，在国际邮轮乘务专业之外，增加更多的与邮轮产业相关的专业，引入国内外更多相关企业资源，以校企合作的模式筹建。

项目内容：建议升级福州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航海技术系为东南邮轮学院，在福州滨海新城增设新的院址，增加邮轮船舶建造、船舶交易、邮轮公司运营管理、邮轮船舶航行管理、邮轮酒店管理、邮轮产品市场营销、邮轮码头管理、邮轮融资和保险等专业，为邮轮产业涉及的各个领域培养和输送中高端人才。

六、福建（福州）海洋文化文创研学基地

意向选址：福州邮轮发展实验区范围内

合作品牌：马尾船政博物馆、两岸文创设计团队

项目定位：“海洋明珠，文化福建”

项目思路：针对海洋文化影响力不足的问题，建立文化研学与活化基地，举行海洋文化相关博览会，为福建省文化的发掘与活化提供空间。

项目内容：“海丝”文化研学、海军主题爱国主义教育研学基地、中国船舶主题公园、海洋科技馆、中国国际船舶博览会、海产品展销会、海洋文化交流会、船舱餐厅、海底影院、海上闽味美食中心。

七、华侨城欢乐南岛项目

意向选址：平潭岛竹屿湾附近

合作品牌：华侨城华南集团

项目定位：平潭蓝·欢乐南岛

项目思路：围绕“风、石、水、火”四大系列进行产品布局，打造集滨海旅游、科技创意、生态康养、都市娱乐、文化演艺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文旅综合体项目。

八、海峡恋岛项目

意向选址：平潭大练岛

合作品牌：世茂集团

项目定位：传承海丝文化

项目思路：依托大练岛资源，传承海丝文化及民俗文化，打造一个集文化探秘、自然探索、生态旅游、医疗美容、养生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旅游度假区。

九、莆田南日岛生态度假海岛

意向选址：莆田市南日岛

合作品牌：悦榕庄、摩卡婚礼、其他摄影工作室或独立摄影师入驻。

项目定位：生态海岛，度假天堂

项目思路：莆田南日岛拥有独特的山、海、沙漠兼备的自然环境，景色优美浪漫，长期以来坚持以生态保护为主的发展理念，为南日岛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条件，也为南日岛的旅游发展创造了更多的可能，南日岛在规划的引导下有条件成为国内结婚蜜月度假及休闲度假的绝佳目的地。未来在东吴作业区邮轮始发港建成后，邮轮乘客可以通过游船抵达南日岛访问。

项目内容：海岛婚礼+蜜月度假区、休闲度假村、美食街区、海洋文创区、传统民宿、南日海鲜市场、游艇及海钓码头、沙滩浴场等。

十、宁德城澳邮轮度假小镇

意向选址：宁德市城澳村

合作品牌：阳光纳里、邂逅时光等知名民宿品牌，当地特色小吃品牌，言几又、钟书阁等知名文化综合商业品牌

项目定位：绿色宁德，蓝色星海

项目思路：未来依托临近城澳作业区邮轮访问港的地理优势，结合城澳街村“渔排上的村庄”的特色，紧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打造以“蓝色星海”为主题的闽东特色邮轮小镇。使其成为宁德旅游业对外展示的一张亮眼名片，同时也是宁德市乃至闽东地区传统文化及民风民俗的一个活态展示厅。

项目内容：城澳游艇俱乐部、星海民宿群、闽东美食街、邮轮文创街区、民俗演艺、民风民俗及传统工艺研究中心等。

第十五章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近期实施重点（2020-2025年）

第一节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重塑邮轮市场信心

执行文旅部《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交通部《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国家海关总署《口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卫生检疫操作指南》。

执行福建省各种应对疫情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含邮轮相关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和政策。敦促各市和到访福建的各大邮轮公司发布、执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细则。联合主流媒体和重要自媒体对福建邮轮产品的防疫给予真实解读，消除社会误解，为加快恢复做好舆论准备。推动文旅部允许恢复邮轮产品预售，邮轮公司推出更加灵活有保障的退改无忧政策。推动交通部允许外国邮轮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在福建开展公海邮轮航线和国内邮轮航线，对冲同时期出境邮轮航线取消的负面影响。

第二节 建设厦门国际邮轮母港、福州松下港区邮轮始发港、平潭金井

作业区邮轮始发港

推进厦门国际邮轮母港扩建工程建设、推进福州松下港区邮轮始发港建设、推进平潭金井邮轮码头技术改造。推进单一窗口邮轮项目建设，推动邮轮旅客通关电子口岸应用上线，建立便捷邮轮港口通关体系。

第三节 构建以邮轮港为中心的立体旅游交通体系

实现厦门东渡港区、福州松下港区、平潭金井作业区邮轮港与机场、高速公路、市区主干道、市区轨道交通、铁路枢纽以及市区主要旅游景区之间快速的交通连接。完善福州滨海新城、平潭公共交通及换乘枢纽建设，合理配置轨道交通、BRT等公共交通资源，形成高效的对外衔接与集散条件。推动岸上“邮轮+交通”和水上“邮轮+游轮游艇”联动。

第四节 推动邮轮旅游商业商务项目开发

实施《厦门市邮轮母港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旅游、文化等功能性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文化等功能性设施建设，挖掘邮轮港周边地区商业潜力，建设服务业功能载体，形成高品质的商务环境。

新建海丝旅游国际论坛永久会址、厦门中免集团（CDF）海丝免税城等新项目。

第五节 打造层级丰富、规范有序的邮轮旅游产品体系

鼓励厦门增加更多“海丝”主题的东南亚航线，争取开辟南海航线、公海游航线，积极恢复台湾航线、韩国航线，适当增加日本本岛航线。福州邮轮港实现首航，积极吸引东南亚、香港、日本始发的航线访问福州，尝试始发更多东南亚、日本航线。平潭金井实现首次邮轮访问抵达，积极吸引台湾、香港、东南亚、日本始发的航线访问平潭，积极开拓首个始发航线。支持邮轮公司组织运营具有中国文化特点的邮轮主题航次，鼓励中国文化演出团体、演艺项目、艺术品等上邮轮展演展销，提升中国文化与邮轮文化的契合度。

第六节 构建邮轮文化宣传推广体系

整合邮轮旅游多种营销方式，主打“全福游·有全福·自邮轮”总体品牌。举办福建邮轮旅游推介活动，推广邮轮旅游理念，培育邮轮消费模式，并多渠道开展国际营销。厦门争取举办一次“中国邮轮产业发展大会暨国际邮轮博览会”。厦门争取自办一次“海丝邮轮旅游国际论坛”，或与恢复的“海峡邮轮产业峰会”合办。厦门“四船同靠”、福州松下港区首次始发航次启航、首次访问航次抵达、平潭金井首个航次均举办盛大仪式，进行宣传营销。

第七节 推动福建邮轮旅游人才基地建设

推动省内更多相关高校积极参与已成立的全国高等院校邮轮人才培养高校联盟，积极交流。建立厦船重工国家级邮轮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发展邮轮设计、制造、组装、管理、中外交流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在福州滨海新城选址建设东南邮轮学院进行预可研。推动省内高校及邮轮企业加强与世界知名邮轮公司产学合作，引入邮轮培训实践课程。建立国际邮轮专家资源库

平台，促进邮轮高层次人才的交流。加大邮轮旅游人才培养的标准建设和资金扶持，探索制定邮轮旅游人员培训和从业资质认定的规范与标准。加大对于邮轮人才培养项目的财政补贴力度，尤其加强邮轮产品研发、销售和领队人员培训，推动邮轮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强对上海、天津、广州、深圳、香港、迈阿密、鹿特丹等国内外发达邮轮港和邮轮城市的学习和考察。

第八节 推动邮轮公司组建和邮轮设计建造

对企业以购置、租赁、制造等方式在福建组建邮轮船队给予低息贴息、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补贴等税费优惠政策支持。推动“福建省豪华邮轮股份有限公司”下单建造第一艘邮轮。推动厦船重工、马尾零配件交易集散地和福安船舶制造基地发展邮轮设计、制造和维修。积极引导大型邮轮运营、制造企业到福建成立基地公司。

第九节 建立福建省邮轮旅游安全与应急救助体系

与福州、厦门海上救助基地形成紧密合作。建立健全邮轮旅游安全体系，做好邮轮旅游危机的监测和预警，设立常设性的旅游危机管理机构，建立标准化的旅游危机预警系统。在危机过程中，设立危机应对指挥中心，启动危机管理预案。危机后，做好旅游接待设施的重建，做好对旅游者的影响修复，做好旅游目的地形象重塑。

第十节 制定出台福建省加快邮轮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

落实福建省《关于促进邮轮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出台《促进福建邮轮旅游发展的意见》。制定专门的邮轮旅游出入关管理和口岸管理政策。制定适合邮轮公司特点的总部认定办法。吸引更多外国邮轮公司在厦门设立办事处。鼓励中资方便旗邮轮在福建登记为五星红旗邮轮。制定推动国内邮轮旅游和入境旅游的促进政策。健全国际货柜转运制度，规划建设综合型邮轮船供物流配送中心（即中国东南邮轮物供基地），积极争取国际邮轮注册保税港政策。

加大对国外组织入境旅游的国外旅行社和邮轮公司奖励力度。加大海外宣传和落实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争取入境的海外邮轮旅游团免签政策。发挥福建旅游资源优势，推出富有吸引力的目的地精品线路，促进入境旅游发展。重点推出武夷山、永定土楼、南靖土楼、平潭四处作为新的入境邮轮旅游目的地。深化中国邮轮旅游（产业）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的专题研究，为各地采取市场化创新体制机制、适时适当规模地发展邮轮旅游产业提供决策参考。

第十一节 健全邮轮市场监管制度体系

完善与周边国家的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市场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将邮轮旅游产品销售纳入旅游行业管理与诚信建设系统，实行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邮轮船上及岸上游评价机制和游客维权渠道。

专栏 13 “十四五”时期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厦门市

1.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在建）：进一步开发商业、办公和住宅项目，对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完善。引入 CDF 大型免税购物商城、会议会展设施等。

2. 厦门中免集团（CDF）海丝免税城（新建）：与中免集团合作，在厦门邮轮城中筹建厦门海丝免税城，在普通的烟酒香化等免税商品基础上，增加厦门特色、福建特色的名优茶叶，根雕、木雕、石雕等工艺品，绿色食品，同时增加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特色商品，在购物业态充分丰富的基础上，引入运动、美食、文化体验、休闲娱乐等商业业态。免税城从建筑设计、室内空间设计等方面都要体现海上丝绸之路的文化特色。

3. 海丝邮轮旅游产业国际高峰论坛永久会址（新建）：争取

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等合作，发起组建海上丝路旅游国际论坛的倡议。在厦门邮轮城二期打造论坛的永久会址。可以作为论坛的基础之一，并联合更多“海丝”沿线城市形成“海丝”旅游联盟。围绕为论坛服务的核心，海上丝路旅游国际论坛永久会址包含国际会议中心、展览中心、五星级酒店及延伸服务区，规划打造为厦门邮轮城二期的标志性建筑。

4. 厦船重工邮轮装备制造产业园（新建）：与马尾、福安制造基地形成战略合作，吸引邮轮相关企业入驻，具备中、小型邮轮设计、建造能力，初步具备大型邮轮配套建造能力，装备制造业有效发展，完善邮轮制造产业链条，推动船舶制造产业结构升级。产业园包含装备制造基地、邮轮设计研发中心、邮轮制造产业会议中心、邮轮图书馆、员工生活配套区等项目。

5. 中国东南（厦门）邮轮物供基地（新建）：依托福建省的绿色食品等资源优势，将福建省的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乃至品牌优势，扶持与培育一批邮轮物供的品牌企业，打造具有鲜明“全福游·有全福”特色的中国东南重要的邮轮物供基地；充分利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优势，在目前邮轮“保税供船”、“进口直供”、“整进散出”等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与创新邮轮物供的模式，争取成为国际邮轮物资分拨配送中心。

6. 旅游通港风景道（扩建）：依据《厦门市邮轮母港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城市主干道东渡路，北至仙岳路、南至成功大道路段进行景观改造提升，建设成为厦门市旅游通港风景道，全长约6.5km，南北连接厦门市环岛交通体系及厦门市主要的横向交通道路。

福州市

7. 松下港区邮轮泊位停车场改建（在建）：结合松下港区邮

轮泊位改造，改建邮轮专用停车场。

8. 马尾船政文化景区和游轮游艇码头（在建）：活化中国船政文化博物馆，依托船政古街区的业态植入，整体打造马尾船政文化景区，在马尾港设置游轮游艇码头，与松下港、金井作业区等邮轮港形成联动。

平潭综合实验区

9. 金井作业区邮轮泊位停车场改建（在建）：结合金井作业区邮轮码头改造，配备相关专用停车场。

10. 华侨城欢乐南岛项目（新建）：与华侨城华南集团合作，在平潭岛竹屿湾附近，围绕“风、石、水、火”四大系列进行产品布局，打造集滨海旅游、科技创新、生态康养、都市娱乐、文化演艺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文旅综合体项目。

11. 海峡恋岛项目（新建）：依托大练岛资源，传承海丝文化及民俗文化，打造一个集文化探秘、自然探索、生态旅游、医疗美容、养生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旅游度假区。

泉州市

12. 泉州邮轮物供免税物流园区（新建）：依托泉州雄厚的产业基础，打造综合型邮轮船供免税物流园区，设立专门的补给仓库，引进和培育为邮轮提供补给的专业化物供公司，重点发展邮轮食品、茶叶等供应。

13. 安溪邮轮特供茶叶农业园（铁观音）（新建）：推动安溪铁观音集团等知名茶企与各大邮轮公司达成合作，一方面提供邮轮上所需的优质茶叶，另一方面引导邮轮游客上岸游览茶叶基地，拓展城市旅游内容。

南平市

14. 邮轮特供茶叶农业园（新建）：依托南平优质的茶产业资源，筛选知名茶企，与邮轮公司达成合作，打造若干特供邮轮的优质茶叶农业园区。

15. 邮轮特供鸡肉基地（新建）：推动南平优质鸡肉生产加工企业与各大邮轮公司合作，提供邮轮所需的优质鸡肉，打造一处邮轮特供鸡肉基地，将屠宰加工、食品深加工、仓库冷藏、冷链物流等功能集于一体。

三明市

16. 羊肉邮轮特供农产品生态园（新建）：优选三明优质羊肉生产加工企业，与各大邮轮公司达成合作，提供邮轮所需的优质羊肉。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建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实施意见（试行）

闽文旅产业〔2020〕9号

各设区市文旅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经发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精神，落实文旅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创建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工作部署，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创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奋力夺取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结合福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是指依托市县中心城区开放式历史文化街区、商业步行街或标志性文化旅游景区，集聚观光游憩、文化体验、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网红经济、旅游演艺、康体休闲等丰富多元夜间消费业态，具有一定区域面积和经济规模的商圈、主题文化旅游园区或综合性特色小镇项目等。特点是政府引导、统一管理，品质优先、特色创新，文化体验、旅游消费。

（一）总体思路。围绕“全福游、有全福”文化旅游品牌建设，聚焦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心城市突出标志性文化传承，中心县市重在区域特色，中小县城和旅游乡镇要促进产业化。通过创建区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创造、辐射带动作用好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促进夜间文旅消费综合性经济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延伸文化旅游产业链，营造高品质夜间文化旅游消费环境，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大力培育文化旅游消费新模式、新动能、新亮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推动文化繁荣和文旅产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至 2022 年，力争创建 3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10 个以上省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各地打造一批市县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福州、厦门、泉州等中心城市和武夷山、永定土楼等 5A 级景区夜间文旅消费规模大幅提升，各设区市及具备条件的县市，特别是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夜间文化旅游消费品牌化、特色化和产业化建设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新动能，并带动周边县市文化旅游协同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文化旅游消费，培育夜间经济的精品项目

1. 提升一批综合类大型商圈。推动福州东街口、厦门 SM 城市广场、泉州涂门街等高品质、上规模大型商场多元化经营，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品牌商超建设 24 小时便利店。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入深夜购物等各种形式的时尚消费活动，提高商场的聚客能力，增加夜间文化演出、节庆会展等聚客元素，提升夜间经营活跃度。

2. 打造一批特色美食街区。立足主城区规划一批特色餐饮街区、精品夜市，规范提质传统美食老街、小吃街等，培育福州达明街、厦门八市、漳州古城、泉州西街、沙县小吃城、武夷山美食街等特色鲜明的夜间餐饮主题街区。推动老字号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树立闽南菜系、客家菜系、畲家菜系等品牌文化，提升闽菜知名度和影响力。

3. 构建一批夜间文化消费集聚园区。培育福州上下杭、厦门曾厝垵、泉州源和 1916 等文旅消费园区，支持省市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开发夜间文化活跃区域，着力发展科普教育、夜间研学等参与性、体验性强的特色体验活动。结合产业人才、科研

人员和投资人等群体夜间消费需要，打造 24 小时交流互动的休闲空间。依托剧院、演艺中心、文化产业园区等场所，融入美食简餐、咖啡茶饮、夜间健身、深夜影院等周末品牌文化，创建夜间文旅消费社区。

4. 打造有文化 IP 的“福建好礼”。大力支持区域文创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壮大企业规模。组织福建传统老字号、工艺美术优秀企业、乡村振兴成果企业尤其是特色林下经济和乡村文创产品进驻夜间经济街区。中心城市可以开辟专区开展各县市优质农特土产品定期或不定期集聚展售；县市还可以推动特色集市常态化，融入文旅消费集聚区，延长交易时间，打造一批老字号系列福建特色文化浓郁的网红打卡地。

（二）打造城市特色夜游品牌，激活夜游经济新动能

5. 策划一批夜间文化旅游产品。突出人文禀赋，结合城市休闲功能区、历史文化街区，以城市夜景灯光和地标性建筑为特色，打造沿海沿江沿河沿湖标志性夜游经济带，开发优质温泉资源；推出养生、研学、滨海、运动休闲等主题，开发户外露营活动场所，开展音乐节、啤酒节等夜游节庆活动。

6. 举办夜游文旅消费主题活动。根据不同时令、节会及热点，在重大节假日、旅游旺季合理档期安排表演活动，或组织大众化体育运动赛事；举办富有地域特色的旺季文旅夜市、消夏美食节、文化艺术节、户外休闲运动节庆等活动；鼓励利用标志性建筑、文化园区等，推出人文与主题创意的特色观景平台、消费场所；鼓励综合性大卖场每月举办一次“夜间购物节”。

7. 鼓励景区开发夜游项目。推出实景演出、大型主题演出、室内外演出等旅游演艺，邀请高水平艺术团队客串或定期演出；举办光影秀、水上声光秀，推出观光游船等夜景观光活动和主题灯会、

音乐节、文旅小镇等夜间节事文化体验活动。把旅游消费融入文化体验，在夜间旅游中体验文化精神。

（三）创新夜间消费业态，释放夜经济文化旅游新活力

8. 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主动适应新时代文旅消费需求，支持文旅企业、传统百货以及线下餐饮、商超等实体零售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公司、金融机构或银联“云闪付”等广泛合作，拓展夜间文旅消费“零售到家服务”。发展面向社区群体的垂直传播、网络直播、圈层消费等新消费模式，支持互联网公司、金融机构等构建虚拟网上商城、社交电商、二手交易等互联网文旅消费新场景。支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打造官网商城，或组建权威旗舰店进驻互联网平台，大力推广集聚区文旅企业、商业企业批零、预售活动。

9. 推进文旅消费与文化、体育、健康等休闲产业跨界融合。培育文化场馆的研学旅行，鼓励发展文化主题创意精品民宿产品等新兴业态，把经典特色和传统文化民俗融入现代生活方式，既有文化体验，兼顾休闲消费，优势互补，打造“全福游、有全福”更具创新特色和多元文化集聚的夜间文旅消费跨界融合新产品。

10. 推进文旅消费与艺术、社交、零售跨界融合。鼓励传统书店、剧院、网吧、酒吧与夜间生活服务24小时便利店等与“文创+”新消费业态聚合抱团和转型升级；推进IP创意向产品衍生发展，聚焦创建一批以文化产业园为核心的文旅消费集聚地。

11. 引入科技提振文旅新兴消费规模。引导商圈、景点、场馆、消费场所等拓展智能化、网络化全渠道布局，增加互联网、5G、大数据、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等现代技术的应用，在部分景区、机场、大型商场等开设VR体验馆和AR体验场景；打造一批智慧商圈、智慧景区等示范试点，构建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的消费环境，打造多维度的沉浸式体验空间。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促进夜间文旅消费产业化。各地文旅、发改部门要主动会商商务部门等，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把创建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工作纳入决策部署，通过当地政府牵头，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运行保障机制。邀请相关专家指导选址和策划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扶持政策，创新运作模式，做好业态合理布局。

（二）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夜间文旅消费环境。重点是加强交通、安全、卫生、公共服务管理，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处理、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游客安全疏散等配套设施。强化不同交通方式高效无缝对接，加密公交运行班次，延长运营时间，提升节假日动态交通管理水平。鼓励设立规范管理的夜间特定时段免费、平时外地车辆优惠的停车场。

（三）维护市场秩序，建立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夜间旅游消费质量监督，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提高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能力、效率。严厉打击盗窃、诈骗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夜间旅游市场良好治安秩序。

（四）做好宣传推介，形成有利发展良好舆论氛围。通过网站、广电、微博、微信等官方平台，完善智慧文旅信息系统，做到“有精品、随时找、能导航、可投诉”。发挥当地正能量网红，加大对夜游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旅游的宣传、推介，全面提升城市夜间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凝聚力和市民好客度。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0日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低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纲要
(2021-2035年)》的通知
闽文旅产业〔2021〕1号

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

经专家评审并经厅务会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低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低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

低空旅游，是指在低空空域，依托通用航空运输、通用航空器和低空飞行器，所从事的旅游活动。低空旅游产业作为新兴旅游业态，具有环境亲和友好、目标客群丰富、空间载体灵活和产业融合多样等显著特点。

为促进我省低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消费升级，优化传统产业结构，培育新兴文旅消费业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实施方案》（闽政办〔2016〕26号）、《福建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34号）、《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017〕54号）、《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19号）、《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总体方案》（闽政办〔2019〕18号）等文件，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2021年—2035年。

一、规划背景

低空旅游产业是通用航空业与现代旅游业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是我国新时代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满足国民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抓手，也将大大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中国民航局等部门接连出台针对性强、指导性明确的促进通航产业特别是低空旅游发展的相关文件，简化各项流程，为低空旅游产业发展提振了行业信心。福建低空旅游起步较晚且产业基础较弱，总体家底儿尚薄，但全省上下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引导，紧抓多种政策红利在福建叠加的战略机遇，立足于便利的交通、适宜的气候和优越的自然资源，陆续出台多项产业

促进措施，以强有力的政策信号为八闽大地推进低空旅游产业发展吹响了号角。

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把握福建多区叠加的政策集成优势，用好用活用足中央赋予福建的各项措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推动传统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着力营造低空旅游消费环境，着力促进低空旅游与传统产业的创新融合，着力吸引低空旅游专业人才，着力丰富“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内涵。结合福建地形地貌及山、海、茶、楼、红色历史、海丝文化等资源禀赋，差异化布局低空旅游特色小镇和低空旅游飞行营地，特色化运营旅游观光航路航线，多样化打造低空旅游精品活动和消费产品，合理化配套飞行起降场地等基础设施，形成软硬件配套保障体系完善的福建全域低空旅游产业新格局。优化传统旅游业的景区、游客、配套设施等存量资源，做足低空旅游业的飞行营地、航空小镇、低空活动等增量资源，努力走出一条增量带动存量、创新跨越发展的新路子，为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全方位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2）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兼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保护并进一步改善福建珍贵生态环境，积

极引导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的转化，依托生态本底造福一方百姓，促使经济均衡高效发展。

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兼顾：注重旅游产品的文化价值和社会效益，以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促进消费升级、普及航空文化、丰富精神生活、特色扶贫革命老区。以传统产业的结构优化，带动上下游产业链联动发展，推动地方经济的转型升级。

坚持当下现状与未来趋势兼顾：坚持脚踏实地，立足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深入分析当前海峡形势、市场现状和区域资源，以切实可行的措施实现低空旅游产业的落地生根；坚持高瞻远瞩，着眼福建未来发展趋势动向，积极推动跨省交流、培育消费市场、试点低空开放，致力于推动低空旅游产业的长足发展。

坚持局部闭环与整体联动兼顾：“微观”上推动福建各地市及邻近区域的本场飞行，打造局部产业闭环，催生低空旅游的示范区域；“中观”上推动景点之间、地市之间的短途运输、观光通勤；“宏观”上推动省域之间乃至“海丝”区域国家之间的联动协同，致力于实现福建低空旅游产业的“内外双循环”。

（3）发展战略

龙头引领，重点突破——飞起来

高规格引入、扶持或成立龙头企业，选取单处或几处综合条件优良区域，集中军、政、校、行、企等多方优势力量共同推动，通过抓典型，树典型、推典型，重点突破福建低空旅游现有瓶颈，以组织举办年度大型活动等引爆低空旅游畅飞势头，以常态化消费产品培育并延续低空旅游热度，通过龙头企业引，实现领福建低空旅游产业的正式起飞。

优化存量，做足增量——带起来

优化福建省存量自然资源、存量游客资源、存量景区资源、存

量社会资源，通过改善基础设施配套，引入新业态新产品等途径，促进游客增加消费频次及消费额度，使传统旅游产业锦上添花。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做足低空旅游产业未来增量资源，打造增量景区，建设增量配套，推出增量产品，吸引增量消费，带动增量投资，最终将低空旅游行业氛围带起来、网络联动带起来、市场份额带起来，实现福建低空旅游产业的加速发展。

运营为主，融合发展——兴起来

低空旅游三产运营具有周期短，聚人气、塑品牌、见效快等特点，是产业发展初期的合适之选。随着产业发展逐步推进，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版块下的低空旅游业，将发挥良好的产业融合性优势，以“低空旅游+”的发展模式，将研发制造、教育研学、青少年科普、飞行培训、军民共建、地产配套、创新创业等加进低空旅游的产业生态，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福建低空旅游产业的兴旺繁荣。

（4）主要目标

综合考虑国内外低空旅游发展趋势和福建省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以“五年培育龙头，十年形成规模，十五年输出体系”为总体发展目标，到2035年，福建低空旅游具体分三步走，力争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第一步，2021年-2025年（近期），福建低空旅游市场及消费环境通过持续的培育和发展，陆续形成一批对本省低空旅游产业具有良好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并实现以下目标。

——客群认知度与参与度大幅提高。伴随空域使用的便利化和改革不断深入，福建“文体旅”等行政部门对低空旅游事业及产业积

极推广和大力培育，官方及民间举办异彩纷呈的飞行赛事、航空节会活动不断上演，越来越多的低空旅游项目依托福建特色自然资源开展经营及体验活动，百姓及游客对低空旅游的认知度越来越高，参与性也越来越积极，培育并形成了广泛的消费群体。

—百姓及游客消费产品多样。依托福建的“山海河湖城”等多样地貌，逐渐形成因势因地发展而成的特色低空旅游项目，以直升机、动力伞、动力三角翼、热气球、滑翔伞、固定翼飞机、水上运动器材、无人机、航模等为主的单一项目或组合项目多种多样，体验价格越来越平民化大众化，各地市及区县依托资源禀赋逐步向差异化发展格局演进。

—低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逐步完善。随着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新型消费模式的政策红利不断推出，促进了福建省低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快速发展。各级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低空旅游事业为主的航模基地、航空科技馆、航空博物馆、训练营地、科普教育基地、通用机场等数量逐步增加；企业单位投资布局更加积极，低空旅游飞行营地、飞行主题特色小镇等产业载体数量大幅增加，周边食住行等关联配套产业链逐渐完善，消费体验更加便利。

—专业人才供需两旺。伴随产业载体增多和运营机构进驻，低空旅游领域专业人才需求越来越大，市场因素加政策引导的双重促进，基于此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大量落地生根，学历教育机构增开对口专业，实现专业人才供需两旺局面。

—龙头企业快速成长。得益于低空旅游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社会资本力量愈发活跃，政策红利更加优越，低空旅游企业及俱乐部注册并落地数量快速增长，相关社会团体不断涌现，陆续形成一批对本省低空旅游产业具有良好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中小

企业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环境。到“十四五”末，福建省落地 30 家-70 家正常运营的低空旅游企业，形成 2 家-3 家以上龙头企业，低空旅游总收入规模达到 94 亿元，全年低空旅游接待人次突破 500 万人，福建低空旅游产业由培育阶段逐渐向高速成长阶段过渡。

第二步，2026 年-2030 年（中期），福建省低空旅游产业重点区域布局及配套进一步完善，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三产为主的产业业务显现品牌化发展态势，各地市的产品及项目逐渐形成自身特色，规模企业陆续实现盈利。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制造等二产业率先实现落地生产并逐步打开市场，呈现多元化、集聚化发展形势，形成低空旅游消费市场快速增长的有力支撑。低空旅游专业人才供需体系逐步均衡。省内及跨省重点低空旅游网络和航线运营体系逐步完善，低空旅游成为带动福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拉动消费的新引擎，初步形成产业规模。“十五五”末，落地 80 家-150 家低空旅游企业，形成 5 家-8 家以上规模企业，低空旅游总收入规模达到 330 亿元，全年低空旅游接待人次突破 1100 万人。

第三步，2031 年-2035 年（远期），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效益良好、配套完善的低空旅游产业体系，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逐步向全国输出产业模式和发展经验，龙头企业加速向全国扩张，低空旅游保障服务、航空衍生文化、航空金融租赁等关联产业迎来发展黄金期。低空旅游市场规模跻身华东区域三强省份之一，成为全国及国际低空旅游重要目的地，低空旅游器材制造研发的新高地，自主知识产权及研发创新比重进一步提升。闽台低空旅游产业融合更加紧密、更加集聚，形成海峡两岸低空旅游产业枢纽区。以低空旅游为主题元素的“海丝”沿线国家文化交流、产业互动更加频繁，福建日益成为核心节点，“海丝”桥头堡地位更加凸显。“十六五”末，低空旅游企业总数达到 170 家-400 家，形成

10家-15家上规模企业，低空旅游总收入规模达到970亿元，全年低空旅游接待人次突破1700万人。

三、空间布局

(1) 布局依据与布局条件

福建低空旅游产业布局选取空域、气象、交通通讯、旅游资源、客流量、周边产业业务、接待服务水平、飞行设施配套、经济基础九项评价指标，以全省高A景区为主、规划计划建设的营地或特色小镇载体、通用机场、公共运输机场、有潜在低空旅游开展基础的区域，以及专业人士推荐的相关选点为分析对象，通过打分计算，以一定分值选点作为布局开展低空旅游产业的重点参考。

同时根据实地调研现状，城市发展规划方向，空间载体，全省十三五机场规划布局，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推动力度，省内露营地规划及现状，各地低空旅游及相关项目进展程度，公共运输机场吞吐量，候鸟迁徙通道，以及正在编制中的通用机场规划等因素，最终得出福建低空旅游特色小镇、低空旅游营地等的布局成果。

(2) 总体布局方案

聚焦福建山、海、茶、楼、红色历史、海丝文化等特色资源，沿袭福建省旅游“十三五”发展本底，着眼“十四五”功能布局，展望未来发展趋势，丰富福建新型旅游业态及消费模式，采用“一环三带、一网四核（一三一四）”全省低空旅游产业发展布局。

一环三带

一环指环闽铁路沿线低空旅游产业环。三带指蓝色沿海低空旅游带，红色历史低空旅游带，绿色武夷低空旅游带。

依托福建形成环闽高铁动车通道的契机，借助地面交通导流作用，沿合福铁路、福厦铁路、龙厦铁路、南龙铁路串联起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等环

闽优质文旅资源，围绕福州站（含福州南站）、莆田站、泉州站、厦门站（含厦门北站）、漳州站、龙岩站、三明站（含三明北站）、南平站等铁路节点及邻近自然人文资源区域发展低空观光体验、航空研学科普、飞行培训、航空节会赛事等业务，逐步形成辐射高铁动车沿线区域的环闽铁路低空旅游产业环。

依托“一环”基础，结合全省旅游资源禀赋，重点打造“蓝、红、绿”三大主题低空旅游带，形成低空与地面协同，城市之间联动，景区之间互补的发展格局。

——蓝色沿海低空旅游带。依托全国第一长度的福建海岸线资源优势，串联宁德市、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等沿海城市（区），结合空域条件，强化资源整合和区域协作，拓展空中、水面、海岛相结合的体验模式，重点发展直升机低空观光、拖曳伞体验、水上飞机通勤体验、风筝冲浪等低空旅游产品，发展具有海天特色的蓝色沿海低空旅游带。

——红色历史低空旅游带。依托福建红色资源优势，布局红色主题线路。以龙岩、三明、南平、漳州等红色人文历史区域为核心，通过讲述领袖故事、弘扬古田精神、传承长征精神，重点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航空科普基地。开展研学旅游，热气球体验，航空博物馆科技馆、模拟机体验等旅游产品，促进红色旅游和航空元素的有机结合，建设福建红色历史低空旅游带。

——绿色武夷低空旅游带。依托武夷山脉，发挥绿色、生态、山地、丹霞等优势，拓展闽江等河湖资源，以低空观光体验、休闲娱乐产业为引领，串联南平、三明、龙岩、宁德等部分区域依山发展，打造丹霞山川为骨，草木碧水为魂的大美空中画卷，建设环境优良的绿色武夷低空旅游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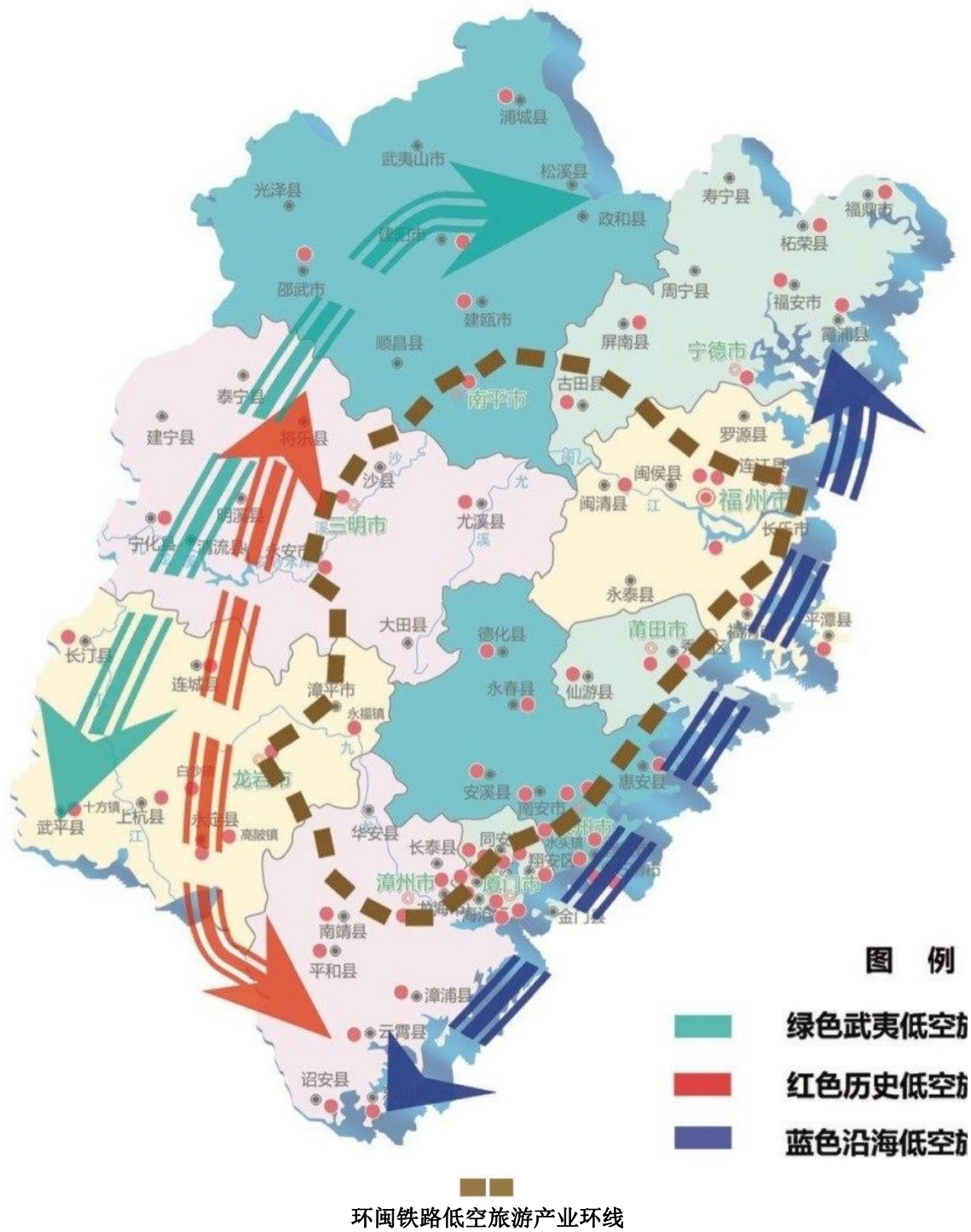


图 3.1 福建“一环三带”低空旅游布局图

一网四核

一网指将福建天空中的本场转场、省内省外的低空旅游线路，观光体验线路飞行培训线路等相结合并连线成网，形成便于管理、高效运作的低空空域一体网络。四核指福州、厦门、武夷山、龙（岩）漳（州）土楼群四大客流以及人才、资本、技术的集散核心，产业引领创新核心，是助推福建低空旅游产业发展的实力担当。

福建境内自然资源十分丰富，适合开展低空旅游观光的景点众多，题材丰富。周边毗邻的浙、赣、粤、台等省份旅游资源也各有千秋，别具一格。福建打造“一网”宜结合本场线路和转场线路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以及其它相关条件，分批分期开展，将低空旅游、观光体验、飞行培训等结合开展同步实施。

首先优先在 40 公里半径内开展针对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的本场线路运营，包括依托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区域优质资源开展本场观光体验。其次同步或中远期在 40 公里半径以上开展转场线路运营，逐步增加航线线路密度，开展跨省以及连通“海丝”沿线相关国家，通过低空旅游的桥梁架起与各地、各国的经济合作及文化交流之路。

强化福州、厦门、武夷山、龙（岩）漳（州）土楼群四核集散作用，发挥四核人才优势、资本优势、技术优势，加大低空旅游产业业务的创新和引领，带动全省高效发展。

一打造福州科普创新核。发挥福州省会的人才、经济、科研、交通、教育等综合优势，在市内或区县大力开展低空旅游及航空航天科普体验，带动平潭、宁德、莆田等闽东北区域低空旅游产业联动发展，开展热气球、滑翔伞、动力伞等初级中级高级理论与实践培训，举办青少年航空冬夏令营。新建、改扩建娱乐风洞、航空博

物馆、飞行科技馆、航空航天文创馆等丰富市民和游客体验产品。积极探索创新，结合金融手段、技术研发、文创开发、节会活动、教育培训、航空地产等关联产业支撑低空旅游全面稳健成长，全力打造福州低空旅游科普创新旅游核心。

——建设厦门国际交流核。发挥厦门国际旅游港的平台优势，增强与“海丝”沿线国家等文化、经贸交流合作，带动泉州和漳州等闽西南区域联动发展，建立“海丝”桥头堡的形象和优势，将一带一路倡议与低空旅游产业有机融合，探索走出去、引进来成功经验，重点开展“海空”结合的节会活动、赛事论坛、研学科普等，努力建设厦门国际交流旅游核心。

——开发大武夷山水主题核。发挥武夷山水品牌知名度和自然资源优势，在发展直升机等观光项目基础上开发滑翔伞、热气球、动力三角翼等体验和节会活动，促进生态休闲与文化体验深度融合，带动南平、三明等闽西北区域打造山水为主的生态旅游核心。

——发展福建土楼文化核。整体统筹龙岩和漳州土楼资源，深挖土楼文化特色，通过直升机、动力三角翼、热气球等航空器材转换体验维度，将低空旅游产业与世界遗产完美结合，建设独一无二的全球性低空旅游特色景区，带动闽西南的海岛、沙滩、山川、湖泊等资源连片发展，形成世界遗产引领发展的特色文化旅游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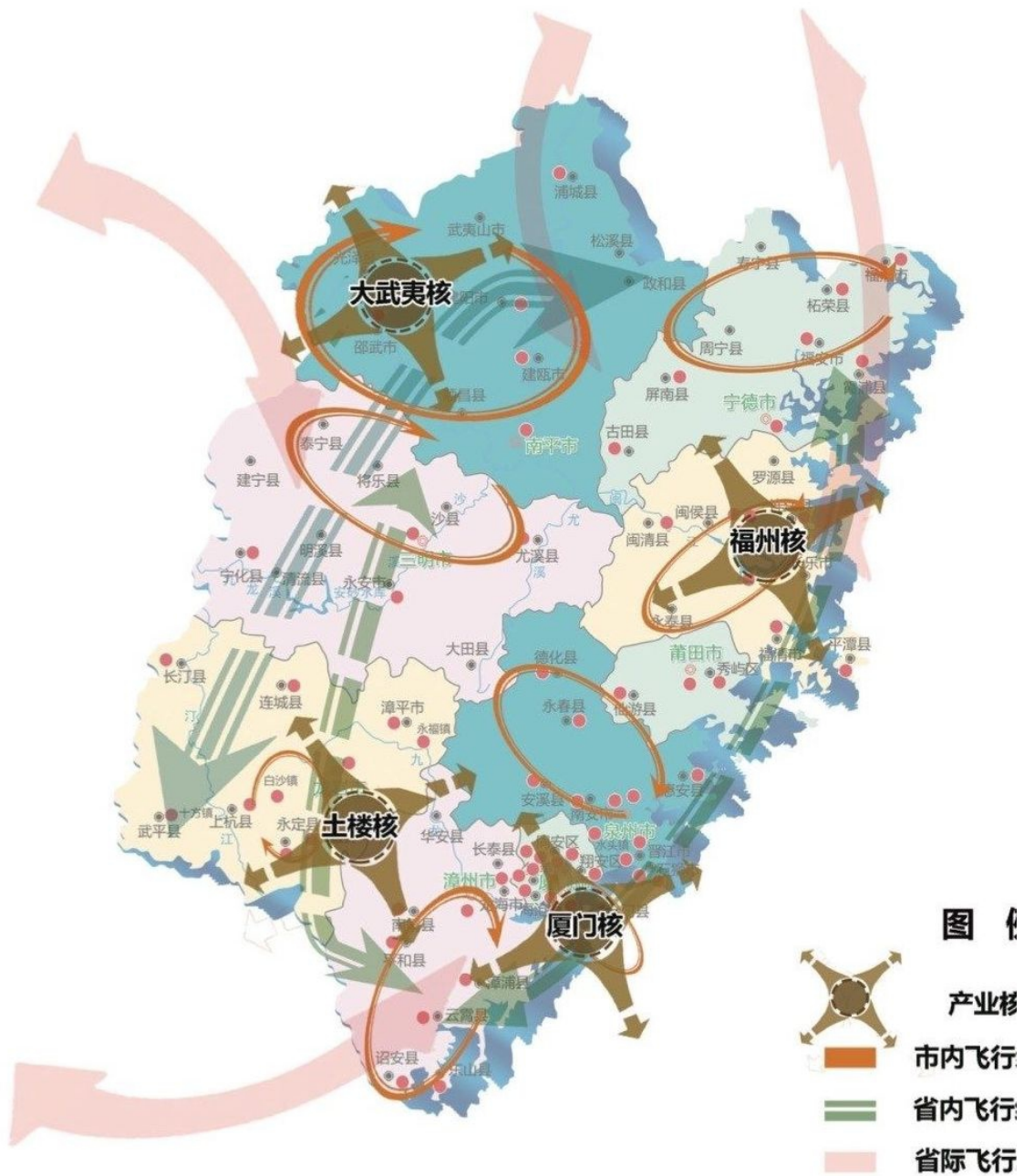


图 3.2 福建“一网四核”低空旅游布局图

(3) 落地载体布局

根据全省文旅资源禀赋、地理地貌等条件，结合产业发展情况，落地载体采用差异化布局低空旅游特色小镇和低空旅游营地方案，承载福建低空旅游重点产业业态，并根据“小镇营地”布局以外相

关区域的综合条件成熟度，适时选取推出若干拓展培育点，作为中远期为主的低空旅游产业发展必要补充，逐步“转正”为小镇营地等优化福建低空旅游空间载体及市场容量。

低空旅游特色小镇

在福州市马尾区、漳州市东山县、泉州市惠安县、龙岩市永定区、三明市沙县选址适当区域分别布局打造5处低空旅游特色小镇，用以承载低空旅游生产、生活、生态为主的空载体。小镇布局打造原则选取土地载体充裕、政策支持、交通便利、空域气象可行、周边经济基础扎实的区域，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采取“成熟一个报一个，通过一个批一个”的机制，并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模式打造独一无二的低空旅游产业发展集聚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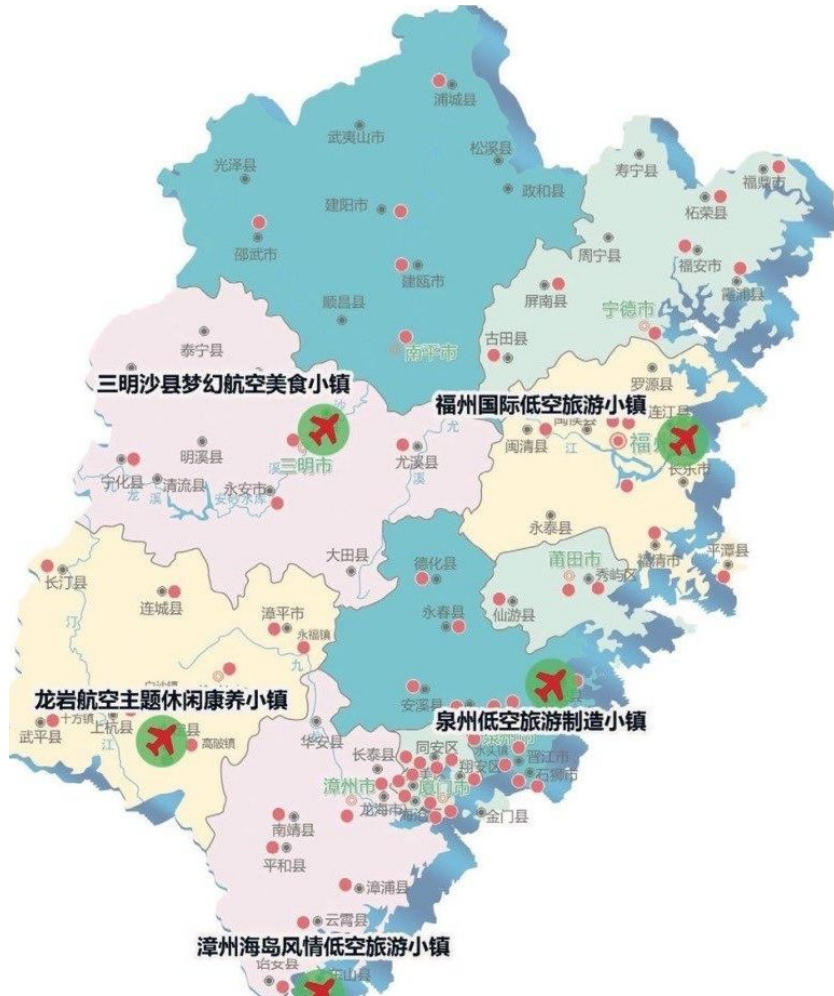


图 3.3 福建省低空旅游特色小镇布局图

专栏 1 低空旅游特色小镇布局		
所在市、县（区）	所在区、县	小镇主题定位
福州市	马尾区	福州国际低空旅游小镇
漳州市	东山县	漳州海岛风情低空旅游小镇
泉州市	惠安县	泉州低空旅游制造小镇
龙岩市	永定区	龙岩航空主题休闲康养小镇
三明市	沙县	三明沙县梦幻航空美食小镇

低空旅游营地

低空旅游营地基于航空飞行营地概念标准为参考，在福建全省布局五星级低空旅游营地 10 座，四星级低空旅游营地 12 座，三星级低空旅游营地 16 座，共 38 座营地用以低空旅游运营发展的主要载体。在此基础上随着产业环境不断发展完善，根据彼时拓展培育点的条件现状，采取成熟一座、增加一座模式适时扩充福建的“小镇或营地”数量和范围，完善壮大福建低空旅游产业。



图 3.4 福建省低空旅游营地布局图

专栏 2 低空旅游营地布局名单			
营地级别	所在市、县（区）	所在区、县	布局数量
五星级	福州市	马尾区	1 处
	福州市	福清市	1 处
	漳州市	东山县	1 处
	泉州	德化县	1 处
	三明市	泰宁县	1 处
	莆田市	秀屿区	1 处
	南平市	建瓯市	1 处
	南平市	浦城县	1 处
	龙岩市 漳州市	永定区 南靖县	1 处，（永定区、南靖县整体统筹，统一开发布局）

	三明市	尤溪县 大田县	1处（尤溪县或大田县，最终选址落地以相关主管机构批复文件为准）
	三明市	宁化县	1处
	南平市	武夷山市	1处
	南平市	邵武市	3处
	南平市	建阳区	1处
	龙岩市	上杭县	1处
	宁德市	屏南县	1处
	宁德市	周宁县	1处
	宁德市	福安市	1处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1处
	三明市	尤溪县 大田县	1处（尤溪县或大田县，最终选址落地以相关主管机构批复文件为准）
	三明市	宁化县	1处
	南平市	武夷山市	1处
	南平市	邵武市	3处
	宁德市	福鼎市	1处
四星级	福州市	永泰县	1处
	厦门市	思明区	1处
	漳州市	漳浦县	2处
	漳州市	长泰县	1处
	泉州市	惠安县	1处
	泉州市	南安市	1处
	三明市	尤溪县	1处
	莆田市	荔城区	1处
	南平市	武夷山市	1处
	龙岩市	武平县	1处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1处
三星级	福州市	闽侯县	1处
	厦门市	思明区	1处
	厦门市	湖里区	1处
	三明市	沙县	1处

	南平市	建阳区	1处
	龙岩市	上杭县	1处
	宁德市	屏南县	1处
	宁德市	周宁县	1处
	宁德市	福安市	1处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1处

四、主要任务

(1) 加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打造一批低空旅游特色小镇和低空旅游营地

依托福建现有资源禀赋，结合产业基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和内涵式开发，推行顶层设计，细化规划可研、论证选址、完善相关手续，引导民营企业、国企、央企、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近期（2021年-2025年）在福州市马尾区、漳州市东山县、龙岩市永定区、三明市沙县等区域选址打造2-4处低空旅游特色小镇，加大力度培育，中远期（2026年-2035年）在泉州惠安县、福州市马尾区、漳州市东山县、龙岩市永定区、三明市沙县等区域选址打造1-3处低空旅游特色小镇。

专栏3 各区域低空旅游特色小镇产业及发展方向		
所在市、县（区）	所在区、县	主要产业及发展方向
福州市	马尾区	联动平潭带动福州经济圈，对接海丝沿线国家，重点发展风洞、博物馆、科技馆、文创馆、系留热气球、房车营地、文化交流、居住商业等。
漳州市	东山县	着重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及厦门等区域客群，突出海岛特色。重点发展水上飞机、直升机、拖曳伞、风洞、动力伞、三角翼、居住商业等。
龙岩市	永定区	联动土楼群，突出航空主题休闲康养，重点发展水上飞机、固定翼、跳伞、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三角翼、拖曳伞、居住商业等。
泉州市	惠安县	发挥泉州制造业优势，向高附加值航空器材的研发制造领域延伸，重点发展低空旅游航空器制造，开展工业游等。
三明市	沙县	依托沙县支线机场基础，深挖饮食文化，结合航空特色，重点发展固定翼、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三角翼、居住商业等，开展低空观光、跳伞、航展、培训等。

充分发挥低空旅游营地在旅游开发、国防教育、体验式培训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拉动与其相关的生产、培训、娱乐、教育、餐饮等行业发展。基于福建省高 A 景点景区的资源禀赋等现状，在旅游度假景区、特色小镇、城镇乡村等地区差异化、特色化开展低空旅游营地建设。同时根据低空旅游市场环境发展变化，适时推出或打造条件成熟的低空旅游拓展培育点，促进福建低空旅游产业全面发展。近期（2021 年-2025 年）分别在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三明市、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打造 10-20 座以上低空旅游营地，其中五星级低空旅游营地 2 座以上。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建设 18-28 座以上低空旅游营地。

专栏 4 福建省近期（2021 年-2025 年）低空旅游营地打造名单及发展方向			
营地级别	所在市、县（区）	所在区、县	主要业务及发展方向
五星级	福州市	马尾区	重点开展风洞、博物馆、科技馆、文创馆、模拟机、系留热气球、房车营地、无人机秀等。
	福州市	福清市	联动平潭、莆田湄洲岛，重点开展工业游、研学游、青少年培训教育及活动等。
	漳州市	东山县	重点开展水上飞机、固定翼、直升机、拖曳伞<配码头>、风洞、动力伞、三角翼、无人机秀等。
	泉州	德化县	重点开展固定翼、直升机、动力伞、三角翼等。
	三明市	泰宁县	重点开展水上飞机、固定翼、跳伞、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三角翼、风洞、拖曳伞<配码头>、滑翔伞、无人机秀等。
	莆田市	秀屿区	重点开展水上飞机、固定翼、直升机、动力伞、风洞、三角翼、拖曳伞<配码头>等。
	南平市	建瓯市	重点开展滑翔伞、热气球、动力伞、通用飞机等。
	南平市	浦城县	重点开展商务包机、热气球、动力伞等。
	龙岩市漳州市	永定区南靖县	重点开展固定翼、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三角翼、无人机秀等。*永定区、南靖县整体统筹，统一开发，地名排列顺序不分先后。

	宁德市	福鼎市	重点开展固定翼、直升机、动力伞、三角翼等。
四星级	厦门市	思明区	重点开展动力伞、悬挂滑翔翼、系留热气球等。
	漳州市	长泰县	重点开展滑翔伞等。
	泉州市	南安市	重点开展滑翔伞。
	龙岩市	武平县	重点开展动力伞、热气球、直升机等观光活动。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重点开展托曳伞、风筝冲浪、三角翼、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水上飞机等。协同福州，引进开展国家级低空旅游赛事活动，打造“水陆空”多维度休闲娱乐。
	福州市	永泰县	重点开展滑翔伞、动力伞、三角翼、直升机等。
三星级	福州市	闽侯县	重点开展研学游、青少年培训教育及活动、无人机活动等。
	厦门市	湖里区	重点开展直升机、动力伞、悬挂滑翔翼、系留热气球等。
	三明市	沙县	重点开展公务机、商务包机、嘉年华、会展等。
	南平市	武夷山市	重点开展公务机、商务包机、直升机等其它动力飞行器等。
专栏 4-1 福建省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低空旅游营地打造名单建议及发展方向			
营地级别	所在市、县（区）	所在区、县	主要业务及发展方向
五星级	漳州市	东山县	重点开展水上飞机、固定翼、直升机、拖曳伞<配码头>、风洞、动力伞、三角翼、无人机秀等。
	泉州	德化县	重点开展固定翼、直升机、动力伞、三角翼等。
	莆田市	秀屿区	重点开展水上飞机、固定翼、直升机、动力伞、风洞、三角翼、拖曳伞<配码头>等。
	南平市	建瓯市	重点开展滑翔伞、热气球、动力伞、通用飞机等。
	宁德市	福鼎市	重点开展固定翼、直升机、动力伞、三角翼等。
四星级	厦门市	思明区	重点开展动力伞、悬挂滑翔翼、系留热气球等。
	龙岩市	武平县	重点开展动力伞、热气球、直升机等观光活动。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重点开展托曳伞、风筝冲浪、三角翼、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引进国家级低空飞行赛事等。
	福州市	永泰县	重点开展滑翔伞、动力伞、三角翼、直升机等。
	泉州市	惠安县	重点开展试飞、工业旅游、青少年航空教育培训、模拟机、公务机、商务包机等。
	漳州市	漳浦县	（2 处）重点开展水上飞机、固定翼、直升机、拖曳伞、悬挂滑翔翼、无人机秀、动力伞、三角翼等。
	三明市	尤溪县	重点开展热气球、动力伞、三角翼、滑翔伞、直升机、固定翼、无人机秀等。

	莆田市	荔城区	重点开展公务机、商务包机、直升机、试飞转场等。
	南平市	武夷山市	重点开展公务机、商务包机、嘉年华、会展等。
三星级	厦门市	思明区	重点开展拖曳伞<配建码头>、动力伞、悬挂滑翔翼、系留热气球等。
	南平市	邵武市	(3处)重点开展直升机、动力伞、三角翼等。
	南平市	建阳区	重点开展直升机、动力伞、三角翼等。
	南平市	武夷山市	重点开展公务机、商务包机、直升机等其它动力飞行器
			等。
	龙岩市	上杭县	重点开展直升机、动力伞、三角翼等。
	宁德市	周宁县	重点开展直升机、动力伞、三角翼等。
	三明市	尤溪县/大田县	重点开展拖曳伞、热气球、动力伞、三角翼等。(地名排列顺序不分先后,最终选址落地以相关主管机构批复文件为准)
	三明市	宁化县	重点开展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三角翼等。
	宁德市	屏南县	重点开展直升机、动力伞、三角翼等。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重点开展托曳伞、风筝冲浪、三角翼、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引进国家级低空飞行赛事等。
	宁德市	福安市	重点开展直升机、动力伞、三角翼等。

推进建设一批起降场地、通用机场等起降载体及相关配套

加强低空旅游基础设施的科学规划与布局,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等方式增加低空旅游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建设,根据不同业务方向和综合条件,建设适合滑翔伞、动力伞、直升机、三角翼、热气球、无人机、航空模型等开展业务的草地起降场地、水泥起降场地、柏油起降场地以及无铺装材料起降场地等不同载体,与既有起降场地、通用机场、公共运输机场等重合的,高效利用现有场地,在遵循相应流程及操作规范基础上可率先开展低空旅游业务。支持和引导硬件条件较佳的起降载体建设固定运营基地(FBO)、飞行服务站(FSS)、维修站(MRO)等服务保障设施,加强空中管制、情报、导航、气象服务等保障能力,推进航空器材检修、航油储运库等服务保障能力。近期(2021年-2025年)同步低空旅游小镇和

低空旅游营地重点配套建设 4-16 座以上起降场地载体，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依据条件成熟情况分批次建设 19-31 座以上起降场地载体，并根据拓展培育点条件选取适当地点增加福建低空旅游起降场地载体数量和网点。

完善配套一批服务功能的中心、平台、馆室院所及专业公司

依托低空旅游特色小镇及低空旅游营地，鼓励低空旅游产业设施与住宅、文化、商业、娱乐、生活等融合发展、协同开发。优先在福州、厦门、泉州、龙岩、三明等条件适宜城市或地区新建或改扩建一批航空类博物馆、科技馆、体验馆等具有航空文旅科普教育、服务消费功能的配套设施，打造低空旅游服务综合体。结合福建丰富的红色历史文化基础，支持在龙岩、三明、南平、漳州等地建设航空类国防教育以及爱国主义教育科普基地。优先在“九市一区”的低空旅游小镇、五星级营地、四星级营地建设飞行体验型科普研学基地。

引入“北航、西工大、北理工、南航”等航空航天类院校资源，在福州、厦门、泉州等有条件城市设立低空旅游产业促进中心等服务平台，利用平台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促进福建在低空旅游产品活动、配套体系、商业模式等领域始终与产业前沿接轨；在厦门、福州、泉州等条件适宜区域设立航空或飞行类学院，开展航空类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在“九市一区”适合区域引入国内外航校及俱乐部开展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为福建低空旅游输送优质人才。

由省政府及省文旅、省体育部门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及三方社会资本等参与，优先在福州或厦门组建成立国企背景的低空旅游产业发展集团，发挥龙头引领作用推动本省及全国低空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智慧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低空旅游产业信息化建设发展。指导开展低空旅游项目的旅游企业建立旅游门户网

站、微信平台以及企业账号等，设置景点、精品线路等多版块，及时更新推送最新旅游资讯，积极发挥自媒体的信息服务功能。创新低空旅游网络营销模式，积极发展低空旅游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各地利用互联网开展旅游营销信息发布、旅游产品在线预订和交易支付等。

优化丰富一批立体交通网络

优化完善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一体化接驳服务体系，打造无缝对接、便捷舒适、服务优质的低空旅游交通体系，不断提升全省交通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为低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在地面交通方面，结合全省交通网络建设，进一步拓宽、延伸、新建一批连接低空旅游特色小镇、营地以及旅游景区的专线公路，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全面提升旅游道路通达能力。在空中交通方面，加强干线-支线-通用-起降场之间互相贯通的内外航空网络。水运方面优化现有客运码头港口，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客运及休闲娱乐功能的河湖、海岸线及海岛码头。

（2）申办创办精品活动

福建省低空旅游业的发展，需立足福建本土特色的自然资源与区位优势，融入地域历史文化、民俗风情、“海丝”等元素，推动低空旅游与航空运动、户外极限运动、水上运动、自驾露营、康养养生、青少年研学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结合，开发具有福建特色的低空旅游精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俱乐部、航空运动协会、社团组织的合作，鼓励地方政府、协会、俱乐部等引进组织国内外知名航空活动或航空赛事。引导旅行社和经营企业通过将低空旅游项目与景区门票、住宿、餐饮、娱乐项目打包融合，延伸产业链，提供增值服务。

近期（2021年-2025年）重点与福建地方特色旅游资源和旅游

节会活动、体育赛事、“海丝”区域国家等相结合，积极培育低空旅游市场消费环境，由各级政府或文旅等部门牵头，民航、军方、社会资源等部门或企业参与，在福建相关地域策划举办年度、季度、月度为周期的嘉年华、飞行节、航空主题会展论坛、大众赛事、飞行表演活动等，近期结合山川和海岸线资源重点引进申办2项以上国际知名的年度航空节会活动。积极打造“全福游、有全福”系列品牌活动，重点创办2项以上国际性或全国性年度节会活动，如“瞰山海、畅飞翔”海丝国际飞行大会，邀请“海丝”沿线国家等共同举行飞行表演、航模表演、航空展会、热气球表演、高峰论坛、文化交流以及招商等内容。或者“海峡同乐热气球创意嘉年华”活动，举办热气球飞行、音乐节、营地大会、关联产品展销、热气球焰火晚会、文化交流等内容。

中远期（2026年-2035年）加强与国际航空联合会、中国民航局、国家体育总局、航空类高校等机构单位深度合作，加大低空旅游品开发创新力度，引进申办2项以上国际航空联合会的热门赛事活动落户福建，创办3项以上全国性低空旅游为主的综合型节会活动，形成周期稳定、等级分明、衔接有序的精品活动体系，最终形成“季季有节庆，月月有活动”的发展格局，打造全国低空旅游产业发展的标杆。

专栏5 福建近期（2021年-2025年）申办创办精品活动建议						
活动级别	举办形式	活动类型	名称/主题	举办周期	举办地	活动内容
	申办引进	综合	伊卡洛斯中国国际飞行节	年度	待定	化装飞行、滑翔飞行、特技飞行表演、热气球、动力伞飞行表演、伊卡洛斯儿童乐园等
	申办引进	展会	INTERBOOT水上休闲运动器材展	年度	沿海城市	游艇、水上飞机、帆船、冲浪用品、古董船和造船艺术展示，水上极限运动表演等。欧洲最重要的水上运动贸易展。
	申办引进	赛事	国际航联世界滑翔伞锦标赛	年度	待定	滑翔伞越野、滑翔伞定点比赛

	申办引进	赛事、特技表演	红牛航空世界锦标赛	年度	待定	飞行员在其单引擎活塞式竞赛飞机中以最快的时间穿越带有充气塔的空中赛道，失分最少者获胜。
	申办引进	赛事	亚洲大洋洲室内跳伞锦标赛	年度	待定	单人、多人花式动作竞技，室内跳伞（娱乐风洞）兼具观赏性、娱乐性及竞技性
	创办	综合	“瞰山海、畅飞翔”海丝国际飞行大会	两年一度	待定	飞行表演、航模表演、航空展会、热气球表演、高峰论坛、文化交流以及招商等内容
	创办	热气球	海峡同乐热气球创意嘉年华	年度	内陆城市	热气球飞行、音乐节、营地大会、关联产品展销、热气球焰火晚会、文化交流
	申办引进	赛事	福建国际跳伞表演赛	年度	待定	国际跳伞比赛
国家级	创办	综合	海峡两岸低空旅游大会	年度	待定	航空飞行表演、静态展览、贸易洽谈、高峰论坛、青少年航空科普教育、文化交流
	创办	综合	全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展会	年度	待定	无人机秀、无人机VR游览、各种无人驾驶航空器展览
	创办	活动、赛事	“山水记忆”全国热气球嘉年华	年度	三明市	大金湖热气球摄影大赛，空中飞行体验、夜间热气球焰火秀、百人空中婚礼
	申办引进	活动、赛事	“翱翔华夏”航空旅游节	年度	待定	活动内容：综合飞行表演、热气球光雕秀、低空跳伞、动力伞飞行秀、音乐节、美食节
	创办	活动	长征出发	半年度	待定	模拟/演习长征途中敌我空地对抗，体验野外露营、粗粮餐饮、徒步长途跋涉，动力伞飞行表演，青少年冬夏令营红色文化体验。
省、市级	创办	科普教育	“营动福建”航空冬夏令营	半年度	待定	主要针对青少年开展航空普及教育，以及航空体验
	创办	活动、赛事	“翱翔八闽”航空旅游节	半年度	待定	活动内容：热气球飞行、热气球光雕秀、飞行体验、航空亲子训练营、音乐节、美食节
	创办	活动、空中游览	世遗记忆	月度、佳节、周末	南平市、龙岩市、漳州市、厦门市、三明市等	空中观世遗
	创办	活动、空中游览	土楼记忆	月度、佳节、周末	龙岩市、漳州市	云端观土楼，地面游土楼（地名排列顺序不分先后）

	创办	活动、空中游览	鹭岛记忆	月度、佳节、周末	厦门市	空中看“海上花园”、低空海岸游、水上运动体验
	创办	活动、空中游览	岚岛记忆	月度、佳节	平潭	平潭环岛低空观光、水上运动体验
	创办	活动、空中游览	厦门味道	月度、佳节	厦门市	低空体验融合厦门特色美食之旅
	创办	活动、空中游览	太姥山风情	月度、佳节、周末	宁德市	低空游览太姥山、白水洋、鲤鱼溪
专栏 5-1 福建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申办创办的精品活动建议						
活动级别	举办形式	活动类型	名称/主题	举办周期	举办地	活动内容
国际级	申办引进	赛事	国际航空联合会（FAI）世界无人机锦标赛	年度	待定	最权威、最专业、最高级别的首届世界级无人机竞速赛事
	申办引进	赛事	FAI 世界航空运动会	四年一度	待定	竞赛项目包括 11 项运动：特技飞行，飞机模型，浮空器，业余飞机，通用航空，滑翔机，超轻飞行器，滑翔伞，跳伞和旋翼机等
	创办	综合	中国福建·世界飞行者大会	年度	待定	飞行表演、航空展会、招商等
国家级	申办	赛事	全国航空模型公开赛	年度	待定	遥控固定翼花式飞行、遥控电动模型滑翔机、遥控手掷模型滑翔机、遥控纸飞机绕标竞速赛等比赛项目。
省、市级	创办	活动、空中游览	武夷记忆	月度、佳节、周末	南平市	武夷热气球观日出，低空观武夷
	创办	活动、空中游览	八闽味道	月度、佳节	待定	低空旅游融合闽菜、茗茶、海鲜、地方特色美食之旅
	创办	活动、空中游览	闽江冒险之旅	月度、佳节	待定	闽江流域主题低空探险观光
	创办	活动、空中游览	武夷冒险之旅	月度、佳节	待定	武夷山脉主题低空探险观光

（3）开展常态产品运营

基于现状条件，引导鼓励企事业单位优先在气候、空域、场地、交通等综合条件较佳的景区或选点区域开展经济效益好、百姓参与度高的、环境融合性好、品牌定位与城市契合的常态产品运营。近期（2021 年-2025 年）重点推动既有起降载体扩大推广力度、接待能力及产品种类，包括滑翔伞体验为主的漳州长泰基地和泉州南安俱乐部，研学旅游航空科普为主的福州竹岐机场和福州中航野马飞

机公司，直升机观光为主的厦门厦金湾机场，跳伞体验为主的三明沙县机场等。重点在“福州核”的马尾区、“厦门核”的相应区域开展娱乐风洞、模拟机、无人机、研学科普等常态化地面及室内项目为主的低空旅游业务；在“福州核”的永泰县、“大武夷核”的武夷山市、建瓯市依托景区景点开展滑翔伞、动力伞、直升机等观光体验业务；在“土楼核”依托景区景点开展热气球、动力伞、直升机等观光体验业务。优先在“蓝色沿海低空旅游带”培育拖曳伞、水上飞机等水天结合的娱乐体验项目，在“绿色武夷低空旅游带”培育滑翔伞、直升机、动力伞、热气球等观光休闲项目。

中远期（2026年-2035年）将业务范围扩大至“红色历史低空旅游带”以及全省有条件的景点景区等相关区域，将消费产品丰富至滑翔机、翼装飞行、公务包机、商旅通勤等低空旅游甚至通用航空业务。进一步完善本省、跨省及跨国低空旅游市场，打造可持续、良性循环的低空旅游常态化发展环境。

（4）推动体制创新改革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加强低空旅游相关部门的合作与协调，积极探索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低空旅游统一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福建省低空旅游产业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低空旅游经营体系和市场，形成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强福建省低空旅游地方性法规及旅游文化服务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加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力度，力求地方政策方针同国家宏观政策与时俱进。以低空旅游标准化建设为主要工作载体，全面提高福建省低空旅游服务水平。建立福建省低空旅游标准实施评价体系，强化标准实施的监督考核机制，促进低空旅游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加强人才培养培训

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初、中、高级相结合的低空旅游文化教育体系，将低空飞行职业教育纳入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师资队伍建设，编制相关教材，鼓励省内高等院校、技能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开设航空类专业或课程，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不断为低空旅游发展输送人才。建立人才数据库，帮助企业招募退休空军飞行员、低空旅游基地地面保障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全省范围内积极开展青少年航空运动，航空营地冬夏令营等活动，通过飞行器进课堂、组织学生开展课外航空运动培训等多种形式，普及航空知识，培育青少年参与低空旅游以及航空运动项目的兴趣。

（5）培育市场加强宣传

积极培育消费市场

营造低空旅游文化氛围。打造具有低空旅游特色的文化产业，传承通用航空文化，争创福建省航空博物馆、飞行模拟中心及航模教育中心、航空科普基地等。开展模拟飞行体验和航模创意设计活动等，扩大航空爱好者和消费群体。坚持低空旅游与航空运动、航空体验培训、节庆和赛事活动、航空器材销售与航空文创产品等相结合，开展产品推介会、航空展会等；优先打造一批低空旅游示范航线、亮点项目，发展趣味性、体验性、多样性的低空旅游消费产品，为大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消费选择培育低空旅游消费市场。

有效激发大众消费需求。加强低空旅游的宣传，开展低空旅游展会、国际会议等，创新媒体宣传方式，普及航空知识，提升公众认知度、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鼓励个人、家庭或企业团体购买使用通用航空器或服务。优先打造一批低空旅游示范航线、亮点项目，为大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消费选择。

加强营销推广力度

将低空旅游作为福建旅游的新名片，积极打造福建在国际、国

内低空旅游市场鲜明的主题形象，拍摄福建低空旅游专题宣传片，塑造福建特色低空旅游品牌。依据低空旅游产品推出阶段，将低空旅游目的地形象宣传与低空旅游企业市场推广有机结合起来，合理安排营销时序，提高旅游营销效果。针对重点客源市场的中高端商务和旅游群体开展市场营销，提高福建低空旅游品牌在国内旅游市场上的知名度和感召力。充分挖掘福建省现有旅游客源资源，在重点景区、宾馆饭店、主要旅游购物区等游客密集场所，开展低空旅游产品的推介宣传。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将发展低空旅游产业纳入政府议事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编制适合本地区的低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建立以文旅、体育、民航、军队空管部门为主导，发改、财政、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教育、交通、林业、海洋等部门参与的低空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机制，强化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协调解决问题，统筹推进低空旅游产业发展。加强与军方、民航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协调沟通机制，推进军民航深度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市、区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建立由地方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低空旅游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低空旅游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项目用地、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困难，确保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

（2）加大政策支持

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将我省纳入全国通用航空综合改革试点，建立政府、军方、民航、通航机场、飞行场地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制度，协调解决空域资源利用、机场建设、起降申报等问题。积极谋划建立军方、民航与地方三方航空联席会议制度，

最大限度地争取空域的动态使用。争取中国民航局支持建设完善运输机场通用航空空管基础设施。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打破行业发展壁垒，推动省内开放低空空域进程，加大融合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空域使用的便利化程度。鼓励以地级市为主体率先尝试探索管理协调机制和发展建设机制。

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保障低空旅游发展用地的需要，将低空旅游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保障低空旅游项目用地合理需求。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用地计划指标实施分类保障。对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未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各设区市统筹安排。鼓励利用“四荒”（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土地开发低空旅游产业项目。

探索投融资体系。积极发展低空旅游投资项目证券化产品，推进旅游项目产权与经营权交易平台建设。积极探索低空旅游项目的新型投融资模式，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空旅游企业通过股权、债权融资，吸纳民间资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低空旅游产业投资发展。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通过政府引导，国企、民营企业等参与的方式成立金融平台，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对低空旅游企业或项目给予支持，适度降低企业的经营压力和经营风险。省文旅厅适时向省政府及国家相关机构或平台申请一定数额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培育低空旅游产业、低空旅游事业在福建的成长和发展。

加强债券市场对低空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对低空旅游企业贷款的抵押物品种类和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低空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

（3）着力安全保障

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军方-地方政府-行业部门统筹协调，建立形成地市一级的航空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制定低空旅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构建机构合理、定位清晰、职责分明的立法、执法、监督体系，严格制定选线机制，严格管理服务流程，严格审核低空飞行器的安全资质和低空旅游从业人员资格等方式，严把飞行安全关，强化安全保障措施，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加强低空旅游项目审批服务，简化飞行任务、飞行计划审批备案程序。

创造安全运营环境。加强保险机构与通航企业、旅游企业的合作，引导开展低空旅游的企业做好参与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对低空旅游参与者的安全宣传与培训，通过发放低空旅游安全手册，以及微信、微博或手机短信媒介传播等方式，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教育，增强游客的安全意识。拖曳伞、水上飞机、水上营地等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结合各地市水上休闲旅游活动规范活动区域，降低相互影响因素。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设低空旅游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飞行冲突报警系统和应急救援系统，加强对低空旅游运营市场的安全监管，保证空防、飞行、海事和地面重要目标安全。完善基础性航空情报资料体系，提升低空空域情报、航空气象、飞行情报和告警服务能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信息有效沟通，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4）强化人才支撑

鼓励专业人才引进。充分利用国家、省及各市区的人才引进政策，积极引进飞行、空管、机务、管理、营销等高端人才和急需人才。推行“人才+项目”引才模式，鼓励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低空旅游运营企业、科研院所和研发机构合作，引进掌握核心技术的关键人才和团队。

重视人才教育培训。建立市场化低空旅游人才培养体系，制定规范的人才考核制度，提高人才整体素质。鼓励省内高校院所，开设航空类运营服务及制造维修等相关专业。鼓励低空旅游运营企业开展继续教育，支持员工提升专业技术能力，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5）促进开放合作

推动产业开放合作。鼓励省内企业与国内外相关领先企业等开展低空旅游产业领域研发合作，加大新技术引进力度，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市场拓展、研发转化等。支持省内运营企业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产品与服务走出去、引进来。鼓励跨国公司、国外机构、国内优势企业等在我省设立低空旅游产业相关的人才培训基地和运营生产企业。

丰富交流合作形式。鼓励省内运营企业参加专业化、国际性高技术服务业展会，组织开展低空旅游推介会、航空展会、成果发布和高峰论坛，深化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交流合作与供需对接。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用户联合建立产业技术联盟，加快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创新主体产学研合作。

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服务“四大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 建设政产学研用金联盟的通知

闽教科〔2022〕18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旅游文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的部署要求，推动福建高等教育在助力构建我省产业新体系中发展壮大综合实力，提升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等九部门研究制定了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等4个行动方案和政产学研用金联盟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1日

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部署要求，围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战略目标，聚焦我省文旅产业发展需求，推动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持续提升，发挥高校作为文旅人才策源地和创新动力源的重要作用。到2025年，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完善，优势特色领域更加突出，高校在繁荣文化艺术、加强文化传承、服务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推动闽台文旅融合发展、加强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高等教育服务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文旅人才培养行动

1. 推动学科专业融合提升。优化文旅学科专业结构，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文旅经济领域相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进文旅相关学科与电子科学与技术、风景园林学、地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的交叉融合。加强考古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推动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闽江学院、泉州师范学院、莆田学院、武夷学院等高校加强文化和旅游相关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支持高校在现有专业设置文化与旅游地理、研学旅游、智慧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旅游数字营销、文化创意、数字旅游等交叉融合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模块。支持省级以上高水平高职院校增设研学旅游管理与服

务、定制旅游管理与服务、休闲服务与管理、智慧旅游技术应用、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等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专业，支持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做强文博等相关专业。支持高校参与组建福建省考古研究院。强化高校文旅实践教学，探索建设适应新时代的文旅课程体系。

2. 推进职业教育转型升级。谋划组建艺术类本科高校。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服务文旅产业特色职业院校和专业群，重点支持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福建艺术职业学院、福州旅游职业中专等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单位建设一批服务我省文旅产业发展的高水平专业群。支持高职院校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实践服务。建设若干文旅人才培养基地、专业人才实训基地，打造一批文旅技能大师工作室，争创国家级文旅类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 构建文旅人才培育网络。支持高校加强创新型、复合型、外向型文化科技跨界人才培养，引育一批文旅行业领军人才。支持文旅领域博士后流动站建设。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发挥华侨大学国家级旅游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福建师范大学作为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旅游专业）培训基地的重要作用，支持有关高校在文博旅游、旅游安全、遗产保护、数字文旅、乡村旅游、海洋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茶文化旅游、闽菜文旅以及智慧旅游等领域培训文旅专业人才。支持高校参与文旅行政管理人员、行业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二）实施文旅创新发展行动

4. 强化文旅创新载体建设。整合资源在文旅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平台，支持高校在文旅科技创新方面开展理论研究、技术研发、装备研制和应用示范，争创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国家文

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等，推动科技成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新动能。重点支持厦门大学“中国旅游研究院台湾旅游研究基地”“闽台非遗文化数字化保护与智能处理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华侨大学“福建省城乡建筑遗产保护技术重点实验室”、福建师范大学“智慧旅游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福建工程学院“闽台青年文旅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宁德师范学院“智能生态旅游与休闲农业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福建省文旅经济创新研究院。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申报文化和旅游领域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文化和旅游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助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发展。支持高校在文旅领域建设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加强文旅产业共性和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促进文化传承保护和旅游创新发展。

5. 推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支持高校聚焦新兴科技和我省文旅产业重大发展问题，在文化和旅游基础服务与理论、文化资源保护与复原复现关键技术、文化资源数字化与内容挖掘集成技术、艺术创作与公共文化服务共性技术、新兴网络文化核心技术与系统、旅游资源保护开发技术与旅游装备、智慧旅游发展与公共旅游服务集成技术、文化和旅游行业治理与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等方面联合企业和科研院所协同开展研究，争取承担实施一批国家和省级科技文旅项目，争创应用示范项目。支持高校在文旅领域推进实施一批前景好、应用广、技术强、效益高的产业化项目，立项建设若干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支持高校文旅应用创新，建设一批文旅产业（产品）研发创新中心，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可触可感的项目、产品和服务。

6. 深化文旅产教融合。加强校企联动，以文旅产业新技术、新

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为导向，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形式，支持高校建设“产、学、研、转、创”多功能、多主体深度融合、特色鲜明的现代文旅产业学院。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在智慧文旅，集美大学、福建工程学院、闽江学院在海洋文旅，福建农林大学、三明学院、武夷学院在生态旅游，龙岩学院、宁德师范学院在红色旅游，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在艺术旅游等领域加快建设。支持高校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联合建设人才培养基地。

7. 鼓励支持创新创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文旅双创学院和双创实践教育中心。鼓励高校指导学生积极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海峡两岸文博会暨海峡两岸高校设计展和福建省高校艺术设计奖评选活动，在美丽乡村建设、红色文化传播等方面催生一批文旅创新创业项目。支持高校举办大学生竞赛、学术论坛等，促进校际、师生交流互动。

（三）实施文旅服务提升行动

8. 推进社会资源整合利用。指导高校发挥文旅相关学科和科研优势，积极参与社会资源整合和利用工作，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建设“泉州古代海上丝绸之路文献数据库”，支持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福建艺术职业学院等高校建设福建省智慧旅游、海洋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艺术旅游等重点业态案例库。支持高校承接省数字文旅重大项目，参与智慧旅游产业示范基地和文旅新业态在线旅游平台建设，助力景区和文旅企业创新经营模式，丰富文旅产品开发和内容供给。支持高校参与海洋旅游资源的普查与保护性开发工作，助力打造以休闲渔业为核心的海洋生态旅游、以节庆文化为核心的海洋

民俗旅游。支持高校研发智能化康复养老适宜技术和“互联网+”服务平台、养老设备及配套设施，推动医疗、教育、科技等资源与康养旅游产业融合创新。支持高校助力地方建设具有当地特色的研学旅游基地（营地）、旅游观察点和科普教育基地。

9. 加强文化传承创新。支持高校立足福建传统文化的多样性特点，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海丝文化、朱子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闽都文化等八闽文化丰富内涵，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社会实践，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旅游产品、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推出一批文化旅游精品路线；结合后疫情时期旅游产业发展和融合趋势，充分利用新兴数字技术，建设新型文化空间，提供高质量文旅产品，增强八闽文化标识体系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支持高校建设集保护管理、展览展示、研究阐释、服务发展等功能于一体的文物活化利用研究机构，加强文物活化利用人才培育，帮扶一批以历史名人故居、特色古厝、乡土建筑、革命文物为主体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研发文化旅游智能云平台，建设专业文物资源数据库，创新文物展览展示形式，打造一批文物陈列展览精品，为文物活化利用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10. 强化高校智库功能。指导高校围绕我省文旅产业发展需求，加强文旅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工作，支持高校承接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部级委托项目和省级科研项目，为文旅经济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思想引领。推进高校智库建设，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建设行业智库，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行业智库建设试点单位，推出一批高质量智库研究成果，为文旅领域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支持高校积极参与文旅管理、服务、技术、安全等各类标准制修订工作。

（四）实施文旅开放交流行动

11.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支持高校举办生态旅游、研学旅游、海洋旅游、康养旅游等专题论坛，开展文旅领域学术讲座、专题研讨、政策宣讲、成果展示等，共享前沿学术资源，促进交叉学科交流融合。支持厦门大学举办“旅游三十人论坛”和“厦门大学旅游与酒店学术论坛”，支持华侨大学举办“中国旅游安全论坛”“海峡文旅论坛”“全国旅游实践教育学术论坛”。支持福建师范大学牵头举办高等教育服务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论坛。支持高校举办或参与文旅领域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支持高校整合闽台传统文化和文旅创意创新发展资源，打造闽台青年文旅产业交流平台。

三、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指导和协调行动方案的实施，推动建设文旅经济相关学科联盟，在学科专业建设、创新平台提升、科技项目实施、产学研合作等方面予以政策保障和倾斜支持。各高校是行动方案实施的主体单位，要充分认识高等教育在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建立由科技、财务、人事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对重点平台、项目、人才团队等加大资源投入和条件保障。

13. 探索多方协作。支持高校在文旅经济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支持高校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积极对接当地产业需求，主动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高校开展横向协作，对接龙头企业开展项目、课题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鼓励高校与行业协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

14. 推进协同发展。省教育厅会同有关厅局，共同推动成立高等教育服务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政产学研用金联盟，由福建师范大

学牵头建设并负责联盟日常工作，协调对接联盟成员单位。各有关高校、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金融机构等结合特色优势和发展需求，作为成员单位共同参与联盟建设。政产学研用金联盟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凝练重点任务，明确推进措施，对内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服务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新格局，对外协同打造在文旅经济领域具备重大影响力的福建高等教育新名片。

政产学研用金联盟建设方案

一、建设原则

（一）坚持服务需求。围绕“四大经济”发展需求，强化高校与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合作，加快高校科技成果在重点行业与区域的转化应用，提升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创新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保障民生的能力。

（二）坚持系统推进。强化政府推进、高校牵头，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企业、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的政产学研用金联盟建设，通过有目的、有方向、有组织地实施若干重点任务，推进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促进政产学研用金各主体发挥优势、深度合作和协同创新。

（三）坚持协同育人。加强政产学研用金联盟与高校学科联盟的衔接互动，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促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服务发展相互融合。

二、建设目标

围绕我省“四大经济”战略发展需求，推进有组织的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共建一批重大平台，实施一批重大联合攻关项目，推动产生一批重大成果、重大奖项，促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涌现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福建高校经验”，为新发展阶段

新福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三、建设任务

在“四大经济”领域分别建设政产学研用金联盟，由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分别牵头建设海洋经济、数字经济、文旅经济、绿色经济政产学研用金联盟。

1. 强化共享互补，完善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共同参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推进的组织架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推动联盟成员积极参与、协作联动，发挥“1+1>2”的聚合效应。

2. 强化联合攻关，提升区域创新发展水平。对接行业主管部门，整合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领域创新资源，凝练对产业链提升有重大影响的科研方向，组织实施若干重大联合攻关科研项目，共建若干重大科研平台。

3. 强化横向协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积极对接当地产业需求，主动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校科技成果对接转化服务，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精准对接和有效融合，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业务培训、人才培养、行业赛事等活动。

4. 强化对外合作，打造福建联盟新名片。充分利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推动联盟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高校在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留学生教育等方面开展深入交流合作，促进联盟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重点产业相互密切合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教育厅、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等

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并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支持联盟建设。省教育厅负责总体规划、监督管理联盟建设工作，牵头高校具体负责联盟的建设和实施。健全完善校际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牵头高校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参加高校分管领导共同参与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校内工作协同，牵头高校应建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规划、科研、研究生、财务、学院等共同参与的联盟建设工作专班，负责联盟建设具体工作，协调对接联盟成员单位。各有关高校、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金融机构等结合特色优势和发展需求，作为成员单位共同参与联盟建设。

（二）完善运行机制。按照协同发展、共建共享的原则，深入探索建立符合联盟特点的内部管理运行模式。制订联盟章程，完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等沟通协商机制，健全成员单位常态化、制度化互动交流机制，促进联盟成员单位深度融合；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推广应用，依托福建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服务平台，为联盟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提供服务载体，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强化投入保障。省教育厅在高校提升办学水平等专项中安排资金对联盟建设予以支持，并将高校参与联盟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办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鼓励联盟建立多元投入长效机制，积极争取社会各方支持，多渠道聚集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文旅特派员试点工作的通知

闽文旅规文〔2023〕1号

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闽委办发〔2022〕5号）部署要求，探索实施文旅特派员制度，鼓励和引导文旅经济领域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专长技术（技能）和管理人才深入乡村、扎根乡村、服务乡村，围绕乡村文旅经济产业开展精准对接帮扶服务，营造城乡互动、产业融合、可持续的乡村文旅经济发展环境，全面赋能乡村振兴，决定组织开展文旅特派员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文旅特派员制度是以实现乡村振兴为目标，遴选具备文旅经济相关知识、专业技能和乡村创新发展理念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专长人才作为乡村文旅运营官，引导和帮扶在地文旅产业发展。2023年度，拟遴选一批区位条件比较突出、文旅等资源特色明显，乡村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以下简称试点县）作为试点，每个试点县选择若干个村主干有思路、有干事创业激情的旅游特色村作为服务对象；通过资源整合、要素导入、创意赋能，激发乡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促进乡村文旅产业发展和文旅人才培养集聚，助力乡村振兴，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二、试点申报条件

全省首批遴选15个试点县。原则上每个试点县推荐3-5个资

源禀赋良好、有一定产业基础、配套设施比较完善的旅游特色村为服务对象，开展“一村一员”特派服务。要求申报主体为试点县人民政府，由设区市文旅部门审核推荐、集中上报。试点县必须有明确的工作方案、年度目标、推进举措、实施规划等，能够在文旅特派员试点工作中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和经验。

三、文旅特派员选认对象

包括个人、团队和法人文旅特派员三类。

（一）个人文旅特派员。文旅经济及相关领域特别是在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演出产业、音乐产业、美术产业、手工艺、数字文化、其他文化产业以及文旅融合等方面有一定专业或特色技能的人员，能帮助服务对象注入资源，提振经济。已与相关地区开展需求对接，与服务对象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优先。

（二）团队文旅特派员。鼓励个人特派员发挥自身在文旅经济领域的专业优势，整合相关人才资源，组团开展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区的全方位服务。鼓励台湾地区文化创意、建筑设计、旅游开发、景区管理等领域专业人员组建团队文旅特派员，开展技术辅导和对接帮扶。

（三）法人文旅特派员。鼓励各类文旅企业投身乡村，为乡村导入文旅产业要素，促进科技、人才、信息、资本、市场等资源向乡村流动。鼓励各类高校、科研机构与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关系，牵头组建多学科融合的专业运营团队，开展全产业链辅导和技术服务。

四、文旅特派员选认条件

（一）个人文旅特派员不限地域，原则上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具有文旅经济相关领域科研成果或技术服务经历。在职公务员及参公人员不列入选认范围；对获评国家乡村文化

和旅游带头人、省级及以上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各类技能型人才，选认时对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不作要求；对入选市级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各类技能型人才，适当放宽学历、职称要求。

（二）团队文旅特派员的发起人须符合个人文旅特派员选认条件。发起人须同时申报个人文旅特派员，经审核并最终选认成功后，才能作为团队文旅特派员的发起人。

（三）申报法人文旅特派员，原则上要求拥有1名及以上（含1名）符合条件个人文旅特派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旅企事业单位、创意设计工作室、文旅科创平台、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

（四）已经在实施服务乡村振兴或文旅产业转型项目，创办或领办文旅经济实体，服务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并形成一定产业基础的个人、团队和法人单位，经市级文旅部门审核同意，可适当放宽条件，并优先作为文旅特派员的选认对象。

（五）已退休但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文旅特派员工作，且与服务对象达成服务协议的文旅专业人员，在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前提下，可参与个人或团队文旅特派员选认。已经被选认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的，不重复申报本次的文旅特派员。

五、文旅特派员服务内容

（一）推动产业振兴。一是挖掘。协同市（县）文旅部门、镇村干部、在地乡贤等对乡村文旅资源进行系统性挖掘梳理。二是研判。认真分析乡村资源特色，探索产业转化的路径与方法，在机制和渠道等层面推进乡村文旅与现代市场有机衔接。三是赋能。通过资源导入、运营管理、创意赋能，促进乡村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推动人才振兴。一是培育乡村人才，为村民和基层干部提供政策宣讲、培训教育等服务，引导在地人才转变观念，提升专业技能。二是带动返乡青年，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与之合作运营乡村，助推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三是搭建桥梁纽带，帮助乡村导入外部人才资源，支持城乡、区域、村企、校地之间的人才交流，建立共创机制。

（三）推动文化振兴。一是引领乡村新价值、新风尚，帮助村民转变观念，共建文明乡村。二是帮助组织农民集体性的文化体育、民俗节庆等活动，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三是运营数字新媒体，宣传推介乡村文化，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扩大乡村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文旅特派员选认程序

以“供需匹配、双向选择、特色发展”为导向，坚持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区开展选认对象遴选推荐。

（一）宣传发动。各设区市文旅部门负责指导试点县征集相关服务需求信息，汇总形成需求清单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有针对性动员各类文旅企事业单位及其专业人员、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参与选认。

（二）组织选认。有意愿的个人、法人或团队可通过意向服务对象（旅游特色村）所在的县级文旅部门申报，并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和选认意向书（见附件1、2），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或法人信用承诺书、学历或职称证书、获奖（或成果）证书、法人或团队相关证明材料等（同时提供电子文档）。组织开展预对接，鼓励选认对象提供已实施项目情况或拟开展项目规划策划方案，充分展示发展思路和创意理念。

（三）资格审核。县级文旅部门对选认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初

核，内容包括：服务意向、资格条件（如学历、职称、相关科研成果和服务经验等材料）、服务内容、材料完整性等，提出审核意见，推荐上报设区市文旅部门。

（四）评审认定。设区市文旅部门组织专家对选认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选认意见并上报省文旅厅。省文旅厅按有关程序审定后下达。

（五）考核管理。文旅特派员选认后与所服务的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方式、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服务协议每年签订一次（选认期限也为1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服务对象所在县级文旅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年终考核；考核情况经设区市文旅部门审核后，报省文旅厅备案。

七、其他工作要求

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试点县，省文旅厅将在政策扶持、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推荐作为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并在全省有关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对围绕当地优势资源、特色产业开展创新创业，培育文旅新业态、拓展产业链等做出突出贡献的文旅特派员给予通报，对非遗传承人的文旅特派员中期考核给予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晋级。

省级文旅融合专项资金补助每个试点村5万元。补助资金由试点村统筹安排，作为试点项目启动经费以及文旅特派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费、材料费、交通差旅费用、通信补助、保险和培训费用等工作经费开支。厦门市参与文旅特派员试点，选认后所需经费由厦门市统筹安排。试点县开展文旅特派员对接帮扶的项目，将另行组织安排。

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认真组

织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县申报材料请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汇总上报省文旅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底。

联系人：陈美海，电话：0591-87672702

邮箱：fjswltcyc@163.com

- 附件：1. 福建省文旅特派员报名表
2. 福建省文旅特派员选认意向书
3. 福建省文旅特派员服务协议书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 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文旅非遗〔2020〕2号

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已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第7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或被推荐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鼓励台湾同胞申请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第八条 认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九条 申请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须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省级直属单位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

(八)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十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省级直属单位的主管部门推荐。

申请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向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推荐到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单位为省级的，直接向相关单位申请，由省级直属单位的主管部门推荐到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一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规定，组成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认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名单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初评意见经专家评审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提出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基本原则

(一) 坚持标准、择优认定、公正合理，严格审查申报内容，客观评定申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二) 注重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传统知识的完整性和特殊技能的独特性，注重传承活动对项目保护的必要性、代表性和权威性。

(三) 对于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可以优先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四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厅务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20日。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第十六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评审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展示、表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依法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
- （三）依规定获得传承人补贴，取得传承、传播工作或者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下列义务：

- （一）完整地保存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
- （二）制定项目传承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
- （三）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传承人；
- （四）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 （五）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 （六）定期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开展传承情况。

在保护单位工作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还应当及时完成本单位安排的传承任务。

第十九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建立和完善省级非遗代表

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特别是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人和开展传承活动确有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协助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三）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代表性项目对外合作和交流，鼓励和支持与台湾地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合作和交流，促进闽台地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传播和发展；

（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制度。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和省级直属单位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5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和省级直属单位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取消其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4 月 20 日原福建省文化厅发布的《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文旅规文〔2022〕2号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福建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传承弘扬福建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福建省内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福建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设立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福建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当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第二章 申报与设立

第五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为设区市、县（区）或设区市内若干县域。

第六条 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申报、审核、论证、批准等程序。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区域，可以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

区：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且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和鲜明的区域特色；

（二）传统文化积淀深厚，存续状态良好；

（三）非物质文化所依存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良好；

（四）当地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参与保护的自觉性较高。

第八条 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由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审核论证，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设立申请。

第九条 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申请的相关文件；

（二）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三）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编制工作应广泛听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当地民众意见，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专家学者参与。

第十一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当体现整体性保护原则，选择非物质文化遗产比较密集、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街道、社区或者乡镇、村落，作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突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等整体性保护。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十二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根据所在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的生态保护、

环境治理、旅游发展、文化产业、文物保护、公共文化服务等专门性规划和世界遗产、国家公园、国家文化公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传统文化及文化形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现状、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的系统描述、分析和评价；

（二）保护区域范围及重点区域，区域内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等；

（三）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保护内容、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文化旅游开发计划等；

（四）分期实施方案及阶段性目标；

（五）保障措施及保障机制；

（六）图表和附录等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地区，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对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组织专家论证。根据论证意见，确定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备选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设立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福建省有关文化和旅游建设、非物质文

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实施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方式、措施；

（三）实施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四）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五）评估、报告和公布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和成效；

（六）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八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文化遗产与人文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依照确定的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制定落实保护办法和行动计划。

第十九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原住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核心区域和重点场所的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二十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妥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通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传承、实践情况留存完整的实物和数据资料，促进记录成果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

第二十一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组织或委托开展与当地文化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

第二十二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采取

优先保护措施，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能力。

第二十三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

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扬、奖励，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第二十四条 在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至少建设一个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鼓励将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或符号运用在当地城乡规划和设施建设中。

第二十五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教育读本，充分发挥地方课程教材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内容的普及教育作用，鼓励在保护区内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校本课程，鼓励建设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支持和鼓励辖区内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开设选修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第二十六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举办一次有一定规模、有较大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鼓励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

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将区域内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纳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采取措施予以重点支持，推动传统工艺振兴。

第二十八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文化遗产观光游、体验游、休闲游和研学旅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支持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景区，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提高产品品质和文化内涵。

第二十九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深入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组织开展保护区内农民参加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业工坊，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发挥闽台港澳地域相近、文脉相通的优势，创新机制，推动闽台港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交流与合作，继续面向台湾同胞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选，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增进文化认同、维系国家统一中的独特作用。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有关国家特别是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和交流，在我省海外文化驿站、旅游推广中心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传播，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进一步推动福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交流融入“一带

一路”建设，扩大海丝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二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智库建设，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建立一支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含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第三十四条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总体规划，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并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不定期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三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对建设成绩突出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省文化和旅游厅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重点支持。因保护不力导致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之相关的文化生态遭到破坏，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已公布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二、福建省重点产业政策

(一) 电子信息产业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闽政文〔2012〕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继续贯彻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文〔2009〕374号），从2013年至2015年，省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的基础上适当增长，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持续推动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获得全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国芯”的企业给予奖励。对首次获得驰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名牌产品和福建省优秀软件产品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奖的作品择优给予奖励；对原创动漫形象品牌授权年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本省动漫品牌衍生产品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择优给予奖励；对在手机动漫平台、文化版权交易平台等经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新媒体平台上运营的动漫游戏作品

择优给予奖励。对软件出口和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择优给予奖励。以上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 鼓励企业拓展市场。对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国内外知名展会、宣传推介等活动所发生的展位费等公共费用给予补助。从事软件开发的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时, 不以软件应用及企业业绩作为招投标入围条件; 对本省不具备参加招投标条件的企业, 鼓励其与境内外企业组成联合体, 实行联合招标。对企业通过 CMM / CMMI、PCMM、ISO27001 / BS7799、ISO20000、SAS70 等国际质量和安全评估、认证或认证升级给予不超过评估、认证、审计费用 50% 的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经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后,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 给予为期 1 年且不超过贷款利息 30% 的补助, 单个企业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实施产业重大专项。每年选择相关重点领域, 实施若干个技术国内领先、创新性突出、市场前景好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化重大专项, 每个重大专项给予 100 ~ 300 万元补助。

以上各项奖励和补助均由省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认真组织做好国发〔2011〕4 号文及我省贯彻意见的推动落实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根据本地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际, 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 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各级统计部门要会同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主管部门做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统计分析和调查研究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形成合力, 共同推动我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扶持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获得较快发展。制定实施《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工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踪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取得实效。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以下简称国发18号文件）印发以来，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还存在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企业科技创新和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应用开发水平急待提高，产业链有待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以下政策。

一、财税政策

（一）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四）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五）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因集中采购产生短期

内难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采取专项措施予以妥善解决。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六）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经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进口料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享受保税政策。

（七）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比照国发 18 号文件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八）为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相关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九）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二、投融资政策

（十）国家大力支持重要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支持。鼓励软件企业加强技术开发综合能力建设。

（十一）国家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为实现资源整合和做大做强进行的跨地区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防止设置各种形式的障碍。

（十二）通过现有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资金和政策渠道，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主要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十三）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积极推动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补助资金的作用，积极为中小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

（十四）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可对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范围、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五）商业性金融机构应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积极创新适合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信贷品种，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研究开发政策

（十六）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关键技术的整体突破，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紧紧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要做好有关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七）在基础软件、高性能计算和通用计算平台、集成电路工艺研发、关键材料、关键应用软件和芯片设计等领域，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研发项目。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十八）鼓励软件企业大力开发软件测试和评价技术，完善相关标准，提升软件研发能力，提高软件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增强产品竞争力。

四、进出口政策

（十九）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等），经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可以向海关申请按暂时进境货物监管，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质检部门可提供提前预约报检服务，海关根据企业要求提供提前预约通关服务。

（二十）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政策性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二十一）支持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出口。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采取综合措施为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创造条件。

五、人才政策

（二十二）加快完善期权、技术入股、股权、分红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各级人民政府可对有突出贡献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级人才给予重奖。对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立的产业基地（园区）、高校软件学院

和微电子学院引进的软件、集成电路人才，优先安排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所在地落户。加强人才市场管理，积极为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招聘人才提供服务。

（二十三）高校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软件工程和微电子专业建设，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国际化、复合型、实用性人才。加强软件工程和微电子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

（二十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与集成电路企业联合办学等方式建立微电子学院，经批准设立的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可以享受示范性软件学院相关政策。支持建立校企结合的人才综合培训和实践基地，支持示范性软件学院和微电子学院与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合作，引进国外师资和优质资源，联合培养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

（二十五）按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要求，加快软件与集成电路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落实好相关政策。制定落实软件与集成电路人才引进和出国培训年度计划，办好国家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国际培训基地，积极开辟国外培训渠道。

六、知识产权政策

（二十六）鼓励软件企业进行著作权登记。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依法到国外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二十七）严格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加大对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力度，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

（二十八）进一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凡在我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

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将软件购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大力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使用正版软件。

七、市场政策

(二十九)积极引导企业将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外包给专业企业。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的一般性业务发包给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安全审查和保密管理规定。

鼓励大中型企业将其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剥离,成立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为全行业 and 全社会提供服务。

(三十)进一步规范软件和集成电路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工作,依法打击各种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创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加快制订相关技术和服务标准,促进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企业秘密保护制度,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化发展。逐步在各级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软件产品。

八、政策落实

(三十二)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三十三)继续实施国发18号文件明确的政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由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解释。

(三十四)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8〕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目标，经研究决定，在落实好已有的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激励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对创新绩效的正向激励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与企业产值、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相挂钩的创新激励机制。对企业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 的高研发投入企业，在享受已有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基础上，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再给予 10% 比例的绩效奖励，最高可达 500 万元，所需经费由省市县三级按原有政策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大对地方政府考核奖励。至“十三五”末，力争全省研发投入保持年均 22% 以上的增速。其中：全国百强县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25% 的增速，非基本财力保障县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22% 的增速，基本财力保障县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20% 的增速，23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18% 的增速。对上述四类县（市、区）在研发投入水平（R&D/GDP）位居前 1~3 位的，分别给予当地政府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的绩效奖励。国有控股工业企业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力争研发投入保持年均 22% 以上的增速。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统计局、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强重点创新主体培育。建立重点“双高”企业和重大创新项目党政领导挂钩和联系人制度，筛选100家重点高成长企业和100家高新技术企业，抓好政策精准辅导，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精心筛选一批有代表性、示范性、导向性的重大创新项目，纳入省级“五个一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简化程序切实提升企业创新获得感。企业研发投入经费补助通过网上在线申报，由省科技厅、财政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统一确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市、县（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统计局，福建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发挥福厦泉国家自创区引领作用

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将自创区建设发展任务纳入当地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每年对福厦泉三个片区进行考核评估，省级专项资金奖励部分按50%、30%、20%比例给予分档奖励。

福厦泉三市要落实建设自创区的主体责任，采取行业指导与园区管理联动、政府统筹与国企运营结合等运行模式，实现“一区多园”统一管理。放大自创区外溢效应，推动省内其他高新区主动对接自创区，示范带动闽东北经济协作区、闽西南经济协作区共同发展。发挥自创区与自贸区的联动发展效应，推动双区优势互补、政策叠加、成果共享。

加快推动山海科技协作，按照“共同投资、共同研发、共享成果”的原则，打造若干个特色明显、支撑有力、机制灵活的山海协作创新平台，鼓励山海创新平台优先落地山区，支持有需求的山区龙头企业在福厦泉三片区与当地政府、高校院所共建山海协作创新平台。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山海协作创新平台，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加快发展创新工场、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新型孵化模式，为初创企业提供全流程创新创业服务。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鼓励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期内每培育1家，给予奖励5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效能办、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商务厅、财政厅、人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建设若干高水平福建省实验室

根据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对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创建标准，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原则，在能源材料、海洋科学、网络信息、先进制造和医药健康等领域建设若干个高水平福建省实验室，面向海内外吸引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集聚国内外高校院所、央企民企创新资源，打造汇聚高端创新人才、催生重大科技创新、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高地。

省实验室建设采用“一室一案”，以5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启动建设3年后进行考核评估。建设经费按“一事一议”、多元投入和分段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省财政每年资助每个实验室运行经费不少于5000万元，连续资助五年。省实验室所在地政府要在用地、基础建设、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方面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具体方案和扶持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订。

创新省实验室体制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行目标导向、绩效管理、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省实验室不定行政级别，人员规模根据建设目标和实际任务需求确定，在岗位设置、人员聘任、职称评定、研究方向和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着力引进重大研发机构

围绕物联网、大数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依托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大力引进高水平的重大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的资助比例标准，从原有 30%提高至 50%，非独立法人的最高资助额从 10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独立法人的最高资助额从 2000 万元提高至 3000 万元。特别重大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

对引进落地后成效显著的重大研发机构，经考核评估，再按其执行期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绩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高效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培育发展一批体制机制活、研发能力强、示范效应明显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经评估命名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50 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

五、加大行业领军企业研发扶持力度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位居全国行业前三）牵头承担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按企业所获国家实际资助额 1：1 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费用由省、设区市财政按 3：1 比例分担，设区市分担部分由设区市级政府统筹研究确定市、县两级出资比

例。奖励资金由企业用于相关研发活动。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按企业所获得省实际资助额一定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设区市和县级政府自行确定。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在闽设立高水平研发中心，享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助政策，且资助标准从原有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25%的比例提高至 5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发展

充分发挥数字福建建设成果作用，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分类推动重点领域开放数据，制定数据资源开放政策和操作细则。充分发挥数字福建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和海峡大数据交易中心等公共平台作用，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深度训练和场景应用，培育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企业。对企业使用人工智能数据资源所产生的费用，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范围。

设立“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省级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物联网、机器视觉、智能机器人、智能芯片、智能制造以及智慧海洋等重点领域，支持产学研联合实施重大专项专题。支持成立省级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人工智能重点领域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和产业发展的交互与融合。

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和产业化，符合条件的，由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补助。支持在“智慧城市”“雪亮工程”和“智能安防”等建设工程中开展人工智能新产品示范应用，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数字办、公安厅、经信委、财政厅，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

2019年—2021年，省财政每年出资2亿元设立专项补偿资金（省科技厅、经信委每年各安排1亿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原则，为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和增信支持，并通过“银政保”“银政”两种模式，分别提供期限一年以内单笔各不超过500万元、2000万元的流动性融资支持。在“银政保”模式下，专项补偿资金按每笔贷款保险费的25%给予企业融资保费补助，并对保险公司所承担的70%风险责任达到约定上限后的不足部分给予补偿；在“银政”模式下，专项补偿资金与金融机构各按50%比例共同承担贷款本金风险责任。

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并购交易。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创业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60%。

福厦泉三地要积极探索设立以产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业务为主业，以服务高新技术发展为目的的市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市级投资控股公司打通资金链，实现科技企业发展与投融资的有效对接，推动经营资源向高新技术等领域集中。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福建省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
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1〕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二、面临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目标

第三章 发展重点

一、提升发展能级，做强万亿主导产业

（一）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

（二）先进装备制造

（三）石油化工

（四）现代纺织服装

二、提速转型升级，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一）食品加工

（二）冶金

（三）建材

（四）特色轻工

三、提前统筹布局，培育前沿新兴产业

（一）新材料

（二）新能源

（三）新能源汽车

(四) 生物与新医药

(五) 节能环保

(六) 海洋高新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新发展行动，增强制造业发展内生动力

二、实施固链稳链行动，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

三、实施循环畅通行动，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四、实施智造升级行动，推动先进制造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五、实施绿色制造行动，培育可持续发展模式

六、实施质量标杆行动，提升福建制造品牌价值

七、实施龙头引领行动，营造协同配套产业生态

八、实施园区提升行动，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九、实施闽台产业合作行动，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

二、强化项目招引落地

三、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四、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前 言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新征程，就推动“十四五”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福建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明确提出，要毫不动摇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现代化的着力点，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

“十四五”是福建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关键五年，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关系全省经济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福建制造业发展实际，特制定《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本规划是指导今后五年福建省制造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主要阐述规划期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发展环境、总体要求、发展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规划期限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福建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科学统筹稳增长、调结构、增动能、优服务，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制造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工业总量跃上新台阶。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业务收入达5.55万亿元，是2015年的1.4倍，在全国位次从第8位提升至第5位。2016—2020年，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6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年均增长10.5%，高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2.8个百分点；技改投资年均增长14.8%。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壮大，电子信息产业“填芯补屏”取得突破，产业链向中高端跃升；机械装备产业加快智能化、高端化升级，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石化产业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两基地一专区”集聚发展水平提升；2016—2020年，电子、机械、石化三大主导产业规上增加值年均增长8.4%，高于规上工业1.3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新兴产业实现倍增发展，2020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超6000亿元。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3900多项、总投资1.27万亿元，实施“机器换工”约7万台（套）。

——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200家，是2015年的3倍多。创新载体数量稳步增长，拥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648个，其中国家级67个；重点实验室246个，其中国家级10个，企业重点实验室84个；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7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总数达178家，各类众创空间达500多家。福厦泉国家高新区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纳入国家全面改革创新改革布局。

——质量效益持续改善。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348点，创历史新高，实现利润总额3470亿元，为2015年的1.5倍。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由2015年的24.49万元/人上升到2020年的38.56万元/人。

——融合发展成效明显。全省信息化、两化融合发展指数以及互联网普及率均位居全国前列；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2020年，数字经济增加值突破2万亿元，占全省GDP比重约45%。全省列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15个、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8个，列入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专项23个。获评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19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厦门市、泉州市获评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绿色发展成效显著。2016—2020年，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1.9%，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截至2020年，全省共有国家级绿色工厂76家、绿色设计产品151项、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1家、绿色园区2个。“十三五”以来，退出煤矿164处、去产能1228万吨，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福建省退出煤矿数量目标任务的210.3%、去产能目标任务的204.7%。

——产业集聚程度明显提高。千亿产业集群培育加速推进，产值超千亿元集群数量较2015年翻番。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行动，推动16个试点园区加快园区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工程包项目274项，完成投资近500亿元。强化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31家，其中国家级15家。

——企业实力大幅提升。2020年，规模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达47家，千亿企业2家；10家企业入围“中国企业500强”，15家企业上榜“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17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26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7家、省级222家；科技小巨人企业2301家；全国质量标杆22个，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14家，获省政府质量奖工业企业30家。

当期，全省制造业形成了较好的发展基础，但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国际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创新研发能力仍不够强，企业研发机构数量不多、规模偏小，创新投入不足，科技资源转化利用率不高；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全省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偏低，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配套能力薄弱；产业要素保障仍然不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待提升，高层次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

二、面临形势

——新阶段新理念，为福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要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以往发展模式最大的不同，在于发展动力、发展方式的转变，传统依靠劳动力增加、资本和土地规模扩张的发展方式难以持续，资源环境压力对绿色可持续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必须采取以创新为动力的内涵式发展模式，加快由速度提升向质量效率提升转变。福建省制造业必须遵循新发展理念，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把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作为内在要求，坚持协调、开放和共享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实现从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的转变。

——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福建省制造业开放合作和塑造竞争新优势提供了新机遇。“十四五”制造业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逆全球化”抬头、大国之间的战略博弈持续升级，全球投资和贸易规则面临结构性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出，要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福建省制造业要抓住新发展格局重塑的战略机遇期，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丝核心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等“多区叠加”的区位优势，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夯实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基础，在国内产业循环中抢抓产业链关键环节，同时加快融入国际产业链，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抢抓机遇做优做强。

——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对福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福建的重大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是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亲

临福建考察指导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重要要求，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发展的殷切希望。福建省正处于工业化提升期，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战场。福建省必须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推动制造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度演进，为加速福建省产业升级带来全新动力。当前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正在改变传统制造模式和生产组织方式，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前沿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壮大，制造业新的增长动能不断加强。福建省必须紧跟产业变革大势，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核心硬件、智能软件、工业互联网等产业规模化、高端化发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增长空间，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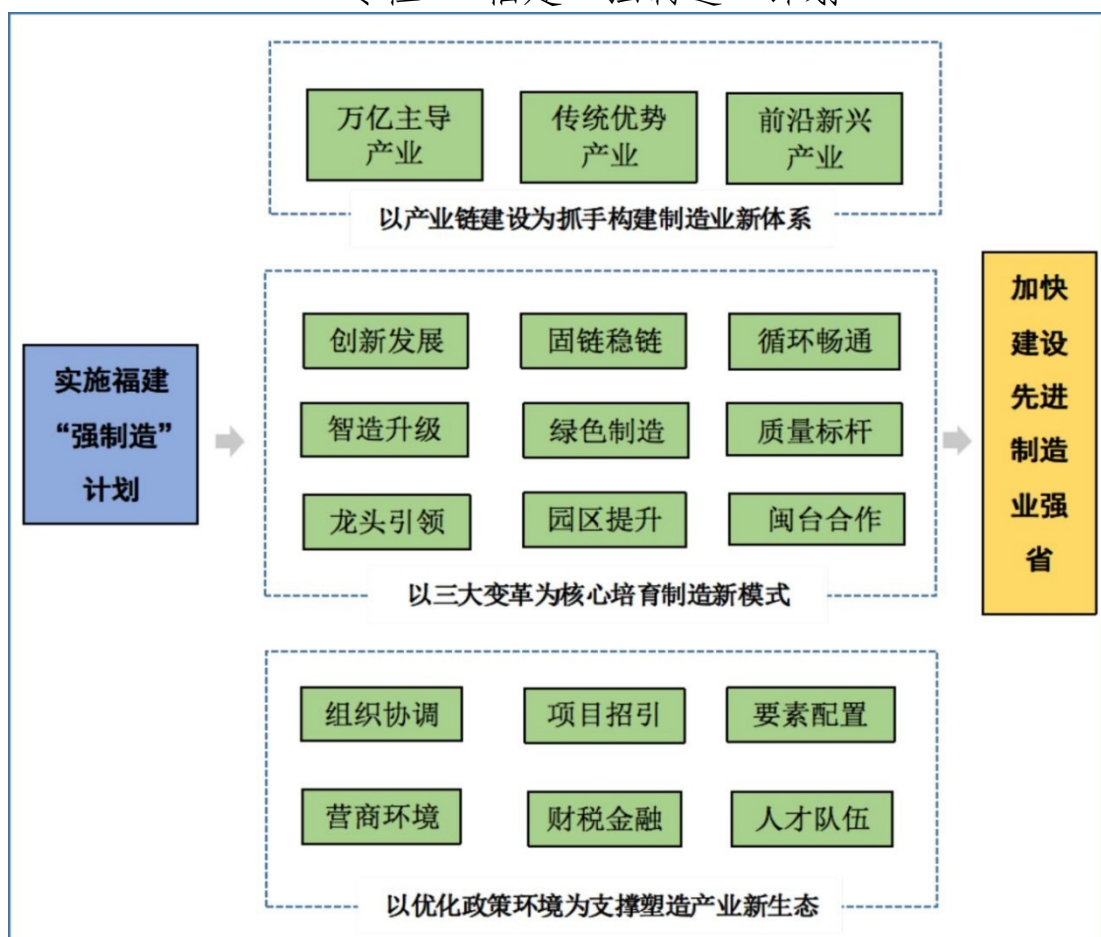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的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毫不动摇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现代化的着力点，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智能化、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为导向，大力实施福建“强

制造”计划，着力增总量、优存量、促增量、提质量，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围绕构建“六四五”产业新体系要求，做大做强万亿主导产业，提档升级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前沿新兴产业，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全方位打造制造业新体系、培育制造新模式、塑造产业新生态，以更高水平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专栏 1 福建“强制造”计划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高质发展。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源，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打造更多“独门绝技”。把提升质量效益作为中心任务，坚持总量扩张和质效提升并举，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塑造福建制造新优势。

——数字驱动、智能发展。顺应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新趋势要求，发挥福建数字经济发展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福建制造业发展的新动能。

——企业融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规划引导，激发企业主体活力，引导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协作配套关系，形成集龙头企业、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公共服务等于一体、共生共荣的产业生态系统。打造一批高水平的产业园区，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促进产业集约集聚、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化全省产业发展布局，推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产业协同发展。引导各地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各类园区为支撑，加强产业差异化发展和区域合作互动，避免同质竞争，着力构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区域产业总体格局。

——畅通循环、开放发展。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深化开放合作作为重要路径，明确福建在新时代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定位，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全面提升制造业国际交流层次和开放合作水平。以扩大消费需求和有效投资牵引制造业供给，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优化制造业供给结构，引导企业更深

度地融入国内国际产业循环。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制造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产业结构、创新能力等得到全方位优化提高，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得到高质量提升，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奠定坚实基础。

——产业结构优化。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保持在三分之一左右，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到 23%。其中，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规模超万亿元，食品加工、冶金、建材规模超 5000 亿元；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达 60 家以上。

——创新能力增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 8000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 750 个，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达 140 个，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达 120 个；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比重达 40%。

——质量效益提升。高成长、高科技、高附加值、高投入、高效益的发展特征更加明显，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300 家；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到 40 万元/人；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8%；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达 66%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数达 20 个以上；省级工业企业质量标杆达 90 个。

——绿色发展明显。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80%；累计创建绿色工厂 300 家、绿色园区 20 个。

专栏 2 “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目标	属性
产业结构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	6	预期性
	2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保持在三分之一左右	预期性
	3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	23	预期性
	4	超百亿元工业企业	家	60 以上	预期性
创新能力	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家	8000	预期性
	6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个	750	预期性
	7	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个	140	预期性
	8	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	个	120	预期性
	9	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比重	%	40	预期性
质量效益	1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家	1000	预期性
	11	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家	300	预期性
	12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40	预期性
	13	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	8	预期性
	14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	%	66 以上	预期性
	15	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数	个	20 以上	预期性
	16	省级工业企业质量标杆	个	90	预期性
绿色发展	17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力争达 80%	预期性
	19	绿色工厂	家	300	预期性
	20	绿色园区	个	20	预期性

第三章 发展重点

一、提升发展能级，做强万亿主导产业

做大做强电子信息 and 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

代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着力引进一批高端项目，在强链上补短板；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在竞争中育新机；重点打造一批产业集群，在集聚中汇资源，通过强链补链延链，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到 2025 年，主导产业规模均超万亿元。

（一）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

突出“增芯强屏”延链补链发展，重点发展特色专用芯片、柔性显示、LED、自主计算机整机制造及以 5G 为牵引的网络通信等领域，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数字产业化进程，培育壮大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到 2025 年，全省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其中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 1 万亿元。

1. 集成电路

依托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重点区域，推进集成电路特色园区建设，加快形成“一带双核多园”的集聚发展格局。发挥联芯、士兰微、瑞芯微等重点企业作用，加快发展高端芯片，突破 28 纳米以下先进制程工艺，推动 MEMS 传感器生产线建成投产。推动三安化合物半导体、士兰微化合物半导体等项目建设，提升高速芯片、高功率芯片、5G 射频芯片和 5G 功放芯片等制造工艺水平。研发并产业化内存封装、系统级封装、晶圆级封装等先进封测技术，提升通富、渠梁等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发展特色集成电路设计业，重点开展智能物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芯片研发，推进集成电路企业和研发机构移植使用国产软件工具，引导芯片设计与应用结合，着力提升消费电子领域芯片设计竞争力。增强集成电路材料和装备本地配套及服务能力，支持大尺寸硅片、光刻胶、高纯化学试剂、电子气体、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溅射靶材以及沉积设备、刻

蚀设备、半导体检测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建设两岸集成电路测试省级公共服务平台，深化闽台集成电路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

2. 新型显示

依托福清融侨开发区、厦门火炬高新区、莆田高新区等产业集聚区，做强做优玻璃基板、面板、模组、整机等新型显示全产业链。着眼前沿显示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加强液晶、光刻胶、光学基膜、电子墨水、有机发光材料、电致发光量子点等核心基础材料研究与自主开发。引导京东方、天马微、冠捷、宸鸿、友达、华佳彩、合力泰等重点企业加快发展，着力攻克 OLED 蒸镀工艺、彩色电子纸、Mini/Micro LED 等一批关键技术，加快 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研发布局。加快天马微 6 代柔性 AMOLED、电气硝子玻璃基板三期等项目建设，发展柔性显示、低温多晶氧化物、金属氧化物等新型显示面板及模组，加快培育光学膜、偏光片、玻璃基板、触控 IC 等核心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开发彩色电子标签、线上教育平板、电子公交站牌、智能挡光玻璃等终端产品。

3. LED

以厦门、泉州、福州、漳州、龙岩等地为重点，依托厦门半导体产业化基地、漳州立达信小镇、安溪光电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完善 LED 芯片到产业应用链条，带动 LED 产业向上下游两端延伸。发挥三安光电、乾照光电、兆元光电等重点企业作用，加强外延片、芯片研发攻关，推进石墨烯、量子点、OLED、Mini/Micro LED 等技术创新，加快在手机屏幕、电脑显示器、汽车显示等领域推广应用。强化高性能封装等环节协同创新，加强下游新产品、新技术集成创新和二次创新，发展中高端、个性化的商业显示和照明系统设计制造。

4. 计算机和网络通信

依托福州高新区、厦门火炬高新区、莆田高新区、漳州台商投资区等集聚区，发挥星网锐捷、新大陆等重点企业作用，发展计算机和服务器产业、新型移动终端设备和以 5G 为重点的通信产业与设备。引导浪潮、神州鲲泰、海峡星云、升腾资讯等重点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国产整机、服务器制造生产，带动相关关键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协同发展。推进大唐 5G 东南产业基地、永定国动通信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强核心芯片、显示屏、基站天线、射频组件等 5G 核心器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发展 5G 微基站、智能手机、金融智能 POS 机及各类通信设备与终端等产品，推动 AR/VR 终端产品研发生产。推动天通卫星、新一代高通量卫星等应用，培育发展海洋卫星应用产业。

5. 工业软件和大数据

提升工业软件发展水平，推动工业软件、大数据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发挥福州作为国家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和全国新的数据交换口岸优势，促进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发挥中海创、盈趣科技、摩尔元数、华拓自动化、卡伦特、闽光软件等企业作用，重点在电力、钢铁、石化、装备、纺织、食品等行业领域，突破数据集成、平台管理、开发工具、微服务框架、建模分析等关键技术瓶颈，发展工业研发设计、三维 CAD、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工业软件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大力推广应用具有自主技术的工业软件。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引导美亚柏科、顶点软件、美图、南讯软件、特力惠等企业，加快数据存储、清洗挖掘分析、自然语言理解等大数据技术研发，着力构建自主可控的大数据产业链、价值链和生态系统。发挥省电子集团云计算中心数据存储、算力等资源优势，推动工业大数据发展应用，加速制造业数

数字化转型升级。

6. 物联网和车联网

依托福州、厦门、漳州物联网产业集聚区，发挥新大陆、上润精密、信达股份、慧翰微电子、冠林科技等企业作用，以物联网开放实验室等为技术与标准支撑平台，重点引进传感器、应用软件、智能硬件等领域项目，带动物联网相关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全国物联网产业样板基地。加快窄带物联网推广，推动 NB-IoT 技术在水电表、桥梁建筑、资产追踪、地下管网、水产养殖等多领域应用，培育发展新业态。发挥省物联网产业联盟等资源优势，开展产业对接交流活动，推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推动金龙汽车、东南汽车、云度汽车等企业和相关科研院校加强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展智能车载终端研发、新能源车数据监控平台建设。实施福州、厦门 5G 车路协同示范项目，发展自动驾驶公交、重载货运、摆渡接驳等智能网联汽车，打造国内领先的车联网产业集聚区。

7. 人工智能

依托福州新区、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加快推进福州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和壮大人工智能产业。引导云知芯、瑞芯微、瑞为等企业加快智能语音、智能感知、AI 交互、图像识别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鼓励开展类脑芯片基础理论、类脑信息处理等前沿技术研究，推进类脑芯片的自主研发生产。支持开展以深度学习为核心的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自主决策控制等算法研发，加快智能视觉 AI 开放平台的推广应用。推动算法创新与芯片设计联合优化，支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创新升级，开展针对垂直应用场景的专用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开发基于类脑芯片的智能系统以及 AI 终端解决方案，促进软硬件协同发展。依托厦门智能视听产

业基地，发展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终端设备，推动智能视听产业集聚发展。

（二）先进装备制造

突出高端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电工电器等领域，发展壮大智能化专用设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装备产业，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配套能力。到 2025 年，全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规模达到 1.2 万亿元。

1. 汽车

培育壮大以福州、宁德、莆田为重点的乘用车产业集群，以厦门、漳州为重点的客车产业集群，以三明为重点的卡车产业集群，以龙岩为重点的专用汽车产业集群。支持宁德上汽、龙海金龙、闽侯青口、三明埔岭等汽车产业园加快建设，促进优质生产要素集聚，全面提升园区产业配套发展水平。发展福耀玻璃、正兴车轮、佳通轮胎、正新轮胎、闽铝轻量化车身等重点产品，做强汽车零部件产业，引进和培育传统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电子电器，智能网联汽车的智能驾驶舱、雷达和视觉传感器、驾驶员辅助设备、车路协同设备等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提高零部件本地化配套能力和科技综合实力。支持整车企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支持平潭无人驾驶汽车测试路段、福州物联网产业基地 5G 智能网联车路协同等项目建设，推动汽车与大数据、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融合发展。

2. 工程机械

以厦门、龙岩、泉州等地为主要集聚区，发挥龙工、厦工、晋工、泉工、林德叉车、南方路机、铁拓机械等重点企业作用，发展挖掘机、叉车、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械、制砖机械等工程机械整机，开发制造大型超大型工程机械、智能化高等级路面维修养护成

套设备等一批高端整机，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鼓励主机制造企业和配套生产企业协同创新，共同突破行业发展亟需的关键基础零部件，补齐配套产业链。大力发展大型、精密、特种铸锻件，研发高中压液压油缸、泵、阀等元件，提高轴承、齿轮和其他传动件的性能和水平，满足省内主机配套需求。

3. 电工电器

以福州、厦门、南平、漳州等地为主要集聚区，加快电工电器产品创新，促进产业向中下游发展。引导厦钨电机、安波电机、亚南电机等重点企业加快发展伺服电机、智能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等高端产品。着力提升通用电机节能降耗技术水平，开发高效电机，发展新型电动水泵等外延产品。推动闽东电机电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提高电动工具、中小电机等劳动密集型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档次。推动厦门钨业稀土永磁电机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发展永磁电机产业。发挥天宇电气、中能电气、ABB、施耐德等企业作用，积极引进电力变压器、电力电容器、高压直流输电关键部件等产品生产企业，壮大福州、厦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业集群，建设高压、超高压开关的协作配套体系。加快发展智能电网设备、特种专用电缆，壮大南平电线电缆产业集群。发展数字化配电技术和相关设备，推动数字化配电技术与智慧能源融合发展。

4. 智能化专用设备

以福州、泉州、龙岩、漳州、三明为主要集聚区，发挥鑫港纺机、佶龙机械、龙溪轴承等重点企业作用，发展纺织机械、石材机械、智能制造装备关键零部件等产品，加快晋江智能装备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加大机械基础件领域补短板力度，推动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资源协同攻关，加快高速高精度轴承、重载齿轮、模具等机械基础件研制。

5.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以泉州、漳州、厦门、福州、莆田为主要集聚区，推进洛江智能装备产业园和南靖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等建设，发挥嘉泰数控、东刚机械、威诺数控、正丰数控、沙迪克、扬森数控等重点企业作用，发展精密数控加工中心、多工位复合数控机床、慢走丝线切割机床等产品，加快滚动丝杆、主轴头、数控系统等配套发展，补齐机床核心功能零部件短板。支持航天思尔特、华数机器人、微柏等企业集成研发焊接、搬运、码垛、喷漆、车间物流等专用工业机器人，推动控制系统、高精度伺服电机、减速器、传感器等研制，补齐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短板。

（三）石油化工

突出一体化、精细化发展，着力打造“两基地一专区”，合理增加炼油能力，增强烯烃、芳烃等原料供应能力，推进石化产品精深加工，发展塑料、橡胶和专用化学品。到2025年，全省石油化工产业规模达到1万亿元。

1. 基础化工原料

重点推进“两基地一专区”大型石化项目建设，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增强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保障能力。湄洲湾石化基地推进永荣新材料丙烷脱氢制丙烯及下游新材料、国亨化学丙烷脱氢（PDH）及聚丙烯（PP）等项目建设。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推进中沙古雷乙烯、古雷炼化一体化二期等项目建设。福州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推进中景石化聚丙烯、万华化学（福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2. 石化精深加工品

推进石化园区构建差异化的精深加工产业链，大力发展各类石化中下游产品。依托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和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推进产业链中下游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建设，增加三烯三苯及乙

二醇、PX、环氧丙烷等生产能力，发展苯乙烯、醋酸乙烯、EVA、ABS、MMA 等重点产品。福州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进一步做大中景/中江石化聚丙烯系列产品，开发替代进口高端品种；依托万华化学（福建）产业园，提升 TDI 生产工艺技术和产能，新增 MDI 产品，延伸开发聚氨酯系列产品。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以发展石化产业链中下游项目为主，增强己内酰胺/聚酰胺 6 产业链，拓展聚酰胺 6 的工业用途，延伸开发新产品，发展己二腈/聚酰胺 66 产品。

3. 塑料和橡胶

围绕炼化一体化项目，延伸发展新型高档汽车用塑料、包装材料、农用管材、医用材料等塑料产品。推进生物可降解薄膜材料开发生产，加快发展高性能特种用途薄膜、功能性复合膜材料和新型功能性药用包装薄膜，推动百宏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设。发展建筑、市政给排水用新型塑料管道系统，开发生产绿色环保、节材节能、创新设计的日用塑料产品。大力发展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丁腈橡胶、乙丙橡胶等高性能合成橡胶。

4. 专用化学品

发展蚀刻剂、封装材料、高纯试剂、特种气体、溶剂、电子专用胶黏剂、功能树脂等专用电子化学品。依托南平邵武金塘工业园区、龙岩上杭蛟洋工业园区、三明三元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集聚区，强化南平资源化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三明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创新平台支撑，发挥三爱富、永晶科技、永和新材料、东莹化工、海斯福化工、三农新材料等企业作用，发展含氟聚合物新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中间体，补齐电子级氢氟酸、锂电池电解液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推动氟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

（四）现代纺织服装

突出品牌化、高附加值发展，以产业集聚化、产线智能化、产品高端化为重点，提升拓展高端纺织品供给应用，重点发展化纤、棉纺织、染整、服装及产业用纺织品、鞋业等领域。到 2025 年，全省现代纺织服装产业规模达到 1.4 万亿元。

1. 化纤

依托长乐、晋江、石狮等产业集聚区，推进纺织化纤行业技术改造，突破差别化纤维、功能化纤维等关键技术，发展生物基纤维、循环再利用纤维。引导恒申、永荣、金纶、百宏、赛得利等重点企业加快开发新型功能性纤维等产品，加大下游企业高性能纤维混纺、高支高品质纱线及其织物的研发力度。推进赛隆科技绿色纤维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发展新型天然纤维、纤维素纤维、功能性纤维、差别化纤维等高新技术纤维产品。推进百宏涤纶工业丝项目建设，发展应用于车用材料、海洋工程、军用装备、医疗健康等领域的特种化纤材料。加快前沿纤维技术攻关，着力突破纳米、智能、生物医用等纤维关键技术，力争在碳纤维、芳纶、聚苯硫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高端纤维领域取得突破。

2. 棉纺织

依托晋江、石狮、长乐等产业集聚区，提升棉纺清梳联、粗细络联、无梭织机等纺纱织布全流程智能化高效生产线技术，增加新型紧密纺等新型纺纱织造装置，加强差别化纤维、再生纤维素纤维纺纱、织造产业链协同开发。推进立华智纺高档智能化纺纱品、荔枝新材料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等项目建设，促进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及织物的开发，发展差别化、功能性、绿色环保的高附加值产品。引导长源、新华源、金源等重点企业应用全流程智能化纺纱设备、物流输送系统和管理系统，打造棉纺数字化无人示范车间。推广针织超密超薄型面料织造，拓展无缝成形、电脑控制、

针织立体成形编制、产业用针织品等技术应用，提高针织及后加工产品能力。支持晋江、长乐、永安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先进织造生产基地，促进织造面料向多领域、多品种及高速阔幅、智能化方向发展。

3. 染整

依托晋江、石狮、连江可门等产业集聚区，引导印染行业向科技、时尚、绿色方向发展，提高印染高效低耗、污染治理、清洁生产水平，发展高效前处理、无水少水染色、数码喷墨印花等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物排放的绿色生态染整加工技术。加快推广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清洁染整、功能性整理、新型染色、复合面料等技术装备和加工技术。鼓励企业开展重点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智能化改造，推广全自动染料助剂称量配料输送和精准投料集成系统、数字化分色测色配色系统和快捷个性定制系统、数据自动采集及智能控制系统、印染大数据集成管理系统、自动集成式仓储物流系统等，逐步实现印染数字化、智能化、云服务化。

4. 服装及产业用纺织品

依托晋江、石狮等产业集聚区，持续壮大服装和产业用纺织品产业。发挥安踏、361度、九牧王、柒牌、七匹狼、利郎、劲霸等重点企业作用，发展运动服装和休闲男装，加快耐热阻燃、防辐射、抗静电、养生保健、芳香型、防创伤、变色等服装设计研发。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鼓励实施小批量、多品种、快时尚生产。积极引入国际高端鞋服设计资源，融科技、创新、设计、创意于一体，增加多元化、优质化产品供给，做强“闽派”服装品牌。提升产业用纺织品的战略地位，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材料研发、标准制定等对接。发挥福能南纺、冠泓、兴泰等企业作用，发展产业用纺织品，促进非织造、机织、针织及立体成型编织、功

能后整理、复合加工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推动医疗卫材、安全防护及新基建等主要领域的产业用纺织品开发与应用。

5. 鞋业

依托泉州、莆田等产业集聚区，发挥华峰、特步等重点企业作用，促进鞋材面料高端化、制鞋工艺智能化、鞋机装备自动化、行业品牌区域化发展。发展高性能、多功能鞋面材料，超纤革、PU合成革、经编纬编面料、可降解材料、新型纳米材料等高端鞋面鞋材，以及改性橡胶、高性能PU、TPU、TPR、EVA、MD及其它高性能、可降解新型高端鞋底鞋材。加快大众运动鞋、专业训练鞋等功能性产品研发生产，拓展矫正鞋、复健鞋、医美鞋等康复类产品，促进分众化、个性化、差异化发展。推进莆田众协联、晋江一品嘉等供应链平台建设，引导鞋业上下游企业开展集中采购、互采互购。

二、提速转型升级，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按照“产业集聚化、产线智能化、产品高端化”的思路，加快发展食品加工、冶金、建材、特色轻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以提档升级为主线，以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不断提高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专业化协作分工水平，提升质量品牌和发展层次，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福建制造基地。

（一）食品加工

突出生态化、特色化发展，进一步延伸拓展食品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发展闽东北生态食品集聚区、闽西南休闲食品集聚区、沿海粮油加工产业带、海洋食品产业带、“茶酒两红”产业带，打造形成“两区三带”食品加工业发展格局。到2025年，全省食品加工产业规模达到8500亿元。

1. 水产品加工

以福州、宁德、漳州、莆田等地为重点，推动宁德大黄鱼、南

日鲍鱼、连江鲍鱼、晋江紫菜、东山海捕水产品、漳浦牡蛎、诏安海洋生物制品、福清水产综合加工等集聚发展。推进泽汇现代渔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发展新型烤鳗风味产品，开展鲍鱼全值化开发利用，提高斑鱼冷冻加工品产量，推进大黄鱼、对虾、牡蛎、海带、紫菜、海参精深加工。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全面提升水产品加工技术水平，加快开发海洋生物材料、海洋功能食品等海洋生物制品。推动传统水产品加工智能化、自动化改造提升。

2. 果蔬罐头及粮油加工

依托漳州、厦门、福州和莆田等地，建设蔬菜水果加工基地，发挥紫山、东方等重点企业作用，提升速冻蔬菜、脱水蔬菜、蔬菜粉、果蔬脆片等食品加工技术。推进康益实业现代化农产品加工基地、紫山食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闽东南果蔬加工集聚区。加快宁德、三明、漳州、南平等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拓展新鲜食用菌出口市场，巩固发展食用菌干制、罐藏、保鲜、速冻、冻干加工产品，开发食药同源的高附加值真菌健康产品。加快闽南多品种罐头生产基地、闽北清水笋罐头生产基地建设，加大珍稀食用菌罐头开发，打造清水笋罐头品牌，拓展水产品、水果等罐头产品。依托闽东南粮油加工集聚区和闽北粮食产区，发展优质米和高等级大米生产，拓展粮油精深加工产业链，开发色拉油、高级烹调油、营养调和油等油脂加工产品，以及特色油脂、功能性健康食品。

3. 畜禽及乳制品加工

发挥圣农、正大等重点企业作用，加快建设南平、厦门、龙岩等畜禽产品加工基地，以及福州、莆田等禽蛋制品加工基地，拓展孵化养殖、食品加工、物流配送等全产业链。推动具有地方特色的鸡、鸭、速食肉制品等产品工业化生产，引导畜禽肉制品向细分割、急冷冻方向发展，推动蛋制品向消毒分级的鲜蛋（洁蛋）及方便蛋

制品方向发展。加快建设闽北、福州等乳制品加工基地，进一步优化乳制品结构，支持发展巴氏杀菌乳，适当发展发酵乳、乳酸菌饮品等液态乳制品，支持发展婴幼儿奶粉、奶酪等高端乳制品。

4. 休闲食品

以泉州、漳州为重点，打造闽南休闲食品产业集群，推进惠安、晋江、龙海等休闲食品产业园建设，带动周边县市加快龙头培育和产业集聚。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食品消费需求，引导达利、盼盼等重点企业加快开发风味多样、健康营养、食用方便的新型休闲食品，延伸拓展休闲食品产业链，加快开发高端儿童功能食品和应急代餐食品。巩固提升烘焙食品、糖果巧克力、膨化食品、炒货干果、蜜饯果脯、地瓜干制品、果冻、冻干食品等休闲食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打造全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休闲食品产业集群。

5. 茶酒饮料

打造闽北、闽东、闽南三大茶区，推进武夷山香江茶业茶叶精深加工等项目建设，鼓励天福、春伦、闽榕等重点企业开发茶饮料、茶保健品、茶化妆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延伸发展茶叶种植、精深加工及茶点生产、销售、物流等全产业链。加快培育壮大知名茶企，持续打造武夷岩茶、福鼎白茶、坦洋红茶、安溪铁观音、漳平水仙、平和白芽奇兰等特色品牌。引导达利、统一、天福等重点企业大力发展无糖、健康营养、冷藏果汁、活菌含乳及功能饮料等特色饮料产品，开发植物蛋白饮料、谷物饮料、天然浓缩果蔬汁和复合果蔬汁饮料等产品。依托南平建瓯、莆田涵江、宁德屏南等酒产业园区，发挥百威雪津、福矛、惠泽龙等重点企业作用，加大新产品研发创新，加快培育闽中啤酒、闽北白酒、闽东红曲酒等酒类加工产业集群，扩大市场份额，打造特色品牌。

（二）冶金

突出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推进节能降耗技术应用，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精深加工，重点发展高端钢铁、不锈钢和有色金属等领域产品。到 2025 年，全省冶金产业规模达到 7100 亿元。

1. 现代钢铁

以三明、福州、漳州、泉州、宁德等地为重点，发挥三钢、三宝、大东海等重点企业作用，推动产业向高端延伸及应用，打造绿色高端钢铁生产基地。优化提升钢铁产品结构，突破高性能装备零部件合金钢、冷轧硅钢板等产品生产技术，补齐高端钢材缺失关键环节，构建“冶炼—压延—钢材制品—钢铁产品服务”发展链条。围绕低能耗冶炼技术，节能高效轧制技术，全流程质量检测、预报和诊断、钢铁生产流程智能控制等升级需求，引导企业实施工艺技术和装备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技术、5G 无线通信技术等，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钢铁行业深度融合。

2. 不锈钢

以宁德、福州、漳州等地为重点，发挥青拓、宝钢德盛、福欣特殊钢等重点企业作用，依托红土镍矿冶炼不锈钢技术，提高双相、含氮等高端不锈钢产量，保持 300 系列不锈钢产业发展优势，拓展“红土镍矿原料—冶炼—热轧—冷轧深加工—高端不锈钢应用制品”产业链，重点发展精深加工、标准和非标配件以及成套设备、家具、建筑装饰等应用产品。加强产品质量稳定性、表面质量、板形、品种开发等研究，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有色金属

以龙岩、宁德、福州、三明等地为重点，发挥紫金矿业、中铜东南铜业、南平铝业、中铝瑞闽等重点企业作用，推进紫金矿业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正威电子信息新材料科技城等项目建设，加快复合材料和电子工业用铜、高精铜带、铜管、贵金属靶材等产品

规模化生产，开发海洋用铜，延伸金铜深加工产业链，加快壮大上杭铜工业园和宁德铜产业基地。发展轻量化车厢用和电子工业用高附加值铝型材、高精度铝板带箔材等产品，打造福州铝板带、南平高端铝材、三明将乐半固态铝合金压铸等铝加工产业集群。

（三）建材

突出新型化、环保化发展，着力推进创新转型、产品结构调整，发展建筑卫生陶瓷、新型墙体材料等。到 2025 年，全省建材产业规模达到 6200 亿元。

1. 陶瓷水暖

以泉州、福州、漳州等地为重点，提升晋江、闽清陶瓷产业区域品牌和集群发展水平。推广行业先进工艺，引导九牧等重点企业开发应用薄型建筑陶瓷砖（板）生产、连续球磨工艺、高压成型、卫生陶瓷智能化生产等技术，重点发展智能、节水、轻量化卫生陶瓷产品，开发大规格陶瓷薄板砖、多功能陶瓷砖等陶瓷新产品。推广应用原料标准数据、压机控制、高压注浆、窑炉控制、自动检测分选等智能技术。

2. 新型墙体材料

以福州、三明、泉州等地为重点，优化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布局，做大做强福州、三明硅酸钙板产业基地，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墙板产业基地建设。发挥金强建材等重点企业作用，开发生产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海绵城市等建设相适应的高掺量、高孔洞率、高强度、多功能和自装饰的高质量产品，提高协同处置淤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水平。推广应用原料精准制备、胚体成型切割、干燥（蒸压）养护、窑炉优化控制、质量自动检测等智能技术。

3. 水泥和玻璃

以龙岩、三明水泥产业基地为重点，发挥福建水泥、华润、金

牛、龙麟、红狮等重点水泥企业作用，发展高品质水泥和特种专用水泥，加快发展预拌砂浆、高性能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构配件及水泥制品。实施水泥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高效粉磨技术、高效能烧成系统技术、高效脱氮脱硫技术等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以漳州、福州等地为重点，发挥福耀、旗滨等重点玻璃企业作用，开发应用平板玻璃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新技术、玻璃配料粒化技术、富氧或全氧燃烧技术，重点发展汽车、电子及太阳能用等高端玻璃深加工产品，推进玻璃生产过程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具有节能、安全等性能的建筑玻璃产品。

4. 石材

以泉州等地为重点，优化石材产业发展布局，推进石材企业集中入园和整合提升。引导溪石、水头康利、奥力石业等重点企业发展深加工、高附加值的建筑饰面石材制品，提高加工精细化水平，延伸产业链。推进石材产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支持企业综合利用边角料、石粉等废料研发生产人造大理石、石材马赛克、加气混凝土砌块、石粉砖、石粉脱硫剂、机制砂等产品，提高石材综合利用水平。

（四）特色轻工

突出特色化、流派化发展，着力推动福建传统工艺振兴，提升工艺美术、家装日用品、造纸及纸制品等。到 2025 年，全省特色轻工产业规模达到 5500 亿元。

1. 工艺美术

挖掘特色历史文化，发扬传统优势技艺，重点加大雕塑、漆艺、工艺陶瓷、工艺花画、竹草藤编织、金属工艺品、抽纱刺绣、戏装道具、民间工艺品等工艺美术传承和发展。加快德化城东陶瓷园、国际陶瓷艺术城、惠安雕艺文化创意产业园、莆田工艺美术城、仙

游工艺产业园、中国（福州）木根雕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发展，依托中国（莆田）海峡工艺品博览会、中国（仙游）红木家具精品博览会、中国（惠安）国际雕刻艺术品博览会、中国德化陶瓷博览会等展会平台，提升福州寿山石雕、仙游古典家具、惠安石雕、德化陶瓷、建阳建盏等区域特色品牌。支持高等院校增设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加强与国家、省工艺美术大师合作，以名师、名人带动名企、名县，促进工艺美术传承保护、人才培养和研发创新。

2. 家装日用品

以漳州、三明等地为重点，大力发展传统和新兴家具制造、钟表、婴童用品和竹木加工等，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金牌橱柜、中艺家具、国辉集团、红梅家具、东陶、航标、松霖等企业作用，推动松霖智能家居、吉信德宠物家俱智能生产等项目建设，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泛卫浴、智能家居、教育家居用品等新兴家具产品的融合应用，提升产品附加值。推进漳州钟表产业园区建设，举办中国钟表设计大赛，加强国际技术交流，打造中国钟表名城。提升青蛙王子、丝耐洁、爱洁丽、星辉、麦凯制造等企业智能化水平和工业设计水平，重点发展婴幼儿护理、玩具等用品，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和水平。发挥标准木业、华宇、杜氏木业等重点企业作用，提升福建竹木加工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重点发展竹木家居产品，拓展竹精深加工领域，提高竹木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3. 造纸及纸制品

引导恒安、玖龙、联盛、青山纸业等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升设计集成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水平。重点提高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纸板、特种纸及纸板的产品质量，优化品种结构，研发制浆造纸纤维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技术，推动资源能源高效合理利用。

三、提前统筹布局，培育前沿新兴产业

按照“领域聚焦、重点突破、融合发展”的思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应用为牵引，聚焦有发展基础和条件的细分领域，通过政策支撑和创新引领，持续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新兴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到2025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到23%。

（一）新材料

突出精深加工、高值应用，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着力做大做优先进基础材料，突破一批关键战略材料，提高新材料产业的支撑能力。

1. 先进基础材料

大力推进有色、石化等量大面广的基础性原材料技术提升，重点突破先进基础材料关键共性技术，推进优势产能合作，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实现基础材料由大变强。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重点以高强高韧铝合金、高强变形镁合金、高强高导铜合金、耐蚀耐磨铜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为重点，发展重大工程急需、严重依赖进口的新一代大品种有色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重点巩固发展高性能聚烯烃、高端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新型涂层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大力发展氟新材料；提高化工新材料整体自给率，加快精细化工的绿色工艺和产品开发，重点突破高端表面活性剂、电子化学品等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重点建设国家级特种陶瓷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加快碳化硅纤维、氮化硅纤维和透波/吸波材料、陶瓷先驱体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的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重点突破高性能碳纤维、对位芳纶纤维

的系列化、产业化技术，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芳砜纶纤维的产能，加速研制聚苯硫醚纤维和聚四氟乙烯纤维，开发纤维增强和颗粒增强的树脂基、金属基、陶瓷基先进复合材料及构件。

2. 关键战略材料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我省产业提升需要，重点发展一批关键战略材料，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稀有稀土功能材料重点引导厦门钨业、星宇科技等企业大力发展稀土永磁、储氢、发光、催化等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资源高效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加快建设龙岩、三明稀土工业园，延伸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推进长汀金龙稀土永磁材料三期项目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加快建设中国（厦门）钨材料生产、应用和研发基地，推动硬质合金材料、涂层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硬质合金工具、刀具、数控刀片、整体刀具等高端产品。发挥三祥新材等企业作用，开发镁铝合金轻量化产品，发展纳米陶瓷材料、氧化锆功能陶瓷、氧化锆结构陶瓷高性能研磨材料等。锂电新能源材料重点发挥厦钨新能源、青美、杉杉等企业作用，发展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和电池构件、包材等配套材料，研究开发高能量密度电极材料。推动厦门、三明、宁德等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基地建设，扩大锂电正极材料生产规模。加强钴、锂资源跟踪开发，加强冶炼副产品（伴生产品）中相关元素的应用，提升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富锂锰基材料和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安全性、性能一致性与循环寿命。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体系，为电池材料生产提供保障。石墨烯重点以福州和厦门为创新核心区，以厦门火炬高新区、泉州晋江和三明永安为产业集聚区，打造“两核三区”产业发展格局。加强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和微纳结构测量表征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聚焦

复合材料、能源材料、导热材料、电子信息器件、环保健康产品等石墨烯应用材料与功能器件领域开展应用技术研发，重点突破超薄石墨烯导热膜的低成本、连续成卷生产技术，石墨烯分散技术、表面修饰技术，以及石墨烯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应用技术。

（二）新能源

紧紧把握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带来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光伏、风电、氢能、智能电网和储能等新能源产业，突出高效、经济、创新发展，加快新能源在多领域的推广应用，打造集研发、制造、应用于一体，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沿海新能源产业创新走廊和技术、标准、成果、装备输出高地。

1. 光伏

以莆田、泉州异质结电池及生产装备创新发展产业园为主要集聚区，大力培育异质结电池大规模生产制造与光伏电站运营的核心企业，加快自主建设超薄 HDT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项目。推动建设 PERC 等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发展半片技术、叠片技术、双玻等光伏组件产品。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着力引进 N 型硅片、靶材等关键材料以及晶体加工设备、电池组件、光伏电池激光加工设备、光伏逆变器等生产制造企业。培育“渔光互补”光伏产业，推动建设漂浮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现水上发电、水下养殖“渔光互补”。

2. 风电

坚持以资源开发带动产业发展，吸引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来闽发展，不断延伸风电装备制造、安装运维等产业链，建设福州江阴等海上先进风电装备园区。以兴化湾—平海湾海上风电产业园为主体，加快推进 8 兆瓦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及使用。以风电成套机组设计和组装为核心，带动风电关键零部件发展，加快发

展海上风电大部件更换运维平台、海上风电运维服务船、风机塔筒、海上风电钢结构、风电机组等产品。推动福建三峡海上风电国际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建设高端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

3. 氢能

以福州氢能产业基地等为核心打造制氢、储氢、运氢、加氢全产业链，推进加氢机、控制阀组、氢气压缩机、液（气）氢贮罐等装备的研发制造。发挥厦门金龙、重汽海西汽车、雪人股份等重点企业作用，壮大氢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含冷链物流）、专用车等生产规模，加快引进和培育制氢、储运氢、加氢站相关设备、氢燃料动力电池系统、电堆及其核心部件等产业化项目，打造海峡西岸重要的氢燃料电池及汽车产业制造高地、核心技术创新区和示范应用基地。

4. 智能电网

发展特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大型高效节能变压器、换流变、断路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智能化输变电装备及高端配套零部件。研制特高压特种及专用电缆，高强度高等级电气绝缘子，配网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提升电网信息智能传感器、输电线路可视化设备、故障录波设备制造能力。开展储能系统整体设计及电力辅助补偿技术研究，开发多类型、大容量、低成本、高效率、长寿命的储能系统。推动灵活交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分布式能源并网、电网调度平台、智能变电站监控等智能电网核心装备生产自主化，推动融合光伏、充电设施、智能用电设施等绿色能源网络发展。

5. 储能

积极引导宁德时代、亚南电机等企业带动供应链与生态伙伴企业集聚发展，推动储能专用锂电池产品的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针

对 UPS/备用、住宅/家储、无线基站储能、工商业储能、电网侧储能和发电侧储能等不同应用场景和需求，分别开发适用于长时间大容量、短时间大容量、分布式以及高功率等模式应用的先进压缩空气储能、梯次利用电池储能等高效光储、风储设备，加快风光火储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等关键技术和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大力发展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 PACK、充电桩及“光储充”一体化等终端产品。配套发展真空搅拌机、涂布机、强力轧膜机、高速分切机等电池极片制造装备及 PACK 检测设备制造。推进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储能材料企业集聚。

（三）新能源汽车

突出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着力推动“电动福建”建设，坚持整车和配套同步发展。

1. 整车

加快建设福莆宁新能源乘用车、厦漳新能源客车、三明新能源商用车、龙岩新能源物流和专用车生产基地，发挥上汽宁德、东南汽车、云度新能源、金龙集团、中国重汽福建海西汽车、龙马环卫等重点企业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池、电机、电控及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延伸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

2. 三电系统

加快宁德时代动力电池扩能项目建设，壮大动力电池产业集群，重点突破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稳定性技术，支持研发应用新一代长寿命、高安全性动力电池，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业规模，保持产品技术领先。鼓励企业开展电池租赁业务，构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引导厦钨势拓御能、万润新能源、宁德时代电

机等重点企业研发高性能驱动电机和电控技术，不断提升驱动电机和电控系统的集成度、能量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3. 充换电设备

加快整车高压触电防护技术、高压配电装置小型化、超快速充电、V2G 充电、储能充电、无线充电等技术研发，大力发展车载充电设备、大功率快速充电设备、电池快换技术及设备。开展充电接口温度监控、电子锁、绝缘监测、接口兼容性检测、通信安全和泄放电路等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加快直流快充、无线充电等新模式的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发挥科华伟业、兴华动力等企业作用，加快发展充（换）电设备。

（四）生物与新医药

坚持创新和特色发展，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和生物制造等产业。

1. 生物药

依托海沧生物医药港产业集聚区，发挥特宝、万泰海沧、未名生物等重点企业作用，开发蛋白质及多肽药物、疫苗、抗体药物、干细胞等生物技术药物。发挥厦门大学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优势，聚焦分子生物学、发酵工程、基因工程、蛋白工程、抗体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加快蛋白质及多肽药物、疫苗、人源化/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核酸药物及基因治疗药物，以及新一代宫颈癌疫苗、尖锐湿疣疫苗、流感疫苗、治疗性乙肝疫苗等的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延伸拓展生物医药产业链。

2. 化学药

发挥福州、柘荣等地化学原料药产业基础、研发资源、检测评审等优势，支持福抗药业、丽珠福兴等重点企业发展单品抗生素，

鼓励厦门金达威等重点企业建设维生素生产基地。发挥海王福药、南方制药、天泉药业、力捷迅、广生堂、南少林药业等重点企业作用，优化生产工艺，做大化学原料药优势品种。依托福建省核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癌症和神经退行性疾病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加快抗耐药菌感染、抗肿瘤、抗病毒、心脑血管治疗、神经系统及自身免疫系统治疗等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创新药物研发。推进控缓释、新型长效、脂质体、靶向制剂、纳米制剂等高端制剂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3. 中药

加快中药传承创新，引导漳州片仔癀、厦门中药厂、同溢堂、承天药业等重点企业开发经典名方和中药新药，推进名优中成药的二次开发，做大做强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发挥福建省经典中药复方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中药学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优势，开展中药药效成分的发现、药效评价和作用机制以及药效关联的质量评价和中成药制剂新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建设一批闽产道地药材和区域优势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支持建设南少林药业、天人药业、承天药业等兽药加工基地。推动传统优势中药产品的海外认证，加强闽港澳中医药合作，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开发特殊医用食品、械字号产品、中药日化产品、中药功能性食品等中药大健康产品，加快中药产业集聚，延伸拓展产业链。

4. 医疗器械

结合医疗器械行业科技化、精细化发展趋势，引导大博医疗、艾德生物、迈新生物等重点企业发展骨科植入类医用耗材、肿瘤分子诊断、免疫组化诊断等。依托海沧生物医药港、闽西（长汀）医疗器械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推进分子诊断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健康智能诊断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中医四诊智能诊疗设备

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创新平台建设，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健康监测装备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拓展老年健康、保健器材、日常防护等健康产业。

5. 生物制造

发挥安发生物、海汇生物等重点企业作用，支持开发天然产物、纤维素复合改性材料及其衍生物产品、植物生物活性物质产品，推进高值化利用。发挥福建师范大学工业微生物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植物功能生物学与绿色农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作用，加快合成生物学、酶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及其产品开发，提高微生物制造技术水平。支持利用微生物细胞转化或酶催化技术将淀粉和生物质转化为生产所需的生物材料，发展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维生素、辅酶和氨基酸等产品。

（五）节能环保

坚持节能化、循环化和低碳化，大力发展大气治理设备生产和技术示范基地、固体废物设备生产和技术示范基地、紫外 C 技术设备生产和膜技术设备生产基地及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进一步提升技术集成和整合能力。

1. 高效节能装备

加大先进节能低碳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发展智能风机水泵节电设备、智能空压机节电设备、节能机械等产品，开发高效率和超高效率电机系列产品、三相异步电机、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节能型新风系统、稀土永磁电动机及控制器一体化技术装备，提高电动工具等产品质量和档次。着力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支持合同能源管理，提高节能技术服务能力。

2. 先进环保装备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装备发展，重点在电力、水泥、垃圾焚烧、钢铁、冶炼等烟尘处理领域，发展烟气脱硫脱硝、有机废气净化、转炉煤气净化回收、有机溶剂回收装置成套装备，开发电袋复合除尘、移动极板静电除尘等技术设备和大型垃圾焚烧成套设备。推动水污染防治环保装备发展，重点发展膜材料和组件、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设备、垃圾填埋渗滤处理、紫外线消毒等技术与设备。

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

加大产学研对接，发展火电、钢铁企业脱硫石膏、粉煤灰、钢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立足石化、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应用优势，发展余热余压利用装备、能源优化系统等产品，实现资源集约化、高效化利用。推广和应用大型废钢破碎剪切和废旧电器、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利用工艺技术。鼓励废旧汽车、废旧工程机械、废旧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推广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废钢铁、协同处置垃圾、污泥资源化处理工艺技术。

4. 节能材料

重点发展真空绝热板（VIP板）、聚氨酯硬泡体保温材料、酚醛泡沫保温材料、干粉保温材料、防水材料、混凝土外加剂等材料。加大建筑工业及防水隔热、冷库、储罐、冷藏车、建筑工业、防水隔热、保温隔热、冰箱、太阳能热水器、船舶等行业领域节能材料推广应用，提升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

（六）海洋高新

大力实施建设“海上福建”行动，积极向海洋要空间，加快培育高技术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海洋高

新产业，把海洋资源优势逐步转化为经济优势，努力在发展海洋经济上实现更大突破。

1. 高技术船舶制造

发挥马尾造船、厦船重工、东南造船等重点企业作用，加快发展深海采矿船、邮轮型客滚船、高端远洋渔船等高技术船舶；支持厦门建设邮轮生产基地和游艇帆船国际展销中心，支持福州等地建设游艇工业园区及游艇码头，培育发展邮轮游艇产业；依托闽江口、三都澳和厦漳湾等船舶修造产业基地，发展船舶修造产业。推动省内外优势企业开展电动船舶全产业链合作，支持开展电动船舶及其动力系统、充电设施等研发和制造，推动渔业辅助船舶、豪华游艇、港作拖轮、闽江货船和游船等示范项目建设，发展壮大电动船舶产业。

2. 海工装备

结合我省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加强深远海养殖装备研制和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发展深海养殖渔场、鲍鱼养殖平台等深远海养殖装备。推动海洋装备制造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延伸从装备设计、集成到设备制造、基础材料配套服务为一体的海洋装备制造产业链。

3. 海洋生物制品

发挥我省海洋生物资源优势，培育海洋生物创新基地，支持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对海洋资源进行高值化综合利用，建设新型高附加值海洋基因库、酶资源库、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发展海洋功能食品，研发新型高值海洋精深加工产品。支持应用现代生物技术，从海洋生物中提取海洋新型酶类，生产功能食品和生物制品；发展海洋生物功能蛋白、肽和寡糖类饲料添加剂，以及贝壳源钙营养补充剂产品。发展高效海洋生物创新药物，推动海洋动物疫苗与诊断

试剂、海洋动植物生物反应器药物的开发生产。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新发展行动，增强制造业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福建制造向福建创造转变。到2025年，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140个、120个、750个。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等创新激励政策，推动企业进一步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着力提升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比重。创新企业科技服务，引导企业注重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延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组建研发中心、实验室和检测中心等研发机构，持续扩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鼓励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引领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加快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知识产权联盟。

布局建设产业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增强辐射功能，以沿海科技创新走廊带动内陆建设重点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完善产业区域创新体系。全力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领域加强国际创新合作。积极引进“大院大所”等重大科研机构，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等“创新飞地”，拓展产业科技合作网络。加快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向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支持行业领军

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动融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网络，完善创新机制和运行机制，增强对企业创新的服务支撑能力。

专栏 3 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提升工程

提升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水平。推动增材制造、物联网智能感知应用、钨深加工产业、智能化无线通信制造业、机器人基础部件与系统集成产业、数字化柔性装备与柔性制造、环境友好高分子材料、工业云制造、生态环保产业、不锈钢产业等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积极培育新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强化制造业协同创新能力。

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与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和技术合作，借助创新中心平台资源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为产业集群和行业中小企业提供技术集散和辐射、信息集聚与扩散、共性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技术服务与咨询等服务。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健全产业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库），完善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攻关机制，聚焦前瞻性、颠覆性、“卡脖子”等关键技术领域，强化重大科技攻关。围绕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推进大型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等组建产学研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知识产权共享、通用基础设施共建或共享，强化关键缺失环节与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组织实施一批省级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攻克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及装备，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专栏 4 重点关键技术路径突破工程

集成电路领域。丰富知识产权 IP 核和设计工具，完善 HBT 和 0.25 微米 PHEMT 工艺；推动 12 英寸 IDM 内存芯片生产与技术革新，推动先进制造和特色制造工艺发展，加速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和应用，加强砷化镓射频芯片、氮化镓/碳化硅高功率芯片制造；提升封装测试产业发展水平。

高端装备领域。以提升可靠性和精度保持性为重点，提高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水平。围绕汽车、机械、电子、轻工、化工和危险品制造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

新能源汽车领域。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传感器、控制芯片、车载智能终端及操作系统、智能互联、快速充电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低滚阻轮胎、车身外形优化设计。

新材料领域。加快研发光电材料、储能材料、石墨烯关键共性技术并产业化。发展新型大容量 La-Y-Ni 储氢合金，推动钕铁硼永磁材料创新，重点打造稀土永磁电机产业集群。加快稀土精深加工开发，打造龙岩、三明等地国家级高性能稀土材料研究中心和产业发展基地。推动纺织化纤功能涂层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提升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和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福建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功能，重点推动国家级科技成果在闽落地转化。发挥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要素集聚的优势，形成具有产业特色的科技

创新中心，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健全以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

二、实施固链稳链行动，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

坚持锻长板和补短板并重，突出强链、补链、延链，促进重点产业链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强链条上水平，加快突破产业基础领域薄弱环节，补齐产业链短板，引进建设产业链重点项目，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延伸产业链条，着力打造若干条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十四五”期间，全省每年组织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500项以上，产业基础能力提升项目30项以上。

全面推行技术改造。围绕产业链现代化建设、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和先进产能扩张等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技术改造，推动设备更新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先进技术开发应用，扩大技术改造投资，巩固提升产业链优势环节。加大技改政策引导力度，组织实施重点技改项目，发挥技改奖补和融资支持专项政策作用，为企业技改提供有力政策支撑。引导企业深化产业链延伸，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企业更多采用自主设备实施生产线改造、设备更新，增强技术装备自主保障能力。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坚持应用牵引，组织实施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和工业基础软件发展水平。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产业链关键产品自主可控，推进关键基础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发展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提高产业基础制造和协作配套能力。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创建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嵌入式

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工业 APP、集成电路设计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点工业基础软件产业化项目。

专栏 5 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产业技术基础体系。围绕可靠性试验验证、计量检测、标准制修订、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技术基础支撑能力，依托现有第三方服务机构，创建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结合产业发展需要，持续改造升级实验验证环境、仪器设备，形成与重点产业和技术发展相适应的支撑能力。

培育一批强基骨干企业。持续培育一批专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和工业基础软件等细分领域的骨干企业。完善市场机制和政策环境，健全协作配套体系，支持“双创”平台建设，鼓励具有持续创新能力、长期专注基础领域发展的企业做强做优。优化企业结构，逐步形成一批支撑整机和系统企业发展的基础领域中小企业。鼓励基础企业集聚发展，优化资源和要素配置，形成紧密有机的产业链。

推动重点基础产品示范应用。以需求为牵引，针对重点基础产品、工艺，组织企业参与实施包括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专用材料开发、先进工艺开发应用、公共试验平台建设、批量生产、示范推广的“一条龙”应用计划，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技术互动发展，协同研制计量标准，建立上中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推进产业链协作。

强化产业链项目引进建设。围绕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产业链梳理分析，找准产业链堵点、断点，编制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招商目录，谋划生成一批高技术、高效益、高质量的产业链填平补齐项目。紧盯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全

国民企百强、台湾百大等重点企业，强化项目招商，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链高端环节项目，优化投资结构，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完善项目挂钩帮扶机制，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和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加快建设投产，保持工业投资稳定增长，提升产业链建设水平。

三、实施循环畅通行动，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充分发挥多区叠加优势，推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推动构建省际产业链信息对接平台，加强数据、信息、资源和能力共享，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对外开放新高地。到2025年，在国内产业循环中打造一批具有福建特色的重点产业关键环节，部分产业在国内产业循环中发挥引领作用。

推动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促进省内循环。以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为抓手，持续推进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平台建设，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山海联动、城乡融合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协同发展区内部和协同发展区之间产业链合作，构建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促进省内循环畅通。加快提升福州、厦门、泉州等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推进沿海地区产业向山区梯度转移，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加快老区苏区产业振兴。

加速省际产业对接合作，嵌入国内产业循环关键环节。着力提高动力电池、纺织服装、新型显示、数字应用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依托国内产业循环，开拓国内市场。深化泛珠区域合作，加强与兄弟省市产业战略合作，优先在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纺织服装、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推动构建区域产业链共同体，加强产业链互补合作，开展园区共建、产业链协同，增进比邻协同，促进优势互补。积极布局专业化物流中心，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区域制造业物流供应链保障能力。

加快国际产能合作，积极融入国际产业大循环。加快“走出去”，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开拓国际产品市场。积极“引进来”，在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积极引进境外智力资源，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鼓励拥有先进技术和知名品牌的境外企业，通过并购、增资等方式参与我省传统优势产业企业重组，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持续深化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在科技创新和经贸产业等领域合作交流。发挥自贸试验区作用，推动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扩大开放合作，着力引进国际先进企业的研发中心和高端制造环节技术。

专栏 6 国内国际产业双循环融入工程

主动对融入国内循环。加强与兄弟省市的技术和产能合作，融入国内技术、人才、生产的内循环，合力提升现有产业能级，研发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鼓励企业积极扩大网络购物、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线上消费，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拓展国内市场。加强国际国内标准衔接，支持外向度高的鞋服、轻工、食品等行业企业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进出口产品转内销。

积极扩大国际市场合作。深化国际技术联合攻关、人才培养、市场培育，提升外资利用水平。推动多方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应急协调和管理机制，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公共产品属性，共建产业链利益共同体。以国际抗疫合作为契机，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境外产业合作园区，鼓励工程机械、船舶、纺织、轻工、建材等优势产业向境外拓展空间，同时吸引有技术优势的外企来闽投资，开展产业深度合作。

四、实施智造升级行动，推动先进制造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实现数字经济为制造业赋能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到 2025 年，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达 66%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数达 20 个以上。

深入推动智能制造。重点在石油化工、先进装备制造、建材家居、现代纺织服装等行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机器换工”，提升制造装备的数控化率和智能化水平。开展数字化改造技术挖掘，推广传感器、工业软件、网络通信系统、新型人机交互等应用。推动企业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与整合，运用工业大数据实现生产过程及设备状态的智能监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快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促进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实现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供应链数字化重构，开展重点领域、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智能转型示范，发展 C2M 数字工厂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进机器视觉、深度学习、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创新应用。

专栏 7 新一代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

推动产品与制造装备“智能”跃升。支持优势科研机构、高端装备企业加强与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产品与制造装备赋能，研发具有新一代 HCPS（人—信息—物理系统）特征、高度智能化、宜人化、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与制造装备，推动制造业由“数控一代”向“智能一代”跃升。

实施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示范。鼓励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纺织服装等行业率先推广应用人机协作、数据分析、

智能感知等技术，通过解决复杂系统的精确建模、实时优化决策等关键问题，形成自学习、自感知、自适应、自控制的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产品制造的高质、柔性、高效、安全与绿色。

推动以智能服务为核心的产业模式变革。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以产品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的融合转变，支持制造业先进工艺流程、生产模型、行家经验等知识库建设，推动深度学习技术在智能装备柔性配置、制造执行系统优化等智能分析方面的应用，提高生产过程控制、远程诊断、供应链跟踪、质量管控等环节智能化应用水平。

提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提升智能制造服务供给能力。重点在先进装备制造、建材家居、现代纺织服装等行业领域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引导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推广应用离散型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行维护等智能制造新模式。

促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深化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和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引领行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作用，培育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重点行业与典型场景打造整体解决方案和集成技术产品，深化工业互联网在电子、机械、石化、纺织、食品、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的创新应用。聚焦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标杆企业，搭建面向工业设计和智能制造的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工业软件测试验证平台，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案例，拓展5G工业应用场景，推

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专栏 8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程

夯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加快布局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外网边缘计算节点。加快 5G、IPV6、时间敏感网络、软件定义网络、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发展应用。提升省超算中心、云计算中心算力支撑能力，推动工业数据集成互通。立足优势产业，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面向车联网、船联网、无人机、无人驾驶、无人配送、无人码头等新技术新装备，支持建设专用实验场地。支持工业企业利用 5G 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打造若干个“5G+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典型案例。

分行业实施数字化转型。面向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食品等优势产业集群，分行业梳理融合发展路径图，围绕“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企业核心业务的痛点、难点、焦点，以行业共性应用场景为切入点，培育推广“小而精、精而准”的行业级系统解决方案，降低企业信息化改造成本，推进特色优势产业率先实现链条式、整体性数字化转型。

强化平台载体支撑。支持优势骨干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制造资源，建立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产业共赢的新型产业分工体系，汇聚行业知识、经验、方法，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实施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项行动，引导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诊断咨询服务。打造中小企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咨询、人才培养、对接交流等数字化服务。

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引导企业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发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

参与服务供给，引导和促进企业持续优化基于制造的服务，着力发展面向服务的制造，加快发展工业设计、现代物流、工业旅游等生产性服务业。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和城市），创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两业融合示范企业，支持工业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延伸拓展物流产业链条服务，稳定供应链，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专栏 9 服务型制造提升工程

加快培育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十四五”期间培育 1000 家服务型制造项目、企业、平台、县（市、区），遴选示范项目（企业）200 家，示范平台 30 个，示范县（市、区）10 个，30 个以上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推荐 10 条以上省级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建成 150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 家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快工业设计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融合发展；培育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公共服务。

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持续引导企业强化工业设计，培育推广“互联网+”工业设计云平台，探索全产业链综合设计服务，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加强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创建。指导陶瓷工业设计研究院补短板强弱项，依托我省鞋服、竹木行业工业设计优势，指导培育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举办“海峡杯”“八闽杯”和地方特色产业工业设计大赛，优化赛事活动方案，构建人才评价体系，持续搭建工业设计成果展示和人才对接平台，加强工业设计两岸四地协同创新。

打造现代物流供应链体系。深化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融合发展，壮大物流产业龙头，培育一批“两业融合”物流示范企业，加快实施物流园区提升工程包，创建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优化物流枢纽设施布局，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等，做大做强港区

物流，逐步降低物流成本。

推进工业旅游业态创新。聚焦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分行业重点挖掘、培育一批工业元素浓厚的制造业企业、工业博物馆、工业研学科普中心等工业旅游项目，开展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遴选和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推荐，组织推荐国家工业遗产项目。加强工业旅游品牌宣传，充分发挥工业旅游在提升企业综合效益，展示制造业成就和先进工艺、新模式新业态，弘扬工业文化和工匠精神方面的作用，推动工业企业模式业态创新。

五、实施绿色制造行动，培育可持续发展模式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落实国家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统筹推进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筑牢安全生产底线，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全省创建绿色工厂300家、绿色园区20个。

扎实推进节能降耗。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压实地方政府和重点用能单位主体责任，强化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淘汰能耗不达标的落后产能，推行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动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企业节能管理水平。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耗预警预报。充分挖掘节能潜力，加大节能诊断与节能改造力度，强化节能执法检查。严格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等相关项目节能审查。推进完善用能权交易制度，加快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企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从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以能源资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为重点，推动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钢铁、建材、轻工、纺织、石化、有色、机械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

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投资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循环资源化、能源利用高效化水平。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产品。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支持大宗固体废物的规模化、产业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建成一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园区）或企业，大力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培育再制造产业，支持建设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推进机动车零部件、机床、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电子设备等再制造，探索航空发动机、汽轮机再制造。

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安全隐患、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专栏 10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程

创建绿色工厂示范单位。以省内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等为创建主体，择优选取绿色工厂试点、示范单位。试点单位应优先选用绿色工艺、技术和设备，满足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的综合评价要求。推行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和

能源审计，健全节能监察体系，积极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鼓励采用“设计、融资、改造、托管”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现工厂的绿色发展。

创建绿色园区示范单位。以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作为创建主体，选择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化水平高的园区纳入绿色园区试点单位名单。引导试点单位加强产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余热余压废热资源的回收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园区建设智能微电网，促进园区内企业废物资源交换利用，补全完善园区内产业的绿色链条。

六、实施质量标杆行动，提升福建制造品牌价值

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培育一大批质量水平领先、市场信誉好的产品，塑造“福建制造”品牌发展新优势。到2025年，省级工业企业质量标杆达90个。

提升“福建制造”品牌。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实施以各级政府质量奖、地理标志、驰名商标、老字号、知名商号等为核心的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强化国际品牌意识，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内外高端品牌并购，并在省内设立高端品牌营销总部，统一经营和运营，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形成品牌效应，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经济效益。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支持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支持大中型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将发明专利转化为国家、行业或省地方标准，推进节能减排、低碳产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加大对企业制标的扶持力度，支持组建重点领域标准推进联盟，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

培育和发展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建设福建省新兴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围绕重点产业质量提升需求，加快实现关键测试技术、仪器创新、量传溯源能力等计量共性技术应用和核心技术突破。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引导企业树立“质量第一”经营理念，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加大对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动态监管，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构建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降低质量事故发生率。

专栏 11 品牌新坐标塑造工程

培育重点行业新坐标。推动动力电池、现代鞋服、集成电路等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做优做强，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和产业影响力，着力打造成为全国的产业新坐标。

强化品牌培育。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发展与保护机制，开展标杆创建、质量对标活动，实施系统化质量品牌管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质量品牌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培育一批产品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的“福建制造”精品。

加强标准引领。支持和引导动力电池、现代鞋服、集成电路等产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增强制造业企业在国际国内标准领域的话语权，加大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保护力度，建设有利于品牌发展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环境。

提供计量保障。加强计量检定校准能力建设，完善量传溯源体系，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寿命周期、全产业链及前瞻性的现代计量测试服务。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测量管理体系，促进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升级。

七、实施龙头引领行动，营造协同配套产业生态

突出强龙头、强配套、强融合，培优扶强规模体量大、创新能力强、有较强产业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培育发展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促进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供需对接，增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生态。到2025年，培育规模超百亿元工业企业6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300家。

培优扶强龙头企业。实施龙头企业“三个一批”行动，着力做优做强一批现有龙头企业，加快壮大一批龙头培育企业，策划引进一批新的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龙头企业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资源保障，推动龙头企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在突出主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技术、业务、品牌和渠道等重点要素的并购重组，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向大型化、集团化、现代化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国际化拓展，支持建设面向全球的资源、市场、人才配置和生产服务系统，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引导龙头企业主动围绕产业导向、市场需求和企业战略，策划实施增资扩产项目，持续扩大产能。

专栏 12 培优扶强龙头企业工程

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健全挂钩服务机制，加强资源要素保障，推动龙头企业提升存量、挖掘潜能，积极做大总量。优化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引导龙头企业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开展并购扩张，快速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推动龙头企业强化科技创新，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技术改造，加快改造升级和做优做强。

加强龙头企业对接引进。围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等领域，深入梳理产业龙头企业招商目录，有针对性地梳理跟踪产

业龙头企业信息，挖掘投资意向，整合资源、精准对接、集中攻关，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龙头重点项目，培育形成新的本土龙头企业。

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推动龙头企业持续增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提升经济发展活力。突出龙头企业作为产业集群主引擎的作用，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打造龙头引领、关联配套、专业分工、协作发展、社会化服务的产业集群格局。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组织开展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升制造水平。鼓励各类中小企业主动对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需求，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生产、研发等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引导中小企业深耕专业领域，在设备、技术、人才与管理方面精益求精，着力培育在细分行业、产品、市场、技术工艺上居全国前列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

专栏 13 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推动“个转企”。简化“个转企”程序，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5年的过渡期，对过渡期内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可以实行核定征税。

推动“小升规”。以年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

推动“规改股”。每年筛选一批条件成熟、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在企业改制、政策培训、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

加大服务力度，推动规上企业股份制改造。

推动“股上市”。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加强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合作交流，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强化产业链协同配套。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施龙头企业铸链、补链、强链工程，创造有利于龙头企业产业配套的环境。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打造内循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筑牢产业链发展基础。支持各级各部门、行业协会举办或组织龙头企业参加产品推介、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手拉手”活动，促进龙头企业增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促进一大批配套、协作企业发展。

八、实施园区提升行动，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配套、高效率服务，全面提升工业（产业）园区发展水平，促进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拓展产业集聚发展空间，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工业（产业）园区规划与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等有机衔接，促进“多规合一”。加强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土地利用、投入产出、园区配套、管理服务、安全生产、标准执行等建设，着力构建高水平的园区产业发展体系。

专栏 14 园区标准化建设工程

实施十大专项行动，推进园区标准化试点建设，打造一批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的标准化园区。

龙头品牌专项行动。优化园区布局、强化项目支撑、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配套，实施“百亿龙头、千亿集群、万亿产业”推进计划。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建设一批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全国领先的产业集群。

规划提升专项行动。合理定位、科学谋划，引导园区立足区域特点、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调整修订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主攻方向，形成1~2个在全省具有明显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主导产业。

集约发展专项行动。开展园区土地利用标准化评价，指导标准化园区建立土地集约利用长效工作机制。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实施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配置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制度。

产教融合专项行动。推动园区设立实体化运作的职业技能提升中心，推进产教融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等公共服务，形成职业教育职业培训供给侧与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的发展格局。

科技创新专项行动。推动园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数字化、智能化、共享化为导向，联合优势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在产业发展的关键节点上研究打造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促进企业加大R&D投入。

融资支持专项行动。推进园区融资体制机制创新，盘活园区自有资产，鼓励园区成立专业运营公司开展股权、债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配套设施专项行动。持续提升园区软硬实力，推广“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道路、通信、能源、环保、安全等配套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园区商贸文体综合配套及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配套，整合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向园区配套，加强园区职工住房保障。

新型基建专项行动。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驱动，打造面向园区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拓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化标识覆盖范围，增强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推动园区企业开放生产制造场景和数据，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机制创新专项行动。理顺并完善园区与属地政府管理体制，构建运转高效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园区整合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对标，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标准研制专项行动。开展“五个一”标准化行动，建立一套园区建设标准化工作机制；探索构建一系列工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体系；研制一批工业（产业）园区建设重点领域标准；发展一批园区团体标准；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促进产业园区集约发展。以亩均税收、投入产出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考核等方式，倒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分类提升。鼓励“零地增资”，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工业土地，拓展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对亩产不达标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及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规定，制定差别化用能、水电价、排污及改造提升等政策措施，倒逼企业转型升级。突出园区错位发展，推广园中园发展模式，以“一个园区一个主导产业”为原则，根据产业特色为园中园提供定制化的政策与基础设施。

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瞄准产业链关键项目及上下游延伸配套项目，着力补链、强链、延链，提升本地配套率。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新兴产业，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软件与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实施产业

链招商、以商招商和平台招商，引进一批龙头和骨干企业。充分利用各类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助力存量“小巨人”企业快速成长，构建以产业链和供应链为支撑、上下游配套完整的产业集群。

专栏 15 千亿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根据全省产业发展基础、重点产业规模、产业链配套等情况，培育壮大一批主业突出、特色明显、成长性好的制造业千亿产业集群。

培育规模超 5000 亿产业集群。以泉州晋江、石狮等为重点，打造泉州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以三明、福州、宁德、漳州、泉州为重点，打造现代钢铁产业集群。

培育规模超 3000 亿产业集群。以湄洲湾和古雷为重点，打造石化一体化产业集群；以闽东南果蔬加工、沿海食用植物油加工、闽西北笋竹加工、闽西北畜禽产品加工、闽北乳品加工产业为重点，打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福州和厦门为重点，打造集成电路和光电产业集群；以福州、厦门、泉州、三明为重点，打造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依托福清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等，打造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以泉州为重点，打造泉州制鞋产业集群；以福州长乐、连江、福清为重点，打造福州纺织化纤产业集群；以福州、厦门为重点，打造计算机和网络通信产业集群。

培育规模超 1000 亿产业集群。以宁德、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为重点，打造电工电器产业集群；以福州、莆田、宁德、厦门为重点，打造汽车产业集群；以宁德、漳州、厦门、龙岩、三明为重点，打造动力电池和稀土石墨烯新材料产业集群；以晋江南安为重点，打造泉州建材产业集群；以宁德、福州、漳州为重点，打造不锈钢产业集群；以龙岩、宁德、南平、福州为重点，打造金铜铝

产业集群；以莆田城厢、荔城、涵江、仙游为重点，打造莆田纺织鞋服产业集群；以泉州、漳州为重点，打造纸及纸制品产业集群；以福州、泉州、莆田为重点，打造工艺美术产业集群；以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区、连江经济开发区、东山经济开发区、诏安水产品加工区、宁德福鼎工业园区等为重点，打造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同安轻工食品工业园、龙海东园工业区、晋江五里工业集中区等为重点，打造休闲食品产业集群。

九、实施闽台产业合作行动，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围绕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聚焦台胞台商关切，营造支持合资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推动在闽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加强闽台重点产业领域对接，提升闽台产业合作平台，支持合资企业融入“六四五”产业体系建设发展，努力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

推动合资企业创新转型。深入落实合资企业同等政策待遇，优化合资企业精准帮扶，推动合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品牌提升，加快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改造，以新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鼓励合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参与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依托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等创新平台，推动闽台企业加强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开展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加快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支持合资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拓展5G工业应用场景。引导合资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培育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远程运行维护等服务，带动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

加强重点产业对接合作。健全完善闽台产业合作交流机制，深化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

等主导产业和生技医疗、新材料、工业设计等特色产业对接合作，促进闽台企业共同研发、共建标准、共创品牌、共拓市场。电子信息重点加强 IC 设计、制造、封测和设备材料等集成电路关键环节，以及面板、模组和智能终端等新型显示重点领域合作。先进装备制造重点加强精密数控加工中心、中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和智能专用设备等领域合作，发展滚动丝杆、主轴头、数控系统等配套产品。石油化工重点加强基础化学原料、高端精细化学品、专用化学品等合作。鼓励台湾百大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扩大关键技术、龙头项目和高端人才等领域合作，发挥重点台资企业作用，深化两岸技术、项目和人才交流合作，推动产业链延伸配套。加强跟踪服务台资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扎根发展。

提升闽台产业合作平台。加快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发展南靖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台商投资区、闽台融合发展产业园，建立健全涉台经济园区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产业集聚功能。推动台湾青年创业园等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吸引台青入驻创业。发挥厦门经济特区、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多区平台作用，促进两岸要素流动更加便利、集聚。积极鼓励和引导第三方行业协会组织分业开展对接交流，联合举办产业对接研讨活动。依托两岸企业家峰会对接机制，用好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平台，鼓励台湾人才来闽参与创新创业，深化闽台产业交流合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

健全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调和政策协同，统筹资源、形成合力，强化分析研判和督促落实，增强规划的执行效力。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明确主要目标、任务、工作举措的责任主体，做好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确保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建立专项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凝聚发展共识，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

二、强化项目招引落地

制定实施正向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商会、招商中介机构等作用，坚持引资引智并举，精准引进制造业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对引进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总部、区域中心及其他特别重大企业，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基础和发展定位，强化“一把手”招商，围绕目标企业落地制定招商政策，在项目代办报审服务、基础设施交通配套、生产办公用房建设、技术管理团队住房等方面予以特殊支持，提供“拎包入住”式优质服务，营造最优的投资环境。

三、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集约节约、分类保障的原则，加强用地、用海、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服务项目建设、企业发展。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切实保障制造业有效投资项目用地需求。企业建设制造业项目所需的用林指标先由所在市、县（区）解决，不足部分由省级予以统筹调剂安排。大力推进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扩大市场主体范围，积极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完善用能权交易制度，增加管理弹性，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企业、产业流动。

四、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深入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传统作风，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充分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增强服务意识，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环节和事项，压减审批时间，提高企业投资审批效能，进一步激活企业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完善“政企直通车”平台建设，推进省、市、县（园区）三级平台（服务站）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确保高效率、高质量服务企业。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统筹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实施研发创新、技术改造、并购扩张、市场拓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项目，加快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完善涉企保证金清单公示制度，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持续强化制造业金融服务，重点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高技术制造业贷款支持力度，不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完善企业上市培育、储备和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加大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地方产业基金等各类基金对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力度，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完善适应新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引人、用人和育人机制。坚持“以产聚才、以才促产”，推动产业链与人才链精准对接，强化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相衔接、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协同。加大产业领军团队培育和引进力度，对能实现重大技

术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实施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提升工程，举办各类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打造具有开拓精神、战略眼光、开阔视野、丰富经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弘扬传承工匠精神，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和职工培训中心，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

附件：

《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本说明主要分析《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发布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指导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对策和预防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推动全省经济增长、产业转型升级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一、《规划》的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提出，要发展合金钢、特种钢、建筑饰面石材、高品质水泥和特种专用水泥等。《规划》实施后，福建工业烟（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有可能增加，如果管理处置不当，将存在加重大气污染的可能。《规划》提出如下措施，以降低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一是围绕低能耗冶炼技术、节能高效轧制技术、高端装备用钢等升级需求，引导企业实施工艺技术和装备等改造；二是实施水泥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高效粉磨技术、高效能烧成系统技术、高效脱氮脱硫技术等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这些举措的实施，将推动区域内产业结构和污染控制体系的优化升级，有效降

低产业发展对相关区域的环境影响，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规划》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提出，发展造纸和纸制品，以及部分化学药。规划实施后，随着项目的迁入和开工，各园区的水资源消耗量和废水产生量将有可能增加，如果管理处置不当，存在加重当地水环境污染和水资源短缺情况的可能。《规划》提出如下措施，以降低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一是引导企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从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二是严格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化石能源消费量等相关项目节能审查，提高审查标准；三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这些举措的实施，有利于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有助于降低新增项目的污染排放，降低对水资源的消耗量。因此，《规划》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的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三）生态系统影响评价

《规划》提出，对重点产业进行分类布局，推进园区标准化工作，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一批产业集聚区。若对化工、建材等环境影响较大的产业没有结合当地环境承载力进行合理布局，存在对各地区生态系统、景观格局造成影响的可能。《规划》提出如下措施，以降低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一是促进绿色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引导高耗能行业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和制造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二是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建成一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园区）或企业。这些举措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福建制造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规划》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承载力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与全省国民经济规划纲要的协调性分析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等完成国家下达指标，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80%；创建绿色工厂 300 家、绿色园区 20 家；“十四五”时期将以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环境友好行业作为发展重点，同时提出了诸多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路径与任务，促进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整体上看，《规划》将环境和生态保护作为“十四五”时期制造业发展的重要理念，注重推动各行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方向发展，《规划》的基本思想、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均与全省国民经济规划纲要的要求相协调。

三、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影响的措施

（一）建立环境保护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行业部门间的交流与沟通，综合考虑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比较优势进行产业布局。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环评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完善监督考核和公众参与机制。

（二）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十条”，推进各项工作。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持续加大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强土壤环境监管、污染治理与修复，严格控制污染源。

（三）加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保护投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和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福建省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加强重点行业监控力度，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四）强化环境管理和风险预防。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预警管控，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限期整改。落实四级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充实环境应急管理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

总体上看，《规划》与全省国民经济规划纲要的发展理念、思路目标相协调，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规划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合理有效，在各项减缓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得到有效贯彻实施的条件下，产业发展不会对福建省的环境质量、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福建省重点产业政策

(二)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
通知

闽工信服务〔2020〕89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财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意见

工业设计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领，是制造向创造转变的重要途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门《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制造业设计能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总体安排，瞄准我省重点产业和发展趋势，开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提升重点行业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公共服务，全面构建工业设计创新体系，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全省建成100家左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家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快工业设计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融合发展；培育创建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公共服务。持续举办各类工业设计赛事活动，搭建工业设计人才和成果与我省制造业企业对接平台，提高成果转化率，力争“海峡杯”“八闽杯”等工业设计赛事活动获奖作品产业化率达2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载体培育

围绕我省“强主导产业、培新兴产业、优传统产业”发展思路，

强化福州市工业设计生态圈、泉州“一带一路”设计走廊、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园、厦门海西工业设计园、海峡两岸（漳州）设计创意中心、莆田仙游工艺创意产业园等园区载体培育。鼓励在城市或产业园区内，通过旧厂房改造利用、传统商业设施升级等方式，规划建设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工业设计园区（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城市申报以设计服务为特色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引导设计产业聚集发展。进一步发挥“矮凳网”“海峡国际工业设计网”等线上载体作用，整合各类设计资源，推动工业设计聚焦区域产业重点，打造“福设计”品牌。

（二）强化主体创建

培育壮大工业设计骨干企业，提升自有设计品牌，探索工业设计服务新模式，鼓励设计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开展销售提成、项目股权等多种形式的战略合作，共担风险，共享成果。引导制造企业重视工业设计，组建或共建工业设计中心，并加强与有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围绕优势领域，创建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研究院。加强省级陶瓷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进一步培育钟表、制鞋工业设计研究院，支持研究院开展行业 CMF（材料、工艺、设计）研究，建立实用、高效、开放、共享的设计资源数据库，提供设计工具、设计标准、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服务，提升行业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水平。

（三）强化融合发展

推进工业设计与 3D 打印、VR、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技术融合，加快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等在制造企业的设计应用。引导工业设计企业联合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发展大规模、柔性化、个性化定制服务以及智能产品和智能设计服

务。培育推广“互联网+”工业设计平台，支持网络设计平台采取优惠折扣等形式促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引导设计服务链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方向延伸，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提升全产业链设计服务能力。

（四）强化公共服务

继续发挥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工业设计相关政策、资源和信息。进一步培育省工业设计协会、工业设计与服务制造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平台探索建立设计人才数据库和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流动机制，开展设计标准体系建设和产业设计趋势研究与发布，建立福建省“设计志愿者”库，承担设计公益、设计扶贫活动。支持高校、社会机构、行业组织开展工业设计“慕课”建设、工业设计专题培训、典型经验交流、优秀设计资源对接等活动。举办“海峡杯”“八闽杯”“白鹭杯”及海峡两岸工业设计创新大赛、“张三丰杯”竹产业、“何朝宗杯”陶瓷产业等工业设计赛事活动，搭建境内外工业设计人才、成果和我省制造企业对接平台。

（五）强化交流合作

依托“海峡杯”“八闽杯”和地方特色产业工业设计赛事活动，加强与境内外相关工业设计机构、高校的交流合作。鼓励台港澳地区及境内外知名设计机构来闽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境内外工业设计大师来闽就业或开设独立工作室，入驻工业设计专业园区。大力支持我省工业设计企业主动承接国际设计业务外包服务、参加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展会活动，扩大知名度，争创设计服务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引导。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政策和渠道，支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互联网+”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设计基础软件开发，“海峡杯”“八闽杯”和地方特色产业工业设计大赛举办，设计教育和服务外包。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当地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二）营造发展氛围。通过举办工业设计大赛、展示、培训、设计坊等活动，传播工业设计价值；大力宣传设计领域优秀成果、赛事活动、重点企业和领军人才，体现设计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加强设计类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提升诚信经营意识；不断扩大设计创新的社会影响，营造全社会重视设计、推动设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人才培养。对“海峡杯”等工业设计大赛获奖选手，依据省人社厅等部门有关政策规定，推荐选手申报有关荣誉；大赛获奖选手来闽创业、就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省市县人才、住房和创业扶持等相关政策。鼓励工业设计相关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享受创意产业发展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各项优惠政策和奖项荣誉等。深化工业设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我省产业发展急需的工业设计人才。

（四）健全保障体系。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鼓励工业设计企业和个人申报专利、商标和著作权。探索实行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预备案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申请、保护、转让等专题培训，强化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与维权能力。落实研发设计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制造企业采购工业设计服务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加强金融扶持，将工业设计企业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政策支持的范围。鼓励和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福建省工信厅等 15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
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工信法规〔2021〕46 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文旅、市场监管、银保监、证监、金融、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省属控股（集团）公司、高校及科研机构，在闽金融单位，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为进一步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主题，推进我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示范标杆，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到 2023 年，遴选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120 家以上，示范平台 18 个，示范县（市、区）6 个，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到 2025 年，通过贯标培育各类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项目）、平台和县（市、区）1000 家左右，遴选示范企业（项目）200 家以上，示范平台 30 个，示范县（市、区）10 个，服务型制造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显现，服务型制造模式深入应用，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人才队伍、

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形成一批服务型制造、两业融合领先企业和产业集群（园区），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服务型制造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有力支撑。

二、服务型制造发展主要模式

（一）重点发展模式

1. 持续强化工业设计服务。在全省各重点行业领域，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动工业设计在产品材料、结构、工艺流程和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公共服务，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鞋服、钟表、竹木、食品等行业培育创建工业设计研究院，深化工业设计对重点产业的服务支撑，探索构建贯穿产业的工业设计“生态链”。优化完善“中国·海峡”工业设计大赛和“八闽杯”设计坊活动，分行业分区域举办专业性赛事，突出制造业产品设计，打造“海峡福设计”品牌。搭建工业设计成果展示对接平台，提高成果转化率，全面提升全省制造业设计能力。

2. 推动定制化服务多元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生产和消费环节对接，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加强体验设计、畅通体验渠道、优化体验环境，综合利用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推进生产制造流程和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规模化、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围绕鞋服、家居建材、特种装备等行业，鼓励企业建设消费者到制造（C2M）数字工厂。

3. 优化供应链管理模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智能仓配一体化项目，优化供应链管理，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培育

制造业物流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提供专业化、一体化服务，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鼓励发展网络货运平台、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持续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加快实施物流园区提升工程包。

4. 加快发展工业旅游。聚焦我省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分行业重点培育一批工业元素浓厚的制造业企业观光工厂、工业博物馆、工业研学科普中心等工业旅游项目，培育一批工业旅游试点企业，遴选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工业旅游精品线路，争创国家工业遗产项目。加强工业旅游品牌宣传，展示制造业、生产服务业成就和先进工艺、新模式新业态，引导企业通过工业文学、歌曲、短视频等形式，弘扬工业文化和工匠精神，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二）全面提升模式

1. 提升总集成总承包竞争力。鼓励制造业企业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探索开展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支持高端装备、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企业，向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咨询、项目承接、建设运营等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

2. 深化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围

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支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企业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3. 发展生产性金融服务。鼓励核心企业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开展直接融资。支持智能装备、工程机械、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制造业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服务，扩大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供应链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畅通资金链循环，发展生产性金融服务，推动产业加快发展。

（三）培育新兴模式

1. 探索共享制造模式。在光电探测、机械装备、家居建材等行业，引导有条件的制造企业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能够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推动生产和消费、制造和服务、产业链企业之间全面融合，促进社会制造资源广泛共享与集成。支持建设共享制造资源公共平台，培育共享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中小企业采购使用 3D 打印等工业云共享制造服务，实现制造资源与服务的开放共享和远程协作。

2. 发展检验检测服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加大检验检测相关技术科研投入，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参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鞋服、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专业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持续增长，形成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体系和集群效应，提高检验检测服务水平。

3. 强化节能环保服务。支持企业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

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发展智能风机水泵节电设备、智能空压机节电设备、节能电机、节能机械等产品，推动信息技术与节能装备、环保设备的融合。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型环保服务模式，推进从节能诊断、方案设计到节能系统构建、运行等项目建设。发展余热余压利用装备、能源优化系统等产品，立足石化、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应用优势，梳理一批试点示范标杆企业和园区，推广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应用，实现资源集约化、高效化利用。

（四）其他模式创新

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开放式创新平台，发展信息增值服务，探索和实践智能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三、夯实发展基础

（一）提升信息技术应用，推动模式创新

引导制造业企业稳步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水平，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深化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建设，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引领行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作用，聚焦服务型制造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网络化转型。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案例，拓展5G工业应用场景。推动模式业态创新。

（二）完善服务标准，提升产业价值链

依托现有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型制造云平台”，征集服务型制造培育企业服务投入和产出数据，加强数据分析，开展服务型制造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完善服务型制造统计体系，

探索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认定方式，鼓励制造业企业在交易合同文件中，明确服务内容和收益占比，分模式制定评价指标，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深入开展贯标活动，持续推动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0%以上。

（三）加强平台建设，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聚焦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培育发展一批服务型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建设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咨询服务机构。围绕服务型制造发展目标，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形成合力共建共享，加快建设行业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平台，3D 打印、大数据、智能识别等共性技术平台，服务型制造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咨询服务机构开展线上线下多种服务，强化各平台交流合作，发挥平台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四）加强人才培养，强化人才支撑

强化服务型制造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依托知名院校及相关培训机构面向需求和应用开发服务型制造课程体系，组织全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领军团队，赴先进国家和地区，开展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交流学习培训。通过“中国·海峡”系列工业设计大赛和“八闽杯”设计坊活动，搭建人才交流平台，探索建设工业设计人才评价体系，加强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养、交流和引进。支持重点企业以项目为依托，开展服务创新，提升人才的专业能力与经验水平。鼓励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服务机构创新人才培育模式，培养服务型制造复合型人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引导

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发展典型模式与其他多种模式并存的“1+N”服务型制造体系，持续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和县（市、区）遴选和国家级示范推荐，加强服务型制造评价标准研究和贯标体系建设，推动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存量提质增效，增量开放创新。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政策和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推动形成服务型制造创新生态。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加快辖区内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创新示范

进一步引导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两端延伸服务链条，培育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经验，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型制造企业按照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活动，培育和发现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及时跟踪、总结、评估示范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统筹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产业联盟和制造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分行业分模式深化开展“服务型制造八闽行”宣贯活动，编制典型案例集，加强典型经验和模式总结，促进模式创新和应用推广。

（三）提升要素保障

加大资本市场对服务型制造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开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服务新模式。持续推动企业在手订单的质押、担保，不断推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仓单等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可暂不

变更。消除制造业与服务业在适用优惠政策和能源资源使用上的差别化待遇，制造业企业的服务业务用电、用水、用气等采取与一般工业同价的政策。

（四）加强资金支持

“十四五”期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发展服务型制造扶持和奖励。对新增遴选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物流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精品线路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遗产项目不超过80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对新遴选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县（市、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对省级、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对举办“中国·海峡”工业设计大赛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资金补助，省工信厅参与主办的重点工业设计大赛、“八闽杯”设计坊活动给予资金补助，对开展服务型制造政策宣贯活动，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给予资金支持。有关奖补资金应明确相应绩效目标。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五）推动交流合作

依托我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区位和政策优势，支持企业积极承接国际工程项目，促进服务型制造整体发展。加强两岸四地发展服务型制造交流合作，依托“中国·海峡”系列工业设计赛事和“八闽杯”设计坊等活动平台，打造两岸四地青年学子登陆第一家园。支持台港澳工业设计、供应链等生产性服务业人才来闽就业创业，鼓励境内外有实力的生产性服务业机构等来闽投资，鼓励有

关行业协会、企业创新国际合作方式，开展新模式新业态互动交流，推动与台港澳及发达国家、地区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服务等环节延伸，共建产业链分工体系，发展服务型制造。

附件：福建省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1年4月26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2〕10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规范和加强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促进全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2号）和本省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创新中心，是由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研发能力、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单位牵头，联合产业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以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的创新平台。

第三条 创新中心建设遵循“唯一性、开放性、独立性、公开性、前瞻性、持续性”的原则，按照“一个中心一个方案”的工作思路，突出市场运作、实效评估。

第四条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相关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同）工信部门负责创新中心申报材料初审、推荐等工作。

第二章 试点与认定

第五条 省工信厅根据国家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发展重点,适时组织开展“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申报工作,公布“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名单。申报试点单位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牵头单位条件

1. 牵头单位须是长期从事本领域的研究开发,有较雄厚的科研力量和经济实力,在国家和省内本行业有显著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有承担并出色完成国家、省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历的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行业协会联盟。优先支持成立采取“公司+联盟”等模式运行的企业法人形态创新中心,创新中心也可以依托法人单位成立。

2. 牵头单位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有先进的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高端人才,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较完善的支撑能力;在本领域有较高或持续的研发投入。

3. 牵头单位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不低于5亿元(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平潭不低于4亿元),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不低于5000万元(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平潭不低于4000万元),拥有5项以上发明专利。

(二) 创新中心试点条件

1. 有明确的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有一项以上可促进形成国内领先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关键技术,或者是有前瞻性、在国际上领先的技术;

2. 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全部组建资金(包括研发设备)原则上不少于2000万元;

3. 有科学的决策机制、自主经营机制、内部管理机度、创新激

励机制、成员单位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长效合作机制，有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等具体措施；成员单位应包含相关行业领域内若干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主体；

4. 有具体可行的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

5. 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建有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

6. 有开放合作交流机制和面向行业地区提供服务的能力；

7. 有吸引和培养高层次研发人员和工程技术人才的能力。

第六条 创新中心试点单位按照创建实施方案组织建设和运行，重点探索内部组织机制、运营管理模式和投融资方式，并对运行效果进行自我评价，不断总结经验，完善运行机制。

第七条 省工信厅采取“成熟一家、认定一家”的方式适时开展创新中心试点单位的验收工作，原则上试点满1年的创新中心试点单位在创建目标任务和运行发展指标已经阶段性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和要求后，可组织编制《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验收申请书》（附件1），报所在设区市工信部门并经其初审通过后，由设区市工信部门报省工信厅。央属机构或省属机构可直接向省工信厅报送。

第八条 创新中心试点单位在申请验收时应当达到下列条件和要求：

（一）建立了相对独立运行的机构，形成了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应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作用，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类创新主体的责权利，有责权明晰的管理团队，实现了正常运行。

（二）具备了较强的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了较稳定的收入。

（三）拥有相对固定的研发队伍，创新中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依托法人单位成立的创新中心主要考核牵头单位的创新中心。

（四）应有共同组织实施的技术创新路线图，试点期间研发 5 项以上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通过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切实发挥了行业引领作用，共性关键技术已开始产业化。

（五）建立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成为试点单位后，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并已开始向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的企业实现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

（六）创新资源优势得到了充分发挥，实现了与股东或成员单位之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了持续提升创新水平的能力。创新中心试点单位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取得了与股东或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较好业绩。

（七）具备了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基础。

第九条 省工信厅可采用现场考察、现场答辩、专家组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择优拟定创新中心单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其为“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并颁发牌匾。

第三章 考评与管理

第十条 运行满一年的创新中心和创新中心试点单位每年底向省工信厅和设区市工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各创新中心应

及时将股东或成员单位的更名、变更等重大事项报送省工信厅。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每三年对创新中心进行一次考评。创新中心填报《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表》（附件2），并逐项对照《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指标参考表》（附件3）中指标要求编制考评材料，报所在设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由设区市工信部门报省工信厅。央属机构或省属机构可直接向省工信厅报送。对于已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可直接采纳国家考核评估结果，不进行重复考核。

第十二条 创新中心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情况考评主要是针对创新中心创建实施方案提出的建设目标和任务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包括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中试孵化、测试验证、行业支撑服务等内容，以及完成的效果等。

运行情况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创新资源、核心定位、协同化、市场化、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等六个方面。

第十三条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指标参考表》要求，对各创新中心进行现场考评或书面考评，形成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85分（含）以上为优秀、75分（含）到84分为良好、60分（含）到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中心整改期为一年，期满后由省工信厅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检查再次未通过的创新中心将取消其“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

第十四条 省工信厅根据有关规定安排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对创新中心建设予以支持，依据创新中心创建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对已认定的创新中心进行分期补助。运行良好的创新中

心，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省工信厅积极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采取收回财政支持资金、撤销“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等措施：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创新中心承担载体被依法终止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福建省电动
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2〕4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福建省电动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印
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福建省电动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落实《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福建省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等要求，推动2022年电动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特制定措施如下：

一、推动全产业链发展。推动省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在电动船舶全产业链发展、绿色港航建设、电池动力系统核心技术研究等领域的合作，联合打造国家级新能源电动船舶研发制造基地。推动成立电动船舶产业发展运营主体，并引入产业链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合作。推动建设电动船舶研制总装基地和船用电池及电池动力总成等关键设备生产基地。对我省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企业拓展市场，按交付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价格的20%给予补助（不含配套省内船企），单套设备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二、加快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聚焦我省沿海港口、海域，以及闽江、九龙江、大金湖等典型内湖、江河区域，推动船舶电动化发展，加快推进省内江、河、湖、海首制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打造港作拖轮、闽江货船、公务船、闽江游船、鼓浪屿渡轮、厦门环岛游船、大金湖游船、渔业辅助船、豪华游艇等试点示范项目，积极拓展长江流域等省外示范应用场景。对我省电动船舶制造企业，在电动船舶交付且运行一定里程后（货船2000公里、客船500公里、工程船200公里、其他小型船舶100公里），按交付船舶（含新建和改造）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价格的40%给予补助，其中省级首批次示范项目按60%给予补助，单船补助不超过1500万元。

三、支持电动船舶推广应用。鼓励各地市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稳步推进辖区内江、河、湖、近海流域电动船舶更新，支持福州、厦门、宁德、南平、三明等具备较好发展基础和合适应用场景的地

区率先推广电动船舶。探索应用船电分离、船舶租赁等商业模式，打造船舶电动化生态链。支持开展电动船舶租赁业务，对通过融资租赁直租方式购入电动船舶的单位，按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船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开展电动船舶动力电池租赁业务，对租赁企业按向生产企业采购的电池金额的 3%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加强关键技术研究。以省内行业龙头企业为基础，积极引进国内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制单位合作，共同推动电动船舶标准化、系列化发展。加快船用动力电池系统研究，推进船用电池模块化应用标准化。推进与中国船舶集团等合作开发电控动力系统总成关键技术，打造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船舶电池动力总成。积极布局智能驾驶技术，打造船舶无人化系统研发及应用平台。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研项目立项实施，支持省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引进央属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除支持享受当地科技、教育、人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外，非独立法人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独立法人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五、优化资金管理模式。上述政策所需资金从“电动福建”建设专项中统筹安排，奖励补助资金采取预拨和清算相结合的拨付方式，不另行制定省级实施细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下达至各地市预拨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结合当地实际将资金落实至具体项目。其他未尽事宜按《福建省“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企〔2021〕3号）要求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电动福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闽工信法规〔2020〕99号）、《福建省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闽工信联法规〔2021〕87号）中涉及电动船舶推广应用奖励标准与本方案规定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福建省重点产业政策

(三) 石油化工产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漳州古雷 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的通知 闽政办〔2022〕23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编制实施规划。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积极指导漳州市政府组织实施《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漳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并开展闽台融合专项规划研究。坚持基地化、一体化、大型化、集约化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把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古雷开发区）规划建设成技术领先、安全环保、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绿色生态石化产业基地。以古雷石化基地为龙头，辐射带动漳浦、云霄等周边专业园区，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漳州市政府）

二、强化用地保障。省自然资源厅成立工作专班，积极指导服务古雷石化基地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保障古雷开发区合理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不涉及违法用地补办手续的，在用地

审批时，按规定使用国家计划指标。依法需要征收的土地和房屋，其安置房建设用地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增减挂钩的补充意见》（闽政办〔2011〕197号）规定的，不挂钩使用旧村复垦新增耕地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漳州市政府）

三、保障项目用林。古雷开发区（含古雷镇、杜浔镇、霞美镇、沙西镇、下蔡林场）内涉及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不影响生态安全且符合国家及我省用林政策的，在林地定额方面给予支持。生态公益林“占一补一”允许在漳州市域内同区位补充，同区位补充确有困难的可适当放宽；占用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允许调剂使用漳州市域内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储备库。支持古雷开发区开展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的规划布局调整和重建修复，给予基干林储备库建设政策倾斜。古雷开发区内涉及占用湿地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的，可在漳州市域内统筹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已失效（含经批准延期的）而未按规定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符合相关条件的，支持其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不占用当年林地定额，已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予以抵扣。（责任单位：省林业局，漳州市政府）

四、统筹环境容量及能耗指标。支持古雷石化基地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古雷开发区加强与云霄核电等周边地区的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企业合作，进一步释放能耗和控碳空间。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指导古雷开发区重大建设项目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指导漳州市组织实施污染深度治理、能源清洁化替代等重点减排工程，腾出环境容量，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漳州市政府）

五、推动两岸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古雷石化基地在两岸产业融

合领域开展更多具有重大改革意义的创新探索，为台资企业落地建设和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古雷台资企业和研究机构同等享受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及孵化平台等政策扶持。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古雷的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古雷台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并给予上市扶持奖励。发挥已有跨境（对台）征信交流渠道作用，为台企台胞提供良好征信服务。对在古雷就业创业的台湾居民，支持漳州市对其子女就学、中考、高考、就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到古雷就业、实习的台湾青年，支持给予租房、生活等方面补助，所需资金由漳州市统筹解决。（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台港澳办，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商务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漳州市政府）

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古雷开发区主要疏港公路、港口、航道及物流仓储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项目，优先纳入全省建设计划盘子。支持加快“三废”处理、调水工程、海水淡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古雷开发区按照公用工程一体化要求，统一建设热电联产联供设施，实现集中供热；支持现有企业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综合改造升级后改为公用电厂。支持古雷石化基地港口按照公共码头开发建设。支持在古雷开发区建设省石油化工产品质量检中心暨特种设备保障基地，并推动逐步提升为国家级中心，为古雷开发区提供特种设备安全、质量、标准、计量、认证及技术支撑。支持省属企业在古雷加大投资建设力度。支持古雷开发区开发和利用绿电能源。（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漳州市政府）

七、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省级统筹考虑古雷开发区到期债务情况，在核定再融资债券额度时，对古雷开发区给

予单列支持。积极支持古雷开发区化债工作。省级加大对古雷开发区企业财政优惠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古雷开发区申报中央及省级预算内投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省税务局，漳州市政府）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根据古雷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性资金需求，积极引导各银行业机构安排专项贷款，予以信贷优先、利率优惠；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古雷开发区内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古雷开发区内公用工程运营企业积极申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债等形式进行直接融资。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石化产业中下游企业，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鼓励和引导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古雷石化基地相关重大项目的投资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漳州市政府）

九、强化人才支撑。优先将古雷开发区申报的引智项目列入国家重点引智项目和省重点引智项目计划，对古雷开发区引进的外国高层次专家一次性给予办理 2~5 年来华工作许可。重点支持古雷开发区内企业开展紧缺技术工种免费技能培训。政府培训经费直补企业政策向古雷开发区所有企业覆盖。支持漳州市域内现有本专科院校开设化工类专业，在安排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支持厦门大学、福州大学、闽南师范大学等省内各高校与古雷开发区合作设立化工学院和石化研究院，开展涉化工人才培养，做好委托培养学生定向分配工作。支持厦门大学古雷石化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加快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科研经费和人才引进保障政策支持，加快中试基地建设，打造区域化工工艺公共创新中心。古雷开发区内持有居住证的从业人员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当地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对区内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员工公寓项目，纳

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编办，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医保局，漳州市政府，厦门大学、福州大学、闽南师范大学）

十、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支持古雷开发区适时申报成立古雷综合保税区，建设石油化工产品国际贸易中心和分拨中心，推进两岸乃至全球自由经济示范区的对接合作，打造国家级石化交易基地。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大力培育外贸新主体，支持古雷开发区出台商贸流通、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厦门海关，漳州市政府）

十一、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引导国家重大石化项目向古雷石化基地布局，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争取古雷石化基地重大项目纳入国家战略布局。争取赋予古雷开发区按需核定原油进口总量的政策，并逐步放开原油进口配额的限制。争取将古雷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体系。推动古雷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并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管理机构建设。（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改委、商务厅、应急厅，漳州市政府）

十二、建立专项协调机制。推动古雷石化基地有关事项列入国家支持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议题，协调争取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古雷石化基地省级专项协调机制，健全服务古雷工作专班，协调推动重大石化项目尽快落地建设，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国资委，漳州市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促进石化化工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万亿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

闽发改规〔2022〕7号

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资源生态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石化化工是我省支柱产业之一，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产业支撑。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促进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聚化的发展要求，优化提升石化化工产业链，做优做强一批特色明显的化工园区，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培养壮大一支创新人才队伍，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实现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主要目标

规模效益持续提升。到2025年，全省规上石化化工企业实现

营业收入超万亿元，加快打造六大特色产业集群，力争营业收入超1000亿元的化工园区（集中区）达到4家，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化工园区（集中区）达到8家左右，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企业达到15家左右。

布局结构不断优化。到2025年，化工园区（集中区）产值贡献率提至70%以上。石化产业链不断延伸和完善，向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精细化学品方向发展，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进一步提高。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培育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绿色低碳安全深入推进。到2025年，全省石化化工产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发展重点领域

（一）化工型石油加工产业链

合理提高原油加工能力，提升石化基础原料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现有炼化项目升级，鼓励采用轻质化原料，建设加氢裂化、芳烃吸附分离等装置，提高原油加工适应性，降低成品油产率，为下游提供更多烯烃、芳烃原料。

（二）低碳轻烃产业链

优化利用化工型石油加工产业链提供的烯烃原料，合理利用海外轻烃资源，有序发展轻烃裂解、烷烃脱氢等多元化烯烃产业。推

进基本原料精深加工，重点发展聚乙烯、聚丙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及下游产品，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及下游产品，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碳五、碳九和芳烃及下游产品。

（三）工程塑料产业链

重点发展工程塑料及可降解塑料产品，引进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聚酰胺 66（PA66）、聚酰胺 6/66（PA6/66）、聚酰胺 12（PA12）等项目。加快推进己二酸、己二腈、己二胺、乙二醇、丁二醇、丁二酸、丙烯腈等原料项目落地，延伸发展下游产品聚酰胺工程塑料产业链条。

（四）聚氨酯材料产业链

推动聚氨酯所需关键原料项目建设，鼓励开展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非光气工艺研究，规模化发展聚氨酯配套及深加工产品，延伸发展聚氨酯泡沫、热塑性弹性体、纤维、胶粘剂和密封胶等。

（五）高端聚烯烃产业链

建设醋酸、醋酸乙烯等原料项目，重点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性能聚丙烯、茂金属聚丙烯、茂金属环烯烃共聚物（COC）、EVA、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等产品，提升品种牌号和产品质量。

（六）高性能橡胶产业链

围绕汽车、纺织鞋服、电子信息等产业需求，重点发展溶聚丁苯橡胶、稀土聚丁二烯橡胶、高固丁苯胶乳、丁腈橡胶和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橡胶助剂等。

（七）高性能纤维产业链

围绕纺织鞋服、医疗保健等产业需求，鼓励现有高性能纤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尼龙、特种聚酯、高分子量聚乙烯、莱富尔、碳纤维、氨纶、芳纶、ES 纤维

等高性能纤维产业。

（八）功能性膜材料产业链

围绕锂离子电池、光伏等产业需求，重点发展特种聚酯膜、聚丙烯电容膜、太阳能电池用聚氟乙烯/聚偏氟乙烯（PVF/PVDF）和改性聚丙烯（PP）背板保护膜、EVA 光伏薄膜、锂电池用复合膜、燃料电池用膜、建筑/汽车窗膜等。

（九）氟新材料产业链

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产业需求，完善基础氟材料产品链，加快发展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环保型制冷剂/发泡剂、高端含氟聚合物及制品、特种氟化盐和副产氯化氢综合利用等产品。

（十）电子化学品产业链

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需求，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包括光刻胶、高纯试剂和气体、封装材料等，发展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以及为柔性板配套的聚酰亚胺薄膜、特种聚酯薄膜和导电涂料等，发展平板显示用液晶材料，发展为新能源电池配套的新型电解质、电解液溶剂等。

三、统筹优化产业布局

（一）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结合各地产业特色，形成分工合理、优势突出、差异化发展的石化化工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推动化工产业与相关传统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多产业协同并进。

1. 炼化一体化产业集群

以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和湄洲湾石化基地为中心，依托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等主要产业集中区，发挥现有石油化工、有机原料、合成材料等中上游产业优势，

推进原料深加工。

2. 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依托福清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等产业集中区，加快石化中下游产业链的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发展，重点发展高性能聚乙烯、高性能聚丙烯、EVA、己内酰胺、PA6、PA66、MDI、TDI 等产品。

3. 鞋服新材料产业集群

依托福州临空经济区、连江可门绿色纺织产业园，莆田市秀屿区，泉州市晋江市、石狮市及惠东工业园区，漳浦万安工业园等产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新型化学纤维、功能纺织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等，完善化纤、棉纺、经编等鞋服上游产业链，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纺织鞋服新材料生产基地。

4. 氟新材料产业集群

依托邵武金塘工业园区、上杭蛟洋工业园区、三元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等产业集中区，重点发展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环保型制冷剂/发泡剂、高端含氟聚合物及制品、特种氟化盐等产品。

5. 锂电新材料产业集群

依托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福鼎市龙安化工园区、邵武金塘工业园区、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上杭蛟洋工业园区、漳浦万安工业园、明溪县工业集中区等产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

6. 化学原料药产业集群

围绕“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药物制剂”产业链

条，依托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江阴原料药集中区、邵武金塘工业园区、莆田市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明溪县工业集中区、浦城浦潭生物专业园（化工集中区）、漳州高新区等产业集中区，重点发展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学创新药生产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化工园区规划布局

规范化工园区（集中区）设立、标准化建设和认定，鼓励存量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转移。相关地市进一步完善化工园区（集中区）规划，明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方向，宜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可控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加快打造各具特色、差异化发展的高水平园区。指导各地科学设立和建设化工园区（集中区），做好园区认定和管理工作。引导产业资源要素向园区集中，促进化工园区（集中区）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加快化工园区（集中区）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工业用水、电力电网、天然气管道、污水处理厂、公共事故应急池，加快工业用气、用热、公共管廊、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等公用工程建设。加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投入，统筹规划化工园区应急队伍建设。鼓励化工园区（集中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加快建设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研发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石化化工产业相关产品的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站，提升石化化工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科技厅、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精准实施强链补链

（一）做大做强领军企业

大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鼓励石化化工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优先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按照省级财政对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有关奖励政策给予上市分阶段奖励；对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的，省级财政予以一次性300万元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各类债券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重点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积极培育中小企业

推动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持续推进“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加快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隐性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财政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对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养成效明显的设区市，予以最高5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产业链项目招引

聚焦重点领域，发挥全省重大活动集中签约项目联合推进工作机制作用，加快对接引进一批产业链补链项目、延伸项目、升级项

目。对引进全球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民营企业及其控股一级子公司投资的制造业项目且已落地的，按单个项目投资额大小给予相应设区市民营企业对接牵头部门前期工作经费奖励。用好“9·8”投洽会、进博会等重要展会平台，力争更多优质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化工园区（集中区）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专场对接，策划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补齐化工新材料发展短板。对招引重大项目落地填补产业链空白、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有关部门予以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重点产业协同

着力推动石化化工产业与电子信息、纺织鞋服、新能源电池等下游产业融合，鼓励开展产品推介、上下游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手拉手”活动，促进企业持续加大本省采购、增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促进一大批配套、协作企业发展。鼓励企业间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稳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实现石化化工产业与支柱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之间的集群式联动和全产业链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创新能力建设

（一）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重点领域加快创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检验检测认证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加快化工材料循环利用等领域建设创新实验室。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国重点实

实验室（企业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及符合条件的省高校重点实验室、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动态评价、择优奖补，由省直推荐部门在本部门预算中落实。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着力突破一批石化化工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实现多品种、系列化发展。实施产业重大技术难题“揭榜挂帅”，每年支持若干个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每个项目支持 500 万元以上。每年支持一批突破卡脖子难题的产业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对入选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补助。着力提升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基础能力水平，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咨询设计等）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省级工业龙头企业最高 1000 万元。鼓励龙头企业加快先进化工材料等重点新材料研发，对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示范产品，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健全协同创新机制

推进组建由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园区、科研单位参与的石化化工产业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采取政府与社会合作、政产学研用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等新机制新模式，开展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地市、龙头企业牵头设立石化产业创新发展基金，支

持省能化集团设立石化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国际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化工园区（集中区）为具备中试条件的创新技术提供中试场地和配套条件，支持地市创设产业基金、专项基金等方式，加大对中试项目转化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省能化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队伍建设

支持引进石化化工领域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安家补助。围绕我省石化化工发展重点领域，引导省内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增设前沿紧缺学科，优化提升传统学科，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三明学院，黎明职业大学、闽江高等师范学校、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泉州职业技术大学等省内高校适当扩大石化化工相关专业学生培养规模。鼓励化工企业通过“订单式”培养、校企联合办学等方式，加快技术工人培养。完善行业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体系，支持将石化化工产业相关工种列入《福建省部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参考目录》，鼓励化工园区与行业协会、高职院校、龙头企业等共建化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实训基地。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加速推进智能制造

围绕安全环保、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加快培育一批针对石化化工产业项目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加速推进石化化工产业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园区建设，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促进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网络化协同。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推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一）推进产业能效提升

鼓励石化化工产业重点能耗企业参照能效标杆水平要求，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装置）和在建项目（装置），加快节能降碳、提质增效改造，对能效提升效果显著的项目给予节能循环经济等专项资金支持；对拟建项目严格对照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鼓励企业逐步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根据条件增加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采用冷能利用技术，建设冷热能互换设施，提升整体能效水平。提高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水平，构建首尾相连、互为供需和生产装置互联互通的产业链，突出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规模效应。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二氧化碳减排

推进石化化工企业与绿电产业耦合发展，鼓励企业逐步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根据条件增加风电、生物质能、绿氢、光热、光伏等应用。鼓励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鼓励园区上下游企业协作，共同推进二氧化碳减排，发展二氧化碳为主要原料的高值化学品生产，加快推进二氧化碳精制及合成高值化学品产业化应用项目。支持原油直接裂解制乙烯等节能降碳技术应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严格实施园区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提升化工园区风险控制水平。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切实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加快“两重点一重大”智慧化控制系统建设，实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健全应急联动体系，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打造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

完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化工企业安全投入力度，加快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全覆盖，排查治理企业安全隐患，指导企业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相关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牢固树立安全环保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园区绿色转型

增强绿色发展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园区和企业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改造升级。推进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明确新建项目要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提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园区、企业开展碳排放检测，完善园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检测体系，推进园区和入园企业污染深度治理，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废塑料、废聚酯、废橡胶等高附加值利用，提高再生塑料在汽车、纺织等领域的使用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构建跨区域回收利用体系。加强产业间合作，促进石化化工与冶金、建材、节能环保等产业协同耦合，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推动固废在园区内协同循环利用，提高固废就地资源化效率。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一）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作，积极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并购和重组，建设境外生产基地及合作园区，鼓励外资投资发展重点领域，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省建立全球研发中心。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引导企业深度开拓东亚、东南亚市场，结合我省优势产品，做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工信厅，福州、厦门海关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闽台产业融合

以古雷石化基地、湄洲湾石化基地为主要依托，发挥有机原料资源优势，利用海峡论坛、两岸企业家峰会等重大平台，深化石化化工产业对接合作，在台湾传统优势领域着力引进一批台资石化下游产业链项目，推动闽台企业在研发、标准、品牌、市场等方面合作。支持古雷石化基地在两岸产业融合领域开展更多具有重大改革意义的创新探索，为台资企业落地建设和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省委台港澳办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由省石化专项协调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全省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工作，明确省和地市具体任务分工，省级重点做好产业统筹布局、协调指导；各设区市要参照省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领导挂钩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工作机制，及时协调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资金、基金、园区、重大项目、人才等方面支持措施，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园区、集群建设。

（二）落实要素保障

对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前沿领域的重大项目和产业链补链延链项目，依法依规在项目用地、资金补助、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对列入省级重点的石化化工项目的用地，在符合详细规划、安全要求和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允许适当增加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盘活化工园区（集中区）存量建设用地，引导不符合园区产业方向的低效企业退出。

（三）加大金融支持

鼓励和引导各类政府及社会基金加大对石化化工产业的投资，建立金融机构与重点石化化工企业的协调沟通机制，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深化产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优先配置信贷资源、增加资金供给，加大信贷等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券融资工具。鼓励各级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石化化工企业的并购扩张等投资支持力度。

（四）优化发展环境

全面实施《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优化审批流程，精简优化项目环评，实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繁简分离管理，试行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

本实施意见执行期限为 2022—2025 年，根据实施效果适时调整、延长期限。各地建立或依托相应机制，及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本实施意见与本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冶金、建材、石化化工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2〕1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我省冶金、建材、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全面提高行业能效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冶金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福建省建材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福建省石化化工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冶金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我省冶金工业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全面提高行业能效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精神，结合我省冶金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科学处理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突出标准引领作用，深挖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潜力，重点推进钢铁、有色等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严格监督管理，加快行业节能降碳步伐，带动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如期实现行业碳达峰目标。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通过产能置换和节能改造，全省钢铁、有色等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与基准水平详见附件1），冶金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电解铝产能，钢铁行业坚持以存量调整为主，推进行业整合重组，发展省内空缺和高附加值钢铁品种。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对拟建、在建项目严格

对照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装备。落实项目流程审核，确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能耗、安全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

（二）建立能效清单目录。各设区市组织开展钢铁、电解铝等企业现有项目能效情况调查，认真排查在建项目，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逐一登记造册，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能效达到标杆水平和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分别列入能效先进和落后清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三）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对能效低于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应加快节能降碳、提质增效改造，并于2024年前完成改造升级，未能按期完成改造升级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退出。引导冶金行业集中集聚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形成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发布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引导企业对标对表改造升级。鼓励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在废钢利用、燃料优化、智能管控、产业协同、绿色物流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性改造。推广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提高余热自发电率、优化用能结构、钢化联产等技术，加大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提升企业全流程信息化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加快促进产品结构调整，钢铁行业提高短流程炼钢产量占粗钢总量比重，鼓励非高炉冶炼工艺、氢冶炼工艺技术研究及应用，发展H型钢、汽车用板、涂镀钢板、电工用钢、耐腐蚀钢等产品；不锈钢行业延伸发展复合材精深加工、标准和非标配件以及成套设备、家居、建筑装饰等应用产品；有色行业围绕电子工业、IT行业、轻量化车厢用等领域，推广节能先进适用技术，发展高附加值铜材、铝材，推动钨、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促进行业产业链延伸发展，进

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有效降低能耗强度。

四、保障措施

（一）促进低效产能退出。坚决淘汰退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和产能（见附件2）。实施钢铁、电解铝行业工序能耗水平阶梯电价、限制类钢铁冶炼装备差别电价等措施，促进低效产能加快改造升级或退出。完善相关政策支持钢铁、有色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技术装备升级，提升能效水平。

（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能评、环评审查，加大节能监察工作力度，加强对钢铁、有色企业能效水平的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确保相关政策标准落实落地。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通报批评、用能预警、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完善钢铁、有色行业节能降碳监管体系。

（三）强化企业用能监测。督促企业健全完善节能管理制度、能源统计制度，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按国家相关要求落实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要求。全面强化企业能源管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制定用能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持续改进能源管理绩效，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强化能源信息化管控和智能化生产。

（四）加大政策资金支持。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钢铁、有色行业节能降碳能效提升。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鼓励政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支持节能降碳成效显著的重点项目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节能低碳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附件：

1. 冶金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2. 冶金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备

附件 1

冶金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数据参考
炼铁	烧结工序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45	55	GB 21256
	球团			15	36	
	高炉工序			361	435	
	烧结工序（红土镍矿）			130	150	专家意见
	高炉工序（红土镍矿）			530	600	
	不锈钢 RKEF 工序			1600	1800	
炼钢	转炉工序（普钢）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0	-10	GB 21256
	电炉工序（>30 吨，<50 吨）			67	86	GB 32050 冶炼不锈钢单耗提高 10%。
	电炉工序（≥50 吨）			61	72	
铁合金	硅铁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770	1900	GB 21341
	锰硅合金			860	950	
	高碳铬铁			710	800	
铜冶炼	铜冶炼工艺（铜精矿-阴极铜）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260	380	GB 21248
	粗铜工艺（铜精矿-粗铜）			140	260	
	阳极铜工艺（铜精矿-阳极铜）			180	290	
	电解工序（阳极铜-阴极铜）			85	110	
铅冶炼	粗铅工艺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230	300	GB 21250
	铅电解精炼工序			100	120	
	铅冶炼工艺			330	420	
锌冶炼	火法炼锌工艺：粗锌（精矿-粗锌）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450	1620	GB 21249
	火法炼锌工艺：锌（精矿-精馏锌）			1800	2020	
	湿法炼锌工艺：电镀锌锭（有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精矿-电镀锌锭）			1100	1280	
	湿法炼锌工艺：电镀锌锭（无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精矿-电镀锌锭）			800	950	
	湿法炼锌工艺：电镀锌锭（氧化锌精矿-电镀锌锭）			800	950	
铝冶炼	电解铝	铝液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13000	13350	GB 21346

注：红土镍矿冶炼不锈钢工艺能效水平系组织专家结合我省实际研究确定。

附件 2

冶金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关键 参数	单位	指标范围
一、限制类				
1	炼钢用生铁高炉	有效容积	立方米	>400 且 <1200
2	炼钢用生铁高炉（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	有效容积	立方米	≥ 1200
3	炼钢转炉	公称容量	吨	>30 且 <100
4	炼钢转炉（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	公称容量	吨	≥ 100
5	电炉	公称容量	吨	普钢：>30 且 <100 合金钢：>30 且 <50
6	电炉（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炉）	公称容量	吨	普钢：≥ 100 合金钢：≥ 50
二、淘汰类				
1	炼钢用生铁高炉	有效容积	立方米	≤ 400
2	炼钢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	公称容量	吨	≤ 30
3	炼钢电弧炉（不含机械铸造、特殊质量合金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等特殊合金材料用）	公称容量	吨	≤ 30

注：限制类、淘汰类装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确定。淘汰类装备应立即淘汰，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和转移；限制类装备按规定征收差别电价。

福建省建材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我省建材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高行业能效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精神，结合我省建材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科学处理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突出标准引领，强化系统观念，深挖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潜力，重点推进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等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严格监督管理，加快行业节能降碳步伐，带动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如期实现行业碳达峰目标。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等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与标杆水平详见附件1），建材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

置换有关规定，严禁盲目引入产能新建水泥熟料项目，坚持存量调整，推进水泥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提升。合理布局水泥粉磨项目，新建项目应匹配所属企业省内既有水泥熟料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对拟建、在建项目严格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装备。落实项目流程审核，确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能耗、安全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

（二）建立能效清单目录。各设区市组织开展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现有企业能效情况调查，认真排查在建项目，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逐一登记造册，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能效达到标杆水平、低于基准水平和两者之间的企业，分别列入能效先进、落后、待提升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三）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对能效低于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应加快节能降碳、提质增效改造，并于2023年前完成改造升级，未能按期完成改造升级的项目坚决依法关停退出。发布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引导企业对标对表改造升级。水泥行业推广应用窑外分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富氧燃烧技术、辊压机终粉磨技术、第四代篦冷机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水泥企业广泛实施预热器降阻、分解炉分级燃烧、大功率拖动电机变频、高温风机智能换热等节能改造，提升能效水平。平板玻璃行业推广大吨位一窑多线浮法玻璃熔窑、成型技术和浮法镀膜一体自动生成线；鼓励平板玻璃企业使用天然气低碳清洁燃料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鼓励建筑卫生陶瓷企业采用新型窑炉技术、高效富氧燃烧技术，促进绿色建材发展。

（四）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推动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集中集聚发展，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产业结构，提高集

约化、现代化水平，形成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水泥行业推进“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型，重点推动日产 2500 吨较小规模水泥熟料生产线改造提升，实现节能降碳。平板玻璃行业重点发展光伏玻璃、汽车玻璃、电子玻璃产品，提高产业深加工水平。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重点发展大型化、薄型化陶瓷砖等建筑陶瓷产品及节水、智能、个性化卫生洁具产品。

四、保障措施

（一）有序退出低效产能。严控限制类装备使用（见附件 2），坚决淘汰退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和产能（见附件 3）。综合发挥能耗、排放等约束性指标作用，严守时间节点，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对未在期限内达到标杆水平的企业实行阶梯电价等政策，促使企业降低能耗强度和生产成本，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能评、环评审查，加大节能监察工作力度，加强对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能效水平的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确保相关政策标准落实落地。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通报批评、用能预警、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完善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行业节能降碳监管体系。

（三）强化企业用能监测。加大节能监察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健全完善节能管理制度、能源统计制度，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按国家相关要求落实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要求。全面强化企业能源管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制定用能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持续改进能源管理绩效，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强化能源信息化管控和智能化生产。

（四）加大政策资金支持。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水泥、

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行业节能降碳能效提升。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鼓励政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支持节能降碳成效显著的重点项目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节能低碳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附件：

1. 建材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2021年版）
2. 建材行业限制类工艺装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3. 建材行业淘汰类工艺装备和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附件 1

建材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2021年版）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准水平	标杆水平	相关计算等参考标准
1	水泥熟料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17	100	GB 16780
2	平板玻璃	$\geq 500 \leq 800$ 吨/天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13.5	9.5	GB 23140 汽车用平板玻璃能耗修正系数参照此标准
3		>800 吨/天			12	8	
4	建筑卫生陶瓷	吸水率 $\leq 0.5\%$ 的陶瓷砖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7	4	GB 21252
5		$0.5\% < \text{吸水率} \leq 10\%$ 的陶瓷砖			4.6	3.7	
6		吸水率 $>10\%$ 的陶瓷砖			4.5	3.5	
7		卫生陶瓷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630	300	

附件 2

建材行业限制类工艺装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1. 2000 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 60 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2. 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生产线
3. 60 万件/年(不含)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4. 30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西藏除外)
5. 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 单窑规模小于 8 万吨/年(不含)的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生产线; 中碱、无碱、耐碱玻璃球窑生产线; 中碱、无碱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
6. 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7. 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8. 1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9. 6000 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10. 3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1.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2. 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 PCCP-L 型: 年设计生产能力 ≤ 50 千米, PCCP-E 型: 年设计生产能力 ≤ 30 千米

附件 3

建材行业淘汰类工艺装备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 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
2. 直径 3 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3. 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 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
5. 1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不含)以下卫生陶瓷生产线
6. 建筑卫生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 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8. 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9. 10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10. 5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 5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 100 万卷/年(不含)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11. 石灰土立窑
12. 砖瓦轮窑(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13. 普通挤砖机
14. 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15. 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
16. 1000 型普通切条机
17. 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18. 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19. 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20. 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21. 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22. 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23. 生产人造金刚石用 6x6 兆牛顿六面顶小型压机

24. 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25. 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26. 装饰石材矿山硇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移动式小型圆盘锯

二、落后产品

1. 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2. 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3. 5A 空腹钢窗

4. S-2 型混凝土轨枕

5. 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

6.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7. 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8.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9. 石棉绒质离合器面片、合成火车闸瓦,石棉软木湿式离合器面片

福建省石化化工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我省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全面提高行业能效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科学处理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突出标准引领作用，深挖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潜力，加快推进重点企业、项目节能降碳步伐，带动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目标。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炼油、乙烯、对二甲苯、合成氨、离子膜烧碱等重点细分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超过相应比例（详见附件1），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实施项目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突出高质量、绿色化发展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从严开展工业固投项目节能审查。认真排查在建项

目，原设计能效水平未达行业或标准先进水平的，应通过调整建设方案，并重新进行节能核查；科学评估拟建项目，积极引导企业采用安全、绿色的工艺路线，提高能效水平，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

（二）有序推进节能改造升级。组织开展炼油、乙烯、对二甲苯、合成氨、烧碱等行业现有企业能效情况调研，建立技术改造企业清单。对于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项目装置，督促企业制定节能改造升级实施方案，明确推进步骤、改造期限、技术路线、工作节点、预期目标等，鼓励企业结合检修等时机参照标杆水平要求，积极采用新的节能技术和绿色工艺、更换高效节能设备，提高能效水平，努力达到标杆水平。能效未达到基准水平的，要督促企业加快节能改造升级，并于2024年前改造完成，未能按期完成改造升级的，依《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规定执行。

（三）加快低效产能有序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有关限制、淘汰生产工艺和产品规定（详见附件2），通过差别电价、节能监察、环保监督执法等手段，对能效水平落后的产能加强管理。开展能效标杆专项行动，发布能效“领跑者”名单，引导企业对标对表提升能效水平。

（四）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装备。持续发布石化化工行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目录，针对炼油、乙烯、对二甲苯、合成氨、烧碱等重点行业，加大先进节能降碳工艺技术装备遴选和推广力度，着力推广重劣质渣油低碳深加工、煤连续气化制合成气等技术，推进加氢裂化反应器、乙烯裂解炉、压缩机、高效换热器、离子膜电解槽等设备节能技术改造。鼓励采用热泵、热夹点、热联合等技术，加强

工艺余热、余压回收，实现能量梯级利用，促进企业技术设备更新和改造升级。

（五）推动产业协同集聚发展。严格按照石化产业规划布局规范行业发展，引导石化化工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转移，提高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水平，构建首尾相连、互为供需和生产装置互联互通的产业链，突出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优化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推进石化园区创建绿色园区、智慧园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物流运输能源消耗，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

三、保障措施

（一）提升节能降碳服务。搭建政企研技术对接平台，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校、骨干企业的创新资源、推动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工艺装备攻关，帮助企业解决改造升级中的技术难点和装备短板。广泛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组织开展企业技术改造阶段性评估，解读宣贯相关节能政策等。

（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加强石化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与能效标杆水平衔接匹配，对于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依法依规查处。加强对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定期通报相关企业产品的能效水平。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相关政策标准落实到位。

（三）强化企业用能监测。督促企业健全完善节能管理制度、能源统计制度，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按国家相关要求落实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要求。全面强化企业能源管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制定用能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持续改进能源管理绩效，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强化能源信息化管控和智能化生产。

（四）加大政策资金支持。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

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能效提升。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鼓励政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倾斜支持节能降碳成效显著的重点项目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节能低碳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附件：

1. 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2021年版）
2. 限制、淘汰生产工艺和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附件 1

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2021年版）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标杆比例
1	炼油		单位能量 因数综合 能耗	千克标准油/ 吨·能量因数	7.5	8.5	GB 30251	50%
2	煤制 甲醇	褐煤	单位能量 因数综合 能耗	千克标准煤/ 吨	1550	2000	GB 29436	30%
		烟煤			1400	1800		
		无烟煤			1250	1600		
3	烧碱	离子膜法液 碱（质量分 数）≥30%	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吨	315	350	GB 21257	80%
		离子膜法液 碱（质量分 数）≥45%			420	470		
		离子膜法固 碱（质量分 数）≥98%			620	685		
4	纯碱	联碱法（轻 质）	单位产品 能耗	千克标准煤/ 吨	160	245	GB 29140	/
		联碱法（重 质）			210	295		
5	乙烯	石脑烃类	单位产品 能耗	千克标准油/ 吨	590	640	GB 30250	50%
6	对二甲苯		单位产品 能耗	千克标准油/ 吨	380	550	GB 31534	30%
7	合成 氨	非优质无烟 块煤、型煤	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吨	1200	1520	GB 21344	60%
		粉煤（包括无 烟粉煤、烟 煤）			1350	1550		
8	磷酸 二铵	传统法（粒 状）	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吨	250	275	GB 29139	/
		料浆法（粒 状）			185	200		

附件 2

限制、淘汰生产工艺和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一、限制类

1. 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2. 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₂ 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 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 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 ≤ 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 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

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 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年氰化钠（折 100%），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 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9. 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10. 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11. 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12. 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

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3.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二、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 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 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

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 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 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7.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 [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 [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 [H 酸] 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10.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二）落后产品

1.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2.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3.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6.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7.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福建省重点产业政策

（四）现代纺织鞋服产业

关于设立福建省纺织鞋服产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

闽工信联消费〔2022〕37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省内各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纺织鞋服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部署，纾解纺织鞋服企业面临的暂时流动性困难，支持企业增产增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现设立50亿元规模的福建省纺织鞋服产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我省化纤制造、棉纺、织造、染整、服装、制鞋、家纺、箱包、产业用纺织品、纺织鞋服机械等纳入统计范围的纺织鞋服规上工业企业及纺织鞋服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重点支持其中受疫情等影响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但当前仍在生产经营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型纺织鞋服工业企业。企业无安全、质量、环保、诚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合作银行

所有参与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发放的银行均可作为本专项政策的合作银行。

三、贷款申请与发放

（一）贷款申请。在“金服云”平台开设“纺织鞋服产业纾困贷”专区，已列入省级纺织鞋服“白名单”的工业企业自动纳入纾困贷款企业池，可直接通过“金服云”平台申请纾困贷款；也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由合作银行协助通过“金服云”平台申请纾困贷款。尚未列入“白名单”的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经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审核推荐，可新增列入本专项贷款支持企业名单。

（二）贷款发放。合作银行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服务网络、风险防控和技术能力的优势，主动对接申请企业，简化审批资料和流程，尽快对申请企业完成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发放贷款，并第一时间通过“金服云”平台提交贷款发放、可享受贴息等统计数据信息，及时做好数据汇总及共享。

四、贷款贴息

（一）贷款利率。本专项政策支持的是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由企业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但应不高于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合作银行要加大对中小型纺织鞋服工业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实施优惠利率，禁止收取与贷款无关的不合理费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贴息标准。符合条件的，经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工业龙头企业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其他企业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1个百分点贴息补助。一年期以内的贷款按实际期限贴息，发放期限超过一年的中长期贷款按1年贴息。同一笔贷款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其他贴息支持的，不再享受本专项贴息政策。

（三）贴息方式。贴息资金采用“先贴后补”方式，各银行在发放贷款时，按直接扣减省级财政贴息后的实际执行利率与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再由省工信厅、财政厅根据“金服云”平台汇总统计

的各合作银行专项贷款投放余额、可享受贴息等数据，按季度将贴息资金预拨各合作银行。本专项政策实施结束，由各合作银行省行（含省内法人银行总行、省农信联社）汇总省内各地（不含计划单列市）纾困资金贷款情况，统一向省工信厅申请，省工信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予以结算。

五、落实保障

（一）强化考核激励。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利润损失补偿、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等方面，向纺织鞋服类制造业企业倾斜，提高基层机构和人员积极性。省内各级人民银行合规运用各类货币信贷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纺织鞋服类制造业企业融资支持专项贷款的投放。福建银保监局加强对金融机构投放专项贷款的监测督导，推动金融机构对纺织鞋服类制造业企业加大纾困支持力度。

（二）落实尽职免责。各银行机构要推动落实纺织鞋服纾困专项贷款尽职免责制度，细化和明确不良贷款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的要求，切实提高基层敢贷、愿贷积极性。

（三）加强风险管理。各银行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纺织鞋服纾困专项贷款用途套利，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限制性领域。

以上通知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解决。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重点产业政策

(五) 新材料产业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闽经信原料〔2016〕293号

各设区市经信委（经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16〕5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加快我省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发展目标，突出发展重点

新材料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省经济新增长点、福建制造的重要支撑，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对于引领促进我省传统工业转型升级，构建竞争新秩序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我省新材料产业取得快速发展，2015年福建省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2707.95亿元，增长13%；增加值598.27亿元，增长16.1%。

（一）发展目标

大力发展复合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储氢合金、特种陶瓷等材料，打造特色优势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高性能、轻量化、绿色化的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到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总产值6450亿元，年均增长19%；增加值1420亿元，年均增长19%。涌现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引领作用，以及拥有自有品牌的龙头骨干

企业，培育形成一批产业链较为完善、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新兴产业集群和产业品牌。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企业重大科技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大幅提高。

（二）发展重点

推动永安市石墨产业园、武平县新型显示产业园、长汀金龙稀土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有机硅/氟材料、可降解塑料、发光材料、储氢合金、高分子材料应用、高性能纤维、特种陶瓷材料、石墨烯等一批特色优势新材料产业基地，做强做优我省新材料产业。

高性能金属及合金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开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加快镁合金制备及深加工，发展高性能钛合金、大型钛板、特种焊接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依托国家钨材料工程中心，加强超细晶硬质合金工业化制造、表面涂层等关键技术研究，做大硬质合金及工具、整体刀具、数控刀具等产业规模。稀土新材料，重点发展稀土永磁、储氢、发光、催化等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资源高效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建设国家级离子型稀土研发、生产和应用基地。环境工程材料，开发资源有效利用、废物再循环利用等工艺和技术，做大高岭土下游应用产业规模。改性塑料，重点利用稀土改性、纤维增强、无卤阻燃等改性技术开发电池隔膜、吸附分离专用材料、耐高温、高阻隔等材料，开发稀土无机粉体改性塑料及其产业。氟化工材料，发展含氟聚合物新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中间体，打造氟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3D打印树脂材料，重点发展立体光固化成型（SLA）、数字光处理（DLP）、连续液面生长（CLIP）光敏树脂3D打印材料，鞋服用3D打印材料和模具铸造用3D打印树脂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发展高性能碳纤维、高性能锦纶、高性能涤纶、高性能维纶、高性能氨

纶和无机非金属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低成本化、高端品种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装备自主化。特种陶瓷材料，推进碳化硅纤维、氮化硅纤维和透波/吸波材料、陶瓷先驱体材料实现工程化产业化，建设国家级特种陶瓷材料生产研发基地，提升关键技术和低成本产业化制备能力。光电材料，大力推进蓝宝石窗口材料、LED衬底材料、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等的研发和产业化。石墨烯，加快石墨烯透明电极手机触摸屏产业化，拓展复合材料、电池/超级电容、储氢材料、场发射材料以及超灵敏传感器等领域的应用范围。纳米碳管，着力推进纳米碳管在高强度复合结构材料、纳米结构电子器件、热电材料、电池电极材料、低温高灵敏度传感器、生物分子载体、催化剂载体的运用。

二、加大研发力度，增强创新能力

加强自主创新，大力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努力提高新材料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多方共同参与的机制。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新材料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扶持产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型企业。对进入我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申报国家和我省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开发专项等；对我省新材料企业中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鼓励厦门大学、福州大学、中科院福建物构所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共同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并面向社会开放，服务新材料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国（境）

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在闽设立研发机构，建设一批联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创新平台。

三、加快成果转化，保护知识产权

激励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对我省新材料企业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实施的联合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与中科院系统以及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业技术成果对接项目，技术提升诊断工作中提炼的重大技术开发项目予以支持。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积极开展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加快推动人才评选、职称评聘等科技评价从以论文、著作和获奖为主向以成果应用和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为核心转变。

着力保护知识产权，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新材料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链条，促进国内外知识产权资源向福建集聚，大力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确保创新成果转化为产业活动。发挥标准的引导和规范作用，鼓励我省新材料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省级财政对新材料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支持重组改造，促进产业集聚

鼓励新材料企业开展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等多种形式的企业并购重组。兼并重组后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列入我省各级政府部门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享受相关领域的扶持政策。加快产业集群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突出产业特色，支持特色基地建设。依托龙岩稀土工业园等省级产业园区，重点培育离子型稀土、中国（厦门）钨材料、氟化工新材料、特种陶瓷材料等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的新材料产业基地，积极支持新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

建设。

支持新材料重大项目建设。围绕新材料产业的重点领域，加快发展省内急需的石化基础材料、金属复合材料、纺织高档面料及产业用纺织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提高产业基础制造和协作配套能力。做好项目储备和实施，引导要素投向，优化投资结构，加快推进一批新材料产业化重大项目建设，将新材料产业化重点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工程，优化项目建设环境。

五、加大资金扶持，助力产业发展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从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计划中遴选一批新材料产业项目，推荐我省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予以重点扶持。对我省新材料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推荐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和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争取获得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专项基金支持。发挥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作用，每年向基金推荐一批新材料项目，引导基金投资我省初创型、成长型新材料企业。

落实国家在高新技术产业化、高新技术企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抓好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技术交易市场免税等激励创新政策落实。支持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提高授信额度、增加贷款期限、降低融资成本等方面加大创新，优先支持有实力、符合条件的新材料企业。丰富社会融资新模式。鼓励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支持初创型、成长型新材料企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新材料企业到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或到“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六、构筑人才高地，积蓄发展动力

加快培育和造就新材料产业科技人才，建立有利于科技发展的激励机制。通过技术入股、科技人员持股、技术开发奖励等多种激励，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坚持自主创新、自主开发的基础上，引导企业树立人才全球化观念，吸引国内外材料专家、留学人员等人才到我省创业，实现我省新材料技术的跨越式发展。

围绕新材料发展领域，加快建设福建省高层次人才信息共享平台，优化人力资本配置。继续深入实施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支持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等平台建设和发展，面向国内外，以产业招揽人才、以人才引进项目、以项目对接人才，进一步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七、强化产业交流，深化合作保障

围绕制约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不断推进与科技部、教育部、工信部等国家部委和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所、知名院校以及驻闽中央企业所属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合作向纵深发展，充分利用国家层面的技术、人才、管理优势，提升我省创新平台、中试基地和省级重点学科的发展水平。

进一步深化闽台科技交流与合作，组织闽台优势科技力量协同攻关，用以支撑和引领闽台合作新材料产业链的龙头项目和缺失项目，促进闽台产业和高新技术的深度对接。通过“6·18”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5·18”海峡两岸经贸合作交易会等开展高层次闽台科技交流活动。主动对接闽籍重点侨团、重点侨商，争取建立海外侨商创业园，吸引和鼓励侨胞来闽发展新材料产业。

八、加强统筹协调，优化发展环境

加强规划引领及统筹协调。结合我省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规划中有关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进一步细化产业发展路线图，引导企业和产业

发展方向，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产业创新投入体系，推进新材料产业健康发展。

营造有利于加快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环境。对接企业需求，提高行政效能，在新材料产业项目核准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认定等方面，减少、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有序流转、相互融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各级经信、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联动，研究制定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形成政策合力，促进我省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16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奖励办法》

闽工信规（2022）8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文件精神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意见》（闽政办〔2021〕1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材料”是指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材料，或者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或产生新功能的材料。

本办法所称“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是指生产企业在首年度生产销售的、符合省工信厅《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参考目录》）范围内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新材料产品。

第三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生产的新材料产品符合《参考目录》要求；
- （三）依法拥有重点新材料产品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 （四）单个品种上一年度销售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
- （五）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 （六）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 （二）重点新材料产品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三) 省级及以上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四) 重点新材料产品上一年度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五)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五条 省工信厅每年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 下同)工信部门收到辖区内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 根据本办法和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初审, 出具初审意见, 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工信厅。

第六条 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并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 由省工信厅组织核查。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用后奖补方式。根据确定的奖励企业名单, 按照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单个重点新材料产品销售总额 5% 的比例予以奖励, 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

第九条 对列入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钨、稀土、锂电正极材料及相关延伸产品的生产企业, 投保产品质量保证保险、责任保险等并获得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的, 省级财政予配套奖励, 奖励金额为投保年度保费的 20%。

第十条 对出具虚假销售合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 追缴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情节严重的 3 年内禁止企业申报本项奖励资金, 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等违规行为的, 依规取消省工信厅评审专家资格, 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有效期 3 年。《福建省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办法》(闽工信法规〔2021〕119 号)同

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厦门市参照本规定执行，所需奖励资金由厦门市统筹。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
闽发改规〔2022〕1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锂电新能源新材料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的关键产业，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围绕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龙头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引进，推进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加快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因地制宜加快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将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我省“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效益突出”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自主可控。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材料装备自给能力放在首要位置，不断提高关键材料、装备的国产化率。瞄准国际技术发展前沿，加快布局建设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实现基础创

新能力全面提升。

龙头带动，市场引导。明确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整合能力，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在关键材料、重点装备等细分领域吸引带动一批单项冠军企业落地，打造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态圈和产业联盟。

示范应用，场景先行。鼓励开展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应用试点示范，打造一批多能互补、技术融合的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应用场景和新业态新模式，将我省建设成为技术、标准、成果、装备输出高地。

（三）发展目标

实现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以动力及储能电池制造为核心，以材料和设备为支撑，做全做大做强上下游配套产业，延伸带动发展金属矿产、锂电回收等关联产业，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争取到 2025 年，全省锂电池产能规模突破 500GWh，全产业链产值超过 6000 亿，全省累计建成电动汽车换电站达 1000 座以上。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共性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保持国际领先水平，以宁德为核心、全国知名的新能源材料产业核心区基本形成，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二、打造自主可控产业创新体系

（四）做优做大创新平台。支持宁德时代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创新平台发展壮大，开展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及储能电池容量、寿命等关键技术研究；依托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前驱体及原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隔膜、废旧电池循环利用等布局新建一批省级高水平创新平台，引导围绕制约产业链发展的新材料、

新工艺、新装备开展技术攻关、加速成果转化，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探索提升创新能力。以“揭榜挂帅”“军令状”“赛马”等形式，组织实施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应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突破“里程焦虑”“安全焦虑”“寿命焦虑”等难点问题，实现产品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建设新能源电池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发挥福建省创新研究院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建设新能源电池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聚焦锂电池检验检测领域，引进领军人才团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展锂电池前沿技术跟踪研究，提供检验检测、产品认证、研发测试、推广应用、标准制订、咨询培训等全过程一站式的锂电池创新综合服务。（省创新研究院，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

三、培育完善锂电产业链条

（七）加快打造产业发展集聚区。推动项目、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专业园区集聚，重点支持宁德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发挥先发优势，建设全球领先的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做优做强产业集群，争取纳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支持厦门重点聚焦锂电池终端产品，持续扩大发展规模，带动上下游产业配套集聚发展。宁德、厦门要高起点、高质量研究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动组建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联盟，开展“以商招商”、精准招商，利用企业信息渠道、

商务渠道、人脉资源等优势，着力引进落地产业链配套优质项目。（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宁德市、厦门市人民政府）

（八）做大做强特色配套园区。支持宁德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与中国五矿集团等央企在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强与福鼎龙安工业园区、漳州古雷开发区、邵武金塘工业园、南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上杭蛟洋工业区等园区协作配套；推动南平、三明、龙岩等地区发挥石墨、氟新材料等领域资源禀赋优势，布局负极材料、正极材料、电解液生产基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福州、漳州、泉州等地区围绕动力电池、储能、隔膜、电解液、壳体等，打造一批特色制造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引进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重大项目，并视项目投资强度、产值规模、创新成果等方面贡献情况给予“一事一议”奖励支持。（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探索发展梯次利用与再制造。引导企业申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突破锂电池循环再制造技术，完善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电池组拆包、模块测试筛选、电池再组装利用、镍钴锰锂等材料回收再利用的全链条产业体系，健全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打造锂电池闭合循环产业链。（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动多元化应用示范

（十）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实储能配套。适应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求，全面推广“新能源+储能”一体化开发模式，

充分发挥新型储能对新能源消纳的支持能力，实现储能与新能源深度融合、联合运行。将配置储能要求纳入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和集中式光伏试点申报内容，探索推动新建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储能设施同步建成、同步并网；鼓励各类已建、在建的风电和集中式光伏项目参照新建项目配建储能设施，对配建情况较好的企业，电网企业优先保障所属项目送出工程建设和并网接入。（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

（十一）引导加快储能产品应用示范。鼓励聚合利用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用户侧储能等分散式储能设施，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探索智慧能源、虚拟电厂等多种商业模式；推动省内储能制造企业与新能源项目加强对接，扩大储能产品应用领域和使用规模，从消费端带动生产端，促进储能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省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探索推动换电模式加快发展。积极争取将换电基础设施和网络建设纳入新基建范畴。强化科学布局，支持充分利用现有充电站、停车场、港口码头、水上作业区、停泊区等已有场地资源，有序开展换电基础设施和网络建设，打造换电示范试点。支持各地研究出台“十四五”电动汽车、电动船舶充换电站等支持措施，省级各有关部门将根据各类充换电站建设运营情况，在现有专项资金中予以配套支持。（省发改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数字办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加强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支持。支持各设区市将换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每年根据需要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用于支持换电站建设，对服务3家（含）以上品牌的共享换电站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落

实好换电基础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探索简化办理流程，开辟换电基础设施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的绿色通道，换电基础设施需符合电力公司的接网标准、并具备削峰填谷的能力。（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十四）加强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集约安排存量建设土地，优先保障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平台、产业基地、重点项目等建设用地，对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涉及新增围填海项目，推动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争取支持。鼓励各地对相关企业租、购创新型产业用房提供政策性优惠。对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创新平台、产业基地、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的地区，省发改委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予以支持。（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保障产业发展算力需求。鼓励省超算中心与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龙头企业深入合作，以最优惠价格满足相关企业在高通量材料计算、高通量产品试验、多尺度材料模拟等技术研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监测、追溯等方面的超算需求。推动建设福建省算力资源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全省算力基础设施资源，为赋能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供基础支撑。（省数字办，省电子信息集团、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

（十六）强化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推动福建省绿色产业基金和海洋经济产业基金加快运作，支持投向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优质项目；推动金融机构配合相关产业、专项基金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推动争取优惠利率的“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支持，积极运用各类央行政策工具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利率信贷资金支持；鼓励各地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生产基地、生产制造、共享储能、电池银行和换电业务等重大建设项目，给予相应贴息支持，多举措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厅、海洋渔业局，福建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完善产业人才支撑体系

（十七）加强产业人才引进力度。实施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产业领军团队支持等项目，加大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人才团队的支持力度，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携技术、团队来闽进行项目落地转化。各地可根据发展需要，灵活制定人才引进配套政策。（省人社厅、科技厅、教育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设立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相关院系、学科，强化专业建设，逐步扩大相关专业本科、研究生招生指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职业教育，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宁德时代等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开展专业人才特别是中高级技能型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定向输送产业发展急需的合格人才。（省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打造机制灵活的创业加速器。鼓励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高端技术人才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到福建创业。推动龙头企业内部资源平台化，支持企业内部创业。推动建立一批高标准产业生态孵化器、加速器和开放实验室。支持众包、众扶、众

筹等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充分发挥“9·8”投洽会、“6·18”海创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优势，举办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专项对接活动。（省发改委、科技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强产业统筹协调

（二十）完善产业协调体系。依托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协调小组，完善省、市、县（区）三级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产业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重点工作事项及需协调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需省领导协调推动的重大事项及时报请省政府研究，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大要素保障。各地要加大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道路、公共交通、地下管网、供水供电、信息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优化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流程，积极推动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重点项目落地。（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二）强化风险管理。各地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批、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程序。项目产权（运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电气、消防等日常检查和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组件和系统运行状态在线监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提升锂电相关设施安全运行水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4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闽工信函新材（2023）32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加快促进我省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更好指导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工作，我厅编制了《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2022年版）》，现印发你们执行。《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闽工信函新材〔2022〕269号文附件）同时作废。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2022年版)》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先进基础材料			
一、先进化工材料			
1.	高氟含量氟橡胶	氟含量 72 %，比重 > 2.01 g/cm ³ ，门尼粘度 30-60；拉伸强度 ≥ 16 MPa；断裂伸长率 ≥ 150 %；290 °C 70 h 压缩永久变形 (25%) < 30%，290 °C 热老化 70 h 后：拉伸强度 ≥ 15 MPa；HF 浸泡 70 h 后体积变化 < 3%，常温汽油中浸泡 168 h 后体积变化 < 3%。常温丙酮中浸泡 168 h 后体积变化 < 3%，常温甲醇中浸泡 168 h 后体积变化 < 3%。	航空航天、化工等
2.	环保热熔胶	软化点：90 ± 5 °C；熔融粘度：7000 Cps；固化时间：9~14 s；使用温度：130~160 °C；具有环保无毒害、粘度高、快速固化、操作方便，连续使用没有炭化现象等特点。	卫生用品行业；不干标签胶行业；生产环保胶行业；特殊行业应用胶行业等
3.	聚四氟乙烯 (PTFE)	拉伸强度 ≥ 30 MPa；断裂伸长率 ≥ 300%；含水率 ≤ 0.02 %；熔点 327 ± 5 °C；标准相对密度 2.150~2.165。	工业密封剂；耐高低温、耐腐蚀、防粘、低介电常数环境应用等
4.	双组分聚氨酯导热结构胶	导热系数：1~3 W/mk；铝铝界面剪切强度：10~18 MPa；双 85 老化 1000 h 后铝铝界面剪切：9~15 MPa；拉伸强度：10~15 MPa；断裂延伸率：20~100 %。	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等
5.	聚甲基丙烯酸酯亚胺泡沫	密度 110 ± 15 Kg/m ³ ，压缩强度 ≥ 2.2 MPa，压缩模量 ≥ 90 MPa，拉伸强度 ≥ 2.6 MPa，拉伸模量 ≥ 135，剪切强度 ≥ 2.2 MPa，剪切模量 ≥ 40。	船舶、汽车、高速列车、风力发电、医疗器械、3C 电子产品等
6.	植物油聚氨酯防水涂料	通过 GB/T19250-2013《聚氨酯防水涂料》标准检测，BETA 实验室检测生物碳含量占有有机碳含量 30 %。	绿色建筑等
7.	自抛光防污漆	VOC ≤ 400 g/L；锡总量，≤ 500 mg/Kg 干油漆；DDT ≤ 50 mg/Kg；抛光率，5~12 μm/m； 长效防污漆动态模拟试验 ≥ 8 周期，防污有效；浅海挂板 ≥ 36 个月，防污有效； 中期效防污漆动态模拟试验 ≥ 5 周期，防污有效；浅海挂板 ≥ 24 个月，防污有效； 防污涂料的耐淡水性浸泡 12 个月不起泡脱落。	船舶、海上平台、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建筑物等
8.	全氟聚醚冷却液	沸点为 135~270 °C，介电常数 (25 °C，1 KHz) < 2，蒸汽压 < 5 torr (25 °C)，酸度 ≤ 10 ppm，水分 ≤ 10 ppm，氢元素含量 ≤ 10 ppm，倾点 ≤ -80 °C。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等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9.	热膨胀微胶囊发泡剂	固含量>98.5%；粒径13~18 μm；起发温度145~152℃；发泡峰值温度162~168℃；耐热温度>200℃；酸碱度(PH)6~8；发泡倍率60~80。	防滑剂、轻量化剂、内添加剂、多孔化剂等，在工程塑料、立体印花、皮革、隔热材料、电缆以及表面改质等
10.	新型环保导电剂	固含量≥17%；粘度(旋转式粘度)<25 MPa·s；导电性/涂膜电阻<2.0 KΩ；附着性≥60%。	电池用导电材料等
11.	聚碳硅烷	1、固态聚碳硅烷 软化点：180~240℃，熔程≤30℃，氧含量<0.7%，数均分子量：1000~2000，分散度(Mw/Mn)<4.0，陶瓷产率(900℃，惰性气氛)≥52%。 2、液态聚碳硅烷 粘度(25℃)≤60 MPa·s，陶瓷产率(900℃，惰气)≥55%，裂解产物氧含量≤2.5%，裂解产物硅含量62±2%，裂解产物碳含量29.3±3.5%。	航空航天、核电领域等
12.	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BOPLA)	厚度15~40 μm，纵向拉伸强度MD≥100 MPa，横向拉伸强度TD≥90 MPa，透光率>90%，雾度≤4.0%，摩擦系数≤0.5。	3C消费电子软包电池、动力软包电池及储能软包电池等
13.	生物基聚氨酯热熔胶	Renewable carbon (C14)含量(根据ASTM D6866标准)的比例大于25%；粘接固化后，杜邦冲击测试大于650 mJ；可适用于尼龙(PA)、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不锈钢(SS)、铝(AL)、镁合金(Mg)、油墨玻璃(ink glass)等多种基材的粘接，且最终的粘接强度可达6 MPa以上。	电子信息行业等
二、先进钢铁材料			
14.	含氮、高耐蚀、节镍奥氏体不锈钢	点蚀当量PREN值≥19.0，氮含量≥2000 ppm，抗拉强度≥650 MPa，屈服强度≥355 MPa，延伸率≥45%。	绿色建筑等
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15.	新能源动力电池外壳用铝合金板带材	抗拉强度150±10 MPa，屈服强度140±10 MPa，延伸率≥5%，制耳率<3%。	新能源领域等
16.	高性能动力电池铝箔	1、1050合金 抗拉强度≥230 MPa，延伸率≥3%；厚度12 μm，公差±5%，宽度公差±0.5 mm；针孔数量≤5个/m ² ，针孔大小≤300 μm；铝含量≥99.5%；端面铝屑个数：直径20~50 μm的铝屑数量≤25个/10 cm ² ；达因值≥28 dyne；板形下塌量≤8 mm；切边毛刺≤50 μ	新能源领域等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p>m。</p> <p>2、1060 合金</p> <p>抗拉强度≥ 190 MPa, 延伸率≥ 3 %; 厚度 13 μm, 公差± 5 %, 宽度公差± 1mm; 针孔数量≤ 5 个/m^2, 针孔大小≤ 300 μm; 铝含量≥ 99.6 %; 端面铝屑个数: 铝屑数量≤ 25 个/10cm^2, 端面最大铝屑≤ 200 μm; 达因值≥ 30 dyne; 板形下榻量≤ 10 mm; 切边毛刺≤ 120 μm。</p>	
17.	高性能车用铝合金薄板	<p>1、5182-RSS: 抗拉强度≥ 250 MPa, 屈服强度 110~150 MPa, 断后延伸率≥ 24 %, 拉伸应变硬化指数≥ 0.25, 塑性应变比≥ 0.6, 屈服点伸长率< 0.6 %;</p> <p>2、5754-ST: 抗拉强度≥ 200 MPa, 屈服强度 90~130 MPa, 断后延伸率≥ 20 %, 拉伸应变硬化指数≥ 0.23, 塑性应变比≥ 0.6;</p> <p>3、6014-IH: 抗拉强度≥ 175 MPa, 屈服强度 90~130MPa, 断后延伸率≥ 23 %, 拉伸应变硬化指数≥ 0.23, 塑性应变比≥ 0.6, 停放 6 个月屈服强度≤ 130MPa;</p> <p>4、6016-IH: 抗拉强度≥ 200 MPa, 屈服强度 90~130 MPa, 断后延伸率≥ 23 %, 拉伸应变硬化指数≥ 0.23, 塑性应变比≥ 0.6, 停放 6 个月屈服强度≤ 130 MPa;</p> <p>5、6016-IB: 抗拉强度≥ 200 MPa, 屈服强度 90~140 MPa, 断后延伸率≥ 24 %, 拉伸应变硬化指数≥ 0.23, 塑性应变比≥ 0.5, 停放 6 个月屈服强度≤ 140 MPa;</p> <p>6、6022: 均匀延伸率$\geq 15\%$, 总延伸率 24~28 %, 表面粗糙度 Ra0.1~0.4 μm, 屈服强度> 120 MPa, 烘烤硬化后屈服强度> 190 MPa。</p>	汽车轻量化领域等
18.	大型复杂断面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挤压型材	6xxx 系铝合金型材: 抗拉强度 ≥ 430 MPa, 屈服强度 ≥ 400 MPa, 屈服强度波动 ± 15 MPa, 疲劳强度 ≥ 145 MPa, 延伸率 ≥ 10 %。	新能源汽车领域等
19.	高效钼捕收剂	闪点 > 70 $^{\circ}\text{C}$, 煤油闪点 < 60 $^{\circ}\text{C}$; 密度 0.83~0.86 g/mL; 捕收性能: 硫化钼浮选回收率 > 85 %, 煤油浮选作业回收率在 80 %左右。	含钼矿山、高端军工装备领域
20.	键合金丝	TS ≥ 350 回合, 电阻率 2.0~3.0 $\times 10^{-8}$ Ωm , 键合强度 10~20 cN; 1.0 mil 的物理参数 BL ≥ 10 cN, 延伸率 EL: 2~18 %。	新能源汽车、5G 芯片、半导体及军工领域的芯片封装
21.	键合金带	含氧量 ≥ 99.99 %, 导电率 ≥ 76 %IACS, 宽度 50~1500 μm , 厚度 12~25 μm 。	军工领域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22.	金属纤维及其纱线	纤维强度达到 2500 MPa, 断裂伸长率 $\geq 4\%$ 。	石油化工、化纤、环保和军工等
23.	极薄铜箔	厚度 $\leq 6\mu\text{m}$, 单位面积重量 50~55 g/m ² , 抗拉强度 $\geq 400\text{ kg/m}^2$, 延伸率 $\geq 3.0\%$, 粗糙度: 光面 $\leq 0.543\mu\text{m}$, 毛面 $\leq 3.0\mu\text{m}$; 抗高温氧化性: 恒温(140 °C/15 min) 无氧化变色。	新能源电池、电子电路
24.	钨合金精密零件产品	硬度 $> 25\text{ HRC}$, 密度 $> 17.5\text{ g/cm}^3$, 抗拉强度 $\geq 800\text{ MPa}$ 。	3C 产品用振动马达
25.	大尺寸钨芯杆	直径 40~80 mm, 相对密度 $\geq 99\%$, 稀土氧化物含量 0.8~1.0 wt%。	半导体生产设备等领域
26.	纳米硬质合金材料	碳化钨晶粒尺寸 $\leq 0.2\mu\text{m}$, 密度 14.34~14.40 g/cm ³ , 硬度 2060~2100 HV30, 抗弯强度 $\geq 5000\text{ MPa}$, 断裂韧性 KIC $\geq 9.5\text{ MPa}\cdot\text{m}^{1/2}$ 。	高端装备等
27.	新型硬质合金材料	1、高温材料加工用超细硬质合金棒材产品: 碳化钨晶粒尺寸 0.6 μm , 硬度 1600~1680 HV30, 横向断裂强度 $\geq 4000\text{ MPa}$; 碳化钨晶粒尺寸 0.4 μm , 硬度 1630~1730 HV30, 横向断裂强度 $\geq 4200\text{ MPa}$; 碳化钨晶粒尺寸 0.2 μm , 硬度 1940~2130 HV30, 横向断裂强度 $\geq 4100\text{ MPa}$; 2、超细硬质合金高端棒材产品: 碳化物晶粒尺寸 0.4 μm , 密度 14.70~14.80 g/cm ³ , 硬度 1900~2100 HV30, 抗弯强度 $\geq 3800\text{ MPa}$, 断裂韧性 KIC $\geq 12.5\text{ MPa}\cdot\text{m}^{1/2}$ 。	高端装备等
28.	硬质合金可转位刀具	1、可转位车刀: 线速度 30~70 min, 切削寿命 20 min/刃; 2、可转位槽刀: 线速度 30~70 min, 切削寿命 30 min/刃; 3、可转位镗刀: 线速度 15~70 min, 切削寿命 15 min/刃; 4、可转位铣刀: 线速度 30~70 min, 切削寿命 50 min/刃。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等
四、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29.	太阳能多晶硅还原炉电极	银粉纯度: 99.99%; 银涂层 $\geq 0.2\text{ mm}$, 陶瓷层 $\geq 0.25\text{ mm}$; 结合力强: 银层 $\geq 75\text{ MPa}$, 陶瓷层 $\geq 50\text{ MPa}$; 氧含量 $\leq 350\text{ ppm}$ 。	太阳能多晶硅行业
30.	LBO 晶体	1064 nm 处吸收值 $\leq 30\text{ ppm/cm}$, 355 nm 处膜损伤阈值 $\geq 6\text{ J/cm}^2$ 。	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
31.	高性能钼铝石	PV $\leq 0.08\lambda/\text{inch}$; 消光比 $\geq 30\text{ dB}$; 表面粗糙度 \leq	军事、民用领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榴石（YAG）系列激光晶体	0.7 nm；单程损耗系数≤0.1 %/cm。	域
32.	周期极化磷酸钛氧钾（PPKTP）晶体	厚度尺寸 0.5~1 mm；极化周期：6~30 μm；占空比 50±5 %；出光波长：532 nm 等。	量子科技重要芯片，量子纠缠光源产生；量子网络单光子频率转换、高功率激光器、探测器频率转换模块、高稳定医用激光等
33.	钢管桁架式预应力混凝土叠合板	由 C40/C50 混凝土底板、1570 级/1860 级的预应力钢丝和钢管桁架混凝土组成；底板最小厚度 35 mm；叠合后最小厚度 110 mm；最大板幅宽可达 3.5 m，长 12 m；容重仅为约 85Kg/m ² ；密拼后无需后浇带；不出筋或一面出筋；无支撑或少支撑。	装配式建筑
34.	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	立方体抗压强度≥120 MPa，抗弯强度≥14 MPa，弹性模量≥40 GPa，抗拉强度≥10 MPa。	重大工程预制构件
35.	低碳球形化水泥	低碳球形化水泥粒径及区间累计分布为：<3 μm 占比≤14 %，<32 μm 占比≤75 %，<45 μm 占比≤88 %，<80 μm 占比≤98 %；圆形度≥0.75，长径比≤1.60；45 μm 筛余 7~30 %。	建筑业领域等
36.	纤维增强水泥栈道板	密度≥1.5 g/cm ³ ，不燃 A1 级，湿涨率≤0.15 %，吸水率≤25 %，纵横强度平均值≥18 MPa，抗冻融符合 A 类板要求，耐磨性/磨坑长度（mm）：26.9，防滑性（BPN）>35，饱水平均抗折强度>14 MPa；弹性模量>8000 MPa。。	园林景观、绿色建筑等
37.	高效 N 型组件项目	1、N-TOPCON 半片组件功率≥560 W； 2、N-TOPCON 半片组件 CTM≥97.2 %； 3、N-TOPCON 半片组件转换效率≥21.65 %； 4、IEC 序列测试前后功率衰减≤3 %。	光伏发电领域、光伏电站等
38.	10nm 陶瓷超滤膜及组件	泡压≥0.5 MPa；纯水通量≥250 LMH；150 KDa 葡聚糖截留率≥80 %；原始抗折强度（25 mm 外径）≥1800 N；酸腐蚀抗折强度（25 mm 外径）≥1500 N；碱腐蚀抗折强度（25 mm 外径）≥1500 N。	生物医用、环保领域过滤等
39.	PVD 涂层金属陶瓷材料	氧含量≤300 ppm，抗氧化温度≥900 °C，在 900 °C 完全抗氧化，具备良好的抗热疲劳性能。	高端装备等
40.	氮化铝陶瓷	抗弯强度>380 MPa，绝缘强度>18 KV/mm，洛氏硬度≥88，热膨胀系数 3.8~4.5×10 ⁻⁶ .k ⁻¹ ，热导率>170W.M ⁻¹ .K ⁻¹ 。	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电力传输设备、通讯、工控等
41.	片式多层陶瓷	1. 超细钛酸钡粉体：Ba/Ti 比 0.997±0.001，	集成电路等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电容器用介质材料	<p>$c/a \geq 1.010$, $DV(50) \leq 0.3 \mu\text{m}$, 纯度 $\geq 99.5\%$。</p> <p>2. 高容 X7R 和 X7T 瓷粉</p> <p>粒度分布 D50: $0.3 \sim 0.9 \mu\text{m}$, 钽钛比: $1.005 \sim 1.015$, $c/a > 1.0080$, 产品的温度特性 ($-55 \sim 125 \text{ }^\circ\text{C}$) 无偏压条件下满足 $\pm 15\%$ (X7R)、$\pm 33\%$ (X7T)。</p> <p>3. 高容值 COG 瓷粉</p> <p>介电常数 ≥ 28, 介电损耗 $\leq 0.1\%$, $RC \geq 2000\text{S}$, 烧结后晶粒 $\leq 2 \mu\text{m}$, 温度特性 ($-55 \sim 125 \text{ }^\circ\text{C}$) 满足 $\pm 30 \text{ ppm}/^\circ\text{C}$, 烧结温度 $\leq 1250 \text{ }^\circ\text{C}$。</p> <p>4. 射频高 QCOG 瓷粉</p> <p>介电常数 ≥ 28, 介电损耗 $\leq 0.1\%$, $RC \geq 2000 \text{ S}$, 烧结后晶粒 $\leq 2 \mu\text{m}$, 温度特性 ($-55 \sim 125 \text{ }^\circ\text{C}$) 满足 $\pm 30 \text{ ppm}/^\circ\text{C}$, 烧结温度 $\leq 1300 \text{ }^\circ\text{C}$, 产品 0805COG5R0 规格, 1GHz 下 Q 值 ≥ 220, $ESR \leq 150 \text{ m}\Omega$。</p>	
42.	高性能氮化硅陶瓷材料	<p>1. 束丝上浆率: 标准型 $2.5 \pm 0.5\%$; 2. 单丝直径: $13.0 \pm 1.0 \mu\text{m}$, 离散系数小于 20%; 3. 线密度: (155 ± 8) Tex; 4. 密度: (2.25 ± 0.10) g/cm^3; 5. 单丝拉伸强度: $\geq 1.60 \text{ GPa}$; 6. 束丝拉伸强度: $\geq 1.60 \text{ GPa}$, 离散系数小于 10%; 7. 拉伸弹性模量: $\geq 140 \text{ GPa}$, 离散系数小于 10%; 8. 断裂伸长率: $\geq 0.80\%$, 离散系数小于 10%;</p> <p>9. 氧含量: $< 3.0 \text{ wt}\%$; 10. 碳含量: $< 0.9 \text{ wt}\%$; 11. 氮含量: $37.0 \pm 3.0\%$; 12. 介电常数: 10 GHz 频率下, < 7; 13. 介电损耗: 10 GHz 频率下, < 0.005; 14. 高温强度保留率: a. $1200 \text{ }^\circ\text{C}$ 氮气, 1h: 强度保留率 $\geq 80\%$; b. $1200 \text{ }^\circ\text{C}$ 空气, 1 h: 强度保留率 $\geq 70\%$; 15. 外观质量: 颜色均匀、呈淡黄色; 表面无细丝、无粗丝。</p>	航空航天等
43.	高性能陶瓷基板	氧化铝陶瓷基板: 抗弯强度 $> 700 \text{ MPa}$, 热导率 $> 24 \text{ W}/(\text{m} \cdot \text{K})$, 体积电阻率 $> 10^{14} \Omega \cdot \text{cm}$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
44.	氧化锆微珠	氧化锆含量 $\geq 94.5\%$; 球形度 $\geq 97\%$; 密度 $\geq 6.06 \text{ g}/\text{cm}^3$; 硬度 (HV10) ≥ 1250 ; 松装密度 $3.6 \sim 3.8 \text{ g}/\text{cm}^3$; 自磨耗 $\leq 10 \text{ ppm}/\text{h}$ 。	化工、医疗、新能源等
45.	超高纯石墨	密度 $\geq 1.75 \text{ g}/\text{cm}^3$ 、抗压强度 $\geq 70 \text{ MPa}$, 抗折强度 $\geq 35 \text{ MPa}$ 、灰分 $\leq 20 \text{ ppm}$ 。	新型能源电池、半导体、光伏用晶硅制造热场系统; 半导体气相沉积设备部件、半导体蚀刻设备部件、航空航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天、氢能核能等
关键战略材料			
一、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材料			
46.	OLED 蒸镀掩模 板用含氟清洗 剂	纯度 $\geq 99.5\%$ ；单一金属离子 $< 1\text{ ppm}$ 。	新一代信息技术（柔性显示面板、半导体蚀刻腔体清洗液）
47.	ArF/ArFi 浸没式光刻胶 抗反射涂层	23 种金属离子含量 $\leq 15\text{ ppb}$ ； $> 0.2\ \mu\text{m}$ 的液体颗粒数 $\leq 10\text{ 颗/mL}$ ；折光率、吸光度可根据用户需要定制；应用于 45nm~7nm 及更高端芯片工艺；厚度可根据用户需要定制；液态旋涂在晶圆表面，经 100~300 °C 烘烤使溶剂蒸发后，在晶圆表面形成膜层。	半导体
48.	集成电路用光 刻胶及其关键 原材料和配套 试剂	1、剥离液 纯度 $> 99.9999\%$ ，Al $< 30\text{ ppb}$ ，K $< 50\text{ ppb}$ ，Ti $< 10\text{ ppb}$ ，Mo $< 10\text{ ppb}$ 。 2、稀释剂 纯度 $> 99.9999\%$ ，Al $< 50\text{ ppb}$ ，Fe $< 50\text{ ppb}$ ，K $< 20\text{ ppb}$ ，Ti $< 10\text{ ppb}$ 。	面板及半导体等
49.	CF 高浓度显影 液	外观（25 °C）：淡黄色澄清液体；碱度（KOH%）： 8.38 ± 0.10 ；KOH 浓度：9.0 %；Break Time：62 s；显影后 POI 点数： $< 10\text{ 颗}$ ；显影 Margin： $\pm 15\text{ s}$ 。	新型显示领域等
50.	反射薄膜	拉伸强度：纵向 50~100 MPa，横向 120~200 MPa；断裂伸长率：纵向 100~300 %，横向 20~100 %；热收缩率：纵向 0~2.5，横向 0~1.5；光泽度：外面 0~10，里面 0~10；白度：外面 95~100，里面 95~100；克重：90 g/m ² $\pm 5\%$ ；密度：0.9 g/cm ³ $\pm 0.05\%$ ；雾度：75~100；透光率：0~2 %；反射率：95~100；表面润湿张力 38~48 mN/m；表面粗糙度：外面 0.5~1.8 μm ，里面 0.5~1.8 μm 。	显示屏里面的反射薄膜，LED 发光打
51.	G8.5 代线及以 上新型显示用 玻璃基板	应变点 $> 655\text{ °C}$ ，退火点 720~745 °C，软化点 $970\pm 10\text{ °C}$ ，线热膨胀系数（3.0~3.8） $\times 10^{-6}/\text{°C}$ ，杨氏模量 72~79 Gpa，550 nm 处透过率 90~92 %。	新型显示领域等
52.	碳化硅外延晶 片（6 英寸）	外延片内掺杂浓度不均匀性 $\leq 10\%$ ；外延片内厚度不均匀性 $\leq 3\%$ ；外延表面缺陷密度 $\leq 1\text{ cm}^{-2}$ ；外延表面粗糙度 $\leq 0.3\text{ nm}$ 。	电子信息领域等
53.	氮化铝陶瓷粉 体及基板	1、氮化铝陶瓷粉体： 碳含量 $\leq 300\text{ ppm}$ ，氧含量 $\leq 0.75\%$ ，粒度分布 DV(10) $\leq 0.65\ \mu\text{m}$ ，DV(50) $\leq 1.30\ \mu\text{m}$ ，DV(90) $\leq 3.20\ \mu\text{m}$ ，比面积 $\geq 2.8\text{ m}^2/\text{g}$ ；	LED 封装，5G 通讯，光通讯，IGBT，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领域等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2、氮化铝陶瓷基板： 体积密度 $\geq 3.33 \text{ g/cm}^3$ ；热导率 $\geq 170 \text{ W/(m}\cdot\text{K)}$ ；介电常数：8~10 MHz；击穿强度 $\geq 17 \text{ KV/mm}$ ；抗弯强度 $\geq 350 \text{ MPa}$ ；体积电阻率 $\geq 10^{14} \text{ }\Omega\cdot\text{cm}$ 。	
54.	Au 及 Au 合金靶材	1. 半导体芯片等行业用：纯 Au 纯度 $\geq 99.999\%$ ，平均晶粒 $\leq 100 \text{ }\mu\text{m}$ ，最大晶粒尺寸 $\leq 150 \text{ }\mu\text{m}$ ，并且晶粒分布均匀，焊接率 $\geq 97\%$ ，表面粗糙度 $R_a \leq 1.6$ ； 2. 高导热封装行业：可根据需求定制含量不同的 Au 合金靶，合金元素公差 ($\pm 0.5\%$)，平均晶粒度尺寸 $\leq 100 \text{ }\mu\text{m}$ ，最大晶粒尺寸 $\leq 150 \text{ }\mu\text{m}$ ，并且晶粒分布均匀，焊接率 $\geq 97\%$ ；表面粗糙度 $R_a \leq 1.6$ 。	半导体芯片、精密光学光电、太阳能光伏、平面显示、新能源领域等
55.	氮化镓 (GaN) 外延晶片	4 英寸及以上，1008 H 的老化光衰 $\leq 1\%$ ，老化电压 $\leq 0.01 \text{ V}$ ，正向电压 $\leq 3.15 \text{ V}$ ，外量子效率达 55%，晶体质量达 160 角秒。	电子信息领域等
56.	高性能 GaN 基蓝绿光 LED 外延片	1. 蓝光 PL WLDSTD $< 0.6 \text{ nm}$ ，绿光 PL WLDSTD $< 1 \text{ nm}$ （4 英寸外延片，扣边 2 mm，每片等间距测试不少于 300 点，得到所有波长值，求标准偏差）； 2. 蓝光 WPE $\geq 60\%$ （制作成 LED 芯片测试）； 3. 绿光 WPE $\geq 40\%$ （制作成 LED 芯片测试）。	半导体照明和新型显示领域等
57.	钽酸锂	4 吋钽酸锂还原衬底材料的性能指标：1. 厚度： $0.2 \pm 0.02 \text{ mm}$ ；2. 居里温度： $605 \pm 1.5 \text{ }^\circ\text{C}$ ；3. TTV： $\leq 2 \text{ }\mu\text{m}$ ；4. LTV： $\leq 0.4 \text{ }\mu\text{m}$ （ $5 \text{ mm} \times 5 \text{ mm}$ ）；5. PLTV： $\leq 0.4 \text{ }\mu\text{m}$ ；6. 黑化程度：L 值 < 47 ，DE < 1.5 。	射频微波通讯领域、光通讯领域、传感器领域、压电传感器等
58.	杂奈联苯聚芳醚高性能覆铜板	玻璃化温度为 $> 250 \text{ }^\circ\text{C}$ ，平面膨胀系数 $< 28 \text{ ppm}/^\circ\text{C}$	电子信息领域等
59.	特种气体	1. 氟氮混合气：氟体积比 $20 \pm 2\%$ ，氧 (O ₂) 含量 $\leq 200 \text{ ppm}$ ，四氟化碳 (CF ₄) 含量 $\leq 20 \text{ ppm}$ ，HF 含量 $\leq 100 \text{ ppm}$ 。 2. 六氟丁二烯：纯度 $\geq 99.9\%$ ，N ₂ $< 10 \text{ ppmv}$ ，Ar+O ₂ $< 5 \text{ ppmv}$ ，CO ₂ $< 5 \text{ ppmv}$ ，异丙醇 $< 5 \text{ ppmv}$ ，H ₂ O $< 10 \text{ ppmv}$ ，酸度以 HF 计 $< 20 \text{ ppm}$ 。 3. 六氟异丁烯：纯度 $\geq 99.9\%$ ，氧含量 $< 0.01\%$ 。 4. 三氟化氯：纯度 $\geq 99.95\%$ ，空气 (Air) 含量 $\leq 50 \text{ ppm}$ ，氟化氢 (HF) 含量 $\leq 500 \text{ ppm}$ ，K (质量分数) $< 1 \text{ ppm}$ ，Ca (质量分数) $< 1 \text{ ppm}$ ，Na (质量分数) $< 1 \text{ ppm}$ ，Fe (质量分数) $< 1 \text{ ppm}$ ，Ni (质量分数) $< 1 \text{ ppm}$ ，Cu (质量分数) $< 1 \text{ ppm}$ ，Co (质量分数) $< 1 \text{ ppm}$ ，Cr (质量分数) $< 1 \text{ ppm}$ ，Pb (质量分数) $< 1 \text{ ppm}$ 。 5. 四氟甲烷：纯度 $\geq 99.999\%$ ，氧+氩 (O ₂ +Ar) 含量	集成电路等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1.0 ppm, 氮气 (N ₂) 含量<4.0 ppm, 一氧化碳 (CO) 含量<0.1 ppm, 二氧化碳 (CO ₂) 含量<0.5 ppm, 六氟化硫 (SF ₆) 含量<0.5 ppm, THC (以 CH ₄ 计) 含量<0.5 ppm, 三氟甲烷 (CHF ₃) 含量<0.5 ppm, OFC (体积分数) <1 ppm, 水分 (H ₂ O) 含量<1 ppm, 酸度(以 HF 计)含量<0.1 ppm, 总杂质含量≤10.0 ppm。	
二、稀土功能材料			
60.	超高纯稀土金属	RE 绝对纯度>99.99%; 主要杂质元素 0<10 ppm、Fe<5 ppm、Cr<5 ppm、Cu<5 ppm, 气体杂质总量<100 ppm。	航空航天、电镀膜行业领域等
61.	AB 型稀土储氢合金	1、AB ₅ 型稀土储氢合金: 用于固态储氢装置, 常温下可逆容量>1.5 wt%, 循环 1400 周次, 容量保持率>80 %; 2、A ₂ B ₇ 型储氢合金: 用于镍氢电池, 储氢初始容量>390m Ah/g (室温 0.2C 充/放 1~5 周), 循环 300 次容量保持率为 92 %以上 (室温 1C 充/放, 120 %过充, 100% DOD), 温区宽度-40~80 °C (极限温度容量保持率>50%); 用于固态储氢装置, 最大储氢容量>1.8 wt%, 循环 100 周后储氢容量保持率为 99 %。	新型能源领域等
62.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1、48EH 档产品: Br≥13.6 kGs, H _{cj} ≥30 kOe; 2、50UH 档产品: Br≥13.9 kGs, H _{cj} ≥25 kOe; 3、54SH 档产品: Br≥14.3 kGs, H _{cj} ≥20 kOe。	新能源汽车、高铁、机器人、消费电子领域等
63.	超细粉体稀土氧化物	相对纯度>99.99%; 粒径 DV(50)=30~100 nm; 分散度 (DV(90)~DV(10)) / (2DV(50)) =0.5~1。	集成电路
64.	高性能钕钴永磁材料	Br>11.6 kGs, H _{cj} >257kOe, (BH) _{max} >32 MGOe。	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雷达制导、5G 通讯、轨道交通、飞轮储能领域等
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65.	高强度锦纶纤维	条干不匀率 (CV) ≤2.00%; 染色均匀度 (灰卡) ≥4 级; 断裂强度≥8.0 cN/dtex; 断裂伸长率≥20%; 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CV/b) ≤8.00%; 线密度偏差率±3.5%; 线密度变异系数 (CV/b) ≤1.60 %。	军工、纺织服装领域等
66.	芳纶材料织造面料	爆破强度>25 kgf/cm ² ; 缝接强度: 径向>100 N/cm, 纬向>100 N/cm; 拉伸强度: 径向>140 N/cm, 纬向>120 N/cm; 撕裂强度: 径向>80 N, 纬向>100 N; 单只克重(面密度): 400~500 g/m ² 。	医用、环保、航天航空、纺织鞋服领域等
67.	迷彩防红外阻燃纤维及制品	阻燃≤5 s、续燃≤5 s、损毁长度≤150 mm; 断裂强力≥1000 N; 耐摩擦色牢度≥4; 耐水洗色牢度≥4; 线密度: 943 dtex; 断裂强力≥78.0 N。	军用、民用领域等
68.	ES 纤维	纤维线密度: 0.6~6.0 D; 断裂强度: ≥2.0 cN/dtex;	医卫器材领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断裂伸长率：40~120 %；热收缩率≤5 %。	域等
69.	高强尼龙长纤	断裂强度≥8.1 cN/dtex；断裂伸长率≥20 %；沸水收缩率≤18 %；条干不匀率≤1 %；质量减少率≤0.05 %。	军用、民用领域等
70.	连续碳化硅纤维	1、第二代连续碳化硅纤维 单纤维直径 12~14 μm，密度 2.6~2.8 g/cm ³ ，单丝拉伸强度≥2.8 GPa，束丝拉伸强度≥2.5 GPa，拉伸弹性模量>270 GPa，断裂伸长率≥0.95 %，氧含量<0.8 %，硅含量 57.4~62.4 %，单丝拉伸强度≥2.5 GPa（1250 °C氩气 1 h），单丝拉伸强度≥2.3 GPa（1200 °C空气 1 h）。 2、第三代连续碳化硅纤维 单纤维直径 11~13 μm，密度 2.95~3.25 g/cm ³ ，单丝拉伸强度≥2.8 GPa，束丝拉伸强度≥2.6 GPa，拉伸弹性模量≥350 GPa 断裂伸长率≥0.8 %，氧含量<1 %，硅含量 66.9~70.9 %，单丝拉伸强度≥2.7 GPa（1250 °C氩气 1 h），单丝拉伸强度≥2.4 GPa（1200 °C空气 1 h），碳硅原子比：0.95~1.15。	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等
71.	高性能碳纤维增强陶瓷基摩擦材料	密度≤2.4 g/cm ³ ，使用温度-50~1650 °C，抗压强度≥160 MPa，抗弯强度≥120 MPa，摩擦系数 0.2~0.45，摩擦系数热衰退率≤15 %。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军工领域等
72.	单晶炉用碳/碳复合材料	密度≥1.5 g/cm ³ ，抗压强度≥150 MPa，抗弯强度≥100 MPa，满足高温强腐蚀环境的使用要求。	应用于光伏发电单晶硅产业、汽车、航天飞行器高温热结构部件等
四、新型能源材料			
73.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铝塑膜封装用聚酰胺薄膜	拉伸强度 MD/TD≥250 MPa；拉伸标称应变 MD/TD≥90 %；动摩擦系数（非/非）≤0.35；雾度≤4.5 %；润湿张力（处里面）≥52 mN/m；穿刺强度≥12 N；氧气透过率≤5.0*10 ⁻⁴ cm ³ /(m ² ·d·Pa)。	3C 消费电子软包电池、动力软包电池以及储能软包电池等
74.	羧甲基纤维素钠（简称 CMC）	纯度≥99.5 %；B 型粘度（25 °C）：2000~3000 MPa·s；凝胶颗粒（25 cm ² 范围）≤25 个。	新能源领域等
75.	再生电池级硫酸镍	Ni：115~135 g/L；Cu<3 mg/L；Ca<17 mg/L；Mg<10mg/L；Zn<3mg/L；Fe<2 mg/L；Na<2 g/L；磁性异物<80 μg/L。	新能源电池领域等
76.	三元材料及前驱体（镍钴铝酸锂、镍钴锰酸锂）	1. 三元材料：电性能指标达到克容量（扣电，0.5 C，25 °C）≥200 mAh/g，全电池 1C 充放电循环寿命≥1000 周（全电池，25°C）； 2. 前驱体指标：主含量 Ni：80~95mol% ，Co：0~10mol%，Mn：5~20mol %；主要杂质含量：Na≤200 ppm，S≤1500 ppm，M. I. ≤50 ppb；粒径：DV(10)=3~	新能源领域等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5 μm, 比表面积: 8~24 m ² /g, 振实密度: ≥1.2g/cm ³ 。	
前沿新材料			
77.	纳米碳酸钙	CaCo ₃ ≥95.0%, BET 比表面积≥18 m ² /g, PH 值≤10.0, 水份≤0.5%, 粒径≤100 nm, 白度≥95%, MgO≤0.80%。	化工、医药、食品、汽车领域等
78.	纳米陶瓷化硅胶泥	常温下介电强度≥22 kV/mm, 体积电阻率≥1*10 ¹² Ω·cm, 氧指数≥38, 击穿强度≥20 MV/mm。	电力、轨道交通、冶金化工、海工设备等
79.	纳米氧化锆粉体	1、单斜锆粉 比表面积≥5 m ² /g, 磁性物质总和≤0.3 μm/g, 粒度 DV(10)≤0.80 μm、DV(50)≤1.50 μm、D90≤6.0 μm、D99≤20.0 μm, 含水量≤1.0%, 锆含量≥68.5%; 2、3Y 粉 氧化锆含量 (ZrO ₂ +HfO ₂) 94.2~94.6%, 氧化钇含量 5.15~5.55%, 氧化铝含量 0.15~0.35%, 粒径 DV(50)=0.2~0.8 μm, 比表面积 5~10 m ² /g, 松装密度 1.2~1.5 g/cm ³ , 烧结温度≤1450 °C; 3、TBCs 粉 纯度≥99.5%, 氧化钇含量 7.0~7.5 wt%, 松装密度 1.5~2.3 g/cm ³ , 流动性≤54 s/50 g, 四方相含量≥95%, 白度≥97%, 粉末 30~74 μm, 颗粒含量≥90%。	通讯、医疗器械、热障涂层、固体电解质、催化剂等
80.	氟化石墨烯	比能量≥2100 Wh/kg, 比功率≥20000 Wh/k, 平均放电平台≥2.9 V, 氟含量>62%; 石墨烯层数: 5 层内; 粒径 DV(50)=6 μm。	锂电池正极材料, 核反应堆等
81.	石墨烯发热膜	CVD 法制备石墨烯膜: 透光率: 总透光率≥95% (含单层石墨烯加基材); 雾度≤4%; 耐弯折次数: 四方向弯折≥1000 次, 电阻变化≤1.2 倍初始值; 面电阻: 单层石墨烯面电阻≤350 Ω; 电热转换率≥97%; 功率密度: 常规散热下≥1200 W/m ² 。	智能穿戴产品, 医疗器械, 电子信息、汽车、电采暖领域等
82.	石墨烯粉体	碳含量>99.5%; 石墨烯厚度<2 nm; 铁含量<20 ppm; 石墨烯粉体电阻率<3 mΩ·cm (10 MPa 压力下)。	新能源领域等

福建省重点产业政策

（六）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闽发改规〔2022〕1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锂电新能源新材料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的关键产业，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围绕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龙头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引进，推进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加快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因地制宜加快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将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我省“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效益突出”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自主可控。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材料装备自给能力放在首要位置，不断提高关键材料、装备的国产化率。瞄准国际技术发展前沿，加快布局建设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实现基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龙头带动，市场引导。明确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整合能力，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在关键材料、重点装备等细分领域吸引带动一批单项冠军企业落地，打造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态圈和产业联盟。

示范应用，场景先行。鼓励开展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应用试点示范，打造一批多能互补、技术融合的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应用场景和新业态新模式，将我省建设成为技术、标准、成果、装备输出高地。

（三）发展目标

实现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以动力及储能电池制造为核心，以材料和设备为支撑，做全做大做强上下游配套产业，延伸带动发展金属矿产、锂电回收等关联产业，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争取到 2025 年，全省锂电池产能规模突破 500GWh，全产业链产值超过 6000 亿，全省累计建成电动汽车换电站达 1000 座以上。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共性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保持国际领先水平，以宁德为核心、全国知名的新能源材料产业核心区基本形成，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二、打造自主可控产业创新体系

（四）做优做大创新平台。支持宁德时代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创新平台发展壮大，开

展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及储能电池容量、寿命等关键技术研究；依托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前驱体及原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隔膜、废旧电池循环利用等布局新建一批省级高水平创新平台，引导围绕制约产业链发展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开展技术攻关、加速成果转化，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探索提升创新能力。以“揭榜挂帅”“军令状”“赛马”等形式，组织实施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应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突破“里程焦虑”“安全焦虑”“寿命焦虑”等难点问题，实现产品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建设新能源电池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发挥福建省创新研究院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建设新能源电池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聚焦锂电池检验检测领域，引进领军人才团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展锂电池前沿技术跟踪研究，提供检验检测、产品认证、研发测试、推广应用、标准制订、咨询培训等全过程一站式的锂电池创新综合服务。（省创新研究院，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

三、培育完善锂电产业链条

（七）加快打造产业发展集聚区。推动项目、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专业园区集聚，重点支持宁德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发挥先发优势，建设全球领先的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做优做强产业集群，争取纳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

支持厦门重点聚焦锂电池终端产品，持续扩大发展规模，带动上下游产业配套集聚发展。宁德、厦门要高起点、高质量研究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动组建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联盟，开展“以商招商”、精准招商，利用企业信息渠道、商务渠道、人脉资源等优势，着力引进落地产业链配套优质项目。（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宁德市、厦门市人民政府）

（八）做大做强特色配套园区。支持宁德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与中国五矿集团等央企在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强与福鼎龙安工业园区、漳州古雷开发区、邵武金塘工业园、南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上杭蛟洋工业区等园区协作配套；推动南平、三明、龙岩等地区发挥石墨、氟新材料等领域资源禀赋优势，布局负极材料、正极材料、电解液生产基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福州、漳州、泉州等地区围绕动力电池、储能、隔膜、电解液、壳体等，打造一批特色制造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引进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重大项目，并视项目投资强度、产值规模、创新成果等方面贡献情况给予“一事一议”奖励支持。（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探索发展梯次利用与再制造。引导企业申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突破锂电池循环再制造技术，完善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电池组拆包、模块测试筛选、电池再组装利用、镍钴锰锂等材料回收再利用的全链条产业体系，健全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打造锂电池闭合循环产业链。（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

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动多元化应用示范

(十) 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实储能配套。适应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求, 全面推广“新能源+储能”一体化开发模式, 充分发挥新型储能对新能源消纳的支持能力, 实现储能与新能源深度融合、联合运行。将配置储能要求纳入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和集中式光伏试点申报内容, 探索推动新建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储能设施同步建成、同步并网; 鼓励各类已建、在建的风电和集中式光伏项目参照新建项目配建储能设施, 对配建情况较好的企业, 电网企业优先保障所属项目送出工程建设和并网接入。(省发改委, 福建能源监管办,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

(十一) 引导加快储能产品应用示范。鼓励聚合利用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用户侧储能等分散式储能设施,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 探索智慧能源、虚拟电厂等多种商业模式; 推动省内储能制造企业与新能源项目加强对接, 扩大储能产品应用领域和使用规模, 从消费端带动生产端, 促进储能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省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 探索推动换电模式加快发展。积极争取将换电基础设施和网络建设纳入新基建范畴。强化科学布局, 支持充分利用现有充电站、停车场、港口码头、水上作业区、停泊区等已有场地资源, 有序开展换电基础设施和网络建设, 打造换电示范试点。支持各地研究出台“十四五”电动汽车、电动船舶充换电站等支持措施, 省级各有关部门将根据各类充换电站建设运营情况, 在现有专项资金中予以配套支持。(省发改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数字办按职责分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加强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支持。支持各设区市将换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每年根据需要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用于支持换电站建设，对服务3家（含）以上品牌的共享换电站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落实好换电基础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探索简化办理流程，开辟换电基础设施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的绿色通道，换电基础设施需符合电力公司的接网标准、并具备削峰填谷的能力。（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十四）加强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集约安排存量建设土地，优先保障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平台、产业基地、重点项目等建设用地，对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涉及新增围填海项目，推动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争取支持。鼓励各地对相关企业租、购创新型产业用房提供政策性优惠。对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创新平台、产业基地、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的地区，省发改委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予以支持。（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保障产业发展算力需求。鼓励省超算中心与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龙头企业深入合作，以最优惠价格满足相关企业在高通量材料计算、高通量产品试验、多尺度材料模拟等技术研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监测、追溯等方面的超算需求。推动建设福建省算力资源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全省算力基础设施资源，为赋能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供基础支撑。（省

数字办，省电子信息集团、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

（十六）强化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推动福建省绿色产业基金和海洋经济产业基金加快运作，支持投向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优质项目；推动金融机构配合相关产业、专项基金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推动争取优惠利率的“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支持，积极运用各类央行政策工具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利率信贷资金支持；鼓励各地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生产基地、生产制造、共享储能、电池银行和换电业务等重大建设项目，给予相应贴息支持，多举措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厅、海洋渔业局，福建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完善产业人才支撑体系

（十七）加强产业人才引进力度。实施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产业领军团队支持等项目，加大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人才团队的支持力度，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携技术、团队来闽进行项目落地转化。各地可根据发展需要，灵活制定人才引进配套政策。（省人社厅、科技厅、教育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设立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相关院系、学科，强化专业建设，逐步扩大相关专业本科、研究生招生指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职业教育，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宁德时代等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开展专业人才特别是中高级技能型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定向输送产业发展急需的合格人才。（省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打造机制灵活的创业加速器。鼓励锂电新能源新材料

领域高端技术人才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到福建创业。推动龙头企业内部资源平台化，支持企业内部创业。推动建立一批高标准产业生态孵化器、加速器和开放实验室。支持众包、众扶、众筹等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充分发挥“9·8”投洽会、“6·18”海创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优势，举办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专项对接活动。（省发改委、科技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强产业统筹协调

（二十）完善产业协调体系。依托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协调小组，完善省、市、县（区）三级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产业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重点工作事项及需协调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需省领导协调推动的重大事项及时报请省政府研究，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大要素保障。各地要加大对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道路、公共交通、地下管网、供水供电、信息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优化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流程，积极推动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重点项目落地。（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二）强化风险管理。各地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批、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程序。项目产权（运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电气、消防等日常检查和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组件和系统运行状态在线监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提升锂电相关设施安全运行水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2〕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2-2025年)

前言

近年来，全球环境污染与能源紧缺问题日益凸显，二氧化碳和有害污染物排放持续引起各国关注。为应对上述问题，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世界各国重要举措之一。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缓解能源安全压力，降低二氧化碳和各种有害气体排放，解决日益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

福建省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将其作为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深化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抓手。经过多年发展，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具备良好基础、前景广阔，正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为深入贯彻《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2.0》，推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发展规划。

本规划以2021年为基期，规划期限为2022-2025年。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十三五”期间，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客车、动力电池、永磁电机等关键产品技术均处于全国前列，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云度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乘用车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十

四五”期间是我省新能源汽车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再上新台阶。

一、发展现状与趋势

（一）发展现状

全省现有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7家、专用车生产企业1家，涵盖了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全品类汽车产品。2021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均为6.5万辆；新能源汽车“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关键零部件企业10多家，相关产品技术均处于国内前列，其中，2021年全省新能源动力电池出货量约126GWh，产业规模位居国内第一。

1. 整车企业。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建成投产，达纲产能24万辆，主要产品为荣威和名爵品牌新能源与传统燃油汽车，2021年新能源乘用车产销4.8万辆。金龙汽车集团2021年新能源客车产销1.6万辆，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二，出口规模位居国内第一。

2. “三电”系统及其他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方面，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稳定性、可靠性等性能全球领先，2021年动力电池出货量125GWh，出货量连续五年全球第一。中航锂电（厦门）、冠城瑞闽、福建巨电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产能加速释放。厦钨新能、宁德青美、宁德邦普、龙岩常青新能源等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宁德杉杉科技和三明翔丰华负极材料，泉州申泰新材料、宁德卓高新能源公司隔膜新材料，宁德国泰华荣、福鼎凯欣、三明海斯福、南平永太高新材料电解液等配套项目发展情况良好。驱动电机和电控方面，金龙新能源科技、万润新能源、厦钨势拓御能、时代电机、福工动力的驱动电机产销规模逐渐扩大。闽东电机等传统电机生产企业正加快转型生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此外，长汀金龙

稀土公司的驱动电机磁钢、冠城大通的扁铜线材、厦门法拉电子的电机控制器电容、厦门宏发股份的汽车继电器等均位居国内前列。

3. 智能网联汽车。厦门金龙联合公司的 L4 级阿波龙自动驾驶纯电动巴士、自动驾驶纯电动配送车，厦门金旅公司的“星辰”自动驾驶纯电动微循环公交均已实现小规模推广应用。龙马环卫的智能驾驶新能源环卫车已在多地开展示范运营。

4. 氢燃料电池汽车。我省在氢燃料电池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方面具有一定技术储备，在氢气资源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金龙汽车集团开发多款氢燃料电池客车产品，销量位居全国前列。雪人股份通过海外并购和自主研发，基本掌握了氢燃料电池电堆、双极板、膜电极、空气压缩机、循环泵及加氢站设备等产品研发技术，亚南电机初步拥有涵盖电堆、膜电极、系统集成等研发制造技术，正加快推进相关项目产业化。东方电气、国家电投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上海申能等正积极推动氢能产业化项目。我省工业副产氢资源丰富，现有规模超过 10 万吨，通过富余核电、风电等电解水制氢潜力大，制氢成本低。丰富的氢气资源不仅为我省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和规模化应用提供保障，未来还可利用港口将富余的氢气对外运输，将我省打造成为面向华东乃至东亚地区的清洁能源制氢基地。

5. 其他配套。装备制造方面，星云股份拥有锂离子动力电池检测设备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厦门金龙汽车车身公司汽车智能装备业务涵盖新能源汽车白车身焊装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服务等。轻量化材料方面，海源复材、闽铝轻量化、中铝瑞闽、福建坤孚、祥鑫集团等碳纤维、铝合金、镁合金等车身轻量化新材料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和优势。充（换）电设备方面，科华伟业、兴华动力、星云股份、时代星云等充（换）电设备实现规模化应用。加氢设施方

面，雪人股份、国家电投集团等正在积极建设加氢设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新能源整车实力不够强。目前，除金龙汽车集团、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外，省内其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产销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弱，所发挥的整车带动全产业链发展的“龙头效应”不够明显。

2. 汽车全产业链尚存短板。我省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较低，现有零部件企业总体规模较小、产品附加值不高，电子电器、电机和电控系统等关键核心零部件基本从省外采购，新能源汽车综合成本相对较高。

3. 企业研发创新能力较弱。除宁德时代、金龙汽车集团等的研发投入水平和厦钨新能的研发创新能力领先同行业水平外，省内其他新能源汽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研发投入基本处于或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产品迭代速度较慢。其中，新能源汽车整车系统集成和研发设计能力不强；智能底盘、智能座舱等创新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新一代电驱桥、轮毂电机、分布式电驱动系统以及碳化硅控制器等研发水平不高；智能网联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创新领域，仅具备系统集成能力，关键产品、材料等基本空白。

4. 专业人才需求缺口较大。随着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核心零部件以及新兴领域跨学科的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日益紧缺。此外，随着生产环节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工人需求也不断增加。专业人才供需不平衡已成为影响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三）发展趋势

1. 新能源汽车长期向好发展趋势不变。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渗透新能源汽车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消费提供巨大市场空间。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此外，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长期向好。

2. 融合开放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新特征。随着汽车动力来源、生产运行方式、消费使用模式全面变革，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正由零部件、整车研发生产及营销服务企业之间的“链式关系”，逐步演变成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多领域多主体参与的“网状生态”。相互赋能、协同发展成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内在需求，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创新和更加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时代特征，推动形成互融共生、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3. 新能源汽车由政策扶持逐步转向市场主导。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等扶持政策的逐步取消，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日益丰富、竞争力不断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正逐步转向由公共领域示范带动、消费者自主选择的可可持续发展的市场运行模式。

4.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需求更加凸显。坚持新能源汽车技术自主创新已成为行业共识，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的需求进一步凸显，特别是新一代动力电池、新型驱动系统、高算力芯片、高功率驱动、高性能传感器、车载操作系统、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等“卡脖子”关键技术在未来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凸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综合施策、重点突破；坚持龙头引领、示范带动和全产业链发展，整合优势资源；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电动福建”建设，深化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合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商业模式创新力度，构建新型产业创新生态。

2. 坚持产业融合。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清洁能源、智慧交通、信息科技等多产业协同深度融合，促进技术研发、标准法规制定、商业应用推广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纵向贯通，将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空间转化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势。

3. 坚持内外双循环。加快完善省内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统筹推动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发展。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强国内、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优势，深度融

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

4.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市场销售、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引导、标准法规制定、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维护、绿色消费引导等方面作用，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愿景目标

打造“三基地、两集群、一中心”，培育和壮大三个生产基地（“福宁岩莆”新能源乘用车、“厦漳”新能源客车、“岩明”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生产基地），打造两个产业集群（闽东北新能源乘用车、闽西南新能源商用汽车产业集群）。壮大宁德、厦门、漳州、南平、福州、龙岩等新能源电池产业规模，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材料先进制造业中心，万亿级产业集群。夯实福州、厦门、宁德、泉州、莆田、龙岩、南平等零部件配套产业；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加快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高新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的企业发展，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国内领先、国际上拥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龙头企业。加快新能源汽车与储能产业融合发展。

到2025年，力争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超过20万辆，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全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值力争达到1000亿元。

全省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产能超过400GWh，全产业链产值超过6000亿元，其中，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产值达到3200亿元、产业核心材料配套产值2200亿、智能装备制造产值600亿元。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率居全国前列；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壮大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

1. 新能源整车。做大乘用车、做优客车、做精专用车。支持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扩大新能源乘用车产销规模，加快布局欧洲、澳洲、中南美洲、中东地区以及东南亚等海外市场，成为上汽集团乃至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出口基地；支持金龙汽车集团做优做强新能源客车，拓展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创新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支持海西汽车研发生产新能源货车及专用车底盘产品。支持宁德上汽、龙海金龙、闽侯青口、三明埔岭等汽车工业园加快建设，支持龙岩打造“专用车之城”，建设国家级新能源汽车质检中心。

2. “三电”系统及其他关键零部件。新能源电池及配套方面：支持宁德时代、中航锂电（厦门）、福建巨电等动力和储能电池生产企业做大做强，积极研发新型模块化、高性能新能源电池产品，推动上下游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进产业链扩能项目建设，打造全球最大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产业基地。依托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邵武金塘工业园区等产业集中区，延伸发展锂电产业链条，打造国内领先的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基地。培育和壮大与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铜箔、铝箔等六大关键主材以及结构件（壳体）等关键配套产业链。电机和电控方面：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系统，厦门钨业利用稀土永磁材料优势发展车用永磁电机产业。其他方面：支持企业发展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支持三明、泉州、厦门、龙岩等发展车用石墨烯、稀土永磁等新材料。支持相关地市依托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培育和壮大零部件配套产业。

3. 智能网联汽车。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控制系统

开发，突破计算和控制基础平台技术，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含专用车）生产企业及其他科技型企业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加快引进和培育视觉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超声雷达、中央处理器、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车载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算法及车路协同设备、高清地图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支持福州、厦门、莆田、平潭、龙岩等地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和示范应用基地。支持泉州依托芯谷等园区培育发展汽车芯片等产业。

4. 氢燃料电池汽车。立足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础和氢气资源禀赋，延伸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全产业链，培育和壮大氢能供给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和专用车生产企业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支持企业研发生产氢燃料电池相关产品。依托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在合成氨催化领域领先技术，打造可再生能源合成氨-氨储氢-氢能“零碳循环”产业链。加快补齐制氢、储运氢、加氢站相关设备、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等全产业链，力争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制造高地、核心技术创新区和示范应用基地。

5. 其他配套方面。支持发展动力电池生产、检测等系统解决方案；研发生产新型充（换）电设备，研究应用无线充电技术；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租赁业务；开展动力电池拆解、回收、梯级利用等。

（二）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在景区、厂区、港区、物流园区、矿区等重点区域及省内岛屿打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区，支持平潭、湄洲、东山等岛屿实施“电动化”。通过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示范推广应用，带动私人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和

智能网联汽车推广应用。

1. 公务车：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的，除实物保障岗位工作用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等特殊情况下，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执法执勤用车应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鼓励公务租赁用车使用新能源汽车。

2. 其他公共领域用车：公交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推广新能源微循环公交车运营模式；推动全省农村客运采用新能源汽车。出租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分时租赁汽车采用新能源汽车。物流车：全省中心城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物流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其他物流用车采用新能源汽车。景区和港区用车：加快推进全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新增和更新车辆、港区新增和更新的物流用车采用新能源汽车。环卫用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中心城区环卫用车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汽车，政府购买环卫服务时，将新能源环卫车配备比例作为评审因素，引导环卫市场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

3. 私人用车：鼓励整车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等模式，促进私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支持私人用户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措施。

（三）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政府应制定公共充电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与充电需求、电网规划有效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控制性详规。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统筹协调，按照全省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情况，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

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围绕港口、城市转运等场景，支持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探索出租、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共享换电模式。重点补齐乡镇、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在乡镇机关、医院、车站、集市、乡村景区等人流较大区域，以及商贸、邮政、供销、运输等乡村物流基地，开展充电设施布点建设，作为乡村居家充电的有益补充，至 2025 年，实现公共充电设施在乡镇全覆盖。地方政府协调落实乡镇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用地。新建居民小区配建的机动车停车位应按 100% 预留配电线路通道和充电设备位置；占配建机动车停车位不低于 20% 的充电停车位，应在建设初期配足变压器容量，配电站房供电设施及充电桩接入部分的电缆桥架、管沟需同步建设到位，相关要求纳入新建小区规划、设计、验收内容。鼓励在新建小区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运营。推广新型充电技术，支持超级快充、V2G 充电、储能充电、无线充电、储充检一体化等新技术应用示范。支持推广应用新型充（换）电装备，支持研发应用无线充电技术和智慧能源微网系统。

（四）有序推进氢气供给体系建设

围绕氢能“制备-存储-运输-加注-应用”全产业链，加快建立多渠道氢源供应体系，提升氢气供应能力。根据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实际，配套建设对应数量的加氢设施。

1. 氢气制备领域，初期以工业副产氢供应为主，充分利用省内工业副产氢存量产能，发展氢气提纯技术，提高工业副产氢利用率，提升副产氢经济性。依托资源禀赋优势，研究探索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和核电制氢，拓宽绿氢生产途径。

2. 氢气储运领域，以高密度、高安全性、低成本为氢气储运发展重点方向，着力发展固态储运氢、有机液态储运氢，氨或甲醇

为氢载体等储运技术，积极研究管道输氢技术，提升氢气储运能力，降低氢气储运成本，拓宽绿氢辐射范围。

3. 氢气加注领域，重点突破高压氢气压缩机、高精度氢气质量流量计、高压氢气管阀件、加氢枪等加氢设施核心设备的国产化研制与应用，提高氢能设施整体国产化率，推进综合能源站等多种形式的加氢站建设。

（五）加快技术创新

1. 加强整车集成技术研发。加强研发全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智能能量管理、整车安全及轻量化等核心技术，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可靠性、安全性、耐久性等。

（1）乘用车领域，重点发展可应用于城镇家庭用车、出租车、网约车和公务车领域的纯电动乘用车。大力开发换电模式、高安全性、长寿命、高效率、低成本的纯电动乘用车。加快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同步探索发展燃料电池乘用车。研究整车轻量化材料的应用技术，着力实现整车耐久性、续航里程、快充性能和电池使用寿命等领域的突破。

（2）商用车领域，大力发展新一代高性能、大运量纯电动城市公交车；发展适应城郊等中长线路运营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换电模式、燃料电池等公交车、重卡以及冷链物流车；发展便捷出行的多频次、小运量微循环纯电公交车。

（3）专用车领域，鼓励发展续航能力较长的纯电动旅游观光车以及安全性能好、载重能力强的环卫、电力用纯电动市政工程车、港口专用车及其他纯电动特种专用车。

2. 加强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依托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关键零部件及关键材料企业，完善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突破新一

代高可靠性、高倍率、全天候、全温域动力电池技术，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相关技术，使动力电池使用寿命满足整车要求；积极研发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轮毂和轮边电机、高速扁铜线电机及高速轴承、高速高压密封件、新型功率半导体元器件等。加强固态电池、锂硫电池、锂空气电池、钠离子电池、石墨烯电池等新型动力电池研究，加快实现产业化成熟应用。支持开展高性能膜电极、双极板、催化剂等氢燃料电池关键部件及基础材料、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长寿命、高性能、低成本燃料电池系统研发。

3. 加快自动驾驶技术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与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融合发展，加强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控制执行（线控底盘、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线控悬架、智能驱动系统）、电子电气架构、人机交互、云计算、车路协同、人工智能、信息安全、高精地图等技术研发。积极开展部分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生产，逐步开展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生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车路协同系统。

4. 加快建设行业共性和前瞻技术创新平台。加快整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技术创新资源，积极搭建我省新能源汽车共性和前瞻技术创新平台，避免研发资源的重复建设和浪费，聚焦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核心工艺、制造装备等短板，提高关键共性和前瞻技术供给能力。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进行跨领域研发合作，联合攻关基础交叉关键技术，提升我省新能源汽车及关联产业融合创新能力。

5. 鼓励企业建立完善自主研发体系。支持企业通过海内外企业并购、技术购买、设立海外技术中心等方式打造自主核心技术。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建立和完善“产

学研用”平台，积极构建以新能源整车、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的龙头企业、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联合研发攻关机制。

6. 推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企业加快采用智能化设备和生产工艺，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制造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与应用，探索“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核心工艺的创新性技术和工艺。

7. 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运行监管平台。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设施平台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接入管理，通过在线监测技术进一步完善关键系统故障和紧急情况预警实时监测系统。

（六）构建新型产业生态

支持省内生态主导型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和壮大涵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检验检测、使用保障、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建立和完善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售后服务、二手交易，动力电池的评估检测、梯级利用、拆解回收，其他汽车零部件的旧件回收和再制造，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地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积极研究建设全省统一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政府监管和追溯服务平台。支持省内企业发挥流通领域、消费型租赁领域的行业优势，研究建设新能源汽车新零售平台。围绕汽车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关键参数检测，支持建设覆盖全产业链、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测试中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推动行业、地方标准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

继续实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省工信厅领导担任，成员由工信、发改、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金融、电力等有关部门以及地市分管领导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具体承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和督查。召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各项保障措施，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积极筹建省智能网联汽车、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协会或联盟。

（二）完善配套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适时研究制定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措施，包括：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后补贴时代”支持政策；按照“扶优扶强”原则，研究支持龙头企业产品出口、全球化布局、强强联合等，助力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补短板”要求，研究引进和培育电机、电控、智能网联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等产业链缺失环节项目的政策措施；研究建设新能源汽车共性和前瞻技术科研转化平台；立足营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研究支持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路权、停放、补贴等；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地建设；支持制氢、储运氢、加氢站建设及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核心部件、加氢站相关设备等氢能产业发展；支持动力电池拆解、回收、梯级利用等政策措施。

（三）加强金融保障

用好各项扶持资金，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商业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夯实产业基础。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社会资本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省市有

关投资基金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拓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建设项目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和市场消费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加大整车租赁和电池租赁、检测维保与回收利用等使用场景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四）强化人才支撑

完善汽车产业人才扶持政策，积极试行股权和分红激励制度改革，对引进的新能源汽车方面的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妥善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安置、住房安排、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问题。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高端人才需求发布特殊的人才引进政策，引导省内高校和技校合理调整和设置汽车相关专业，鼓励校企开展联合办学与人才定向培养，支持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先扶持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高技能人才利用企业载体、平台创新，采取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养汽车技能人才。

（五）营造发展氛围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力度，积极搭建公共公益宣传平台，利用官方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网站等载体，普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知识，提高公民环保、绿色出行意识，引导消费者逐步选用新能源汽车。配合省内新能源汽车企业举办新能源汽车产品宣传和推介活动，营造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利用政府资源引导创建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商业化推广的市场环境，带动新能源汽车消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2〕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详见附件：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前言

“十三五”以来，福建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能源保障能力增强，清洁能源比重持续提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立足本省需求，构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对于福建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依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分析了我省能源发展的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提出“十四五”我省能源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四五”我省能源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制订我省能源相关政策、行业规划和安排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的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坚持清洁低碳的发展方向，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不断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能源供应更有保障、能源结构更加优化，为福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能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为13905

万吨标煤，“十三五”年均增长约 3.23%。“十三五”期间电力装机新增 1557 万千瓦，至 2020 年总规模 6487 万千瓦；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2483 亿千瓦时，最高负荷 4223 万千瓦，“十三五”年均增长均为 6.0%。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 52.2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2.8%；“十三五”期间开工并建成投产中海油福建 LNG 接收站 5、6 号罐，全省 LNG 接收能力提高至 630 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从 1400 万吨提高至 2900 万吨。

（二）清洁能源技术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清核电 5# 机组建成投产；亚洲最大、国内首台单机 10 兆瓦抗台风型海上风电机组在福建兴化湾二期海上风场顺利并网投运；国家科技示范项目、国内首个大型百兆瓦时——晋江储能站投产运行；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福建段投产运行，福建形成多气源保障供给格局，完成国家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要求的储气能力目标。

（三）能源结构不断优化。非化石能源快速发展。清洁能源消费比重从 2015 年的 25.3% 提高到 2020 年的 28.1%。2020 年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分别达 486 万千瓦、202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为 55.8%。

（四）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减排成效进一步凸显。“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关闭退出煤矿 172 处，减少 81%，去产能 1363 万吨。至 2020 年，全部淘汰 9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完成国家下达福建“十三五”退出煤矿目标任务的 221%、去产能目标任务的 227%。至 2020 年底，全省煤矿数减少到 41 处，平均单井能力从 10.21 万吨/年提升至 21.22 万吨/年；30 万吨以下煤矿数比 2015 年底减少 86%。GDP 能耗快速下降，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6.86%。

（五）居民用能条件显著改善。农村电网建设成效显著，提前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任务，全部乡镇实现至少两回 10 千伏线路供电，中压线路供电半径缩短至 7.2 公里，网架结构得到全面优化；城市配网、农村电网户均配变容量分别达 4.2、3.5 千伏安。管道天然气覆盖沿海 5 个设区市城区，未通长输管道的县市全部建成 LNG 卫星站，满足城镇居民和工业用户的需求。

（六）电力体制改革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发用电计划进一步放开，常规燃煤机组、核电、水电、风电、热电联产机组有序进入市场；输配电价机制基本建立，完成第一、第二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核定；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直接交易总规模达 804 亿千瓦时；电力现货试点建设实现连续结算试运行，调峰、调频辅助服务市场正式运行；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持续推进，五批次 17 个项目列入国家试点，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投资积极性逐步提高，增量配电网服务、建设和运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

专栏一：“十三五”福建省能源发展主要成就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或提高
能源消 费总量 及结构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11863	13905	3.23%
	其中：煤炭（原煤）	万吨	7660	8961	3.2%
	石油	万吨	2029	2263	2.2%
	天然气	亿立方米	45.4	52.2	2.8%
	清洁能源比重	%	25.3	28.1	[2.8]
	非化石能源比重	%	20.2	23.4	[3.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852	2483	6.0%
	用电最高负荷	万千瓦	3150	4223	6.0%
	人均综合用电量	千瓦时	4649	5967	[28.4%]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4930	6487	5.6%
	其中：煤电	万千瓦	2478	2862	[15.0%]
	气电	万千瓦	386	391	/

机	水电	万千瓦	1180	1211	[2.5%]
	抽蓄	万千瓦	120	120	/
	核电	万千瓦	545	986	/
	风电	万千瓦	176	486	[276.1%]
	生物质发电	万千瓦	30	80.3	[267.7%]
	太阳能光伏发电	万千瓦	15	202	[1347%]
	清洁能源发电比重	%	47.8	55.8	[8.0]
	人均电力装机	千瓦	1.24	1.56	[26.0%]
节能环保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能耗降低	%	-	-	[16.86]
	煤电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325	310	[-4.6%]
	全社会电网综合线损率	%	6.6	4.6	[-2.0]

注：[]为五年累计数，下同。

二、面临形势和主要问题

当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有利于多渠道保障能源供给、加强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可再生能源迎来了“平价”时代；“两新一重”孕育巨大发展潜能，伴随着民生用能品质的不断提升，有利于拓展能源发展新空间。但是，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和极端气候频繁出现，能源系统运行安全风险加大；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对能源清洁化、低碳化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任重道远。为保障经济平稳发展、顺应能源转型变革、补强民生供能短板，“十四五”期间福建省在能源安全保障、互联互通、清洁低碳、市场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方面仍将面临挑战。

（一）产业结构升级调整需求迫切。“十三五”以来，福建省以年均7.1%的增速稳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7.2%：51.2%：41.6%调整为2020年的6.2%：46.3%：47.5%。“十四五”期间，福建城镇化、工业化

进程加快，将建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特色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数据服务等第三产业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第二产业比重仍将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为了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完成能源“双控”目标，大力发展集约高效的能源利用形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仍是“十四五”须着力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明显。“十三五”福建省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长 3.23%，单位 GDP 能耗、煤电供电煤耗、全社会电网综合线损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单位能耗下降幅度超过国家下达指标。但古雷炼化一体化、中沙古雷乙烯等大型石化项目，以及一批冶金产能转移项目“十四五”期间将陆续建设投产，规模以上工业用能消费增长较快。同时随着工业园区热电联产及电能替代的持续推进，电力、热力生产和工业用能也将保持增长。各方面因素作用下，“十四五”福建省能源消费尤其是煤炭消费仍将保持一定增长。

（三）清洁能源持续发展面临制约。清洁能源已经成为福建能源消费增长的主导力量，目前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接近 30%。与传统能源相比，由于价格因素影响，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大规模推广困难较大，清洁能源比重持续提升面临制约，为提升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需求，仍需统筹布局和保障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能力；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受林业、生态环境、海事交通等影响，发展也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四）电网发展不平衡仍然存在。由于资源禀赋差异，福建省电源分布“北多南少”，而用电负荷“南大北小”，电源布局与负荷增长呈现“南北倒挂”逆向分布特点。“十四五”期间电网“北电南送”规模将呈逐年上升趋势，给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带来较大压

力。同时西部山区电网网架相对薄弱，部分 500 千伏电网线路仅单回连接，电力支援能力较差，山海电网发展的不平衡仍然存在。随着海上风电群规模化集中连片开发，接入电压等级要求更高，配套送出通道建设日益困难。

（五）跨省跨区消纳机制有待完善。根据国家核电发展战略部署，福建省以发展核电为主要举措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承担了华龙一号等国家示范项目。“十三五”末我省除已建成投运 986 万千瓦核电外，在建核电装机达 477 万千瓦。为解决阶段性、季节性电力富余问题，结合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需进一步加强省间清洁能源电力交易，以实现福建核电在区域内平衡和更大范围内消纳。

（六）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任务依然较重。受福建省油气管网尚未公平开放、气源竞争还不充分、进口长协气源价格偏高等影响，福建省天然气价格总体偏高，同时工业用户气价承受能力偏弱、用气增速和规模还有待提高。国家油气体制改革正在推进，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思路，应尽快实现油气管网的公平开放。

第二章 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着力构建智慧高效能源系统，推动能源创新开放发展，全面提升城乡优质用能水平，探索海峡两岸能源融合发展新路，加快形

成煤、油、气、核和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多元发展，保障供应安全。完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储备和调峰应急设施，健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立多元化、多极化的能源供应渠道，保障电网、油气管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能源效率。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进能源循环梯级利用，加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提高经济性，全社会综合用能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三）坚持清洁低碳，推进绿色发展。全面推进集中供热等多能互补梯次利用，提升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持续提高清洁低碳能源比重。

（四）坚持以人为本，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推进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补强民生用能短板，满足人民生产及美好生活对电力、天然气等清洁终端能源的需要，促进城乡一体共享均衡发展。

（五）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能源科技应用水平，深化电力、油气体制改革，完善能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三、发展目标

坚持既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又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绿色发展，有效落实节能优先方针，提高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着力提升能源装备水平，推进储

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应用；着力提高能源供应质量和民生用能品质，保障区域能源均衡发展。适度超前安排能源项目建设时序，加强能源互联互通体系建设，推进海峡两岸能源融合发展，更大范围优化配置能源资源。创新能源体制机制，推动电力、天然气体制深化改革。“十四五”我省能源发展主要目标是：

（一）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至2025年福建省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400万吨标准煤。2025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从2020年的48.3%下降到48.2%，清洁能源比重从28.1%提高到33.6%。2025年福建省能源消费结构为煤炭48.2%、石油18.2%、天然气6.2%、非化石能源27.4%（含核、水、风、光、生物质）。

（二）电源结构进一步合理。按照“控火、强核、扩风、稳光、减水、增储、优网、补短”的基本思路，推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根据经济发展对电力需求，预计2025年全省用电量3300~3436亿千瓦时，年均增长5.9%~6.7%；用电最高负荷5600~5815万千瓦，年均增长5.8%~6.6%，需求侧响应幅度达到最大负荷的5%。人均综合用电7667千瓦时，其中人均生活用电1650千瓦时。2025年全省电力规划装机达8500万千瓦，其中：火电3917万千瓦（含气电391万千瓦）、占46.1%，新增664万千瓦左右；水电1200万千瓦、占14.1%，略减；核电1403万千瓦、占16.5%，新增417万千瓦；抽水蓄能500万千瓦、占5.9%，新增380万千瓦；风电900万千瓦、占10.6%，新增410万千瓦；光伏500万千瓦、占5.9%，新增300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从2020年的55.8%提高至58.5%。

（三）电网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北电南送”新增特高压输变电工程，解决“北

电南送”问题，完善“省内环网、沿海双廊”的500千伏骨干网架，并进一步加强西部山区网架；加快建设闽粤联网工程，提升省间能源优化配置能力；按照“分区互补、区内多环”的发展目标完善220千伏受端电网。构建“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低碳、智慧共享”的智能配电网，建成具有自动化、信息化、互动化特征的智能电网。至2025年，福州、厦门初步建成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其余城市初步建成“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现代配电网，全部乡镇实现变电站布点电气全覆盖。

（四）碳减排力度和需求侧管理进一步加大。2025年，单位GDP能源消耗下降幅度及碳排放均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煤电平均供电煤耗小于305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小于5%。建立源网荷储良性互动的市场机制，挖掘可调节负荷资源参与电力需求响应的潜力，争取构建占年度最大负荷5%的可中断、可调节多元负荷资源库。

专栏二：“十四五”能源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目标值	年均增长或提高	属性
能源生产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万吨标煤	3998	5400	6.2%	
	其中：煤炭	万吨	646	865	6.0%	
	一次电力及其他	亿千瓦时	1109	1552	7.0%	含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等发电
	能源自给率	%	28.8	31.3	[2.5]	预期性
能源消费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13905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其中：煤炭（原煤）	万吨	8961	11000	4.2%	预期性
	煤炭消费占比	%	48.3	48.2	[-0.1]	约束性
	一次电力及其他	万吨标煤	3254	4732	7.8%	预期性
	清洁能源比重	%	28.1	33.6	[5.5]	预期性

总量及结构	非化石能源比重	%	23.4	27.4	[4.0]	预期性
	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权重	%	7.2	11.0	[3.8]	预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483	3300~3436	5.9%~6.7%	预期性
	用电最高负荷	万千瓦	4223	5600~5815	5.8%~6.6%	预期性
	需求侧响应幅度	%	0	5	[5]	预期性
	人均综合用电量	千瓦时	5967	7667	5.1%	预期性
能源设施	电力装机	万千瓦	6487	8500	5.6%	预期性
	可再生能源装机	万千瓦	2100	3225	9.0%	预期性
	清洁能源装机比重	%	55.8	58.5	[2.7]	预期性
	LNG 接收站能力	万吨	630	1500	18.9%	预期性
	天然气管网长度	公里	1514	2700	12.3%	预期性
	成品油管道长度	公里	361	600	10.7%	预期性
节能环保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火电供电煤耗	克标准煤 / 千瓦时	310	305	[-1.6%]	预期性
	全社会电网综合线损率	%	4.6	<4.4	[-0.2]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保障能源储运供给，提升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一）推进煤炭储备基地建设

依托省内主要煤炭中转基地及沿海大型燃煤电厂，进一步健全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产品储备与产能储备有机结合的煤炭储备体系。进一步加强与重点产煤省份和重点企业合作，加快湄洲湾、罗源湾大型储煤基地建设，提高煤炭安全供应程度。

合理控制煤炭产能，停止核准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30 万吨/年以及开采深度超过 600 米的煤矿项目，重点推进漳平箭竹坪煤矿等在建项目尽快投产。

（二）加强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

充分发挥港口、基础设施及气候优势，继续建设立足本省、辐射周边、支持南气北调的液化天然气产业基地，成为重要的全国性天然气调峰储备基地。2022 年底前建成漳州 LNG 接收站，“十四五”中后期建成中石油福建 LNG 接收站，建成哈纳斯莆田 LNG 接收站。争取至 2025 年全省 LNG 接收站年接收能力达到 1500 万吨，在充分满足本省需求基础上，具备为周边区域供气的能力。推进城市燃气公司加快自有储气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燃气企业的应急储气能力。

（三）提升石油加工储运能力

结合石化工业发展的布局要求，重点推进中石化古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古雷等地下水封洞库石油商储项目的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储备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商品油储设施，提升石油储备能力。

依托重大炼化项目建设我国东南沿海国家级石化基地，按照“产能置换、减油增化”原则，推进古雷炼化一体化二期、中化泉州石化三期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建设泉港区石化码头至泉港首站等输油管道项目，并根据后续市场需求建设输油干线或支线，满足我省油品供应。

（四）提高能源基础设施安全水平

维护能源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建立健全重要能源设施安全管理机制，推进各能源企业进一步完善重要能源设施维护台账，加强安全防护；加强油气管道保护，健全管道保护制度体系、巡护体系、

监控体系；加强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储能电站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标准规范，完善储能电池生产、梯次利用、回收等全寿命周期行业标准及管理办法，明确新型储能并网运行标准，加强组件和系统运行状态在线监测，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有效提升储能电站本质安全水平。

（五）提高电力应急保障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重点防范严重自然灾害和极端外力破坏等可能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提升重要负荷中心的应急保障能力。以福州、厦门等重点城市为电力安全保障的基本单元，规划建设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并完善相关配套电力设施，推进坚强局部电网建设，形成城市应急支撑电力系统。加强漳浦火电及漳州、福州气电等支撑性电源项目研究论证，作为应急调峰备用电源，争取于“十四五”末开工建设。

加强电力安全风险防控，提升应急处置和抗灾能力。进一步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应对举措，增强电力系统安全管控水平；电网黑启动电源数量提高至5座，并根据电力系统运行要求优化滚动调整；建成高安全等级保障电源数量17座，满足重要电力用户供电保障需求；提升电力安全核心芯片自主可控水平，推广国产芯片应用，实现电网应用芯片100%国产化替代。构建契合应急管理 with 抢修组织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数字化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应急指挥队伍，形成电网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建立完善电力网络安全应急体系，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制度健全、技术先进、资产全覆盖的全场景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网络漏洞安全管理，提升网络安全自主可控水平，增强态势感知、预警及协同处理能力。

二、优化能源结构布局，着力推动供给增优减劣

立足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合理安排在建电源投产时序和有序

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布局。

（一）安全稳妥发展核电

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华龙一号”机组示范应用，建成投产福清核电6#机组（115万千瓦）、漳州核电一期1#、2#机组（2x121万千瓦）。推动宁德核电5#、6#机组、漳州核电3#~6#机组、霞浦核电等项目前期工作，并做好其他核电厂址的保护与论证。

（二）清洁高效发展煤电

按需有序推动神华罗源湾电厂（2x100万千瓦）、华电可门三期（2x100万千瓦）、泉惠热电、古雷热电、江阴电厂二期等先进热电联产机组建成，促进工业园区节能减排。加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研究推进福建南部的漳浦电厂（2x100万千瓦）列为应急备用电源，争取“十四五”未开工。

2x35

推进华能福州电厂一期（2x35万千瓦）、厦门嵩屿电厂一期（2x30万千瓦）、湄洲湾电厂一期（2x39.3万千瓦）实施等容量

(2x39.

替代改造，提供福州、厦门、莆田等城市电源支撑。

（三）因地制宜布局气电

协同推进天然气和电力体制改革，挖掘探索天然气电热冷综合利用潜力。结合天然气接收站及储输设施建设，依托漳州、福清LNG接收中心，研究推进漳州、福州天然气电厂列为应急备用和支撑电源。因地制宜探索建设热电冷多联供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到2025年，争取推动布局新增200万千瓦各类型天然气发电装机。

（四）科学有序发展储能

建成厦门（4x35 万千瓦）、永泰（4x30 万千瓦）、周宁（4x30 万千瓦）等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建设云霄（6x3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推进仙游木兰（4x30 万千瓦）、永安（4x30 万千瓦）、华安（4x35 万千瓦）、古田溪一级（2x10 万千瓦）共计 40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开展，力争“十四五”期间全部开工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容量充足、结构优化的调峰电源，满足福建大规模新能源及核电建成投产后电网调峰需求。

科学研究新型储能发展路径，有序推进新型储能设施发展。鼓励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配置电化学储能优化运行；鼓励核电等电源配置储能开展联合调峰、调频；在可再生能源送出集中区选点推进大型电网侧储能电站示范，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鼓励工商业用户、学校、医院等用户配置储能，有效参与需求侧管理；合理布局电网侧大容量储能电站。积极探索储能商业模式，协助促进技术应用成熟及市场规则形成，打造储能标杆项目。研究推动开展可再生能源配套氢储能项目试点。

（五）稳妥推进水电站治理

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限期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水电站，全面清理整治违法建设、生态环境影响严重的水电站，完善建设运营管理和监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建的水电站开展综合论证，建立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逐步退出机制，切实解决水电站开发造成的流域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促进水资源科学有序可持续开发利用。“十四五”力争小水电退出约 200 座、装机合计减少约 15 万千瓦。

三、推动能源通道建设，构建能源互联互通体系

加快形成省内“四纵三横”主干电网，推进福建北部向南部新

增输电通道建设；加强跨省跨区电网互联，推进闽粤联网工程建设；推进城乡均衡“获得电力”，巩固再提升农村电网补短板成果，加快城市智能配电网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电网投资1000亿元以上，到2025年形成以1000千伏特高压电网和500千伏超高压电网为主干、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智能电网网络。加快建设完善天然气管网，促进互联互通。

（一）推进省外区外互联互通

加强跨省跨区电网互联。建成闽粤联网工程，加强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间电气联系，实现两网的余缺互补、互为备用和紧急事故支援，形成200万千瓦输电能力，提升省间电力交换能力，保障福建省电力能源供应安全。研究论证闽赣联网。

（二）推进北电南送新增通道建设

在沿海双通道的基础上，建设1000千伏厦门特高压变电站及北电南送新增通道（变电容量600万千伏安、福州—厦门1000千伏线路工程），提高电网抵御严重自然灾害能力，满足福建电网“北电南送”安全输电和南部负荷中心用电需求。

（三）完善主干输电网架结构

1. 提升主干网架输电能力

新建永安、石狮500千伏输变电以及核电、海上风电等项目送出工程，持续完善“省内环网、沿海双廊”主干输电网架，提升主干网架输电能力及接入电源支撑，重点解决薄弱环节，保障重要用户可靠供电。

2. 完善分层分区供电

进一步完善各地市220千伏地区电网，解决薄弱环节，保障重要用户、电气化铁路等可靠供电。全省各地市220千伏电网将全面形成以500千伏变电站和本地220千伏电源为支撑的区域环网、区

间联络的受端主干网架。

（四）持续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

以构建“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低碳、智慧共享”的坚强智能配电网为目标，全面消除供电安全风险的短板，构建标准清晰、上下级协调的标准配电网架结构；全面提升配电装备水平，探索构建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传输的智能配电网。

（五）推进城乡均衡“获得电力”

聚焦电网“最后一百米”，巩固再提升县域配网和农村电网补短板成果，分阶段推进美丽乡村电气化再升级建设，推动城乡“获得电力”均等化。

（六）建设功能完善天然气管网

加速形成“省内环网”、“三纵两横”的衔接长三角、粤港澳、中西部主干气网结构，通过重点区域双管线、海陆多气源保障、管罐结合多元化手段保障供应，到2025年长输管线总长度约2700公里。加快漳州—龙岩段、漳州—诏安段、福州—福鼎段、西三线与管网一期互联互通漳州联络线等管网项目投运；同步配套建设漳州LNG接收站、中石油福建LNG接收站、哈纳斯莆田LNG接收站外输管线；建成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福州—三明段、德化支线等项目。加强省内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龙岩—三明支干线，尽快形成省内环网；加大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加强主干管网与支线管网衔接，新增一批通往市县的支线项目。加快建成闽粤支干线（漳州—潮州段），闽粤联络线福建段争取列入国家规划并建成；研究规划闽浙段项目（沿海大通道温州—福州），谋划闽赣联络线项目（南平—抚州段），加强与粤、浙、赣管网互联互通。加强民生用能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宜管则管、宜罐则罐，加强农村清洁能源保障，有序提升天然气终端覆盖水平。

四、加快清洁能源建设，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持续提升能源高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构建智慧能源系统，创设能源应用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示范省份。

（一）加大风电建设规模

积极推进规模化集中连片海上风电开发，在保障国防、海事、通航、生态等要求的前提下，科学组织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十四五”期间有序择优推进《福建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内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新增开发规模 1030 万千瓦。稳妥推进国管海域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加强建设条件评估和深远海大容量风电机组、远距离柔性直流送电、海上风电融合发展技术论证，示范化开发 480 万千瓦。按照闽台能源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定位，高质量统筹发展闽南外海海上风电基地。

（二）科学开发生物质能

统筹各类生物质资源，按照因地制宜、综合利用、清洁高效、经济实用的原则，结合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建设，合理选择利用方式，推动各类生物质能的市场化和规模化利用。到 2025 年，以垃圾发电为主的生物质能装机容量新增约 36 万千瓦，累计达到 105 万千瓦。

（三）稳步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

积极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结合创建国家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支持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工业园区、大型商场、交通场站等建设屋顶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积极发展光照资源较好地区的建筑一体化技术，适度建设海上养殖场渔光互补项目，研究试点农光互补项目，力争“十四五”全省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

（四）积极推动智慧能源建设

通过试点示范，稳步推进电能替代及智慧能源应用，支持鼓励建设多能互补、分布式新能源、风光储一体化、微电网等项目。依托“数字福建”建设，利用5G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开展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一批风光储一体化、微电网等智慧能源项目，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智能化等特征的智慧能源系统，促进各能源网间的协调配合和优化互补，并逐步在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数据中心等能源消费密集区域推广应用。

（五）开展氢燃料电池推广应用试点示范

争取福建省列入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省份。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完善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开展工业副产氢提纯等，开展公共交通、物流（含冷链物流）、环卫等运营示范。

五、创新智慧用能模式，推进能源消费节约高效

鼓励消费侧节能降耗和用能新业态发展，推动构建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推进工业用能提质增效，积极打造低碳智慧工业园区。推行全社会用能节约绿色，引导工商业生产、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居民生活等方面实现全方位节能。统筹推进用能权、碳、绿证、电力需求侧等市场交易体制机制完善。

（一）创新综合能源服务模式

围绕“数字福建”建设和产业发展，推动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破能源行业壁垒，加快推进能源大数据中心建设及社会化共建共享。推广大数据、人工智能和5G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推动分布式能源技术、智能电网技术、储能技术的深度融合。积极构建智慧能源系统，加快推动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等区域构建电、

气、冷、热等多元化综合能源供应体系，组织开展园区综合能源总体规划，增强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各环节的保障能力。创新多样化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探索综合能源规划设计、工程投资建设、多能源运营服务以及投融资服务等方面的融合商业模式。推动在厦门、福州、泉州、漳州、南平（武夷新区）、平潭等地率先落地实施智慧综合能源创新应用项目。

（二）推进工商业用能减碳增效

运用大数据进行工商业节能分析，依托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能效梯级利用技术、电能替代等能源精细化管控手段，推广应用终端智慧用能控制管理系统，实现多种能源综合化、有效促进工业减碳增效。

有序推进传统石化、化工、冶炼等高耗能园区碳减排改造工作，统筹推动园区内企业能源梯级利用、原料产品耦合、节能改造。组织实施煤电机组升级改造，推进煤电清洁、高效、灵活、低碳、智能化高质量发展。拓展非发电用燃气市场，进一步延伸天然气产业链，推进空分、干冰、冷库等冷能产业园区建设，促进民用、交通、工业领域的天然气消费比重显著提高。提高园区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系统优化。依托宁德、泉州、莆田、福州的新能源产业园区，推动零碳智慧工业园区的创新示范应用。

（三）推行社会用能节约绿色

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居民生活等方面，全方位推进全社会用能节约，构建能源梯级利用、多能互补供应的用能体系，全力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建设绿色微电网，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以超高能效电机系统、高效储能、超低排放改造等节能技术推广为

重点，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加强城乡建筑节能，降低建设过程能耗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鼓励执行高于国家和本省的建筑节能标准，鼓励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推进存量公共建筑物节能改造。

加强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替代、船舶电动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充电桩、港口和机场岸电使用率，提升交通领域电气化水平。

强化居民生活节能理念。积极引导居民节能、增强全民节能意识、培养节能行为习惯，将节能减排转化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形成节能减排长效机制。

（四）统筹推进能源消费市场建设

推进建设互为补充、规范统一、有序有效的能源消费市场，围绕碳减排目标，进一步完善市场体制机制，引导各项用能成本与碳排放成本有机结合。

进一步扩大碳市场参与的行业范围和交易主体范围，逐步增加交易品种，发挥碳市场对温室气体排放、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导气候投融资等方面的作用。

统筹完善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积极扩大绿证交易市场范畴，加快建立引领电力消费低碳化的长效发展机制。

大力推进电力需求侧响应效能提升，推动建立需求侧响应长效激励机制，遵循“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一步调动消费侧参与积极性。

（五）构建方便快捷充电网络

加快电动汽车推广使用，继续鼓励岸电改造，按照适度超前、

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原则，至 2025 年全省基本建成便捷高效的充电网络。形成公交、环卫、物流、公务等为重点的专用车辆充电设施体系，公共停车位、独立充电站等为重点的公用充电设施服务体系，结合骨干高速公路网建设与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相衔接的城际快充体系，随车配套建成私人充电设施体系。各设区市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网络较为完备，各县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网络初步建成，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满足新能源汽车新车年销量占比 25% 左右的充换电需求。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能源现代治理体系

深刻把握“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改革思路，持续推进电力、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电网企业成本监审，持续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动交易中心独立规范运行，进一步放开发用电计划，全面完善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建立以中长期电力交易为主、现货市场发挥重要作用的电力市场交易体系。积极研究推进油气管网改革。

（一）推进电力交易中心独立规范运行

进一步理清交易机构与市场管理委员会、调度机构职能定位；完善交易规则制定程序，完成交易中心股权结构优化，建设公开透明的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安全保障机制。

（二）全面放开经营性发用电计划

推进用电计划放开，逐年扩大、稳步推进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进入市场，支持中小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放开发电计划，推动热电联产机组、燃气机组、水电、核电、风电等进入市场。做好公益性用电的供应保障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用户的稳定供应，加强市场主体准入、交易合同、交易价格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持续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

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制度，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多途径培育售电主体，引入售电侧竞争。建立保底供电机制，完善售电市场的监管机制和信用体系，逐步实现售电侧市场的全面开放和多元化。深入推进增量配网业务改革试点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逐步放开符合条件的增量配电投资业务，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

（四）完善电力交易市场体系

形成与电力现货市场相衔接的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遵循“安全可靠、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多方共赢”的原则，逐步建立电力中长期合同市场、现货市场及辅助服务市场相协同的市场运营体系。建立实时平衡和辅助服务市场，完善价格出清机制，建立各类发电机组、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独立辅助服务提供商等共同参与的电力现货市场。

（五）稳步推进油气体制改革

根据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引导和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公司，研究制定油气市场化交易相关政策，积极推进管网公平开放。加强国家管网公司天然气管道与省内管网的衔接，主干管网与城市燃气管网的衔接，支持支线管道向市场侧延伸，减少供气层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七、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促进能源装备产业发展

（一）打造体系健全的科技研发支撑体系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参与能源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先进技术创新示范应用，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鼓励能源企业与高校、科研及设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全力创建新能源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壮大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力争落地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基地。建设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争取设立国家级可再生能源示范区、海上风电检测中心、新一代核电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支持建设氢能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氢燃料电池技术创新科研平台；借助互联网技术，建设网络虚拟与实体展示相结合的能源行业技术研发基地。

（二）加强能源前沿技术研究

确立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海洋高新产业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我省能源相关科技创新战略方向与重点。积极引导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分布式能源和节能减排与污染控制等重点领域创新技术的投入。积极参与快中子堆、高温气冷堆等国家核电前沿技术的研发与示范。围绕储氢、运氢、加氢、氢燃料电池电堆等装备体系，重点开展氢气储运关键材料及技术、基于可再生能源及先进核能的制氢技术、空压机及氢循环泵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

（三）加速电网智能化建设

全面建成电网一体化智能调度体系，加快建设适应分布式电源高渗透率接入以及电动汽车、储能装置灵活充放电需求的“三网融合”现代智能配电网。推进新能源发电调度运行与控制技术支持系统100%覆盖全省，实现电网对新能源的全消纳。

（四）推广可再生能源低成本规模开发利用

积极推进新型热力循环、小型风光互补系统等终端能源转换、多类型储能、热电冷系统综合技术及分布式电源并网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大型海上风电机组、农林生物质发电、氢制备及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等。

（五）积极发展交通燃油替代

积极跟踪、发展工业海洋微生物产品等先进生物质能技术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展微藻制备生物柴油等技术研发和示范，同时加快发展推广新能源汽车与船舶。

（六）做强做大优势新能源产业链

打造新能源领域特色产业集群，形成具有完全自主创新能力、产业设施配套齐全、综合竞争力强的产业链：支持莆田以制造应用为重点、泉州以研发创新为重点，以适度开发光伏项目为依托，共同打造以异质结电池及其生产装备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园区；支持宁德以储能产业为核心，布局完善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基地，带动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以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为基础，通过科学有序配置资源，引导扶持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施工、运维等全产业链做大做强。

协调推进电力企业在闽设立区域总部，积极引进核电配套装备、运维企业在闽落地生产经营。结合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充电桩制造企业落户福建。

八、推进能源区域合作，探索两岸融合共享发展

发挥我省港口资源及区位优势，推进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地区的油气、煤炭等能源合作。加强优质煤炭进口，引入稳定、互惠的国际天然气资源，在保障安全供应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推动省内能源企业实施“走出去”，稳步扩展 RCEP 区域能源权益资源。

推进探索海峡两岸能源融合发展，建设两岸能源资源中转平台。支持两岸企业合作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第四章 重大工程

根据规划主要任务，共梳理形成六类重大工程项目（含工程包）128 个，为顺利完成能源规划的各项任务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

标提供了落地支撑及坚强保障。

一、清洁能源壮大发展工程

（一）核电。立足必需、安全、集中、稳妥原则，推进核电项目，推动福清核电 6# 机组和漳州核电 1#、2# 机组等建成投产，“十四五”期间增加装机 417 万千瓦。

（二）海上风电。按照竞争配置规则、持续有序推进规模化集中连片海上风电开发，重点推进福州、宁德、莆田、漳州、平潭等资源较好地区的海上风电项目，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项目，“十四五”期间增加并网装机 410 万千瓦，新增开发省管海域海上风电规模约 1030 万千瓦，力争推动深远海风电开工 480 万千瓦。

（三）光伏。重点推进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漳浦县、浦城县、建瓯市、仙游县、宁化县、福安市、闽侯县、上杭县、厦门市海沧区等 24 个县（市、区）的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推进分布式屋顶光伏（园区、厂房等）、户用光伏等项目，适度建设海上养殖场渔光互补项目，“十四五”期间增加装机 300 万千瓦以上。

（四）天然气。加快漳州 LNG 接收站、中石油福建 LNG、莆田哈纳斯 LNG 接收站和天然气管线漳州—龙岩段、漳州—诏安段、福州—福鼎段、西三线与管网一期互联互通漳州联络线尽快投入运行，推进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十四五”期间增加接收能力 900 万吨。

二、基础能源提质提效工程

（一）煤炭。重点推进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二期（180 万吨）、神华罗源湾煤炭政府可调度储备基地（50 万吨）、华能罗源将军帽二区煤炭堆场（50 万吨）等储运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年储备能力 400 万吨。

（二）石油。重点推进中石化古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160 万立方米）、古雷等地下水封洞库石油商储项目（规划 2000 万立方米，一期 1200 万立方米），“十四五”期间新增储备能力 1360 万立方米。

（三）火电。坚持清洁高效、按需有序原则，推进煤电项目，推动神华罗源湾电厂（2x100 万千瓦）、华电可门三期（2x100 万千瓦）、泉惠热电（1x66 万千瓦）建设，加快泉惠热电第二台机组（1x66 万千瓦）、古雷热电（2x66 万千瓦）、江阴热电（2x66 万千瓦）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并投产；布局漳浦电厂（2x100 万千瓦）及两座百万千瓦气电作为应急备用调峰电源，争取“十四五”末开工。

（四）水电及储能。重点推进厦门、永泰、周宁、云霄、古田溪一级、仙游木兰、永安、华安抽蓄电站建设。加快“十五五”

规划的德化、漳平、南安抽蓄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提前开工建设。重点推进国网时代霞浦储能电站建设，鼓励电源侧、用户侧配建新型储能设施，有序推进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规划建设。“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推动小水电治理，力争小水电退出约 200 座、装机合计约 15 万千瓦。

三、电网网架优化完善工程

（一）500 千伏及以上主干网。加快形成省内“四纵三横”主网架，构建北接华东电网、南联南方电网的主通道，重点推进闽粤联网工程和省内北电南送新增通道福州—厦门 10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新建闽侯、莆南、石狮、漳浦、汀州、永安、福鼎等 7 个输变电站工程，闽侯东台等 16 个扩建及电源送出工程，新增变电容量 1375 万千伏安、线路长度约 1062 公里。

（二）220 千伏电网。新建 39 座、扩建 50 座 220 千伏变电站，

新增变电容量 1947 万千伏安，220 千伏线路 2456 公里。

（三）1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新扩建 110 千伏变电站 298 座（新建 166 座、扩建 132 座），新增变电容量 2408 万千伏安、线路 5102 公里；新扩建 35 千伏变电站 164 座（新建 79 座、扩建 85 座），新增变电容量 186 万千伏安、线路 2855 公里；新建、改造 10 千伏线路 44745 公里，新建、改造 0.4 千伏线路约 23659 公里。

四、能源消费节约集约工程

提升电力需求侧管理水平，坚持挖掘需求响应资源与发电侧项目建设并重，充分发挥需求侧响应资源在提升电力系统可靠性、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方面的作用，引导节约、有序、合理用电。通过强化政策保障、探索市场机制、建设示范工程、构建数字平台、创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扩大参与需求响应企业覆盖面。推进终端用能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全面规划布局充换电设施，重点推动全电园区（小区、景区）、港口岸电等一批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电能替代新增用电量 200 亿千瓦时以上。

五、能源绿色智慧创新工程

积极推动西洋岛、台山岛风光储微电网等一批多能互补、风光电一体化项目建设试点，推进能源绿色智慧创新发展。促进福州、厦门打造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在风电、光伏电站、核电站、水电基地等，谋划开展能源领域“零碳”示范体系创建工作，打造一批智慧能源示范园区。

六、能源装备制造拓展工程

以福州江阴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为基础，做大做强我省海上风电全产业链。推进国网时代宁德储能项目建设运营，以推广局部电储能和风光储一体化为抓手，服务储能电池、动力电池产业发展。

推动规模化开发的可再生能源配建储能，并加快推进福清核电和霞浦核电储能站、可门储能站、水口储能站等一批电源侧储能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第五章 环境影响与评价

一、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动消耗强度降低

深入实施核电发展、可再生能源发展、清洁高效火电发展、储能设施分类发展、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革专项行动，全面推进能源供给侧的清洁化低碳化，推动能源供应从高碳向低碳、以化石能源为主向以清洁能源为主转变。到 202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利用达到 4732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利用 1071 万吨标准煤；按照增量替代煤炭利用测算，全省新增清洁能源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近 4000 万吨。

（二）创新能源消费体系，推动用能领域减排

以创新智慧用能模式、推进能源消费节约高效利用为重点任务，优化能源要素统筹配置，推动重点工业、交通、居民等用能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十四五”期间，持续压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有序推进传统石化、化工、冶炼等高耗能行业碳减排改造，分类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物排放改造；推进煤炭集中使用，大力发展集中供热，推动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等区域构建电、气、冷、热等多元化综合能源供应体系；有序推广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替代、船舶电动改造等措施，加强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结构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全面提升能效水平，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物排放负荷和碳排放强度。

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一）加强能源规划环评工作保障措施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和我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统筹“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制度，准确把握规划环评重点，规范规划环评审查程序，强化规划环评约束作用、修编规划情形、跟踪评价、规划与项目环评联动，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夯实责任，强化监管，规范竣工环保验收，依法开展后评价，落实跟踪监测、企业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环评、施工期环境监管、后评价的有效衔接。加大项目环评违法处罚力度，优化产能变化项目环评管理，促进环境问题整改。

（二）加强能源开发生产运行环节环保措施

本规划所有煤炭、电源、输变电等能源项目，建设过程要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投运过程要做到环保设施全负荷、全时段稳定运行。输变电工程采用先进技术，优化施工方式，截污治污，合理安排防护距离，降低电磁辐射、噪音等环境影响；严格新建煤矿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水土流失、废水排放等的影响监督；严格新建机组环保准入和环保设施运行监督，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均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配建先进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研究碳捕捉技术；加强核电厂周围辐射环境和流出物监测，加强核废物处置，提升核电厂事故场外应急能力；加强光伏、风电等项目开发建设监督，避开对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等的影响；减少油气设施建设、运行期间的“跑、冒、滴、漏”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加强煤渣、脱硫副产品、脱硝副产物等固体废弃物的合理利用与处置。

（三）加强能源储运环节环保措施

依照油气管道运行规范，加强油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加大隐患整治力度，完善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泄露、爆炸、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优化煤炭运输系统，提高“公转水”和点对点直达运输能力，减少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完善能源资源储备系统，油气储备设施选址，要严格落实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严格按照工艺、材料和安全标准设计建造，严格设置消防、绿化、防渗、防泄等防护措施；对煤炭储备设施，重点加强防尘集尘、预防自燃等措施。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推动规划项目落到实处

（一）加强项目前期推进和建设跟踪。落实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机制，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监管。建立重大项目滚动实施机制，形成滚动发展良好态势。

（二）加强各项规划的衔接。做好与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及分领域规划的衔接，主要目标、任务保持一致，确保上下级规划协调统一；将能源及各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实施。建立政府主导的协调机制，编制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的各项能源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协调解决能源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由省发改委统筹规划项目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督导与监管，切实落实好本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目标和任务。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

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在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阶段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强化对规划实施效果的检查分析。

二、加强行业管理协调联动

（一）加强能源运行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的统计、预测、预警体系，跟踪监测并及时调控各地区和高耗能行业各项能源消费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

（二）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坚持节约集约，全力保障好规划实施项目在用地、用海、用林、环境容量以及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指标需求，注重提高要素保障效率，提升要素利用效益。要用创新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破解融资难题，拓宽民间投资渠道。

（三）推进跨省能源调度协调。协调各相关利益方，在保障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推动签订省际之间的运营调度协议。

三、完善市场体制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能源管理市场化调节机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提高能源配置效率，更好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一）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建设。加强自然垄断行业市场化改革，强化垄断环节监管。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能源市场监管机制，完善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建立公平竞争保障机制，维护市场统一开放。

（二）强化能源供应安全运行和可靠供应。对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从制度设计上充分考虑，认真做好应对预案，确保能源稳定供应，人民生活不受影响。

（三）完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放开竞争性领域价格，完善差别化电价和超限额能耗惩罚性电价制度。

（四）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加强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森林碳汇、物种保护等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完善数据核算制度办法。

四、加强政策法规引导保障

（一）引导需求侧科学合理用能。对重大节能工程项目和重大节能技术开发、示范项目继续给予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反对奢侈浪费，鼓励绿色出行，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有序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三）建立健全电力等能源工业互联网与信息安全保障法规和工作责任体系。按照“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组织制定电力等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政策，明晰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并与相关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体系衔接落实。

福建省重点产业政策

(七) 生物与新药产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工信法规〔2019〕9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

为深化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医药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提出以下措施。

一、培育壮大产业规模

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政策，鼓励有实力的医药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兼并重组。对龙头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龙头企业并购境外或省外科技型企业，分别按照不超过并购金额 10%和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发挥《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作用，引导医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实施产品升级换代，扩大中高端产品生产规模。支持医药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对实施国内 GMP 改造或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 GMP 改造项目按程序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给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奖励、技改设备投资补助、技改基金等政策支持，其中技改设备投资按照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二、推动研发平台建设

积极培育扶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医药龙头企业组建国家级医药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

中心予以补助 8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部共建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根据下达的国家财政经费予以适当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

依托省高校、研发机构和龙头企业，大力引进高水平的重大医药研发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50% 予以资助，非独立法人的最高资助 2000 万元，独立法人的最高资助 3000 万元；对引进特别重大的医药研发机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

培育一批体制机制活、研发能力强、示范效果好的医药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为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医药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对医药企业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 的高研发投入企业，在享受已有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基础上，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年度的增量部分，再给予 10% 的绩效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所需经费由省市县三级按原有政策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医药企业自主创新和药械研发，支持国内外药品和医疗器械重大技术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对医药企业在我省转移转化的 1、2 类中药、化学药品和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等重大药械项目，按申报临床前研究阶段、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阶段，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支持创新药物及医疗器械产业化，对 1 类化学药品、1 类中药及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医药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 2 类化学药品、2 类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医药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 3 类化学药品、3-6 类中药及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医药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药监局）

支持医药企业牵头承担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按国家实际资助额 1：1 的比例奖励企业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奖励资金由省、设区市财政按 3:1 比例分担，设区市分担部分由设区市级政府统筹研究确定市、县两级出资比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提升质量技术水平

加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力度，对省内生产企业完成一致性质量和疗效评价的品种，按不超过评价成本 20% 比例，予以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和当地政府（不含厦门）各按 50% 比例分担。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支持，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药监局、工信厅、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厅）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医药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符合条件的列入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库。对医药龙头企业建设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省级财政按设备投资额的 8%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五、加强市场供应保障

支持医药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对网上销售年成交额首次突破 1 亿元的医药企业（通过网上支付工具结算金额），给予一次性不超

过 100 万元的扶持；对省行业协会组织医药企业参加境内知名专业展会，促销成效显著的，给予全额补助参展费用；对本省医药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所发生的展位费符合现行扶持政策的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省产独家、地方特色、重点品种按有关规定及时增补进入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对本省生产的 3 类及以上化学药品、6 类及以上中药和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按有关规定及时纳入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支持本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按有关规定及时在省药械采购平台挂网，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及时按有关程序将挂网的省产药品和医疗器械纳入各医院采购目录供采购使用。对新批准的省产药品和医疗器械，按动态调整有关规定及时挂网，供医疗机构采购使用。（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强化组织协调服务

强化省、市、县对医药产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建立完善产业协调保障机制，督促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各级职能部门做好医药行业管理服务。医药产业发展重点市、县（区）可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加大规划引导、政策支持、产业招商、项目建设，有效协调解决医药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卫健委、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商务厅、医保局、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强化部门合作，推进本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信、发改部门加强医药产业政策引导，协调推进任务落实；科技部门加强医药科技发展规划指导，抓好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等相关科技计划

实施；财政部门完善医药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卫健、医保部门充分发挥医保、价格、药械采购等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医疗机构做好药械采购使用等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目标管理内容；药品监管部门深化落实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评审批手续，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

鼓励医药行业组织参与行业规划、行业管理、技术咨询、贸易仲裁、标准制定等工作；支持行业组织承担政府职能转移，发挥行业专家资源优势，积极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研究、行业培训、项目招商、交流合作等工作；营造行业自律、规范生产、诚信经营发展环境，促进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社会责任，推动我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

厦门市执行上述政策所需财政资金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闽工信联融合〔2021〕9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福建省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1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2021—2023年）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闽政〔2021〕7号）要求，为加快培育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建设“蓝色药库”载体平台，构建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高地，进一步推进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系列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健康中国以及海洋强省、制造强省战略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壮大产业规模，形成富有竞争力的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体系。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2023年，建设2~3个国内领先的海洋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深海基因库、海洋微生物天然产物库等“蓝色药库”载体平台；布局发展1~2条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在海洋药物、生物医用材料、功能食品、生物酶制剂、农用制品、日化生物制品、环保制品等方面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产品，力争全省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产值达16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海洋生物医药。加快厦门生物医药港等集中区建设，支持厦门蓝湾科技氨基酸葡萄糖治疗关节炎药物、力品药业抗肿瘤

全新靶点缓释制剂等研究，推动厦门中药厂、金日制药、泉州中侨等开展海洋中药材研究应用。发挥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遗传资源重点实验室、厦门大学海洋生物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平台作用，推进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与筛选、海洋生物医药制品高值化利用技术等研究，突破产品高效制备、合成和质量控制等药源生产关键技术。加快开发抗菌、抗病毒、抗肿瘤、生育力保护等海洋创新药物，推进抗三阴性乳腺癌、抗结肠癌靶点新药等一批海洋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和产业化。

（二）海洋生物医用材料。支持厦门欧厝海洋高新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发挥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作用，重点突破医用级海洋糖类、蛋白类和脂类制备关键技术，利用海洋生物多糖开发皮肤组织及软组织修复医用生物膜材料、海带微晶纤维素药用制剂辅料、壳聚糖基急救止血材料、抑菌材料等。支持厦门迈锐思邦蜂海绵骨针在新型生物医学材料介入皮肤、海绵质止血材料等领域应用，厦门百美特生物藻酸盐医用敷料系列产品应用，加快厦门肽王基因科技新型鲨鱼多肽医用敷料等项目建设。

（三）海洋功能食品。依托厦门生物医药港、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石狮海洋生物科技园等园区，推动国控星鲨、金达威、汇盛生物、润科生物等企业做大做优深海鱼油、海洋微藻 DHA、海洋钙源生物制品等，支持环海生物、绿新（福建）食品、石狮华宝等企业开发海洋胶原蛋白、糖类等功能性食品。发挥厦门大学、省水产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作用，突破鱼油、鱼胶原蛋白、系列多肽、海藻多糖等海洋生物资源提取利用的核心技术，加快开发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糖、降血脂、改善肠道菌群等一批高附加值的绿色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加快推进厦门汇盛生物海洋微藻 DHA 藻油的物

理提取及其微胶囊粉生产等项目建设。

（四）海洋生物酶制剂。依托福州大学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等平台，支持福州新北生化、厦门鲨试剂开展鲨血液酶制剂在临床检测人体血液中的细菌内毒素判定菌血症、败血症的应用，厦门致善生物开发的海洋工具酶在结核耐药检测、肿瘤基因筛查和遗传病基因检测等领域的应用。支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深海生物基因库建设，加强新型海洋生物酶制剂的开发和工艺研究，建立联合酶解技术体系，优化制备、分离、纯化等关键技术，加快乳糖酶、蛋白酶、甘露聚糖酶、溶菌酶、深海极端酶等在环保、消菌杀毒、医用中间体制备等方面的应用。

（五）海洋生物农用制品。发挥福建医科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省水产研究所等动物用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研发中试平台和生物资源库作用，进行畜禽疾病诊断、疫苗、免疫调节、养殖水质调节等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大北农、天马科技、海汇生物、海林生物等企业发展动物疫苗、微生物农药、功能水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作物生长调节剂、水质改良制剂等海洋源农用生物制品，推动其在水产健康养殖、作物健康栽培、生产环节改良、提高产品质量与安全等方面的应用。

（六）海洋日化生物制品。依托福州市海洋生物资源利用公共服务创新平台等，加快与个人健康护理、日用消杀清洁等相关的海洋源新型活性成分的研发，突破活性成分的安全清洁生产、制剂等关键技术。培育一批特殊用途化妆品、皮肤疾病护理制剂、消毒杀菌剂、新化妆品原料等海洋日化生物制品。加快厦门传茗生物新型海藻寡糖、石狮海星海藻活性肽等在海洋功能化妆品领域，福建蓝昊肽海藻生物活性肽制品在抑菌止痒等方面的应用。

（七）海洋微生物环保制品。发挥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厦门大学等海洋微生物资源和技术优势，进行海洋石油降解菌、高盐有机废水生物处理菌剂、脱氨脱硫和除臭等环保微生物制剂等研发，孵化一批创新型海洋微生物环保制品企业，推动海洋微生物环保制品在海上石油污染防治、高盐工业废水治理、海水养殖废水达标排放、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修复、城市垃圾渗滤液及除臭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形成海洋微生物环保制品产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工信厅、海洋渔业局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建立推动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统筹规划，完善统计监测，加强重大项目跟踪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各地要加强对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协调企业生产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督促企业安全生产、绿色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海洋渔业局、发改委、统计局、科技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财政厅、税务局、医保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支持创新应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发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减免、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扶持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快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行业技术开发基地、企业技术中心等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突破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八闽英才”培育工程等省级重大人才计划对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海洋渔业局、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税务局，省委人才办，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用好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县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等项目建设。积极利用福建省海洋经

济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企业联合发起设立专项基金，重点支持一批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挥技改融资支持专项和技改奖补等政策引导作用，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海洋信贷产品，加大对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的贷款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给予辅导支持，助推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工信厅、海洋渔业局、科技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大项目培育引进。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作用，通过“以商引商”、第三方招商等，对接引进国内外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高端企业来闽建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对引进的大项目、好项目实行“一企一策”。通过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培育壮大一批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企业，壮大产业规模。（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海洋渔业局、科技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生物医药产业是现代产业中最为活跃、发展最为迅猛的领域之一，是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增长点。为推动“十四五”时期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落实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我省生物经济发展优势，推动生物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抢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先机，力争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专业特色园区，健全研发、临床、制造、要素、生态和机制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全省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200亿元；打造更多福建特色品牌、特色园区、特色产业，建成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生物资源库等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争取部分创新平台跻身全国第一梯队；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机制、临床试验管理和激励机制、产品应用推广机制不断健全，助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和防控能力；做大做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年产值

超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医药工业企业分别达 16 家、2 家、2 家，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产品达 30 个，打造 5 个左右特色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二、重点领域

（一）生物制药

聚焦分子生物学、细胞工程、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加快蛋白质及多肽药物、抗体药物、细胞治疗药物、核酸药物及基因治疗药物、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等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肿瘤、代谢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

（二）化学药

加快抗耐药菌、抗肿瘤、抗病毒、治疗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及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创新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发展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重点推进控缓释、脂质体、微球、靶向制剂、纳米制剂等制剂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高端制剂达到国际先进标准。鼓励针对市场需求量大、专利即将到期产品开展仿创结合二次创新研发。

（三）中药

坚持传承与创新并举，推进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技艺、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传承与保护；提升中药材及天然药用植物有效成分提取、分离与纯化技术，推广合成生物技术在中药活性物质生产中的应用；加快中药材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推进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加快创新型、改良型中药和经典名方的研发，做大做强片仔癀、八宝丹、益安宁丸、伤湿丸、复方太子参颗粒等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利用我省中药材资源

优势，重点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有一定产业基础的道地中药材产品，延伸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膳、保健食品、提取物等相关产业链。

（四）高端医疗器械

大力发展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加快骨及周围神经等修复材料、人工关节、人工角膜、人工晶体、人工耳蜗、人工瓣膜等产品的创新和产业化，推进增材制造技术在植（介）入新产品中应用。大力发展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研发针对遗传性疾病、恶性肿瘤、肝病、艾滋病、新冠肺炎等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快速诊断及新型诊断试剂，重点发展肿瘤伴随诊断试剂、小型智能 POCT 设备、微流控系统、传染病快速检测等体外诊断设备、试剂及诊断酶。大力发展高端诊疗设备，重点发展医学影像设备、肿瘤治疗装备、高通量测序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开发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可穿戴远程诊疗等健康管理设备。

（五）生物制造

支持合成生物学、酶工程、发酵工程等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重点发展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维生素、辅酶和氨基酸等产品。发挥我省海洋生物资源优势，培育海洋生物创新基地，加快开发抗菌、抗病毒、抗肿瘤、生育力保护等海洋创新药物。支持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对海洋资源进行高值化综合利用。建设海洋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深海基因库、海洋微生物天然产物等“蓝色药库”载体平台。

（六）生物医药服务

大力发展研发生产服务，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技术转移与药品代工服务，鼓励发展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合同研发生产等平台服务，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药物设计、筛选、分析等方面应用。积极发展药物临床服务，支持医疗机构与政府、高校、

第三方机构等合作，构建开放协同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服务体系，扩大提升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规模和专业能力，承接更多仿制药药品生物等效性实验室（BE）试验项目，拓展创新药 I 期临床试验研究领域。积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发展精准医疗服务，利用基因测序、细胞治疗、靶向治疗、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构建精准诊断技术、精准治疗、精准靶向药物有机结合的精准医疗服务体系，推进我省生命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一）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动源头创新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突破，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围绕重大疾病、人口健康与老龄化、药物研发关键核心问题、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聚焦新药开发、精准医学、中医药关键技术及装备、高端医疗器械，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生物医药产业交叉融合等方面布局实施一批重大专项，试点一批“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实施新冠肺炎病毒防治技术和产品应急攻关，推进生物安全领域科技自立自强。积极主动承担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对牵头承担实施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国家实际资助额 1:1 的比例奖励企业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国家和地方项目资助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

（二）前沿布局高水平创新平台

争取国家级大院大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等来我省布局研发创新体系，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大力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依托省创新研究院组建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搭建生物医药

创新成果转化、技术交流、战略咨询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组建“福建省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争创国家应急防控产品技术创新中心。创建一批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布局提升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存）机构，建设省预防医学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疫情防控科研平台建设。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整合优势研究力量，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研发中心或科技园等离岸创新中心，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水平重大医药研发机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 50%予以资助，对非独立法人最高资助 2000 万元，对独立法人最高资助 3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健委、发改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财政厅、药监局、科协，省创新研究院

（三）支持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研发投入 30%，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的改良型新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研发投入 20%，最高分别为 300 万元、800 万元、150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

度不超过 1 亿元。

推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动研发与生产专业化分工，对创新药（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含技术受让情形）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 2 类、3 类化学药及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其中的重大项目，经评审，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并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按品种系列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分别按不超过评价成本的 40%、30%和 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药监局、财政厅

（四）推进中药材产业提升发展

开展优势中药材质量标准提高工作，实现道地闽产中药材“福九味”品种及栀子、泽泻等生态种植。优先支持具有全过程追溯体系的道地主产区重点中药材品种及中药饮片产业化和临床运用，支持优质中药材在防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更大作用。打造若干道地药材大宗品种种植（养殖）基地，形成中药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流通、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对在省内建设道地药材 100 亩以上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种植基地，产品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经评审合格给予每个种植基地 5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及临床使用，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道地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对完成本省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每项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个主持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药监局、卫健委、商务厅、财政厅、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科技成果对接转化

组织实施一批生物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加快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支持企业购买转化境内外科技成果，对购买生物医药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 30% 予以补助，最高 300 万元。用好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等载体，建立产学研用常年对接机制，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尽快从实验室走向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及园区对企业开展临床试验、首次在当地产业化等给予奖励支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卫健委、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统筹产业发展布局

（一）形成“两核多区”特色布局

打造以厦门和福州为创新核心区，漳州、三明、宁德、莆田、龙岩、南平、泉州等为产业集聚区的“两核多区”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培育一批省级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集群龙头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推动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加速布局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厦门国家健康产

业国际创新园建设，依托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围绕前沿医疗技术开展先行先试，促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聚集发展，打造现代医疗开放发展先行区、两岸医学医疗合作示范区。

发挥厦门市龙头引导作用，推广“厦门生物医药港”模式做法，福州市重点推动高新区、仓山区发展药物研发、高端医疗设备等产业链条，漳州市重点发展片仔癀等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莆田市重点发展核医学产业，龙岩市重点发展长汀医疗器械产业园，泉州市重点建设永春生物医药产业园，宁德市重点建设柘荣闽东药城，福州江阴、三明明溪、南平邵武等重点布局原料药及中间体，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等园区重点发展海洋生物科技，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推动对台中药材交易中心及中药材跨境电子交易平台发展。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

（二）重点打造厦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推进省药监局在厦门设立审批服务窗口，支持省药品审评和监测评价中心在厦门设立分中心。支持建设厦门药物制剂研究院、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院，推动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加大生物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打造国内领先的人才培养、创新研发、成果转化高地。支持厦门建设海峡两岸医疗器械检测研究中心等，进一步完善关键基础研发创新平台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厦门（国际）生物经济城”、国家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试验区，举办高水平生物医药大会及博览会。支持厦门市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围绕生物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开展招商。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财政厅、药监局、教

育厅、发改委、工信厅、医保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金融监管局

（三）大力提升专业化园区建设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创新基础和空间分布，形成错位发展、协同联动、资源集聚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布局，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实施分类指导，加强对跨地市产业合作项目的服务协调，加快构建全链条的产业信息平台。对标学习国内高水平园区，立足重点规划布局一批方向精准、配套完备、协同发展的专业化园区，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创业投资、环境评价、供应链配套等公共服务，健全园区商贸、住宿等生产生活配套，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竞争力，吸引初创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特色明显的生物医药重大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五、做大做强企业创新主体

（一）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及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品种、技术、人才、市场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龙头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培育打造福建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品牌，创造高价值专利，提升品牌价值、知名度和认可度。支持优势龙头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对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适当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条件、生产环境等进行升级，实施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 GMP 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企业技改设备投资奖补、技改项目融资贴息等政策支持，其中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三）推动“走出去”和“引进来”

助推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发挥“海丝”核心区作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加强生物医药领域人才交流，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快融入国际市场。实施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支持高水平医疗资源来闽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我省。支持我省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或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

对在我省新增建设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 4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助，对重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对落地厦门市的产业应用基础平台，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 50%。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人社

厅

六、完善服务体系

（一）强化临床研究服务

探索将临床研究工作与公立医院、医院院长绩效考核相结合，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评指标。鼓励医务人员参与临床研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支持有条件机构建设研究型医院，与企业联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支持研究型医院开展临床试验用药拓展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挂牌内设临床研究中心。建立省级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制度，推动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工作，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指南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对多中心临床研究实行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统一我省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标准，优化样本共享机制。建立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和医企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和临床试验数字化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科技厅、医保局、药监局、人社厅、财政厅、工信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二）提升审评审批和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发挥省药品审评与监测评价中心和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作用，引进高层次审评人才，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提升药械审评能力。进一步优化药品及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检查和审批工作流程，简化部分二类医疗器械及上市后变更的审评和备案技术要求，开展事前立卷审查、法规技术辅导，实现药械审评、检查和审批全面提速。

加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对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队伍、检测仪器、经费保障等方面支持，重点加大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建设和完善疫苗批签发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实验室，持续扩展省内药品、医疗器械急需的检验新项目。支持福建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中心（GLP）和药物 I 期临床实验室（含生物等效性实验室）建设并扩大服务范围。支持引进和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争取国家药监局在我省设立海峡两岸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分中心。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卫健委、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建立产业领域专利数据库，引导相关主体进行生物医药领域专利导航分析并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和运营，对符合条件的专利质押贷款项目予以贴息。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发明专利优先审查和协同保护工作，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鼓励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所有人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探索推动知识产权流转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四）推动通关便利化

优化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手续，对同一试点企业进口同一种特殊物品实施“一次评估、分批进口”，提升特殊物品审批服务效率。推动厦门生物材料特殊物品出入境平台服务全省生物医药企业。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厦门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闽台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深化闽台生物医学工程、精准诊疗、智慧医疗等领域合作，着力引进台湾生物医药新品种和现代医疗器械投资项目。与台湾地区健康医疗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大力引进台湾地区专业人才，支持台湾医师来闽就业。推动闽台名医、名校在相关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设立医疗健康产业交流中心，促进标准互通、职业资格采认，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支持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建设。对落户到福建辖区的台湾独资或控股企业在内地研发申报的药械产品，争取国家药监局实施特殊审评审批政策。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台港澳办，省工信厅、卫健委、药监局、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七、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一）优化医保服务体系

加强医保体系对创新产品应用支持，争取将各类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或国家医保谈判本省药品，按规定纳入我省医疗机构采购目录；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按规定积极引导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产品及时挂网采购，督促引导二、三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我省企业的新药及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优先纳入院内采购目录。完善“卫健—医保—企业”面对面机制，增强临床医生与人民群众对我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医药产品的认同度。鼓励临床医疗机构使用我省创新药械、中药独家品种、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纳入医疗机构限制

性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卫健委、药监局、工信厅、财政厅

（二）支持开展应用示范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申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创新产品，可依法实行政府首购和订购，加强宣传推广和采购使用。通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支持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丰富医疗保障产品，推动商业保险作为医保的补充，构建多元化的保障体系，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保障范围涵盖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桥梁纽带和智库平台功能，积极争取国家级行业协会、商会或产业联盟支持，组织开展招商引资、企业家培训、政策宣传、专业博览会等活动，组织行业协会专家力量协助产品审评审批和加快上市。支持市、县（区）、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举办或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峰会、高端论坛、学术交流、产业推介、招才引智等活动，支持省行业协会组织本省生物医药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并给予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人社厅、科技厅、药监局、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强要素保障

（一）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加大“八闽英才”培育工程等各级重大人才计划对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携技术、团队来闽进行产业化的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以人才带项目和项目聚人才的方式打造人才高地。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参加我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

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设立生物医药产业相关院系、学科，加大生物与医药复合型学科博硕士学位点培育与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生物医药领域人才培养、实习、实训，探索设立政府、高校、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等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加快培养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支持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打造结构合理的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梯队。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卫健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

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等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物医药研发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研究设立政府财政资金参与的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鼓励行业企业联合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专项基金，重点投向早中期、初创型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企业，缓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融资难题。鼓励金融机构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政银企对接优先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给予辅导支持，助推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

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省创新研究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优化土地保障和环保准入管理

根据我省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切实保障生物医药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加快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探索优化环评内容，提升环评审批效能。对处理生物医药园区内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鼓励各地按照危险废物处置量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九、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药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统筹协调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下设综合协调组、项目推进组、技术攻关组、审批服务组、市场应用组和财政金融服务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推动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落细落实本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

组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依托院士专家、龙头企业负责人、行业协会代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等力量，对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等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给予我省生物医药产业支持，省、市、县合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

区管委会

（二）加大资金支持

研究设立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支持力度，加强全产业链服务，积极申报和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和专项试点，持续优化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科研攻关和产业化的高校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服务，推动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各有关单位要细化政策配套，确保政策兑现落地、发挥资金效用。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政策宣传

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充分运用好国家和省内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扶持政策，学习先进地区经验，不断完善细化相关支持举措。积极开展对规划目标、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等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国内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动态，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年度分析评估机制，对本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实施方案执行期限为 2022—2025 年，根据实施效果适时调整、延长期限。各地要建立或依托相应机制，搭建产业服务专班，及时细化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叠加效应。除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支持政策以外，厦门市执行本实施方案所需财政资金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本实施方案与本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福建省重点产业政策

(八) 其他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6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规划

前言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领国家未来发展的重要决定性力量，对我国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和实现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这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大战略部署。

“十四五”时期是福建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重大战略机遇期，要做优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其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福建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本规划重点阐明未来五年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础、总体要求、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全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文件。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产业集聚程度进一步提高，对产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超6000亿元，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时期“倍增”目标，2020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2015

年提高了 7.6 个百分点。发展效益持续提升，2020 年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效益指数位列全国第 4 位，排名较上一年上升 3 位。创新型企业大量涌现，高成长性企业超过 47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6400 家，是 2015 年的 3 倍多。数字经济发展迅猛，2020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排名全国第 8 位，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5% 左右。

创新发展构筑新优势。企业创新投入不断增加，“十三五”期间全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年均增长 50% 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速连续五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成为我省获批的第二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光电信息、能源材料、化学工程、能源器件等 4 家省创新实验室启动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累计达 258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40 家、企业技术中心 648 家，省级产业协同创新院 21 家，首次布局建设 10 家省“一带一路”对外合作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中介服务加快发展，技术合同成交额连续五年破百亿元，建设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 80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68 家。

重点领域激发新动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壮大，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9%，建成沿海新型显示产业带，推进一批集成电路领域重大项目建设，28 纳米制程芯片形成规模化量产并跻身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全国唯一全产业链自主生产光芯片的企业。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5.7%，建成全球最完整的钨产业链和稀土产业链。新能源产业发展势头强劲，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5.5%，积极创建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异质结太阳能电池技术全球领先，10 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制造单机容量居亚太地区最大、全球第二大。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突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 以上，基因工程药物、

新型疫苗与诊断试剂等研发、产业化取得重要进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大力推进疫苗攻关。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开局良好，一批智慧海洋、蓝色产业项目加快建设。

高效集聚打造新格局。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撑带动作用逐步增强，创造全省国家高新区 64% 的工业总产值，集聚全省 83% 的高新技术企业、72% 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以及 76% 的新型研发机构。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成效显著，形成七个产值超千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集群，福州市、厦门市、莆田市新型功能材料和厦门市生物医药四个集群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以上汽宁德基地为龙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加快形成，集成电路产业基本形成以厦门、泉州为辐射高地的“一带双核多园”格局，石墨烯产业形成“两核三区”集聚格局。

当前，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形成了较好的发展基础。但也存在一些短板：产业总体规模偏小，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较少，技术与人才支撑能力相对薄弱，服务体系尚需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有待提升。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与我国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形成历史性交汇，产业分工格局面临重塑，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构建，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容错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产业创新发展带来新动力。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带动数字化浪潮，数字转型深刻改变了制造模式、生产方式、产业组织和分工格局，加速产业技术变革、生产变革、管理变革、体制变革。以新药创制、基因技术应用服务、新型医疗器械制造、生物农业、工业生物技术等为代表的新增长点不

断涌现并趋于成熟，将掀起新一轮生物技术的浪潮。分布式发电、新型储能、能源互联网、高效燃料电池等技术正在推动能源革命，太阳能、风能、核能、氢能等新型能源应用比例不断提升，低碳、清洁、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正在加速形成。机器人、增材制造、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正在全面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以第三代半导体、超材料、微纳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也为制造业创新提供了源头支撑。要坚持以更大格局、更宽视野谋划布局科技前沿领域，抢占科技竞争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构筑面向未来的战略竞争优势。

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产业融通发展创造新机遇。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为战略基点，深度把握国内“需求侧”超大市场和消费潜力释放机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高质量供给体系。通过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推动新兴产业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提升。

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培育经济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产业支撑。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背景下，要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丝”核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多区叠加”区位优势，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经济建设重中之重，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宏观形势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众多新挑战。一是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和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加速全球化产业体系和创新网络的重构，技术“卡脖子”和产业链“断供”风险加大，需加快培育核心技术、龙头企业、完整产业链以及产业集群。

二是长期依托的全球化技术扩散红利将显著弱化，对原始创新

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加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三是国内各地竞相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资源与人才争夺加剧，需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精准定位，避免同质化竞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四个更大”重要要求，以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为着力点，以加快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培育为重点，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破解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为核心任务，以集中优势资源实施重大攻关为主导路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培育一批进入价值链中高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体，加快实现经济发展动力的根本性转换，将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成为我省现代产业体系新支柱，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主要原则

-战略引领，超前布局。围绕国家和全省的重点工程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卡脖子”问题，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体系建设，强化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攻坚，切实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大力引进国内外高技术企业和高端创新平台，调动全球创新资源，实现我省产业发展的“无中生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

创新体系，最大程度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创新动力。

-自主发展，开放合作。在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领域，着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形成自主发展能力和新的比较优势。深入推进“海丝”核心区建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利用全球资源和市场，深入开展产业全球布局和国际交流合作，建设开放合作高地。

-创新驱动，典型示范。坚持把创新摆在产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与制度创新协调互促。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市场潜力大、附加值高、产业影响范围广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开展典型示范应用。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与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打造创新引领、结构优化的生态体系，稳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00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17%，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23%，促进一批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并成为支柱产业。

创新体系加快构建，掌握一批核心技术。谋划建设大科学装置，创建培育一批具备领先实力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聚集创新要件，为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好坚实基础。突破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关键核心技术，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重点产品。

产业集群格局形成，产业生态不断优化。构建产业集群梯次发展体系，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打造具有特色和优势的五百亿级、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打造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集聚区。

表 1 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产业结构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亿元	>6000	10000	预期性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	10.2	预期性
	3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	19	23	预期性
创新能力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	--	>18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19	力争达到 10.2	预期性
	6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个	648	750	预期性
	7	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个	119	140	预期性
	8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个	245	260	预期性
产业集群	9	省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个	4	>20	预期性
	10	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家	222	300	预期性
	11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家	826	1000	预期性
	12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家	6400	8000	预期性

注：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34 个（含国家级 7 个），国家正在开展优化整合，该数据不列为发展目标。

第三章 重点领域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七大重点领域，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第一节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深化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聚焦高性能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显示、光电等电子核心产业，扩大下一代信息网络及高端信息服务多元优质供给，将我省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地。到2025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3500亿元，年均增长10.9%。

一、电子核心产业

（一）高性能集成电路。聚焦存储器、光通信芯片、多媒体芯片、车规级芯片、第三代半导体芯片等领域，布局建设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生产线和先进工艺制程生产线，积极发展先进封装测试，加快推进芯片设计平台（EDA平台）及配套知识产权库（IP库）的国产化，推动设计、制造、封测、材料、设备产业链一体化跨越发展。发挥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以厦门、泉州为辐射高地的“一带双核多园”集聚发展格局。

（二）超高清视频显示。重点发展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铟镓锌氧化物（IGZO）、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印刷显示、量子点显示、柔性显示等新型显示产业。加快布局柔性显示生产线，提升柔性基板、低温半导体背板、薄膜封装、柔性器件等量产技术研发能力，开发曲面屏、可折叠屏、可弯曲屏等柔性显示产品。支持本土发光二极管（LED）龙头企业切入小间距显示领域，前瞻布局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Micro LED）、迷你发光二极管显示（Mini LED）产业。做强做

优面板、模组、整机、显示材料等新型显示全产业链。推动超高清视频芯片、人脸识别、智能视觉、全息成像、三维显示（3D）等技术取得突破。发展壮大福州、厦门、莆田等产业集聚区。

（三）光通信、精密光学、光电探测等光电产业。攻破高速光通信关键器件和芯片等“卡脖子”技术，打造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光通信设备、光纤光缆等光通信全产业链。突破精密光学制造与检测技术，培育壮大光学镜头、光学镜片、光学测量设备等精密光学产业。依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福州大学先进技术创新研究院，加快新一代光电探测与数字图像传感器的基础研究和落地转化。重点打造福州、厦门、泉州等产业集聚区。

（四）新型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领域，突破微机电系统（MEMS）、薄膜工艺技术，支持发展光电器件、磁光器件、声光器件、运动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电力电子功率器件领域，重点发展大功率器件、电源驱动芯片等。

二、下一代信息网络

（一）第五代无线网络（5G）。抢抓第五代移动通信发展的窗口期，支持龙头企业推进核心技术、标准以及关键产品研制，加快5G建设，开展典型场景应用。推进超大容量核心交换机研发和产业化。加强核心芯片、显示屏、基站天线、射频组件等5G核心器件研发和产业化。

（二）卫星应用。实施海丝空间信息港工程，加快建设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福建分中心和省级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实施“卫星+”应用示范工程，拓展卫星数据在智慧城市、数字政务、闽台融合、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打造福州、莆田、漳州等产业集聚区，发展卫星遥感应用、卫星通信系统及卫星应用终端产业。

（三）物联网。依托物联网开放实验室、福州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等，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加快发展物联网技术和产品，推动物联网标准制定，争取国家移动物联网试点。

（四）工业互联网。支持福州、泉州等地加速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规模应用推广，争取设立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福建分院、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福建分中心。实施“5G+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面向工业设计和智能制造的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工业软件测试验证平台。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服务型制造，加快培育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业态新模式。

三、信息技术服务

（一）大数据。争取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节点、大型互联网企业区域性数据中心在我省布局，推动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支持发展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保障等，培育一批大数据技术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供应商。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机制，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服务。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营造数据要素流通良好生态，培育数据采集、分析、运营等新业态。适时设立东南大数据交易中心，推进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数据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鼓励数据资源合规交易、有序流通、高效利用。支持福州、厦门开展大数据专业职称改革试点。

（二）云计算。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领域，依托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以政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省超算中心（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为抓手，完善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即服务（PaaS）

领域，重点突破云平台基础软件、支撑软件等核心领域，扩大云计算平台应用服务面。软件即服务（SaaS）领域，鼓励重点企业提供国内领先的云计算综合解决方案。

（三）新兴软件。巩固提升电子政务、文档编辑器、数据库软件与信息安全软件、在线教育软件等优势领域，积极突破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薄弱环节。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软件研发和产业化。强化福州、厦门等中国软件名城的带动作用，支持各地发展特色软件产业。

（四）数字创意。促进数字创意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发挥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机交互、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数字技术对内容创作、产品研发、模式创新的深度渗透和核心支撑作用。促进游戏动漫产业健康发展，巩固手机动漫、移动游戏、客户端游戏、游戏游艺设备制造等产业优势，加快布局云游戏产业。促进电竞产业规范加快发展，建设一批电竞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的龙头企业，构建集群突出、赛事引领、尖端人才汇集的电竞产业生态圈，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竞产业发展高地。促进直播、短视频产业良性发展，提升数字内容原创水平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支持面向制造业设计需求，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强化工业设计对电子信息、家电、服装、玩具等产业发展的支撑；提升建筑、景观、市政等工程设计水平。推进福州海峡创意产业园、中国短视频产业基地等数字创意园区（基地）建设。

（五）金融科技。鼓励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支付清算、借贷融资、财富管理、保险、交易结算等领域运用，开展网络支付、数字货币、互联网征信等业务。把握数字货币

试点城市建设契机，支持省内电子支付龙头企业，发挥总行级数字人民币受理系统建设服务商优势，开发基于数字人民币的硬件钱包、新型支付终端等关键设备，参与数字人民币系统建设及场景营造。探索运用敏捷开发、灰度发布、开发运维一体化等方法提升创新研发质量与效率，打造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产品。加强金融科技审慎监管。

专栏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平台、重点集群	
创新平台	<p>(1) 高水平创新平台。推进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培育产业发展的“先导中心”。建设厦门大学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福州大学先进技术创新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东南信息技术研究院、数字福建人工智能公共平台、福建智能视觉 AI 开放平台、天津大学泉州集成电路及人工智能研究院等一批创新平台。</p> <p>(2) 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服务方面，支持建设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检测中心、集成电路晶圆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产品测试验证平台、工业软件测试验证平台，以及平板显示、光电等领域计量测试中心。依托重点骨干企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创新中心等平台，培育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创新研究所。建设厦门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省级物联网接入管理与数据汇聚平台、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一期）和监管服务平台、“丝路海运”信息化平台等。</p>
重点集群	<p>(1) 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支持厦门、泉州打造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推进厦门火炬高新区、海沧信息产业园、泉州芯谷等产业集中区建设，打造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支持福州、莆田引进重大半导体产业项目。</p> <p>(2) 光电产业集群。支持福州、厦门、莆田、漳州等区域，重点发展光电组件、新型显示、光通讯、激光器与激光应用等光电全产业链，争取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支持漳州、龙岩等地，发展壮大发光二极管（LED）产业链。（3）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集群。支持福州发展电子政务软件、办公管理软件、数据库软件、游戏教育软件等，支持厦门发展面向移动终端开发的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娱乐游戏软件等。重点建设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福州软件园、福州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厦门软件园、泉州软件园等园区。加强产业集群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建设，推动 5G、人工智能、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工业互联网、政务服务、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超高清视频等领域的应用，创新发展一批超高清视频、短视频、电竞、直播生态基地。</p> <p>(4) 北斗信息产业集群。支持福州建设国家地球空间信息福州产业化基地，全力打造以地球空间信息及应用服务产业为特色的全链条。支持莆田建设北斗三号综合应用先行示范城市，打造莆田卫星应用中心、“北斗+高分”综合大数据应用平台及海丝“北斗+”产业园。支持漳州建设华晴卫星应用产业园、高新区卫星产业基地。</p>

第二节 高端装备产业

顺应装备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趋势，以新能源、智能网联为方向提升汽车产业特色优势和规模，着力推动“电动福建”建设，强化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自主研发、制造与系统集成能力，提升专用装备对重点行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加强闽台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对接。到2025年，高端装备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270亿元，年均增长10.0%。

一、新能源汽车

（一）新能源整车。做大新能源客车、做优新能源乘用车、做精新能源专用车，打造自主品牌，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加快上汽宁德基地、龙海金龙基地、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等园区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加快燃料电池客车和货车的研发和规模化生产。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突破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V2X）、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鼓励整车企业与互联网、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企业深度合作，研发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支持福州、厦门、宁德、平潭等地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商业示范应用。

（二）核心“三电”。支持动力电池龙头企业保持产品技术领先，布局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池管理系统（BMS）、电

池制造装备、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再制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带动电池全产业链发展。推进碳化硅在电机领域应用，支持研发生产车用高性能驱动电机、电控系统。支持锂电新能源特色小镇、永磁电

机产业园等建设。

（三）充换电设备。加快整车高压触电防护技术、高压配电装置小型化、车辆对车辆及其他负载供电、超快速充电、无线充电等技术研发，大力发展车载充电设备、大功率快速充电设备以及电池的快换技术及设备。开展充电接口温度监控、电子锁、绝缘监测、接口兼容性检测、通信安全和泄放电路等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V2G）能量互动，鼓励开展V2G示范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与可再生能源高效协同，发展“光储充检”一体化充电站等新型充电设施。

二、智能制造装备

（一）高档数控机床。大力发展高端精密数控机床、复合数控机床（铣磨、车铣、增减材等）、慢走丝线切割机床等自主创新产品，提升主轴、丝杠、导轨、刀具、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数控系统的配套水平。加快推动洛江经济开发区、莆田高新区、三明高新区、闽台（南靖）精密机械产业园等产业集中区建设。推进闽台机床产业融合发展。

（二）智能机器人。重点突破传感器、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电机及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和集成应用技术，研制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智能物流机器人等。围绕机械装备、纺织鞋服、建筑建材、轻工、食品、电子等重复性操作多、劳动强度大的行业领域，开展细分行业的推广应用，培育重点领域机器人应用系统等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发展泉州、厦门、漳州等产业集聚区。

（三）激光与增材制造装备。发挥激光晶体、磁光晶体等高品

质晶体技术优势，拓展光纤器件、激光泵浦源、扫描振镜、激光加工头等关键零部件，依托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华中科技大学泉州智能制造研究院等创新平台，研制精密激光焊接、大功率激光切割、增减材制造等装备。

三、专用装备

（一）新型纺织装备。依托福建纺织产业规模优势，重点发展高性能数控化纤和丝绸装备、高性能数控纺纱装备、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非织造布成套生产线等整机设备，加快钢领、钢丝圈、织针、钢筘、锭子、针布等配套发展。着力打造长乐、晋江、石狮、华安等新型纺织装备产业基地。

（二）食品加工装备。开发智能绿色食品制造系统设备、成套工程装备智能化包装机械。推进水产品综合加工、粮油、畜（禽）产品及传统食品工业化专用成套装备研发应用。

（三）电池制造装备。大力开发真空搅拌机、涂布机、绕线机、强力轧膜机、高速分切机等电池极片制造装备以及电池包（PACK）检测设备，加快形成锂电池制造整线解决方案。引进电芯和模组生产的整线智能装备企业，加快打造电池制造装备产业基地。

（四）核电装备。充分发挥在建核电优势，积极引进核级设备资质企业，发展核岛设备、常规岛设备及部件制造产业。提升换热管、泵、阀等辅助设备本地配套水平。延伸核电运维服务。探索海水淡化、制氢、余热再利用等核能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壮大。

（五）其他专用装备。高端轻工装备领域，重点发展高性能塑料装备、高档印刷装备、高性能包装装备等产业。新型农业装备领域，重点发展设施农业与精准农业装备、竹加工装备、自动化采摘

收获装备、农副产品加工装备等产业。专用车装备领域，重点发展环卫装备、排水抢险装备、应急电源装备等产业。

专栏 2 高端装备产业创新平台、重点集群	
创新平台	<p>(1) 技术研发平台。支持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所、国科大智能制造学院、华中科大智能制造研究院、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等创新平台建设。</p> <p>(2) 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高端装备领域试验平台、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国家级特种机器人检测评定中心等。支持制造行业先进工艺流程、生产模型、行家经验等知识库建设。</p>
重点集群	<p>(1) 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培育壮大以福州、宁德、莆田为重点的新能源乘用车产业集群，以厦门、漳州为重点的新能源客车产业集群，以三明为重点的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基地，以龙岩为重点的新能源物流车和专用车产业集群。(2) 泉州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支持泉州重点建设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晋江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等专业园区，重点发展工程机械、纺织机械、卫生用品机械、新能源装备和人工智能装备。</p> <p>(3) 厦门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支持厦门重点布局机械工业集中区、同翔高新城等园区载体，发展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p> <p>(4) 三明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支持三明依托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重点打造“高端铸件—机械加工—成套装备”全产业链。</p> <p>(5) 漳州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支持漳州加快推进南靖、蓝田、芗城、长泰、龙海等特色园区建设，重点发展智能数控机床整机与核心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应用集成、现代农业机械装备、食品智能加工装备、智能物流装备、汽车核心精密部件、临港高端装备制造等。</p> <p>(6) 龙岩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支持龙岩依托龙岩高新区、龙州工业园区，重点打造新能源专用车和应急装备生产基地。</p>

第三节 新材料产业

以重大装备、重大工程需求为导向，结合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做优一批先进基础材料，突破一批关键战略材料。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9.8%。

一、前沿新材料

(一) 石墨烯材料。发挥我省石墨资源储量优势，加强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和微纳结构测量表征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聚焦复合材料、能源材料、导热材料、电子信息器件、环保健康产品等石墨烯应用材料与功能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打造三明、泉州、厦门等产业集聚区。

(二) 增材制造材料。聚焦医疗、模具和鞋服等领域，开展增材制造专用材料特性研究，推动增材制造关键材料制备技术及装备

研发，提升金属增材制造材料、无机非金属增材制造材料、有机高分子增材制造材料以及生物增材制造材料等材料品质和性能稳定性，形成一批满足增材制造产业需要的专用材料牌号。

二、先进基础材料

（一）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以高强高韧铝合金、高端钨钼硬质合金、高强变形镁合金、高强高导铜合金、耐蚀耐磨铜合金、高强韧钛合金、半固态轻合金等为重点，发展重大工程急需、严重依赖进口的新一代大品种有色金属材料。打造复合材料和电子工业用铜、高精铜带、贵金属靶材产业链，加快壮大上杭金铜产业基地和宁德铜产业基地。围绕航空航天、汽车、绿色建筑等高性能铝合金精深加工领域，发展精铝提纯、高端铝镁合金等合金材料，打造铝基材料产业链。加快建设中国（厦门）钨材料生产、应用和研发基地，推动硬质合金材料、涂层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发展硬质合金工具、数控刀片、整体刀具等高端产品，加快超硬精密数控刀具项目建设。依托寿宁锆镁新材料产业园，积极推进锆镁合金等材料研发和应用。

（二）化工新材料。依托湄洲湾石化基地、古雷石化基地、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龙安精细化工园区等产业集聚区，推进福建师范大学泉港石化研究院、厦门大学古雷石化研究院建设，重点发展高性能聚烯烃、高端工程塑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电子化学品及化工清洁生产等。依托三明、南平、龙岩等地区，大力发展氟新材料产业。

（三）高品质特殊钢材。依托省内钢铁企业，突破高品质不锈钢、高性能工模具用钢等关键技术，发展高性能齿轮钢、高纯度轴承钢、高强度耐磨钢等高端钢材及超高强韧汽车用钢、高性能海工钢、高等级硅钢、笔尖钢等不锈钢新材料。大力推广免退火、免酸洗、非调质等绿色节能型钢铁新材料在汽车、家电、桥梁等领域的应用。

（四）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依托优势企业发展电子级多（单）晶硅、硅基电子化学品、硅基电池材料、特种玻璃以及陶瓷材料。发挥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发展氧化锆结构陶瓷、氧化锆功能陶瓷等各类先进陶瓷、高性能研磨材料等。

（五）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加快开发新型纺织面料，加大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高性能纤维混纺、高支高品质纱线及其织物、卫用新型热接合性复合纤维（ES纤维）、高性能金属纤维的研发力度。发挥厦门大学、闽江学院等作用，推动碳化硅纤维、氮化硅纤维、聚烯烃系纤维等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动在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应用。

三、关键战略材料

（一）电子信息材料。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第三代半导体领域需求，突破一批高端产品生产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围绕半导体产业配套需求，发展光刻胶、高纯试剂、电子气体、封装材料等电子专用化学品。依托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巩固提升激光晶体、磁光晶体、半导体发光材料等光电子材料技术优势。依托省内龙头企业，发展以氮化镓、碳化硅、钙钛矿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依托将乐军民融合第三代半导体晶体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研发、生产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晶体材料。

（二）新能源材料。加快新能源材料领域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进一步提高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锂电池储能材料产业集聚水平。开展大容量储氢材料、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材料、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及防护材料研究，实现先进电池材料合理配套。

（三）新型稀土功能材料。大力发展稀土永磁、储氢、发光、催化等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加快建设龙岩、三明稀土工业园，延

伸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推进稀土永磁材料等领域重大产业项目，加快产业集聚。

专栏 3 新材料产业创新平台、重点集群	
创新平台	<p>(1) 新材料创新平台。支持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开展新型光电材料、储能材料、激光材料、显示材料、新一代光通讯用关键材料等先进材料技术攻关与产业化。支持中国福建能源材料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开展高效能源存储、未来显示、低碳能源系统、石墨烯等先进材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支持中国福建化学工程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围绕催化科学与技术、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环保与安全技术、过程与产品工程等重点方向开展研究，重点解决制约石化产业高质、高值、绿色发展的重大难题，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推进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福建省新型功能玻璃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三明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开展技术联合攻关、中试及工程化试验、新材料应用模拟及服役检测等，加快新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步伐。</p> <p>(2) 新材料性能测试评价中心。组织重点新材料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和计量测试技术机构建立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建设新材料测试评价及检测认证中心，开展材料性能检测、质量评估、模拟验证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p> <p>(3) 材料基因技术研究平台。开发材料多尺度集成化高通量计算模型、算法和软件，开展材料高通量制备与快速筛选、材料成分—组织结构—性能的高通量表征与服役行为评价等技术研究，建设高通量材料计算应用服务、多尺度模拟与性能优化设计实验室与专用数据库，开展对国家急需材料的专题研究与支撑服务。</p> <p>(4) 第三代半导体创新孵化平台。支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突破第三代半导体设计、材料、工艺以及应用为主要目标，解决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中面临的关键瓶颈技术问题，成为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的重要研发和制造基地。</p>
重点集群	<p>(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支持厦门发展稀土功能材料、储能材料、石墨烯等先进功能材料，支持福州发展高性能膜、特种玻璃、功能陶瓷、石墨烯等新型功能材料，支持莆田发展纺织鞋服领域相关新材料。</p> <p>(2) 石化新材料产业集群。形成湄洲湾石化基地、古雷石化基地、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等石化产业聚集区，推进石化中下游产业链的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发展。</p> <p>(3) 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以厦门、龙岩、三明等地为重点，发展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晶体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合金材料、稀土新材料等精深加工产业链。</p> <p>(4) 氟新材料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三明、南平、龙岩资源优势，加大氟新材料产业配套，重点发展含氟聚合物、特种气体等氟化工产品，打造全省、全国氟新材料产业基地。</p> <p>(5) 石墨烯产业集群。以福州和厦门为创新核心区，以厦门火炬高新区、泉州晋江和三明为产业集聚区，打造“两核三区”产业发展格局。</p>

第四节 新能源产业

发挥清洁能源大省优势，加快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大力发展光伏、海上风电、储能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氢能等新兴产业，推进电力物联网开发应用，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装备与系统解决方案输出高地。到 2025 年，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10.7%。

一、高效光伏

（一）光伏电池产线设备。加快异质结电池设备制造产线落地，提升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PECVD）、磁控溅射沉积（PVD）等核心装备的制造能力。鼓励泉州、莆田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引进 N 型硅片、低温银浆 / 铜粉体、靶材等关键材料制造以及晶体加工设备、电池组件、光伏电池激光加工设备、光伏逆变器等生产制造企业。

（二）光伏电池制造。加快建设莆田、泉州异质结电池及生产装备创新发展产业园区。大力发展异质结电池大规模生产制造与光伏电站运营的核心企业。坚持自主建设异质结电池生产线，积极推进平均转换效率 > 25%、设备国产化率 > 90% 的异质结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加快形成 30 吉瓦以上的产能，成为全国领先的异质结电池生产基地。推进钙钛矿等新一代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三）光伏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积极培育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异质结光伏系统集成运营商，鼓励开展异质结光伏发电系统的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等服务，形成面向“渔光互补”、屋顶光伏等不同应用场景的异质结电池终端产品体系与运营解决方案。鼓励开展异质结电池“交钥匙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和智能制造车间的系统集成服务。

二、海上风电

（一）海上风电整机及零部件。发挥海上风电资源优势，推广8兆瓦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加快12兆瓦风电设备研制下线，开展15兆瓦风电设备攻关。加快海上风电产业链从大型风电整机制造向超长叶片、高承载主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制造延伸，加快引进布局永磁电机、风电复合材料、控制系统、风机变流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加快建设海上风电检测与试验基地，加快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园建设，打造高端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

（二）风电施工和运维服务。支持省内船舶企业发展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海工钢构制造和海上风电工程。加快发展新一代海上风电一体化作业移动平台、海上风电数字化智慧运维平台，建设海上风电运维基地。

（三）“风电+”产业。推进海上风电与海洋养殖、海上旅游等融合发展，支持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海上制氢综合开发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海上自动化养殖装备制造、海水制氢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积极引进海底电缆、海上升压站系统集成、海洋工程设计、海上防腐材料、海上防生物污损材料等海上风电产业配套体系。

三、氢能及燃料电池

（一）氢能。以福州氢能产业基地等为核心，打造制氢、运氢、储氢、加氢全产业链。依托福州化工副产氢丰富优势，支持企业开发化工副产氢提纯技术和回收技术，率先建设低成本规模化的制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国家能源集团氢能公司福清制氢示范项目建设，研究开展基于富余核电电解海水制氢及氢能应用项目。依托漳州氢能产业基地等，推动风电资源开发与氢能源利用产业相结合。推进加氢机、控制阀组、氢气压缩机、液（气）氢贮罐等装备研发制造。在氢燃料电池公交、物流车和卡车运营线路和区域，开展氢气存储和加注设备（高压储氢罐、氢压缩机、加氢机、加氢枪等）的推广应用。提前布局低成本规模化的煤化工制氢系统、零碳化的

新能源制氢系统。

（二）燃料电池。坚持自主研发建设膜电极封装、燃料电池空压机及氢气循环泵等先进生产线，加快双极板、膜电极、电堆等燃料电池核心部件及燃料电池系统国产化。积极发展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制造产业，支持燃料电池在客车、轻卡等领域推广应用。

四、储能

（一）储能产品制造。加快储能专用锂电池产品的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研发推广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储能技术。大力发展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配套产业。

（二）储能系统集成。针对不间断电源、家储、无线基站储能、工商业储能、电网侧储能和发电侧储能等不同应用场景和需求，开发储能技术装备。加快形成风光储充测一体化智能电站、集装箱式储能系统等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与运维能力。

（三）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再制造。突破锂电池循环再制造技术，完善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电池组拆包、模块测试筛选、电池再组装利用、镍钴锰锂等材料回收再利用的全链条产业体系。

五、电力物联网

（一）智能感知器件、软件及终端设备。鼓励电子信息、物联网企业跨界发展，支持福州高新区、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大力发展电力物联网产业基地，在智能传感器、智能计量设备、智能电力终端、电力信息化软件、能量控制软件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的科技型企业，打造福州电力物联网产业集群。

（二）先进电力设备。加快发展厦门、漳州智能电网设备研发制造基地，大力发展高性能不间断电源、大功率高压变频装置、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电力电子装置，开展军用微网储能等军事新能源

产品研发制造，带动聚集一批智能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企业。

专栏 4 新能源产业创新平台、重点集群	
创新平台	<p>(1) 先进光伏技术装备创新平台。支持争创先进光伏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建设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检测中心，打造集工艺技术研发、高端装备开发、光伏产品生产制造、异质结电池产品检测与认证一体化的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福建省计量院国家光伏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全产业链检测校准水平和研发水平，有效对接国内外光伏企业的计量测试、校准需求。</p> <p>(2) 电化学储能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建设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福州大学福建省新型电化学储能材料重点实验室等一批创新平台，开展储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p> <p>(3) 海上风电技术装备创新平台。支持建设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打造集技术咨询、海洋工程安装设备租赁、海上风电施工运维等功能于一体的海上风电技术服务平台。支持争取落地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检测试验基地。</p> <p>(4) 高性能燃料电池两用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中国福建能源材料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开展氢燃料电池系统全链条开发，围绕制氢装备等氢燃料电池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攻关。支持福建省新能源智能发电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制冰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省内创新平台建设。</p> <p>(5) 电力物联网技术装备创新平台。支持新型军事能源技术创新平台、福建省四网四流能源系统工程创新研究院、福建省新能源发电与电能变换重点实验室、福建省智能微电网光伏发电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电力物联网相关的创新平台发展。</p>
重点集群	<p>(1) 高效光伏产业集群。依托莆田、泉州等地产业基地，推动异质结电池大规模生产制造，加快引进关键原材料、制造设备、电池组件及配套设备等生产制造企业。</p> <p>(2) 海上风电产业集群。以福建江阴海上风电产业园为主要集聚区，推动发展主机、电机、结构件、叶片等风电关键零部件产业，打造国家级海上风电检测中心和东南沿海风电装备制造基地，形成以风电成套机组设计和组装为核心，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格局。</p> <p>(3) 储能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宁德、厦门、三明、龙岩等地锂电产业，打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池制造装备、储能电池制造、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再制造产业链。</p> <p>(4) 氢能产业集群。以福州氢能产业基地等为核心打造形成氢能制一储一运一用产业集群，将福州氢能产业基地打造成国家级氢能产业示范基地。</p> <p>(5) 电力物联网产业集群。依托福州高新区、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大力建设电力物联网产业基地，发展功率半导体（IGBT）、智能传感器、智能计量设备、智能电力终端、电力信息化软件、能量控制软件等产业。</p>

第五节 生物与新医药产业

加快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步伐，重点聚焦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制造和生物农业等领域，推动传统医疗向精准医疗和个性化医疗发展，加快生物育种向高效精准育种升级转化，做大做强生物经济。到 2025 年，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500 亿元，年均增长 9.3%。

一、生物医药

（一）新型疫苗。大力开发预防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加快九价宫颈癌疫苗、流感疫苗、肺炎疫苗、尖锐湿疣疫苗、治疗性乙肝疫苗为代表的重磅新型疫苗及多联多价疫苗的临床试验和产业化进程。鼓励疫苗品种及工艺升级换代，发挥厦门大学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优势，支持重组蛋白疫苗、核酸疫苗、灭活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等技术路线开发。加快推动新型疫苗产业重大工程和项目落地，建成国家级疫苗研发生产基地。

（二）生物技术药。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遗传工程等技术为核心，鼓励企业布局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研发管线。支持优势企业提升蛋白质修饰、生产、筛选、优化等核心平台技术，开发重组干扰素、重组凝血因子、重组胰岛素、重组人生长激素等重组蛋白质药物及多肽药物。鼓励省内传统药企以仿创结合的模式涉入抗体药领域，引进国内外创新团队，重点开发以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为代表的创新产品。积极布局小核酸药、双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等前沿赛道。支持细胞培养基、纯化介质、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层析设备等药品生产领域重要耗材及设备的国产化。

（三）新型化学制药与原料药制造。依托福州、柘荣等地现有医药、化工产业园区，建设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发挥重点企业作用，加强关键药物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

发与制造。依托福建省核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癌症和神经退行性疾病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开发基于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原研药。针对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乙肝、丙肝）等，鼓励企业开展临床急需、供应短缺、疗效确切、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开发以及上市药物的适应症拓展。鼓励布局同位素生产堆，开展以医用核素为主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发展下游放射性药物产业。鼓励发展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口服调释给药系统、吸入制剂、经皮和粘膜给药系统等新型制剂。

（四）现代中药。以道地优势药材为基础，推进名优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和优势中药复方与活性成分研究，形成一批疗效确切、制剂先进、临床价值高的闽派特色中药。发挥福建省经典中药复方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中药学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优势，开展药效成分发现、药效评价和中成药制剂新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中药衍生品，鼓励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保健食品、化妆品及中药日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明溪南方红豆杉、泰宁雷公藤和三尖杉、柘荣太子参、邵武多花黄精、光泽七叶一枝花及药用动物驯养繁育基地等中药材基地建设。

（五）生物医药服务。积极承接国际产业技术转移与药品代工服务，鼓励发展药物非临床试验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研究（CRO）、委托合同生产（CMO）、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等研发服务。支持龙头企业或产业基金牵头，建立药物研发共享创新实验平台。加强可穿戴远程诊疗、基因诊断、影像诊断、智慧识别、手术导航、精准给药系统等智慧医疗技术应用，加快发展“互联网+”个性化健康管理系统，发展远程健康管理、远程门诊和移动医疗等健康管理服务。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加快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在药物靶标筛选、药效早期评价、药物临床数据分析、医学诊断和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等方面的应用，

形成生物数据集成开发应用领先优势。

二、生物医学工程

（一）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重点发展骨科、齿科、心血管科、运动医学、医疗美容等领域相关植（介）入器材及配套手术器械。加强消融类、电刺激类新型医用材料研发，积极发展人体组织器官修复再生、生物功能增进类新产品。推动增材制造（3D 打印）、数据芯片等技术在植（介）入新产品中应用。

（二）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推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即时检验系统（POCT）等体外诊断产品及试剂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加快引进核心反应体系（诊断酶、抗原、抗体）、信号体系、载体及反应环境等原材料企业。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体外诊断领域的融合与应用。围绕诊断试剂、检测仪器设备等医疗器械发展需要，加快建设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平台。

（三）高端诊疗设备。发挥福建省中医四诊智能诊疗设备工程研究中心、莆田兰海核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优势，积极发展中医四诊智能诊断仪、粒子治疗装备、智能手术机器人、可穿戴远程诊疗设备等。推进三明同位素堆及下游产业项目建设，带动医用同位素堆关键部件及设备研发。推动康复设备提质升级，发挥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国康复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作用，围绕老年康复、产后康复、残疾人康复等市场需求，开发康复机器人、远程康复设备及中医理疗康复设备等。

三、生物制造

（一）生物基材料。发展聚乳酸（PLA）、聚羟基烷酸（PHA）、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等生物基可降解塑料，促进产品在一次性餐具、包装、纺织、医疗等领域推广应用。推进生物质资源高值化利用，开发纤维素功能材料、木质素改性材料、甲壳素高分子材料等。

（二）酶制剂及新型发酵产品。在传统优势产业中推广应用酶催化技术，建立生物漂白、生物脱胶、生物制革等绿色生物过程，推动纺织用酶、造纸用酶、洗涤用酶、制革用酶、化工用酶等工业酶制剂的研发应用。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和新型提取工艺发展新型高附加值的药用 / 食用发酵产品和天然生物提取物，支持工业微生物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维生素、辅酶、功能肽等新型发酵产品。

四、生物农业

（一）生物育种。利用基因编辑、分子育种、基因组学等生物育种技术，重点培育和发展禽畜（白羽肉鸡）、食用菌（金针菇）、水产品（大黄鱼、鲍鱼）、水稻等我省特色动植物优良品种，实现生物育种从传统经验育种向科学精准育种的产业升级转化。鼓励开展种子产业化经营，构建完善的种子产业链。建设和完善生物种质资源库等保藏和共享平台。支持福建南繁育种基地、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开展技术攻关。

（二）动植物营养和健康。发展基于中药材、天然植物提取物、抗菌肽、饲用酶制剂的生物饲料。鼓励针对病毒性疫病精准防治的动物疫苗和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的研发和产业化。围绕提高植物抗逆与病虫害防控能力，创制新一代农业微生物制剂、生物化肥、生物农药等农业生物制品。培育一批动物疾病预警、诊断、防控和治疗解决方案提供商。突破光生物技术、室内农业人工智能技术、植物生长照明与环境控制等技术，发展室内农业。

（三）功能性食品。围绕增强免疫功能、缓解体力疲劳、辅助降血脂等功能类型，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保健食品，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提高功能性食品科技含量，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进行产学研联合创新合作，开展生物活性物质及功效成分的构效、量效关系以及生物利用度、代谢效

应机理的研究与开发。

专栏 5 生物与新药产业创新平台、重点集群	
创新平台	<p>(1) 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厦门大学建设省部共建分子疫苗学和分子诊断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细胞应激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支持福州大学建设生物药光动力治疗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医疗器械和医药技术重点实验室、药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等。支持工业微生物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国康复产业研究院、福建农林大学省部共建闽台作物有害生物病毒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校科研平台建设。支持大黄鱼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酶高效表达国家工程实验室、药用菌栽培与深加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分子诊断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平台建设。</p> <p>(2) 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服务方面，支持建设第三方医学检测数据库、医疗器械与药包材检验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临床研究方面，推进一批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生物样本库方面，支持建设细胞组织资源库、干细胞资源库和病理样本库。实验研究中心方面，支持推进一批生物安全防护三级（P3）实验室建设。生物数据方面，支持建设福建省东南健康大数据中心。</p>
重点集群	<p>(1) 厦门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重点布局生物医药港、翔安数字经济产业园、欧厝海洋高新产业园区等园区载体。重点发展新型疫苗、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抗体药物等创新药，针对恶性肿瘤、精神性疾病、微生物感染等疾病的化学药，医学影像设备、肿瘤治疗装备、医疗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医疗器械，肿瘤、传染病、代谢性疾病、血液检查等相关领域诊断试剂和新一代全自动化诊断设备，组织相容性好、可降解、耐腐蚀、多用途的高值医用材料以及人工器官、关节等高端植（介）入产品。加快发展“互联网+”个性化健康管理系统，提高第三方检验、合同研发、合同外包等服务水平。</p> <p>(2) 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依托高新区、仓山区等，打造集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健康医疗大数据等为一体的生命健康产业链。依托滨海新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经济开发区等，以生物医药产业园和仓山区“两园两中心”为平台，重点发展生物医学分析仪器、可快速诊断的家庭用医疗保健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等，建设高端医疗器械生产研发及产业转移承载基地。以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为平台，重点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p> <p>(3) 三明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金沙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明中关村科技园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三明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重点发展中成药、紫杉烷类抗肿瘤药、含氟医药、抗体药物、同位素药等特色产业。</p> <p>(4) 宁德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柘荣县为核心，重点打造“闽东药城”，完善研发平台建设，加强新产品开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药材良种选育推广，着力打造太子参全产业链、肝脏健康领域创新基地、生物制品和兽药研发生产基地。</p> <p>(5) 莆田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挥国家级“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核心培育载体作用，围绕“一心两岛三组团”，加快打造核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发展高端医疗、生物制药、智能医械制造等产业。</p> <p>(6) 南平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浦潭生物产业园、中国中药（福建）光泽产业园、金塘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区等重点园区，发展生物发酵、生物兽药农药、现代中药、高端原料药、化学仿制药等。</p> <p>(7) 漳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医药产业园，拓展普药产能产量，推进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研发用于疾病防治的新型化学药、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p> <p>(8) 泉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推进泉州开发区医药产业园、永春生物医药产业园、石狮市海洋生物科技园建设，发展生物制品、精准医疗、医疗器械、中药、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打造闽西南区域重要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特色中药制剂基地。</p> <p>(9) 龙岩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推动规划建设龙岩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高值耗材、医学美容、体外诊断等科技含量较高、发展前景较好的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产业项目，打造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地。</p>

第六节 节能环保产业

抢抓创建美丽中国福建典范良好机遇，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目标，突破能源高效与梯级利用、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技术，促进产业发展壮大。到 2025 年，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长 9.0%。

一、高效节能

（一）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巩固大尺寸高效低成本发光二极管（LED）外延片、芯片制造优势。提升衬底、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高纯氨气、新型荧光粉、荧光陶瓷等配套水平。支持石墨烯、紫外、深紫外等技术创新方向。积极引进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刻蚀机、光刻机、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PECVD）、固晶机、光谱分析仪等核心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推动产品在新型显示、工业照明、健康照明、教育照明、植物照明等领域应用。打造原材料、外延片、芯片、封装、终端应用及核心生产设备全产业链。

（二）节能电机装备。重点突破稀土永磁电机技术、特大功率高压变频技术等，开发高效率（IE2）和超高效率（IE3）电机系列产品、三相异步电机、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节能型新风系统、5G 通信基站专用制冷压缩机等产品。积极推动工业能效提升，逐步淘汰低效高能耗电机设备和产品，大力推进节能电机关键技术与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三）节能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保温材料、防水材料、混凝土外加剂等材料，支持节能材料应用于建筑业、冷库、储罐、船舶等行业领域，提升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加快推进节能屋顶、节能玻璃、节能墙体等建筑节能材料研发与推广应用，积极推行绿

色建造。

二、先进环保

（一）大气污染防治。聚焦电力、水泥、垃圾焚烧、钢铁、冶炼等烟气治理领域，发展烟气高效除尘、脱硫、脱硝、有机废气净化、转炉煤气净化回收、有机溶剂回收等先进技术和装备。依托工业烟尘净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快电除尘技术、挥发性有机物（VOCs）光催化及生物处理技术、高效除尘器装置及相关核心组件、工业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粉尘抑制技术与设备等技术创新，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产品。

（二）水污染防治。面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污泥处理等领域的需求，发展污水资源化利用、流域总氮总磷减排和破解溶解氧超标等先进技术和装备，重点突破高效深度脱氮除磷设备、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设备、节能型高效污泥安全处置设备等一批技术装备。支持开发用于养殖尾水、海上溢油等处理的环保制剂。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与信息化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化污水处理远程运维装备和信息化系统，推动水环境治理产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三）固体废物处理及土壤污染防治。发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装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装备等，加快突破生活垃圾分类与处置技术、垃圾焚烧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土壤及污泥污染修复技术装备，鼓励开展农田土壤污染、工业用地污染、矿区土壤污染等治理和修复。

三、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一）碳捕集及封存。开展规模化、全链条碳捕集、利用与封

存（CCUS）等技术研发及应用，探索培育形成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等产业同 CCUS 技术耦合发展的绿色低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燃烧后、燃烧前及富氧燃烧等低能耗大规模二氧化碳捕集技术，降低捕集成本。探索发展深部咸水层二氧化碳储存等二氧化碳地质埋存技术。

（二）碳综合利用。加快发展二氧化碳矿物转化利用、化学转化利用及生物转化利用技术。推动食品级液态二氧化碳产品在碳酸饮料、啤酒、冷藏保鲜等领域应用。开展工业级二氧化碳产品应用，推动二氧化碳基塑料、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等产业发展。

四、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环保服务

（一）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太阳能光伏板、动力电池、废液晶、碳纤维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兴废弃物回收利用装备的研发和制造。发展城市污水处理技术与设备，钢铁、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高用水行业废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装置。发展对火电、钢铁企业脱硫石膏、粉煤灰、钢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鼓励废旧汽车、废旧工程机械、废旧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推广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废钢铁、协同处置垃圾、污泥资源化处理工艺技术。

（二）节能环保服务业。基于环境大数据，完善环保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卫星、互联网在环境监测中的应用，提高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快发展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节能环保服务。加强监测检测、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鼓励省内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申请绿色认证资质，规范认证机构认证行为，提高认证有效性。在国家绿色标准体系的基

基础上，完善我省绿色标准体系。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

专栏 6 节能环保产业创新平台、重点集群	
创新平台	<p>(1) 技术研发平台。支持工业烟尘净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开展余热利用、电除尘、再生脱硝催化剂等技术研发。支持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光催化技术在空气净化和污水处理等领域的应用研究。支持福建省水土流失遥感监测评估与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福建省污染控制与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福建省袋滤材料与技术创新重点实验室、福建省农村污水处理与用水安全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森林碳计量技术开发应用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绿色环保高性能涂料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省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推进节能环保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与产业化。</p> <p>(2)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环境能源交易平台、节能环保装备中试、质量检测、标准创新、知识产权运营等平台。</p>
重点集群	<p>(1) 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福州、漳州半导体照明和节能电机产业，推进第三代半导体照明产业化、自动化发光二极管（LED）功能性及特殊照明封装及光源项目、全球智能应急电源发电机组生产项目、超高效电机研发及量产等项目建设。</p> <p>(2) 先进环保装备产业集群。以龙岩为核心，大力发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烟气治理、水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及固废治理、绿色环保材料、环保检测服务等产业。</p>

第七节 海洋高新产业

加快“海上福建”建设步伐，加大海洋科技创新力度，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培育壮大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环保等海洋高新产业。到 2025 年，海洋高新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130 亿元，年均增长 10.8%。

一、海洋电子信息

(一) 海洋信息设备。重点发展船舶信息设备，着重布局船用电子信息设备、船舶动力及配套装备、智能化装备基础器件等短板领域。加快发展船舶导航智能终端、船舶供电智能装备、船舶动力管理系统等。支持发展海洋动力环境传感器、海洋水质和生态环境监测传感器等传感器和执行器产业。鼓励发展以水声组网通信和海缆光纤通信为代表的水下通信和网络产业。

(二) 海洋信息服务。推动天通卫星、新一代高通量卫星等应

用。推广卫星通信技术与系统在大中型海洋渔船中的应用，推进“宽带入海”，提升对海上活动的动态监管能力。拓展海洋智慧旅游、智能养殖、智能船舶、智慧海上风电运维、智能化海洋油气勘探开采等应用服务项目。

二、海洋生物医药

支持扩容完善海洋微生物菌种库、海洋药源种质资源库、海洋化合物库、水产种质资源库等资源库，探索建设深海基因库，推动资源共享和联合开发。加大新型海洋活性物质发现、高通量筛选与功能评价、绿色低碳生产工艺、高效率技术集成与产品化等原始创新技术储备。着力开发海洋靶点药物、医学组织工程材料、现代化海洋中药等医药产品。加快发展基于海洋脂类、色素、肽类、多糖等成分的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和功能性食品。鼓励开发抗菌肽、噬菌体、海洋酶等替抗型绿色养殖用制品。重点依托厦门海沧、福州江阴、漳州诏安、漳州东山、泉州石狮、莆田北岸等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引育一批海洋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建成壳寡糖衍生物、琼脂、辅酶 Q10、微藻 DHA、香兰素等产品的全球供应基地，打造一批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三、海洋工程装备

（一）海工装备。着力发展用于海底采矿、水下打捞、海上救援、海道测量、港口航道施工、深水勘察、海工辅助、海底电缆施工、深海铺管、远海起重等海洋工程装备产品，打造福州、厦门、漳州、宁德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基地。

（二）深海养殖装备。推动大型智能化深远海养殖平台、养殖工船等渔业关键装备研发与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与深远海渔业养殖装备的融合发展。

（三）高技术船舶。依托闽江口、三都澳、厦漳湾等船舶修造

产业基地，大力提升深海采矿船、汽车滚装船、邮轮游艇、电动船舶、新型高性能远洋渔船等高技术船舶产品，加快发展船舶设计和高附加值船用装备制造，鼓励发展船舶修造产业。

（四）邮轮游艇。加快推动邮轮游艇设计、制造、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厦门建设邮轮生产基地和游艇帆船国际展销中心，做强厦门邮轮母港。支持福州加快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培育形成邮轮经济功能集聚区。

（五）海洋潮汐能和波浪能装备。加快筹建海洋潮汐能发电技术重点实验室，加快开展海洋潮汐能发电技术研究、试点工作，重点开发潮汐能发电技术，突破低水头、大流量、环境友好型潮汐能技术装备，探索研究潮波相位差发电和动态潮汐能技术等新型潮汐能发电技术。鼓励建设海岛中型规模潮汐能示范电站，推动潮汐能电站的并网规模化应用并积极推进能源岛、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探索推进波浪能发电装置研发应用。

四、海洋环保

（一）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产业。针对港口、船舶、工程、旅游等污染防治以及沿岸陆源污染治理需求，加快推进船舶油污处理、海洋重金属污染治理、海洋漂浮垃圾收集处置等设施及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培育一批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咨询公司、创新研发企业和工程承包服务商，加快培育生态海堤建设、滨海湿地修复、沙滩修复、海湾环境治理、海洋环保工程建设等工程服务市场。

（二）海洋碳汇产业。开展海水养殖增汇、滨海湿地和红树林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探索制订海洋碳汇监测系统、核算标准，参与制订海洋碳交易规则，推动海洋碳汇交易基础能力建设。支持海水贝藻类等碳汇渔业养殖区开展碳中和示范应用。积极开展海洋碳汇产业交易试点示范工作。

（三）海水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在石油、采矿、化工、冶金等行业，持续拓展海水淡化技术装备应用场景，促进海水淡化产业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提升海水淡化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水平，重点突破反渗透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核心装备以及聚砜、无纺布等关键基础原材料，鼓励构建关键技术、核心材料、重要部件、整机装备和标准化等创新需求公共服务平台，加大海水淡化工程先进自主技术和成套装备推广应用。发展海水淡化副产浓海水高值化综合利用产业，突破锂、钠、溴、镁、重水等化学元素的海水提取技术，打造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链。

专栏 7 海洋高新产业创新平台、重点集群	
创新平台	<p>（1）海洋科技平台。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海洋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支持提升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岛研究中心等国家级海洋科技平台功能。重点推进国家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协同创新院海洋产业分院。建设绿色智能船舶及其应用工程技术研发平台、海洋信息技术创新共享平台、海洋卫星应用研发平台、海洋碳汇研发平台等。</p> <p>（2）海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海洋信息能源管理服务中心，重点构建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提升海洋气象服务中心，搭建海洋云服务平台、大数据计算平台和云安全平台。发展海洋科技中介机构和服务组织，用好“海创会”“海博会”“海洋周”等平台。</p>
重点集群	<p>（1）闽江口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深化福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依托省内造船企业，重点发展多用途海洋工程船、电推海工船、游艇等船舶制造产业。</p> <p>（2）三都澳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对接海洋渔业装备先进研究机构，建设海洋渔业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打造深远海养殖装备海上试验场，发展高端海洋渔业装备及高性能渔具捕捞操作设备。</p> <p>（3）厦漳湾海洋高新产业集群。支持厦门加快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欧厝海洋高新产业园区，培育壮大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信息、海洋高端装备产业。支持漳州重点发展漳浦、漳州开发区、东山三大海工装备产业基地，发展特种船舶、邮轮游艇、电动运输船、大型智能化深远海养殖平台等。</p>

第八节 未来产业

跟踪国际科技前沿，聚焦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围绕未来网络、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科技等新技术领域，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科学问题研究与技术研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应用，培育未来产业。

一、未来网络

（一）量子信息。引导福建省量子信息与量子光学重点实验室、创新型优势企业围绕量子信息核心器件与技术、量子计算与量子模拟平台、专用与通用量子计算机、量子精密测量技术、量子通信、量子网络及科研成果工程化与产业化等方面开展攻关。探索量子信息在政务、金融和国防等国计民生重要行业和领域的推广应用。

（二）第六代移动通信（6G）。积极对接和参与6G技术愿景规划概念性研究和标准讨论。探索启动下一代信道编码及调制技术、新一代天线与射频技术、太赫兹无线通信技术、空天海一体化通信技术等潜在关键技术研发。前瞻布局和培育6G技术团队和企业主体。超前布局人体数字孪生、空中高速上网、基于全息通信的高保真扩展显示（XR）等新应用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打造虚实空间泛在智联的统一网络。

（三）类脑智能。布局脑认知原理解析、脑介观神经联接图谱绘制、脑重大疾病机理与干预研究、儿童青少年脑智发育、类脑计算与脑机融合技术研发。开发神经网络芯片和神经元传感器等微处理器及设备、脑机交互等新一代智能技术，研制类脑人工智能器件及人机交互、共融设备。开展类脑人工智能特色应用示范，积极培育无人驾驶、智能家居、图像识别等新业态新模式。

（四）区块链。实施区块链技术创新和产业培育专项行动，建设福建省区块链主干网，开发上线数字福建区块链应用公共平台，

拓展“链上政务”“链上民生”“链上金融”等应用，推动福州创建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泉州、南平、龙岩等地打造区块链产业集聚区。

二、基因与生物技术

（一）基因技术。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编辑技术体系，开发针对重大遗传性疾病、感染性疾病、恶性肿瘤等的基因治疗新技术。加强作物抗虫、抗病、抗旱等基因技术研究，培育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发展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推进基因检测临床应用及基因检测仪器试剂的产业化。培育载体构建、克隆表达、蛋白纯化、抗体定制等基因编辑相关上下游技术服务业。

（二）合成生物技术。突破人工生命元器件、基因线路和生物计算、人工生命体、人工多细胞体系设计构建调控原理，发展大片段 DNA 和人工基因组设计合成技术。设计构建重大疾病诊疗、光能和电能利用、固氮或固碳等生物系统。研发可生产化学品、材料、天然产物、药物、生物能源的人工细胞工厂。发展以绿色生物制造、现代生物治疗等为代表的新型生物经济。

（三）下一代微生物组技术。重点开展微生物组的精准解析、靶向调控以及合成微生物组的技术研究，开展细菌耐药性的进化与传播、人体肠道微生物菌群与人体健康之间的关系等基础研究，积极推进微生物组成像技术的迭代，推进基因组学、元基因组学及生物信息学在微生物研究的应用。支持开发基于微生物组学技术的靶向药物和抗肿瘤新型疗法等产品。

三、深海科技

（一）深海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利用装备。围绕多金属结核、富钴结壳、多金属硫化物等深海矿产资源，加强深海采矿重载作业装备、矿石输送装备、水面支持装备研制，服务规模化海上试采和商业化开采。以深海采矿船为核心产品，向采矿设备、提升系统及

矿物处理系统等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数字矿区技术、商业型采矿技术、移动平台技术，提升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装备无人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二）深海油气资源探测与开采装备。突破深海油气和天然气水合物资源勘探开发共性关键技术，发展潜水作业船、海底作业支持船、平台供应船等油气资源开发装备。开展智能化海洋油气勘探开采设备制造和应用服务项目。

（三）深海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提升深海生物资源探查获取能力，发展深海生物资源勘探、获取、培养和保藏技术体系，加强深海生物及基因资源的应用潜力评价与产品开发。

第四章 重点工程

加快推动产业创新、产业组织、投资驱动，大力组织实施战略科技力量平台、十个以上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百个以上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千家“专精特新”企业、万亿项目投资等“个十百千万”重大工程，全面提升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级。

第一节 战略科技力量平台建设工程

突出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功能，以产业创新平台载体建设为主要抓手，全面强化全省战略科技力量的布局。

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对标国际、国内一流科学城，加快集聚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增强科学策源、技术发源、产业引领等核心功能，探索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科技体制机制。全面整合福州大学城、福州高新区创新资源，着力引进大科学装置，推动新型大学落地，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和创新组织能力，加快高端科技产业和高端创新要素汇聚，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全局带动意义的区域创新极核。

建设厦门科学城。以“强科学、育产业、优服务、建新城”为

总体思路，锚定前瞻性原始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未来产业培育等目标，集群化布局研究型大学、大科学装置、高水平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未来产业园区、重大创新应用场景等平台载体，高标准塑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科、产、城、人、用”高度融合，高规格建设集新研发、新赛道、新场景、新治理、新经济制度为一体、具有湾区特色的宜居宜业花园低碳科学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产业创新带和创新协作圈。继续深化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引领带动打造科技创新走廊，深入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共建活动、重点技术攻关行动与重大技术成果转化行动。加快福州、厦门科教优势资源外溢和国内外创新资源的导入，突出对台科技合作功能。优化新能源、新材料、海洋高新、集成电路和软件信息等产业布局，加快推动泉州时空科创基地、漳州软件园、三明中关村科技园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省级以上高新区地市全覆盖，在县域范围内新布局一批省级高新区，提升高新区引领区域创新的能力。

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新型实验室体系，重点推进战略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的研发。聚焦七大重点产业与未来产业，加快构建一批高水平的创新空间格局和产业平台体系，加快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载体的布局建设。建设发展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完善市场化创新机制和现代化管理制度。组建产业联盟，开展大型产业峰会、技术展览会等活动，构建产学研对接机制，建立政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长效合作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平台。支持省创新研究院以建成体制机制创新试验田、高层次人才聚集区、高技术产业加速器、高质量发展智囊团为目标，探索新时代科技成果转化的福建路径，

努力做好创新增量。

专栏 8 “战略科技力量平台建设工程” 支撑项目

(1) 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推动旗山湖提升发展，以福州高新区-福州大学城集中连片区域为核心载体，聚焦数字经济、生命科技、光学电子等领域，强化基础研究能力，提升国际科创合作水平，布局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实验室、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中试验证平台和科技支撑服务平台。

(2) 厦门科学城：依托同安“美峰-西柯”片区、翔安莲河片区（厦门大学），沿环东海域打造科学城“一湾联动、两区先行”发展格局。聚焦生命、信息、航空、物质等科学与技术领域，前瞻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新物种企业培育基地、未来产业园区，集聚高端人才、科技金融服务链条等创新要素，塑造绿色低碳的未来智慧城市。

(3) 福建省创新研究院：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创新人才引进平台+创新创业投资平台”三合一新型创新主体，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投资孵化运营、产业技术战略研究等。

(4) 创新实验室：建设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中国福建能源材料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中国福建化学工程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中国福建能源器件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筹建生物医药等省创新实验室。

(5) 高能级创新平台：推进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光电子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生物安全三级（P3）实验室建设。

(6) 科技基础设施：力争建设海底科学观测网、自由电子激光装置、精准医学影像大设施、合成生物研究大装置、农业微生物设施。

第二节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

抓住国家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的契机，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一批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省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达到 20 个以上。

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推动福州、厦门、莆田新型功能材料和厦门生物医药 4 个国家级集群和 10 个以上省级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聚焦细分领域差异化发展，努力实现产业规模倍增，打造一批百亿级、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强化空间资源保障和金融资源支持，加快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稳步提

升关键技术水平和高端产品占比。争取第二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试点。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与城市功能定位协同匹配。

提升产业集群发展内生动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提升基础零部件、基础原材料、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以及质量标准和检测等基础能力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建立重点集群产业链核心企业库和项目库，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强化招商引资，引进一批补短板和锻长板项目。支持重点企业与国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合技术攻关和生产制造，着力打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服务等产业链条。支持发展以智能服务为核心的产业模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装备柔性配置、制造执行系统优化等智能分析方面的应用，提高生产过程控制、远程诊断、供应链跟踪、质量管控等环节智能化应用水平。

优化产业集群组织生态。推动产业园区标准化、平台化、专业化、集群化，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精密机械、智能传感器、半导体材料、清洁能源装备、氢能储能、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专业园区。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实施新基建专项行动，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进一步发展工业互联网、检验检测、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工业旅游、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新业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积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和城市），创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两业融合示范企业，支持工业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延伸拓展物流产业链条服务，稳定供应链。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和新场景应用。鼓励组建产业集群

发展联盟、技术联盟和产学研共同体。

专栏 9 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程

在各地市重点打造 20 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形成 10 个以上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3 个以上五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国家级产业集群

支持建设福州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膜材料、先进纺织、高性能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厦门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稀土功能材料、石墨烯材料、电子新材料等）、莆田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等）和厦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

省级产业集群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支持建设福州市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厦门市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福州市光电产业集群、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厦门市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集群、泉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莆田市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集群。

新能源领域：支持建设宁德市高端储能产业集群、福州市氢能源产业集群。

新材料领域：支持建设泉州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南平市氟新材料产业集群、三明市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集群、龙岩市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

生物与新医药领域：支持建设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三明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宁德市柘荣县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高端装备领域：支持建设泉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

第三节 细分领域龙头引领工程

着力打造大企业大集团，培育扶持百家高新技术骨干企业，推动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知名度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进一步提高产业链关键环节控制力和细分领域主导力。

加快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整合品牌资源和创新资源，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力争打造若干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总部经济，推进总部企业国际化步伐，积极引进综合型、功能型总部企业。发挥大企业平台、渠道、品牌优势，提高本地化配套率，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加强国有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充分发挥国有企业金融授信、政策支持和人才储备方面的优势，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

者和引导者转型。鼓励国有企业引入实业型战略投资者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资本联合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以基金投资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加快推动产业投资类国有企业上市，增强对新兴产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培育、指导服务。优化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分配体制改革，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发挥国有经济的引领带动作用。

第四节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

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构建“专精特新”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推动企业从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单项冠军企业的梯次升级。力争到2025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1000家。

全力培育单项冠军企业。构建单项冠军培育梯队，推动企业实现创业型、科技型、“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的梯次升级。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主攻行业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加强培育企业的监测、指导和跟踪服务，鼓励企业建立现代化生产管理体系，深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指导服务工作。

加快发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中小企业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大型制

造企业、互联网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放或合作共建制造业创新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高端装备使用、原型设计开发、生产工艺咨询、产业链配套等服务。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重点在先进装备制造、建材家居、现代纺织服装等行业领域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引导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依托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载体，提升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集聚发展水平。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训，依托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精准化的理论、政策、科技、管理和法规培训。

第五节 产业投资促进工程

突出重大项目引领，聚焦产业链“通堵点”“强弱项”，谋划与实施一批重大产业投资项目，有效引导社会投资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加快投资项目落地。

加快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积极谋划储备推进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大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补短板项目的投资力度，积极开展产业链并购，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大基础装备与关键基础材料等领域组织实施工业强基项目。完善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攻关机制。

加快“新基建”投资拉动。积极推进新网络、新技术、新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字基础设施集群。加快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市政、智慧社区、智慧安防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型储能设施、农业物联网、车联网等产业基础设施项目落地。统筹推进一批“5G+”“人工智能+”“区块链+”跨界融合项目。

加快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技

术改造，推动先进产能扩张、先进技术应用和产品升级换代。加大对国产化、本地化软硬件的采购力度，提升重点领域生产线国产化水平。加快形成自主建线、系统集成和二次开发的整合能力。进一步加大对两化融合、两业融合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广应用离散型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行维护等智能制造新模式。

专栏 10 “万亿产业投资促进工程” 支撑项目

重点推动 500 个以上、总投资 1 万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1)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推进集成电路制造、封测、柔性显示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加快推进厦门翔安集成电路制造、泉州南安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等重点项目建设。

(2) 高端装备领域：推进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精密机械、智能装备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加快推进宁德乘用车基地、漳州新能源客车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3) 新材料领域：推进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稀土新材料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加快推进宁德新能源材料产业项目、厦门石墨烯新材料产业项目、龙岩市金铜新材料产业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4) 新能源领域：推进异质结电池、海上风电、动力及储能电池、氢能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加快推进宁德动力及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福建江阴海上风电产业园、福州市氢能产业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5) 生物与新医药领域：推进新型疫苗、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加快推进厦门新型疫苗与诊断试剂、漳州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6) 节能环保领域：推进高效照明、大气污染防治、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加快推进厦门稀土永磁电机、龙岩智慧环保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7) 海洋高新领域：推进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加快推进海底电缆、新型深海养殖装备研发等重点项目建设。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完善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建立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全局性工作，由省发改委、工信厅作为牵头单位，各省直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探索开展科技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福建模式。建立前沿研究、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容错机制。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建立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试行重大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需求为牵引、以能够解决问题为评价标准的新机制，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合理分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完善人才流动制度，鼓励和引导科研人员兼职、在职或离岗创业并按照规定获得报酬。完善首台（套）相关机制。

完善监测评估。完善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监督监测制度，合理界定统计范围，纳入全省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通报制度，定时发布产业发展动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督促推动，开展中期评估，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按照“主体集中、区域集聚”的发展原则，有序引导和规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秩序，建立防范机制，降低重大项目投资风险。

第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重点专项资金支持；统筹产业、科技、技改等资金，探索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计划，实现精准滴灌。发挥财税政策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作用，支持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完善高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充分利用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作

用，支持将专项债券用于符合发行使用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用好各级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照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模式，探索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后期融资。

鼓励专业风险投资。鼓励和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加快发展，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力度。鼓励国有创投企业或基金建立符合规定的市场化运作机制，组建专业团队，优化赛道选择，强化主业协同，建立跟投机制，参与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运营。引进和发展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创意等领域专业投资机构。主动对接、联动国内外知名的创投基金和投资人，推动闽籍互联网精英、知名投资人回归投资省内优质企业。进一步提升尽职调查、形势分析、项目评估、技术经纪、信息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

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申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依托沪深交易所福建基地，开展拟上市企业培育孵化，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及高新区、科技园区开发运营主体上市融资、再融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债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加大政策性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提高中长期信贷比重和获得信贷的便利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服务中心或事业部，科学合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授信额度。有效引导保险等中长期资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

鼓励产业金融产品创新。发展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保等产业链金融服务。发展科技金融，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发完善知识产权保险等。鼓励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产业化信用贷款支持。鼓励市场主体以市场化方式探索设立产业化中试基金，加大对重点领域中试环节精准扶持。支持领军企业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

第三节 强化人才保障

加快国内外高端人才引进。把握当前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聚焦行业领军人才，大力实施重点产业精准引才专项行动、引才“百人计划”等，推行“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精准引才模式，引进一批国际国内一流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快编制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需求指导目录，推动产业链与人才链精准对接。深入开展“院士专家八闽行”、“智惠八闽”等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布局海外人才飞地。支持外资研发机构与我省单位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

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重视我省本土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八闽英才”培育工作。重点围绕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建立阶梯式支持机制，全面建成本土人才成长梯队。推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实力的企业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共同培养高层次人才。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加快优秀本土人才国际化培养。支持高层次本土人才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强化技能人才供给，实施工匠培育工程、技能提升行动等。依托校企共建兼具教学、生产和研发功能的公共

实训基地，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加快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型硕士学位梯队，推动技能人才职业贯通发展。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制度。支持国内外职业培训机构按规定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加快培育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加快新时代闽商队伍建设。弘扬闽商精神，实施青年闽商培育工程，创新企业家管理培训，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全球化视野、战略性思维、卓越领导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充分发挥闽商组织作用，搭建技术成果展示洽谈会、创新创业大赛等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深度融合。支持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企业家。

第四节 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资源要素保障。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率先在电力、化工领域建立碳排放监测平台。支持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率先探索碳票和碳金融等。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总量保障，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探索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化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标准创新与技术创新协同推进机制。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国际、国内标准技术组织工作，推动我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究制定我省“碳达峰”标准化行动计划，健全支撑“碳达峰”目标的标准体系。完善标准“领跑者”制度，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安全提升。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与信用监管等进一步融合。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安全信息研判和预警防范。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监管标准和模式创新，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试点。探索建立新业态新发展模式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安全意识，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隐患。完善和公布行政执法标准，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综合政策

(一) 营商环境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监管执法
- 第五章 法治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

精神，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先行先试，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在探索创新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决策和实施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发展改革方向，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予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市场主体的意见和诉求，鼓励、支持企业经营者参与涉企政策的制定、修改，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

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营造尊重和保护企业经营者创新创业创造的社会氛围，支持企业经营者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生产、质量保障、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客观反映营商环境现状，及时发现问题，督导解决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监测督导结果，及时制定或者调整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优化营商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利对影响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不得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营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地区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主要

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提升要素交易监管和服务水平，加强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保障市场主体依法享有公平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构建统一开放、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和全过程在线监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十二条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和简化审批，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将同一地址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有关部门不得对市场主体跨区域变更住所设置障碍。

探索推进“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引导市场主体自助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政

务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第十三条 本省推行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简化登记申请材料，实现智能化审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等可以在线“一表填报”申请办理，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探索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快速退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具有竞争力、吸引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各类人才引进计划，强化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相衔接、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协同；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支持市场主体采用灵活用工机制，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劳动者失业保障和就业服务的相关制度和程序；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者企业评价规范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工会应当组织职工开展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职工技术技能水平；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营商环境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流程，在全省推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各项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降低企业用地、用水、用电、用网等各项成本，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广在线兑现，加强宣传辅导和跟踪督促，确保有关政策全面、及时、充分惠及市场主体。

第十七条 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目录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收费单位应当在政府网站和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及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监督电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搭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投融资对接平台，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司法等领域信用信息在金融服务平台共享应用，为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提供数据支持。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增加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支持，建立差异化的中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面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或者权利进行担保融

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综合应用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推行“信保+担保”融资模式，对信用保险赔付额以外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担保。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不得强制搭售保险、理财等产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通过公开渠道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充分提示服务价格政策的项目、内容、价格、适用对象、生效日期等，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直接融资拓展融资渠道，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的筛选、培育和服务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扶持壮大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培育发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鼓励企业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债券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和司法救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调解、仲裁、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一条 本省营造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扶持、费用减免、金融支持、

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专项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支持建立非诉讼调解、先行赔付等工作机制，通过支持诉讼、示范判决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二十三条 工商业联合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协助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和指导工作，探索建立适应市场主体发展需要的服务载体和机制，发挥宣传政策、反映诉求、维护权益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代行政府行政审批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面向市场主体的收费项目。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严格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诚信教育，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以及群团组织参与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契约精神，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清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预算管理、审计监督、绩效考核等，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识、统一标准、创新方式、提升质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运用，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规范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流程、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审查要点等内容，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兜底要求。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一窗受理、网上办理、移动掌上办理、自助终端办理、帮办代办等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健全政务服务由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统一的政务服务大厅，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规定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务服务分中心应当纳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规范推进基层实体服务大厅建设，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数字福建公共平台，整合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审批服务系统，运用数字技术手段，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省、设区的市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建设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提供共享服务，确保数据安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实现线上线下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三条 推进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电子签名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并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现场执法等领域推广运用电子证照。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受理单位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推进电子印章在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公

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规范政务数字证书管理及其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

市场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的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盖章，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适时调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实施行政许可。

对下放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承接部门、承接时间、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报材料以及审查要点、标准，并实施监督。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且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动态调整本行政区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制作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向社会公布。

在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即时办理。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满足条件的，应当撤销决定，并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

用记录，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实现一窗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简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完善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与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数据格式和标准汇集各级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统一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实现测绘成果依法共享互认。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分区域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评估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对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不得再要求进行相关的评估，区域评估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公布并及时更新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内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重复索要证明。可以通过电子

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信息共享核验等办理的，或者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的证明事项，应当依法取消。

第三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整合施工办理环节，精简报装流程，压减办理时限，优化业务办理模式，开展线上办理、移动支付等便利业务，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将项目红线外的设计、施工等责任变相转嫁给市场主体。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税收征缴一窗受理、集成办理，推行不动产登记在线服务，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降低办理成本；推行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商业银行网点；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等加强协作，逐步实现水电气过户等公共事业服务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办税指南，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压减办税时间，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事项实行一次办结，推广电子发票，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实现优惠政策信息精准推送，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税务、海关、人民银行、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加快出口企业全环节各事项

办理速度。

第四十二条 按照国家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优化提升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优化口岸作业和物流组织模式，推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实现口岸收费合理稳定。

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主体应当公开收费标准，实现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并公布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惩戒和退出机制，对出具虚假证明、报告，违法违规收取费用，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违反业务规范、职业道德，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四十四条 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依照国家

相关规定和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严格监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类、信用信息披露、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以及信用修复制度，规范和完善信用监管体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减少执法主体和层级，防止重复执法。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加强部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非现场监管。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平台，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一站式”抽查。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

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不同信用状况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检查比例、频次，并依法公示。

第五十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规范监管程序，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对受到投诉举报、其他单位移送移交、其他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的监管对象，应当实行重点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过程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管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为手段的追溯体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禁止超范围、超标的保全。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行政裁量权适用的范围、种类和幅度。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作出决定，并在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中对裁量权的行使作出说明。

第五十三条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

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程序、有关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五十六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适时开展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对确需调整的及时按程序修改或者废止。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纠纷解决渠道，依法公正处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民商事案件，有效解决生效裁判决定执行难问

题，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支持建立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和国际惯例接轨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加强与境外调解机构、仲裁机构交流合作，为市场主体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人民法院应当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拓宽系统覆盖范围，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提高财产查控效率；完善评估便利机制，优先采用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等方式，推动与税务、市场监管、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建立定向询价工作机制，实现询价函送达与反馈信息化，减少评估环节的费用支出，缩短财产处置参考价格确定时间。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破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企业注销、各类财产的接管与处置、职工安置与社保转移、税费办理、信用修复、风险防范和融资支持等各项工作，建立健全破产费用多元化保障机制，提高企业破产的办理效率和社会效益。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劳动人事争议、知识产权、环境保护、金融、商事等领域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鼓励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帮助排查经营管理的法律风险，提供风险防范措施和法律建议。

鼓励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便利化的法律服务与法治创新示范区，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聚集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人才，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六十一条 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督促其纠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普法责任制，创新适合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增强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和管理，畅通投诉举报反馈渠道，保障市场主体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及处置，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损害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五) 在清单之外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七) 无正当理由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或者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八) 对核查属实的差评事项,拒不整改;

(九)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审批事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将指定机构的咨询、评估作为准予行政许可条件;

(十) 对依法取消的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指定、移交所属单位、其他组织等继续实施以及以其他形式变相实施;

(十一) 不执行国家和本省制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十二) 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三) 制定政策措施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十四) 对企业变更住所设置障碍;

(十五) 不依法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省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关键瓶颈为重点，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先进，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全力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至2022年，全省信息化支撑营商环境作用明显增强，重点任务清单所列各项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营商环境主要指标得到较大提升，全省营商环境水平位居全国先进行列，创新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活力有效激发，法治基础不断夯实，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显著提升，创新创业创造在福建更快捷、更方便、更易成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全力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切实增强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二）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和国际化改革方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推动各类审批事项流程再造，提升市场主体办事创业便利度。

（三）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集成、整体推进，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创新举措，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四）坚持公平公正，一视同仁。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

（五）坚持有管有放，放管结合。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及时跟进监管。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

（六）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强化服务意识，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工作理念，按时保质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在攻坚克难上狠下功夫，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综合监管执法改革等重点改革向纵深推进，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务求实效。

三、主要任务

（一）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企业群众“能办事”

实现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范统一、平台功能不断优化，构建“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相融合的新型监管机制。

1. 降低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制定发布我省

外商投资指引。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一证准营”。

2.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统一全省集中采购目录，完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业交易规则，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秩序。探索建立“评定分离”等制度，强化招标人自主权。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推进招投标活动在线监管。

3.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体化监管、“一站式”抽查。加强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重点监管。全面清理规范失信约束措施，提高信用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强“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研究制定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二）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推动企业群众“快办事”

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推进电子政务资源合理配置，信息化应用场景大幅拓展，政务数据协同汇聚共享，更多事项实现集成办理、“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实现全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完善“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系统，确立省级“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标准。推动137项高频“跨省通办”事项梳理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推广“异地代收代办”省内通办模式。

2. 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探索推行“上门办”主动服务。具备条件的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推进“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在人社领域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

点成果和“三张清单”“十二个步骤”政策落实工作机制。

3. 实现“一网好办”。推进共享云表单系统建设，加快建设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通办平台、政务服务APP开放式应用平台，推广部署便民服务自助站点。推动部分高频事项试点远程身份核验。建设老年人办事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应用管理中心。推进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电子签名体系，将省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新归集电子证照，纳入“免于提交”范围。

4. 优化电子政务资源配置应用。集成优化政务网站和政务网络，实行统一管理。推动政务数据协同汇聚，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实现政务数据“应汇尽汇”。将“八闽健康码”升级为“福建码”，整合民生资源，构建高频场景应用。围绕社会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医疗、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拓展“互联网+”应用。

（三）营造安商重商的良好氛围，助力企业群众“办成事”

持续改善普惠创新环境，不断增强“三创”载体功能，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让高端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市场主体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 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落实创业服务机构奖补优惠政策。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不断提升创造能力。

2. 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拓展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渠道，提升“信易贷”“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平台服务功能，推动银行业机构开发推广适合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探索开

展房产抵押贷款自评估。做好纾困政策实施和接续，开展小微企业应急贷款试点。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业务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纳入各地金融监管部门金融风险防控指标考核内容。

3. 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强化用工保障，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推动灵活就业，开展部分职称系列社会化评审。实施招才引智计划，完善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政策，加强产业领军团队、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的培养和遴选，实施海外优秀青年来闽学术交流计划。

4. 强化权益保护。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完善“执破直通”和“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实施简易破产程序。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下设专项小组，各领域分管省领导担任小组组长，定期召开小组成员会议，协调解决相关具体问题，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制定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滚动管理，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按照任务清单的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深化改革创新。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借鉴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加强全省统筹，分类选取高频事项在部分地市试点开展，成熟后向全省推广。

（三）抓好监测督导。规范营商环境评估方式，创新监测督导

机制，从企业群众获得感出发，对标标杆城市、标杆指标，着眼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营商环境日常监测与督导。

（四）加强法制保障。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废止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推动制定《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五）推进宣传培训。总结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营商环境培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详见：

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xhyshj/dfdt/202106/t20210617_1283455.html)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营商环境
创新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2022〕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聚焦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群众有感，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进一步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通过在营商环境各领域，特别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和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数字化营商环境建设、诚信福建建设等方面实施落地 94 项改革创新举措，形成一批符合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一流营商环境城市。厦门市营商环境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地位，福州、泉州市位居全国前列，各地营商环境水平差距缩小、均衡发展。充分发挥各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用 2—3 年时间，打造营商环境福建模式，全省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形成区域营商环境新优势。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制度规则，着力深化市场化改革

1. 降低准入和退出门槛。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进“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推广应用行业综合许可证。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允许对无人售货商店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支持零售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开展企业强制退出改革试点。

2.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清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加强重点监督和防控。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的权利。推行电子化监管，对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实行动态监管。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3.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优化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流程，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简化许可或备案简单事项变更流程，探索实现简单事项变更“免申即办”。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全程办理。

4. 加强要素支持。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提高金融服务能力。遴选若干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二）坚持公平公正，着力加强法治化保障

1.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和海丝中央法务区。对市场主

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推行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等“四张清单”制度。设立国家律师学院海丝中央法务区分院、“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丝分中心。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创建海丝法律资源库。

2. 完善产权和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体系。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推动成立省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制定完善破产管理人业绩考核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打击防范侵犯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商会商机制。建立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3.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发挥福建多区叠加优势，鼓励法律服务领域的创新创造，打造法治创新聚集区和法律服务高地。推动台湾地区与国外律师、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在闽设立代表机构，深化律师、公证、仲裁、司法互助等领域交流合作。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建立破产企业融资渠道，搭建破产案件共益债招募平台。

4. 打造诚信福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归集共享信用信息，推广信用承诺制，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推动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各级地方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强诚信宣传教育，让诚信深入人心并在全省蔚然成风。

（三）围绕集成优化，着力提供便利化服务

1. 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统一进行联合审查、现状普查，探索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统一反馈”的运作模式。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加快统一地方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口受理”，避免企业“多头跑”。

2. 推动高频事项集成办理。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持续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集成化办理。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完善“管线基础资源产业联盟”，开启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推动“一站式”通办。推进公安派出所“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试点，提供户政、治安、交警、出入境等“一站式”服务。

3.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研究制定具有福建特色的政务服务地方性标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服务，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用水用电用气、融资等方面一网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省级企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

4. 强化惠企政策兑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在人社领域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对企业群众的政策需求精准画像，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提高政策知晓率、使用率。

（四）深化互联互通，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

1. 强化国际通行规则对接。逐步贯通多式联运国际物流通道，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推

广。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一批改革试点、创新举措、试点政策及合作项目。探索开展厦门与金砖国家、RCEP 国家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联网核查。

2. 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单一窗口+”，推进跨境贸易业务“一站式”办理。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允许企业自由选择。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和查验通知推送服务。

3.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积极推进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涉外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在自贸试验区选取部分片区开展试点，扩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范围，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专区，为外籍人员提供涉外政策新闻咨询、办事指引、办事进度查询等服务。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各责任部门间的工作联动，协调解决改革创新事项具体问题，合力推动行动计划落实落细。各地市要统筹部署安排，根据当地实际，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支持政策，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按照改革创新事项清单的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数字化支撑。深入推进数字福建建设，优化升级数字政府应用创新，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赋能营商环境建设。坚持从市场主体满意度出发，完善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从日常监测、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现场核验督

导三方面客观反映营商环境现状，跟踪创新事项落实进展和成效，及时发现问题，督导解决问题，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三）推动共同提升。针对营商环境薄弱地区、薄弱指标，发挥营商环境共同优化提升工作小组作用，深入一线，开展点对点指导，推动重点整改。及时总结推广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树标杆立典范，鼓励互学互鉴，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共同提升。

附件：福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改革事项清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向福州市、厦门市下放
部分省级审批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22〕3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赋予地方更大发展自主权，支持福州实施强省会战略和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经研究，决定向福州市、厦门市下放 39 项省级审批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妥有序衔接，确保放得下。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福州市、厦门市沟通，制定配套措施，明确下放（或委托）事项标准，加强辅导培训，确保下放（或委托）事项落实到位。对下放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下放工作方案，同步移交制式表证单书、审批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规范等；对委托事项，双方要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扎实有效承接，确保接得住。福州市、厦门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承接方案，明确承接部门，主动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要严格依法办事，推进业务流程再造，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衔接落实到位前或尚未承接到位的，省直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职责，避免工作脱节。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管得好。省直有关部门和福州市、厦门市原则上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衔接工作，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等，及时做好事项动

态维护，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下放（或委托）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福州市、厦门市要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协同机制，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本通知执行中遇到问题和意见建议，请省直有关部门和福州市、厦门市及时报送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附件：省级有关部门向福州市、厦门市下放省级审批事项清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9〕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为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对接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在民航、铁路、公路、油气、电信等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加大力度推进符合规定的PPP项目实施。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二）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防止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鼓励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用好支小再贷款、再

贴现资金政策，优先办理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加快建设“银税互动”、金服云等共享平台，为小微企业授信融资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快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综合应用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举措，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水平。用好纾困基金和纾困专项债，化解民营企业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将全省政府应急周转金规模逐步提高至100亿元以上，加大对民营企业“过桥”转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厦门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切实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清理修改废除妨碍公平竞争、束缚民营企业发展、有违内外资一视同仁的政策措施，2019年年底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省市县全覆盖。深入推进“信用福建”建设，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双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认真梳理、依法依规限期解决政府对失信事项，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加大政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偿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二、大力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四）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落实《外商投资法》，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取消在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及时回应

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2019 年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推动废止或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五）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范围，积极争取将需要国家支持的重大外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范围，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跟踪衔接国家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享受进口设备免税、非禁止类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省税务局、厦门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六）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建立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效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海运提单、提货单、装箱单等信息电子化流转。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监管事项，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现场通关环节实行联网对比核查，到 2021 年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减 1/2。（责任单位：省口岸办、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海事局、厦门边检总站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七）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适时动态调整出口企业分类等级，评定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拓展提升“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无纸化申报，推广运用电子印章，提高办理便利度。执行国家统一出口货物函调政策，提升函调质效。梳理退库流程，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三、坚持激励与保护并举，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八）构建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完善创新激励与企业产值、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挂钩机制，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积极对接科创板制度规则，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上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通过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设立创业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创造。（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厦门税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九）加大力度保护产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专利、商标注册审查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组织开展专利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加强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加快建设“知创福建”，建设“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援助中心。抓紧完成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相关部门配合法院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省法院、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四、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十）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进一步精简企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事项，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和并联办理，探索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压减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能。2019年上半年建成省市统一的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经验，建

立健全出让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企业按条件建设、各部门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压减行政许可。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逐一研究制定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组织梳理地方设定的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在我省自贸试验区率先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条件成熟后在全省推广。探索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缩短时限、优化流程，适时发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融合的清理、编制、公布工作，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修订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出调整完善相关行政许可的建议。（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二）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进一步增加“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完善“闽政通APP”功能，实现“马上办、掌上办”。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制定标准化审批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2019年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同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审批。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五、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更大规模的减税政

策，坚持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核定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使缴费基数降低，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继续实行除赔（补）偿外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人社厅、工信厅、医保局、省税务局、厦门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四）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落实国家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严禁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加强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工信厅、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五）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2019年5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对本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违规收费行为。组织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行检查，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国资委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六) 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企业生产要素成本。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落实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腾笼换鸟、二次招商，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我省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健全监管体系，夯实监管责任，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做好减权放权事项监管，切实解决“放而不管”“一放了之”以及承接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八)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全面落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推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联动协同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九) 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推进公正监管，制定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及标准，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七、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二十）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切实承担起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的职责，对标对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探索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解决制约营商环境的深层次问题。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内容。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查处回应和抽查体检制度，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对企业反映的营商环境问题，省发改委要牵头梳理问题清单，推动整改到位。

（二十一）提升政策制定和实施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要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重点商会制度，健全“政企直通车”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要及时在闽政通 APP、省网上办事大厅、主流媒体、政府网站上跟进解读政策，精准推送、集中发布，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我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创新举措，全力解决“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至2022年，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更加活跃，发展动力更加强劲，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省营商环境水平位居全国先进行列。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提升投资服务水平

1.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将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改进投资项目“一窗通办”服务机制，细化服务标准，优化业务流程，加快项目落地。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投资项目审批线上线下办理全省统一标准、统一平台，无差别

受理，同标准审批。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省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等简易工程项目，推进“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在前置审批意见出具前，可提前受理，开展审查，前置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符合条件的即予以审批，同步推进审批审查事项办理。精简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规范评估评审、勘探测绘、技术审查等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流程 and 时限要求。取消或简化审批事项前置条件和特殊环节，2021年3月底前公布保留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与监管，将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2021年底前，建成审批电子可信文件库，推行审批电子档案。2022年底前，办理建筑许可审批环节减至15个内，审批时间减至50个工作日内。

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1年6月底前，实现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省住建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数字办、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负责）

（二）降低市场准入和创业就业门槛

3. 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海事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海事劳工证书，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根据国家部署，停止收取企业办证费用。在福州、厦门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

目审批压缩至 7 个工作日。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取消对合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要求合资投资比例超过 50% 等限制。（省发改委牵头，省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厅，福建海事局等负责）

4. 健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机制。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2021 年底前实现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和在线信用评价。建立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实现住建、水利、交通、工业、渔港、信息化等领域项目全部进驻招投标交易平台。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业交易规则，统一开展交易平台升级改造，统一进行线上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统一线上监管，统一建设招投标市场主体信用库，统一 CA 互认和电子签名。2021 年底前，上线运行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省财政厅、发改委负责）

5. 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环境。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每年遴选一批创新龙头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省有关部门和各地方政府要在项目安排、政策扶持、要素保障、跟踪服务等方面对入选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励。对加大研发经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科技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创新创业应用人才。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对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的，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省发改委牵头，省科技厅、数字办、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等负责）

6.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

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完善台湾地区医师、导游等 9 类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工作，直接开展相应业务，享受对应职业资格同等待遇。落实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改革，简化从业资格证申领手续。推动取消执业兽医注册，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备案即可执业。（省人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7.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全省范围内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加强用工余缺信息归集与共享，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实现失业人员凭社保卡或身份证可向办理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业务网上可办率 100%。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明确“摊规点”准入要求，引导从业人员进摊入点、规范经营。（省人社厅牵头，省科技厅、住建厅等负责）

（三）简化企业办事审批手续

8. 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改革，推广“自助查重、自助登记、自助打照”等全自助模式。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可在线“一表填报”申请办理。2021 年 6 月底前，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2021 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发改委、公安厅、人社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负责）

9. 优化供电供水供气服务。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用电报装各环节合计时间压缩 40%以上；2022 年底前，“三零”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内；福州和厦门市區、城镇

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减至 2 个和 5 个小时内，其他地市市区、城镇分别减至 5 个和 9 个小时内。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申请材料不超过 2 份，环节不超过 2 个，不得收取申请费、手续费等未提供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省住建厅、福建能源监管办牵头，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负责）

10. 优化不动产登记。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办理完成，与水电气变更联动办理。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底前地市一级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2022 年底前全省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优化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将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商业银行网点。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建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11. 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广“提前申报”，实施“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口岸作业无纸化，海运提单电子化。推行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灵活查验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提升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拓展“单一窗口+”模式，推进关、港、贸、税、金一体化运作。（省商务厅牵头，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海事局等负责）

12. 提升纳税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 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办税缴费事项企业可网上办理、个人可掌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减至 7 个工作日内。2022 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减至 100 小时以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牵头，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负责）

（四）减轻企业生产经营压力

13.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领用方式。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2021 年 3 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进行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信厅、财政厅、住建厅、民政厅、发改委，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负责）

14. 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司法等领域信用信息在“信易贷”“金服云”等平台共享应用，为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提供数据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推广外贸企业“信保+担保”融资模式。在银担合作“总对总”批量业务中，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等，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人社厅、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负责）

（五）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效率

15.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开卷式”审批，推进共享云表单系统建设，除涉密及不宜对外公开事项外，实现全省依申请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2021 年底前，将“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提高到 70% 以上。深化“八闽健康码”与民生服务融合应用，打造“一码通行”服务超市专区。推广厦门“e 政务”服务模式，构建“15 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

全面清理“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实现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有效数据超100亿条，推进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事项中共享应用。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快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时汇聚业务数据，国家部委对数据管理有特殊规定的，制定具体数据汇聚方案，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同时满足“一网通办”要求。（省发改委、数字办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负责）

16.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电子化。在税务、社保、公积金、信贷等领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列入“全省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的，在审批受理时不再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证照。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增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72项事项异地办理，2021年后实现新生儿入户等8项事项异地办理。在厦漳泉都市圈开展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试点，逐步在全省推广。完善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功能，引入一键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等第三方登录方式。（省发改委、数字办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社厅、住建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等负责）

17. 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供给。围绕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健康医疗、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征集需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解决的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推动一批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落地。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编制实施开放数据质量评价规范，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省数字办牵头，省工信厅、卫健委等负责）

（六）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障

18.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监管理念从“严进宽管”转为“宽进严管”，加强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将精简

的证明材料涉及事项、当事人承诺事项等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运用信用评价结果，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研究制定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对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清理不合理监管措施。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推动建设无人驾驶测试路段。（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改委、司法厅、数字办、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医保局等负责）

1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21 年底前，建立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保护中心，升级建设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智慧案管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在全国率先探索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立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综合效应，加快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推广“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范式。（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公安厅，省法院、检察院等负责）

20. 健全办理破产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启动与审理程序，建立健全重整识别、预重整和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2022 年底前将简易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 180 天内。落实“府院联动”处置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建立全省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和考核制度，实行管理人分类、破产案件分级管理。（省法院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安排实施进度，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强化指导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

（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当好“服务员”，严肃整治“庸、懒、散”“推、拖、拒”问题，切实高质量、高效率地服务企业、服务社会。

（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多渠道听取企业家意见和诉求，及时受理、核实，构筑企业直通政府的快捷通道。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主动上门等方式，充分了解企业政策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四）强化惠企政策兑现。完善省、市、县“政企直通车”和各地惠企政策信息统一发布平台，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政策兑现指南，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政策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建立帮办代办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服务。

（五）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办事体验。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将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办事体验，亲身体验自建的政务服务系统和制定的服务流程、设计的办事环节，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加强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集中力量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强化示范引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1〕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
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 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系统集成，围绕“六稳”“六保”，力行简政之道，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一）推动降低就业门槛。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降低或取消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限制；取消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职业资格；开展乡村兽医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小微电商准入，“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按国家要求执行。（省人社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各地实际确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底，简化申请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完善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流程，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告知承诺制试点。（省人社厅、商务厅、民政厅、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组织实施2021年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将全省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新增就业机会能力提升到3万个以上。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履行主体责任，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做好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工作。建设“三创教育示范院校”和“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推动创新创业优秀项目落地见效。积极培育一批扎根乡村、创办乡产、带动乡亲的创业就业主体，到2025年全省培育3万名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鼓励各地持续推介优秀创意项目和创业主体。引导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和其他有条件的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大力度推动小微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部分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推动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凭居住证办理医保登记。（省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就业创业财税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创业支持资金作用，为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提供资金保障。对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落实税额减

免政策。发挥创业就业金融服务中心作用，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就业创业；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创业就业贷款投放，简化申请审批资料 and 流程。（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社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一）优化惠企财税政策。完善直达惠企资金使用、监管全过程管理，加强专项对账，确保资金快速、精准直达企业。精简退税流程，实现无纸化退税。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搭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多种线上支付渠道，打破缴款的省域限制。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改备查范围，2022 年底前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的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全省实行财产和行为税 10 税合并申报，厦门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试点。（省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信用惠企机制。开展信用服务机构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承诺；加快推进医社保等相关信用信息汇聚至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推动省内融资服务平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共建共享公共信用信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做好数据安全管理的的基础上，将公共涉企数据与机构内部金融数据有机结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联合建模，改进业务审批技术和风险管理模型，为小微企业准确“画像”；建立中小微企业“信易贷”免责机制，探索非信贷类“替代数据”在征信领域的应用，创新开发符合行业特点和小微企业特性的征信

产品和服务，推动征信产品在金融领域应用。（省发改委、人社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依法查处民生领域市场垄断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服务机构监管。（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中介服务管理。落实行政审批必要条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清单之外政府部门不得对企业群众办事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收费监管，重点规范行政机关将其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等行为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省审改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改进认证服务。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及时上传、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机构信誉；规范省内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等沟通协调，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涉企审批服务。进一步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提升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审批改备案事项的办理标准；制定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底前在全省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 100 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到 150 项；在厦门探索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内的“一业一证”改革；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整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行为；衔接中央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推动年检改年报，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省审改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一）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各地要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办理规划用地许可。根据国家部署，有条件的市、县（区）探索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标准地”出让。推动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省政务服务总线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申请、审核及运维机制，解决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的问题。（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2021 年底前将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行市政公用报装申请“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将市政公用报装服务提前到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办理，实行与主体工程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及竣工验收。进一步简化或清理工程项目审批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各地及时公布保留事项清单，规范明确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进一步梳理公布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健全完善中介服务管理

制度。对社会投资的小型简易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其中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2022年底前，出台《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工程审批服务管理。（省住建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一）清除消费隐性壁垒。聚焦关系民生和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不正当行为，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取消二手车迁入限制政策，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规范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制定出台《促进我省民宿发展的暂行办法》，引导第三方机构或协会组织对民宿进行科学动态评级。依法依规简化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省发改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旅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优化新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形成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推动实施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快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加强跨境电商配套软硬件设施建设，对于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城市（及区域），准予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地结合我省消费需求，扩大国际知名品牌进口，做大跨境电商进口体量；持续扩大跨境电商综试区覆盖范围，对开展9610、1210、9710、9810等模式的跨境电商予以支持；积极争取调整扩大跨境电

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保障清单内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快速通关。（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一）持续提升外资管理和服务水平。落实好国家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对在标准制定和标准实施推广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外资企业给予支持。完善外资企业登记系统及提示功能，提升线下咨询服务水平，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省发改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2021 年底前完成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拓展通关签证、物流、贸易服务等领域的协同创新和智能应用服务功能，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对海关风险布控规则进行评估并优化，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对部分进口矿及原油，采取“先放后检”监管方式，对进口汽车零部件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取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支持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进出口商品监测委托业务。支持理货企业无纸化办理海关备案，规范发放理货、拖轮证书，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并运用信用管理和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港口经营秩序。（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交通运输厅、金融监管局、数字办，中铁南昌局集团公司福州办事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理规范口岸收费。落实新修订的港口收费政策，及时调整并对外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清单之外无收费；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引航费最新政策；落实船方自主决

定使用拖轮规定；明确洗修箱服务规则，清理规范港外堆场洗修箱费、铁路运输关门费等收费；推广使用国家标准版单一窗口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实现收费标准在线公开、在线查询，增强透明度和可比性。（省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一）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制；深化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优化配置闲置床位资源，拓宽服务对象，推动转型升级；加强综合监管，坚持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社会公益属性，规范机构行为。落实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推动福州、厦门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2021年底前制定完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程序”，便利市场准入。加强对互联网医院或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活动开具的电子处方管理，2022年底前规范电子处方审核、调配，确保信息可追溯。加强对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以外的处方药的网络销售监管，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省内选取1~2家药品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进行试点，逐步向全省推广。（省民政厅、卫健委、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2021年底前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充分发挥“一键报贫”在线申报平台作用，定期组织乡村干部走访排查、行业部门专项筛查，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帮扶。持续开展民政、残联、医保、教育、住建、人社、乡村振兴、应急管理等部门数据比对工作，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通过大数据分析动态发现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2021年底前改造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双向打通核对平台与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机制，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闽政通”等移动端和省网上办事大厅延伸。（省民政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医保局、数字办、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2021 年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完善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保留清单。2021 年底前推动涉及我省的 129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加强基层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能级；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群众需求，省级层面再推出一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深化“就近办、自助办”改革，打造 15 分钟便民服务区；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标准，提升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即办件比例和审查要点精确度；推动全省便民服务事项全面规范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制定一批我省政务服务改革地方性标准。2022 年底前在“厦漳泉”异地代收代办试点基础上，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异地代收代办。（省审改办、司法厅、市场监管局、数字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优化。依托“中国福建”门户网站，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总门户，优化网站界面设计和用户体验水平。建设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移动办公平台和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打造公务人员工作统一平台，实现“对外好办事，对内好办公”。制定政务服务旗舰店建设标准规范以及自建办事系统接入标准，开发省级行政审批电子文件归档系统。推动各级各部门已建 APP 和第三方平台公众号、小程序等以“政务小程序”入驻闽政通 APP。加快落实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建设跨省跨区域通办审批系统和线上线下服务专区。完成省网上办事大厅老年人服务专区和闽政通老年人版建设。建设全省政务自助终端通办平台，实现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省数字办、审改办牵头，省有关单位按

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

(一) 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2021 年底前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下放(委托)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和承接能力评估;优化调整赋予自贸试验区的省级审批权限;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梳理编制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明确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职责和责任分工。推动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的监管执法事项,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省委编办,省审改办、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优化提升“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能力,推动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应用。完善全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开展危化品、水泥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加强重点工业品、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或整治。研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省审改办、数字办、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2021 年底前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并公布行政裁量基准,各级各部门开展行政裁量基准的清理调整;各部门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

一关了之、以罚代管。（省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一）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放管服”改革成效的标准，2021年底前在福建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转变政府职能专栏”，发布我省“放管服”改革最新政策，建立意见反馈机制，听取社会各方意见。持续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取得实效。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附件：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表（详见：

http://www.fj.gov.cn/zwgk/ztlz1/lw1b/zcwj/202108/t20210820_5673857.htm）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2〕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精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提升市场准入效能。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许可准入措施与行政许可事项的关联机制，定期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提升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许可准入措施的合法性、科学性、便捷性，完善隐性壁垒破除机制，有效破除各类隐性壁垒。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省发改委、商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工业产品管理。开展强制性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和儿童玩具等领域，督促相关认证机构加强证后监管。建设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实现平台内审批管理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2022年底前，建立省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类型划分标准和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加快建设分级分类监管系统。（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三) 推进行政管理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制定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 编制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加快推进“一业一证”改革, 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推动企业开办、准营、简易注销、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建立“审管联动”工作机制, 推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许可等办件数据共享至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规范备案事项业务办理流程, 坚决纠正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等问题。(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水平,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建设规范, 实现招投标领域跨区域、跨平台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取消各地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 禁止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准入门槛、资格审查、中标结果挂钩。2023年底前,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功能, 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业务办理中的应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 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据项目具体情况, 鼓励不收取或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及时督促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省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便利市场主体登记。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 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 优化外资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服务。全面清理各地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

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实现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持续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功能，优化普通注销和简易注销办理程序。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主动办理参保单位注销审核，无需企业申请。（省人社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档案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向社会常态化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确保各项收费执收有据。区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分类设置罚款限额。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设定不同的罚款幅度。加强对组织收入的监控，强化过头税费风险防范。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加大涉企违规收费通报力度，确保整改到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司法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公用服务收费。2022 年底前，公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持续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持续开展低压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降低办电成本。加快提升小区供配电设施，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

目，严肃查处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改委、住建厅、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福建能监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金融领域收费。加强常态化监测分析，规范银行业机构涉企服务收费。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督导银行、支付机构公示减费让利项目清单及办理流程，落实降费政策。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加强违规收费的投诉举报处理，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举报案件严查重处。鼓励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合理定价，规范降低相关业务收费。（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自律机制、收费自律公约、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进一步规范收费，并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收费信息，减轻会员企业负担。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综合运用部门联动、政策宣传、执法检查、督导抽查等手段，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理合法收费。（省发改委、民政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推进多式联运的货运枢纽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综合货运枢纽强链补链。推进口岸机场多式联运“一单制”工作，推动做好航空运输环节货物订舱服务，舱位定妥，即收即走。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

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推动建设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实现资源整合与集约化管理，构建跨境电商完整物流链，优化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降低综合运价水平。（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民航福建监管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提升线下办事便利度。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强化“全科受理”能力，实现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推动设置“跨域通办”窗口，公示通办服务事项清单、通办范围和办事指南，按标准提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相关服务。实行政务服务综合场所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清单之外的事项集中办理。（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最大程度取消办件过程中纸质材料收取，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整合各领域高频服务事项，依托闽政通 APP 打造全省掌上企业服务专区。加强电子证照标准化生成，动态跟踪已发布国家技术标准的证照种类，及时推进标准实施和系统升级。全面普及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应用，围绕“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大力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免材料办。完善省级企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多数字证书兼容互认、电子签章统一应用。探索开展“企业码”应用，为企业线上预约，线下取号、排队、办事、取件等提供凭证。（省发改委、数字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

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推行“多测合一”，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加快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投资项目评估论证，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梳理审批事项清单，编制事项标准化目录。加快推进试点城市的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建设，2022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水、电、气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文旅厅、人防办，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跨境贸易服务质效。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系统。推广“单一窗口+出口信保”，加强外贸企业的出口信保服务支持。落实国家经核准出口商制度，推广原产地证书申领一体化平台。优化网购保税电商商品二线出区监管流程，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完善跨境电商退货监管。优化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提升服务质效。（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积极拓展多样化便民缴款用票方式，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缴款。完善电子税务局建设，推行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非接触”出口退税服务，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加快推出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费服务。推进电

子发票无纸化归档相关地方标准体系建设，2022 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档案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各行业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梳理并公布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定完善各行业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立完善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健全网上中介评价机制，规范中介服务网上交易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加快推行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直达，依托“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实现惠企政策归集共享、一站查询、精准匹配。在人社领域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让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拓展政策宣传渠道，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扩大“免申即享”试点范围，推动惠企政策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各地各部门要依托掌上企业服务专区，提供政策在线查询、解读、咨询、申报等服务。（省工信厅、人社厅、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八）强化精准协同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推动联合监管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预警。（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完善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行政裁量权适用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纵深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规范制作、及时调整实施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省发改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住建厅、应急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把是否存在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作为审查重点，严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坚持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刷单炒信、虚构交易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挤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司法厅、国资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商标申请注册秩序，

及时查处商标申请、使用的违法行为。根据非正常专利申请清单，督促非正常专利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或提出申诉。建立线索移送、联合惩戒、联合遏制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机制。发布典型案例，规范涉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侵权案件的审理。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完善涉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集成电路、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案件的审理规则。强化惩罚性赔偿、证据妨碍、保全措施、电子证据审查等证据规则的适用。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推动在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建立全省技术专家人才库，全面提升全省涉新领域、新业态等新型产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执法水平。（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省法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二）规范政策制定实施。完善党政领导与企业家恳谈、干部挂钩联系服务企业等机制，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对违背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原则的，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及时予以清理。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将涉及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

门、事业单位的司法裁判信息及时推送至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确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事业单位占比低于 0.02%。2022 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推动全省“无分歧欠款”的化解率达 100%。探索建立党政机关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长效机制。（省发改委，省法院，省工信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级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12345 便民服务等平台功能，畅通企业反映投诉问题的渠道，加强问题处理反馈。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线索征集系统，开发完善全流程线上问题线索受理、转办、处理、反馈、公开公示功能。（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按时保质完成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各项任务。省营商办要将各项任务措施纳入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实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各部门经验做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
用领域和跨区域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2〕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区域互通互认的
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和跨区域互通互认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在社会各行各业广泛应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系统观念、便民高效、需求导向、创新引领、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扎实推进电子证照的广泛应用和跨区域互通互认，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2022年底前，全省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体系基本完善，电子证照生成制发和共享使用闭环机制实现常态化规范化运行，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全量电子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在行政监督和社会化场景中应用取得积极进展，推出一批典型应用。2023年底前，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实现全面普及应用，覆盖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在社会化应用重点领域得到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全省一体化水平不断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水平显著提升。到2025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实现电子证照应用深度融入日常政务服务工作流程，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全社会认可度不断提高，基本满足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的普遍性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1. 全面普及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办事中应用。持续完善“全省

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不断将企业和个人在办事中常用证照、证明、批文等纳入清单管理。加快提升电子证照常态化生成应用水平，凡列入清单的证照，各级部门在线下办事中不再要求办事人员出示原件或提交纸质复印件；线上办事中系统自动获取办事人员相关证照，无须上传扫描件。依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加强电子证照和持证主体其他信息的关联、授权、归集和共享，实现办事材料免提交、办事信息免填写，大力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免材料办。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驾驶证、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依托“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管理系统，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和证照关联绑定，推进实现电子证照应用全面覆盖各级部门依申请事项。（省数字办、审改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应用。全面梳理行政监督检查工作中需要检查的证照类型清单和对应监督检查事项，在实地监督检查工作中推行“电子亮证、扫码核验”新模式，利用闽政通等政务服务 APP 扫码终端获取监督检查对象的电子证照和相关信息，替代实体证照检查核验，提高信息核实精准度，提升监督检查工作效率。（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围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之间交互场景，持续打造电子证照便捷应用，促进电子证照在各行各业推广普及，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全社会认可

度。分类分步骤推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个人电子证照以婚姻登记、医院就诊、生育登记、异地就医报销、药房购药、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户籍迁移、酒店入住、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工作应聘、景点旅游等为重点应用场景，企业证照以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工程招投标以及办理水、电、气、网市政接入工程等为重点应用场景，探索推行电子证照亮证扫码、授权下载核验等新型应用模式，推出一批示范类社会化应用，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省民政厅、卫健委、医保局、住建厅、公安厅、人社厅、文旅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电子证照创新应用。加强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融合，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等政务服务 APP 畅通电子证照网上申领渠道，做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同步申领、同步变更。推进电子证照智能服务，积极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向企业和群众主动推荐可办理证照、事项和使用场景等，提升电子证照智能应用水平。在推进线上应用的同时，保留线下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推进电子证照和可信电子文件融合应用，探索将第三方鉴定报告、证明、承诺函等办事材料纳入可信电子文件管理，提高各类办事材料电子化率。探索将企业多项经营许可信息融入“行业综合许可证”电子证照，实现“一证准营”“一证监管”场景应用。（省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公安厅、民政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

5. 开展跨区域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做好与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流程的衔接配合，实现与兄弟省市、国家部委在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纠错等全流程贯通。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支持与兄弟省份在跨省异地办事过程中电子证照互认共享，缩减异地办事中的材料提交，提高群众、企业跨省办事创业的便利性和获得感。（省数字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对接国家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动态跟踪已发布国家技术标准的证照种类，及时推进标准实施和相关升级改造工作，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证照。加强全省电子证照目录规范化，各省级部门围绕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组织完善证照目录标准，实现全省同类证照统一名称、统一照面、统一模板、统一元数据。（省数字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建立健全福建省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建设各地市政务审批电子文件归档系统，覆盖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电子文件“应归尽归”、电子档案“应收尽收”，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理。（省档案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围绕电子证照纠错流程，健全完善全省电子证照质量监控体系，持续跟踪和整治电子证照生成质量问题，推动电子证照质量不断提升。强化新增电子证照源头质量管控，各部门建立电子证照和部门业务同步更新机制，将电子证照生成作

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环节，并加强证照注销、换证等业务状态变更情况下电子证照同步生成更新。对地方部门证照办理业务依托省级部门垂直系统开展的情况，原则上由垂直系统与省级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进行“总对总”对接支持新增电子证照生成，并且由省级部门牵头组织集中对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进行电子化转换。涉及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事业单位颁发的证照，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颁发主体开展电子证照生成工作。对于证照颁发部门调整的情况，原则上由掌握证照照面数据的部门负责完成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生成工作。（省数字办、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9. 完善全省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体系。加快推进各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与省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应接尽接”，支持在办事过程中生成和调取电子证照。强化全省政务服务办件数据汇聚工作，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与办理系统的关联绑定，推进各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及时、全量、规范地向省网上办事大厅汇聚。（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电子印章支撑保障能力。加快提升电子签章支撑能力，支持跨层级签章、多部门签章和加注件等功能。积极有序推进各级部门电子印章制作工作，各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事业单位的电子印章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统一申请，集中制发。加快企业、个人电子印章普及推广，建立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和个人电子印章绑定发放机制，提高电子印章社会覆盖率。（省数字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

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控。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保三级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电子证照生成、签发、归集、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电子证照的管理规定，电子证照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以最小可用为原则，严格控制内部人员数据访问行为，加强对办件数据和证照调用记录的联合审计追溯。探索应用区块链手段提升电子证照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基于区块链技术对电子证照相关数据及授权使用等行为上链，实现电子证照跨部门协同共享、授权用证等可信任可追溯，增强电子证照的安全性与可信度。证照签发部门和证照应用部门严格落实电子证照“一事一查”原则，办事人员仅限调取经办事项所需的，属于特定持证主体的特定电子证照，从技术保障和管理流程方面防止超范围访问。加强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事项申报主体的身份认证，防范信息泄露。（省数字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密码管理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全省“一盘棋”组织推进，省数字办加强日常推进协调，推动破解电子证照应用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分管领导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处室密切协作的统筹推进机制，分解目标任务分工和落实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业务部门、行政服务中心和信息化部门的协调配合。（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管理制度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福建省促进电子证照应用管

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电子证照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把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各项管理规定分解落实到日常工作流程，细化明确各环节负责人员和职责，实现电子证照常态化、规范化使用。（省数字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促指导。省政府办公厅、发改委加强对全省电子证照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电子证照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并纳入绩效考核，及时通报各地各部门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工作督促落实，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积极通过实体办事大厅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渠道宣传推广电子证照，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积极引导群众主动申领、使用电子证照。加强对电子证照典型应用案例和经验作法的收集和总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推广。（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综合政策

(二) 开发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闽政〔202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全面提升我省工业（产业）园区发展水平，更好地促进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有力支撑，经研究，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主导产业重在“强”、新兴产业重在“培”、传统产业重在“优”的发展方向，强化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产业协调布局，切实抓好工业园区、工业互联网“一实一虚”两大平台建设，加快园区标准化建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关键环节，推动我

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目标。围绕“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占比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到“十四五”末，电子信息与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新材料与新能源、现代纺织服装、食品与医药等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力争打造3个超万亿产业、3个超8000亿产业，形成20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产业集群，培育60家以上产值超百亿元工业企业（集团），其中产值超千亿元的10家。

二、做强做优做大产业

“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与数字产业：强化“增芯强屏”，重点拓展新型显示和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产业链，打造东南沿海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和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推动汽车、工程机械、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环保设备、高技术船舶、海工装备等加快发展。石油化工产业：围绕“两基地、一专区”，重点发展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乙二醇、聚乙烯、己内酰胺/尼龙6等产品。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积极推进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发展高端不锈钢冶金新材料、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有机硅/氟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及石墨烯等新材料和核电、海上风电、新能源电池、氢能等清洁能源。现代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高档面料、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等，发展壮大化纤、棉纺、织造、染整、服装产业链。食品与医药产业：重点做大食品加工业，做强生物制药、做精现代中药、做优医疗器械，发展核医学产业，积极培育大数据智能医疗等健康产业新业态。

“培”新兴产业。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对接世界和国内500强企业，精准谋划一批产业链缺失、延伸和升级项目，着力突破一

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海洋高新、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高效太阳能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着力推进制造业与一产、三产融合发展，打造“工业+旅游”等新业态。加强集成创新，完善新兴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分行业组织实施一批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示范工程，培育壮大“双高”企业。

“优”传统产业。强化对传统产业的分类指导、分业推进，在轻工、纺织、机械、建材等行业领域继续实施“机器换工”，推动数字化控制技术应用，集成创新一批高端数控装备和工业机器人，提升装备信息化水平，促进传统产业向数字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改专项行动，推进研发、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协同融合。发挥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的示范作用，打造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建成一批供应链服务业平台，推动传统产业从“制造”向“智造”转变。

“融”数字经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数字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渗透、融合和创新应用，重点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安全可控、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智能制造、5G、区块链、卫星应用、无人机、智能网联汽车等技术和产业，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实施一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示范项目，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人工智能+”以及工业互联网“十百千万”等工程。推动“5G+工业互联网”产业园、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建设工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形成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打造数据驱动的工业新生态。

三、突出龙头品牌带动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持续实施百亿龙头、千亿产业集群推进计划，落实新一轮龙头企业改造升级行动，带动形成一批优势龙头企业和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鼓励上市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扩大国际市场，加大研发和品牌宣传，进一步提升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打造更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强化品牌建设，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支持园区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细分行业“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园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联盟创牌，打造福建制造新名片。

四、促进产业集约发展

提高效益。制定完善亩均税收、投入产出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对亩产达标企业，在政策上优先支持、用地上优先保障；鼓励“零地增资”，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土地，拓展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对亩产不达标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及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规定，制定差别化用能、水电价、排污及改造提升等政策措施，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盘活存量。优先保障制造业发展空间。采取“存量盘活+扩区增容”的办法，积极引进培育产业龙头、产业链配套、生产性服务业等项目。对低效工业用地和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过剩项目，通过合作重组、联合招商、收购储备、司法拍卖等方式盘活的，经有权地方政府批准，可采取产权分割转让方式，促进土地资产处置。通过土地“改功能、不改性质”的模式，实施“腾笼换鸟”，引导园区内企业利用原工业用地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

计、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以及我省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或高科技服务业，实行5年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过渡期满，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手续时，可通过协议方式办理，并依法确定规划条件。

五、建立完善园区标准化体系

强化工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化。推动工业（产业）园区规划与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等有机衔接，促进“多规合一”。加快园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要求，提高环境治理能力。支持一批集约程度较高的国家级、省级园区修订完善规划，依法依规扩区升级；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重点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转型升级。

开展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每个设区市选择若干试点园区，力争2~3年内形成一批示范标杆园区。引导工业（产业）园区从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土地利用、投入产出、园区配套、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建设，改造提升为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的标准化园区。对标一流，构建高水平的园区产业发展标准体系，鼓励园区建立并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际国内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产业发展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发展个性定制标准。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
[《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见附件]

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多渠道筹集中长期资金支持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各市、县（区）政府在省级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内统筹支持所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工业（产业）园区利用专

项债券实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园区融资渠道多元化。

省级企业技改投资基金扩大至 200 亿元，优先用于支持重点工业（产业）园区内企业技术改造、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引导省 PPP 基金、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省地方产业基金等各类基金倾斜支持园区标准化建设和园区内企业发展。支持园区盘活经营性资产，构建园区建设投融资实体，吸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或国内外专业化园区建设机构加盟。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园区搭建一站式金融服务综合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在园区设立营业网点，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推广“无间贷”、园区资产按揭贷和知识产权、仓单质押等融资模式，探索“政银保”信贷模式。

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市、县（区）建设工业（产业）园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鼓励引进培养制造业高端人才、高技术职业工人，鼓励园区内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对参加职业技能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城乡劳动者予以补贴。

整合引导省级发改部门基础设施建设、工信部门技术改造、科技部门研发创新、人社部门职业培训、商务部门商贸服务、生态环境部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医疗、文旅、体育、民政等方面资金约 40 亿元，向试点园区标准化建设倾斜（政策执行期 3 年）。各市、县（区）政府也要整合各部门有关资金，重点支持所辖园区标准化建设和质量提升品牌创建工作。鼓励各地设立工业（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基金，开展园区标准化建设。

七、创新体制机制

坚持创新驱动，集成完善创新政策，打造高水平国家级实验室和省级实验室，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加快建设特种机器人、智能装备、专用车辆、石墨烯、LED 等一批国家级或省级质检中心，以及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国家级平台，打造园区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采用一区多园的管理模式，探索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分别由市、县（区）领导兼任，优化管理体制，促进内部扁平化管理。理顺并完善园区与属地政府管理体制，理顺园区安全生产、环保等社会管理职责。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率先在标准化建设试点园区复制推广。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试点园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赋予保税功能，服务对外开放。探索制定工业（产业）园区税收分成办法，强化园区建设资金保障。鼓励实行“园区管委会+公司”的管理模式，将园区资产打包由专业的运营公司统一管理、运营，负责厂房回购、招商引资、专业化服务等工作。探索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实施园区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工业（产业）园区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八、实施考核评价

对试点标准化建设的工业（产业）园区实施考核评价。试点园区依据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要求，适时调整修订园区发展规划。结合“福建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分等考核。省级财政安排1亿元，对考核评价优秀的试点园区按照正向激励机制给予一定奖励，在专项债券、专项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并列为示范园区加以经验推广；对考核评价不达标的园区督促其加快标准化建设、整改提升。

附件：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

一、规划布局科学

工业（产业）园区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有机衔接，落实“多规合一”。每个园区应规模适中、布局合理、用地集约。园区内形成1~2个主导产业，主导产业定位清晰，具有明显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基础设施完善

加大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建设投入，组织实施园区改造提升工程包，园区实现“七通一平”。供水、供电、通信方面，能够保障园区内企业的基本需求；道路方面，园区内道路可满足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通需求和交通安全，并形成闭环；安全方面，建立安全管理应急平台，健全应急管理队伍建设，能够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环保方面，建成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入园企业能够方便接入市政管网，且雨污分流，按规划要求建设完善危废、固废集中处理设施；场地平整方面，可基本满足项目落地施工条件。

三、土地利用集约

试点园区核准土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比例超过50%。按照“一区多园”整合的园区，可统一计算。园区内工业用地容积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专业工业（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容积率参照《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四、投入产出高效

以传统产业为主的试点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实现税收10亿元以上，工业用地亩均产值达到250万元/亩以上。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试点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400亿元以上，实现税收15亿元以上，工业用地亩均产值达到300万元/亩以上。试点园区的R&D投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园区内新落地项目产出

指标，按照当地产业投入与产出控制指标执行。按行业类别，投资强度、税收强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环保符合相关规定，能耗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五、生产生活配套

加大教育、医疗、住宿、商贸、文体、社区服务等方面投入，园区具有综合性、全方位、多功能的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具备科研、商业、服务等公共设施建设功能，满足园区职工基础的就学、医疗、居住、消费等需求。

六、管理服务高效

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组织体系，成立专业化的管理、运营、招商团队，实行市场化运作，承担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投资运营、专业化服务等功能。建设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培育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探索服务不出园区，为项目落地提供全过程“保姆式”服务。健全社区组织，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培育创新中心，建设公共研发检测平台、行业联合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工业互联网等初创孵化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职业技能提升中心，成为面向工业（产业）园区产业工人、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公共服务平台。引入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专业创投和风投基金公司，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有效对接企业投融资需求。

七、标准研制一流

工业（产业）园区内企业具有行业特色、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建立科研成果向标准同步转化机制、创新技术与标准推广运用机制、标准实施与效果评价长效机制，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积极承担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以及国际、全国、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争取更多标准“话语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1〕1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28号），加快推动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以下统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高新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有效支撑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科技自立自强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发展方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创造环境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高新区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体制机制持续创新，福州、厦门、泉州科技城基本建成，自创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共建一批协同创新平台，省级以上高新区设区市实现全覆盖。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新业态和新经济不断涌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产业增加值实现“双倍增”，创新型企业群体不断壮大。发展环境明

显改善，管理体制更加精简高效，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体系加快形成，国家级高新区在全国排名明显提升。坚持绿色发展，推动产业转型，打造绿色低碳生态园区。

到 2035 年，建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福州、厦门、泉州科技城全面建成、创新功能更加完善高效，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度显著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主要产业进入全国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以自创区引领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三）布局建设福厦泉科技城。围绕以自创区为重点的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深入打造福厦泉创新型城市。以福州高新区、福州大学城为依托，推动福州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依托厦门大学、嘉庚创新实验室、同安“三谷”等创新资源，打造宜居宜业宜创的厦门未来科技城；以引进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为支撑，建设泉州时空科创基地。将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未来科技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等科技城市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自创区年度考核，对建设成效明显的科技城给予奖励 1000 万元，经费继续从自创区建设省级专项资金中列支。对科技城内重大平台的用地指标给予保障，其配套设施用地规模由所在地政府优先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依托国家级高新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

（四）发挥自创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政策先行先试，进一步增强福厦泉高新区作为自创区核心区的带动能力。加强自创区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对协同创新的扶持力度，支持自创区三片区之间以及三片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的科技创新平台

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协同创新经费提高到 5000 万元。引导省内其他高新区，特别是老区苏区所在地的高新区主动融入自创区建设，支持带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发展。各高新区要主动复制推广自创区、自贸试验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鼓励高新区与自创区、自贸试验区等加强联动合作。（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

（五）推动省级以上高新区设区市全覆盖。强化地方政府高新区建设主体责任，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高新区，重点支持宁德市建设高新区，实现全省高新区设区市全覆盖。支持产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助推创新发展，支持传统工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转型升级。加快高新区标准化建设，持续推动在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关键节点上研究打造一批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高新区创建国家级或省级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国防科工办）

三、加快培育和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

（六）加快建设新基建。推动高新区实现千兆光纤+5G“双千兆”网络和移动物联网深度覆盖，有效满足高新区管理和企业转型升级低时延、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高质量网络使用需求。加强绿色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高新区和创建中的省级高新园区同步规划建设 5G 基站、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能传感及物联网等新基建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列为省重点项目，在用地保障、审批办理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

（七）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龙头骨干企业，

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吸引国内外高校院所、企业的先进技术成果在高新区“首发首试”。支持高新区企业继续实施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新兴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程，培育形成若干以科技领军企业为龙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泛物联网、量子科技、类脑科学、柔性电子、高效储能、无人驾驶等新技术领域，加快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应用，培育未来产业。（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国防科工办）

（八）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立足高新区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合理规划布局重点产业，确定主攻方向，各高新区力争形成 1~2 个在全省具有明显区域特色、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主导产业，提档升级优势产业，推动延伸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补足服务链、提升价值链，形成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打造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高新区。深入推广“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模式，促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

四、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九）实施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以新制度、新机制建设首批省创新实验室，推动在生物医药、海洋高新、柔性电子等领域创建省创新实验室。支持建设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应用数学中心等，发挥平台创新引领支撑服务作用。支持高新区以

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主导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对新评估命名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高新区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年度技术交易额累计 200 万元以上的，按技术交易成交额的 3% 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财政厅，福州、厦门、泉州、宁德市人民政府）

（十）打造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修订《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完善高新区创新创业创造服务体系，推动高新区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与高新区联合建设大学科技园。对高新区内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大学科技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适时开展动态评估，择优进行奖励。支持高新区创建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教育厅）

（十一）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继续打造“知创福建”品牌，完善服务，对高新区主导产业的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优先审查通道，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鼓励高新区构建以企业为主导，高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推动高新区规划建设、企业生产制造、技术支撑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研制一批工业（产业）园区建设重点领域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五、加速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十二）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创新创业，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途径，加速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在高新区组织开展“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推动各类要素资源在高新区集聚，促进技术、资本、人才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和精准对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强核心业务，加快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品与品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十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专项行动，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更多“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具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十四）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围绕国家战略科技和我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建立健全产业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库）制度，充实完善重点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项目目录。支持高新区内相关企业和单位积极参与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项目，开展联合研究和创新攻关。对高新区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落实“揭榜挂帅”等机制，重点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构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机制、军民信息和设施共享机制，推进军民两用技术研发，培育一批“专、精、强、优”军民融合创新主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国防科工办）

（十五）吸引培育一流创新人才。支持高新区企业通过多种方式与国内高等院所、职业技术学院和技工院校等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高新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和引进国际创新团队。支持高新区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引智专项计划，在高新区企业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申请来华工作许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可按规定申请人才签证。在高新区企业工作的外国专业人才确有需要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科技厅、教育厅、工信厅，省委人才办、编办）

六、加速推动开放协同创新

（十六）加强区域创新合作交流。鼓励高新区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国内知名科技园区、福州地区大学城等合作建设一批创新园区、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推动三明中关村科技园、中科院 STS（科技服务网络计划）福建省中心及莆田分中心建设，形成分工协作和优势互补的区域创新格局。发挥与中国工程院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的作用，加强协同攻关，推动两院院士及其团队的科技成果在高新区企业率先转化落地。推动省内高新区之间的合作交流，提升高新区建设发展水平。支持高新区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建职业技术技能提升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人社厅，省科协，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拓展对外科技合作领域。推动高新区加强与创新先进国家和地区开展人才交流、技术合作和跨境协作，推动优势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等“创新飞地”。支持高新区加大对境外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国际创新型企业的引进力度，积极创建

国际创新园区。支持厦门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金砖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

（十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赋予国家级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等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将省级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事项下放或者委托到国家级高新区（汽车整车投资项目备案工作除外）。对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赋予具有独立财政管理职权、清晰独立管辖区划和设有科技管理机构国家级高新区享有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在符合规划、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建设用地容积率，单个工业项目的容积率上限可提高至3.0。（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工信厅，省委人才办）

（十九）优化管理体制。修订完善《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省级高新区设立、变更、评价等全流程管理。先行探索高新区与设区市政府部门建立直通车制度。加强高新区管理力度，优化高新区内部管理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整合归并内设机构，实行大部门制，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试点探索推进高新区共享职工之家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编办，省人社厅、财政厅、工信厅，省总工会）

（二十）加强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高新区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运营公司，开展股权、债权融资等多样化融资模式。积极运用上市融资再融资、发行债券等各类直接融资工具，支持高新区

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商业银行在有条件的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探索担保机构、风险投资与银行合作的科技担保投资体系。（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科技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八、加强组织管理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给予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加强对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的统筹。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科技厅加强对国家级高新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强化高新区的科技创新与治理。各高新区尤其是福厦泉国家级高新区，要加大先行力度，探索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担当作为、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生态环境厅）

（二十二）激励国家级高新区争先晋位。推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实力在全国排名稳步提升，把高新区建设情况纳入当地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评价考核结果好的国家级高新区，予以通报表扬，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进入全国排名 100 名以内的国家级高新区，每晋升 1 位，奖励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余的每晋升 1 位，奖励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统筹用于高新区创新发展。对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整改。对省级高新区将根据总体发展情况适时开展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闽政〔2022〕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充分发挥土地要素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产业项目进区入园集聚发展。各市、县（区）要强化规划引领，引导产业园区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原则，结合实际及时开展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做好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产业规划等的有机衔接，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发展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多层次、多样化产业空间载体，提高产业发展集聚度和土地投入产出率。在符合规划、安全、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产业园区集中建设住宿餐饮、商务金融、设备维修检测、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套服务设施，实行共享共用。积极引导一般工业项目进区入园，优先使用产业园区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农村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的项目可在产业园区外落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提高新建项目用地容积率。鼓励建设高层厂房，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组织修订《福建省工业

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年本）》和《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新公告出让的工业用地，用地容积率下限原则上在原省定标准（不含用地容积率1.0以下的行业）的基础上提高10%以上，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2.0；用地容积率上限由各市、县（区）根据区域规划条件、产业类别、发展水平，结合详细规划确定。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经组织论证确属合理的，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

三、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各市、县（区）应严格执行“净地”出让有关规定，在完成土地征迁补偿、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和相关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明确投资强度、用地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后出让工业用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四、探索混合产业用地出让。鼓励各市、县（区）按照产业关联、功能兼容、基础设施共享、提高用地效能原则，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探索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宗地内的工业可与仓储、科研等用途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单一工业用地可兼容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等功能。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底价应根据政府产业政策和专业评估结果综合确定。混合产业用地项目应以整宗地办理不动产登记，宗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鼓励各市、县（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原则上要优先利用空闲、低效工业

用地。允许多层标准厂房按照层、幢固定界限分割转让，具体自持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确定。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租赁或购买多层标准厂房，对用地面积小于10亩的一般工业项目，原则上以租赁或购买多层标准厂房为主。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

六、推动交地即交证。各市、县（区）要优化工业用地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提前完成土地权属、界址、面积等审核工作，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并交付土地时，为用地单位一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推动项目尽快开工。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

七、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和退出机制，摸清低效工业用地底数，对低效工业用地在用电、用水、用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增容技改、产业更新、破产重组、“腾笼换鸟”、联合招商、政府收储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对退出的建设用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除达到行业能耗指标先进值或标杆值外，不得用于“两高一低”项目再布局。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照程序合理转换，推动存量工业用地复合改造，具体操作细则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制定。

支持多主体参与开发。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再开发，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发。土地使用权人无法实施自主再开发的，可向政府申请土地收储并依法获得合理补偿。

鼓励提容增效。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批准，产业园区内工业用地可提高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鼓励集中开发。允许市场主体以转让方式取得相邻多宗低效工业地块进行并宗开发，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重新核定规划条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并按规定补交土地价款。其中，并宗后总用地面积不变且出让年期按照最低剩余年限确定的，可不补交土地价款。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扩建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的，可一并进行改造开发，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但单宗零星土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亩，且累计土地面积不超过并宗后总用地面积的10%。

项目改造或并宗开发涉及提高用地容积率的，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涉及详细规划调整的，依法履行详细规划修改报批手续。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八、提升服务监管能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发展实际和产业类型制定本地区工业项目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导标准，指导督促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加强对园区开发和工业用地的服务监管。对新建、改造和增容的工业项目，要明确开工竣工时间、投产达产时间、投资强度、亩均税收、退出机制等指标内容和监管要求，相关指标内容和监管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土地出让公告中应明确逾期或拒绝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取消竞得人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各市、县（区）要根据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约定，按照“谁提出，谁监管”原则，组织提出关联

条件的部门加强对项目各项指标履约情况的监管。要强化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严格实行计划指标配置与存量土地处置相挂钩，鼓励依法依规通过规划调整、二次招商、加快征迁、加快供地、督促动工、撤销或调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等方式，加快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推动向要素存量要发展增量。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住建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
改革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22〕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更好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按照“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原则，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促进工业项目早开工、早落地，进一步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用地“标准地”，即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及土地征收、“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符合“净地”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用地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并实施全程监管的可出让的国有工业用地。

2022年底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明确鼓励性改革目标和措施，建立健全本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机制。坚持典型带动、示范引领，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开发区可先行实施新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探索完善相关制度，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并逐步扩大到其他区域。各地要科学稳妥有序

推进改革工作，防止盲目“大跃进”“一刀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区域统一评估。在符合区域评估相关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理机构应统一组织对省级以上开发区整体或分区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评估评价事项，并向社会公开评估评价成果，推动“多评合一”和成果共享共用。结合评估评价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负面清单。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商务厅、科技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构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工业用地“标准地”按照“2+X”要求确定控制性指标，具体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在不低于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其中，“2”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用地容积率等2项主干指标，“X”即用地规模、单位能耗、排放总量、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科研投入等控制性指标。各地制定控制性指标应注重增加亩产效益和实现节地增效，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税务局

（三）严格“净地”出让。纳入“标准地”的工业用地须符合“净地”出让相关规定：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用地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

确，具备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建厅

（四）明确履约要求。将“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和监管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明确逾期或拒绝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取消竞得人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用地单位竞得“标准地”后，同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履约监管协议中，应明确控制性指标要求、奖励措施、违约责任、退出条款等。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商务厅、科技厅、税务局

（五）加强全程监管。按照“谁主管、谁提出、谁负责”原则，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织开发区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建立健全覆盖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的监测监管机制，对照“2+X”控制性指标，实行全程协同联动监管，对未按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履约的，依法依规依约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商务厅、科技厅、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审批服务。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市、县（区）可开展“标准地”项目相关审批代办服务，组建代办队伍，协助企业完成从立项到验收各阶段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标准地”项目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行“交地即交证”，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并交付土地时，为用地单位一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政策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林指标由所在市、县（区）优先解决，不足部分由省级帮助异地调剂安排。选址在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设立、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开发区四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且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确需征收土地的，可不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由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商务厅、林业局、税务局等部门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厅际联席会议，负责统筹组织推进全省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厅际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各市、县（区）的指导，研究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操作流程等，规范推进改革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改革工作组织领导，建立改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具体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制定本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等，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改革成效。

（二）加强正向激励。厅际联席会议要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统筹开展年度评估，从制度机制建立情况、改革具体实施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改革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正向激励，省级安排补充耕地指标奖励，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落到实处。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发区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加强对工业项目履约情况的监管，对如期履约、亩均产值高、亩均税收高、示范效应好的，同级财政可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履约不到位的，要及时督促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坚决依法依规依约严肃处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通俗易懂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不断提升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效，打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综合政策

(三) 引进企业/企业上市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闽政〔2021〕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进一步提高我省上市公司质量，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服务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快实施资本市场提升工程，推动我省上市公司数量和影响力明显增长，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地方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行业龙头带动等作用不断增强，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企业上市质量把关

1. 加强优质上市资源储备。紧抓注册制改革机遇，着力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范经营、成长性好、潜力大的企业，建立

分层次、分行业、有梯队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重点培育、分类指导、动态调整。加快培育科创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加快国有资源整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成长性好的国有企业改制上市。〔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

2. 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孵化。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沪深交易所福建基地、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发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专业优势，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一企一策帮助上市后备企业解决股改上市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私募基金规范发展，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上市后备企业依法合规发债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服务，帮助解决融资难题。（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1. 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推动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作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提升履职能力。完善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

责，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财政厅、国资委、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提高财务规范水平。督促上市公司稳健经营，不断提高财务规范化水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持续加强债务约束和期限管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避免盲目扩张，避免资金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风险。督促上市公司诚信经营，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防止出现“破窗效应”，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工信厅、国资委、财政厅、公安厅，省法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帮助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协同证券交易所加强对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和财务信息的监管工作，对风险类上市公司进行重点监管。发改、工信、公安、财政、生态环境、税务、海关等部门及银行、信托等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国资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1. 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龙头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开展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和分拆上市，进一步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支持境

内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主业，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积极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提升国际竞争力。充分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并购重组与产业链关联的优质上市公司，向所属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加强对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关事项的关注监督，对不履行、未履行、不完全履行承诺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采取措施，维护并购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再融资功能。引导上市公司明确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兼顾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长期债券、股债结合产品等进行再融资，积极对接权益类基金，引入长期发展资金，持续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国资委、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和引导上市公司科学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着力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1. 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增强各方工作合力，落实场内外一致监管，建立股票质押风险台账，加强信息动态更新、通报与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引导大股东控制质押比例，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各地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

进辖内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工作，化解存量、控制增量。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鼓励通过债务置换、债务重组、债转股等方式缓释风险。支持各级纾困基金和纾困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运作。（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强化上市公司内外监督机制，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证监部门要牵头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自查自纠专项工作，建立并动态更新问题台账，定期向有关部门和上市公司所在地政府通报情况。对已经形成的问题，要督促上市公司限期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要严厉查处；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对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所在地政府应督促上市公司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公安厅、金融监管局，省法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重点推动风险公司脱困。重点关注经营情况不良、并购标的质量较差、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流动性高度紧张的上市公司，牵头建立并动态更新高风险、次高风险上市公司问题台账，加强信息通报与共享。落实属地责任，逐家研究提出风险处置意见，督促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变现资产、争取金融支持等多种方式予以化解。（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国资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协调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自主评估的前提下提供融资支持，依照合同约定及时给予保险赔付，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商务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1. 加大执法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协作，提高涉刑案件查办速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落实证券民事诉讼等制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及时传达通报相关案例，促进上市公司提高规范运作、合规披露信息意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司法厅、公安厅，省法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持续加强退市相关风险的跟踪监测和防范通报，督促有退市风

险上市公司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及时通报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提前制定信访维稳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防范相关风险。要一企一策、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司法厅、国资委、金融监管局，省法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提高境外上市公司质量

引导经营规范、符合条件的企业合理选择融资功能较强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各地要督促境外上市公司落实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加强自身行为约束，提高防做空能力，配合跨境监管协作检查，维护我省企业良好的海外形象。证监部门要与境外监管机构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了解掌握境外上市公司有关情况。各地要落实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加强境外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预警，及时报告重大风险情况，做好风险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国资委、商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八）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1. 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加强与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作，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为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提供支持和协助。（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切实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业绩补偿不到位、资金占用、资产侵占、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国资委、财政厅）

3. 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要加强中介机构执业监管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实行分类指导，引导上市公司合理选聘中介机构。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支持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财政厅、司法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由省金融监管局负责召集的福建省推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工作。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凝聚各方合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健全配套机制，出台更具力度、更加精准的扶持政策。依托现有的金融监测系统，加快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司法机关、市县政府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构建综合监管体系，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开展上市

公司风险处置、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各项工作。

（三）营造良好环境

加大资本市场金融知识、政策措施、改革举措、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等正面宣传报道，提升广大领导干部和企业运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加强监管部门与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在上市公司舆情监测、媒体通报等方面的协作机制，坚决打击针对上市公司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不实报道和虚假新闻，切实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为提高我省上市公司质量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
局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
的通知

闽金管规〔2022〕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有关单位，人
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22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服务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作用，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省委关于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和省政府关于提升资本市场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促发展、聚资源、补短板、固存量”的工作思路，牢牢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推动更多优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发挥上市公司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新引擎、积蓄新动能、增创新优势，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省上市公司年均新增 25 家，福州、厦门、泉州成为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上市公司和产业集群集聚地。

二、主要措施

（一）突出“促”发展，发挥上市功能

1. 引领新兴产业发展。加大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领域企业的上市培育工作力度。重点挖掘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后备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到境内外上市，鼓励优质红筹企业回归 A 股上市，引导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积极申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跟踪培育。

2.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各地各部门将产业转型升级、科技

项目孵化和上市公司培育紧密结合起来，推动上市公司成为承载人才、技术、项目、资金等要素的重要平台。引导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延链、补链、强链和固链，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资源统筹，支持各地将区域内的优质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向上市公司倾斜集聚，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高质量产业集群的龙头，在促进乡村振兴、县域经济等方面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围绕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龙头上市公司集聚，形成引领示范效应。

3. 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支持各地各部门将优化营商环境与服务企业上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帮助企业解决用水用电用气等问题。探索信用报告“一纸化”代替各部门分别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鼓励按照“免申即享”方式发放企业上市奖励，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便利性。鼓励各设区市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上市公司和具备上市潜力的企业落地。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

4. 支持改革创新试点。支持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贸试验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等建设过程中，加快培育更多上市公司主体，推动上市公司成为改革创新试点的重要力量，在助力实现“双碳”、闽台融合发展等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参与改革创新试点，引导上市公司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的投资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在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开展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5. 助力优质税源培育。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培育更多上市公司，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落地服务力度，引导上市公司深耕本土，调整优化项目布局，将注册地作为主要缴税地。推动符合产业政策、成长性好的国有企业加快改制上市，鼓励国企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支持国有企业并购与产业链相关联的上市公司“借壳”上市，为优质税源培育作出更大贡献。充分发挥省属国有企业设立的基金作用，助力国有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二）强化“聚”资源，加强支撑力量

6. 加快上市资源集聚。加快上市工作的数字化建设，加强上市资源信息共享。省金融监管局会同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等部门建设福建省企业上市服务云平台，覆盖省直各有关部门和省、市、县三级上市工作机构，联通各证券交易所，分步骤打造集信息跟踪、培育辅导、融资对接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上市后备资源、上市服务项目和上市动态进程“一网查询”。

7. 推动金融机构集聚。引导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地区性综合分支机构或业务总部，鼓励已有机构进一步向下拓展分支机构，为企业上市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兴业证券、华福证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争取实现分支机构县域全覆盖，加强企业上市的基础性服务工作。支持两岸合资证券公司加快发展，在服务台资企业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鼓励设区市开展金融招商，出台优惠政策，吸引金融机构落地。

8. 促进资金资本集聚。鼓励银行业机构与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优化信贷服务，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和并购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优化债券融资服务，加强绿色、双创等债券创新产品

运用。鼓励保险资金、资管产品等资金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培育。支持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和各地产业基金加强与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资金合作，撬动社会资本参投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设区市建设基金集聚区，积极开展基金招商，吸引基金机构来闽发展。

9. 加强工作力量集聚。市、县上市工作机构要明确专人作为“上市服务员”，建立企业上市工作台账，加强全流程跟踪服务，帮助企业对接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和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培训、投融资对接等服务，及时掌握企业上市动态。地方法人证券公司要进一步加大对推进企业赴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部考核激励，倾斜资源，提升服务水平。各设区市要建立领导干部挂钩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机制，定期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着力“补”短板，加大扶持力度

10. 提升融资对接效率。建立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金融需求项目库，完善收集、对接、跟踪、反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金融机构等合作，拓宽直接融资服务供给渠道。支持依托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开展常态化的投融资对接，进一步提升对接效率。建设企业上市股权融资路演平台，加强与境内外优质投资机构对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1. 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引导各证券机构加大在闽力量投入，派驻专业投行团队。省金融监管局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牵头选聘一批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专业人才作为“上市辅导员”，提升企业上市的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各级上市工作机构与金融机构开展双向交流。发挥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在闽基地的作用，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高管

人员和地方金融干部的业务培训。

12. 夯实资本市场塔基。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对接合作，加强企业上市基础性培育孵化；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加快建设“专精特新板”“台资板”“绿色生态板”等特色板块；申请创新试点先行先试，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吸引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挂牌。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层挂牌满1年的企业，自挂牌之日起3年内转到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3. 加大财政奖励力度。鼓励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完善推进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对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省级财政分阶段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完成福建证监局辅导验收后奖励50万元；实现境内上市（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奖励100万元。对已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奖励100万元。各设区市每新增一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注册地迁入我省），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设区市财政100万元，专项用于推动当地企业上市工作，当年度上市公司数量出现下降的设区市不予奖励。厦门市可参照第12条、第13条措施出台相关政策。

（四）重在“固”存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14. 夯实上市公司发展基础。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质量。各地要建立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跟踪服务机制，及时掌握上市公司发展动态和存在问题，密切关注控股权变更风险，有效化解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对出现大幅亏损的上市公司，各地要加强分析研判，“一企一策”指导帮扶。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防范盲目投资风险。支持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拓

展融资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大力培育和引进高素质人才和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再出台奖补政策。

15. 稳妥处置股票质押风险。加强对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的跟踪监测，落实大股东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风险化解属地责任，引导上市公司大股东主动瘦身，严控增量风险，“一企一策”对存量风险研究提出化解方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引导纾困基金、纾困债支持上市公司纾解股票质押风险并建立容错机制。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管、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加强涉及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信息共享。

16.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对上市公司债务违约风险的跟踪监测，密切关注流动性问题，落实上市公司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风险化解属地责任，防范上市公司引发的区域性风险。防范化解债券违约风险，落实债券发行人、中介机构风险处置责任。银行业机构对受疫情等影响暂时困难的上市公司不随意抽贷、压贷、断贷，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为其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省内优质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破产重整，促进风险出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要发挥省推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作用，建立与设区市政府的会商机制，加强对各设区市推进企业上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推动协同机制。

（二）强化考核激励。省金融监管局牵头进一步加大对企业上

市工作的绩效考核力度，牵头建立资本市场情况通报机制，对金融机构服务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情况予以评价奖励。

（三）强化氛围营造。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推进企业上市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优秀上市公司典型，营造推进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坚决打击针对上市公司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新闻敲诈和虚假新闻。

（四）做好政策衔接。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三年，原《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运用财政正向激励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金〔2020〕39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福建省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金〔2021〕6号）等文件（以下合称原政策）中对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股改奖励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层新增挂牌交易奖励自本行动方案印发之日起不再继续执行。

但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照原政策执行：

1. 2021年度符合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股改奖励的企业；
2. 本行动方案印发之日前已经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层新增挂牌，且已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履行完毕挂牌当年度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后一年内完成股份交易以及相应股份变更登记的企业。

以上政策衔接具体工作由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金管规〔2022〕5号**

各设区市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财金局：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闽金管规〔2022〕4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储备与管理，形成梯度培育机制，推动更多企业上市融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金融监管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建立福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以下简称省上市后备库），会同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县（市、区）负责企业上市工作的金融局（金融办）或者其他负责企业上市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上市工作机构）共同做好省上市后备库的日常管理。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上市工作机构共同做好省上市后备库内企业的培育服务工作。

第三条 省上市后备库设置基础层和培育层，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层级参与申报，经县（市、区）、设区市、省逐级审核后确定省上市后备库名单，名单内的企业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企业入库后有效期三年，从入库当年1月1日起计算（2022年从《行动方案》发布之日起计算入库时间），有效期至入库后第三年度12月31日止。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企业申报进入省上市后备库基础层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注册地在福建省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截止日前溯两个会计年度）；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 信用记录良好，近两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申报截止日前溯两个会计年度）；

(五) 具有明确的上市意愿和上市规划。

申报进入培育层的企业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 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

(二) 与证券公司签署财务顾问或者其他相关协议。

第五条 申报进入基础层的企业，经营条件还需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

(二) 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48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三) 经税务部门核准的上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平均纳税额不低于 480 万元。

第六条 申报进入培育层的企业，经营条件还需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2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 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七条 企业可通过以下途径申报进入省上市后备库：

(一) 各上市工作机构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

(二) 省直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

(三) 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有关单位开展推荐申报工作;

(四) 企业自主申报;

(五) 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理的未上市企业,经证监局推荐后可直接纳入省上市后备库培育层,入库日期从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理之日开始计算,其中受理之日在《行动方案》发布之日前的,从《行动方案》发布之日起计算入库时间。

通过推荐申报或者自主申报的企业应通过相关平台在线提交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

第八条 首次申报进入基础层企业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申报截止日前溯两个会计年度,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 承诺书(详见附件);

(三) 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首次申报进入培育层企业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一) 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相关材料;

(二) 与证券公司签署财务顾问或者其他相关协议的材料;

(三) 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理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企业在库三年届满后,有意愿继续作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需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企业应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和更新企业经营信息以及上传资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和资料负责。

第四章 审核管理

第十一条 省金融监管局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申报入库的审核工作，审核流程分为县（市、区）、设区市、省三个环节逐级审核。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上市工作机构负责对申报入库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入库条件的，将材料予以退回至企业；对填报信息材料不完善、需要修改的及时退回并限期修改完善；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提交到下一环节审核。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上市工作机构负责复审工作，并向税务部门征询企业近3年纳税情况，向相关处罚机关或者主管部门查询企业近两年来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情况。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信息的，返回上一环节，由县（市、区）上市工作机构退回企业限期修改完善；对修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提交到下一环节，并将审核结果、推荐入库意见等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省金融监管局。

第十四条 省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审核结果在省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正式发布省上市后备库名单。

第十五条 在库企业上市后，不再继续作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和各上市工作机构对在库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对在库企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时，省金融监管局将其调整出库，该企业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纳入省上市后备库的企业，根据企业情况，分类给予培训指导、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3年。

综合政策

(四) 科技创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 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和科技部等 9 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 号）有关精神，落实省委和省政府有关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现就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若干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试点，以创新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奖励等为突破口，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主要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试点单位可以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科技成果权属比例、转化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由受赋权科研人员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

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不受人员调整、调动、退休、离职等影响。

（三）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决策机制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科技成果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等组成的领导小组，坚持制度先行、程序公开、集体决策，研究制定（修改）相关配套实施文件，统筹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验收、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

（四）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管理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共享的条件、程序、方式、份额、收益分配、成果处置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内容。试点单位应依法依规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知识产权等具体管理办法，作为预算编制、经费管理、审计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流程

试点单位应设立（授权）相关机构，具体负责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规范赋予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成果定价、公开公示、异议处理、协议签订、作价投资、公司组建等工作流程。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所有权分割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等费用，且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试点单位要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试点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技术出口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试点单位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七）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

试点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遵从市场定价，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可不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试点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并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让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社、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九）规范领导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试点单位正职领导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

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但可依法依规获得现金奖励；其他领导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依规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对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收益分配方案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并明确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严禁未作贡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权益。

（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支持政策

符合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十一）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试点单位应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按照市场导向开展科技成果筛选、成果评价、成果对接、企业孵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全流程服务，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试点单位在不增加单位编制的前提下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后，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

（十二）建立容错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

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试点单位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亏损的，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按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损失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的，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试点单位范围

省科技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审议，从我省由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选择若干家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 3 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整体设计，强化协调联动，积极研究支持改革试点的政策措施，细化有关配套办法。要全面落实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确权、变更、注册登记、知识产权权属及变更等相关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评估指导

建立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对上一年度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情况进行自评，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自评情况（含赋权成果名单、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报告主管部门和省科

技厅。省科技厅要会同教育、财政、知识产权、税务等有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对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三）加强宣传引导

科技、教育、财政、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模式要及时总结推广，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不断扩大试点的溢出效应，进一步提升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支持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
发展项目管理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3〕1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工作，我厅研究制定了《福建省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 融合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作部署，以及《福建省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企〔2021〕14号）、《关于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的九条措施》（闽工信规〔2022〕11号），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建立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评选制度。项目申报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体、自愿申报、择优推荐原则；项目评选遵循创新引领、强化应用、注重实效、公开透明原则，瞄准企业痛点、难点、堵点，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引导大企业主动转，帮助中小企业加快转，分行业、分领域、分规模打造一批引领性强、易复制易推广的示范标杆。

二、支持范围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以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产业、新型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主导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包含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企业、应用场景、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APP（以下简称工业APP）优秀解决方案等。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平台，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特色型平台和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平台。支持省级以上示范平台（含当年评选的）持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标杆企业。支持发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数字化

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及 5G 全连接工厂。

（三）应用场景。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攻关，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形成成熟解决方案，切实解决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亟待突破的痛点难点。

（四）标识解析。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运营单位实施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开展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设备健康管理等应用，服务工业企业上标识、用标识。

（五）工业 APP 优秀解决方案。支持省内工业 APP 典型经验总结和优秀案例推广，主要包括：一是在产业关键环节和关键领域体现“强链”作用，具有高支撑价值的安全可靠工业 APP；二是面向“工业五基”领域，普适性强、复用率高的基础共性工业 APP；三是行业通用性好、推广价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通用工业 APP；四是可赋能新型制造模式的企业专用工业 APP。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当在辖区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

申报主体包括工业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

1. 创新性：平台具备相应的基础技术能力、资源管理能力、应用服务能力、投入产出能力及应用服务效果。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具备工业大数据处理、工业机理模型和微服务开发部署、工业 APP 创新能力，拥有自主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实施多个典型应用场景，形成生产管理、设备健康管理、产品质量管控等解决方案；

部署数据安全防护功能模块或组件。

2. 有效性：省级示范平台连接服务企业超过 100 家，或连接服务产品、设备 1 万套（件）以上。支持省级以上平台持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年度新增连接和有效服务企业数达到 100 家（含）以上的予以分档支持。

3. 示范性：在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形成成熟的运营服务模式，平台企业自身具备较强的成长潜力，有较强的借鉴价值。

（二）标杆企业

申报主体为工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1 亿元。

1. 创新性：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在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数字化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和 5G+工业互联网等方面具有比较先进的创新应用内容。5G 全连接工厂须满足 5 个以上关键环节的场景应用。

2. 有效性：与新技术应用前相比，用户在以下方面形成至少一项比较明显的成效，包括生产效率提高、运营成本降低、产品研制周期缩短、产品不良率降低、能源利用率提高等。

3. 示范性：项目已经建成，具备比较成熟的实践应用场景，取得较好的实际效果，投入产出比合理，对行业具有较好的借鉴、复制和推广价值。

（三）应用场景

申报主体包括工业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企业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每个单位可牵头申报 1 个项目。

1. 创新性：面向行业各环节、多场景，开展融合创新技术与模式的攻关验证，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或解决方案等创新成果。

2. 有效性：符合相关行业或领域转型特点需求，有效促进应用企业生产效率提高、运营成本降低、产品研制周期缩短、产品不良率降低、能源利用率提高，用户评价良好。攻关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3. 示范性：解决相关行业或领域存在的共性痛点难点，形成的技术、模式成果能够复制推广到同行业、同领域，有较强的借鉴价值。

（四）标识解析

申报主体为辖区内标识解析建设运营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

1. 创新性：标识解析应当支持数据智能关联，在相关行业开展设备运维管理、生产管控、供应链管理、产业链协同、产品追溯等创新应用，具备业务串联集成增值服务能力。

2. 有效性：二级节点注册工业企业数应当超 300 家，标识注册量超 3000 万，解析量超 1 亿次。具备工业企业成熟服务案例。

3. 示范性：标识应用解决行业存在的痛点难点，应用模式能够复制推广到相关行业领域，有较强的借鉴价值。

（五）工业 APP 优秀解决方案

申报主体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工业企业。

1. 创新性：相关内容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实现产业化或已部署应用，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具备行业、企业特色的创新性经验。

2. 有效性：可解决核心问题和用户痛点问题，在帮助企业提质增效、降低成本，提升企业运营效率等方面，项目方案实施前后的成效可量化、可对比、可评价。

3. 示范性：充分突出行业特点，对行业和企业提质增效、转型

升级发挥明显支撑引领作用，对其他企业或行业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四、组织实施

（一）申请。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申报主体应当按申报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向所在地设区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报送。

（二）初审。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主要对主体资格、是否重复申报、材料有否缺失等进行初审，对明显不符申报要求的，不予推荐，对申报材料缺失的，通知申报主体在时限内补充，初审后向省工信厅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三）审定。省工信厅负责组织项目审查，开展专家评审、现场核查或演示察看，择优提出入选项目名单。

（四）公示并发布。项目名单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文公布。

（五）实施奖励。根据省工信厅、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的九条措施》（闽工信规〔2022〕11号），由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从下达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对获评单位予以奖励；对应用场景揭榜成功的单位，攻关项目经省工信厅组织验收通过后，予以奖励。

五、监督管理

（一）开展梯度培育。建立项目培育库，实施“有进有出”动态及时更新和分类分级精准服务，申报主体可随时通过项目库系统填报。

（二）严格项目评选。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应当对项目初审及推荐意见负责。申报主体存在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追回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级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

（三）加强跟踪指导。各地工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指导，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总结推广。申报主体应当在获评后一年内向推荐单位总结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应用场景攻关项目应当在揭榜成功后每半年报送一次，各地工信部门应当加强督促指导，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

六、保障措施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工信部门应当联合行业协会等力量，做好政策宣贯和服务引导，积极组织各类主体参与项目申报。

（二）落实支持政策。根据省工信厅、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的九条措施》，对评选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项目。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工信部门应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举办现场会、交流会、对接会、培训班，总结推广项目成功经验、成熟模式、成型样板。

七、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2〕6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现将《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落实省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部署，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推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研发成果落地转化，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重点领域技术难题，以关键共性技术突破、产品创新研发和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为重点，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及产业化推广，选拔领头羊、先锋队，支持一批技术先进、产业化前景好，能提升企业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加快提升我省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二、组织形式

（一）采取项目征集申报的方式，以企业为创新主体，以产业化为目标，针对我省重点领域攻关任务和技术需求，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二）组织征集申报、遴选、立项由省工信厅负责，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工信部门负责推荐、管理和验收等工作。

三、攻关领域和条件

（一）项目重点支持我省产业新体系相关领域，包括：电子信息（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服装等

万亿级支柱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食品、冶金、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等领域。

（二）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具备较好的研发设计能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才队伍，研究试验基础条件良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资信等级。

（三）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发展导向要求；

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创新性研发，能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等有关指标要求，具有较大市场潜力；

3. 技术水平先进，预期能形成较好的技术成果。

四、实施流程

（一）发布征集申报通知。根据我省产业短板和急需紧缺的关键技术，每年发布征集申报通知，明确当年度申报的具体事项。

（二）组织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年度征集申报要求，编制项目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经各设区市工信部门汇总后向省工信厅推荐。

（三）开展评审。省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水平、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

（四）研究公示。评审结果经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

（五）确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入选名单。

五、支持与监管

（一）对入选的项目，综合考虑研发投入、团队实力、技术创新水平、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进行分档补助，A、B、C档分别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入选当年拨付50%，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部分。厦门市入选项目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安排。

综合政策

(六) 其他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 政策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两会”部署，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进一步强信心、鼓干劲，激励市场主体增产增效，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努力推动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增长稳、三季度势头强、四季度成效好，制定以下措施。

一、继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二、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3. 引导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平稳接续过渡。推动进一步扩大“无还本续贷”产品覆盖面，缓释市场主体疫情恢复期偿债压力。继续加大“随借随还”类金融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支持市场主体

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4. 设立福建省中小微企业“争优争先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第一期规模100亿元，省财政安排贴息资金1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等。积极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三农”主体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合理降低担保费率。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减少重复尽职调查，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5. 新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对募集资金由托管商业银行转贷给中小微企业的，省发改委按当年实际完成的转贷规模一次性给予发行人0.5%贴息。（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6. 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特别是收尾项目）金融扶持力度，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区分房地产集团公司风险和项目公司风险，加大对正常建设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贷款、按揭贷款等合理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确保房地产项目建设交付。（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住建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7. 扩大“乡村振兴贷”、信贷直通车服务等农业农村金融产品，以及“商贸贷”“外贸贷”“台企快服贷”等商务领域金融产品普惠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财政厅）

8. 继续做好中小企业融资支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资金支持比例提高的政策，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充分用好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强

跨部门“几家抬”，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推动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9. 对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因新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10. 推动优化贷款利率，促进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 LPR 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稳定银行负债成本，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11. 抓住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加快资本市场融资步伐，持续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支持我省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鼓励福建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省内相关企业的投入，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未来，积极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三、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12. 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市场。对 2023 年上半年各级工信部门牵头举办（含承办）的各类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促销活动，支持

当地财政给予资金补助，可从切块下达的省级工业技改专项资金中列支，每场活动最高列支 100 万元。引导省内工业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对接，对 2023 年各级工信部门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开展的“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参会工业企业达 25（含）—50 家、50 家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举办方每场 5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13. 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做大做强。在现有扶持政策基础上，对省内（不含厦门）、省属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今年较去年扩大生产部分，按照 9 座（含）以下新能源载客车、3.5 吨（含）以下新能源货车及其他新能源专用车，给予不超过 1000 元/辆生产奖励；9 座以上新能源载客车、3.5 吨以上新能源货车及新能源其他专用车，按不超过 2000 元/辆给予生产奖励，单家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14. 实施龙头企业固链延链强链工程，鼓励策划实施增资扩产项目。推动各地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围绕重点产业产业链缺失、薄弱等环节，精心策划一批高质量的招商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前期工作经费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发改委）

15.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可按人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超过 1 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人）。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加大对网络招聘活动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16. 实施通行费优惠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大中型货车、集装箱车辆等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7. 继续执行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现货市

场交易的，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的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电力交易中心，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8. 持续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对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上缴上级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政策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9. 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2023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加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需求管理，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政策延续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要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0. 支持企业入规升级，在省工业企业供需平台设立“小升规”培育库，对纳入“小升规”培育库的 2023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第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增纳入 2023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且工业战新产品产值 2000 万元及以上或工业战新产品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 50% 及以上的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本条政策不重

叠享受。（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四、助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

21. 加大服务业引导资金对困难行业支持力度。2023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打造一批主题鲜明、产业融合度高、品牌效应显著、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文旅项目，促进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产业恢复发展；支持各地建设原产地冷库、冷链物流集配中心、末端冷链配送网点和冷链物流信息化平台等项目建设，构建冷链物流设施网络；支持服务于港区及其后方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智慧港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及港铁联运配套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促进现代物流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

22. 支持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从我省物流企业用于服务制造业企业，或制造业企业为开展专业化物流服务而实施的物流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含网络平台、技术、软件等）中，择优纳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范围，享受省技改项目相关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23. 2023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24. 吸引外省游客入闽，对年内组织接待入闽过夜团队游客的旅行社给予奖励，每人每晚奖励 20 元，每个团队游客连续住宿两晚以上累积计算奖励，每团每人奖励金额最高为 60 元，每家旅行社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资金超出预算额度时，奖励标准按比例调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

票报销。（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总工会）

五、推动消费复苏回暖

25.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商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26.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省级财政对出台汽车促销政策的地市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各地开展汽车下乡惠民巡展活动，满足农村居民汽车消费需求。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各地开展家居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财政厅）

27.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财政厅）

28.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鼓励相关地市对航空公司新开通国内定期客运、货运航线给予资金补助。省级财政资金对武夷山、沙县、冠豸山支线机场，给予每年每个机场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航班航线补助，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承担一半。（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

29. 支持合理住房消费。结合新建商品住房库存实际，研究调整限购区域、购房套数等住房消费领域限制性政策，落实最低购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支持多孩家庭和新市民购房需求。鼓励各地举办房产推介会，营造促进住房消费的市场氛围。全面推行带押过户，实现二手房交易登记无需提前还贷，支持“卖旧买新”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房票安置，对于使用房票在规定期限内购房，

房地产企业和属地政府给予团购优惠和购房补助。（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30. 促进福品消费，深化“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持续举办福品博览会，支持“万福”商城等线上展销，推动各地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主题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推动“福品供全球，全球享福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六、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31.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项目储备和资金争取工作，继续设立高质量发展融资专项，推动一批补短板、调结构的项目建设，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带动社会投资增长。（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开行福建省分行）

32. 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已获得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专项等支持项目，可同时享受省级技改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33. 支持水产品加工企业引进信息化、智能化、低能耗、环保型生产线和“预制菜”加工生产线，鼓励企业增资扩产，支持水产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和水产工厂化养殖基地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财政厅）

34. 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深入研判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和城镇化格局等重大趋势性、结构性变化，建立人房地钱四位一体新机制，因城因地精准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调整供地节奏，细分片区均衡供地，优化土地出让条件，完善周边路网、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靠前服务，推动房地

产项目加快投资建设。开展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商品房预售条件、预售资金差异化监管，推广保函替代预售监管资金。（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35. 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将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或争取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使用国家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设区市在尚未产生用地计划指标前，可先行预支一定规模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省级预留部分用林指标用于保障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用林需求，缩短审批时限，为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发改委）

36. 提速项目环评审批，实行“一个窗口”改革，提升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和服务水平。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技术评估提前介入、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并联开展等支持措施，压缩审批时间。加快项目环评审查等前期工作，能快尽快、能早尽早，推动尽快开工形成实物工程量。（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7. 支持地区间能耗指标交易试点和跨区域能耗双控协作，对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原料用能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七、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38. 加大组团“走出去”力度，出台支持外贸企业赴海外参展相关政策，助力外贸企业更好拓展海外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9. 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设立 800 亿元稳外贸专项信贷额度，积极支持进出口贸易、外贸产业链和供应链、外贸新业态等领域企业，服务福建外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省商务厅）

40. 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外贸力度，鼓励出口信用保险福建分公司推进“单一窗口+出口信保”统保服务，扩大中小微企业覆盖面和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

41. 继续支持企业用好外汇避险产品政策，对出口企业运用汇率避险产品的综合费用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42. 积极支持我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外债，有效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平潭等地 QFLP 试点参与我省新兴产业孵化，支持资本金境内再投资扩大产业布局，发挥资本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红利，助力承接高端产业及引进核心技术。推行外国投资者来闽投资外汇登记线上办理，推动省内银行数字化服务试点落地，实现线上全流程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户入账、支付便利化等 FDI 业务。（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发改委）

43. 对新设（含增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资符合相关条件的，省级财政按比例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同时，对外资制造业大项目、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外资到资奖励条件的，加大比例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实施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省发改委要加强对政策兑现落实的统筹跟踪协调，省政府督查室、效能办适时对各级各部门政策兑现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1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落实落细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二季度结果好、上半年“双过半”，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大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力度

1.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大行业大型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时间由10月提前至6月。在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政策，摸排行业扩围后可退资源清册，强化政策宣传辅导。尽快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保障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推动市、县（区）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加快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省级各部门要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并加快本级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特别是加快省委、省政府既定重大事项、重点项目，以及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等支出的资金拨付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

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对上述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发生代偿时，省级分担比例由40%提高到60%。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5%—20%。2022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5. 落实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尽快制定我省办理流程、执行口径标准等，开发前台缓缴信息采集录入，提高认定效率。

6. 免征相关行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对我省工业、物流、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旅游等六大行业免征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关行业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7.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受疫情影响人群等的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督促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8. 优化信用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积极运用自身业务系统，或采取与政府部门、医院等单位对接等方式，排查新冠疫情开始后发生逾期的征信记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接入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存在异议的，应主动与相关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资金支持比例提高的政策，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充分用好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

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省级财政安排 1 亿元贷款贴息资金，设立第七期 100 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加大“政府、银行、企业、保险、担保”等“几家抬”工作力度。通过信息共享、政银企对接及其他合作方式，促进政策集成和生产要素盘活，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实现金融支持目标。强化科技赋能，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

10. 推动优化贷款利率。促进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 LPR 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稳定银行负债成本，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

11. 加快资本市场融资步伐。出台我省企业上市行动方案，持续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支持我省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加强银证企发债对接和宣传，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金融债券，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福建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省内相关企业的投入，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未来，积极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发展。

二、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2. 着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可

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各地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给予适当补助。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推动落实各项惠企降费政策。通信管理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落实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的政策。优化工程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13.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其他行业市场主体承租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按现有政策继续执行；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加强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出租人对接，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金融支持。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适当减免或缓交租金等方式，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14.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机制，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加快建设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服务保障，推动上下联动、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各地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

15.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和货运车辆正常通行。对来自和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健全应急运输保畅协调机制，实行分区分级交通管控查验，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严防疫情在省内跨区扩散、向省外蔓延。

16.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搭建以国家枢纽为核心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和多式联运体系，借助枢纽间合作机制，争取更多区域分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布局我省，完善全省现代物流网络体系。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引导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支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做好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在福建的落地工作。

17. 加大对民航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促进全省机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一盘棋”，增强我省机场筹融资能力。支持相关航空企业争取国家民航应急贷款额度等。争取国家支持增加我省相关航空企业国际国内客运航班数量。

18. 加强对相关行业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开展银企对接或线上授信，围绕零售商贸、交通物流、文化旅游、住宿餐饮

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行业和企业，针对性创新开发动产抵质押、信用贷款产品，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支持。推动银行机构用好政策性金融产品，重点支持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增产增效。对复工复产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予以优先支持，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三、更大力度保就业

19. 实施保就业税费支持政策。对脱贫人口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以及企业招录上述人员，可顶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所得税。

20.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的财政支持，统筹中央补助和省级财力，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积极促进我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拓展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优先安排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吸纳脱贫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就业渠道。扶持帮扶车间吸纳就业，鼓励各类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结合乡村振兴、应对疫情、人居环境整治等，科学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保障脱贫人口中半劳力、弱劳力以及因疫情影响失业未就业群体实现收入稳定。开展“雨露计划+”行动，动态掌握雨露计划资助生就学、就业情况，加大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

21.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受益企业扩大到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划定的中高风险区域，其封控、管控区域内的参保企业，以及在封控、管

控区域外，但受疫情影响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一定时段同比下降达到一定比例的参保企业，时段和比例可由各地自行确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22. 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逐步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金融机构推广创业就业类专属产品，切实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创新创业的资金需求。

四、扩大有效投资

23. 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推进流域防洪防潮、安全生态水系、流域综合整治、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重大水利项目建设。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重大水利项目。

24.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打通铁路、公路大动脉，完善“三纵六横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体系。加快建设福厦高铁、双龙铁路，建成兴泉铁路；争取尽快开工建设漳汕高铁、温福高铁，加快温武吉等铁路前期工作。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对列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的项目，力争年底前50%以上完成工可和初设批复。支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省级示范县创建，支持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围绕构建现代化“丝路海运”体系，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以厦门国际枢纽港、福州国际深水港为龙头，聚焦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打造世界一流港口。加快推进“丝路飞翔”建设，抓紧建设福州机场二期和厦门新机场，加快武夷山机场迁建、龙岩新机场前期工作。

2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入廊，既有管线应结合改造升级等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再单独新建管线。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地下综合管廊。2022 年底前，各地要编制、修编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库，明确分年度建设计划，并加快在建管廊项目建设。

2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和我省“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优先支持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存量项目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存量资产盘活。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依法依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27. 加大技改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已获得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专项等支持项目，可同时享受省级技改政策扶持。

28.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围绕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发展基础好、潜力大且具有全国影响力、竞争力的互联网平台。落实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

“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重点领域技术研发突破及规模化应用。

29. 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并做好项目储备。用好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政府债券，加快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进度；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要于 6 月中旬前发行，相关项目 6 月底前开工，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对以前年度沉淀的专项债券资金，以及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在第三季度仍未开工的，将收回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用于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对确有市场化配套融资需求、符合配套融资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市、县（区）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障重大项目合理配套融资需求。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常态化做好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策划储备，并积极策划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提早做好专项债券扩大支持领域的项目储备。

30.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窗口指导，引导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对我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投放更多更长期限的贷款。引入保险资金对接我省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31. 建立常态化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定期收集全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关注在建项目、补短板项目和民企重大项目的融资需求，推送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依法依规为融资服务平台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

32. 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安排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国家和省重大

项目用地。对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林指标。进一步下放部分省级林地审批权限，扩大市县两级林地审批权限。

33. 提速项目环评审批。实行“一个窗口”改革，提升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和服务水平。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技术评估提前介入、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并联开展等支持措施，压缩审批时间。

五、促进消费需求

34. 持续加大促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力度。从“全闽乐购”福建商旅消费券资金中预安排 2000 万元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对在省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并上牌的用户给予每辆 3000 元以上消费补贴。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充电桩建设。支持我省高速公路企业加快全省高速公路光储充站点布局，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在景区、厂区、港区、物流园区、矿区等重点区域及省内岛屿打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区。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畅通生产、消费、回收、处理产业链条，推动家电更新消费。

六、全力稳外贸稳外资

35. 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各地要将属地重点外贸企业纳入地市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管理服务，推动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

36. 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外贸力度。鼓励出口信用保险福建分公司推进“单一窗口+出口信保”统保业务，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37.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推动省级重大活动集中签约外资项目加快转段、加快开工，尽快形成有效投资。

38.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做好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确认工作，用好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等优惠政策，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我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到资奖励条件的，由省级财政给予奖励。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我省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闽投资。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专区，以外籍人员、港澳台居民、华侨等在闽办事需求为导向，提供涉外政策新闻咨询、办事指引、办事进度查询等服务。

39. 积极支持我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外债，有效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平潭等地 QFLP 试点参与我省新兴产业孵化，支持资本金境内再投资扩大产业布局，发挥资本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红利，助力承接高端产业及引进核心技术。推行外国投资者来闽投资外汇登记线上办理，推动省内银行数字化服务试点落地，实现线上全流程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户入账、支付便利化等 FDI 业务。

七、加强粮食能源安全保障

40. 强化粮食生产保障。在化肥生产、流通、储存、市场监管等重要环节积极采取调控措施，形成化肥保供稳价调控工作合力，保障化肥供应充足、价格稳定。7 月底前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资金发放到户。

41. 加强粮食收购储备。继续实施籼稻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2022 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省直属粮库新改扩建项目建设。

42. 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适度超前开展能源领域基础设施

投资，推进省重点能源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工程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漳州核电 1—2 号机组等建设。加快推动在建火电、天然气项目建设。推动列入“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的抽蓄项目加快前期工作，争取提前开工建设。加快福建海上风电基地建设，抓紧开展首批海上风电竞争配置试点。漳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及联络线工程 9 月底同步完工投产。有序推进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电网在建项目，年内全部完工。闽粤联网工程下半年完工投产，福厦特高压工程力争年内取得核准。

43.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做好当前煤炭稳产稳供工作，落实煤炭生产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能源储备项目尽快开工。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44.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有序推进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加强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窗口指导”。

八、保基本民生

45.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疫情期间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经相关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46.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保供稳价工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责任，适时启动平价商店，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47. 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

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节日慰问等一次性补贴。加强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监管，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及时足额将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救助帮扶，取消户籍地限制，由经常居住地、急难发生地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按急难型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未参保人员可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根据疫情灾情影响，临时救助可采取现金和物资发放等形式，必要时可通过发放生活必需品及防护用品等实施。

48. 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抓紧落实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我省 66 条具体措施，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防危化、燃气、建筑、交通、煤矿、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强化隐患整改，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抓紧抓实抓细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全面顶格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并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助企纾困政策举措，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形成政策叠加效应。要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建立各级政府各部门深入一线协调服务工作机制，点对点、面对面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加强跟踪监测，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福建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业经济在稳定经济大盘中发挥着“压舱石”作用，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是确保全年宏观经济稳定运行的重要抓手。福建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要求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主动出击、精准施策，细化责任、强化落实。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今年1-2月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9%，比去年全年高2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4.4个百分点，工业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但当前工业经济稳定恢复也仍存在不少困难，尤其是福建省工业企业大多以中小微企业为主，大多处于产业链中下游，在疫情面前，遇到了成本、融资、运输等不少难题。

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福建省发改委会同福建省工信厅、财政厅等有关单位结合福建省实际出台《福建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打出政策“组合拳”“连环招”，既聚焦当前企业纾困解难、稳定预期，又着眼实现今后工业平稳增长、质量提升。

主要内容

一、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1.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2. 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按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4. 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费；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现降费率优惠政策“免申即享”。

6. 对符合规定的“特殊困难”煤电和供热企业，加快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核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二、加强调度保供稳价，畅通工业经济循环

7. 统筹保障全省煤电油气运，推动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实现发电用煤、用气中长期合同全覆盖，提高合同兑现率。

8. 开展 2022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保障企业用电需求；完善有序用电方案，保障民生和重点用户用电需求。

9. 推进电厂升级改造和智慧电厂试点建设，推动闽粤联网工程建成投产，加快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

10. 整合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11. 依法依规开展价格指数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持续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

12. 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3. 鼓励大型国有企业打造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协调钢材、水泥等重点企业对接重点工程项目。

14. 动态更新《福建省首台（套）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对经

认定属于国内、省内首台（套）的省级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15. 全面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三、鼓励提质增效升级，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16. 全年组织实施 500 个以上省重点技改项目，按照项目实际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17. 组织实施 200 个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力争全年建成投产项目 30 个以上；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

18. 对 2022 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9. 制定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研究出台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鼓励省内相关单位主导或参与能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规定给予补助。

20. 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分期分批发布重点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加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先进适用工业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21. 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 30% 予以补助，最高 300 万元。

22. 对本年度单项研发经费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一事一议”申请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对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按上年度核定补助额实行预补助，由省级财政预拨经费全额垫付。

23. 全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以上，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4. 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资金奖励。

25. 对企业获得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的，按照实际到资额分别给予 5%、1% 奖励，最高 100 万元。

26.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年度认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3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5 家、省企业技术中心 50 家。

27. 每年实施 10 个以上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每年实施 50 个左右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

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拓展市场需求潜力

28. 抓好 635 个省级工业增长点项目，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集聚发展；筛选有代表性、示范性、导向性的重大项目，列入季度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29. 组织召开 2022 年央企合作座谈会，做好地方专场央企招商项目推介会。

30. 举办第十二届民企产业项目对接洽谈会，全年对接民企产业项目投资额 5000 亿元以上；加强民企招商正向激励，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绩效排名靠前、引进大项目好项目、开展多场次专场招商活动等给予奖励。

31. 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持续开展近海“渔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试点；加快海上风电开发，组织开展年度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

32. 优化数据中心布局，重点推进区域性数据中心建设，发展面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边缘数据中心；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33. 建设福建省算力资源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争取在福州、厦门建立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

34. 实施省北斗综合应用示范工程，加快推动国家北斗导航位置福建分中心建设。

35. 持续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打造面向主要产业集群的两业融合发展服务平台。

36. 深化“三品”专项行动，引导纺织鞋服、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强品牌建设和网络营销；对各地工信部门牵头举办（含承办）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促销活动和“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37. 健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行动。

五、提高外资利用水平，推动外贸稳定发展

38. 制定出台利用外资保稳促优政策措施，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制造业项目，省级财政按到资比例给予奖励。

39. 充分利用重大经贸活动平台，加强“一把手”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引进更多外资大项目好项目。

40. 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推荐申报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41. 鼓励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期协议；支持厦门港等开展海铁联运国际过境业务，推动“丝路海运”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

42. 用好“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助力企业增开“丝

路海运”航线、拓展集装箱国际中转；定期公布在福建省挂靠的国际集装箱航线名单。

43. 面向口岸收费主体推广使用国家标准版“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实现收费线上公开、在线查询、直观比价。

44. 加快推进福州、厦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创建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鼓励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新建高质量海外仓。

45. 持续推广“单一窗口+出口信保”“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型承保模式，进一步扩大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推进融资增信业务，积极推广“白名单”、“信保贷”等融资模式。

六、加强政策措施保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46. 设立第六期 100 亿元规模的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省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1 亿元；推动“纾困贷”“商贸贷”“外贸贷”“技改贷”“科技贷”等政策性产品发放。

47. 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全省 2022 年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上年；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

48. 省财政安排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 1.8 亿元，力争 2022 年末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超过 3.3 倍，融资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

49. 进一步推进“金服云”平台功能升级和推广应用，力争 2022 年“金服云”平台新增注册企业用户 5 万户，解决融资需求 450 亿元。

50. 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资金。

51. 安排 2022 年度“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 3.6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新能源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等产业发展；研究制定 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按照不同地区对公共充电桩给予建设补贴，对新建的公共充电桩继续给予电动汽车充电量 0.2 元/千瓦时的运营补贴。

52.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鼓励企业申报试点项目。

53. 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拓展融资渠道；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融资信用服务省级节点，促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54. 征集企业（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全年组织举办产融对接活动 30 场次以上；落实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政策，进一步推进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上游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七、强化资源要素支撑，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55. 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建立“标准地”控制指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56. 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可不与供地率、批而未供处置率挂钩；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园区内工业企业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升级改造、适当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57. 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园区统一建设的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最高可达到 30%。

58. 实施生态环境领域“一个窗口对外”改革，对大型风光电基地、有利于节能减污降碳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

59. 研究制定“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合理分解下达各地市能耗强度指标；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

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

60. 推动在工业园区周边、劳动力输出城市、产业集中地区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行为，规范用工市场。

61. 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鼓励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为重点企业引进劳动力，各地可按规定给予相关机构和个人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62.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深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

63. 加大对大型企业拖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款项的年报公示制度的监管力度；探索推行工程建设领域资金监理制度，确保“无分歧”欠款及时清偿。

64.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推进相关审批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字证书、电子印章互认；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审批中介网上交易。

65. 提升“党政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服务效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诉求；深入开展“惠企政策进百园入万企”，开展惠企政策“点对点”精准推送服务。

66. 实施《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研究制定福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推出改革创新事项清单；完善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动态监测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67. 健全完善“旬监测、月分析、季调度”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分析研判预警，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置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

68. 建立省级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协调机制，设立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省级专项协调小组。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 引领示范区的意见（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为弘扬特区精神，支持厦门当好改革开放先锋，进一步建设好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支持厦门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更好发挥经济特区辐射带动作用，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标杆、两岸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节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样板和共同富裕示范区，成为全省经济发展龙头、改革开放先锋，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加快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厦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亿元，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3.5%，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5%，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支撑，培育形成电子信息、航运金融贸易、文化旅游会展等三个万亿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人

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加快迈向共同富裕。城市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引领带动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走前列，高素质更具实力、高颜值更富魅力、现代化更增活力、国际化更有张力，建成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

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三）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加大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省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支持自创区厦门片区先行先试，建设厦门科学城。争取大科学装置等一批国家重大创新基础设施在厦门布局和落地，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在厦门设立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在厦门的中央部属、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承接国家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厦门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平台，积极融入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支持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加快推进福建能源材料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福建省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开展重大共性技术攻关，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前瞻性培育发展未来产业。

（四）建设高端制造示范基地。支持厦门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发展生物医药、新型功能材料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电子信息万亿产业集群。支持世界 500 强、大型中央企业、民营企业 500 强等企业在厦门落地，设立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支持符合条件的厦门企业备案成为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争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在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建设省质检中心，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五）建设国内领先的现代服务业高地。支持厦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探索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建设“金融强市”，推动头部金融机构落户，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试验区，支持供应链票据平台项目落地。建设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城市，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支持申办高端体育赛事。推动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建设适用国际通用规则的高端艺术品拍卖中心。

（六）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支持厦门深度融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智能交通物流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建设。探索设立数据交易流通场所，引导非公共数据资源有序交易流通。支持探索数据治理新机制。支持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七）建设国际特色海洋中心城市。支持厦门深化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争创厦门国家东南海洋科学城。推进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支持创建省级海洋高新产业园区。做大做强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建设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筹建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建设现代水产种业基地，争创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三、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打造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节点

（八）高水平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支持厦门创新探索更加便利的措施，在工业能力共享、制造业成果转化、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知识产权交易、标准创新示范、新工业能力培训、绿色发展等领域建设面向金砖国家的服务平台，打造一批标志性平台和旗舰型项目。支持争创国家车联网先导区、智能制造先行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推动开展金砖国家各类论坛、赛事等重大活动，推进与国家智库单位、高校合作，建设金砖

创新基地权威研究机构。

（九）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新体制。提高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支持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进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试点和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争取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扩区。支持申报设立空港综合保税区，加快象屿保税区整合优化。探索设立国际留学人员创业就业基地。探索实行人才出入境和永久居留便利化举措，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

（十）拓展“一带一路”开放合作空间。强化厦门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功能，支持以厦门港为启动平台，申请注册国际性“丝路海运”联盟，实现“一带一路”港口间业务协作、数据联通和标准互认。支持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和邮轮母港，推进兴泉铁路厦门支线、远海集装箱码头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港铁联运，建设厦门集装箱港铁联运综合改革区，打造具有较强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贸易中心、“海丝”与“陆丝”无缝衔接的国家物流新通道及重要节点。支持厦门港积极争取开辟外贸货运航线，拓展航线资源，做大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推进海沧港区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建设，完善提升港口智慧物流协同平台。深化实施“丝路飞翔”工程，支持厦门建设国际性枢纽城市。

（十一）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支持打造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品牌，组建实体化运作的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支持推动设立海丝国际商事法庭、国际海事法庭，推动将厦门仲裁委纳入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国际商事仲裁及调解机构名单。推动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服务机构在厦门落地运营，建设“一带一路”国际海商事争端解决平台。支持设立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支持涉外涉海法治建设，开展国际法务交流合作，发展国际海商事仲裁等法律服务行业核心业务，建设

一批国际化高端法务机构。支持境外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在厦门市设立代表机构，推动闽台律所开展联营。开展“智慧政法”改革创新试点，发展“数字法务”，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加强境外法律研究，完善境外法律查明服务机制。支持法务人才队伍发展，建设高端法务智库和国际海商事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推动设立国家律师学院海丝中央法务区分院、“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丝分中心。

（十二）打造两岸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促进厦门与金门率先融合发展，推进厦金通桥、通电、通气等项目，支持实施更加便利厦金两地人员往来通关制度，做大做强赴金旅游。深化对台金融合作，创新闽台人才交流合作方式，持续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要交流活动。支持建立两岸产业标准合作信息数据库，推进物流、电子口岸等信息化标准共通。

（十三）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厦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申报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和“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支持在特定领域探索试行行业综合许可证，探索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合同在线签订。拓展政务数据应用场景，支持用好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省、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推进数据共享应用。支持省市法院相关平台数据对接。支持厦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支持开展破产预重整工作。

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东南沿海重要增长极

（十四）打造区域协调发展的样板。完善闽西南协同发展机制，推进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建设，园区产业项目依据双方协议实行利益共享，提升厦龙、厦泉经济合作区建设实效。构建区域产业联盟，培育优势产业集群，促进产业梯度转移、分工合作发展。推进

中新（厦门）膜与石墨烯产业园建设。推动厦漳泉都市圈建设，加快形成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推进昌福厦高铁前期工作，加快厦漳泉城际轨道交通、泉厦金联络线、晋江（经南安）至同安高速等项目建设。

（十五）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支持优化城市功能品质，推动厦门岛第三通道工程建设，加快厦门新机场及其配套的交通、安保体系建设，高质量打造临空经济区，推进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建设美丽乡村，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五、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

（十六）打造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支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开展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探索建立生态系统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应用试点，培育高端环保产业，打造生态系统价值核算试点“沿海样板”。

（十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支持推进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高标准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确保空气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争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

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十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支持推进部省市共建厦门大学。加快双一流高校和学科建设，建成一批高水平科研院所。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在高等教育领域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

办学。支持建设全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城市，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十九）打造高水平健康之城。支持厦门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疾控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现代化建设。支持建设特色医疗创新平台，争取在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布局建设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支持推进健康产业科技创新和健康保险金融发展，打造特色鲜明的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推进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厦门设立审批服务窗口，支持在厦门设立省药品审评与检测评价分中心。

（二十）率先实现共同富裕。支持厦门探索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机制，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开展小微创业者激励计划试点，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工程，不断拓宽收入来源，持续缩小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工作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牢记“两个确立”，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勇担新时代特区使命。

（二十二）强化保障支撑。赋予厦门更大发展自主权，依法将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或委托厦门。支持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耕地保有量等指标向厦门倾斜。每年从省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库中安排适当指标专项支持厦门建设。支持将由省政府批准的中心城区以外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成片开发方案审批事项授权或委托厦门市政府批准。委托或下放占

用林地省级审核审批权限。支持探索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简化混合用地审批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试点实行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制度。支持探索开展土地成片综合开发，探索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适当混合土地用途并采取“带城市设计方案出让”的形式供地。

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指导，继续帮助厦门向国家争取更大的政策支持，建立由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厦门市参加的支持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厦门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厦门市要落实主体责任，解放思想、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制定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行动方案，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当龙头、作示范。文件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委和省政府报告。

保障政策

(一) 招商鼓励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 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培优扶强龙头企业，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深刻把握新时代产业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坚持强龙头、强配套、强融合，通过实施龙头企业“三个一批”行动，着力做优做强一批现有龙头企业，加快壮大一批龙头培育企业，策划引进一批新的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加强创新研发、实施并购重组、扩张先进产能、加快改造升级、提升品牌质量、带动产业链建设，到2025年，在全省工业领域力争培育规模超百亿元企业60家，打造若干个更具竞争力的高新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的千亿级、五百亿级世界一流的大企业大集团，带动形成20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产业集群，带动培育300家以上单项冠军、10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龙头企业壮大规模

1. 培育百亿企业。加强资源要素统筹调度，以经济运行分析为基础，建立常态化的龙头企业经营状况分析机制，密切跟踪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全力帮助龙头企业提升存量、挖掘潜能，促进龙头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积极做大总量，培育壮大更多百亿级龙头

企业。对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 亿元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2. 促进项目建设。健全“五个一批”和“全系统、全过程、全覆盖”抓项目工作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主动围绕产业导向、市场需求和企业战略，策划实施增资扩产项目，持续扩大产能。完善龙头企业重点项目挂钩联系服务制度，加强龙头企业项目跟踪服务、要素保障，紧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关键节点，及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按序时进度建设，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形成龙头企业发展增量。

3. 实施并购扩张。进一步优化龙头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引导龙头企业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兼并重组，健全完善生产、研发和服务体系，快速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对企业兼并重组重大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前期费用和并购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进龙头企业创新发展

4. 激发主体作用。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等创新激励政策，引导龙头企业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加大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把龙头企业打造成为强大创新主体。推动龙头企业引领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加快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

5. 打造支撑平台。引导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

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创新中心试点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扶持，对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

6. 加强技术攻关。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关，增强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供给。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实施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突破一批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推动龙头企业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对经认定属于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60%、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属于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30%、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示范产品，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国（境）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并在本省实施转化，按照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额不超过 30%的比例、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促进龙头企业改造升级

7. 加大技术改造。引导龙头企业围绕设备更新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先进技术开发应用等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扩大先进产能规模，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咨询设计等）投资额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龙头企业最高 1000 万元。对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在项目完工投产后且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省级财政再按项目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奖励，单家龙头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发挥省级财政技

改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更多企业获得低成本中长期项目融资。

8. 发展智能制造。推动龙头企业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渗透融合和创新应用的智能制造、“机器换工”，引领制造业重点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龙头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引导龙头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5G+工业互联网”和工业APP典型应用案例，对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5G+工业互联网”等应用标杆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50万元奖励。

9. 推动服务型制造。引导龙头企业在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领域培育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对新增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80万元、5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提升龙头企业品牌质量

10. 打造高端品牌。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外高端品牌并购，并在省内设立该高端品牌的营销总部，统一经营和运营，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品牌产品，龙头企业所在地政府可“一事一议”予以支持。实施以各级政府质量奖、地理标志产品、驰名商标、老字号、知名商号等为核心的品牌战略，引导龙头企业强化国际品牌意识，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龙头企业。

11. 提升质量标准。引导企业强化质量标准建设，对新获得国家 and 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龙头企业参加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按规定给予专项补助。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龙头企业对接引进

12. 全力谋划引进龙头项目。围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等领域，深入梳理产业龙头企业招商目录，精准对接世界 500 强、民企 500 强、台湾百大企业和央企等，全力谋划引进一批龙头项目。用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大力拓展智能招商，多渠道对接引进龙头企业。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突出“一把手”招商，有针对性地梳理跟踪产业龙头企业信息，挖掘投资意向，整合资源、精准对接、集中攻关，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龙头重点项目，培育形成新的本土龙头企业。

13. 精准对接龙头配套项目。围绕龙头企业梳理原材料、销售端、供应链等配套情况，强化上下游协同攻关，推进进口产品技术省内国内替代，精准策划生成一批产业链缺失、延伸项目和龙头企业配套项目。推行“龙头企业开单、政企联手招商”等招商方式，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商协会、政府驻外办、异地商会作用，引进一批产业链填平补齐的好项目，配套推动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14. 加大招商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各园区围绕龙头企业落地量身定制招商政策，在项目代办报审服务、基础设施配套、生产办公用房建设、技术管理团队住房、政府采购首购等方面予以特殊支持，提供“拎包入驻”式优质服务，营造最优的龙头企业投资环境。对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的总部、区域中心及其他特别重大企业，给予“一事一议”综合奖补政策配套。实施民企产业项目第三方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激励引进有利于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的产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引资人，按引进项目首期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分档一次性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引导龙头企业固链延链

15. 强化产业链协同配套。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施龙头企业铸链、补链、强链工程，营造有利于龙头企业产业配套的条件，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打造内循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筑牢产业链发展基础。支持各级各部门、行业协会举办或组织龙头企业参加产品推介、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手拉手”活动，促进龙头企业持续加大本省采购、增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促进一大批配套、协作企业发展。

16.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突出龙头企业作为产业集群主引擎的作用，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打造龙头引领、关联配套、专业分工、协作发展、社会化服务的产业集群格局。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参与相关园区建设，打造一批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的示范标杆园区和产业发展高地，对考核优秀的试点园区按照正向激励机制给予一定奖励，对试点园区的重点产业项目及配

套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扶持。

17. 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加强政策倾斜和要素保障，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增强配套龙头企业的生产服务能力，着力培育在细分行业、产品、市场、技术工艺上居全国前列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资，对我省中小企业经“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省级财政按我省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获得年化融资额不超过1%的比例，对供应链核心企业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势，健全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分类指导和政策协同，统筹资源做优做强龙头企业，并通过召开现场会等方式推广交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省工信厅要建立龙头企业名单生成发布、评估考核、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各市、县（区）要对列入名单的龙头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结对服务龙头企业工作机制，指导龙头企业制定加快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坚持项目化运作方式，完善龙头企业工作台账，坚持一难一策、一事一策，强化问题协调，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帮助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发挥“政企直通车”平台作用，最大限度协调解决龙头企业发展经营中的困难问题。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要素保障。龙头企业同一时期实施的不同项目，

可叠加享受省级财政资金奖补政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各市、县（区）结合龙头企业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与龙头企业签订“一企一策”协议，依法依规在项目用地、资金补助、环境容量、能耗指标、教育医疗、人才引进、住房配套等方面提供精准政策支持，有针对性地破解龙头企业发展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深入实施“全闽乐购”等促消费行动，优先对接龙头企业产品，拓展本省市场空间，推动龙头企业扩大产能、增加供给。龙头企业实施重点项目中需省级协调的相关问题，及时纳入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协调会予以协调推动。各地应加快盘活使用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对龙头企业项目建设用地、用林申请加快审批进度，所需的用地、用林指标予以倾斜支持。对龙头企业在本地实施总额较大的再投资项目，所在市、县（区）可视同招商引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并结合龙头企业既往贡献予以财政奖补。龙头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且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可同等享受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结合龙头企业发展，动态跟踪龙头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深化产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优先配置信贷资源、增加资金供给，加大信贷等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各类债券融资工具。福建省各级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龙头企业的并购扩张等投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工信厅、财政厅、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促进企业上市发展。推动龙头企业优化股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成股份制改造。完善龙头企业上市培育、储备和激励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等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实现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依托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做优做强，对首发上市的企业，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工信厅，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建立完善适应新时期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引人、用人和育人机制，为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规定的，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大产业领军团队培育和引进力度，遴选一批予以专项扶持，对能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引导高校与龙头企业合作建立员工教育培训基地和学生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学院）与龙头企业共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围绕龙头企业发展培养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教育厅、工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行动计划涉及的财政奖补政策有效期限为 2021—2023 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1〕11号

福州、莆田、南平、宁德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福州与周边城市协调联动、提升都市圈整体发展水平为方向，以基础设施、产业与创新、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协同为重点，努力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同城化同家园，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福州、莆田、南平、宁德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是福州都市圈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加快构建都市圈协商合作、规划协调、政策协同、社会参与等促进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共同编制专项规划，科学制定年度计划，谋划推进合作事项，凝心聚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规划》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请省发改委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有关规划编制、体制机制创新、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努力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详见附件：[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2021年6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发展背景

第一节 重大意义

第二节 发展基础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共筑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构建都市圈网络化空间格局，强化T型发展走廊

第二节 打造“一主一副”双动力源

第三节 推动重点跨界地区协同发展

第四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章 共建区域枢纽引领、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提升福州枢纽能级，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第二节 加快T型大通道建设，畅通区域间合作渠道

第三节 完善内部山海协作通道，建设同城化公共交通通勤圈

第五章 共建安全韧性、智慧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共同推进“数字都市圈”建设

第二节 共同推进区域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第三节 共同推进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 第四节 共同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 第六章 共建创新驱动、区域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
 - 第一节 加快推动福州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 第二节 提升都市圈外围地区综合发展实力
 - 第三节 推动新兴产业战略布局
 - 第四节 加快区域产业协作共建发展
- 第七章 共营绿色美丽、协同治理的生态环境
 - 第一节 强化生态系统和生态空间保护
 - 第二节 共同保护流域与海洋生态环境
 - 第三节 推进环境污染协同治理
 - 第四节 创新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同机制
 - 第五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 第八章 共建同城共享、幸福健康的优质生活圈
 - 第一节 深化人力资源和创新创业服务协作
 - 第二节 推动优质医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 第三节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水平
 - 第四节 促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
 - 第五节 推动社会治理合作
 - 第六节 打造高品质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 第七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 第九章 深化开放合作，建设共同家园
 - 第一节 强化基础设施联通
 - 第二节 深化产业开放合作
 - 第三节 加强社会民生合作
 - 第四节 共建文化交流中心
 - 第五节 加强乡村建设合作

第十章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第二节 高水平共建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三节 共建有福同享的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圈

第十一章 共建区域一体、合作协商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建立省市联动、立体合作的政府引导机制

第二节 健全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

第三节 完善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

第四节 汇聚区域政策与平台合力

第五节 加强规划协调和社会参与

前 言

2019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提出以促进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镇）同城化发展为方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抓手，以推动统一市场建设、基础设施一体高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为重点，培育发展一批现代化都市圈，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为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经国务院同意的《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支持福州都市圈编制实施发展规划。

福建省是最早实施区域协作的省份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德、福州工作期间，提出“山海联合、优势互补、相互辐射、共同腾飞”发展理念。福建省委、省政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深化山海协作，推动城乡统筹，加快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推进福州都市圈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

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的
发展理念和创新实践，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有
利于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
发展格局，促进福州城市竞争力提升，带动周边城市一体化高质量
发展。现制定《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作为都市圈范围内各城市
一体化发展的行动纲领、制定实施相关规划和政策的重要依据，规
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福州都市圈由以福建省福州市为中心、联系紧密的周边城市共
同组成，主要包括：福州、莆田两市全域，宁德市蕉城区、福安市、
霞浦县、古田县，南平市延平区和建阳区、建瓯市部分地区，及平
潭综合实验区，陆域面积 2.6 万平方公里，2020 年常住总人口约
1300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约 1.5 万亿元，分别占福建省的 21.5%、
33.5%和 34.5%。

第一章 发展背景

第一节 重大意义

建设福州都市圈，有利于提升福州省会城市影响力，发挥中心
城市的核心引擎作用，促进福州与周边城市（镇）协调联动发展，
推动粤闽浙沿海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深入实施国家区域协调
发展战略，在“山海联合、优势互补、相互辐射、共同腾飞”的基
础上，打造全国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形成新时代城市—区域
协作的“福建方案”；有利于深化和引领两岸融合发展，为促进祖
国统一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节 发展基础

综合发展实力雄厚。福州都市圈 2020 年经济总量达到 1.5 万
亿元，占福建省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 34.5%，人均 GDP 达到 1.6 万
美元，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福州都市圈是全省重要的制造业基地，

大数据、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增长迅速。

协同发展基础良好。福州、宁德、莆田等闽东北经济协作已历30余年，近年来区域合作不断深化，经济、社会、民生、生态等多领域的全面合作成效显著，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协同发展格局。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底蕴深厚。福州拥有悠久的海洋文明历史和丰富的海洋文化资源。福州港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通商口岸，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始发港之一。莆田有“中国海洋文化发祥地”之称，妈祖文化发源于此，随海上丝绸之路的延伸远播海外，是海外侨胞和台港澳同胞共同的精神家园。平潭是南岛语族文化发源地，海坛海峡水下文化遗址资源丰富，在我国海洋文明历史挖掘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传播中具有重要地位。

对台合作基础良好。福州都市圈与台湾一衣带水、渊源深厚，对台合作交流基础良好、成效显著，是海峡两岸深化合作的重要支点。平潭是全国唯一的对台综合实验区，是福建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桥头堡。

山海生态特色鲜明。福州都市圈位于山海之间，“港—城—乡”融入自然，形成独特的“山海城湾”格局和都市风貌，自然生态资源丰富，森林、水、空气等环境质量优良。福州都市圈是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探索走在全国前列，莆田木兰流域综合治理成为全国生态文明样板。

第三节 机遇挑战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加速变革。但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开放融通、变革创新始终是历史潮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我国全面扩大对外开放，高质量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并向全球价值

链高端环节迈进，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城市依托大都市圈和城市群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区域协调、大中小城市协调的协同性要求不断增强。国际、国内的趋势和机遇，为福州都市圈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提供了新契机、注入了新活力、扩展了新空间。

同时，福州都市圈也面临诸多挑战。都市圈发展尚未进入成熟阶段，深层次合作机制尚未建立；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国家开放平台作用尚未有效发挥，国际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服务功能过度集聚，综合交通体系尚不完备，存在较为明显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承载能力约束。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一个福建篇章”目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当前四项重点任务，以推动福州与周边城市协调联动、提升都市圈整体发展水平为方向，以基础设施、产业与创新、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协同为重点，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同城化同家园，有力支撑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共同发展。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区域协同创新

体系，集聚整合国际国内高端创新资源，深化区域产业创新合作，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瞄准同城化发展、同水平生活的目标要求，破解突出问题，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制度创新，坚决破除地区之间利益藩篱和政策壁垒。

共建共享，同城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同城化和一体化发展理念，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都市圈全体人民。建立健全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通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让都市圈人民能够公平享受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改善都市圈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

开放合作，两岸融合。充分释放多区叠加效应，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为重点，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提升国际影响力。支持台胞台企参与福州都市圈建设，勇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深化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对台合作，为台胞台企分享更多发展机遇。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协同监管和共同保护，共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打造美丽福建样板。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引领、空间开发管制、公共资源配置、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作用，调动各方参与区域协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都市圈同城化和一体化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福建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基地，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福州“国际化大都市”要求，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全面提升福州城市发展能级，推动福州新区更高水平开放开发，高标准打造滨江滨海山水城市，辐射带动都市圈城市一体化发展，打造粤闽浙沿海城市群核心增长极。

两岸合作重要门户。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台大政方针，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推进两岸融合发展，搭建海峡两岸交流的桥梁，深化都市圈与台湾地区在电子信息、机械、生技医疗等重点产业领域融合发展，推动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在社会交往、文化交流等领域开展广泛深入高水平的合作，促进对台先行示范作用更加凸显，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打造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引领两岸交流合作走向新阶段。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重要支点。深入实施“海上福州”战略，瞄准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国家级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的品牌效应，广泛吸引国内外客商，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积极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造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和经贸合作前沿平台，推进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打造新时代全面开放新高地。

优质幸福生活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缩小地区和城乡发展差距，推动各领域公共服务同城共享，共建高品质国际旅游目的地和幸福健康生活圈。以山水城市理念为引领，整合自然山水与历史人文资源，建设生态休闲绿道和绿地开敞空间，营造都市圈良好的大山水环境和城市中的山水网络，打造山水城市宜居典范，更好造福于民，不断增

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都市圈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中心城市竞争力显著提升，同城化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区域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高水平互联互通格局成形，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格局，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基本建立，阻碍要素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成为我国东部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基础设施联通更加便捷，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数字都市圈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核心港口、枢纽机场集聚能力显著增强，快速便捷、安全高效的互联互通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优质水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流域防洪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系统完备、绿色安全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区域能源安全供应和互保互济能力明显提升，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率先布局成网、覆盖城乡，成为国内领先的 5G 商用示范区。福州港港口吞吐量超过 3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430 万标箱，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客运吞吐量突破 2600 万人次。

——产业分工协作更加高效，创新引领的区域产业体系和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区域产业布局、转移集聚和上下游联动形成新格局，产业链、价值链协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山海协作共建园区建设取得突破；区域创新载体平台加快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加快完善，科技进步贡献水平不断增强。

——开放合作交流更加密切，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和对台合作取得突破。多区叠加优势进一步显现，开放型经济向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拓展，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取得重要突破，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基本形成，省际和闽台

合作实现新突破，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生态协同保护更加有效，美丽福建样板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良好基础。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环保设施共建共享形成新局面，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高效完成，区域生态格局进一步优化，美丽福建样板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5% 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以上。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更加全面，区域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共享能力显著提升。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资源共享水平显著提升，合作办学办医和人才交流取得重要进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不断健全，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公共就业创新服务合作进一步密切，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等公共事务实现同城化。

展望 2035 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都市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不断完善，建成产业分工高效率、城乡发展高品质、生态环境高质量、开放创新高层次、同城发展高水平的现代化都市圈。

第三章 共筑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突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产业聚集和新型城镇化趋势，形成“中心引领、山海协同、城乡融合、以圈带群”的总体发展格局。

第一节 构建都市圈网络化空间格局，强化 T 型发展走廊

构建“一核三中心，两带三湾区”的空间结构，推动山海之间融合互动发展，创新沿海都市圈发展新范式。

一核三中心。以福州主城区—滨海新城、福清、平潭作为都市

圈主中心，莆田、宁德、南平三市中心城区作为都市圈次级中心。充分发挥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推动都市圈政策优势共享，增强政策溢出效应，加快建设都市圈综合创新、国际门户、高新技术产业、开放服务四大功能中心，推动综合服务、对外开放、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文化旅游五类重点功能在区域尺度统筹布局。壮大莆田中心城区、宁德中心城区、南平中心城区三个都市圈次级中心，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提高人口产业聚集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两带三湾区。进一步强化滨海滨江T型区域发展走廊，以环三都澳湾区、闽江口湾区、湄洲湾湾区三大湾区为主要载体，加快人口和资源要素聚集。构筑滨海环湾经济发展带，发挥沿海环湾优势，推动沿海港口、临港工业区、城镇的融合协作。构筑闽江综合服务发展带，沿江向海段重点布局综合服务、区域商贸、总部经济、高端科技研发等职能，向山段积极开拓绿色发展空间，培育发展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现代农业、文化创意等绿色产业。以三大湾区作为未来都市圈主要增长地区，聚焦差异化竞争优势，优化产业结构，科学推进建设港口引领的环三都澳临港经济湾区、城区引领的闽江口综合服务湾区、产业引领的湄洲湾先进制造业湾区。大力推动建设土地使用方式节约集约，加强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的协调发展。

专栏 3-1 湾区发展引导

1. 环三都澳湾区：科学推进湾坞、漳湾、城澳等岸线资源开发和港口建设。重点发展宁德北部新城白马城区、三都澳新区和海西宁德工业区。建设东南沿海多功能大港、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绿色宜居海湾城市。

2. 闽江口湾区：重点建设福州新区—滨海新城—环福清湾组团。推进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加快海上丝绸之路主枢纽港建设，打造福州国际深水大港，重点发展滨海新城、三江口、罗源湾、江阴半岛、平潭岛产业集中区。建设现代化综合服务魅力湾区、国家重要枢纽港、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3. 湄洲湾湾区：以湄洲湾北岸为重点开发区域，建设临港产业带。重点发展福建莆田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基地，推进石门澳、东吴、莆头、东峤、枫亭等临海工业区建设。建设现代能源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妈祖文化中心、现代滨海城市。

第二节 打造“一主一副”双动力源

持续提升省会城市发展能级，坚定“东进南下、沿江向海”的发展思路，形成以福州中心城区为主动力源、滨海新城为副动力源的双源驱动模式。提升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带动功能，打造创新创业创造之都、人才宜居宜业之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重要支点城市，为福州未来的整体升级发展奠定空间基础，双源驱动做强中心城市，引领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优化提升福州中心城区。增强福州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综合服务功能，强化省会政治、文化、金融等功能。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科学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合理统筹人口分布，为高质量发展拓展空间、提供支撑。整合福州高校与科研教育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拓展城市规划、城市管理、交通组织、地下空间、公共安全、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智慧应用体系。

高质量建设滨海新城。对标雄安新区、浦东新区等标杆，推动滨海新城从启动区开发向核心区建设迈进。推进滨海新城产业升级，扩大空港、海港等对外开放重要门户，推进功能组团建设。依托CBD，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金融商务、文化休闲、会展旅游，积极探索两岸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新模式，建设CBD及文化休闲组团。依托高校、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国家东南大数据中心、科研平台等资源优势，打造数字经济高地，建设大数据产业创新组团。依托松下港和国际邮轮港，设置区域物流基地，提升保税物流仓储功能，建设海港组团。打造商务中心、智能制造应用示范中心，促进先进

制造业聚集，建设火车站及高端制造业组团。依托空港，积极推进空港改扩建，加强城际铁路与空港的一体化设计，提升空港枢纽地位，打造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工业互联网研究中心，聚集发展临空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空港组团。优先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疏解老城人口，向滨海新城集聚。

推进福州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城联动发展。推动福州城市空间框架向东拓展，改变原有环状放射式路网结构，加强中心城区至滨海新城轴向交通联系，促进老城新区协同发展、无缝衔接。推动中心城区、滨海新城合理分工，提升滨海新城枢纽经济、数字经济、临空经济等产业功能。加强产业联动发展，推动产学研、旅游等多方面的产业合作。强化环境整治，完善城市生态系统，规划建设多条连通山、城、江、海的城市绿道。

第三节 推动重点跨界地区协同发展

聚焦跨市级行政单元的发展需求，落实共同发展愿景，协调差异化发展诉求，加强政策联动、交通一体化、产业一体化、市场一体化、生态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重点推进滨海新城—环福清湾地区—平潭、涵江—福清环兴化湾地区、宁德—罗源环三都澳湾地区的协同发展。

推进滨海新城—平潭环福清湾协同发展。构建“岛城一体”的空间结构，通过福平铁路、城际铁路 F2 线、长平高速通道连通沈海高速及绕城高速、机场高速、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实现平潭与滨海新城及福州的快速交通联系；进一步优化平潭环福清湾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布局，谋划福州—福清—平潭新通道；推动交通设施共建共享、同港同门户，鼓励在平潭设立福州机场城市候机楼，延伸机场服务，加强松下与平潭邮轮港的互动协同；共推大数据产业园应用发展，引导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的技术创新在平潭开展示范应用，

加强榕岚台健康医疗应用领域的合作；开展旅游协作，打造环滨海湾休闲景观路；构建完善两岸先进制造业合作机制，利用两地政策叠加优势，共建金融、对外贸易、离岸创新创业等合作平台；加强福清湾海水水环境治理和生态廊道建设协作，共同开展滨海生态修复与绿化建设。

推进平潭—福清环福清湾协同发展。加快平潭至福清的海峡三通道、四通道规划研究，形成区域交通闭环。加强产业分工协作，鼓励在平潭设立总部的大型企业在福清市建立生产基地或研发中心。推动福清市与平潭探索共建闽台产业园。建设环福清湾滨水绿廊，加强福清与平潭岛的旅游协作，共建海上特色旅游线路。加强福清湾整体海水保护。统一福清、平潭海水监测系统和水质标准，加强对沿海工业污水排放的统筹管理。

推进涵江—福清环兴化湾协同发展。完善湾区交通体系，规划福清江阴经湄洲湾港区至兴泉铁路支线，谋划预留江阴至北高的海底隧道，建设连通环湾滨海道路，推动由涵江港至江阴港的跨海通道建设。加强涵江临港产业园与江阴港产业协同。控制预留萩芦溪生态廊道，严格控制萩芦溪两岸开发强度，避免沿海连绵高强度建设。加强环湾海域共保共治，推动生态修复与蓝色产业联动协作，探索生态修复进入海洋经济产业链的新技术、新产品，促进生态保护与产业集聚的协同发展。

推进宁德—罗源环三都澳湾协同发展。共同打造汽车产业集群，推动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跨区域联动发展。调整优化湾内养殖布局，深化大黄鱼等渔业品牌建设，探索养鱼资质管理、共建水产品交易平台、水产品电子商务新模式。共同推进红树林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特色海岛开发，共建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集休闲、观光、科普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新亮点。积极推动港口专

线铁路建设，提前布局公路—铁路—水路高效接驳，谋划港区一体化交通体系。

第四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在都市圈率先推进城乡融合，积极引导城市要素下乡，促进传统农耕文明与现代经济体系的和谐交融，同时将城市发展产生的高品质需求与乡村的传统优势相结合，高水平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积极引导推动城市人才、资本和科技成果入乡。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原籍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和经商人员回乡创业兴业，制定鼓励台湾青年乡村创业的政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乡村生活性服务业。健全涉农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和产学研用合作机制，鼓励创建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服务网络，搭建农业科技供求信息平台，在乡村成立农业科研院所研究实验与推广基地。发展“互联网+”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树立农村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全国一流的农村电商示范区，以“线上农业”带动“线下农业”提质增效。建立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继续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城市人才入乡创业，以最新信息、技术、管理经验推动本地经济发展。完善城市志愿者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大众投身乡村振兴事业。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等制度。

鼓励乡村经济多元发展，重点培育城市菜篮子、田园综合体、家庭农场等业态。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构建现代农产品批发体系，发挥蔬菜种植、批发大户的带动作用，保障城市蔬菜供应同时解决农民卖菜难的问题。发展民宿经济，建设一批集住宿、餐饮、会务、

休闲为一体的综合体验区，满足都市圈人群的短途休闲需求。鼓励龙头企业与乡村企业合作，助力农业企业发展，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形成若干专业性生产基地。

加快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城乡教育联合体。健全乡村医疗卫生、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资源魅力。加强道路、水利、电网、天然气、高标准农田和骨干河道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光纤宽带网络、通信网络、无线局域网建设，推进农村互联网提速降费，提高农村垃圾的回收处理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一批美丽宜居村庄。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县域为单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强化县城对经济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的支撑作用。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建立健全以县为单元统筹城乡的发展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

第四章 共建区域枢纽引领、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提升福州枢纽能级，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提升以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为核心的航空枢纽体系服务能级，推进空铁、空公多式联乘联运。提升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服务能级，推进福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形成以福州长乐机场为主，莆田机场、宁德机场等为辅的福州都市圈航空枢纽系统，同时在各城市相应配套城市候机楼，加强区域空航联动。强化机场集疏运体系建设，推

进多式联乘联运。加快推进都市圈内城际（F1/F2/F3）以及机场第二高速等空港集疏运体系建设，强化客货多式联乘联运，扩大机场辐射腹地范围。

加快完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网络体系建设，提升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打造国际海运大通道，完善陆海联运通道网络。拓展国际远洋航运班线班次，提升国际航线网络覆盖度和连通性，力争成为国际远洋航运和国际航空运输网络中的重要枢纽节点。同时，谋划打通“福州—乌鲁木齐—欧洲”互联互通大通道、衔接和融入亚欧大陆桥。

加快重点港区开发建设，促进港产城联动发展。结合港口规划引导和促进各港区合理分工、相互协作，适应都市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港口的建设要求，促进沿海港口群、产业群、城市群联动发展。推进5G智慧港口建设，提升沿海港口群物流运转效率。加快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完善集疏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公水联运，进一步提升港口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加快推进对台通道建设，打造对台交通重要通道。增加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平潭至台湾航班、邮轮、滚装货轮的班线班次，稳步推动湄洲岛对台客货直航，积极推进与马祖通桥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节 加快T型大通道建设，畅通区域间合作渠道

完善与省外重点城市群、省内城市的大通道建设。完善区域铁路大通道建设，加快滨海发展带铁路通道建设，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以及省内滨海城市的交通联系。重点加快推进温福高铁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山海协同发展带通道建设，强化与中西部地区各城市群以及省内山区城市的交通联系。推进温武吉铁路、南平至宁德铁路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完善区域公路大通道建设，促进公铁协同并重。拓展沿海高速通道，重点建设沈海高速

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福州江阴—泉州惠安段、沈海高速宁德段扩容工程、福银高速闽侯至长乐机场段（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福州滨海新城高速等高速公路。健全山海联系高速通道，推进宁德—古田高速、宁上高速宁德霞浦至福安段建设；加快推进上饶至浦城高速（福建段）等前期工作。加快建设改造普通国省道断头路、交通拥堵路段，重点推进普通国省道连段成线，充分发挥路网功能。

第三节 完善内部山海协作通道，建设同城化公交通勤圈

巩固和完善都市圈内部公路网建设。强化宁德—福州—莆田滨海发展带交通廊道通行能力。加快推进 G228 线福鼎佳阳—诏安铁湖岗公路福州段等建设。强化南平—福州—平潭的山海协作、陆岛一体发展带的廊道通行能力。推进 S211 线秀屿南日岛—闽清云龙公路、S501 线平潭环岛路等建设。强化都市圈内部公路建设同步，进一步完善“四纵三横二联”高速公路主骨架，推动打造环闽江两岸旅游公路带。推进跨行政区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消除跨界断头路现象。推动连接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公路的提级扩能改造建设。

建立以城际铁路为核心的城际就业通勤交通体系，打造 1 小时通勤圈。加快建设城际铁路 F1 线（福州—长乐机场），规划新建城际铁路 F2 线（莆田—长乐机场）、F3 线（宁德—长乐机场），服务福州主城区—滨海新城、莆田—福州市区、宁德—福州、平潭—福清—福州、闽清—福州、闽清—福州新区等城际就业通勤需求，打造 1 小时通勤圈。

以多元便捷的公共交通方式为补充，完善跨城通勤交通体系。根据通勤需求补充山区县公交线路及班次，保障通勤需求的公共交通支撑。面向未来都市圈同城化、通勤需求持续提升的前景，推动建立就业—居住中心间定制公交、跨区跨市快速公交、高峰区间专

线、机场巴士等多种运营方式，支撑多元通勤需求，建立综合高效的同城化通勤圈。

第五章 共建安全韧性、智慧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

把准 5G 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应用、能源使用清洁化等时代发展趋势，结合都市圈现状发展条件，聚焦数字都市圈、清洁能源基地、区域水利网络、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共建安全便利、智慧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成为“数字福建”样板区。

第一节 共同推进“数字都市圈”建设

协同推进 5G 网络布局，加强区域物联网建设。加强 5G 协同布局，支持 5G 电信运营企业分步实施建网，借助福州成为联通 5G 首批商用试点城市，建成都市圈面向 5G 关键技术的试验环境，分工协作开展应用创新，成为国内领先的 5G 商用示范区。全面布局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发挥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作用，结合“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实现都市圈内城市固网宽带光纤全接入，稳步降费，拓展农村“互联网+”。建设物联网科技应用推广基地。以福州马尾区为先导，建设物联网开放实验室、物联网产业孵化中心和物联网产业促进中心三大平台，培育壮大物联网产业规模和若干行业龙头企业。

共同推进都市圈的城市管理、企业运营、民生服务数字化。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协力打造智慧应用场景。协同开展 5G 综合应用示范，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开展 5G 智慧小镇、5G 智慧园区、5G 智慧交通、5G 远程医疗等应用。推动北斗导航系统综合应用示范。集约建设数据中心，提高区域协同应用大数据水平。依托数字福建（长乐）云计算中心建设，统一都市圈的数字城市建设标准，搭建跨区域的行业信息、部门信息、

地理信息、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以及数字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推进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建筑建设，推动智慧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试点工程、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医疗，同时发展数字交通、数字能源等数字应用。

共建跨区域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建设区域异地数据灾备中心，构建跨区域网络安全预警系统。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加强实时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情报共享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协同处置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完善跨网络、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应急联动机制。统一区域网络安全标准，共同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协同推进区域数据保护、新技术与新业务安全评估工作，推动网络安全保障从分散保障管理向协同化体系化转变。建设区域网络人才队伍，增强区域网络安全领域创新能力。

第二节 共同推进区域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把握能源清洁化的时代大势，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合力优化能源结构，强化能源储运体系，建设福建省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清洁能源综合示范区和清洁能源基地。

共同推进区域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研究能源基础设施体系布局，积极发展海上风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依托异质结电池创新发展产业园区，建设风光储一体化的异质结电池产业集群。依托三峡海上风电国际产业园，发展海上风电设备研

发、制造，形成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检测认证、运行维护于一体的海上风电产业集群。谋划建设国家级 LNG 战略储备基地。优先扩大已建 LNG 接收站储转能力，统筹推进哈纳斯莆田 LNG 接收站、中石油福建 LNG 接收站等建设，依托 LNG 接收站及国家骨干天然气管线布局建设配套支线，扩大管道覆盖面。充分利用 LNG 冷能，发展空气分离与制冰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南方“冰雪中心”。

强化能源储运体系。扩大储转能力建设，研究完善都市圈对外输电网络、供气管道。构建区域能源强大的储藏能力和经济便捷的输送能力，形成覆盖福建全省并辐射华南的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区域能源主干网结构，加快建设湄洲湾、罗源湾煤炭中转储备基地，完善煤炭储备体系。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天然气管网及其配套设施，加强主干网之间、主干网与城市管网建设的运营协调，因地制宜推进天然气县县通建设。加快重大电源项目建设，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充分发挥电网基础平台作用，加快智慧能源系统建设，继续推进福建北部向南部新增输电通道工程，加强配套电网建设，持续提升城市配电网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构建安全可靠的电网系统。

第三节 共同推进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跨区域引调水工程，提升区域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在充分节水和科学论证的前提下，推进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和闽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前期论证。综合考虑水生生物影响，合理推进大中型水库建设，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区域供水保障水平。成立区域

水资源水环境监测中心，建立区域水资源水环境监测预警机制。统筹构建水质和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网络，设置统一的监测断面，各部门、各地区分工开展监测工作，实现数据互通，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统一都市圈水资源环境监测技术标准体系，对检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进行统一要求，建立水质和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全过程的技术规范，搭建统一的水环境监测预警平台。

第四节 共同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等各类市政管网合理衔接，强化都市圈内市政基础设施协调布局。鼓励打破行政界限，协同推进废弃物安全处置，共建共享污水及污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优化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规划，实现管网互联互通。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探索政府牵头组建都市圈市政协会合作联盟，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定期举办交流活动，加强政企联系，促进协会成员间信息共享，推进人才与技术资源的充分流通。

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按照区域共享的原则，适当调整边界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规模，使之辐射周边临近区域。加强连接偏远港区的城市公共污水管网建设，强化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运行和衔接，提升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处置能力。鼓励相邻区域打破行政区限制，共建共享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互联互通；鼓励相邻地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共建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

提升流域防洪治理水平，完善防洪防潮减灾综合体系。加强河流防洪治理，推进防潮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闽江、赛江、木兰溪以及霍童溪、罗汉溪、敖江等重要独流入海河流防洪治理，持续推进

其他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推进闽东苏区防洪防潮工程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显著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山洪、台风、风暴潮、地震、海啸灾害防治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获取实时水雨情信息，及时制作、发布山洪灾害预报警报。联合建立台风灾害防治区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台风路径、强度以及雨情风情等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全覆盖，精细化跟踪重要基础设施受损情况，降低台风对生产生活的影

第六章 共建创新驱动、区域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加快推动福州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加快推动福州中心城区产业转型升级和功能提升。福州中心城区要更加注重内涵提升，突出高端服务功能、高精尖产业体系，聚焦教育科研、金融商贸、大数据、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核心功能提升，打造国际大都市品质和形象。福州中心城区要引导传统制造业、专业批发市场、商贸物流等环节向外疏解和联动发展，优化都市圈整体功能布局。强化福州创新资源的集聚和输出功能，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对口支援，为都市圈地区乃至全省的科技企业提供联合研发、委托研发、中试检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创新服务，进一步强化对周边区域的创新引领与示范作用。

专栏 6-1 福州中心城区产业转型升级

引导福州中心城区向外围地区转移的功能：转移与福州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不符的产业和功能。转移中试、成果转化、技术应用等与产业发展相关密切的技术创新环节。转移专业批发市场、商贸物流、传统制造业部分环节等。

设立福州中心城区产业准入门槛，严控产业门类：以高精尖产业为重点，参考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结合区域产业集群发展思路，选择新增企业；严控用地效率，在符合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地区发展实际制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明确约定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办公及生活服务用地比重、绿地率等土地利用控制性指标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对能源利用效率、污染处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碳排放设定严格限制。

推动福州各项重大政策落地。加快推动建设福州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多区融合发展，形成更多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制度创新成果。推动福州探索“双自联动模式”，在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人才跨境流动等方面先行先试。促进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与海西现代金融区联动发展，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开放创新。加快推动福州新区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推进双创组织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构建两岸创业创新圈，探索建立具有福州特色的双创模式。梳理各类政策形成政策包，让惠企政策精准直达企业。加强与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的协同联动，探索自创区等优惠政策逐步向都市圈其他地区放开。

加强福州创新能力建设。依托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争创光电信息国家实验室。争取国家级科研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福州。支持福州引进全球文化创意设计资源，在动漫、工业设计、工艺美术等领域设立面向全球的创意设计大奖。围绕福州高校、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国家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等研发机构打造核心智力集聚区。对接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 and 央属企业，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学研项目和创新研究机构落户福州。争取知名高校在福州设立分支机构或研究机构，争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科院等重要研究机构结合都市圈优势建设社会研发机构。支持台湾企业和台湾高校在福州、平潭设立研发中心，鼓励两岸联合办学。争取国内重点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院校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托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科（福州）数据产业园、中国·福建 VR 产业基地共建共享“数字福建”服务平台。

依托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建设科技城，打造科

技创新走廊，示范带动都市圈共同发展。加快推动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建设，推进各科技园区间开展技术合作、人才交流、产业共建，打造若干个山海协作创新平台。鼓励山海协作创新平台优先落地山区，支持有需求的山区龙头企业在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共建山海协作创新平台，为创新创业创造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推动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与香港科技园建立合作机制，支持相关企业与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澳门大学深入合作。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地区）主动对接，探索共建科技园区、设立研发中心、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加快构建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基础，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服务业为增长点，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空间信息技术为突破口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大力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围绕“数字丝路”、智慧海洋、卫星应用等开展区域特色试验，打造数字中国建设的样板区、示范区。全面落实“增芯强屏”战略，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水平，构建东南沿海重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重点推动集成电路、光电显示、半导体照明、空间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完善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布局，拓展玻璃基板、光学膜等新型显示产业链。依托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福州软件园、马尾物联网基地、平潭新兴产业园发展数字产业。争取国家部委的大数据中心、知名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中心以及高等级的数据科学研究所落户都市圈。加快布局新零售网络，加快建设福州、莆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开展零售端供应链创新、单用途支付卡管理平台等国家新零售试点。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依托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福州中科数据应用技术研究院等平台，提升都市圈超算发展和应用

水平。

第二节 提升都市圈外围地区综合发展实力

推进山海协同创新走廊和沿海协同创新走廊发展。山海协同创新走廊要发挥沿海地区的创新辐射带动能力，加强与山区协同创新发展，聚焦大生态、大农业、大旅游，构建绿色产业协作体系。加快南平“武夷智谷”软件园建设，强化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合作，建立产业梯度转移合作机制，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山区县转移，推动合作模式从产业转移向创新成果转化发展。沿海协同创新走廊要充分激活福州中心城区的创新主体积极性，整合区域内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资源，聚焦区域产业发展共性需求，推动技术协同创新。加快大数据、海洋经济、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协同发展，共同构建区域产业链。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完善区域创新布局，加快都市圈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园区的培育建设，重点推进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的发展，加快推进平潭、长乐、福清、福安、莆田中心城区等创新中心的发展。推进全省北斗综合应用示范项目。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向创新集群转型升级，形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市场掌控能力的专业化创新产业园区。围绕绿色发展，立足山区特色，充分发挥旅游、文化、生态和地域特色产业优势，规范发展特色小镇。提升都市圈农业科技水平。以农业科技园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特派员服务站等为载体，打造一批支撑特色农业和乡村创业发展的“星创天地”。

深化绿色经济健康发展。坚持以绿色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将都市圈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优化特色现代农业区域布局，加快农业产业链向前和向后延伸。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福建农民创业园（示范基地）、福州农民创业园、福清和仙游台湾农民

创业园等为依托，形成园区在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领域的示范作用。推动南平、宁德等地的农业企业与沿海城市连锁超市、商贸流通企业合作，形成从生产到消费终端的供应链体系。支持沿海企业到山区投资发展现代种养殖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民创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推进都市圈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围绕山区特色农产品产销衔接，集中资源，加强与海峡农副产品批发物流中心等大型批发市场对接，深挖都市圈丰富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资源，提升企业产业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共同打响都市圈特色市场品牌，推动都市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施“农业+互联网”，积极发展农业物联网、智慧农业、数字农业，支持在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都市圈农产品专区。推动“农业+旅游”融合，加快茶旅、渔旅、林旅、果旅相互融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以宁德三屿工业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汽车工业园区为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服务业、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战略布局。以汽车动力系统、汽车电子等为着力点，推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提升。推动在氢能及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创新突破，打造福清、长乐等氢能产业基地。加快建设数字福建车联网实验室、车联网大数据平台等发展载体，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研发、车联网产品应用和示范推广，出台面向商业运营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管理规范，推动车路协同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开放部分公共道路、城市环卫、公共交通等示范场景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并逐步实现商业化运营，打造人工智能交互的车联网生态圈，助力汽车电子相关产业链的发展。

优化发展纺织化纤及鞋服产业链。以福州、莆田列入国家战略

性新兴产业集群为契机，加强集群联动，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以南平、莆田为重点，发展高端化纤维等高新技术产品，加快新材料研发应用。依托电商平台优势，创新商业模式，实现“拉丝—纺织—染整—鞋服—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加快福州长乐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建设，推进与莆田、南平等纺织和制鞋业上下游对接，抓好连江申远聚酰胺一体化、莆田永荣科技己内酰胺、南平产业用布基地等一批项目，加快发展锦纶、氨纶、超纤合成革等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和高端鞋服材料，壮大都市圈纺织化纤全产业链。支持长乐、莆田、南平建设大型纺织专业园区，推动园区分工协作，建设具有全球较强竞争力的纺织化纤生产基地。

加快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培育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增材装备制造、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装备等。以推动“机器换人”专项行动为契机，积极引进和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加快壮大智能装备制造业，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装置、增材制造装备以及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生产，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技术，推广建设数字化工厂和智能车间，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业示范基地，提升产业装备智能化水平。

第三节 推动新兴产业战略布局

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以福清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为中心，依托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仙游枫亭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和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等产业集中区，支持壮大中景石化、中江石化、申远新材料等企业，推进石化中下游产业链的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发展，重点发展聚丙烯、己内酰胺等产品，推动区域内石化产业与纺织服装、建材、轻工、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等产业

紧密结合。

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做大做强锂电池产业，支持壮大宁德时代新能源、巨电新能源、杉杉科技等企业，着力推进宁德动力电池、杉杉负极材料等产品，加强与汽车产业的对接。加快清洁能源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宁德、福州、永泰、周宁等地区的抽水蓄能电站、微电网示范项目及海上风电等发展。

推动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发挥福州的核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资源。依托福州江阴原料药集中区、宁德闽东药城、南平浦潭生物专业园等产业集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化学制药、中药、医疗器械及生物制品产业。

推动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努力打造东南沿海先进临港制造业基地。推动海洋船舶业、临港石化深加工、冶金新材料产业的转型发展，加快推进“宽带入海”工程，打造卫星通讯互联网。提升现代海洋服务业，培育海洋服务新业态，促进海洋服务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形成功能完善、业态高端、特色鲜明的现代海洋服务业体系，构建蓝色生态旅游带，着力打造港口总部经济产业带。

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依托福安中小电机生产基地、福州LED产业基地等集聚区，重点发展高效电动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利用、新型节能建材等节能产业。支持大拇指环保科技、嘉园环保、新大陆环保、朝日环保等企业发展，推动环保设备、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建设。

第四节 加快区域产业协作共建发展

多模式探索园区共建共享。加快都市圈内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福建宁德三都澳经济

开发区等园区建设，推动各园区的特色产业布局。继续深化山海协作对口帮扶，探索多模式的园区共建共享。鼓励福州产业园区探索以“轻资产”模式为主导，输出品牌园区的管理经验、运营模式、招商资源等。推动协同发展内容从传统产业梯度转移，更多向创新成果转化落地转变，形成“福州研发+区域转化”的创新协作模式。支持共建园区互派科技和运营人员。推动都市圈共建行业协会联盟，广泛吸纳企业、政府、学者、媒体、公众等多方力量，形成开放包容的产业联盟平台，促进跨区域资源开发和网络共享。

构建区域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聚焦都市圈内产业领域的共性问题 and 关键技术，共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共性技术平台，解决跨行业、跨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支持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水平。聚合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先进制造业技术服务中心等平台，继续扩大与国际检测认证机构的互认范围。发挥好中科院海西研究院、中科院海西研究院莆田中心、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清华福州数据科学研究院、中电智能制造研究院、中关村医学工程转化（福建）分中心等研发类功能型平台的作用，深化在大数据、新能源、海洋技术、空间信息技术等前沿领域的合作。加快推动以宁德时代牵头组建的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扩大都市圈内能使用科技创新券的创新主体范围及服务事项，建立多地申领兑付一体化服务协同机制。支持科研院所、科技中介等按照程序牵头或参与社会研发机构建设，提供针对当地的专业化创新服务。

打造海峡技术转移合作平台。依托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国家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加强与上海的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深圳的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等技术转移机构合作，融入国家技术转移“2+N”体系布局，重点推动海峡两岸创新资源要

素的技术转移。推动都市圈与全球知名科研中介机构及科研组织的深度合作，支撑全球科技创新成果在都市圈内的转移转化。建立开放共享的线上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支持设立各类科研合作基金，促进跨区域的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等投资活动。研究建设都市圈技术交易服务中心和专利信息资源库，加强科技资源开放交流共享。

推动都市圈各类创新要素流动。探索建立都市圈统一的企业产权、技术产权等市场化流转制度，促进市场一体化建设。着力消除隐性壁垒，推动在都市圈内建立跨区域的企业、技术、人才流动和优化配置措施。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的技术研发创新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大型企业发挥创新骨干作用，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营、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分段补助、税前加计扣除等创新激励政策，支持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构筑高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发挥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七章 共营绿色美丽、协同治理的生态环境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协同治理，营造“山海靓丽，碧水蓝天净土”的现代化都市圈。

第一节 强化生态系统和生态空间保护

共筑山海一体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都市圈内外和陆海生态系统的联动，共同构筑两大山海生态屏障、七条流域生态廊道、六片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安全格局。共建两大山海生态屏障，鹫峰山脉—戴云山脉绿色生态屏障以天然林、重要水源地保护和森林生态

系统建设为重点，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功能；近岸海域蓝色生态屏障以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海域水环境提升为重点，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渔业养殖、防灾减灾和滨海休闲旅游等功能。共建闽江、敖江、龙江、赛江、霍童溪、木兰溪、萩芦溪等七条入海水系流域生态廊道，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完善重点流域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联合开展重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划定茫荡山—闽江中游综合保育区、莆—仙—永—德综合保育区、山仔水库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闽东诸河中游峡谷土壤保持区、闽江口—三都澳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环兴化湾—江阴湾土壤保持与风沙控制区等六片重要生态功能区。

加强区域森林、湿地与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森林保护与管理制度，构建山区森林、水源地森林、沿海防护林、道路林带四大林业生态安全体系；严格保护国省级自然保护区与国家森林公园，维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林业+”生态保护与利用体系。强化湿地、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保护国家级湿地、海洋保护区与海洋公园。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细化环境管控单元，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落实到国土空间，确立并守住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的“底板”和“天花板”。

推动跨界地区生态共建共治。重点建设延平—古田生态保护修复区、延平—尤溪生态保护修复区、闽清—永泰生物多样性保育区、仙游—永泰—德化综合保育区、藤山—老鹰尖生物多样性保育区、龙江—萩芦溪水源涵养区、福州—古田综合保育区、宁德—罗源综合保育区等八个山河跨界生态共治区。重点建设环三都澳—罗源

湾、闽江口、福清湾—平潭岛、江阴湾—兴化湾、湄洲湾等五个山河跨界生态共治区，联合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蓝色海湾”行动。以城市郊野公园、城市绿道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福州环城森林公园绿带、莆田环城森林公园绿带、环三都澳生态绿环等三个城市外围绿环建设。支持设立福州都市圈跨界生态共保办公室，联合申请建立福州都市圈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完善跨界生态区域共建共享机制。

第二节 共同保护流域与海洋生态环境

推进“七河一带”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逐步推进敖江、赛江、木兰溪、龙江、崇阳溪、霍童溪、萩芦溪等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加强闽江、大樟溪、敖江上游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落实闽江等重要河流禁渔期制度，加快实施鼋拯救行动计划，保护水生生物资源。重点改善木兰溪、龙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联合推进以海湾、海岛为重点的海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坚持陆海统筹，大力推进闽江口、环三都澳—罗源湾、福清湾—平潭岛、江阴湾—兴化湾、湄洲湾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开展平潭岛、南日岛等砂质海岸侵蚀和退化修复工程，加强三都湾湿地、福州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福清湾湿地等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协同开展东冲半岛、三都岛、琅岐岛、平潭岛、南日岛、湄洲岛保护修复工程。

强化河湖长制，完善流域综合保护修复与管理制度。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建立健全河湖执法体系、管护标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水质信息沟通和突发性污染事故的水量水质综合调度机制。共同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加

大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的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完善海岸线开发管控与污染治理制度。编制福州都市圈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海岸带分类分段精细化管控，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和岸线开发管控制度。共同建立宁德官井洋、长乐海洋渔业保护区。建立流域污染治理与河口及海岸带污染防治的海陆联动机制，减少环三都澳—罗源湾、江阴湾—兴化湾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物排放。

第三节 推进环境污染协同治理

联合推进“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升级版工程。大力推进流域、海洋水环境污染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水生态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推进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大力推进闽江河口、环三都澳—罗源湾、福清湾—平潭岛、江阴湾—兴化湾综合治理；推进“绿盈乡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总结并逐步推广福州市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经验，协同推进城市与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大力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福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和环罗源湾区域、福建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和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福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莆田、环罗源湾区域—宁德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以福州、莆田、宁德等城市为重点，建立空气质量联合监测、会商、执法等机制。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营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有序推进“无废城市”

建设；加快实施福州、莆田、宁德、南平、平潭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南平、宁德、福清、莆田等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建设，强化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风险防控、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持续推进耕地安全利用、有序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区域声环境质量。落实噪声源头治理。强化各类噪声的监督管理，落实噪声排放单位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各类环境噪声的防控。提升治理能力，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技术手段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积极对接福建省“生态云”平台，完善区域环境监测网络。全面科学布点，统筹推进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土壤、污染源、核辐射、森林、噪声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多市联网，支持设立福州都市圈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办公室，构建信息集成共享、统一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测管联动，完善都市圈生态环境同步监测与联合执法协同机制。

加强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跨区域环境应急联动体系，开展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探索建立环境预警机制和处置跨境污染纠纷工作联动机制，开展污染联防联控。强化重点行业安全治理。建设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第四节 创新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同机制

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支持、协同推进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统一建设用能权、排污权交易平台，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全国具有代表性的现代都市圈综合性资源环境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总结并推广连江县“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海洋生态产

品市场运行机制经验，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市场运作模式研究。做强做优特色高效农业，打造国家现代农业基地，支持宁德、长乐、莆田、平潭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推动构建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为重点、文体旅游和健康旅游为特色的生态旅游产业体系；加快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支持保障机制。协同推进生态损害赔偿改革，建立完善跨区域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机制和合作机制。支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机制。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协同推进福州、莆田、宁德、平潭建立“湾长制”，加强与“河长制”管理体系衔接，建设海湾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完善海岸线开发管控制度，加快建立“海上环卫”制度，探索建立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共同探索资源节约节约和循环利用有效途径，提高土地、水、海洋、矿产、能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区域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坚持和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数字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管理。加快推进沿海与山区市县产业互补与融合发展，大力支持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共同构建循环经济发展平台。推行清洁生产，构建区域循环经济模式，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

建立区域生态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支持成立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合作领导小组，由各市（区）分管生态环境领域的负责人任组长，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监测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负责重大生态环境合作事项的协调和决策。不定期召开生态环境工作

合作会议，协调解决区域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专栏 7-1 福州都市圈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 1.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闽江及其支流、敖江、龙江、赛江、霍童溪、木兰溪、萩芦溪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 2. 水环境改善与水土保持工程：**重点改善龙江、木兰溪水质，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开展山仔、三十六脚湖等水库生态保护与水质提升工程；茫荡山—闽江中游、莆一仙—永—德综合保育区实施河源水源涵养工程；闽东诸河中游峡谷、环兴化湾—江阴湾实施水土流失与风沙防治工程。
- 3. 海洋生态保护与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程：**实施闽江口—三都澳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与岛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宁德三都澳、福州连江海域赤潮整治工程。推进环三都澳—罗源湾、闽江口、环兴化湾—江阴湾、福清湾—平潭岛近岸海域污染防控工程。
- 4. 大气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推进福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环罗源湾区域、福建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和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地的治理工程。
- 5. 危废处理、垃圾分类与土壤防治工程：**实施福州、宁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加快实施福州、莆田、宁德、南平、平潭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快推进南平、宁德、福清、莆田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第五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依法履行环评审批程序，严格土地、环境准入，合理开展项目选址或线路走向设计。密切跟踪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系统、环境、人民群众健康产生的影响，重点对资源占用、生态影响、污染排放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监测评估。把环境影响问题作为规划中期评估的重要内容，从生态环境角度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完善，为都市圈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流域）联合审查审批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对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流域）不良环境影响的重大规划、区域性开发和重大项目进行统一协调，促进区域产业布局和产业结

构优化。

第八章 共建同城共享、幸福健康的优质生活圈

第一节 深化人力资源和创新创业服务协作

实施都市圈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主动对接都市圈建设人才需求，开拓就业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积极探索“人在福州，周边就业”的工作模式。整合发布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用人单位进高校开展专场招聘，联合开展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促进都市圈大学生就业。通过提供精准化服务，促进区域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持续保持高水平。

协同开展都市圈创新创业服务。加强高水平创新创业创造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龙头骨干企业独立或合作建设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接力式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积极培育国家、省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高水平研究机构，打造汇聚高端创新人才、催生重大科技创新、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高地。成立都市圈公共创业服务联盟，联合开展都市圈创客节、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服务活动，公开遴选创业新秀、创优项目，共同打造都市圈公共创业服务品牌。推动都市圈各个层面开展“双结对”合作，共促创业型城区（城市）建设。

加强都市圈政府公职人员考录合作和交流挂职。加强都市圈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在安全保密、打击作弊等考务方面的协作配合以及命题开发、考官培训等方面的资源共享。探索建立公务员交流挂职常态化机制，互派公务员进行实践锻炼。

加大高端人才和山区创新人才的支持力度。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推进人才联合培养和科技协同攻关，建立和完善境外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机制。推广“企业家培养企业家”模

式。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建设大学生创业创新实践和孵化基地。建设和完善创业创新指导服务机构，强化培训体系建设，壮大具有实际操作能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推进科研院所改革，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多的人财物支配权和决策权。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政策，支持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加大山区创新人才支持力度，深入推进都市圈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对科技特派员的扶持力度，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与县域科技创新、农业农村发展和精准扶贫相衔接。推动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向山区转移，鼓励工程技术人员回乡就业创业，为制造型企业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提高“草根”能人创新创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第二节 推动优质医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推进都市圈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推进医疗合作机制建设，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强化薄弱环节，加快推进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区域儿童医学中心、区域肿瘤医学中心建设，发挥高水平医院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建立一批临床重点专科群，提高区域学科均衡发展水平，带动区域医疗服务发展水平整体提升。加快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全域推广“两票制”，鼓励“一票制”。推进医改综合试点，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核心，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鼓励发展医联体或跨区办医，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医防融合，统筹县域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增强服务可及性，着力构建城乡一体、优质均衡、多元发展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扩大远程医疗合作平台联结服务的城市和医疗机构范

围。鼓励都市圈内城市间开展多层次多模式合作办学办医，支持通过集团化连锁式办医、远程医疗和医护人员异地交流等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科联盟。积极创建国家级紧急医学海上救援基地，加快发展福州新区康复器具产业，争取列入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综合创新试点，共同打造福州新区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持续扩大都市圈内医保结算覆盖范围。

促进都市圈优质教育和文体资源共享。支持都市圈中心城市高校、有条件的中小学，通过合作办学、集团化办学、远程教育、教师异地交流等方式进行交流合作。推动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支持组建教育集团，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区域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协同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加快规划建设福州新区职教城，引进国内和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吸引“双一流”工科高校设立分支机构或研究生院，支持天津大学福州国际校区建设，着力将滨海新城打造成为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示范区。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增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支持组建“1+1+X”（1所本科高校、1所高职院校、若干所中职学校）办学联盟，搭建区域职业教育贯通招生、成果转化共享平台，带动区域职业教育水平快速提升。允许外资设立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探索优质公共资源连锁化供给，推动剧院、音乐厅、体育场馆等文体设施共建共享，提升公共场馆的开放使用效益。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大众体育、竞技体育。建立都市圈体育产业联盟，推动体育组织、赛事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水平

推动都市圈社会保障一体化。建设涵盖各类社会保障信息的统

一平台，推动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更加便利。加强都市圈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信息交换，推广通过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开展公民身份信息比对进行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模式。推动病历跨地区、跨机构互通共享，推动医学检验检查结果跨地区、跨机构互认。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城市与毗邻城镇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门诊及时结算合作。加快推动都市圈医保目录和报销政策统筹衔接。逐步推动住房公积金在都市圈内互认互贷，多途径支持缴存人解决住房问题。

完善都市圈人口服务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根据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全面放开都市圈城市落户限制，推动持居住证居民享有的公共服务和福利待遇与本市市民待遇一致。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合理设定紧缺的国际人才来闽工作、创新创业、永久居留准入限制，研究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签证、居留等相关便利。

提升都市圈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提高对台便利化水平，全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提高国际一流人才的社会保障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深化区域工伤、失业保险合作。实施民生档案跨区查档服务项目。加强区域养老服务合作等。优化都市圈城镇内部功能结构，逐步完善各类城市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第四节 促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应急指挥联动。组建都市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指挥机构，制定区域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定期会商与合作交流。建立跨区域部门对接沟通平台，推动都市圈医疗卫生、综合交通、公安、应急管理、社区治理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合作，实现信息互通，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定期联合通报公共

卫生应急管理相关信息，发布联防联控工作情况。及时制定区域医疗、交通等协同应急预案。密切关注和分析研判国际公共卫生局势，加强国际机场、港口等对外联络枢纽及国际航班、邮轮等跨境交通线路的卫生检疫、安全监测和防护工作，强化国际入境人口流动监测管理，共同做好“外防输入”关键环节的防控工作。提高新闻舆论工作有效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强化“六稳”举措，加大政策调节力度，充分释放都市圈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统筹调配区域重要资源。搭建都市圈公共卫生资源调度平台，建立应急医用物资跨区域调配机制和重大灾害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统筹调配区域医疗防护救助和其他重要相关资源。重点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落实防护物资、生活物资保障和防护措施，确保一线医疗和疾控队伍、基层社区防控人员和其他应急工作力量安全有序、统筹协调、有力有效、及时迅速开展工作。统筹区域内医疗设备生产企业、物流企业、后勤保障企业的物资供给与分配，有序做好资源调配保障，确保重要医疗救治设备和物资的高效生产。根据区域公共卫生事件整体情况，推进区域重要物资互济互帮工作，确保重要物资合理高效投放。分级分类协同管理各类关键性基础设施，确保极端条件下物资调配通道畅通。

建立区域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都市圈跨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智慧应急管理，支撑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及时采集病源地重点人员流动时间、地点、轨迹等信息，支撑重点防控地区人群排查工作。在确保信息安全基础上，整合共享跨区域人口流

动和疫情扩散动态数据，建立风险动态评估预警系统。分析不同类型人群流动的时间规律、目的地和出行方式，基于公共卫生科学规律，快速精准识别输入型和扩散型传播高风险地区，提前做好预警、部署应急准备，共同做好“内防反弹”关键环节的防控工作。持续监测各类交通方式的旅客订票和客流变化情况，联合区域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动态科学安排运力，分散客流，降低聚集性感染风险。

第五节 推动社会治理合作

健全都市圈社会治理体系。深化城市间社会治理合作，完善突发公共事件联防联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等联动机制。加强交界地区城市管理联动，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治安维稳、行政执法等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机制。建立重大工程项目选址协商机制，充分征求毗邻城镇意见。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都市圈治理精细化。

促进都市圈社会治理合作。深化社会治理合作，支持都市圈与台湾、香港、澳门建立结对交流合作机制，为台港澳居民提供参与志愿服务、社区活动、文化交流的渠道。建立社会治安治理联动机制，加强闽台港澳警务合作交流，强化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案件应急处置合作，联合打击跨境犯罪活动，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建立闽台港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和应急协调平台，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合作能力。

加强都市圈食品农产品药品安全合作。探索建立都市圈联动的食品药品实时监控平台及联合惩戒平台。制定统一的闽台港澳食品安全追溯标准，推广二维码信息追溯技术应用，实现从生产源头、批发配送到终端零售的信息追溯，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与台港澳共同建立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都市圈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合作制度。支持台港澳参与福建出口食品农产品基地和“信誉农场”建设，高水平打造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

第六节 打造高品质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借助都市圈文化资源，提升都市圈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水平，联动闽南、江西、浙江等地以及台湾地区更广范围的旅游资源，助推国际化旅游目的地建设。

都市圈内外联动，打响旅游品牌。围绕“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打造，共建福州都市圈旅游共同体，实施品牌联合营销。举办区域旅游合作联席会议，构建区域协作机制，成立都市圈旅游联盟，打造品牌共同体。借助平台整合都市圈旅游资源，集中力量联合创建高品质旅游景区，提升区域旅游资源竞争力。推动全域旅游发展，重点提升和串联福州三坊七巷、莆田湄洲岛、平潭国际旅游岛等国际化旅游目的地，携手策划精品旅游线路，联合开拓都市圈特色文化 IP 产品市场。组建高铁旅游联盟等企业、行业联盟，培育旅游新业态。共建“福州—莆田、平潭—宁德、南平”区域旅游服务网络。推进泛都市圈及浙闽赣以及台湾地区旅游资源合作。

丰富旅游产品体系，提高旅游服务水平。联合策划区域品牌旅游活动，丰富旅游发展业态。推动“主题+体验”式旅游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发展包括创意创新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精品民俗群、文创园区等业态，促进文化遗产转化为文化资源。对接国际标准，推进区域“无障碍”旅游。完善区域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统一中英文双语标识系统。推进区域旅游资质互认，提升服务质量。鼓励旅行社等组织在其他城市开办分支机构，培育跨城市连锁经营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策划跨区域旅游路线。

专栏 8-1 福州都市圈旅游目的地建设

1. **高铁旅游联盟**：发展“高铁+自驾游”“高铁+公共交通”“高铁+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等旅游新业态。

2. **区域旅游服务网络**：充分考虑各市发展水平差异，建设福州国际旅游枢纽，莆田、平潭区域性旅游中心，宁德、南平特色专项旅游目的地。

3. **区域旅游产品体系**：文化旅游（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妈祖文化、闽都文化、古厝文化、船政文化、畲族文化、朱子文化、茶文化、郑成功文化、南岛语族文化）；体育旅游（国际级体育赛事）；康养旅游（医疗大数据、自然环境景观）；休闲旅游（现代农业）；智慧旅游（大数据产业）；南方特色冰雪旅游（海上风电与 LNG 冷能综合利用项目）。

4. **泛都市圈及浙闽赣以及台湾地区旅游资源合作**：闽南（厦门鼓浪屿、漳州南靖土楼、云水谣），浙江（自然山水、闽浙木拱廊桥），江西（景德镇、婺源），台湾（台北故宫博物院、101 大厦和花莲、垦丁等地知名公园）等。

第七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建立健全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健全统筹协调、居民参与、项目推进、长效管理等机制，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有序推动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棚户区等改造，完善水、电、路、信、厕、消防等基础设施。注重社区建设和公众参与，运用微更新、渐进式更新等手段实现产业重振、社区复兴、区域再生。

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坚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约束，完善城市生态系统，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风险防控，健全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提升各类设施平战转换能力，增强城市发展韧性。加强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或传统街巷保护和整治提升，积极探索历史文化资源在保护前提下的活化利用。加强建筑风貌管理，推进城市中心区、滨水地带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鼓励挖掘独特风貌资源，推进魅力空间建设，塑造特色城市风貌。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

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九章 深化开放合作，建设共同家园

推进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精密机械、生物技术等制造业领域和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扩大对台开放合作力度，逐步放开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的台资“准入后准营”限制，将两岸民间层面的交流合作推向深入，在经济、社会层面强化对台湾青年的吸引力，拓展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空间，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支持打造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经贸合作畅通、行业标准共通的对台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第一节 强化基础设施联通

加快推进对台通道建设，打造对台交通北岸门户。加强对台直航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应通尽通，构建便捷往来的立体式对台通道枢纽。增加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平潭至台湾航班、邮轮、滚装货轮的班线班次，稳步推动湄洲岛对台客货直航，搭建福州（马尾）—马祖—台北、福州（平潭）—台北的海运快件通道。加大环马祖澳开发建设力度，稳步推进与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

充分发挥港口航运和沿海能源布局优势，建设两岸能源资源中转平台。探索推动两岸建立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资源产品便捷、经济、安全的供应通道。推动马祖周边海上风电资源联合开发。

拓展两岸信息网络建设。推进福州长乐至台湾淡水海底光缆商业运营，拓展电子商务、云端服务、话务中转等新领域合作，推动扩大 5G 通讯技术服务延伸覆盖面。推进平潭两岸海运快件业务发展，提升对台邮件快递中转集散能力。建设一批“互联网+”服务平台，拓展云端服务新领域，推动闽台通信资费“同城化”。

第二节 深化产业开放合作

实施新一轮闽台产业合作计划。推动电子信息、机械装备、能源石化、生物技术等优势产业对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布局。加快推进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石化产业合作和精密机械产业合作。支持台湾百大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来都市圈发展。发挥在都市圈重点台资企业和福州台商投资区的平台作用，扩大两岸关键技术、龙头项目和高端人才等领域的科技协同创新，促进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精密机械、生物技术等优势产业链延伸配套。

进一步放开对台现代服务业的“准入后准营”限制，重点在教育、医疗、文化、金融、专业服务领域深化闽台合作。支持平潭建设对台邮件处理中心，向上争取将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至福建省，构建两岸直邮快速通道；支持平潭在两岸检验检疫数据交换中心基础上建设两岸经贸数据交换中心，按规定扩大台湾地区进口商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范围。支持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台湾地区教师资格证的台湾教师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通过特聘、购买服务、短期交流等方式在都市圈从事自然科学、美术、外语、体育等学科教学。加快推动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莆田市设立台商独资医院和合资医疗机构，并允许台湾医师按规定在台资医院和医疗机构执业、护士经备案在台资医院和医疗机构执业；探索进一步优化从台湾地区进口部分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的审评审批程序，优先在都市圈的台资医疗机构使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平潭片区可根据需求，吸引具有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士经备案后为当地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在自贸试验区内对台商独资或控股开发的建设项目，借鉴台湾地区的规划及工程管理体系

制。推动平潭、福州新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与新台币贸易直接结算，对台资金融机构实行大陆企业同等待遇，积极落实金融业在外资股比和业务范围等方面的对外开放措施，支持台资企业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来大陆设立机构开展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参控股各类金融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平潭、福州新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依法合规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资金营运中心；支持在平潭建设集影视作品孵化、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于一体的影视文化产业基地，开展两岸影视培训、展播展映等服务。

共享改革成果，缩小政策落差。针对行业特点、受众范围、成效显著、风险可控等因素，争取部委授权支持或在省级权限范围内自主将自贸试验区对台产业开放的创新措施优先在都市圈复制推广。定期组织各行政辖区管理部门学习省内外特殊经济功能区先行先试政策，通过相互学习和效仿，促进政策创新在更大范围传播和扩散。

第三节 加强社会民生合作

将闽台社会民生合作推向深入，扩大民间基层交流的影响力。扩大台湾地区专业人才在都市圈内行政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机构任职范围，吸引台湾地区专才报考相关事业单位岗位，或探索特聘方式招聘台湾青年担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定期组织举办两岸青年夏令营活动；支持在福州都市圈就业、生活的台胞在医疗、融资、购房、住宿等方面享受与大陆居民同等待遇，台资企业在科研经费申请等方面享受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打造全链条体现台湾元素的台胞社区，复制推广平潭聘请台湾村里长参与社区治理的经验。

第四节 共建文化交流中心

以文化为纽带，充分发挥涉台文物的情感寄托作用，建设民俗

小镇、策划精品展览，举办文化交流活动，增强两岸人民感情。

保护利用涉台文物和历史建筑，展现两地血脉亲情。加速推进涉台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建立典藏两岸亲情的体验式民俗小镇。鼓励涉台文物、历史建筑相对集中、体现海峡两岸历史关系的村镇、街区，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设立涉台专题博物馆、纪念馆，联合策划涉台文物精品展览。根据藏品资源情况，在符合条件的博物馆内设立涉台文物展区，提升博物馆、纪念馆的两岸文化交流功能，吸引社会各界人士加强涉台文物研究和探索涉台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模式。

常态化文化交流活动，满足台胞就学需求。集中力量办好大型文化交流活动，两岸共同培养文化艺术人才。以文化为魂探索各市（区）轮流举办一批青年人喜闻乐见的特色活动，打造两岸青少年学习、生活交流品牌活动。鼓励都市圈内学校与台湾中小学、大学结成姊妹学校和友好学校，定期举办夏（冬）令营，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建立联合工作坊。为在大陆工作的台胞子女提供同等教育，保障台胞子女在幼儿园阶段能够就近入学，在义务教育阶段享有同等待遇。鼓励台胞子女就读大陆高校。

充分发挥民间力量，鼓励对台民间交流。出台关于涉台民间组织的管理条例，支持涉台民间组织健康发展。落实相应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引导鼓励民间力量加强两岸交流。鼓励乡亲社团、民间宗亲团体等民间文化交流活动。为“同根同源”主题的民间文化交流活动提供场所、费用、许可等便利条件。规范和引导群众按照传统习惯举办岁时节庆、官庙祭典、朝圣观光、寻根谒祖、续谱联谊、探亲访友等涉台活动，增强文化认同。

第五节 加强乡村建设合作

充分借鉴台湾乡村建设的管理经验，开展广泛的基层合作、产

业合作，共同促进乡村高质量发展。

引进台湾乡村营造人才和经验。扩大企事业招聘台湾人才的范围。鼓励基层部门聘用符合条件的台湾社工，具有相应条件的台胞可报考相关事业单位，鼓励台胞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建设。建立对口合作乡镇基地，扩大与台湾民间建筑规划、创新创业等专业团体的合作。结合“两岸建筑师联合驻村行动”、两岸乡建乡创发展研究院等平台，推动更多台湾规划设计师、文化创意团队参与都市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建设。办好两岸乡村建设经验交流论坛、研讨会。吸引专家、学者、一线工作者的参与，合作培养乡村建设人才，将其乡村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在都市圈范围进行推广。

引进台湾农业科技，充分发挥农业的多种功能。引进台湾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经验，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现代农业。利用两岸相似的自然地理条件优势，引进台湾果蔬、水产品的先进种养技术，打造“特色食品产业平台”，促进农业与工业联动发展。与台湾地区县市签订农业友好合作协议书。扶持建强一批农村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市场化水平，促进产业的规模化经营，引导农业生产以资源为基础实现现代化转型。利用台湾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规范农产品生产，对接国际销售网络平台。引进台湾资本、新理念，发展休闲农业。引导鼓励台湾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参与休闲农业协议合作项目建设，运用先进理念和管理运营经验，探索建立良性化的合作机制。

第十章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紧扣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国际贸易门户和综合交通枢纽的功能定位，谋划福州都市圈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抓手；借鉴国外区域一体化经验，积极同国外有关区域和都市圈开展交流合作，提升福州都市圈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进福建福州保税区整合

优化工作，大力推动福州综合保税区、福州江阴港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提升平潭综合实验区等特殊经济功能区的政策创新溢出效应和高端服务功能，推动与福州新区一体化发展，争取综合授权，扩大改革自主权，建设国际旅游岛，打造全省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引领区和开放窗口。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共建国际贸易门户。发展大宗商品和要素交易平台，推动平潭与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等联动发展，支持平潭建设两岸农渔产品交易中心，开展海产品的大宗交易、仓单的现货交易、远期交易以及场外衍生品交易，争取建设成为集商品集散、批发零售、展示交易、价格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性交易市场；争取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江阴港综合保税区、莆田湄洲湾建设聚酰胺、己内酰胺、聚烯烃、纤维材料等石油化工材料、红木家具、医疗器械等大宗商品的仓储、分拨中心及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中心、离岸贸易中心。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广应用，完善拓展地方特色功能，覆盖国际贸易全链条，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

深化国际区域合作。加密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航空、班轮航线。深化“丝路海运”机制建设，完善口岸大通关机制，推动都市圈各地方电子口岸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进与东盟国家、台港澳地区“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与合作。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围绕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强国际海洋科技和产业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海洋科技相关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构建海洋科技创新体系，争取

设立专用科研网络，实现科研数据跨境流动，大力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促进更多已结项未转化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落地，开展延伸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探索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加快推进中国（福清）—印尼、中国（福清）—哈萨克斯坦两国双园建立工作。共同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品牌，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合作先行试验区和重要集散中心。

携手做大做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以福州为主阵地，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有关活动，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做好经贸合作、海洋合作、人文交流平台服务保障工作，共同策划承办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国际友城教育大会、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海峡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舞蹈艺术交流周等重大活动；积极引导华侨华人参与都市圈建设，更好发挥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以及台湾同胞的纽带作用，增进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人文交流。

第二节 高水平共建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全面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探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和 service 贸易“既准入又准营”政策举措；深化平潭综合实验区“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通关制度安排；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完善口岸风险防控体系，实施精准监管，简化办理海关手续。条件成熟时争取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实行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的相关政策。

鼓励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保税增值业务和新经济业态。研究支持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两头在外”航空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设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鼓励具

有保税油经营资质的企业为“一带一路”沿线航行船舶提供保税燃油加注业务，建设保税油供应基地；推动农渔产品、石油化工产品、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保税期货交易；发展外贸新业态。

争取平潭国际旅游岛的免签、免税政策。研究对自平潭口岸入境的外国游客实施相关免签及入境便利化措施。发展邮轮旅游经济，推动开通途经日本、新加坡和台港澳等周边国家或地区的邮轮航线和国际邮轮母港航线挂靠平潭或福州新区滨海新城。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争取国家赋予更多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配套政策，研究在平潭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可行性，建设国际名品购物中心，加快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

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与福州新区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取扩大自贸试验区改革自主权。向国家争取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福州片区和福州新区等国家级开放平台实施综合改革授权试点的政策，实现清单式批量申请授权。探索联合招商引资工作机制，鼓励企业尝试“区内注册、区外运营”模式；采取“区内+区外”联动建设模式，探索将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和平潭全岛特殊监管优势，“点对点”辐射至福州新区数字经济、健康医疗、高端制造等特色产业园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开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第三节 共建有福同享的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圈

实施文化区域性整体保护，做好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和申遗工作。支持成立区域文化保护办公室，完善区域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区域文化遗产全面普查工作，加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力度，完善更新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识别并确定历史文化空间，用一年时间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组织编制《福州都市圈文化保护规划》《福州都市圈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并制

定实施细则与建设方案；加强福州古厝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创新文物保护工程体制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保障机制，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开发利用，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策划举办“福州都市圈文化遗产故事大赛”等区域文化交流活动，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企业。做好福州、莆田等地的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和申遗工作。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对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点进行实时监测。联合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化价值挖掘整理，提升海上丝绸之路遗产价值。

专栏 10-1 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重大工程

1. **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工程**：组织福州古厝与三坊七巷、福州西方国家领事馆建筑群、福建领事馆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南平武夷山、宁德世界地质公园、莆田妈祖信仰、木拱桥营造技艺、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

2. **福州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工程**：迎龙桥及邢港码头，圣寿宝塔及天妃灵应之记碑、罗星塔、闽王祠、怀安窑址及接官道码头。

3. **莆田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湄洲妈祖祖庙、贤良港天后祖祠。

4.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平潭壳丘头遗址、平潭海坛海峡水下遗址。

打造“海上丝绸之路”中华文化的核心展示地。争取国家级博物馆在都市圈设立分馆。争取与都市圈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妈祖文化、船政文化、南岛语族文化等文化相关的展品落户展览（如中国国家博物馆藏 48 帧彩绘《天后圣母事迹图志册》等），成为中华文化对外展示的窗口，促进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围绕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华（福建）海洋文化博物馆。加强水下文化遗产考古研究和保护，以海坛海峡水下遗址（平潭）为核心资源，借助现代高科技技术，谋划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水下文物博物馆，推动建设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实施重要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展示中华海洋文化发展序列、海上丝绸之路贸易网络，重现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历史事件，体现“自强不息”的船政文化精神和“开放包容”的海上丝绸之路

精神。

共建“有福同享”的文化品牌。整合都市圈闽都文化、妈祖文化、朱子文化、陈靖姑文化、畲族文化、南岛语族文化等多元资源，举办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借助国际文化交流平台，讲好中华文化的都市圈特色故事，打造都市圈文化品牌。策划、承办国际级文化交流活动。充分利用第44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提升都市圈的国际知名度。积极承办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级文化交流活动，将“历史感与现代感兼具，多元文化和谐共存”的都市圈形象展示给世界人民。全面升级世界妈祖文化论坛、创办妈祖国际文化博览会，争取成为国家级文化平台，打造中华海洋文化兼容并包的对外交流窗口和平台。策划国际民俗文化艺术节。邀请世界各国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传统音乐、传统舞蹈、民俗艺术团队，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提高城市文化品味和国际化水平。

专栏 10-2 文化空间发展概念性指引

1. 福州海上丝绸之路都市文化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闽都文化、船政文化。
2. 莆田妈祖文化区：妈祖文化（妈祖文化园）。
3. 宁德生态休闲文化区：自然文化（世界地质公园）、畲族文化（畲族民俗村）、道教文化（道教第一洞天—霍童洞天）、陈靖姑文化、红色文化。
4. 南平茶文化区：闽越文化、茶文化、红色文化。
5. 平潭极限海岛文化体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海岛体育文化（极限运动、国际自行车赛）、海防文化、海岛文化、南岛语族文化。

第十一章 共建区域一体、合作协商的体制机制

引导都市圈协同推进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快要素市场一体化。坚决打破地区间的利益藩篱和行政壁垒，加快完善组织体系、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为促进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人民生活水平提升提供重要支撑和政策

保障。

第一节 建立省市联动、立体合作的政府引导机制

加快建立都市圈建设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级层面协调作用。坚持和加强党对福州都市圈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依托和发挥福建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中心城市福州市牵头、各市（区）密切合作的都市圈建设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好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建设过程中需要省级层面协调的事项。充分发挥省直有关部门指导推动作用，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发挥福州市的引领作用，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合作机制。由福州市政府牵头，成立相应都市圈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规划编制、项目对接、信息沟通、事务协调、调查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设区市和平潭的主体作用，完善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定期协商、分管领导互访交流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对口部门常态化对接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推进重大规划、重点项目、重要事项的沟通衔接，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支持各市（区）签署一体化合作协议，加快推动和落实具体领域、特定区域内的协商合作。

健全都市圈政务服务联通互认机制。建立都市圈同城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都市圈内户口迁移网上审批，居民身份证、普通护照、机动车驾驶证异地申领，异地机动车驾驶资格考试和机动车异地年检、违章联网办理。居民公共服务便利化。推动港澳台居民申领居住证、降低跨境通信资费等便利措施出台。推动在闽居住且持有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与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同等的财政补贴和社保待遇，推动闽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

格互认，推进降低港澳台专业人才执业门槛。加快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同城化，推动人才资源互认共享、社会保障互联互通、劳动保障法治协作、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旅游服务深度合作、体育产业联动发展、区域养老融合发展，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探索都市圈法治协作和联动监督机制。探索地方人大立法、执法检查协作机制，探索地方政协联合调研和联动监督机制，为都市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民主监督保障。

推动建立都市圈重大安全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都市圈重大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都市圈内各城市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重要预警信息的实时共享。分级分类协同管理各类关键性基础设施，确保极端条件下道路、物流、水源、能源等“生命线”的稳定有序运转。探索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资源调配机制，确保相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力量和重要物资的科学高效调配。规范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特别是群众的集中诉求，为应对重大安全事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节 健全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

探索推进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组建。建立基金管理办法，健全基金项目投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基金对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科技创新体系共建、公共服务和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园区合作等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的支持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参与基金设立和运营，构建基金支出监督和绩效评估机制。支持以混合所有制组建都市圈协作开发集团。

积极构建互利共赢的税收分享和征管协调机制。构建税收信息沟通与常态化交流机制，深化税源、政策和稽查等信息共享和行动协作。探索产业转移税收利益共享机制，创新建设项目税收分配办

法，合理分配企业注册地和投资地之间的地方税，实行“属地征收、利益共享”的财政税收政策。探索建立区域投资、税收等利益争端处理机制，形成有利于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良好环境。

健全园区共建共享的政策安排。加强省级层面在园区共建共享的政策统筹，把建设协同创新体系和园区共建项目纳入福建省重大问题和事项决策咨询程序，发挥省级层面在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作用。把产业园区协同共建的成效纳入对各产业园、各区县的考核范围。积极探索共建园区在 GDP、财政税收、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分配分担机制，并向产业输出地倾斜，提升产业转移的积极性。为协作园区提供专项补助资金和土地、财政等其他优惠政策，出台具体招商推介、项目转移鼓励措施。

加快完善流域、森林与海洋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建立流域生态补偿优先级体系与生态资金分配测算标准体系；共同探索多元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加大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力度，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跨区域流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建立水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快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探索建立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考核与绩效评估制度。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实行省级公益林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联动、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研究建立森林管护费稳步增长机制；总结福州市、南平市赎买试点经验，推进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创新商品林经营管理模式，着力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审慎研究设立都市圈海洋生态保护基金，协同建立海洋生态价值评价体系 and 海洋生态补偿标准体系，通过设立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专项

基金和发行国债、实施财政转移支付政策，拓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融资渠道。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入推进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合理提高闽江上游生态补偿系数。加大闽江口、环三都澳、湄洲湾三大湾区等重点近海海域污染整治力度和闽江源头的保护力度，研究建立区域海湾河口联防联控机制。鼓励采取资金补助、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方式，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积极推广南平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整合碎片化资源，实现多元化增值，打通资源变资产、资本的通道。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加快林业碳汇和碳金融产品创新，争取国家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加快推进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

第三节 完善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

建立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行政干预，加强市场综合监管，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证照分离”和“照后减证”改革，将一般企业商事登记核准制改为确认制，加强许可管理与企业注册登记管理的衔接，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经营许可管理环节的“一码贯通”；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审批办理时限。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海峡两岸司法交流与合

作，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都市圈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支持平潭建设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加强海峡两岸仲裁及调解机构交流合作，为海峡两岸经济贸易提供仲裁及调解服务。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打破“信息孤岛”，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加快实施政务联通互认工程，推动都市圈内各类审批流程标准化和审批信息互联共享。加快都市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依法对区域内企业联动实施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提升要素市场一体化水平。统筹推进都市圈“放管服”改革，协力创建国家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信息网络、服务平台、服务标准一体化建设，加快都市圈金融机构、金融集聚区协同布局和发展能力提升。强化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建立金融风险联合处置机制。围绕优化资源和股权配置，加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共同打造区域交易大平台。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对接，发挥好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功能。优化土地管理和高效配置机制，创新土地供应模式，逐步建立区域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健全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制度，指导做好跨省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工作。积极支持重大建设项目补充耕地调剂，对指标调剂还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安排补充耕地指标予以周转。

健全产业协作体制机制。鼓励通过“飞地经济”模式，共建产业协作示范园区。加强对共建园区相关指标、税收收益分享的引导，鼓励协议分享共建园区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等经济指标和税收收益。促进产业规划和招商引资政策衔接协同，建立健全以亩均绩效、节能减排等为主要指标的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

度，依据绩效配置要素资源，实施差别化奖惩制度。搭建数字化招商平台，互通招商信息，共享招商资源。建立都市圈内公平贸易联合应对机制和进出口预警机制，合力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第四节 汇聚区域政策与平台合力

重点推动福州都市圈一体化示范区和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突破发展。在都市圈范围内选取人口经济联系紧密、一体化合作意愿较强、基础较好的跨界地区建设一体化示范区。推动多个平行行政主体深化探索区域一体化的制度创新，形成制度新供给，以点上集中突破，推动形成面上更大的发展带动效应，进一步提升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平。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建立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城乡经济多元化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体制机制。

适时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推动距离福州较远且条件成熟的外围县开展县改市工作，培育都市圈次级节点城市，推动都市圈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提升政策多区叠加优势。统筹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新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自主创新示范区、生态文明试验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政策优势，对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趋势，形成区域发展新优势。促进各市（区）协力打造政策高地，在对外开放、自主创新、数字经济、闽台合作等方面实现更高质量的创新探索和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争取更具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积极在都市圈范围内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试点经验。

整合特色区域合作平台。加快推进福州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等重大平台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进一

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中的试验示范作用，拓展海峡两岸合作发展空间，推动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引领带动海峡两岸全面合作提质升级。支持创建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现代数字都市圈，逐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为规划、决策、协调提供支撑。以协同应用为导向，实施数据资源规划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政府大数据、市场大数据融合互动，形成以业务应用为核心的共享数据平台，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公众参与常态化。

第五节 加强规划协调和社会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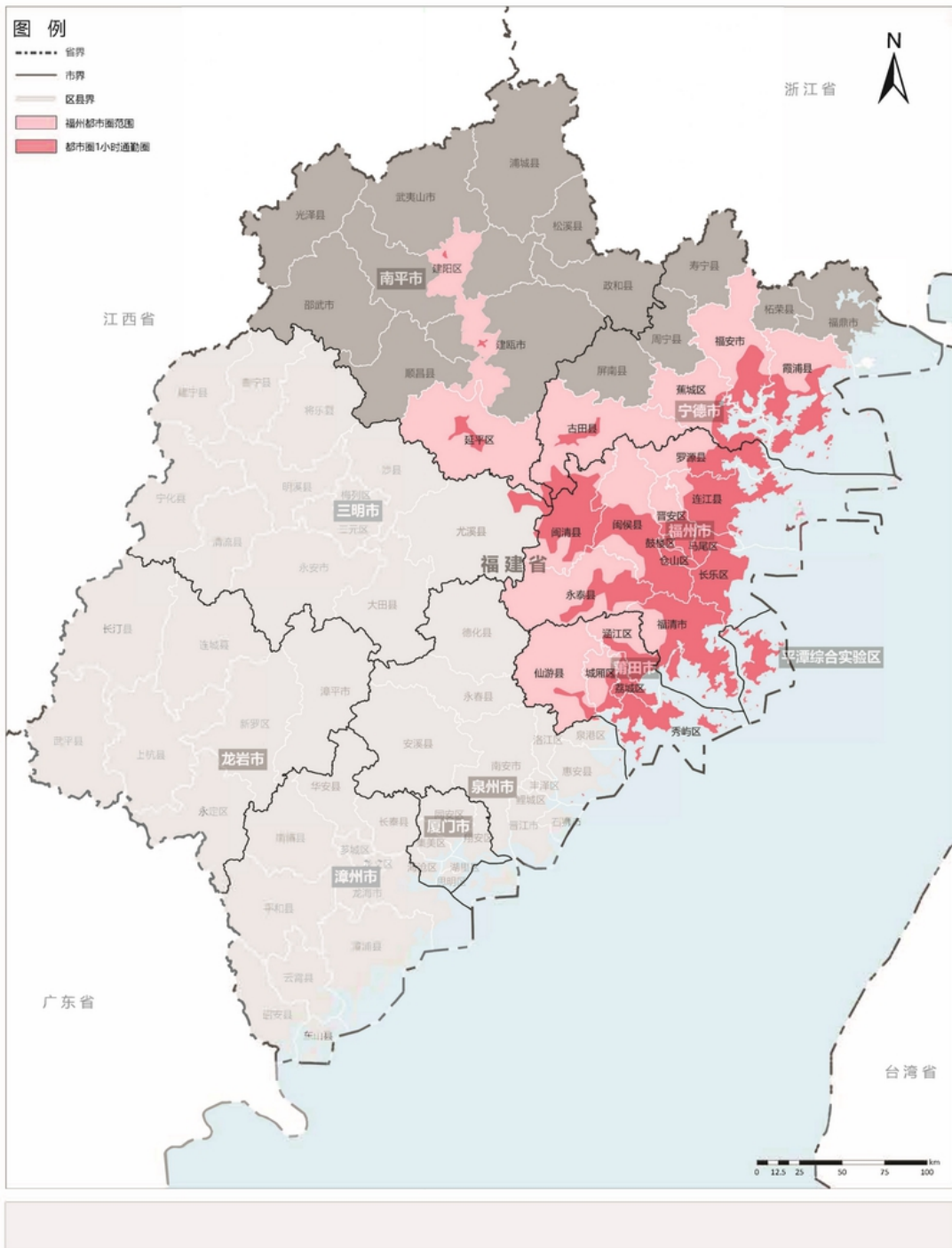
制定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都市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要点和行动计划，把任务细化、责任细分、时间细排，确保每一项部署都落实、每一项工作都落地。建立项目滚动推动机制，围绕国家专项规划、重大项目布局等各方面做文章，全方位拓展新的项目源，努力策划一批人民群众所盼、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重大协作项目，纳入“五个一批”项目库。各市（区）政府要在福建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的指导及都市圈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细化落实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和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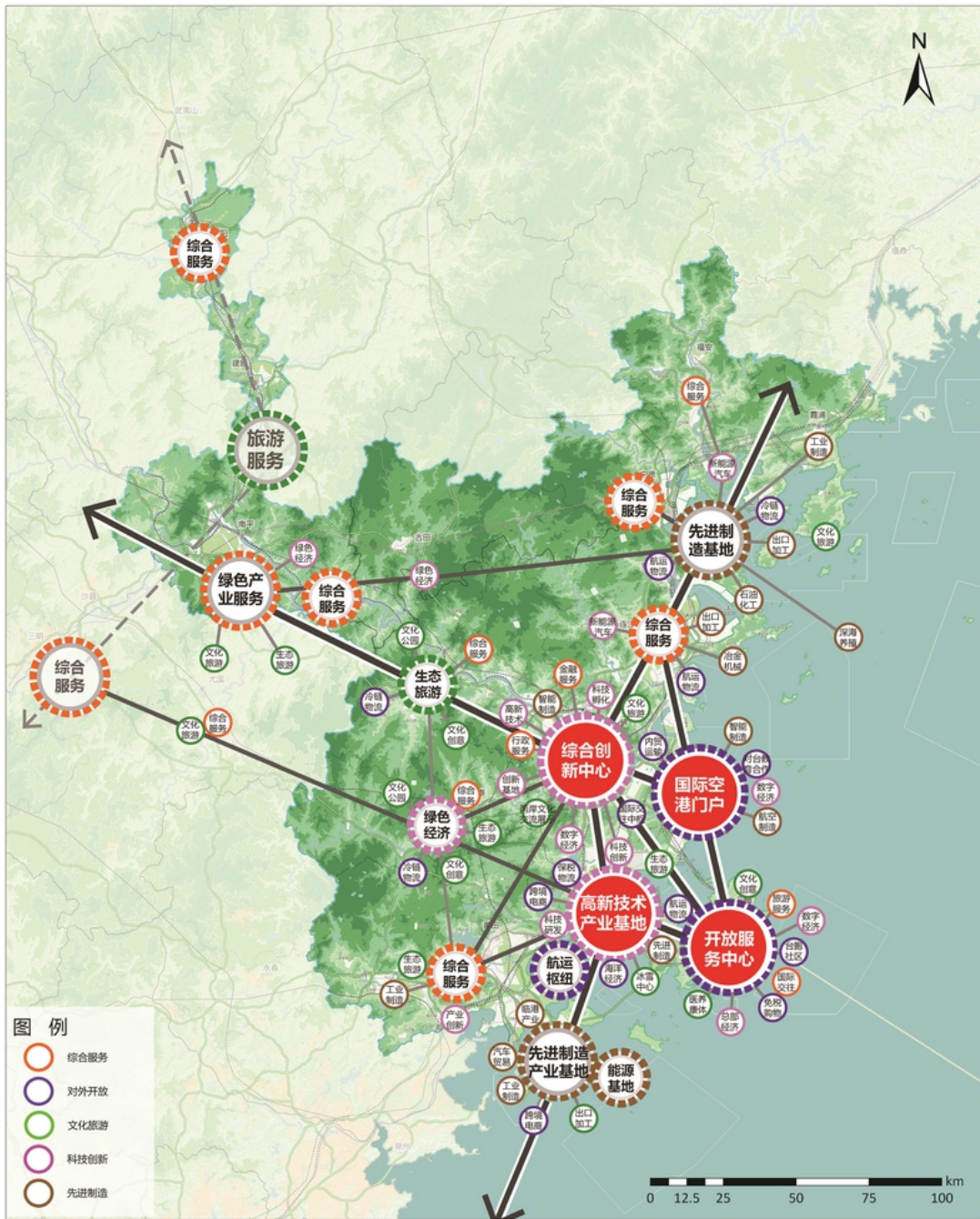
加强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建立针对都市圈整体和各市（区）的差异化绩效考核体系。实行都市圈建设发展情况的监测约谈制度，推动相关政策协调取得实效。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合力实现规划蓝图。建立都市圈发展监测评估大数据平台，鼓励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动态监测都市圈要素流变化和一体化发展情况，保障都市圈政策制定的科学化和管理的精细化。

营造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鼓励社会参与，共塑共推都市圈品牌。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福州都市圈的重大意义、重大举措、建设成效、经验做法，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讲好一体化发展故事，凝聚社会共识。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专家学者作用，及时解读都市圈规划、政策、机制，营造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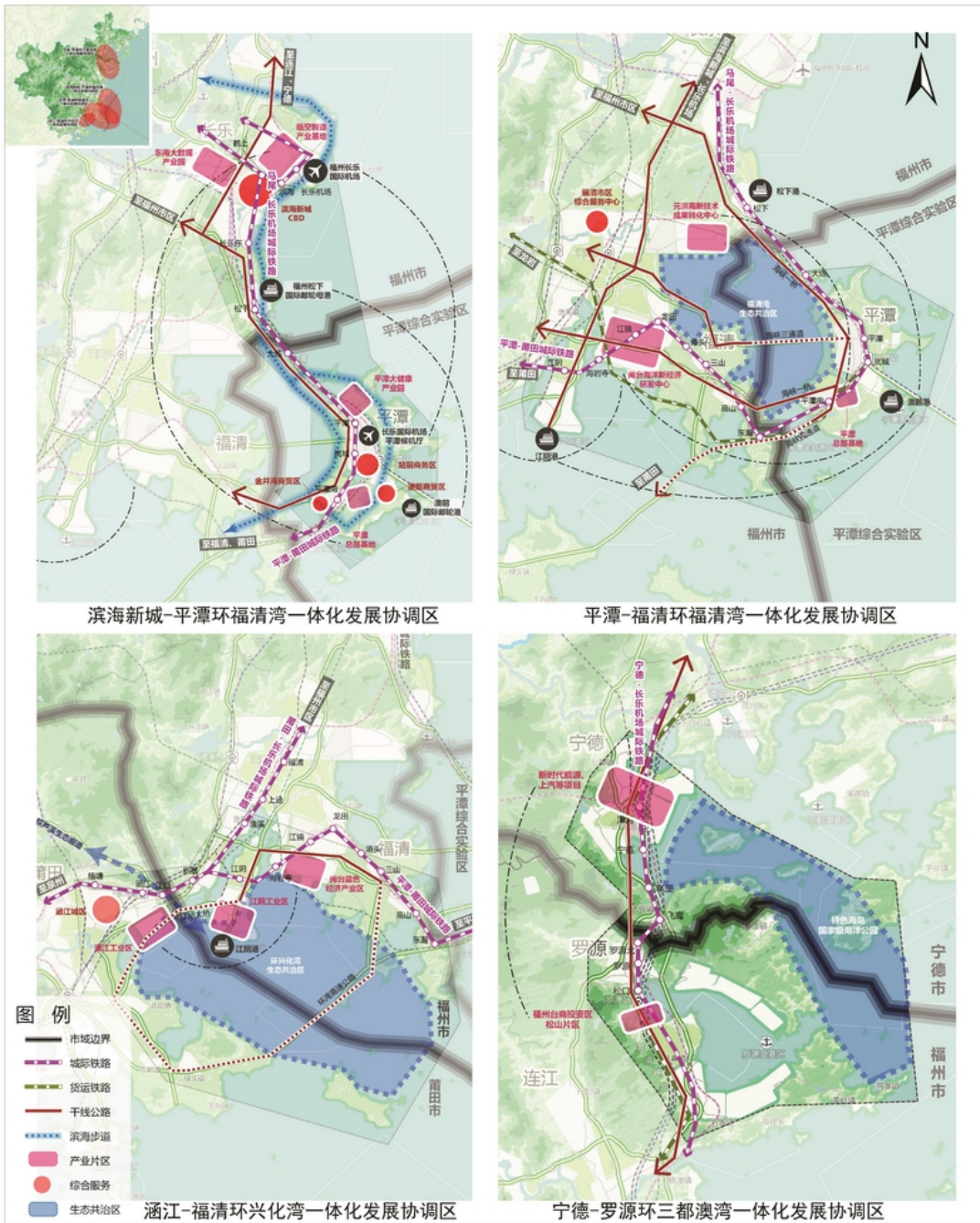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都市圈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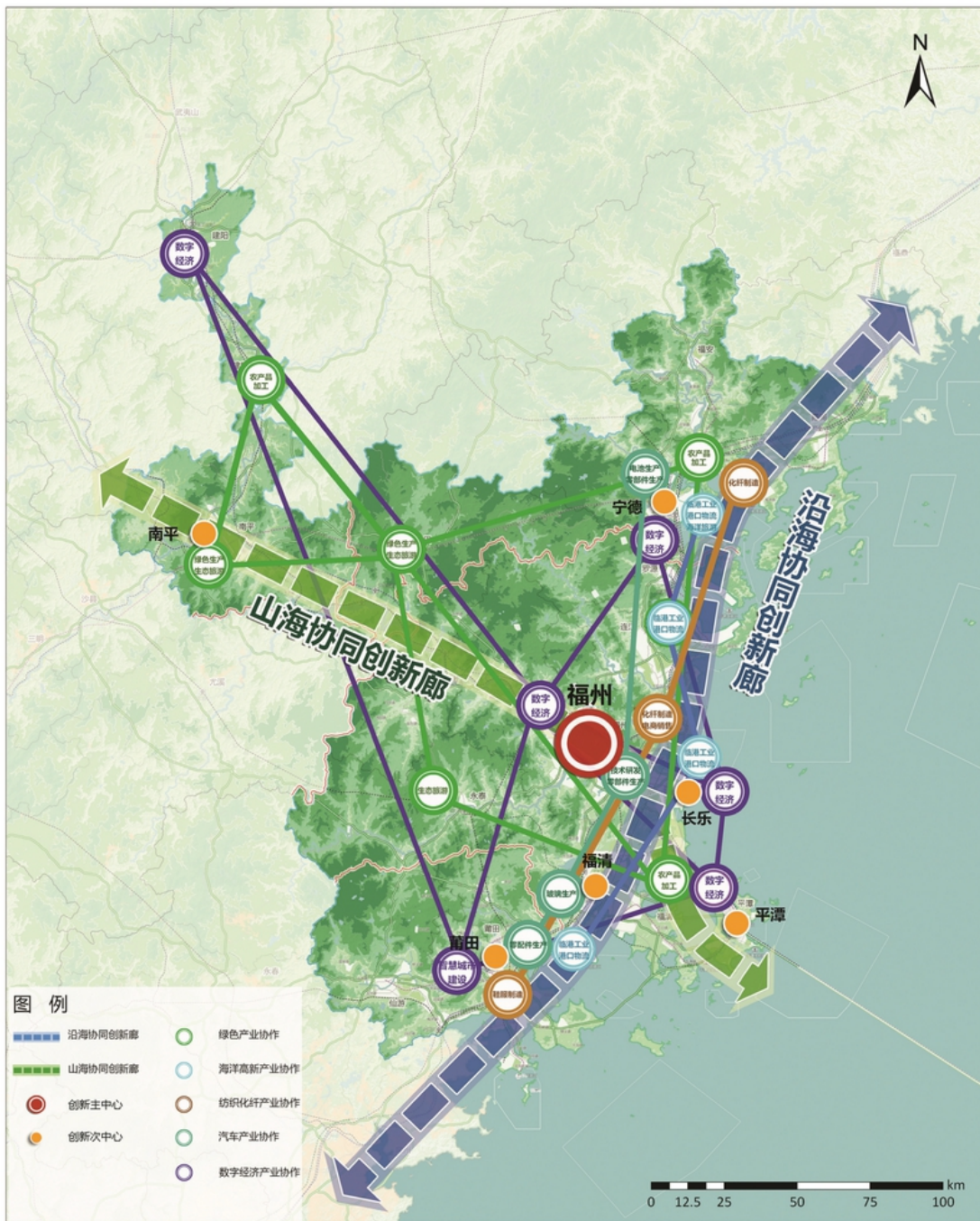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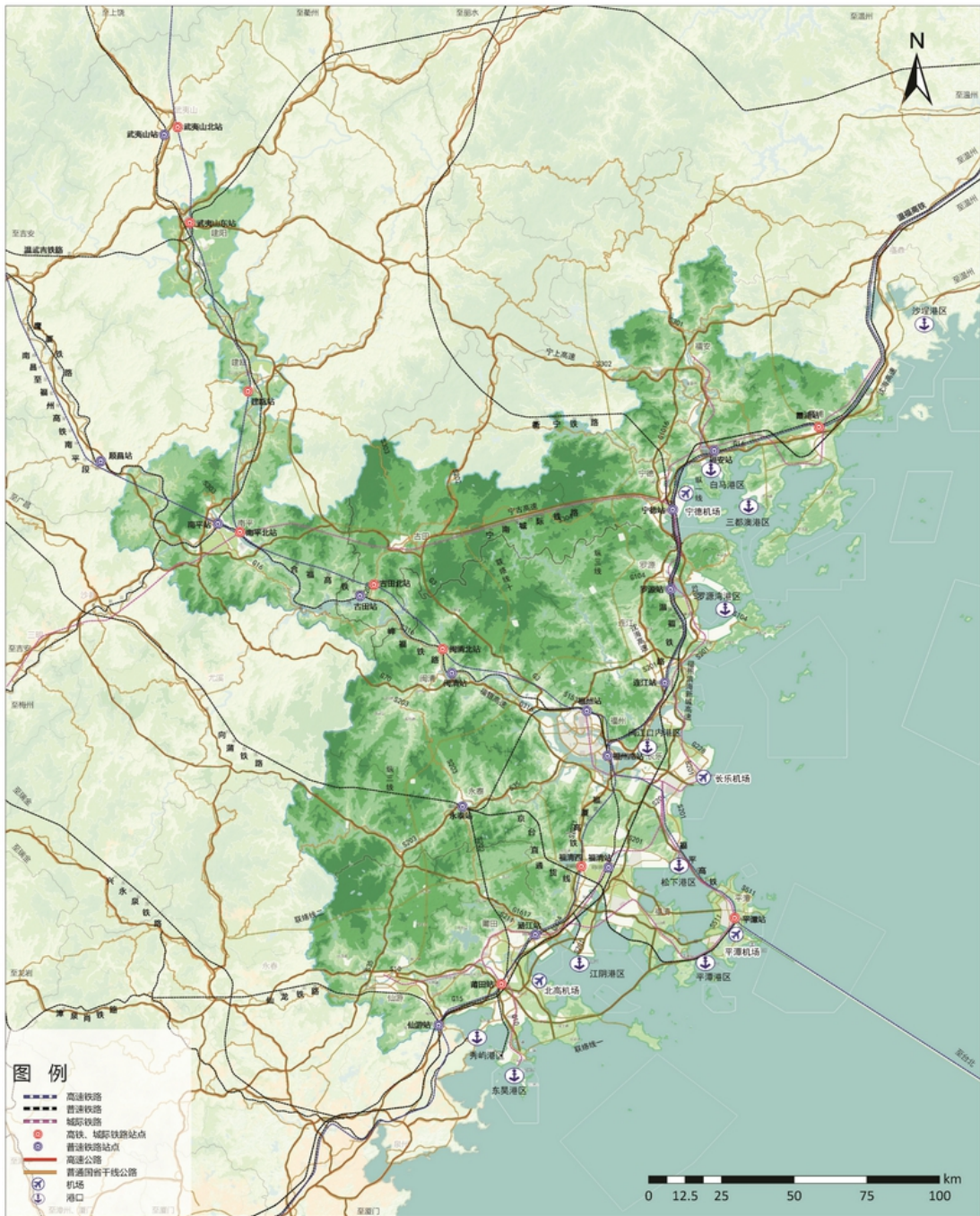
都市圈产业与创新空间格局图





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都市圈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保障政策

(二) 用地政策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一)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订我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总结晋江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有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严格依法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研究细化征收流程、征地补偿安置等配套政策。依法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二) 健全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探索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标准地”制度，建立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对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取得土地的工业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可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出

让手续。

（三）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研究制定兼容性地类和相关控制指标；同一宗土地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的重要性确定主用途，并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属新产业新业态的工业用地、科教用地，兼容符合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用途设施（不含商品住宅）建筑面积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科教用途管理。

（四）鼓励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前提下，鼓励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拓展地上地下空间，经批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鼓励国有企业改制依法依规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盘活存量国有土地资产。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地主体前提下，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等新兴产业及我省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或高科技服务业，经批准可在5年内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

（五）完善土地要素管理机制。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落实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制度，统筹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滚动计划。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完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旧村复垦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机制。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基本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推进我省不动产登记立法相关工作。

二、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以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合法稳定职业为依据的户口迁移政策体系。优化完善居住证制度，逐步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试行以居住证为依据、在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探索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内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转变。

（七）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加快推进我省人力资源市场立法相关工作，完善新时代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and 人才评价、吸引、使用、待遇、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深化校地人才交流合作，探索选派优秀干部人才到省内外高校挂职，推动高校科研成果在我省落地见效。探索高层次人才灵活用编制度，支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按规定聘用或交流到事业单位工作。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探索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民营企业挂职服务和选派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到政府部门学习锻炼。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建立协调联动、及时高效的劳动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

（八）建立健全技术技能评价机制。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采用同一评价标准、同一评审程序、同一资格证明、同渠道参加各类职称评审。围绕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加强高校专业学科建设。推动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企事业单位招聘、职业资格考试、工龄计算、考核升级、职位（岗位）晋升、职称评审等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

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九）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建立完善适应新时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引才机制。支持高校以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省创新实验室为载体，多形式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八闽英才”培育工程，支持企业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领军团队，并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强引才联络站建设，实施省引才“百人计划”等重点人才项目。符合条件的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其缴交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可为其购买商业补充保险；其子女可按相关规定选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学校就读。在闽创业或工作期间，符合条件的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当于二级医疗保健待遇，符合条件的国内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省内相当条件人员同等医疗待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在闽居留、出入境等，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签证或居留许可。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发展，推进台湾职业技能、执业资格采认相关工作。

三、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探索开展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创新发展投资板块、生态板块，建设完善资源要素交易机制、交易平台。支持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建设。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革，促进规范化管理和上市，引导上市公司优化投资回报、强化现金分红。健全投资者保护制度，完善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参加证券民事诉讼机制。

（十一）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市场。引导、培育、鼓励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综合运用企业上市、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多

元化金融工具融资。引导企业发债融资，推动发行小微金融债、双创金融债、永续金融债等专项债券。创新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增信方式和债务融资工具。完善债券违约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规范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管理。

（十二）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搭建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系统。推动区块链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推进“银税互动”、“金服云”、“信易贷”等平台建设。构建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长效机制。完善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加强普惠涉农和小微信贷投放财政奖励，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打通传统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协同配合的渠道，有效发挥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服务功能。

（十三）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积极争取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先行先试政策，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搭建境外融资平台，支持开展境外项目贷款。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合资、分支机构。推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改革，满足跨境资产配置需求。

四、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充实知识产权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构。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五）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完善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落实“军令状”制度和攻关任务“揭榜挂帅”等机制。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龙头企业开放共享创新平台和中试设施。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

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科研成果考核评价体系，加大科技创新竞赛奖补力度。进一步简化优化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申报审核办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十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质效。加大激励支持力度，高质量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和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福建中心建设。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强化共性技术供给，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十七）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机构入驻并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鼓励采用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预期收益、政府采购订单等质押融资方式，为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服务。

（十八）加强对外科技创新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联合共建一批创新平台。鼓励制药企业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指导外国专家工作单位实行离岸创新和远程合作等智力引进新模式。鼓励外籍科学家领衔和参与我省科技计划项目。对企业出口《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以外的技术及技术服务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支持。

五、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十九）深化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公用企业和公益事业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汇聚更新公共数据，健全公共数据汇聚保障机制。深化数据治理，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和全

流程网上处理纠错机制。全面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依法有序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建设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加快培育数据开发市场主体，建立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的制度规范。

（二十）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快提升数字产业化，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金融、生态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大力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5G+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培育智能化现代服务业，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二十一）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实施办法，健全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机制。健全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建立跨部门打击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加强数据资源安全技术防护。

六、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二）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开展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的城乡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完善标定地价体系。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所属行业及规模、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试行特殊事项清单在工资总额方面单列管理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规范存款市场产品创新，严肃存款计息合规管理，引导金融机构科学理性制定存款利率。

（二十三）强化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

定定价规则转变。健全要素价格公示、动态监测预警、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

（二十四）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向一线劳动者倾斜分配制度。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在知识价值分配中的激励作用。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

七、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五）推进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建设。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海峡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建设东南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数据登记、评估、定价、交易使用监管机制，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的路径和机制。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

（二十六）健全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制度。逐步建立以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的土地市场。规范技术市场交易。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行业自律机制和从事大数据生产经营活动单位信用档案。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自律办法。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七）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坚持竞争中性原则，加强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探索要素交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式，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八）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运用发挥好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举措。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法治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完善担当作为激励机制，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对改革典型案例、改革成效的总结推广和宣传报道，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闽政〔2022〕1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福州市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支持福州加快发展，引领带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现决定如下：

一、将省政府可以授权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即福州市中心城区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政府授权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将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除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等三种情形以外土地，且属于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即福州市中心城区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实施建设涉及土地征收的，省政府委托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将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事项委托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福州市及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成

片开发方案，省政府委托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有关要求

（一）福州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切实保护耕地、保护生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审批事项，不得越权或违规审批，不得将承接的审批事项进一步授权或委托。对承接的审批事项，必须通过“福建用地审批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统一办理，不得在系统外运转；批复文件须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签，文中应相应有“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的表述，文件字号使用“闽政地榕〔20××〕××号”，加盖“福州市人民政府”公章。建设用地在省政府授权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内，以及省政府委托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内的，可同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一并审查，一并批复。

（三）办理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审批事项时，由福州市挂钩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指标，按规定通过省非税收缴系统缴纳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办理省政府委托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等具体工作由福州市承担，并受省政府委托，以省政府名义参加复议或应诉等工作。

（五）省自然资源厅要牵头加强对福州市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六）福州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政府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对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省政府将根据福州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授权和委托权限。

本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厦门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闽政〔2022〕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弘扬特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厦门市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支持厦门当好改革开放先锋，进一步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现决定如下：

一、将省政府可以授权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即厦门市中心城区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政府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将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除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等三种情形以外土地，且属于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即厦门市中心城区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实施建设涉及土地征收的，省政府委托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将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事项委托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厦门市及所辖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省政府委托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有关要求

（一）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切实保护耕地、保护生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审批事项，不得越权或违规审批，不得将承接的审批事项进一步授权或委托。对承接的审批事项，必须通过“福建用地审批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统一办理，不得在系统外运转；批复文件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签，文中应相应有“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的表述，文件字号使用“闽政地厦〔20××〕××号”，加盖“厦门市人民政府”公章。建设用地在省政府授权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内，以及省政府委托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内的，可同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一并审查，一并批复。

（三）办理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审批事项时，由厦门市挂钩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指标，按规定通过省非税收缴系统缴纳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办理省政府委托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等具体工作由厦门市承担，并受省政府委托，以省政府名义参加复议或应诉等工作。

（五）省自然资源厅要牵头加强对厦门市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六）厦门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政府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对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省政府将根据厦门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授权和委托权限。

本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闽政〔2022〕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充分发挥土地要素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产业项目进区入园集聚发展。各市、县（区）要强化规划引领，引导产业园区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原则，结合实际及时开展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做好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产业规划等的有机衔接，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发展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多层次、多样化产业空间载体，提高产业发展集聚度和土地投入产出率。在符合规划、安全、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产业园区集中建设住宿餐饮、商务金融、设备维修检测、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套服务设施，实行共享共用。积极引导一般工业项目进区入园，优先使用产业园区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农村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的项目可在产业园区外落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提高新建项目用地容积率。鼓励建设高层厂房，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组织修订《福建省工业

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年本）》和《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新公告出让的工业用地，用地容积率下限原则上在原省定标准（不含用地容积率1.0以下的行业）的基础上提高10%以上，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2.0；用地容积率上限由各市、县（区）根据区域规划条件、产业类别、发展水平，结合详细规划确定。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经组织论证确属合理的，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

三、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各市、县（区）应严格执行“净地”出让有关规定，在完成土地征迁补偿、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和相关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明确投资强度、用地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后出让工业用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四、探索混合产业用地出让。鼓励各市、县（区）按照产业关联、功能兼容、基础设施共享、提高用地效能原则，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探索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宗地内的工业可与仓储、科研等用途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单一工业用地可兼容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等功能。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底价应根据政府产业政策和专业评估结果综合确定。混合产业用地项目应以整宗地办理不动产登记，宗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鼓励各市、县（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原则上要优先利用空闲、低效工业

用地。允许多层标准厂房按照层、幢固定界限分割转让，具体自持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确定。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租赁或购买多层标准厂房，对用地面积小于10亩的一般工业项目，原则上以租赁或购买多层标准厂房为主。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

六、推动交地即交证。各市、县（区）要优化工业用地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提前完成土地权属、界址、面积等审核工作，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并交付土地时，为用地单位一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推动项目尽快开工。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

七、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和退出机制，摸清低效工业用地底数，对低效工业用地在用电、用水、用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增容技改、产业更新、破产重组、“腾笼换鸟”、联合招商、政府收储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对退出的建设用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除达到行业能耗指标先进值或标杆值外，不得用于“两高一低”项目再布局。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照程序合理转换，推动存量工业用地复合改造，具体操作细则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制定。

支持多主体参与开发。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再开发，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发。土地使用权人无法实施自主再开发的，可向政府申请土地收储并依法获得合理补偿。

鼓励提容增效。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批准，产业园区内工业用地可提高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鼓励集中开发。允许市场主体以转让方式取得相邻多宗低效工业地块进行并宗开发，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重新核定规划条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并按规定补交土地价款。其中，并宗后总用地面积不变且出让年期按照最低剩余年限确定的，可不补交土地价款。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扩建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的，可一并进行改造开发，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但单宗零星土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亩，且累计土地面积不超过并宗后总用地面积的10%。

项目改造或并宗开发涉及提高用地容积率的，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涉及详细规划调整的，依法履行详细规划修改报批手续。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八、提升服务监管能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发展实际和产业类型制定本地区工业项目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导标准，指导督促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加强对园区开发和工业用地的服务监管。对新建、改造和增容的工业项目，要明确开工竣工时间、投产达产时间、投资强度、亩均税收、退出机制等指标内容和监管要求，相关指标内容和监管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土地出让公告中应明确逾期或拒绝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取消竞得人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各市、县（区）要根据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约定，按照“谁提出，谁监管”原则，组织提出关联

条件的部门加强对项目各项指标履约情况的监管。要强化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严格实行计划指标配置与存量土地处置相挂钩，鼓励依法依规通过规划调整、二次招商、加快征迁、加快供地、督促动工、撤销或调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等方式，加快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推动向要素存量要发展增量。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住建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

闽政〔2022〕3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支持乡村振兴，严守耕地红线，现决定如下：

一、将省政府可以授权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部分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因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政府授权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准。涉及征收土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执行。

福州、厦门市上述同类审批事项按照省政府原授权决定（闽政〔2022〕12号、闽政〔2022〕13号）执行。

二、将省政府对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组织验收的管理事项，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实施。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省政府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织验收。

三、有关要求

（一）关于授权部分用地审批权

1.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切实保护耕地、保护生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2.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不得越权或违规审批，不得将承接的审批事项进一步授权或委托。对承接的审批事项，必须通过“福建用地审批网”统一办理，不得在系统外运转；批复文件须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审签，文中应相应有“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表述，发文字号相应使用“闽政地漳（泉、明、莆、南、龙、宁、岚）〔20××〕××号”，加盖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公章。

3. 办理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时，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市级统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挂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按规定通过省非税收缴系统缴纳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涉及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等的，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依法依规妥处。

4. 省自然资源厅要牵头加强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5.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政府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对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省

政府将根据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授权权限。

（二）关于委托对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组织验收

1.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坚持严保严管，切实把新增耕地验收作为严守耕地红线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建立健全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的工作机制，从严组织，从严把关，严格核定新增耕地面积和评定新增耕地质量，做到新增耕地“地、数、图”一致，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对未达到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标准的地块，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对新增耕地，要组织落实后期管护，确保新增耕地稳定利用；要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涉及改变耕地用途的，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规定。对新增耕地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健全完善新增耕地验收相关工作机制和监管制度，加强制度化管理，指导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规范做好新增耕地验收工作。要严格做好省级复核、抽查工作，认真对照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要求，采取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比对、高清影像分析判读、实地踏勘核实验证等方式开展检查核实，对发现新增耕地数量不实、质量不高、管护不力的，要及时督促相关地方整改到位，确保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本决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撑
促进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的通知**
闽政办〔202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土地要素在城市规划建设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城市高质量综合开发，不断提升城市建设品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鼓励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围绕提升城市建设品质、补齐民生短板、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在单个权属界线封闭的宗地内开展城市更新改造、新区综合开发（以下简称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总体方案和土地出让方案须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集体研究同意后，开展城市设计，编制城市设计图则，并纳入详细规划。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应稳步推进综合开发，从严控制综合开发项目数量和规模，不得假借综合开发项目名义进行以经营性房地产为主的开发运作。

二、支持多用途供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确保各类用途功能不冲突的前提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根据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允许单宗综合开发项目进行多用途（可包含城镇住宅、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商务金融、娱乐康体等用途）土地供应，并以单宗地为单位组织出让，签订一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用途包含商品住宅的，须采取招标或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出让。

三、合理控制综合开发规模结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综合开发宗地规模。宗地内住宅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所在城市、建制镇住宅用地出让面积限额。宗地内涉及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按不同用途分别计算建筑面积等控制指标，其中商品住宅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上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宗地内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中小学、社区服务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垃圾集散间、社会公共停车场等需移交政府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四、加快综合开发建设进度。综合开发项目应整体推进，科学确定开发时序，加快开发进度，自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未按期竣工的，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处置。

综合开发项目涉及商品住宅的，要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监管额度按整体项目总体造价（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配套、税费等）设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以幢为单位）节点拨付，核验资金用于工程建设，确保整体项目按时竣工交付。

五、规范商品住宅预售管理。综合开发项目内非住宅建筑主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以上（按建筑面积计算），方可批准商品住宅预售许可，且批准面积不得超过商品住宅可售面积的50%；非住宅建筑单体竣工备案面积合计未达90%的，商品住宅预售面积不得超过商品住宅可售面积的90%；非住宅建筑未全部投入运营或未按约定移交政府的，剩余的10%商品住宅不得批准预售许可。

上述第一点至第五点中的监管要求均应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

六、完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单一生产功能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可按统

一配套、依法供应的原则建设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园区统一建设的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最高可达 30%。

七、支持相邻工业用地统筹布局。相邻工业用地属同一业主的，在符合相关规划、安全要求、用地标准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将相邻宗地进行统筹布局、优化设计。

八、形成监管合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综合开发；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和监督。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综合开发项目负总责，综合开发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建立共同监管机制，把好项目审批关、规划许可关、土地出让关、合同履行关、工程质量关、预售许可关、资金监管关和竣工验收关。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权力、失职渎职等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土地调控的通知》（闽政办〔2016〕167号）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22〕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更好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按照“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原则，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促进工业项目早开工、早落地，进一步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用地“标准地”，即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及土地征收、“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符合“净地”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用地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并实施全程监管的可出让的国有工业用地。

2022年底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明确鼓励性改革目标和措施，建立健全本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机制。坚持典型带动、示范引领，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开发区可先行实施新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探索完善相关制度，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并逐步扩大到其他区域。各地要科学稳妥

有序推进改革工作，防止盲目“大跃进”“一刀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区域统一评估。在符合区域评估相关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理机构应统一组织对省级以上开发区整体或分区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评估评价事项，并向社会公开评估评价成果，推动“多评合一”和成果共享共用。结合评估评价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负面清单。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商务厅、科技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构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工业用地“标准地”按照“2+X”要求确定控制性指标，具体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在不低于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其中，“2”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用地容积率等2项主干指标，“X”即用地规模、单位能耗、排放总量、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科研投入等控制性指标。各地制定控制性指标应注重增加亩产效益和实现节地增效，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税务局

（三）严格“净地”出让。纳入“标准地”的工业用地须符合“净地”出让相关规定：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用地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

确，具备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建厅

（四）明确履约要求。将“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和监管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明确逾期或拒绝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取消竞得人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用地单位竞得“标准地”后，同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履约监管协议中，应明确控制性指标要求、奖励措施、违约责任、退出条款等。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商务厅、科技厅、税务局

（五）加强全程监管。按照“谁主管、谁提出、谁负责”原则，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织开发区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建立健全覆盖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的监测监管机制，对照“2+X”控制性指标，实行全程协同联动监管，对未按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履约的，依法依规依约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商务厅、科技厅、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审批服务。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市、县（区）可开展“标准地”项目相关审批代办服务，组建代办队伍，协助企业完成从立项到验收各阶段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标准地”项目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行“交地即交证”，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并交付土地时，为用地单位一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政策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林指标由所在市、县（区）优先解决，不足部分由省级帮助异地调剂安排。选址在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设立、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开发区四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且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确需征收土地的，可不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由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商务厅、林业局、税务局等部门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厅际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厅际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各市、县（区）的指导，研究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操作流程等，规范推进改革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改革工作组织领导，建立改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具体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制定本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等，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改革成效。

（二）加强正向激励。厅际联席会议要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统筹开展年度评估，从制度机制建立情况、改革具体实施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改革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正向激励，省级安排补充耕地指标奖励，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落到实处。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发区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加强对工业项目履约情况的监管，对如期履约、亩均产值高、亩均税收高、示范效应好的，同级财政可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履约不到位的，要及时督促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坚决依法依规依约严肃处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通俗易懂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不断提升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效，打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保障政策

(三) 住房政策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培优扶强龙头企业，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深刻把握新时代产业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坚持强龙头、强配套、强融合，通过实施龙头企业“三个一批”行动，着力做优做强一批现有龙头企业，加快壮大一批龙头培育企业，策划引进一批新的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加强创新研发、实施并购重组、扩张先进产能、加快改造升级、提升品牌质量、带动产业链建设，到2025年，在全省工业领域力争培育规模超百亿元企业60家，打造若干个更具竞争力的高新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的千亿级、五百亿级世界一流的大企业大集团，带动形成20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产业集群，带动培育300家以上单项冠军、10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龙头企业壮大规模

1. 培育百亿企业。加强资源要素统筹调度，以经济运行分析为基础，建立常态化的龙头企业经营状况分析机制，密切跟踪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全力帮助龙头企业提升存量、挖掘潜能，促进龙头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积极做大总量，培育壮大更多百亿级龙头企业。对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

性 300 万元奖励。

2. 促进项目建设。健全“五个一批”和“全系统、全过程、全覆盖”抓项目工作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主动围绕产业导向、市场需求和企业战略，策划实施增资扩产项目，持续扩大产能。完善龙头企业重点项目挂钩联系服务制度，加强龙头企业项目跟踪服务、要素保障，紧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关键节点，及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按序时进度建设，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形成龙头企业发展增量。

3. 实施并购扩张。进一步优化龙头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引导龙头企业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兼并重组，健全完善生产、研发和服务体系，快速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对企业兼并重组重大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前期费用和并购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进龙头企业创新发展

4. 激发主体作用。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等创新激励政策，引导龙头企业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加大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把龙头企业打造成为强大创新主体。推动龙头企业引领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加快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

5. 打造支撑平台。引导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

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创新中心试点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扶持，对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

6. 加强技术攻关。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关，增强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供给。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实施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突破一批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推动龙头企业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对经认定属于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60%、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属于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30%、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示范产品，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国（境）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并在本省实施转化，按照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额不超过 30%的比例、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促进龙头企业改造升级

7. 加大技术改造。引导龙头企业围绕设备更新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先进技术开发应用等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扩大先进产能规模，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咨询设计等）投资额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龙头企业最高 1000 万元。对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在项目完工投产后且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省级财政再按项目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奖励，单家龙头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发挥省级财政技改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更多企业获得低成本中长期项目融资。

8. 发展智能制造。推动龙头企业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渗透融合和创新应用的智能制造、“机器换工”，引领制造业重点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龙头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引导龙头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5G+工业互联网”和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对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5G+工业互联网”等应用标杆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9. 推动服务型制造。引导龙头企业在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领域培育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对新增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提升龙头企业品牌质量

10. 打造高端品牌。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外高端品牌并购，并在省内设立该高端品牌的营销总部，统一经营和运营，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品牌产品，龙头企业所在地政府可“一事一议”予以支持。实施以各级政府质量奖、地理标志产品、驰名商标、老字号、知名商号等为核心的品牌战略，引导龙头企业强化国际品牌意识，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龙头企业。

11. 提升质量标准。引导企业强化质量标准建设，对新获得国

家和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龙头企业参加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按规定给予专项补助。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龙头企业对接引进

12. 全力谋划引进龙头项目。围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等领域，深入梳理产业龙头企业招商目录，精准对接世界 500 强、民企 500 强、台湾百大企业和央企等，全力谋划引进一批龙头项目。用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大力拓展智能招商，多渠道对接引进龙头企业。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突出“一把手”招商，有针对性梳理跟踪产业龙头企业信息，挖掘投资意向，整合资源、精准对接、集中攻关，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龙头重点项目，培育形成新的本土龙头企业。

13. 精准对接龙头配套项目。围绕龙头企业梳理原材料、销售端、供应链等配套情况，强化上下游协同攻关，推进进口产品技术省内国内替代，精准策划生成一批产业链缺失、延伸项目和龙头企业配套项目。推行“龙头企业开单、政企联手招商”等招商方式，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商协会、政府驻外办、异地商会作用，引进一批产业链填平补齐的好项目，配套推动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14. 加大招商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各园区围绕龙头企业落地

量身定制招商政策，在项目代办报审服务、基础设施配套、生产办公用房建设、技术管理团队住房、政府采购首购等方面予以特殊支持，提供“拎包入驻”式优质服务，营造最优的龙头企业投资环境。对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的总部、区域中心及其他特别重大企业，给予“一事一议”综合奖补政策配套。实施民企产业项目第三方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激励引进有利于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的产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引资人，按引进项目首期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分档一次性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引导龙头企业固链延链

15. 强化产业链协同配套。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施龙头企业铸链、补链、强链工程，营造有利于龙头企业产业配套的条件，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打造内循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筑牢产业链发展基础。支持各级各部门、行业协会举办或组织龙头企业参加产品推介、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手拉手”活动，促进龙头企业持续加大本省采购、增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促进一大批配套、协作企业发展。

16.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突出龙头企业作为产业集群主引擎的作用，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打造龙头引领、关联配套、专业分工、协作发展、社会化服务的产业集群格局。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参与相关园区建设，打造一批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的示范标杆园区和产业发展高地，对考核优秀的试点园区按照正向激励机制给予一定奖励，对试点园区的重点产业项目及配套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扶持。

17. 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加强政策倾斜和要素保障，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增强配套龙头企业的生产服务能力，着力培育在细分行业、产品、市场、技术工艺上居全国前列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资，对我省中小企业经“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省级财政按我省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获得年化融资额不超过1%的比例，对供应链核心企业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势，健全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分类指导和政策协同，统筹资源做优做强龙头企业，并通过召开现场会等方式推广交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省工信厅要建立龙头企业名单生成发布、评估考核、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各市、县（区）要对列入名单的龙头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结对服务龙头企业工作机制，指导龙头企业制定加快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坚持项目化运作方式，完善龙头企业工作台账，坚持一难一策、一事一策，强化问题协调，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帮助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发挥“政企直通车”平台作用，最大限度协调解决龙头企业发展经营中的困难问题。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要素保障。龙头企业同一时期实施的不同项目，

可叠加享受省级财政资金奖补政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各市、县（区）结合龙头企业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与龙头企业签订“一企一策”协议，依法依规在项目用地、资金补助、环境容量、能耗指标、教育医疗、人才引进、住房配套等方面提供精准政策支持，有针对性地破解龙头企业发展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深入实施“全闽乐购”等促消费行动，优先对接龙头企业产品，拓展本省市场空间，推动龙头企业扩大产能、增加供给。龙头企业实施重点项目中需省级协调的相关问题，及时纳入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协调会予以协调推动。各地应加快盘活使用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对龙头企业项目建设用地、用林申请加快审批进度，所需的用地、用林指标予以倾斜支持。对龙头企业在本地实施总额较大的再投资项目，所在市、县（区）可视同招商引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并结合龙头企业既往贡献予以财政奖补。龙头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且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可同等享受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结合龙头企业发展，动态跟踪龙头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深化产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优先配置信贷资源、增加资金供给，加大信贷等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各类债券融资工具。福建省各级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龙头企业的并购扩张等投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工信厅、财政厅、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

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促进企业上市发展。推动龙头企业优化股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成股份制改造。完善龙头企业上市培育、储备和激励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等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实现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依托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做优做强，对首发上市的企业，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工信厅，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建立完善适应新时期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引人、用人和育人机制，为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规定的，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大产业领军团队培育和引进力度，遴选一批予以专项扶持，对能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引导高校与龙头企业合作建立员工教育培训基地和学生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学院）与龙头企业共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围绕龙头企业发展培养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教育厅、工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行动计划涉及的财政奖补政策有效期限为 2021—2023 年。

保障政策

(四) 人才引进政策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构筑层次分明、简便易行的人才分类和支持体系，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按照《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6〕2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闽委发〔2018〕28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用为本、服务大局，突出“以产引才、以才促产”，在总结我省探索实践的基础上，统筹整合现有人才政策和人才项目，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1. 本办法适用于在闽就业创业的引进人才、现有人才和有意来闽就业创业的待引进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引进人才（在闽就业或创业时间不超过1年，且来闽前在省外学习或工作连续3年以上的人才）、现有人才（除引进人才外，其他已在闽就业创业的人才）、待引进人才（已与省内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或拟来闽创业的人才）均可对照最新发布的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申请认定。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

2.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包括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级高层次人才。省级高层次人才划分为特级人才、A类人才、B类人才和C类人才。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不高于省级高层次人才，接续省级高层次人才之后进行设置；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对辖区

内的省级高层次人才，无需再重复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

3.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实行认期制管理，认期为6年。认期自认定单位发文确认之日起计算。认期内，高层次人才取得新业绩满足更高层次人才对应条件的，可随时申请晋级；晋级后，认期重新计算。认期满后，若要继续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和支持，须重新认定。已认定的省级高层次人才在宣传和介绍时，须注明认定年度，认期满后不得在评审、评估、评奖中继续使用。

二、人才认定

1.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的认定整合集成资格条件制、评审制、推荐制等多种人才评价方式，满足一定条件的人才按程序直接认定为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注重凭能力、业绩和贡献评价人才，注重行业认可、社会公认，注重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着力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有利于人才价值体现、有利于人才创造经济社会效益的良好环境。

2.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依据相关认定条件进行认定。《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以下简称《认定条件》，详见附件1）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研究制定，适时发布、动态调整。《认定条件》坚持以“用”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专利、标准制定以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纳入评价体系；注重对各类人才项目进行整合，统筹考虑项目公认度、支持力度、入选难易程度、入选者数量及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等因素，分别设置特级、A类、B类、C类人才的认定条件；单列设置设区市自主认定条款，依据行业企业的推荐情况进行认定。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由各设区市研究制定和公布。

3. 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授权各设区市组织部门及省人社厅开展，以其为认定单位。主要程序一般包括网络申报、分级审核、社会公示、研究认定、发文确认、报备发证（实施细则详见附件3）。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由各设区市研究制定和公布。

4. 待引进人才可先行按引进人才资格条件申报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进行预认定。获得预认定资格的待引进人才，正式落地我省后（同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或注册企业后），确认为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按引进人才进行管理，享受有关政策支持。认期自落地我省之日起计算。预认定资格半年内有效。

5. 人才在设区市内流动的（不含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流向其他县），继续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认期继续计算。由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平潭等地往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等地流动的，以及由设区市依据2020年版《认定条件》B类第（五）条、C类第（七）条自主认定的人才跨设区市流动的，须向流出地报备、在流入地申请重新认定，重新计算认期。

三、政策支持

1.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后，即可在认期内享受相应的工作和生活待遇，并根据最新业绩依申请享受有关晋级奖励或荣誉奖励，属引进人才的另给予相应安家补助。此外，可按竞争择优方式给予重点计划支持，原则上同一人才在一个认期内只能获得一项重点计划支持。不把是否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评审职称、聘用岗位、确定薪酬待遇等的限制性条件。

2.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主要支持政策》（以下简称《支持政策》，详见附件2）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才需求，汇总相关政策举措，适时发布、动态调整。市级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

由各设区市研究制定和公布。

3. 《支持政策》的落实实行“统一公布，分头落实”机制，由省、市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政策兑现。省直有关部门在兑现政策的同时，要立足部门职责主动靠前服务，为各类人才提供业务咨询和帮助指导。除另有规定外，省级财政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各设区市根据授权认定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兑现工作生活待遇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人才事业发展需要，直接给予科技、产业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4. 加强对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的评估考核。在发文确认2年后，由高层次人才认定单位牵头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办法另行制定），将评估情况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评估重点为人才在岗情况、作用发挥情况、业绩贡献等，以及用人单位发展情况、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等。

5. 各设区市和用人单位要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加强对省级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畅通各类人才建言献策渠道，充分发挥新型智库作用。

四、组织实施

1.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及支持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整体规划，省委人才办牵头协调、推动落实，各设区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具体执行、兑现政策。

2. 各设区市须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适时研究制定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明确辖区内高层次人才享受的待遇和政策支持。

3. 按照“动态高效管理、资源集成共享”的原则，加快推进我省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通用的人才信息库、网络申报管理平台和资金拨付监管平台，实行“一网通办”，运用信息化

手段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4. 省级高层次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及享受的有关待遇，收回未拨付及未使用的支持资金，6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1）以提供虚假材料或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人才资格、财政资金的；（2）认定期内受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3）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滞留不归的；（4）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其中，情形（1）还须追回人才已使用的支持资金，并由认定单位向省直有关部门，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协会等社团组织通报；取消申报人今后参评福建省人才计划（工程、项目）的资格；申报人所在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为其骗取人才资格、财政资金的，3年内不得享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的项目支持；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附则

1. 柔性引进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2.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号）、《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工作若干问题答复意见（一）》（闽委人才办〔2016〕4号）、《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工作若干问题答复意见（二）》（闽委人才办〔2018〕2号），《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6号），以及《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文化名家等5类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闽委人才〔2013〕3号）、《福建省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6〕6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省委人才办具体承担解释工作。

附件：

1.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年版）
2.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主要支持政策（2020年版）
3.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4. 省、市人才服务窗口
5.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2020 年版）

一、省级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下列基本资格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在闽就业创业（含有意来闽的待引进人才）。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受聘于福建省内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的人才，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外籍人才、海外人才为 1 年以上）、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于 6 个月的劳动（聘用）合同；且近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一般每年不低于 3 万元，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四个设区市（以下简称山区地市）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 20%；

（2）受聘于福建省内企业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外籍人才、海外人才为 1 年以上）、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于 6 个月的劳动（聘用）合同；且近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一般每年不低于 7 万元，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 20%；

（3）在福建省内创（领）办企业的人才，须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 30% 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 30% 以上，企业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和一支由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新人才团队；

（4）自由从业的人才，须为经民政部门批准的国家级协会会员，且符合所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设定的其他条

件（有关条件须报省委人才办审定）。

4. 在年龄要求方面，对现有人才不作限定。对引进人才，特级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A 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B、C 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能力特别突出或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的人才，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年龄上限可相应提高 5 周岁。对台湾居民不作年龄限定。

5. 身体健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科研作风；有较强创新创业创造能力；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特级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勋章（包括“共和国勋章”“友谊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3. 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5.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个人）获得者；

7. 国家实验室主任；

8. 近 10 年内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9. 近 10 年内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项目；

10. 近 10 年内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特级人才项目；

11. 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12. 欧洲科学院院士；
13. 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TWAS 院士）；
14. 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并经省科协、省人社厅专门征询权威机构确认；
15. 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三、A 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不含青年项目）；
2. 国家“万人计划”（不含“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江学者”称号获得者）；
4. 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项目；
5.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 类人才）。

（二）近 10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课题）负责人

6. 国家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7. 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主任；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9. 原国家“86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0. 原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1. 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
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1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项目负责人；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委推荐）、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数学天元基金

中心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1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16. 中国企业 100 强（见附录第 1 条）企业总部的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 2 年以上；

17. 世界 500 强企业（见附录第 1 条）总部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注：所在企业入选过世界 500 强即可，不一定为申报人在职期间入选）

18.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年销售额 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近 3 年内企业成长性年平均 100% 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注：企业成长性以销售收入、纳税额等为依据）

19. 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国家级研究所所长或国家实验室主任，并经省科技厅专门征询权威机构确认；

20.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附录第 2 条）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

21.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附录第 8 条）首席执行官；

22.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附录第 9 条）主席或副主席；

23.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附录第 3 条）最新同时排名前 100 大学的校长、副校长。

（三）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

24. 中国政府友谊奖；

25. 全国创新争先奖（授予奖牌的团队带头人，授予奖章的个人）；

26.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7. 国家级教学名师；

28.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2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1. 国医大师；
32. 国际著名建筑奖（见附录第 11 条）、著名文学奖（见附录第 12 条）、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见附录第 13 条）、著名音乐奖（见附录第 14 条）、著名广告奖（见附录第 15 条）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

（四）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15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A 类人才。

奖项	排名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完成人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	☆	14	10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	13	10	8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0	8	6	4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	13	10	8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0	8	6	4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	13	10	8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10	8	6	4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8	4	2	1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4	2	1	0
中国专利金奖		6	4	2	1
中国专利银奖		3	2	1	0

省级专利金奖	3	2	1	0
--------	---	---	---	---

(五) 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四、B类高层次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近10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
2.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学者”称号获得者);
5.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7.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8. 科技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9. 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
10.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11. 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团队入选的须为团队带头人;不含短期项目入选者);
12.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B类人才, 含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
13. 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

(二)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课题)负责人

14. 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 下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15. 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

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1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8. 原国家“863计划”课题负责人；
19. 原国家“973计划”课题负责人；
20. 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负责人；
2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
2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2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点项目或集成项目、中心项目）负责人；
2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25. 教育部、科技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项目负责人；
26.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
27. 科技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外籍负责人；
28. 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或执行理事长；
29.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30. 中国企业100强（见附录第1条）总部董事会成员，控股二级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1年以上，或世界500强企业（见附录第1条）总部董事会成员，集团公司中层正职及控股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集团公司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注：本条仅限引进人才；所在企业入选过世界500强即可，不一定为申报人在职期间入选）

31.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附录第 2 条）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32.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附录第 8 条）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33.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附录第 9 条）高级成员；
34. 国际著名投资机构（见附录第 10 条）首席类负责人；
35.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附录第 3 条）最新同时排名前 200 大学的学院院长，或教授 1 年以上，或副教授 3 年以上；
36. 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区，见附录第 5 条）总编（主编）。

（三）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

37. 中国青年科技奖；
38. 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
39. 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40. 人社部、教育部“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41.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4. 国家卫生健康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5. 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
46. 全国名中医；
47. 中宣部保留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相应获得者（见附录第 6 条）；
48. 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排名第一主创人员；

49. 中国质量奖个人奖;
50.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1. 中华技能大奖;
52.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53. 由我省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 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一至三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54. 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四) 近 5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曾获得以下奖项, 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10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 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 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A 类人才; “□”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B 类人才。

奖项	排名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完成人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	□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	□	□	8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8	6	4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	□	□	8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	8	6	4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	□	□	8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	8	6	4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8	4	2	1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4	2	1	0
中国专利金奖		6	4	2	1
中国专利银奖		3	2	1	0
省级专利金奖		3	2	1	0

(五) 各设区市每年从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

育的行业企业、新引进的重点企业（项目）中各选出 10 家左右企业（共 30 家），根据岗位紧缺度、员工贡献度、业绩表现等因素，每家企业每年经集体研究、内部公示等程序推荐不超过 2 名骨干人才。各设区市每年可从上述推荐人选自主认定不超过 5 名 B 类人才。人选须备注“自主认定”。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组织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报备省委人才办。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 50%。

（六）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五、C 类高层次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 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名校长领航工程”；
3.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4.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5. 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
6.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C 类人才）；
7. 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8. 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项目；
9. 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
10. 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
11. 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二）入选以下福建省人才计划（工程、项目）（此类人才奖补渠道不变，且不发放安家补助；本办法实施前 10 年的入选者自然纳入 C 类人才，办法实施后的入选者纳入 C 类人才的方案，由牵头部门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

12. 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
13. 海西创业英才;
14. 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15. 福建青年科技奖;
16. 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
17. 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18. 福建省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项计划”领军人才;
19. 闽江学者奖励计划(不含讲座教授);
20. 福建省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1. 福建省引进医学领军人才计划;
22. 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
23. 福建省文化名家;
24. 留学人员来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25. 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三)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课题)负责人

26.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27.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28.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9. 原国家“863计划”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0. 原国家“973计划”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1. 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个以上负责人;
3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2个以上负责人;
36. 福建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37.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38.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 (见附录第 3 条) 最新同时排名前 200 大学的助理教授 3 年以上;
39. 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 (《期刊引用报告》JCR 二区, 见附录第 5 条) 总编 (主编)。

(四)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 (奖项)

40.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二等奖和三等奖排名前三完成人, 以及个人奖获得者);
4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2. 教育部“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43. 福建省特级教师;
4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5.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二等奖第二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6.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7. 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 (含原文化部优秀专家);
48. 福建省百花文艺奖一等奖相应作品获得者 (见附录第 7 条);
49. 福建省友谊奖;
50. 中国出版政府奖 (出版物奖、优秀出版人物奖);
51. 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排名第二、三主创人员, 二等奖获奖作品排名第一主创人员;
52.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53.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54. 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55.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5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57. 全国技术能手；
58. 国家级金牌导游；
59.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
60. 中国侨联“中国侨界贡献奖”。

（五）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曾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8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A 类人才；“□”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B 类人才；“Δ”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C 类人才。

排名	第一完成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完成人
奖项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	☆	□	□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	□	□	Δ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Δ	6	4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	□	□	Δ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	Δ	6	4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	□	□	Δ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	Δ	6	4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Δ	4	2	1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4	2	1	0
中国专利金奖	6	4	2	1
中国专利银奖	3	2	1	.0
省级专利金奖	3	2	1	0

（六）其他符合下列条件

61.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

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及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福建省创新研究院、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示范站每年可推荐1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研发人才。所推荐人员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注:本条仅限引进人才)

62. 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一区,以文章发表时分区情况为准,见附录第5条)发表论文5篇,同时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63. 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的单位)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论文5篇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不含拓展版)发表论文7篇,同时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64. 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近5年内毕业于以下学校或专业的博士:①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附录第3条)最新同时排名前100大学;②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前150大学,且所学专业在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学科排名(见附录第3条)之一排名前30;③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前200大学,且所学专业在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之一排名前20(山区地市和重点县放宽至前40);④教育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A+学科的专业。

(七)各设区市每年从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的行业企业、新引进的重点企业(项目)中各选出10家左右企业(共30家),根据岗位紧缺度、员工贡献度、业绩表现等因素,每家企业每年经集体研究、内部公示等程序推荐不超过2名骨干人才。各设区市每年可从上述推荐人选中自主认定不超过10名C类

人才。人选须备注“自主认定”。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组织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报备省委人才办。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50%。

(八) 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政治上无“台独”倾向的台湾居民，且符合下列条件

65. 近10年内担任世界500强企业（见附录第1条）控股二级公司（地区总部）高管或相当技术职务1年以上；（注：所在企业入选过世界500强即可，不一定为申报人在职期间入选）

66. 近10年内担任世界500强企业（见附录第1条）台湾分支机构高管1年以上；（注：所在企业入选过世界500强即可，不一定为申报人在职期间入选）

67. 近10年内在台湾知名大学（见附录第4条），受聘全职教授或高级管理人员1年以上，或受聘全职副教授3年以上；

68. 近10年内在台湾“中央研究院”、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食品工业研究所、糖业研究所、资讯工业策进会、纺织工业研究中心等台湾著名科研机构，担任研究员、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1年以上，或副研究员、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累计时间3年以上；

69. 近10年内在台湾“卫生福利部”所属医院、“教育部”所属医院和其他顶尖私立医疗机构中担任一线科室“主治医师”（VS-Visiting Staff）3年以上；

70. 近10年内担任新竹科学工业园、台南科学工业园、台中科技园等台湾著名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机构中层正职3年以上；

71. 近10年内获得台湾工业总会、商业总会、工商协进会、中小企业总会、工业协进会、电电公会等六大工商团体评选或授予的最高奖项（行业公认奖项）；正职以上经营管理职务或技术负责

人 3 年以上；

73. 近 5 年内担任台湾在台上市公司中层正职以上经营管理职务或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

74. 近 5 年内担任台湾在台上市证券公司或台湾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中层正职以上经营管理职务或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

(九) 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条款释义及有关说明

1. 文件中对申报人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提交申请材料时为准。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是指在申报时具备上述资格，“毕业于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前 100 大学”是指在申报时学校排名符合上述要求，等等。

2. 文件中对申报人所在单位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申报人在该单位时为准。如“担任中国企业 100 强总部董事会成员、控股二级公司高管或相当技术职务 1 年以上”，是指申报人在职期间企业入选中国企业 100 强。

3. 文件所称“引进人才”是指在闽就业或创业时间不超过 1 年且来闽前在省外学习或工作连续 3 年以上的人才；直接从省外来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来闽前在省外学习或工作连续 3 年以上，且出站后留闽就业创业的人员，出站后 1 年内保留引进人才身份。

“海外引进人才”是指在海外连续工作或学习 3 年以上，且近 3 年内从海外到中国大陆工作（超过 3 年的视同国内引进人才）。“外籍人才”是指具有外国国籍的高层次人才；“外籍引进人才”应同时满足外籍人才与引进人才条件。

4. 文件所称“在闽就业或创业”及“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

于6个月”等，主要以在闽缴交个人所得税为依据，并结合医社保、工资发放等情况，由认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5. 关于引进人才来闽工作时间起点的判定：受聘于省内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或企业的人才，以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日期为依据（合同签订时间要与发放首期薪酬时间、个人所得税缴交情况相吻合）；在省内创（领）办企业的人才，以企业注册成立日期为依据；自由从业人才，由认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6. “在闽就业或创业时间应不超过1年”分两种情况：①文件印发之日前来闽工作的，指引进人才来闽工作时间至文件印发之日不超过1年；②文件印发之日后来闽工作的，指引进人才来闽工作时间至申报时不超过1年。文件涉及时间限制的，如“近3年”“近5年”“近10年”等，均按此原则把握。

7. 文件中涉及时间或数字的均包含本数。如“1年以上”含1年，“近5年内”含5年，“所得分值在15分以上”含15分，“排名前100大学”含第100名，等等。

8. 文件中关于年龄、获奖及任职时间等按足年足月原则计算。如，申报人2015年9月获得某奖项、2020年7月申报，则其获奖时间计算为4年10个月，满足“近5年内”的要求；若该奖项为2014年9月获得，则其获奖时间计算为5年10个月，不满足“近5年内”的要求。又如，申报人1968年7月出生、2020年7月申报，则其年龄计算为52周岁；若申报人1968年8月出生、2020年7月申报，则年龄计算为51周岁。

9. 文件所称“高管”是指在公司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一般包括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总工程师、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等；企业各内设部门负责人一般应视为中层领导人员，不视为高管；上市公司高管以公告中“高管”为主要依据。同时，其近3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10万元；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20%。具体由认定单位结合企业规模、治理结构等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要将薪酬待遇、对重要事项的决策权等作为重要判断依据。

10. 文件所称“相当于高管的技术职务”包含以下情况：①所在单位重点项目或项目攻关小组技术负责人（排名第一、第二位）；②集团或区域法人公司首席科技官（技术官）总工程师（架构）师、副总工程（架构）师；③按企业高管进行定薪定级的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其近3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10万元；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20%。具体由认定单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11. 文件所称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员”“控股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集团公司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中层正职以上经营管理职务或技术负责人”，须在公司担任相应管理或技术职务。同时，拟认定为B类人才的，其近3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12万元；拟认定为C类人才的，其近3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10万元；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20%。具体由认定单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12. 文件所称“工作”或“工作经历”是指人才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团组织等机构任职或自主创业的有关经历。公派留学、访问学者、单位派遣都不视为工作经历；从事博士后工作视同工作经历，博士在读期间签有劳动（聘用）合同的助研经历可视同工作经历。

13. 文件将申报人3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作为认定的重要条

件，具体由省人社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操作指南。

14. 文件中关于课题负责人指的是列入某项“计划”“基金”支持的课题总负责人，不含该课题的子课题负责人。

15. 以“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为申报依据的，或放宽引进人才年龄要求的，应实事求是、从严掌握。具体由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同行评议、专家评审等方式研究，并将有关情况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再行确认。

1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申报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条件的佐证材料；在认定单位提出疑义时，申报人须补充相应证明材料，由认定单位核实后作出综合判断。如，以企业销售收入、纳税额等为申报依据的，须由申报人提供相关收入或纳税证明材料；对于有劳动（聘用）合同，但无正式任职文件的，须由申报人提供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其所担任职务，等等。

附录

1. 世界 500 强企业以美国《财富》杂志最新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入选名单为准。中国企业 1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最新公布入选名单为准。台湾百大企业以台湾《天下》杂志最新公布入选名单为准。

2.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以设于国际清算银行（BIS）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最新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简称 G-SIFIs）名单为准。

3.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以 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和 THE 世界大学排名为准。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以上述三个机构提供的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为准。

4. 台湾知名大学以最新发布的“中国两岸四地大学百强”中台湾地区高校为准。

5. 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分区以 Thomson Reuters（汤森路透）公司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简称 JCR）相关分区为准。

6. 中宣部保留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相应获得者具体包括：

（1）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含特别奖和优秀作品奖。其中，电影（含纪录电影、动画电影）、电视剧（含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戏剧、广播剧作品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歌曲作品为作词、作曲署名第一的个人；文艺类图书为署名第一的作者。

（2）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获奖作品和个人单项奖。其中，文华大奖、群星奖优秀作品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最佳动漫作品、最佳动漫创作团队、

最佳动漫教育机构、最佳动漫国际市场开拓为贡献排名第一的个人。

(3)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获奖作品和个人单项奖。其中，优秀作品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优秀节目、栏目为导演署名第一的个人。

(4) 中国文联 12 个奖项，包括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金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金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的获奖作品和个人单项奖。其中，戏剧、电影、电视作品类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曲艺、舞蹈类为编剧（编导）、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民间文艺、杂技类为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

(5) 中国作协 4 个奖项，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7. 福建省百花文艺奖一等奖相应作品获得者包括：戏剧、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作品类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曲艺、舞蹈作品为编剧（编导）、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杂技作品为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音乐作品为作词、作曲分别署名第一的个人；文学、美术、摄影、书法、民间文艺、文艺评论作品为署名第一的作者。

8.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 Coopers）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 Touche）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

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GN International)
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IGAF)
安博国际会计联盟 (INPACT International)
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KR International)
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DO International)
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Fiducial Global)
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orwath International)
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LB International)
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rison International)
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Kreston International)
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RSM International)
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AI)
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ores Rowland International)

9.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美国) IEEE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工程师学会 (英国) IEE (The Institutions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美国物理学会 APS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 AIMBE (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SIAM)

美国航天航空学会 (AIAA)

国际儿科肿瘤协会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ediatric Oncology)

世界儿科感染学会 WCPID (World Congress for Pediatric Infectious Diseases)

世界眼科学会联盟 IFO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phthalmological Societies)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WPA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 WSCTS (The World Society of Cardiothoracic Surgeons)

10. 国际著名投资机构:

软银中国资本 (Softbank China Venture Capital)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凯雷投资集团 (The Carlyle Group)

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PeregrineCapital Limited)

荷银融资亚洲有限公司 (Abn amro' s financing Asia co., LTD)

博资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td)

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The Anglo Chinese Group)

亚洲融资有限公司 (DBS Singapore)

兆丰资本 (亚洲) 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 (Bear Stearns Cos.)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China group)
时富融资有限公司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 (CLSAAsia-Pacific Markets)

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Yamaichi)

11. 国际著名建筑奖:

金块奖 (Gold Nugget)

国际建筑奖 (International Prize for Architecture)

阿卡汉建筑奖 (Aga Khan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亚洲建协建筑奖 (ARCASIA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开放建筑大奖 (Open Architecture Prize)

12. 国际著名文学奖:

美国国家图书奖 (National Book Award)

普利策文学奖 (Pulitzer Prize for Literature)

英国布克奖 (The Man Booker Prize)

法国龚古尔文学奖 (Prix Goncourt)

13. 国际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

奥斯卡电影金像奖 (Academy Awards)

戛纳电影节 (Festival De Cannes)

威尼斯电影节 (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柏林电影节 (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艾美奖 (Emmy Awards)

班夫世界电视节奖 (Banff World Television Festival)

东尼奖 (Tony Awards)

14. 国际著名音乐奖:

格莱美音乐奖 (Grammy Awards)
英国水星音乐奖 (Mercury Prize)
美国乡村音乐协会大奖 (CMT Music Awards)
全美音乐奖 (American Music Awards)
全英音乐奖 (British Record Industry Trust Awards)
公告牌音乐大奖 (Billboard Music Awards)
朱诺奖 (Juno Awards)
保拉音乐奖 (Polar prize)
15. 国际著名广告奖:
美国金铅笔奖 (The One Show)
伦敦国际广告奖 (London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Awards)
戛纳广告大奖 (Cannes Lions Advertising Campaign)
莫比杰出广告奖 (The Mobius Advertising Awards)
克里奥国际广告奖 (Clio Awards)
纽约广告奖 (The New York Festivals)

附件 2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主要支持政策（2020 年版）

对认定为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的，采取“工作和生活待遇 + 晋级和荣誉奖励 + 重点计划支持”的方式给予支持。“工作和生活待遇”在认定后即可享受，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在落实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省级基础上加大支持力度。“晋级和荣誉奖励”符合相应条件后，依申请兑现。“重点计划支持”的对象原则上须经评审产生，同一人才在认期内只能入选一项；省、市支持力度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一、工作和生活待遇

1. 安家补助

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分类给予安家补助。同一人才只能享受一次安家补助（含省、市、县，及不同认期内），如可同时享受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引进的特级和 A 类、B 类、C 类人才，属于海外引进人才的，分别按 7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属于国内引进人才的，分别按 7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外籍引进人才的安家补助相应上浮 30%。安家补助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厦门市和中直驻闽单位（含与我省共建单位）的人才，省级财政按照相应标准给予减半补助（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涉及省级人才专项经费支持的均从此例）。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省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0591-87751283、87712819）

2. 子女教育

特级人才的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一事一议”原则办理；A类、B类人才的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按本人意愿，在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选择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C类人才（不含凭2020年版《认定条件》C类第12-25款为依据入选的现有人才）的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省属及中直驻闽单位引进的省级高层次人才根据人才层次享受上述政策，具体由所在设区市负责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0591-87091203）

3. 健康保障

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享受一级医疗保健待遇，其他特级人才和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人选以及A类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人选享受二级医疗保健待遇，以上保健对象所增加的医疗费支出从现行医疗费开支渠道解决。外籍高层次人才在三甲医院特需门诊享受预约诊疗和外语服务。B类和C类人才由所在设区市提供相应医疗保障，包括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卫健委保健办（医疗保健）
(0591-87846605)

4. 住房保障

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发放的安家补助主要用于省级高层次人才

的住房、生活补助。各设区市在落实住房保障政策过程中，可根据本地情况加大对省级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包括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购租住房补贴等。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

5. 出入境和居留便利

符合闽委办发〔2017〕24号文的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实行区别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单独统计。对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外籍高层次人才，经本人提出申请，可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籍人才可根据邀请单位出具的说明紧急入境事由的邀请函，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R字签证。

在自贸区工作的境外省级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关于实施支持福建自贸区建设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境〔2016〕272号）和《关于深化支持福建自贸区创新发展实施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境〔2017〕4215号）的精神，按规定在申请签证证件、永久居留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待遇。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科技厅、人社厅、外事办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0591-87751283、87712819）；省科技厅外国（海外）专家局（0591-87833950）

6. 专项服务

特级人才和A类人才纳入省级联系服务专家遴选范围，专人联系、提供服务、接受咨询，根据需要由有关联系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在省属高校的纳入“秘书式服务”试点范围，配备专兼职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解决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B类、C类人才纳入所在设区市及单位的人才联系范围，加强联系沟通，帮助落实政策，听取意见建议。

省、市有关部门定期面向省级高层次人才举办国情研修班、专家休假疗养、历史文化考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调研考察等活动，省级高层次人才可按有关活动安排视情参加。省级高层次人才纳入所在地“人才之家”“人才驿站”的服务对象，按规定享受有关服务。省级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加入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协会，台湾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加入福建省海峡两岸人才交流合作协会。外籍（海外）人才可申请加入福建省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设区市

7. 团队建设

(1) 省级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招聘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符合《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6〕4号）规定的，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60%标准给予补助，累计补助3年。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50%。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0591-87751283、87712819）；省科技厅外国（海外）专家局（0591-87833950）

(2) 省级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可依托人才中介等机构招聘台湾优秀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补助，并在1年过渡期内提供培训、项目岗位对接、生活补助等。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福建省海峡两岸人才交流合作协会（0591-88208226）

8. 人员编制

根据《福建省属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管理办法（试行）》（闽委编办综〔2016〕18号），省属已满编的事业单位引进省级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经省委人才工作机构审核认定后，由省机构编制部门相应核定专用编制；上述编制实行专项管理、实名统计，不占用人单位的人员编制，不计入用人单位的编制总量。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委编办事业编制处（0591-87831076）

9. 薪酬激励

省级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归属个人及团队的比例可不低于70%。省级高层次人才的薪酬可实行年薪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法。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在省属事业单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并从事研发活动的省级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以及本人在研发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和实际贡献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

在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的省级高层次人才经所在单位同意到科技型企业兼职的，可按规定获得报酬。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科技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人社厅工资福利处（0591-87893511）；
省科技厅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0591-87305039）

10. 税收优惠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规定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规定，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国资委关于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规定的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商务厅、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0591-63118317）；省商务厅外资处（0591-87270257）；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0591-87868919）

11. 职称评聘和专业技术评价

A类人才可按规定程序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职称，聘任时可不受评聘时限和岗位职数的限制，高级岗位职数单列，直接聘任有关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职务。B类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参加我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对于海外引进的A类、B类人

才，海外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根据其学历、工作经历、学术或技术水平，直接申报评审（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

对到高校、公立医院工作的台湾高层次人才，可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直接认定其专业技术水平，自主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对在闽工作的艺术专业台湾高层次人才，可以按规定参加文旅主管部门的系列职称评审；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的台籍专业人才，可按规定参加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符合条件的台湾高层次人才可参加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选。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科技厅、文旅厅，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省职改办）（0591-87857057）；省科技厅外国（海外）专家局（0591-87833950）

12. 台湾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支持

台湾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关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实施意见》，在专业资格认证、经营项目特许、企业用地保障、股权激励、项目投资融资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台港澳办，省人社厅，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委台港澳办经济处（0591-87871106）、交流处（0591-87824198）

13. 评选表彰

优先推荐省级高层次人才参评国家、省、市各类评选表彰活动。

优先推荐省级高层次人才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

二、晋级和荣誉奖励

14. 晋级奖励

对 A 类、B 类、C 类人才，在认期内晋级的，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一次性给予奖励：A 类人才晋升特级人才的奖励 300 万元，B 类人才晋升 A 类人才的奖励 20 万元，C 类人才晋升 B 类人才的奖励 10 万元。人才越级晋升的，对照上述标准给予累加奖励。晋级奖励与人才在晋级前层次获得的荣誉奖励总额就高从优不重复。引进人才在安家补助基础上享受晋级奖励（不追补安家补助的差额）。各设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晋级奖励标准，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0591-87751283、87712819）；省科技厅外国（海外）专家局（0591-87833950）

15. 荣誉奖励

对已认定人才，在《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实施后，新取得特级、A 类、B 类、C 类人才认定条件中“荣誉称号（奖项）”或“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奖项”有关条款要求业绩的，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分别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3 万元奖励（与国家部委、省直有关单位给予的奖金或实物奖励就高从优不重复）。荣誉奖励不限次数（A 类、B 类、C 类人才认期内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依据某一“荣誉称号（奖项）”或“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奖项”有关条款要求业绩已享受晋级奖励的，不再享受荣誉奖励。引进人才在安家补助基础上享受荣誉奖励（不追

补安家补助的差额)。各设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荣誉奖励标准，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各设区市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0591-87751283、87712819）；省科技厅外国（海外）专家局（0591-87833950）

三、重点计划支持

16. “一事一议”支持

对引进的、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特级人才，按“一事一议”原则从人才、科技、工业等专项经费中，统筹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特级人才可不受国籍限制，申请省级项目、政府基金资金，参与政府项目咨询论证、重大科研计划和行业标准制定、重点工程建设，参加国内各类学术组织，担任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作为政府奖励候选人。赋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特级人才更大自主权，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权决定科研经费的使用，包括用于人力成本投入；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研究内容或技术路线进行调整；有权决定团队成员的聘任，所聘人员可采取协议工资制，不受本单位现有工资总额和科研经费成本比例限制。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卫健委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91-87752152）

17. 特级后备人才支持

入选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项目的，在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500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协、财政厅、科技厅、人社厅业

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科协组织人事部（0591-86270615）

18. “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

入选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的，在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 200 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0591-87846674）

19. “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支持

入选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项目的，在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 200 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 财政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人事处（0591-87881150）

20.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人才支持

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按不低于省引才“百人计划”的有关待遇执行，不再重复参评省引才“百人计划”。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科技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91-87270900）

21. “万人计划”人才支持

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按国家奖励补助资金 1: 1 的标准给予省级配套支持（中直驻闽单位及省直单位的人才减半支持），其中不低于 50% 用于工作、不高于 50% 用于生活。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人社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91-87857014）

22. 省引才“百人计划”人才支持

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的，除享受 B 类人才支持政策外，其

他支持政策按遴选公告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科技厅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0591-87270900)

23. 台湾高层次人才支持

入选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的，有关待遇按《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遴选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7〕1号）执行。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团省委

业务处室及联系方式：团省委组织部（0591-87533386）

注：①上述支持政策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各地各部门须根据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同时在工作中要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服务内容的办理程序、受理材料、办结时限和责任人，为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②除另有规定外，省级财政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③支持政策一般凭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证享受，涉及资金补助的，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3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一、申报材料

（一）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有效身份证件（须提供证件正、反面）。

（二）在闽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包括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医社保缴交证明、工资发放情况或营业执照、企业所得税等材料。待引进人才可在落地我省后补齐上述材料。外籍人才、海外人才还须提供合法的入境证明或出入境记录。

（三）近期两寸红底免冠证件照（电子版，用作制证头像）。

（四）对受聘于省内企事业单位的人才，须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任职文件（证明）。对在省内创（领）办企业的人才，须提供在闽所创（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验资报告和团队核心成员业绩证明材料。对引进人才，须提供来闽前工作情况证明，如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离职证明或原创（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待引进人才在申请时须先提供意向合作协议（合同），落地我省后再补齐上述材料。

（五）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1. 最高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国（境）外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认证和申报工作可同步进行，但须提供网上认证的受理凭证；学历认证不影响来闽工作时间判定；若申报人其他条件均符合，可先予研究、公示，待认证材料补充齐全后再正式确认；经认证的国外英文学位证书无须翻译）。外籍人员在国（境）

外获得学历学位的，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申请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2. 职称证书（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提供；外省评审通过的职称，须经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人社部门重新确认；国企、中央机构认定的职称，须向设区市人社部门报备），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须经设区市人社部门认可）。

3. 荣誉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职文件、项目成果、研究课题结题材料、论文检索报告、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等。其中，外文材料须提供翻译件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处认证（论文内容无须翻译，但论文封面及其他材料都须提供翻译件）。

4.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的佐证材料。

二 认定程序

（一）网络申报

申报人登录福建“海纳百川”人才网（<http://fjhNBC.hxrc.com>）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注册后在线填写《福建省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申报人打印表格并签名，由用人单位就材料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等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同扫描上传至系统（用原件彩色扫描或拍摄电子照片后制作成 PDF 或 WORD 文档上传）。

各地申报人向所在设区市申请认定，受理窗口为各地人才服务窗口。省直（中直驻闽）单位的申报人，按照“属地优先”原则，优先向所在设区市申请认定；所在设区市不便受理的，再向省人社厅申请认定，受理窗口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申报材料原件须送相应受理窗口进行真实性核对。人才申报时

应提交最新、符合最高层次人才对应条件的材料；申报时已获得有关业绩、荣誉、奖项等而隐瞒未报的，不得再依此申请晋级奖励、荣誉奖励，并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二）分级审核

1. 设区市按下列程序审核：

（1）窗口初审。设区市人才服务窗口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对，并就申报人是否符合相应认定条件提出初步意见。经核对，申报人提交材料完整且上传的电子版材料与原件一致的，退还原件材料。同时，人才服务窗口须对后续环节退回的材料，重新进行认真研究。

人才服务窗口对符合有关认定条件的，填写初审意见并提交下一环节；对不符合，或材料不完整、上传的电子版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填写初审意见并退回申报人。有关工作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并联审核。设区市人才服务窗口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将申报材料同时在线分送市人社、发改、教育、科技、工信、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即与申报人对应的认定条件有关的部门，如涉及教育的为教育部门，涉及科技项目的为科技部门，等等）进行并联审核。相关部门须对申报人征信情况进行核查，并核实其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各部门分别填写审核意见，均无异议的提交下一环节；任一部门提出异议的，退回窗口初审。有关工作须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

（3）专题会审。设区市人社部门会同市人才办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与会单位包括市发改、教育、科技、工信、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会议根据申报材料和有关审核意见，严格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分析研究、

综合判断，须形成会议纪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填写会审意见并提交下一环节；对不符合的，填写会审意见并退回申报人。

（4）复核把关。设区市人社部门在专题会审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将有关情况报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由其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的认定条件等提出复核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填写复核把关意见并提交下一环节；对不符合的或有关材料缺失的，填写复核把关意见并退回各地办理。

2. 省人社厅按下列程序审核：

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后，由省人社厅相关处室（单位）汇总初核，并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等有关单位业务处室，召开会议研究提出初步认定人选意见。具体审核程序由省人社厅参照上述程

序及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报备省委人才办。

（三）社会公示

对复核把关无异议人选或初步认定人选，认定单位须在收到有关意见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外籍人才、海外人才的公示按有关规定办理。属于待引进人才的备注“待引进”。

（四）研究认定

经公示无异议人选，按程序进行认定。由设区市认定的人选，须提请市委组织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部长主持召开的会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组织部部务会会议、部门联席会议等）研究认定。由省人社厅认定的人选，须提请省人社厅厅长办公会议研究认定。

（五）发文确认

经研究认定的人选，分别由各设区市或省人社厅发文确认为相

应层次的省级高层次人才。属于待引进人才的注明“待引进”。

（六）报备发证

设区市组织部门及时将认定人选汇总至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及时将各地汇总情况，报备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属外籍人才、海外人才的，还须报备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统一由省人社厅会同省委人才办向认定人选发放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证及人才服务卡，并及时将入选者纳入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对于待引进人才，由认定单位确认其落地我省后，将有关情况汇总至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三、重新认定.

（一）省级高层次人才遇以下六种情形，须进行重新认定：

1. 认期满的；
2. 在认期内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申请晋级的；
3. 由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向本设区市其他县（市、区）流动的；
4. 由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平潭等地往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等地流动的；
5. 依据 2020 年版《认定条件》B 类第（五）条、C 类第（七）条自主认定的人才跨设区市流动的；
6. 设区市企事业单位和省直（中直驻闽）单位之间相互流动的。

（二）需重新认定的人才在出现上述情形 1 个月内，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提交重新认定申请。属情形 1、2 的，须提供原高层次人才证书，以及符合相应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最新业绩、成果、工作进展等材料；属情形 3、4、5、6 的，须提供全部申报材料。流入地按照本细则第二条款“认定程序”有关规定重新认定后，报备省

人社厅进行属地变更。

（三）重新认定成功后，认期重新计算，享受有关政策支持。经重新认定、已不符合有关条件的，或认期满但未申请重新认定的，不再保留省级高层次人才资格、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政策。

（四）人才在设区市内流动的，以及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之间或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平潭之间流动的，无需重新认定，但须履行报备手续。即，人才须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向认定受理窗口报备，所在设区市相关单位核实有关情况后，报备省人社厅进行属地变更。

四、取消资格

省级高层次人才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规定须取消人才资格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1. 人才所在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了解有关情况后，及时向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服务窗口报告；

2. 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核实情况、慎重研究，情况属实的取消其资格；

3. 有关情况报备省委人才办。

五、移除出库

（一）省级高层次人才移除出库情形主要有：

1. 去往省外（含海外）工作的；

2. 经重新认定、已不符合有关条件的，或认期满但未申请重新认定的；

3. 被取消资格的。

（二）属情形 1、2 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1. 本人向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服务窗口提出书面报告，或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了解有关情况后，向上述部门提

出报告和处理建议。

2. 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核实、研究，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3. 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至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及时报备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属外籍人才、海外人才的，还须报备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停止其享受的支持政策。

4. 省人社厅及时将有关人员调整出库。

（三）属情形3的，按本细则第四条款“取消资格”有关规定完成取消资格流程后，按前述流程3、4办理即可。

六、省级财政资金的拨付及使用

（一）安家补助、晋级奖励、荣誉奖励通过用人单位发放给人才。

1. 拨付方式：

（1）安家补助采取分批拨付方式。已认定人才在我省工作满1年的，拨付补助经费50%；对人才及所在单位中期评估均合格的，再拨付50%。

（2）晋级奖励、荣誉奖励一次性发放。

（3）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由市人才集团等单位在市级层面先行垫付，对部分人才一次性或按月发放安家补助。若出现人才流失、套取资金等问题，由各地负责追回补助经费。

2. 拨付程序：

（1）安家补助、晋级奖励在人才完成认定、晋级后按程序适时办理；荣誉奖励须由个人在申报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提交有关佐证材料，经“分级审核”“研究认定”程序由各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研究。

(2) 每年4、7、10月底前，各设区市组织部门、省直（中直驻闽）单位汇总研究本地、本单位到期在岗人才情况（通过现场考察、查阅个税缴交及工资发放记录等方式核实），向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提出安家补助、晋级奖励、荣誉奖励等资金申领申请。提交材料包括申领资金的函以及相关表格等（具体材料另行通知）。

(3) 省人社厅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实地抽查合格后报省委组织部审定，并申请核拨经费。

(4) 各市县（区）、省直（中直驻闽）单位在收到省级财政资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到用人单位。

(二) 用人单位收到安家补助、晋级奖励、荣誉奖励后，按下列办法发放给人才。

1. 对受聘于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安家补助、晋级奖励、荣誉奖励的列支范围及列支办法，应在聘任合同中予以明确；聘任合同中未明确的由用人单位商引进人才后集体研究决定。其中，安家补助只能用于人才本人或直系亲属，并在聘任结束前全部发放到位，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将应发予人才的补助替代薪资；列支范围包括购租房补贴、医保社保（含本人及直系亲属，含大额医疗保险）、无固定收入配偶就业补助、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私立学校学费补助（含省外、不含海外），以及劳动（聘用）合同明确的其他补助；不含期权、股权和分红激励、科研成果转化等；一般不作为工资、奖金发放，也不转用为科研经费。晋级奖励、荣誉奖励以奖金形式发放。对于创（领）办企业的人才，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2. 每批安家补助按程序拨付到用人单位后，用人单位可一次性发放给引进人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多次发放；晋级奖励、荣誉奖励须一次性发放给人才。合同聘任期内人才离职的，未发放的安家补助由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直（中直驻闽）单位会同财政部

门负责收回。

（三）“一事一议”综合支持原则上参照《福建省重点领域精准引才试点工作总体方案》（闽委人才〔2017〕6号）有关规定办理。主要程序为：

1. 用人单位逐级向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及相关部门（含第三方机构），对人才所产生预期效果进行评估论证，形成评估论证报告及是否给予“一事一议”的意见建议；省直行业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并报省委和省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向省委组织部提出给予“一事一议”支持建议。

3. 提请省委组织部部务会会议或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根据需要呈报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

4. 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合行文明确综合支持政策措施。

（四）人才流动后省级财政资金按如下办法管理使用。

1. 人才在设区市内流动的，完成重新认定或报备程序后，未拨付予人才的省级财政资金由所在设区市财政收回，并转拨至人才所在新单位。

2. 人才跨设区市流动的，完成重新认定或报备程序后，未拨付予人才的省级财政资金由流出地财政收回上缴省级财政，由省级财政拨付流入地财政，转拨至人才所在新单位。人才在设区市企事业单位和省直（中直驻闽）单位之间相互流动的，参照执行。

（五）省级高层次人才被取消资格的，未拨付予人才的省级财政资金由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直（中直驻闽）单位负责收回并上缴省级财政。其中，以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的，除上缴未拨付省级财政资金外，由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直（中直驻闽）单位负责追回人才已使用的支持资金并上缴省级财政。对拒不退回的，列入失信黑名单。

七、窗口建设

1.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人才服务窗口建设，保障工作经费，提高服务水平；通过指定专人负责、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工作力量，专职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2. 省人社厅所属的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设立“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安排服务专员负责受理省直（中直驻闽）单位人才申报工作，并做好有关优惠政策落实协调工作。

3. 各设区市人社部门依托原有机构或新成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开设“一站式服务窗口”，安排专员做好本地省级高层次人才申报及有关服务工作。

4. 省科技厅外国（海外）专家局要加强力量建设，做好外籍人才、海外人才服务工作。

八、其他

1.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学习。参与认定工作的各级人才服务窗口、相关单位要对照政策，认真审核把关。

2. 省委人才办适时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就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于个别有异议的人选，由省委人才办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后，可取消其省级高层次人才资格（已发放财政补助资金由所在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直〈中直驻闽〉单位负责追回并上缴省级财政）。对政策执行不力的地区及部门予以通报、批评等。对失职失察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相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务、法律责任。

3. 各设区市、省人社厅要根据本细则，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明确单位职责、办理程序、办结时限、资金申请等有关执行程序，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改进方式方法，确保政策落实便捷高效。

4. 本细则由省委人才办具体承担解释工作。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省委人才办反馈。

附件 4

省、市人才服务窗口 一、国内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服务窗口	地址	联系方式
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思儿亭路 11 号 省人社厅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0591-87751283 0591-87712819
福州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市服务窗口）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1 号楼 917	0591-83336454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厦门市湖滨北路 67 号 8 号楼 202 室	0592-2892547 0592-2893800
漳州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漳州市腾飞路 382 号 漳州人才市场综合楼 3 楼	0596-2032927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交通科研楼 B913 栋	0595-28133880
莆田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 147-148 号窗口	0594-2691015
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三明市梅列区东新四路 列东街 1021 号社保大楼 3 楼	0598-7506807
南平市人才服务窗口	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 439 号 行政服务中心一层 18 号窗口	0599-8870637
龙岩市人才服务窗口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1. 号 行政办公中心 838 室	0597-3293612
宁德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宁德市蕉城南路 42 号 劳动大厦 2 楼	0593-2836801 0593-2836809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窗口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 营运中心 7 号楼行政服务中心 3 层 88 号窗口	区内: 12345 转党 群 50 号窗口 / 区外 0591-23165661

二、外籍（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服务窗口	地址	联系方式
福建省外国 （海外）专家局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 108 号	0591-87833950
福州市科技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3 号楼 515	0591-87114127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2 号 （植物园西门斜对面）厦门市 行政服务科技分中心	0592-2020178
漳州市科技局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23 号 科技大楼 12 楼	0596-6363126
泉州市科技局	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交通科研楼 D 座 8 楼	0595-22579330
莆田市科技局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366 号国资大厦 2501 室	0594-2655522
三明市科技局	三明市梅列区江滨北路 11 号	0598-7500106
南平市科技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 广场西路 79 号 2 号楼	0599-8830332
龙岩市科技局	龙岩市龙岩大道 1 号 行政办公大楼 570 室	0597-3220535
宁德市科技局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清源路 2 号 市科技服务中心 1107 室	0593-2079199
平潭综合实验区 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 营运中心 7 号楼 9 层	0591-23163074

注：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请以实际为准。

附件 5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国籍籍贯		民族		来闽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岗位职责				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最高学历		职称		国家职业资格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是否新（待）引进人才		引进区域	□海外 □国内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认定的人才层次（特级、A类、B类、C类）		本人具备的认定条件	X类人才第X条：			从事领域		
教育背景（从大学起填写）及工作简历								
主要业绩及取得的荣誉								
引进人才推荐机构（个人）信息	推荐机构名称或推荐人单位职务及姓名		机构证照号或推荐人身份证件号					
用人单位意见	经认真核查， 先生/女士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对照最新公布的《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建议确认其为 人才（填写特级、A类、B类、C类）。 年 月 日（盖章）							
窗口初审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并联复审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专题会审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研究认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注：以中报管理系统提供表格为准。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一）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订我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总结晋江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有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严格依法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研究细化征收流程、征地补偿安置等配套政策。依法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二）健全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探索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标准地”制度，建立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对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取得土地的工业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可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三）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研究制定兼容性地类和相关控制指标；同一宗土地兼容两

种以上用途的，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的重要性确定主用途，并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属新产业新业态的工业用地、科教用地，兼容符合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用途设施（不含商品住宅）建筑面积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科教用途管理。

（四）鼓励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前提下，鼓励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拓展地上地下空间，经批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鼓励国有企业改制依法依规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盘活存量国有土地资产。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地主体前提下，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等新兴产业及我省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或高科技服务业，经批准可在5年内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

（五）完善土地要素管理机制。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落实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制度，统筹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滚动计划。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完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旧村复垦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机制。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基本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推进我省不动产登记立法相关工作。

二、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以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合法稳定职业为依据的户口迁移政策体系。优化完善居住证制度，逐步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试行以居住证为依据、在经常居住地登记户

口制度。探索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内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转变。

（七）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加快推进我省人力资源市场立法相关工作，完善新时代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才评价、吸引、使用、待遇、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深化校地人才交流合作，探索选派优秀干部人才到省内外高校挂职，推动高校科研成果在我省落地见效。探索高层次人才灵活用编制度，支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按规定聘用或交流到事业单位工作。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探索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民营企业挂职服务和选派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到政府部门学习锻炼。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建立协调联动、及时高效的劳动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

（八）建立健全技术技能评价机制。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采用同一评价标准、同一评审程序、同一资格证明、同渠道参加各类职称评审。围绕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加强高校专业学科建设。推动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企事业单位招聘、职业资格考试、工龄计算、考核升级、职位（岗位）晋升、职称评审等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九）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建立完善适应新时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引才机制。支持高校以重点学科、重

点实验室、省创新实验室为载体，多形式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八闽英才”培育工程，支持企业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领军团队，并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强引才联络站建设，实施省引才“百人计划”等重点人才项目。符合条件的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其缴交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可为其购买商业补充保险；其子女可按相关规定选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学校就读。在闽创业或工作期间，符合条件的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当于二级医疗保健待遇，符合条件的国内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省内相当条件人员同等医疗待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在闽居留、出入境等，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签证或居留许可。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发展，推进台湾职业技能、执业资格采认相关工作。

三、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探索开展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创新发展投资板块、生态板块，建设完善资源要素交易机制、交易平台。支持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建设。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革，促进规范化管理和上市，引导上市公司优化投资回报、强化现金分红。健全投资者保护制度，完善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参加证券民事诉讼机制。

（十一）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市场。引导、培育、鼓励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综合运用企业上市、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金融工具融资。引导企业发债融资，推动发行小微金融债、双创金融债、永续金融债等专项债券。创新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增信方式和债务融资工具。完善债券违约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规范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管理。

（十二）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搭建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系统。推动区块链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推进“银税互动”、“金服云”、“信易贷”等平台建设。构建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长效机制。完善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加强普惠涉农和小微信贷投放财政奖励，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打通传统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协同配合的渠道，有效发挥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服务功能。

（十三）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积极争取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先行先试政策，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搭建境外融资平台，支持开展境外项目贷款。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合资、分支机构。推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改革，满足跨境资产配置需求。

四、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充实知识产权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构。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五）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完善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落实“军令状”制度和攻关任务“揭榜挂帅”等机制。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开放共享创新平台和中试设施。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科研成果考核评价体系，加大科技创新竞赛奖补力度。进一步简化优化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申报审核办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

益分配机制。

（十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质效。加大激励支持力度，高质量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和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福建中心建设。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强化共性技术供给，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十七）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机构入驻并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鼓励采用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预期收益、政府采购订单等质押融资方式，为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服务。

（十八）加强对外科技创新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联合共建一批创新平台。鼓励制药企业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指导外国专家工作单位实行离岸创新和远程合作等智力引进新模式。鼓励外籍科学家领衔和参与我省科技计划项目。对企业出口《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以外的技术及技术服务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支持。

五、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十九）深化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公用企业和公益事业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汇聚更新公共数据，健全公共数据汇聚保障机制。深化数据治理，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和全流程网上处理纠错机制。全面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依法有序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建设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加快培育数据开发市场主体，建立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的制度规范。

（二十）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快提升数字产业化，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金融、生态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大力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5G+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培育智能化现代服务业，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二十一）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实施办法，健全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机制。健全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建立跨部门打击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加强数据资源安全技术防护。

六、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二）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开展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的城乡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完善标定地价体系。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所属行业及规模、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试行特殊事项清单在工资总额方面单列管理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规范存款市场产品创新，严肃存款计息合规管理，引导金融机构科学理性制定存款利率。

（二十三）强化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健全要素价格公示、动态监测预警、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

（二十四）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向一线劳动者倾斜分配制度。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在

知识价值分配中的激励作用。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

七、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五）推进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建设。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海峡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建设东南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数据登记、评估、定价、交易使用监管机制，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的路径和机制。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

（二十六）健全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制度。逐步建立以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的土地市场。规范技术市场交易。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行业自律机制和从事大数据生产经营活动单位信用档案。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自律办法。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七）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坚持竞争中性原则，加强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探索要素交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式，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八）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应

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运用发挥好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举措。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法治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完善担当作为激励机制，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对改革典型案例、改革成效的总结推广和宣传报道，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1〕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福建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依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阐述“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建设项目，是未来五年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战略机遇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社部工作要求，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人社精准扶贫，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挑战，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快速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稳定和扩大就业成效明显。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始终把解决人民群众就业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新一轮具有福建特色的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做大就业增量、盘活就业存量、引导就业流量，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有效防控失业风险，就业局势保持稳定。五年来，全省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 299.94 万人。我省“1234”稳就业工作法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至“十三五”末，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1200.57 万人、1588.16 万人、664.41 万人、936.85 万人，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连续 5 年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基础养老金比国家标准高出 37 元。建立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工伤职工待遇大幅度提高。

-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制定实施一系列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创造的政策举措，打造“人才福建周”“人才创业周”“海归英才八闽行”等一批特色引才品

牌，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师带徒”等一系列人才计划，千方百计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引进 ABC 类人才 3511 名，工科青年人才 9854 名。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人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更加优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至“十三五”末，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达 282 万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28 万人；技能人才达 651.79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 113.83 万人。

-闽台人才交流不断深入。深化闽台人才交流合作，推进人才评价标准共通，率先开展对台湾地区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工作，实现 20 个工种职业技能资格、9 个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和教育、卫生等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聘任，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被国务院列入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51 名台

胞在我省事业单位入编工作，1029名在闽台湾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认定（聘任）相应职称，1118名台胞通过直接采认、4224名台胞通过考试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不断规范，聘用制度全面建立，岗位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公开招聘制度全面实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奖惩等制度逐步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五年来，事业单位累计招聘13.8万人。全省推行聘用制度的事业单位2.6万个，占全省事业单位总数96%，已签订聘用合同78万人，占全省事业单位总人数95%。按照国家部署大幅精简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释放人才活力。健全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申报、审批和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面向基层一线评选表彰先进典型。

-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初步形成。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两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幅为4.6%，工资指导线等宏观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欠薪应急保障金、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实施。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薪酬结构、监管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初步得到解决，逐步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离休人员离休费调整工作，开展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发放督查机制。

-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织密劳动关系形势“监测网”，筑牢工资支付“保障网”，夯实协商调解“防护网”。首创劳动关系风险防控机制，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

制不断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不断深入，6个工业园区、40家企业被评为全国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与和谐企业。建立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工资问题长效机制，“无欠薪项目部”覆盖所有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基本实现全覆盖。省市县仲裁院全部建院，调解仲裁“六统一”跃居全国前列，全省大中型企业劳动争议、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组建率分别达86.96%、89.22%。全省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95%、80%以上，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3.55万件，涉及劳动者36.38万人，累计为24.54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20.75亿元。

-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至“十三五”末，全省基层平台实体建设已覆盖所有县（市、区）、852个中心乡镇（街道）和7739个行政村（社区）。省金保工程二期项目完成建设，“互联网+人社”建设取得成效，12333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并推广应用，社保卡发卡率居全国前列，社保卡制卡做到立等可取，人社数据实现汇聚共享。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审批服务全面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高频服务基本实现“一趟不用跑”。全省统一的审批服务体系、审批审核标准、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基本建立，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综合柜员制”的社保经办服务体系初步建立。

-人社精准扶贫行动成效凸显。实施就业扶贫、社保扶贫、人事人才扶贫、技能扶贫和挂钩帮扶五大人社扶贫行动。做实就业扶贫实名制数据库，研发就业扶贫信息监测平台，实施就业扶贫“挂图作战”。至“十三五”末，全省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15.21万人，就业率100%；公益性岗位安置13334人，组织输入宁夏籍贫困劳动力3757人。全省72.07万贫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代缴尽代缴。“福州市定西

扶贫劳务协作模式”入选“全球减贫案例”和中组部编写的攻坚克难案例，“龙岩市人社局探索脱贫攻坚新途径”入选“2019年人社扶贫典型事例”。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数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25.58]	[275]	299.94
二、社会保障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4.35	90	95.53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83.65	1030	1200.57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480.41	1502	1588.16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46.27	630	664.41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91.03	780	936.85
三、人才队伍建设			
7.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239.6	280	282
8.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8.5:35.4:56.1	10:40:50	10:40:50
9.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87.33	140	113.83
四、劳动关系			
1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6.4	95以上	97.54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3.97	90以上	93.1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我

省正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具有扎实发展基础，拥有难得发展机遇。同时，也要看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就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受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不少困难、裁员减员风险增大，重点群体就业形势严峻；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和缴费水平偏低，被征地农民保障落实压力大，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除，高端人才匮乏，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不足，高技能人才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技工教育投入不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有待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明显，居民收入水平有待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发展对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

第二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超越，按照“四个更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优化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更均等更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人社力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宗旨意识，牢记为民情怀，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大局，深刻把握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全省人社事业发展的全过程，统筹推动全省人社系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贯彻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结合省委省政府和人社部改革工作要求，深化全省人社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全省人社事业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省人社系统一盘棋，更好发挥系统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要求，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

公正和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主要目标：

—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本实现。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 25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5% 以内。

—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持续加强。“十四五”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5% 以上，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到 695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到 1016 万人。

—人才队伍持续发展壮大。坚持人才优先发展，人才质量不断提高，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工作格局，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全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 330 万人、128 万人。

—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事业单位聘用、岗位管理、职称制度、公开招聘等制度不断完善，形成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表彰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在全社会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收入分配秩序更规范更有序。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优化，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更加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

化，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更加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不低于60%、9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6%，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稳妥解决，努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人社系统能力建设全面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社保经办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能享受到更加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99.94]	[250]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3.82	<5	预期性
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77.89	[125]	预期性
5.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32.39	[5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53	95以上	预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64.41	695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36.85	1016	约束性
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亿元）	[50]	[90]	预期性
三、人才人事			

10.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282	330	预期性
11.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28	33	预期性
12.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35]	[40]	预期性
13.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15.49	[85]	预期性
14.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2.7	[15]	预期性
15.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人）	300	33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8.4	60以上	预期性
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3.1	90以上	预期性
18.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6以上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9.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4320	4400	预期性
20.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13.4	68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积累数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外贸、社保等政策的相互衔接，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优先支持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就业有积极带动作用的行业产业发展及项

目建设。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完善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夯实就业工作属地主体责任。持续加大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各类群体就业政策的协调，逐步实现城乡统筹，促进平等就业。健全失业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失业风险监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防止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第二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持续深化就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完善促进创业政策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创业支持资金长效投入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和返乡入乡人员创业，扶持青年创业和初创企业成长，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完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措施，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渠道，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鼓励农民工就地就近就

业，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规模。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人员，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做好妇女、退役军人、农民工、低保和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第四节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劳动者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的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良性互动。大力推行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针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引导企业将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劳动者培训，建设高素质企业内训队伍，完善师带徒制度。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丰富职业技能培训方式。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依托工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批职业技能提升中心。

第五节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政策法规体系，推动出台《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加快建设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人力资源产业体系，研究制定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办法，推动国家、省、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创建一批优质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引

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培养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专业人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 3 就业创业重大工程

01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培育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

0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0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打造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优化就业公共服务，常态化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公益性招聘活动，简化就业登记办理手续，推进档案转递信息查询服务。实施“就业红娘”帮扶行动，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跟踪服务。

03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共实训基地布局，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助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04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行动

推动国家、省、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创建一批优质人力资源产业园区，研究制定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办法，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社会保

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完善灵活就业劳动者的社会保障。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持续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深入推进建设工程领域、中小微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保工作，推进法定职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对全民参保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类施策，精准扩面。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对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省级统筹制度。继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完善配套政策，推进制度平稳运行。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推进个人账户基金省级管理和委托投资运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根据国家修订《失业保险条例》进程，推动修订《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加快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基金抵御风险能力。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等政策体系，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切实稳定就业岗位。加强经办队伍建设，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多层次的工伤保险保障体系，加强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工伤预防工作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完善工伤康复管理制度，提供良好的康复治疗服务。加快建立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收统支制度，提高工伤保险基金统筹调剂功能和抵御风险能力。

第三节 确立适度的保障水平

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合理确定养老金调整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合理确定失业保险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全省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推动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等三项定期待遇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适时调整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配置辅助器具）交通、食宿费标准，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基本满足工伤职工需求。

第四节 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

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内控制度，健全基金监督体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潜在风险识别预警，建立经办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基金运行情况预测分析。加大社保基金监督检查力度，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配合财政部门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继续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规模，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80%以上用于委托投资，促进基金保值增值。进一步完善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实现职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

专栏 4 社会保障重大工程

01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在“十三五”时期启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基础上，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调“全面”两字，推动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对全民参保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类施策，精准扩面。

02 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提升行动

对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省级统筹制度，在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预算管理、责任分担机制、信息系统、经办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逐步与国家相衔接。加快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03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行动

依托全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网上参保登记申请等一系列便捷服务。支持灵活就业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等业务。

第四章 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认真落实人才强省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营造良好人才生态环境，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

第一节 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加大政策优化整合力度，打好引才育才聚才用才“组合拳”，构建更具竞争力吸引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坚持“以产聚才、以才促产”，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认定、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支持、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闽学术交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留学人员创业支持等项目。打造“请进来、走出去”多元引才渠道，深化校地人才交流合作，完善提升

“人才创业周”“人才福建周”“海归英才八闽行”等人才项目对接平台，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闽对接、落地发展。创新柔性引才方式，实施“师带徒”引凤计划等项目，柔性引进一批重大项目推进、重点技术攻关、主导产业发展所急需的“高精尖”短缺人才。

第二节 推进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

注重国家级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组织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选拔培养工作，推动遴选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工作室和省级人才驿站示范站。举办高级专家国情省情研修班，持续开展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赴国内外访学研修资助工作。进一步做大做强博士后“两站一基地”等平台，强化博士后人员引进招收和管理，加大企业博士后人才支持力度，加快产学研结合培养青年人才。

第三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实施“技能福建”行动，持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开展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等选拔培养工作，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休假活动，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制度，推动社会化评价体系建设。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评价办法，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加大职业技能竞赛力度，推动各地、各行业企业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待遇，创新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机制，打造技能人才高地。

第四节 做优做强技工院校

坚持示范引领，创建全国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推动各地全面加强技工院校建设，鼓励抱团发展、优势互补，提升技工教育质量。进一步拓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空间，鼓励和支持各地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各类土地资源，按照相关安全标准，创办技工院校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整合筹建福建技师学院新校区，支持各地整合资源推进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有条件的技工院校要积极创办“万人”校。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序列，鼓励高等院校、高职院校增设（挂）技师学院，中职学校增设（挂）技工学校。支持技工院校大胆创新，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孵化合作等办学模式，加强与企业、高等院校和高职业院校合作，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不断发展壮大技工教育事业。加强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引进政策，以更加灵活务实的用人机制和收入分配机制，广纳各类优秀人才投身技工教育事业。持续实施技工院校安全管理工作清单，加强技工教育管理服务机构队伍建设和基础能力建设。

第五节 促进人才社会性流动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着力破除人才流动障碍，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推进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加强山海协作，围绕闽东北和闽西南两个协作区建设，推进区域人才协作一体化。支持科研人员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双向流动，构建人才产学研用联盟，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支持山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实施“智惠八闽”专家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和“师带徒”医疗精准扶贫等项目，推进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引导各类专家深入基层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

第六节 加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人才服务行动，加强人才服务窗口、人才驿站（人才之家）等平台建设，推行人才服务“一卡通”，加快推进人才大数据建设。完善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政策，扩大政府人才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人才住房、子女就学、医疗保障、居留出入境等方面便利措施落实。做好院士专家联系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专家休假活动。持续优化留学人员服务，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载体建设，发挥留学人员智力优势服务基层，不断优化留学人员创业创新环境。深入开展人才政策和各类优秀人才典型事迹宣传，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

专栏5 人才队伍建设重大工程

01 省级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统筹整合现有人才政策和人才项目，集成资格条件制、评审制、推荐制等多种人才评价方式，满足一定条件的人才按程序直接认定为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并享受相应待遇和支持。

02 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支持计划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突出“高精尖缺”人才供需，编制实施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引导境外、省外人才以多种形式向我省重点产业、行业、领域、项目、学科及地区集聚。

03 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闽学术交流计划

围绕“立足长远、面向青年、放眼全局、海纳百川”，力争吸引1500名以上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闽开展学术交流，增进海外青年人才对福建的了解，促进形成国际化人才发展新格局。

04 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选拔培养项目

组织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推动遴选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工作室。实施“优培计

划”，促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成长，促进创新团队和学术梯队建设。实施“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推动闽台博士后学术技术和人才项目交流。

05 “技能福建”行动

持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建设一批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25万人次。创建全国“双优”技工院校，全省力争建成5所万人规模技工院校，10所以上在优势专业领域走在全国先进行列或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技师学院。培育一批技工院校名师和专业学科带头人。实施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推动沙县小吃、茶产业等富民产业和新业态新产业职业技能提升。加大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力度，建设一批世界技能大赛福建集训基地。

06 福建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整合福建技师学院和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两所技工院校，搬迁至福州滨海新区，在福州滨海新区规划建设一所“上规模、高标准、高质量、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福建技师学院。

07 “智惠八闽”专家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

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组织各级各类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帮扶、产业帮扶、人才帮扶等服务活动，大力促进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

08 “师带徒”引凤计划

探索“创业特派员”工作模式，将省内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金凤）的产业项目“嫁接”给致力于返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退伍军人、待就业青年（雏凤）并通过“师带徒”结对子的方式进行孵化，培育一批乡村振兴战略带动型人才（玉凤），落地一批引领性强、成长性好、扎根农村的创新创业企业。

第五章 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岗位管理和职称制度改革，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完善表彰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节 推进事业单位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改革

全面推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建立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岗位动态管理机制，探索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的调整办法，不断优化岗位结构。依托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平台开展事业单位人员调整备案工作，提高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信息化水平。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励、处分、申诉等制度，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后考核管理，组织指导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开展奖励、培训、处分、申诉工作，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人事管理配套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体系和组织体系，推动建设省级继续教育服务管理平台，完善我省继续教育基地体系，开展一批省级高级研修项目。

第二节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全面推进教育、卫生、会计、经济、工程技术、农业等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突出创新能力评价，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聚焦打造“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在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产业职称改革，在工程系列设置人工智能、大数据、机电元器件、工业设计等

新兴专业，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参与评价标准制定和组织评审。健全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出台我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职称评审管理，规范职称评审程序，进一步提升职称评审服务水平。

第三节 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按照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搭建招聘工作平台，严格招聘工作规程，加强招聘监管指导，严肃招聘工作纪律，强化人事考试安全。创新公开招聘方式方法，分类实施公开招聘，提高招聘科学化水平。建立高层次、高技能、紧缺急需人才招聘引进绿色通道，采取本土化直通车定向委培等措施，支持教育、卫生、农业、林业等县乡基层事业单位按规定通过简捷有效方式补充急需紧缺人才。

第四节 完善表彰管理制度体系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基础建设，健全表彰奖励管理办法。配合做好有关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工作。严格表彰项目审批管理，规范省级工作部门和市、县级表彰项目的设立申报，规范实施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推动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健全表彰奖励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深化人社领域闽台融合交流

围绕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坚持“非禁即享”和“行业标准共通”，支持台胞在闽就业创业，深化闽台人才融合交流，推动完善保障台湾同胞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和制度，积极探索海峡两岸人社领域融合发展新路。

第一节 支持台胞在闽就业创业

落实台胞在闽就业创业享受福建居民同等待遇，为有在闽就业创业意愿的台湾居民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创业孵化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台胞同等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支持台湾高校毕业生来闽就业，在省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中，面向台湾籍高校毕业生设置专门岗位，在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开设港澳台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专区，为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提供网上服务绿色通道。

第二节 落实台胞同等享受社保待遇

支持在闽台胞按规定参加我省各项社会保险，并享受当地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险待遇。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单位缴纳责任，允许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对台胞个人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予以补助。对在闽就业台胞，情况特殊的，其参加社会保险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

第三节 深化闽台人才融合交流

鼓励台湾人才申报国家和我省人才工程项目，支持台湾人才到我省事业单位工作，实施“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项目，引进一批高层次台湾人才和优秀中青年人才。推进闽台科技协同创新，推动与台湾高科技企业、领军人才共建创新平台。深化闽台人力资源机构合作，鼓励台湾人力资源机构来闽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支持举办两岸人才交流活动。支持台湾地区的职业院校和我省各级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加强两岸青年人才交流，支持台湾人才参与社区治理和乡村振兴，探索选拔引进台湾高校优秀毕业生到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国有企业等领域工作的有效途径。支持在闽工作台湾同胞参评相关评选表彰。

第四节 推进闽台职业资格和职业标准互通

按照“行业标准共通”要求，继续推动两岸职业资格和职业标准对接服务工作，落实同等待遇，大力吸引更多台湾专业和技能人才来闽就业创业。支持台湾人才在闽参加人才评价和在闽执业。鼓励评价机构创新台籍人才评价方式，健全台籍人才引进管理服务体系。对引进到我省高校、公立医院工作的台湾专业技术人才，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直接认定其专业技术水平，自主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推动扩大台湾地区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直接采认范围，探索建立直接采认职称预申报模式，为台湾同胞来闽就业创业提供便利。

第七章 优化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深入实施居民增收行动，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推动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第一节 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实施城镇职工薪酬增长计划、农民创新创业增收计划、困难群体收入保障计划、高端人才激励推进计划。通过实施高质量就业行动，着力增加工资性收入；实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增加经营性收入；实施多渠道创收行动，着力增加财产性收入；实施公共保障提升行动，着力增加转移性收入。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促进经济发展、就业充分与收入增长联动。

第二节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

健全企业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企业薪酬

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多得、贡献大者多得。

第三节 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改革

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将国有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合理调节不同行业、不同企业职工及负责人之间的收入分配。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规范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

第四节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行为。

第八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和源头治理、动态处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坚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进一步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不断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落实七个实施方案，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

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健全劳动合同制度，推动落实休息休假制度。探索新业态劳动用工指导意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促进共享用工健康发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做好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劳动关系处理工作。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协商实效性。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和风险监测预警，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试验区、改革试点成果，建立具有福建特色的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指导企事业单位完善内部争议预防和调处机制，发挥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在预防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方面的作用，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加强办案指导监督，加强对仲裁办案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创新办案机制，推进调解、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调解仲裁机构建设，建立多层次调解组织网络，重点推动乡镇（街道）、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加强办案场所、办案设施、办案经费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基础保障，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

第三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机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对突出

劳动保障违法问题的专项整治，查处和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首问责任制，规范执法程序，健全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加强欠薪源头治理，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推进执法体制改革，配齐配强执法力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执法装备配备，落实执法经费保障。健全完善劳动保障失信约束制度，推进落实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等规定，依法依规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第四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市民化。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加强农民工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依托全国统一的农民工综合信息平台、全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提高农民工工作信息化水平。提高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专栏 6 和谐劳动关系行动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积极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百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打造计划、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打造计划、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打造计划、“和谐同行”千户企业培育共同行动、服务万户新企用工计划、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企业薪酬指引计划等七项实施计划，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九章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人社领域标准化、信息化和便民化工作，持续推进人社领域行风建设，构建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行动，加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和基层人社公共服务提升项目建设。加强服务窗口建设，整合经办机构职能，拓宽服务渠道和服务功能，全面推广综合柜员制和“一制三化”社保经办模式，鼓励就业、社保经办服务延伸至乡镇、街道和村级平台，提升基层平台服务能力。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全面实施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与人社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加快制（修）订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加强人社各业务领域的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力度。以“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为重点，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简化

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人社信息化创新应用水平。

建设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推动劳动关系、就业创业和劳动维权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依托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招聘信息归集机制，以及与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社保、医保、电力等部门大数据协同机制，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大数据分析应用、就业形势预警监测及欠薪大数据监测预警，同时对接省内各大网约用工平台，开展网约用工平台的签约劳动者身份认证，确认网约用工平台和签约劳动者所建立的用工关系。推进完善省金保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开展社会保险各险种业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打造“内部融通、外部联通、上下贯通”的全省人社业务综合受理信息平台。对接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支持人社部门多领域业务的“一窗受理”及对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完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增加网上服务内容，拓展网上服务渠道，推动公共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提升人社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增强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人社信息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的防护能力。加强以社保基金为重点的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提升人社业务经办风险的防控能力，保障资金安全。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电子社保卡工作，提升社保卡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人社“全业务用卡”，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全面推行电子培训券，加强职业能力信息化建设。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建成统一便捷的省级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加快建设福建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实现网上办理职称材料填报、部门审核等各类职称业务。

第四节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社服务管理制度体系，深入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

办事体验，实现人社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实施社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规范各级人社机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及时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加强行风工作宣传和舆情监测。

第五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聚焦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挂钩帮扶县，立足我省实际，持续深化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社会保障、人事人才、挂钩助力等人社帮扶措施。继续坚持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两大方向，依托全省就业扶贫信息监测平台，建立完善就业扶贫实名制数据库，实施精准就业帮扶；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对口支援、省内结对帮扶等地区劳务协作机制，通过签订省际劳务协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方式，持续推进有意愿的西部地区劳动者来闽就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公益性岗位协同管理。加大对乡村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保费政策。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支持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

专栏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01 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项目

推动劳动关系、就业创业和劳动维权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依托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招聘信息归集机制，以及与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社保、医保、电力等部门大数据协同机制，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大数据分析应用、就业形势预警监测及欠薪大数据监测预警。

02 省金保工程三期项目

开展社会保险各险种业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建设人社业务综合受理信息平台、完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平台和人社业务数据中台，建设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系统和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打造“内部融通、外部联通、上下贯通”的全省人社业务综合受理信息平台。

03 社保卡“一卡通”建设项目

福建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4400万张，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人数覆盖68%的人口。建设社保卡“一卡通”应用项目，包括社保卡用卡环境改造（含读卡设备等升级）、社保卡写入各应用领域的密钥、与各应用领域的系统对接等，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保障实体社保卡就医购药结算服务顺畅，促进电子社保卡在医疗就诊领域的应用，联合推动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更多政务服务、智慧城市领域用卡，支持各类民生卡整合和服务加载，形成更大范围的居民服务“一卡通”。

0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社会化服务项目

利用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现有资源建立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枢纽。规范业务流程，实施全省统一的业务流程、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经办能力；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开通线上查询、语音咨询服务、窗口服务、短信提醒等服务渠道；对流动人员数量、结构、分布、流向等开展统计分析，逐步建立档案基本情况统计分析制度，为人社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05 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行动

完善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继续实施基层平台信息化提升工程试点，建立基层平台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和绩效评价系统，提升基层平台公共服务能力。

06 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

动态调整人社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不断完善行风建设机制和制度体系。持续开展“清、减、压”，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减证便民”，大力压缩办事时限，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人社领域各项政策“看得懂算得清”。常态化开展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继续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推广地方行风建设新经验、新亮点。持续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及时受理反映问题，通报行风建设案例。

07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通过专业化、精准化、个性化培训，提升社保经办队伍的管理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开展社会保险精算业务、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险标准化管理、社会保险风险防控业务骨干人员等各类专项培训，深化培养社会保险统计精算、基金管理、标准化管理、风险防控等专业领域的业务能手，整体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保障能力。

08 人事考试基地建设项目

为适应全国统一的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要求，持续推动福建省人事考试基地建设，重点建设统一的考务指挥中心、安全的试卷保管中心、规范的命(审)题中心、封闭的电子化评卷中心、智能的机考中心，不断提升命题、考务、阅卷等服务保障能力。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

十分艰巨，必须加强组织领导，集聚各方力量，强化责任落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持续深化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不断提高规划实施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着眼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政治意识，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积极创建模范政治机关，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提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人社力量。

第二节 强化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依法治省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工作。加强社会保险、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市场等地方立法工作，不断完善人社地方法规规章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权责事项清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三节 抓好规划落实

加大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创新工作机制，强化规划落实保障，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各地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形成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体系。

第四节 加大资金投入

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创新财政保障机制。完善财权事权划分，各地积极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办法、新途径。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项目绩效评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节 完善监测评估

健全统计管理体制，加强统计调查，建立完善人社统计数据库，大力推进“数字人社”建设，注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高数据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情况分析，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科学制定年度计划，认真做好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评估分析，分析研究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第六节 加强人社宣传

将宣传工作与推动人社事业创新发展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适应全媒体融合发展的新形势，健全宣传机制，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建强宣传阵地，壮大宣传队伍，做好人社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关注舆论反映，强化主动引导，加强应对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人社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